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25 期



4427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年3月8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針對「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96)
106年3月9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97 ~ 128)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29 ~ 176)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機構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八大公股行庫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177 ~ 232)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33 ~ 28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針對「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285 ~ 372)
106年3月10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會議 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商議排定本(第3)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373 ~ 37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6年3月8日(星期三)	
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6年3月8日、106年3月9日為一次會).....	(375 ~ 424)
106年3月9日(星期四)	
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6年3月8日、106年3	

月 9 日為一次會) (425 ~ 4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本席藉今天這個機會祝福全國婦女同胞佳節快樂。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

13 時 18 分至 15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陳宜民 陳曼麗 蔣萬安 李彥秀 黃秀芳 許淑華 邱泰源
周陳秀霞 徐志榮 陳 瑩 林淑芬 林靜儀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吳秉叡 鍾佳濱 鄭天財 吳志揚 盧秀燕 賴士葆 江啟臣
黃昭順 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林德福
王育敏 陳怡潔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徐榛蔚 呂玉玲 鍾孔昭
吳焜裕 簡東明 羅明才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專門委員 徐淑芷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副 處 長 王嶽斌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偉鳴

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姜祖農

法 規會

參事兼副
主任委員 林 芬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楊偉甫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簡豐源
能源局	副 局 長	李君禮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經理	陳建益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環境保護處	副 處 長	謝茂傑
專家學者：桃園在地聯盟	理 事 長	潘忠政
		方明杰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經濟部楊次長偉甫報告後，委員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蔣萬安、吳志揚、黃秀芳、許淑華、邱泰源、周陳秀霞、徐志榮、陳瑩、林淑芬、楊曜、李彥秀、呂玉玲、王育敏、劉建國、張麗善、林靜儀、吳焜裕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經濟部楊次長偉甫、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建益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桃園在地聯盟潘理事長忠政及方明杰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俊憲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3 案：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2003 年 1 月修正公布後，累次於重大開發、建設案引發爭議，據查，此乃因其施行細則多有闕漏，亟需儘速檢討，方能有效達成該法之立法目的。

據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

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法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為了解空氣污染不良日，各發電廠發電量與污染貢獻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個月內提供台灣所有火力發電機組（包括汽電共生）的每度電污染物（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每度電的排放係數，以及在不同功率下火力電廠的污染物排放係數。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三、為了解台灣所有發電機組管理問題，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於 2 週內提供以下資料。

(一)近 10 年所有發電機組（包括汽電共生、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

(二)各機組歷史每日發電紀錄（3 年）。

(三)維修（計畫性維修、非計畫性維修）紀錄（3 年）。

(四)在不同發電量的碳排放（3 年）。

(五)設備故障率、非計畫維修責任歸屬與預防措施。

(六)請提供近 3 年因停電之電費扣減金額。

(七)供電吃緊、供電警戒、限電警戒、限電準備燈號日的各機組可發電量，和無法滿發及維修、限制原因。

(八)依《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在各種情境下（環保、機組故障、天氣……等原因），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的 SOP。

(九)如因環保因素而必須降低供電，電廠優先順序名單及減少排放量、影響區域。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四、鑒於台灣電力供電情況緊澀，經濟部沒有預先規劃，事先評估現有電力供給面及需求面，以至於無任何因應措施，用緊急狀況當作理由採用限制性招標，規避公開招標的相關規範，經濟部跟台灣電力公司對於缺電的預估，卻始終沒有清楚說明，況依預算法第 34 條，台灣電力公司於編列預算之初，有無依該規定詳列各種替代之方案不無疑慮，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查明，本件「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採購及預算編列過程，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之規定。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五、鑒於「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之環評大會結果極具爭議，台灣電力公司提出 106 年至 108 年間之供電緊澀，以緊急性為由，要求環評大會對此案支持。然大潭電廠設立 2 台單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60 萬瓩，氮氧化物濃度最高為 25ppm，遠超出原訂標準 8ppm，其對附近空品影響甚鉅，對此開發單位無法立即提出對策。且無法明確承諾增加該兩部機組後，能提供穩定之電力供給，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評估針對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之重新環評之必要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六、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小許厝分校 1964 年成立，卻因近年鄰近成立台塑六輕所造成之污染，許厝分校被迫遷校，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宣稱，距離六輕 900 公尺的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有高濃度的硫代二乙酸（TdGA），調查結果許厝分校是危險的暴露區，但此污染數據達須遷校程度卻無一定標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以許厝分校案例，研議後制定「環境暴露衝擊學校遷校就讀標準評估程序」。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七、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之前小港地區 1500 位居民抽樣健檢即發現肝癌罹患比例偏高，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項第 11 款「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編列相關預算，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院等相關專業機構，針對對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地區擴大辦理居民健康檢查，作為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八、有鑑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凌晨 3 點 20 分左右，亞洲聚合林園廠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1）反應器疑因壓力過大，釋壓閥破裂，反應器內乙烯直接排放於大氣中，造成汕尾、中芸地區空氣蒙上黑色粉塵，週邊鱸魚、石斑養殖業者與民宅均被粉塵覆蓋，造成重大損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督導地方環保局，透過公害糾紛協調機制，協調業者於 1 個月內提出民眾財損賠償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九、有鑑於高雄大林火力發電廠機組老舊，已納入環保限制發電（90 天內僅可運轉 40 天），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更換更符合環保規定的新機組，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用電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十、有鑑於今（106 年 3 月 6 日）質詢台灣電力公司時發現，大潭電廠未來恐有 2 個煙囪，而目前煙囪設置位置、高度，對生態與環境影響尚未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台灣電力公司於 1 週內將本次環評與未來 40 公尺與 80 公尺煙囪設置之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回復本次 40 公尺煙囪與 80 公尺煙囪設置否有列入環評相關規範。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十一、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為以缺電為由，提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暨變更審查結論」，業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7 次會議審查通過。惟單循環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現值由 8ppm 上升到 25ppm，2 年半運轉期間將造成局部污染擴增，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大潭電廠於 106 年 7 月運轉時嚴格監督有無切實執行空污改善計畫與成效，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每個月、107 年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每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十二、全台禽流感疫情拉警報，撲殺上萬隻雞、鴨、鵝……等感染禽類，受感染禽類撲殺之後續處理，成為環境保護一大隱憂，主責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以焚化作為主要處理遭感染之禽類，但仍然有少部分以掩埋撲灑石灰殺菌處理，此作法恐有影響地下水及土壤之疑慮，不論是由政府機關依程序掩埋，或民間違法處置病死禽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全盤掌握情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 3 年內病死禽類掩埋地點、重量、及詳細資料等於網站公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黃秀芳

十三、觀塘工業港環評於民國 89 年通過，當時國人對藻礁認知不足，環評報告對當地藻礁調查欠詳實，如今藻礁已是國家級自然地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要求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慎考量對該區藻礁可能影響與因應。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針對「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謹就「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提出專案報告如下：

一、技術生勞動權益

《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技術生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應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並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案。至技術生於訓練期間之權益，勞動基準法第 69 條明定，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4 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 5 章童工、女工，第 7 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

保險等有關規定。

二、實習生勞動權益

教育部大專校院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爰有實習制度之規劃。學生於實習期間，當係以「學習為目的」。為避免有所謂「假實習、真僱傭」等影響權益情事，仍將依具體個案之事實進行查證。倘經認定確屬僱傭關係，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工資、工時等應依該法各項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如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外，並將要求雇主立即改善。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落實

事業單位招收建教合作班之學生，係透過學校將學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由於性質與技術生相類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同法第 8 章之規定。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自 102 年 1 月 2 日施行，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同法第 37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爰自 102 學年度起各學校辦理之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建教合作之學生，其有關權益保障事項，改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本部自 99 年起，為督促招收建教生之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提供建教生合法之勞動條件與訓練環境，逐年實施建教生專案檢查至 104 年度，以銜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施行。期間並將歷年檢查結果函送教育部，作為教育部審核建教合作機構之參考，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施行後，為持續落實建教生之權益，本部持續配合教育部就該法推行以來所遇問題，進行多次研商會議；並配合該部每 2 年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作為教育部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並共同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建教合作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103 年 3 月 26 日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依該辦法提供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勞動法規情形，以協助教育部審核建教合作機構。並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教育部進行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考核。

本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於每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加強宣導技術生及勞工權益，以維護渠等人員的權益。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報告。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落實」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現況、學生權益保障現行機制、問題與檢討及未來精進作為，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情形及學生權益保障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

業課程，又可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就讀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必須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然而，高中職階段學生多屬未成年，在身心狀態、社經地位或經驗等方面仍未成熟，進入合作機構實習，除了必須要熟悉工作技能、安全守則以及學習適應環境之外，對於渠等實習勞動權益及法令規範內容實有必要予以明確規範，以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及釐明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本部特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建教專法分為「總則」、「建教合作制度」、「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生權益保障」、「建教合作之監督」、「罰則」及「附則」等 7 章 39 條條文，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學校辦理的建教合作班學生均適用，自建教專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就不再適用。

依據建教專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有以下模式：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一、辦理現況

(一)建教合作申辦人數

102 至 105 學年度專法施行後就讀學生人數如表 1。

表 1. 102-105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 人數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核定 人數	實際 招生	核定 人數	實際 招生	核定 人數	實際 招生	核定 人數	實際 招生
本部	8,283	5,951	6,906	4,453	7,998	5,209	6,922	4,613
新北市			1,999	1,078	2,189	1,220	2,069	1,296
臺北市	665	665	659	659	853	853	1,000	1,000
高雄市	2,150	1,225	1,930	1,151	2,782	1,154	1,950	1,134
合計	11,098	7,841	11,494	7,341	13,822	8,143	11,941	8,034

註：本表數據係建教合作審議小組決議後得招收人數

(二)各校開設科別

早期建教合作之辦理科別，主要以製造業為主，近年來，根據學生選讀職業類科意願、社會產業經濟轉型及職場生產型態改變，服務業亦為每年申辦之主要辦理合作類科行業。若以近 4

個學年度（102-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辦理科別之學生就讀人數合計而言，依序為餐飲管理科（34,306 人）、美容科（13,625 人）、資訊科（13,396 人）、汽車科（12,340 人）。

表 2.102-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開設科別及學生就讀人數總計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2~105 人數 總計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汽車科	150	2899	汽車科	146	2109	汽車科	141	1906	汽車科	151	1800	12340
模具科	5	72	模具科	5	67	模具科	5	34	模具科	7	80	338
機械加工科	5	91	機械加工科	3	34	機械加工科	4	54	機械加工科	5	78	284
機械科	43	863	機械科	53	857	機械科	60	882	機械科	69	1012	4603
機電科	12	383	機電科	10	447	機電科	12	489	機電科	11	518	2117
資訊科	81	3215	資訊科	83	2262	資訊科	71	2063	資訊科	60	1744	13396
電子科	21	573	電子科	11	391	電子科	9	513	電子科	7	618	2956
電機科	9	256	電機科	8	236	電機科	7	337	電機科	5	268	1329
烹調技術科	0	0	烹調技術科	8	49	烹調技術科	0	0	烹調技術科	11	40	89
餐飲技術科	2	67	餐飲技術科	7	33	餐飲技術科	0	0	餐飲技術科	2	33	133
餐飲管理科	860	7370	餐飲管理科	865	6499	餐飲管理科	815	6094	餐飲管理科	808	6108	34306
觀光事業科	191	1405	觀光事業科	166	1139	觀光事業科	147	954	觀光事業科	195	1054	6382
觀光事務科	0	0	觀光事務科	0	0	觀光事務科	0	0	觀光事務科	11	72	72
美容科	767	3351	美容科	623	2380	美容科	509	1910	美容科	437	1579	13625
時尚造型科	40	209	時尚造型科	95	362	時尚造型科	193	545	時尚造型科	200	574	1806
流通管理科	85	813	流通管理科	69	473	流通管理科	128	414	流通管理科	111	342	2902
商業經營科	239	665	商業經營科	175	588	商業經營科	133	488	商業經營科	131	424	2905
資料處理科	80	715	資料處理科	48	426	資料處理科	36	230	資料處理科	7	105	2738
電子商務科	0	0	電子商務科	0	0	電子商務科	4	47	電子商務科	0	0	47
電影電視科	12	98	電影電視科	10	72	電影電視科	10	70	電影電視科	10	70	412

資料來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教合作概況手冊

(三)各校開設類型

以參與建教合作之機構數類型，近 4 個學年度（102-105 學年度）依序為餐飲管理科（4,219 家次）、美容科（3,293 家次）、商業經營科（1,024 家次）詳如表 3 所示。

表 3.102-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開設科別、學生人數及合作機構總數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2~105 機構 總計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汽車科	150	2899	汽車科	146	2109	汽車科	141	1906	汽車科	151	1800	769
模具科	5	72	模具科	5	67	模具科	5	34	模具科	7	80	33
機械加工科	5	91	機械加工科	3	34	機械加工科	4	54	機械加工科	5	78	21
機械科	43	863	機械科	53	857	機械科	60	882	機械科	69	1012	269
機電科	12	383	機電科	10	447	機電科	12	489	機電科	11	518	55
資訊科	81	3215	資訊科	83	2262	資訊科	71	2063	資訊科	60	1744	377
電子科	21	573	電子科	11	391	電子科	9	513	電子科	7	618	70
電機科	9	256	電機科	8	236	電機科	7	337	電機科	5	268	35
烹調技術科	0	0	烹調技術科	8	49	烹調技術科	0	0	烹調技術科	11	40	19
餐飲技術科	2	67	餐飲技術科	7	33	餐飲技術科	0	0	餐飲技術科	2	33	11
餐飲管理科	860	7370	餐飲管理科	865	6499	餐飲管理科	815	6094	餐飲管理科	808	6108	4219
觀光事業科	191	1405	觀光事業科	166	1139	觀光事業科	147	954	觀光事業科	195	1054	937
觀光事務科	0	0	觀光事務科	0	0	觀光事務科	0	0	觀光事務科	11	72	11
美容科	767	3351	美容科	623	2380	美容科	509	1910	美容科	437	1579	3293
時尚造型科	40	209	時尚造型科	95	362	時尚造型科	193	545	時尚造型科	200	574	550
流通管理科	85	813	流通管理科	69	473	流通管理科	128	414	流通管理科	111	342	466
商業經營科	239	665	商業經營科	175	588	商業經營科	133	488	商業經營科	131	424	1024
資料處理科	80	715	資料處理科	48	426	資料處理科	36	230	資料處理科	7	105	323

資料來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教合作概況手冊

二、建教生權益保障現行機制

建教專法的制定除了有助建立更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也可使建教生享有優於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並享有更多的保障。例如：對於訓練時間的規定、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學

校老師前往合作機構的訪視輔導次數、積欠生活津貼保證金之繳納、職業災害補償、歧視行為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準用、訓練證明發給等項，都有明確嚴謹的條文規定。

另外為提供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及合作機構更明確的辦理依循，本部也完成相關子法及公告事項：包含(一)公告建教生基礎及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二)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六)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八)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範本：訂頒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建教生訓練契約範本。(九)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十)本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訂定裁罰標準化流程，以適當、合理及公平處理裁處問題。

有關建教生訓練時間規定、生活津貼與保險說明如下：

(一)建教生之訓練時間規定

依建教專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考量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1. 建教生年滿 16 歲。
2. 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3.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惟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且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因此，建教生每天的訓練時間及每 2 週的受訓總時數都受到法律的限制，合作機構不可以在法定訓練時間之外，再安排或要求建教生配合職業技能訓練或是加班。

(二)建教生實習期間之生活津貼

依建教專法第 22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必須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且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另依建教專法第 23 條規定，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學校專戶儲存之保證金支付之（如係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 1/3；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該數額）。

本部依建教專法第 4 條規定，每 2 年應會同勞工主關機關針對建教專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以最近一次 104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99.42%的建教生表示建教合作機構每月按

時支付全額生活津貼。

(三)建教生之保險

依建教專法第 21 條規定，建教生在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必須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另依建教專法第 25 條規定，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三、建教合作面臨問題與檢討

(一)建教合作辦理規模明顯縮減，影響學生選擇就讀意願及機會

建教合作原為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得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學習工作技能。建教合作專法之制定及施行，對於學校、合作機構及主管機關而言，確實能夠提供明確辦理依循規範。

然而專法規範內容雖多屬原有廠校雙方業務的執行項目，但是條文亦涉及並規範合作機構辦理條件、訓練時間調整等其他重要辦理項目；因此，即便能夠有效提升建教生權益位階，但是對於若干產業（合作機構），的確造成程度不同之衝擊，而造成廠商因職業工作模式配合困難而退出；又因少子女化、高職全面免學費及部分廠商考量專法實施的因素而退出，導致近年建教合作辦理規模明顯縮減，核定建教合作班數及實際建教合作招生人數亦明顯減少，進而影響學生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意願及機會。

(二)產業類科的限縮，影響學生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選擇機會

依目前建教合作申辦的方式，主要是由學校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之合作安排及規劃，提供與學生在校就讀科別相關之職業技能訓練機會，因此合作機構生產型態之操作及技能項目，必須具備並且符合學生就讀類科的學習內涵。

但是由於經濟消費及產業型態的改變，建教合作辦理科別也有相當大的變化，另也有許多不同的產業或是特殊產業均希望能加入建教合作行列。但是專法基於保護學生而規範建教合作機構參與的門檻，除了限縮較小型規模產業機構參與機會之外，另外對於勞動條件的查對，也造成大規模產業機構不符合相關規定而無法提供多元職業訓練內涵，均造成產業類科辦理類別的限縮，影響學生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選擇機會。

四、推動建教合作未來精進作為

針對建教合作專法實施後面臨之問題，從學生人數、辦理之產業及類科、學生權益保障等方面進行未來策進作為：

(一)研議增加就讀建教合作之優惠措施

為提高學生就讀建教合作之意願，宜提供更多之優惠措施，如免雜費等，以鼓勵學生選讀。

(二)釐清建教合作教育目標，進行學習模式整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職學生均享有免學費之補助，再加上少子女化之衝擊，未來需要透過建教合作制度完成學業之學生勢必降低；又近年來許多經濟弱勢的學生也是學習弱勢的學生，其就讀對象與其他學制有重疊現象，未來建教合作當以實務學習為主要目標，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為次要目標，並與實用技能學程做整合，採用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綱，即實用技能學程採建教合作模式辦理，可落實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務實致用之精神，開創新局。

(三)檢討現有辦理建教合作之行業別與辦理類科別的適切性

近年來由於產業型態之改變，建教合作辦理之科別也有相當大之變化，許多不同的產業均希望加入建教合作之行列。本部將依專法規定，定期檢討現有辦理建教合作之行業別與辦理類科別的適切性，有效調整規劃，以落實技能學習之目標。

(四)繼續推動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基於建教專法等相關規範，持續強化下列作業：

1. 於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實地現場評估時，向受評機構加強宣導學生實習權益及相關罰則規定。
2. 檢視學校每 2 週定期填報於建教合作資訊網之各校教師訪視結果填報情形，並對涉有學生權益部分，再請學校專案說明並列管改善情形。
3. 每 2 年針對建教生權益事項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研議相對之改善措施。
4. 研議深化辦理建教合作之查核模式，以落實專法執行之管控。

貳、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權益保障

一、校外實習辦理現況

(一)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與性質

大專校院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增進實務經驗。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僅可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累積職場經驗，並可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了解所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不足以增進就業能力。

因此，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課程規劃安排係為各校自主權責，由學校視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安排學生至產企業機構進行實習。

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目的為達成學習目標，而提供實習機會之實習機構，實際上則分擔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實習教育。因之，校外實習性質為「透過修習課程進行實務學習，進而取得實習學分」，其本質為學習，而非勞務提供，亦非以獲取待遇和報酬為目的；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之實施，使特定學生在一定期間能於事業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增進職業技能，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性質與目的不同。兩者於實施目的、型態、參與對象及屬性等實有差異。

(二)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推動情形

1. 整體實習現況：

104 學年度共有 87 所學校，853 個系科辦理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共計 82,982 人（含 2,252 人進行海外實習）。

2. 實習課程類型：

校外實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實習課程之規劃，因不同科系培育學生之教學目的及需求取向、時間長短及實習地點等差異，而呈現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爰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呈現相當多元化且異質的發展，例如護理、海事、餐飲等科系，對於校外實習期間之要求，經常達一年以上；而其他理、商、法、文等科系則有不同期間之校外實習規劃；另實習地點除於國內產企業界、政府與學術機構進行外，亦有科系至海外地區從事實習。

各校依系科所欲培養之核心專業能力及課程完整性所需，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安排在不同的年級，以不同類型來辦理。現行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類型，約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醫護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 20 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須滿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以開設學期、學年之課程為主，實習地點為經學校評估符合之海外企業機構。

(六)其他類型實習：不歸屬上述類型之實習型態，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實習類型。

104 學年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類型，以醫護實習課程為最多（32.22%），其次為暑期課程（30.12%）、學期課程（23.6%）、學年課程（11.11%）、其他類型課程（2.36%）及海外實習課程（0.59%）。

3. 實習領域別分析：

(1)整體領域分析：

104 學年辦理校外實習之系科領域，以「醫藥衛生學門」實習占 35.92%為最多數，主因為護理系科需將實習列為必修課程，以配合國考規定完成實習總時數達到 1,016 小時之門檻，才能取得護理師執照；其次為「民生學門」實習占 16.72%、「工程學門」實習占 13.90%及「商業及管理學門」實習占 13.60%等。104 學年度各領域實習人數分布如下：

學門領域	實際實習人數	比率
醫藥衛生學門	29,803	35.92%
民生學門	13,873	16.72%

工程學門	11,536	13.90%
商業及管理學門	11,283	13.60%
設計學門	4,049	4.88%
電算機學門	3,303	3.98%
社會服務學門	3,058	3.69%
人文學門	2,171	2.62%
農業科學學門	978	1.18%
傳播學門	668	0.80%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538	0.65%
運輸服務學門	354	0.43%
藝術學門	339	0.41%
生命科學學門	317	0.38%
教育學門	216	0.26%
環境保護學門	102	0.12%
自然科學學門	100	0.12%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94	0.11%
獸醫學門	79	0.10%
法律學門	87	0.10%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0	0.04%
數學及統計學門	4	0.00%
合計	82,982	100%

(2)海外實習領域：

技專校院學生前往海外國家實習系科別，主要以「餐旅/休閒/服務類」、「文教類」及「醫護類」系科為最多，104 學年度赴海外實習之技專校院學生計 2,252 名，並以前往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及澳洲等國較多。

4. 由實習機構給予相關待遇情形：

校外實習為學生修習課程進行實務學習性質，並透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後進行，因此絕大多數的校外實習，學生並未因此受領相關待遇或薪資。

經調查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 82,982 位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是否由實習機構給予相關待遇情形，52.7%的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未領取任何實習待遇（43,780 人），少部分學生（9.76%）領有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8,102 人），另有 37.48%的學生領有符合基本工資（包含月薪及時薪兩種）以上的薪資（31,100 人），且主要集中在「工程」及「民生」兩領域系科實習。

二、實習生權益保障現行機制

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應考量各校課程規劃之不同取向與需求，給予多元實習型態之彈性。

然而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係以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為主，本部近年加強督導技專校院應建置完善的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機制，以確保學生於實習過程之權益受到最大之維護與保障：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

為周全對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維護，並衡平學校與產企業界之合作互動關係，本部於 101 年 2 月 9 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納入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規範，包含：

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專責督導辦理實習機構選定、實習合作契約內容訂定、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處理、實習中途終止後之轉介等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要求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時，需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章程，督導實習業務及處理審議實習爭議。

(二)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必須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且應明定下列事項：

1. 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配合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
5. 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輔導措施。

為督導各校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本部並多次重申及函請各校於實習契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確實依據實習合約書執行，另亦提供校外實習契約書範本予技專校院參考，引導各校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以確保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納入規範，並應接受本部定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104 年 1 月 14 日訂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納入規範，明訂學校如辦理校外實習時，就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

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訂定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明訂學校推動實習課程應建立健全機制，包含整體規劃實習課程機制、組成實習委員會、建立實習學生安

全維護機制、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實習機構擇定及媒合機制、校外實習合約簽訂、校外實習保險、合作機構與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機制、實習成效評估機制等機制。

本部目前已啟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未來透過定期對各校辦理實習課程進行評量，持續督導學校實習課程確實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使學生可獲得良好受教品質，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四)透過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應強化各項實習機制之建立

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透過技職再造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並訂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要求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使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如有學生不適應或遇到實習爭議，學校應協助學生並立即啟動輔導或轉換或離退機制。

此外，針對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並透過研討會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提醒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等相關注意事項：

1. 實習前：學校應成立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機構之專業度及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其評估或篩選機制，且應依系所發展屬性與學生學習專業性考量，安排實習機構並確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契約。

2. 實習中：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以隨時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3. 實習後：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使學生透過相互觀摩學習提升實習效益。另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五)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另為提高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本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投保期間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 12 個期程（1~12 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

三、推動校外實習面臨問題與檢討

(一)部分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追求數量而忽略品質，未能確實落實實習課程應有機制

鑑於技職教育核心價值為務實致用，從做中學以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實作能力之優質人才，本部近年鼓勵各校辦理校外實習，除依據法規要求學校應建立相關機制外，並透過技職再造計畫引導學校應建立並落實辦理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惟部分學校未考量系科應依專業性質、學生學習需求及發展需求規劃是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而貿然推動所有系科實習課程列為必修，然而由於欠缺周延且足夠之行政資源及輔導訪視機制，未能確保實習課程品質，致使實習課程未能達成提升學生實務學習之目的，反而導致學生學習權益受損。

(二)實習樣態多元，部分實習生實際從事具有僱傭關係之實習，然學校未有充足勞動意識保障學生應有權益

現行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本質為教育培訓之實務學習，實習過程重在達成學習目標、培養專業實務能力，因此其身分為「學生」。然而部分系科領域之學生，實際上於實習過程除學習外亦有付出勞務予實習機構，而形成與實習機構間僱傭關係疑義。

然現行對實習生之身分並無明確認定，以致無法確認相關權利義務，部分學校規劃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廠商時，面對不同領域實習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未能以學習專業為考量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亦未有充足勞動權益意識以保障學生應有權益，以致學生實習過程中時有權益受損情形；抑或雖已於實習合約明訂實習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然對於實習機構是否確實依法辦理、違反合約議定等情形未能積極掌握與處理，保障學生權益。

有關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依勞動部 102 年 4 月 1 日會議決議，以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若實習生與企業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提供實習薪資，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並受勞基法之保障。若實習機構將實習生視為一般在學學生，參與實習目的為學校教學活動的延伸及實務技能的學習，無提供實習薪資或僅提供部分實習津貼，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校外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三)部分學校辦理海外實習欠缺對相關法令認知，亦未能落實實習機構評估及訪視輔導，致學生權益受損

現行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比例雖屬少數，然而近年部分學校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權益受損事件，突顯學校對於推動海外實習應有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仍有不足，特別是對於學生前往國家當地之實習及勞動法令之規範及適用與否，及與海外實習機構合約簽訂與現況落差之爭議處理機制，甚至僅透過仲介機構作為實習媒合及學生輔導機制，而未能實際派員前往實習機構評估及訪視輔導等，均對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之權益欠缺保障。

(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優質企業不足

企業長期反映人才短缺，找不到合適之人才與學用落差之問題，然而近年學校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向企業爭取實習名額時，仍面臨多數企業參與人才培育意願低落，或無法配合給予專人指導以及提供優質實習環境。此外，部分企業雖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然實際上並未提供符合學生所需實務學習之內涵，僅將學生視為替代人力；亦有諸如護理科系學生為符合考照資格必須進行護理實習，然實習醫院基於培育成本考量，多數仍向學校額外收取實習費用。

四、推動校外實習未來精進作為

(一)加強各技專校院必須落實校外實習各項機制，並透過績效評量及行政考核確實促使學校

提升實習品質

1. 實習雖係大學課程自主範疇，然基於對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將要求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推動實習課程內涵，是否符合由系科發展及專業需求所需，避免全面性推動然配套機制不足，影響實習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

2. 辦理 105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將學校實習機制之落實（包含整體規劃實習課程、建立實習學生安全維護、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實習機構擇定及媒合機制、校外實習保險投保機制、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等）列入評量重點。

3. 要求學校應落實實習學生之輔導與訪視機制，後續召開會議研議要求各校針對實習學生之訪視，每月至少進行一至二次實地訪視，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進度與實況；且教師應隨時與學生保持聯繫，以掌握實習學生學習情形，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將督導學校訪視輔導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

4. 為加強實習品質，督導各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學校訂定個別實習計畫情形，納入後續行政考核或評量依據。

(二) 提升各技專校院成立實習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功能及責任

現行各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已包含必須成立校級之實習委員會，作為督導實習業務及處理審議實習爭議。實習委員會除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外，針對實習個別案件亦應主動召開臨時會議，立即處理實習問題。

為提升實習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功能與成效，確保委員會針對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含建立實習學生安全維護機制、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實習機構擇定及媒合機制、校外實習合約簽訂、校外實習保險、合作機構與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機制、實習成效評估機制等）善盡把關之責，將要求學校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納入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成員參與，以提高委員會之實質運作功能，協助實習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與程序更為周全，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三) 健全各技專校院之實習申訴機制，並揭示不良實習機構案例

1. 要求學校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

2. 本部設有部長信箱，隨時接受民眾、學生、家長等陳情相關事宜，將確保學生實習申訴管道之暢通。實習學生可利用此陳情管道反映實習課程與權益問題，將循處理人民陳情作業機制，基於保障陳情人立場，責成學校查處釐明，倘學校確有未依規定落實推動校外實習之相關機制，或損及學生實習權益，將請學校立即改善，並列入追蹤訪視名單，

3. 未來針對經學校及本部查處確實違反相關規定之不良實習機構，將在合法前提下公布於相關網站，並要求各校應加強實習機構篩選，以強化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四)持續爭取及鼓勵優質企業參與實習

1. 為鼓勵企業積極參與人才培育並提供優質實習環境與內容，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本部刻正規劃將企業提供優質實習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貢獻獎（暫定）」之表揚項目，對於投入人才培育極具貢獻之廠商，將進行表揚，期能有效塑造典範效益，增進企業參與誘因，吸引更多優質廠商投入。

2. 另鑑於企業提供優質實習必須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成本，將持續爭取提供實習機會及參與人才培育之企業，得就其參與人才培育之支出納入賦稅抵減之範圍，以增加優質企業參與實習之誘因。

(五)責成各校檢討辦理海外實習是否符合實習課程之目的與效益

1. 學生如係修習學校開設實習課程至海外產業實習，其參與海外實習期間學生之學習權益，應受到妥善維護與保障，將責成各校全面檢討現行海外實習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針對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之學校如有不符合實習當地國家規範或實習課程推動樣態情形，將要求學校檢討改善，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2. 要求學校辦理實習前學校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實習前學校應確實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瞭解、評估、篩選，始得簽定實習合約，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並將透過定期評量瞭解各校推動海外實習課程情形並持續檢討改進，使海外實習安排更臻合理完善。

3. 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學校仍應指派專責教師定期前往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並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六)研議修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條文，加強對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行機制之規範，提升法律位階

現行對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機制之規範係於「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考量「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已將實習課程納入規範，本部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未來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應依定期接受評量，以確保學校實習機制之落實及學生權益維護，爰有關對於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之機制與及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相關規範，將研議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條文，提升對於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機制落實之課責。

參、結語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必須因應不同產業需求，定期檢討現有辦理建教合作之行業別與辦理類科別的適切性，並將依建教專法規定，有效調整規劃，以落實技能學習之目標。

大專院校校外實習雖為大學課程自主範疇，惟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部將秉持主管機關立場，加強督導各校辦理實習課程，必須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保障，俾使學生藉由實習課程真正能增進產業實務經驗及對於職場之認識，促進學用合一，成為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時不受理；原則上處理臨時提案的時間會在 12 時前後；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第一次在這裡質詢姚次長，上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時你已經派任，但還未上任，那時有就台大郭明良教授論文造假事件請教過潘部長，也請潘部長將 message 帶回去。由於時間關係，我還是要花 1 分鐘時間請教次長一些問題，也要請你留意，你是接陳良基次長的位子，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宜民：他有沒有和你交接台大論文造假案？

姚次長立德：部內同仁有向我說明。

陳委員宜民：他沒和你交接？

姚次長立德：有跟我說，但是部內同仁說得比較詳細。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現在會審查？

姚次長立德：是。

陳委員宜民：在台大審查過程中有一些不公平的地方，張正琪教授就來向本席陳情，他說台大整個調查過程中都沒有找他，一直到了教評會才找他，所以他希望教育部在審查的時候，至少要讓他個人能夠到教育部有親自說明案情的機會，這可以做得嗎？

姚次長立德：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會做這樣的安排。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希望你們能秉公處理。

接下來就要請教林部長，本席在討論建教生議題之前，還是要先談一個問題，明天我也會就同樣的問題請教陳時中部長，因為現在是新舊主管交接的時候，所以我要問一下。醫師入勞基法是上會期與衛福部及勞動部一直在討論的很重要議題，執政黨也已經公開宣示，希望到 2019（民國 108）年實施，在政黨協商時國民黨是希望今年 9 月 1 日實施，但是執政黨希望 2 年後實施，雖然對醫師入勞基法已經有共識，但執政黨執意要求在 2 年後實施。本席要請教的是，勞動部有沒有可能比照長照服務法及國土計畫法在實施前 2 年先公告？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在政策上來講，誠如委員所言，衛福部已經同意於 108 年全面實施，所以或許在 107 年 9 月 1 日以前衛福部會公布相關法令，我們應該就是配合衛福部，至於委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應該是由衛福部主政。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要公告，因為醫師要入勞基法，所以勞動部會公告，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是。

陳委員宜民：其實提前 2 年公告，於 2 年後實施，這樣是有必要的，因為中間牽涉很多配套措施，

不管是住院醫師、專科醫師，入勞基法之後他們的工時問題、一例一休的問題，以及費率調整的問題，鉅細靡遺都需要及早因應準備，謝謝部長，你們同意在今年 9 月 1 日以前一定會公告。

林部長美珠：從勞動部的立場來看，我們是可以預告，但是委員所說的部分，因為涉及法令，所以可能還是需要修正相關規定，但我們都配合衛福部在做，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可以再和衛福部商量。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就來談台中永采烘焙坊壓榨建教生的問題，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而且也很誇張，為什麼這兩個學生到了烘焙坊工作，最後還要被求償五十幾萬元？甚至在整個過程中，廠家還威脅學生如不就範就要把成績評為不及格，事實上不是應該由高雄餐旅大學和永采烘焙坊簽約嗎？有什麼狀況不是應該由學生回報，然後烘焙坊要和高雄餐旅溝通嗎？

姚次長立德：跟委員報告，正確名稱應該是實習生，高中生才是建教生。永采烘焙坊是第一次成為高雄餐旅大學的實習機構，學校有和永采烘焙坊簽定合約，但是永采烘焙坊竟然要求實習生另外再簽一份合約，學生簽了這個合約……

陳委員宜民：所以學校沒有告訴學生……

姚次長立德：學生沒有跟老師講。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學校沒有做好行前預備訓練？

姚次長立德：學校老師都有告訴學生，但學生社會經驗不足，老師去拜訪烘焙坊時，學生也沒跟老師講，所以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宜民：就是學生被廠家哄著簽了一個賣身契，所以按照合約，學生要在離職 3 週前先告知，沒告知的話就要賠錢？

姚次長立德：關於這部分，我也謝謝勞動部，勞動部依據勞基法已經對烘焙坊做出該有的處罰。

陳委員宜民：對，聽說罰他們 100 萬元了。

姚次長立德：現在反而是學生要向烘焙坊求償，烘焙坊對學生的求償是不成立的。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但是建教生的問題不止於此，其實本席還發現另一個問題，土城德霖技術學院和國內的最大電梯廠商——通力電梯有建教合作，學生才剛剛上班見習就被派到現場擔任電梯維修員，而且被上級要求要造假。去年 11 月在民生社區兩個國宅就發生電梯維修紀錄造假，而且電梯故障，住戶受困，像這樣的狀況，次長知道嗎？

姚次長立德：這個學校是在土城的一所技術學院，經本部了解，該校並沒有學生去通力公司工作，所以應該是報紙誤載。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如果不是這個學校的學生，那是哪一個學校的學生？請問勞動部部長，通力公司有沒有建教生？

林部長美珠：在剛剛的口頭報告中有提到，因為建教合作不適用勞基法，所以都由教育部主政。

陳委員宜民：但是在勞檢的時候，你們不會去看建教生和員工所占的比例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只就勞動……

陳委員宜民：去年全國不是勞檢了 60 家是有建教合作的廠商？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關於勞檢，在法令權責範圍內只針對勞僱關係的勞工部分進行檢查，如果有建教合作生，就是由教育部主政，所以我們並沒有針對建教合作生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但是我看你們的資料顯示，去年總共有 100,521 次的勞動檢查，包括 4,943 次勞動條件檢查及 10 萬次安全衛生檢查，就是發現 60 家有建教生的廠家中有 16 家不及格，違反情況包括「未依規定將書面訓練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案」、「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休息做為例假」、「建教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 1/4」等等，這些不都是你們勞檢的項目嗎？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為配合 102 年建教生保障法，所以在 99 年到 104 年我們做了檢查，這個檢查是配合學校的年度，因為那時學校要找建教合作機構，所以我們配合做了這樣子的檢查，因為保障法完全排除勞動基準法的適用，所以就由教育部主政。

陳委員宜民：所以教育部會去檢查嗎？

林部長美珠：這是不是請教育部回答？

陳委員宜民：教育部會去檢查嗎？如果你們不檢查，勞動部也不檢查，兩邊踢皮球，建教生工作的勞動條件不就沒有人檢查了？

姚次長立德：我們確實會針對建教生的部分定期檢查，或者是專案檢查。

陳委員宜民：有嗎？

姚次長立德：都有。

陳委員宜民：不都是由學校派老師去做 sight visit，教育部哪裡有在檢查？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檢查有 3 個方式，第一個是老師每兩個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去建教機構……

陳委員宜民：那都是學校去檢查，教育部沒有在做嘛！

邱署長乾國：有，我們每年都有定期考核。

陳委員宜民：考核也是考核學校，不是考核廠家。

邱署長乾國：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學校是全面考核，對廠家是抽查。

陳委員宜民：對於我的問題，你的回答都是文不對題，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勞動部不檢查，教育部也不檢查，不就變成一個漏洞嗎？請問職安署，在整個職業安全衛生方面，實習生不是比較容易發生意外嗎？常常發生手指斷了、頭髮被捲入等等，就是因為實習生在過程中 training 不夠，所以比較容易產生意外，你們應該有這方面的統計吧？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針對建教合作機構，不管是實習生或建教生，這個公司都適用職安法，我們都會做一般性的檢查，對於安全部分，我們會特別再注意。有關新進員工，包括比較年輕的員工，他們的教育訓練是關鍵，我們也會調查。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將過去 10 年的實習生職業災害統計提供給本席參考？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在 105 年針對建教合作機構的安全衛生檢查了 100 家，發現確實是有百分之十幾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合格，相關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超過 10%的實習場所不合格？

鄒署長子廉：訓練。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將相關資料整理給教育部嗎？

鄒署長子廉：當初沒有特別……

陳委員宜民：或者教育部有沒有向你們要過相關資料？

鄒署長子廉：當初沒有特別提及，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宜民：在今天聯席會議的質詢中，對於建教生實習場所的安全及整個訓練過程應該要有通盤考量，是不是請部長和次長稍微溝通一下？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知道貴委員會要了解這個問題的時候，針對這個問題問過相關人員，我也發現在橫向連繫上，我們的確可以再加強，所以我請同仁和教育部溝通，既然我們已經檢查到職業安全衛生不合格，就應該將資料送給教育部，讓他們在相關考核時有所依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加強。

陳委員宜民：更重要的是不要把這個問題推給教育部。拜託！部長，你不要推。

林部長美珠：我們不是推，今天我的態度就是希望大家合作。

陳委員宜民：實習生到了那個場所，你們當然要做勞動安全檢查。

林部長美珠：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和教育部會再加強。

陳委員宜民：檢查的時候，不論是全職員工，或者是學校派來的實習生，全部都要一一記載，這樣才會事半功倍，不要推給教育部。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也注意到了，我們會和教育部持續溝通，看怎麼將這個事情做得更好。

陳委員宜民：這次的永采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可能有更多學校的實習生因為不懂相關法規，以及學校老師在行前訓練上沒有做好，以致發生學生權益被剝奪的情事，甚至讓他們變成廉價勞工。十幾年來這種情況絲毫沒有改變，我們看過去的報告和現在的情況，幾乎是恍如昨日。所以，請勞動部和教育部檢討，建教生的制度不要淪為剝削，還要嚴格管控青年儲蓄帳戶與領航計畫，因為時間關係，今天沒有時間討論這個部分，但這是新政府上任後提出的 100 億元 3 年青年儲蓄帳戶領航計畫，針對這個計畫，我希望兩個部會也要通力合作，

最後還是回到醫師入勞基法，謝謝部長的承諾，希望今年能夠看到公告，讓醫師可以早日納入勞基法，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要求，希望今年能夠先預告會在 108 年實施。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姚次長過去是擔任北科大校長，我還是要關注一下過去這一個多禮拜以來媒體報導學校簽署承諾書一事，到目前為止，就次長所知，清查之後全臺灣各大專院校中，到底有多少學校簽過類似的承諾書？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一直要等到今天下午，整個清查……

李委員彥秀：目前知道的狀況到底是什麼？

姚次長立德：就我們的了解，比例還滿多的，至少超過 3 成以上。

李委員彥秀：北科大過去有沒有簽署類似相關的承諾書或聲明書？

姚次長立德：就我盡可能的了解，到目前為止，台北科技大學是沒有簽過。

李委員彥秀：不只是針對陸生，還包括其他合作的國家。

姚次長立德：國外的就更不會有了。

李委員彥秀：你個人認為簽署承諾書有沒有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

姚次長立德：就我目前看起來，因為簽署的樣態很多，本部目前看到的……

李委員彥秀：次長一定看過文字，在文字上有沒有超出？因為我今天要問的東西很多，請你直接回應。

姚次長立德：在我看來，有一部分學校確實有……

李委員彥秀：次長，你回答清楚，有違反？

姚次長立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違反？現在教育部對於整件事情後續的處理態度，我從媒體上看到似乎已經放軟了，次長，我要提醒你，現在這整件事情已經在校園裡造成對立，包括教育聯盟五大協進會、全國各大專院校，以及部分學生和教授對於學校的自主、自由，都變成兩邊對立的局面。我必須提醒你的是，立委在立法院召開完記者會之後，教育部匆忙且立即的對於這個承諾書有沒有涉及到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做出回應，隨著立委後面起舞，搞到現在在校園間造成對立的狀況。我個人認為政治立場的分歧與學術自由二者都非常重要，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未來有沒有與私校合作，包括與陸生、外籍生合作，對私校來說非常重要，因為目前私校轉型還沒有達到一定階段，財源及學生數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後續這個歧見如果沒有辦法解決，教育部是不是已經做好私校轉型而陸生不來的狀況？

姚次長立德：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一直非常鼓勵學校在對等尊嚴、平等互惠的前提下去做交流……

李委員彥秀：我只是提醒次長，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你不要再擴大解釋！因為這件事情已經在校園造成雙方對立，無論是老師跟學生在網路串連連署，包括五大學院……

姚次長立德：委員請放心，我們一定會妥善處理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好，你們已經轉了一個髮夾彎，我提醒你們要妥善處理這件事情。

其次，稍後本席會召開記者會，對於很多婦女所關注的，進口奶粉價格下降，但是臺灣的奶粉售價卻上漲。最近我去菜市場買菜發現菜價也下調了，但是我們外食的自助餐、便當等餐飲業的價格沒有下調反而上漲，之前我們以為年後會下調，但是年後發現價格其實是往上調，而且沒有回穩的情況。雖然行政院有物價穩定小組，但是從媒體報導看到大家的批評，仍質疑這是一例一休的後續效應，至於這個效應到底是什麼，行政院應該會去做後續的評估。但是我發現在物價評議委員會中，勞動部在裡面完全沒有角色，如果上漲是合理的，我認為應該要把上

漲幅度調到勞工身上，就好比司機駕駛員，我們認為應該給予一定合理的薪資，但是我在物價評議委員會中沒有看到勞動部的角色。部長，你的關係這麼好，你認不認為在物價評議委員會中應該要有你的角色？物價上漲的結果到底是什麼原因，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是不是週休二日所造成的效應，我們在很多場合都有表示過，因為週休二日才剛施行沒多久，所以相關的效應……

李委員彥秀：之前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都曾表示物價上漲只是一時，年後應該有機會下調，但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物價並沒有回調。部長，我希望在未來的物價評議委員會中能有勞動部的角色，大家都把責任歸咎於你，這或許不見得公平，但我認為對於物價回穩一事，勞動部應該要扮演一定的角色。

林部長美珠：行政院是一個團隊，針對各式各樣的問題，必要時都會邀請各相關單位，包括物價上漲的部分，雖然我們不在物價穩定小組裡面……

李委員彥秀：但是物價沒有回穩是個事實，所有原料價格都下調，但物價是否回穩？這個部分民眾的感受非常深，所以我還是提醒部長……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把相關調查報告提供給院裡面參考。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物價評議小組認為漲價是有道理的，我希望能將調幅部分回歸到勞工身上，讓勞工薪資反映出他所應得，這部分你應該要有一定的角色。

林部長美珠：謝謝，我要向委員報告，事實上，行政院在召開相關會議時，並沒有遺漏勞動部。

李委員彥秀：好，我希望你有一定的角色。

接下來就進入今天的專案報告，關於永采烘焙坊的後續處理，勞動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因為在勞資協調過程中，資方一直不肯出面，後續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這是一個個案，這個個案的主政單位……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一個個案，後續可能還有很多個案！

林部長美珠：後續可能還有很多，但這的確是一個個案。針對這個個案，目前由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在主政，有經過幾次的會商，剛才陳委員質詢時也提到，這件事情確實沒有依照建教合作計畫，只有簽訂契約，又多簽了一個勞動契約，所以是有勞動基準法的適用。

李委員彥秀：剛剛我有聽到你答復陳宜民委員的說法，這整件事情是教育部的角色比較多，透過今天的質詢，我要表達的是勞動部的角色也應該要增加，或許你認為這不是冰山一角，不是個案，勞動部的角色應該要更多！

現在實習生的樣態有三種，一種是建教合作計畫，第二種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高中職技專學院部分，這屬於學校實習部分，另一個是屬於職訓局技專學院的雙軌旗艦計畫。請問姚次長，高餐大與永采烘焙坊是屬於這三種的其中一種嗎？

姚次長立德：都不是，它是學生的實習。

李委員彥秀：學生實習是適用哪個辦法？

姚次長立德：對於學生實習，目前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李委員彥秀：對於實習生的保障部分，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與學生比較有關的是要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但這與目前勞動部所定三種實習生樣態中，對於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事實上是低很多、少很多。這整件事情的過程讓我思考到，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署實習契約，幫助學校做一些媒合角色，但是當雇主與學校發生勞資爭議時，學校根本沒有任何角色在裡面！

姚次長立德：如果違反勞基法，我們可以去……

李委員彥秀：你有多少勞檢員可以去做這件事？

姚次長立德：學校沒有。

李委員彥秀：沒有嘛！你們的人數是不足的嘛！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部長說這或許是冰山一角，但我並不同意，這或許有很多狀況。

再來，很多學校要求一定要實習，如果不去實習就拿不到學分……

姚次長立德：對，這是學習的一部分。

李委員彥秀：高餐大的實習 Q&A 中就有提到，如果沒有請假，連續三天缺席，成績就以零分計算，並勒令退學。因為有這樣的規定，即使勞動條件很差，但孩子擔心不去可能就拿到學分，而且還可能被勒令退學，所以即使是惡劣的勞動環境……

姚次長立德：學生可以跟學校老師反映。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可能認為依照本席的說法，萬一學生沒有合理的勞動條件，必須要在這樣的環境中實習，孩子的勞動環境發生什麼狀況也沒有人協助，部長也同意我所說的，勞動部在這件事情中應該要有一定的角色嗎？

林部長美珠：如果簽的是勞動契約，當然勞動部會介入處理這件事，但如果是實習生，還是要由教育部去照顧實習生……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要推開來，我認為……

林部長美珠：我沒有推開來！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學校對於實習生的部分，教育部有一定的功能與角色存在，但是政府的跨部會合作，包括勞動部，也應該要有一定的角色。很多勞動檢查條件，勞動部有這麼多人，應該要有一定的人力放在這方面，包括剛才陳宜民委員提到的職安部分，孩子比較不熟悉，我在這裡也舉個例子，有一個景文大學餐飲系三年級的學生，他一整年都在實習，他付了一整年的學雜費，但只在學校參加二次公聽會，整年都在外面實習，學生繳交很多學費，但卻都在職場實習，對於他們要賺取這些打工的錢來補學雜費，我個人認為是不合理的。類似這樣的狀況非常多，餐飲系大三學生一整年都在外面打工、實習，學校只有在開二次座談會的時候出現，整年都在外面打工，學校一點角色都沒有！既沒有勞動檢查，教育部的勞動檢查次數也非常少，你們能把關、保護學生的部分也非常少。今天本席透過這個質詢要提出的是，我認為勞動部在這個部分要有一定的角色，包括現在實習的部分，到底是打工還是實習，這個部分很難做分辨。媒體報導很多烘焙坊的學生是在外場切牛排，而不是學烘焙，這樣已經失去了實習的意義，教育部針對放出去的實習生在外面到底學到哪些東西，有沒有學以致用，應該要有更多監察的工作

。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問題，我認為勞動部的角色、政府的角色、跨部會的角色，不能只有教育部，勞動部也應該要拉進來！

最後，在過去工時 84 小時的時候，有關實習生的部分，高中職建教生在外打工時間是不得超過 80 小時，而且每二週要有一天是例假，但是在實施一例一休之後，現在建教生的實習時間似乎比一般勞工的勞動條件還要差。我稍後會提出臨時提案，現在實施一例一休，單週工時是 40 小時，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孩子的實習勞動條件比實施一例一休後一般勞工的勞動條件還要差！

姚次長立德：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之後，我們現在是完全依照勞基法一例一休的規定來實施建教生的實習。

李委員彥秀：過去因為認為孩子是未成年，所以我們要求實習生的勞動條件要比一般勞工的勞動條件好……

姚次長立德：我們完全依照勞基法。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考慮要放寬？過去工時是雙週 84 小時時，我們規定建教生的實習時間是雙週 80 小時，現在實施一例一休後……

姚次長立德：現在是 80 小時，一例一休之後，我們完全依照勞基法來做。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適用一例一休，與一般勞工一樣，未成年勞工與成年勞工的勞動條件是否一樣？這件事情是否合理？

姚次長立德：我們回去再研議一下。

李委員彥秀：你們要好好研議，我認為整個實習生在外實習，勞動部的角色是不能少的，林部長，我絕對不能接受你答復本席與陳宜民委員的說法，認為這都是教育部的事情，從我剛才……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絕對沒有說這都是教育部的事情，我說依法言法，如果是建教合作生，是教育部主管……

李委員彥秀：依法言法，部長，你不要跟我辯論依法言法這件事情！

林部長美珠：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剛剛也跟陳宜民委員提到，我願意再跟教育部聯繫，因為在我瞭解這件事情之後，我覺得我們的橫向聯繫可以加強，可以更加有保障……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也承認這是不足的！

林部長美珠：所以我希望委員不要說我說這是一個切割，我絕對沒有切割。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沒有要把帽子扣在你身上，我剛才是就你的回答來說的，我剛才一再提到，我認為勞動部的角色要多，依法言法我知道，可見現在的法令不足以照顧在外實習生的勞動權益。

林部長美珠：所以我說我們會增加橫向聯繫……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要跟我強辯，我認為現在實習生的勞動權益是不足的，我認為勞動部的角色應該要更多。今天我會透過臨時提案，要求你們針對勞動條件去做一些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婦女節，祝臺灣的婦女婦女節快樂，

也祝部長婦女節快樂。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沒有看到人力銀行公布的婚育女性職涯發展調查報告？

林部長美珠：有。

劉委員建國：調查指出，有 7.4 成的女性曾因結婚或懷孕而改變職涯規劃，其中有 4 成重新尋求配合家庭的職務、近 2 成退出職場，還有 1 成 1 是選擇留職育嬰，部長覺得這樣的比例高不高？

林部長美珠：如果從這樣的調查來看，這個比例還不算低。

劉委員建國：對於如何留住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措施，部長有沒有新想法或新思維？

林部長美珠：這有很多因素，但從調查報告中，我們也發現最大的因素大概是家庭因素，大部分都是因為要照顧孩子或長輩而必須留在家庭中。我們也發現到女性就業年齡從二十幾歲到三十歲就到高點，從三十歲之後就逐漸下降，我們推測是在結婚後因為家庭上的需求，所以女性勞參率就逐漸往下走，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新的思維，針對女性的參與率。

林部長美珠：他們可能因為要照顧家庭或孩子而無法全時工作，所以未來我們打算開發一些部分工時的工作，讓他們不需要全天工作，如果全天，他們在家庭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另外，自己創業在時間上可能比較能掌控，所以對於想要自行創業者，我們也會提供創業協助，例如貸款不需保人，也給予一定貸款額度、利息補貼等等。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已經有新的作法，有別於以前的作法？

林部長美珠：我希望能夠推出一些新的看法，特別是部分工時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

劉委員建國：下禮拜本委員會有安排勞動部來進行業務報告，請部長把這部分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因為今天的專案報告是針對建教生的部分。

林部長美珠：好。

劉委員建國：有關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要先釐清的是，建教生的存在到底是要填補低階勞動力缺乏，還是真正為產業人才培訓及未來中堅幹部設定目標？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建教生的設立其實是有一定的教育目標，建教生到產業界去做建教合作，其實是藉由職場的工作來學習他的專業……

劉委員建國：就是人才培訓嘛！未來成為中階幹部，這個目標確定了，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是。

劉委員建國：理論與實務雖然可以銜接，但哪一個才是建教合作的理想？以美容美髮的建教生為例，建教生要洗多少個頭之後才能真正上場去剪頭髮？以進入烘焙坊的建教生來說，他們要揉多少麵糰才能正式進入烘焙，去做麵包、饅頭？請簡單跟我做說明。

姚次長立德：他們有一定的學習目標，老師也會……

劉委員建國：誰來規範？

姚次長立德：上課有……

劉委員建國：教育部有沒有監督機制？

姚次長立德：有。

劉委員建國：什麼樣的監督機制？請把你們強而有力的論述跟我們說明一下，好嗎？他們要洗幾個頭、要揉多少麵糰？

姚次長立德：不一定是這樣，最主要是要看學生的資質，我們有一個教育目標，也有一定的課程規範，看學生在學習上的進程來決定該學生是否達到課程規範……

劉委員建國：所以教育部有一套監督機制在執行？

姚次長立德：有。

劉委員建國：從頭到尾沒有一位建教生是從開始實習到離開都一直在洗頭，通常都能往上到剪頭髮或更高深技術的階段，揉麵糰一段時間後也都可以開始學習烘焙，是嗎？這樣的比例有多高？還是有多低？

姚次長立德：整個高一到高三有一定的課程規範，所以會照著課程規範逐漸的……

劉委員建國：我要請教次長的是，有沒有人從頭到尾三年來都一直在洗頭，洗到最後都還沒有辦法剪頭髮？有沒有人揉了好幾百斤的麵粉，但是最後連接觸烘焙都沒有，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姚次長立德：這個部分，我請國教署邱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調查統計數據，對於學生的學習……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監督但是沒有調查數據？

邱署長乾國：沒有說要洗幾個頭之後才能夠學剪頭髮。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有嘛！

邱署長乾國：沒有這樣的數據，在校外實習會有些學分的採認，實習合作機構要訂定出整個訓練計畫，我們會看它的訓練計畫、設備與人力是否合適，作為審核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有沒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建教生從進入產業界學習開始，不管是一年、二年或三年，直到最後都只是當學徒的階段？我剛才的題目很清楚，建教生到底是在填補低薪的勞動力，還是真正在培植未來的中堅幹部、未來培訓人才的準備，如果建教生一直在洗頭，到最後也沒有辦法拜師學藝，或是一直在揉麵糰，直到最後也沒有辦法上到烘焙課程，連個麵包都做不出來，那我們建教的理想是什麼？

邱署長乾國：在合作機構與學校簽訂的實習契約中，會有一些行政運作與課程教學部分，學習計畫中會有如何培育學生的部分，所以我們在考核的時候，會看到他的訓練與訓練計畫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就會請合作機構……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很期待署長或次長回答我說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但我覺得你們還是很沒有把握，所以你們的監督基本上是有問題的。建教生的教育及訓練，因為學生以勞工身分而碰到問題，導致建教生被企業以學習技能之名，行壓低勞動條件之實，有沒有這回事？

姚次長立德：這部分基本上我們教育部會有各式各樣的檢查，不管是定期檢查或是專案檢查，都要

確保建教生學習的權益。

劉委員建國：剛才已經有兩位委員請教過，你們整個監督在執行上確實是有問題，次長你覺得還 OK 就對了？

姚次長立德：我們儘可能依照原先所訂的學習目標做各式各樣的檢查。

劉委員建國：那我也儘可能簡單的問到重點，建教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建教合作機關須二年未違反勞動法規，才能參與建教合作。萬一每個縣市及勞檢員對法的認知與執法強度不同調，教育部及勞動部有沒有一個溝通平台，大家坐下來認定這家公司或工廠是否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姚次長立德：這個問題是否請國教署來說明？

邱署長乾國：針對違反勞動法規的部分是有相關規定，譬如有沒有違反勞基法第幾條……

劉委員建國：所以教育部就直接將勞動部的一些訊息資料 download 下來，然後去認定、判斷，而不是勞動部主動提供訊息給你們？還是說你們會做 double check？

邱署長乾國：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合作機構在提出未違反勞動法規時，會簽一個切結書給部裡，部裡跟勞動主管機關作橫向聯繫，請他幫忙檢查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

劉委員建國：建教生在合作機構學習時，可以領取生活津貼，是由誰決定領多少生活津貼？監督機制為何？

邱署長乾國：生活津貼在合作機構與建教生所訂的訓練契約中有明定，我們的建教專法中規定不可以低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工資。

劉委員建國：會不會被巧立名目亂扣款？

邱署長乾國：這部分在建教專法有規定，合作機構不可以扣款，如果扣款的話，合作機構可能會被裁罰。

劉委員建國：會不會陷入低薪陷阱？

邱署長乾國：還是不可以低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工資。

劉委員建國：實習生到外面去實習是有學分的，由雇主掌控？

姚次長立德：不是，學分是學校訂定的。

劉委員建國：學分是學校訂定的，但他在那裡的表現是依照怎樣的基準來參考？

姚次長立德：他的表現通常是由學校老師與雇主一起打分數。

劉委員建國：所以雇主還是有掌握，不是單純由學校決定嘛！

姚次長立德：雇主可以對學校建議，說這個學生的表現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學校如果稍有閃失，或是沒有監督得很詳細，就可能都是聽雇主的話來打分數。

姚次長立德：不會，老師會不斷去看學生實習。

劉委員建國：如果現在永采烘焙坊提供你們兩位一年實習的機會，你們誰會去？

姚次長立德：現在應該不會有人要去。

劉委員建國：所以永采案凸顯了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勞動主管機關與教育主管機關好像對建教生的勞動權與受教權都不是掌握得很確切。

姚次長立德：永采烘焙坊是一個個案，其實它也是高雄餐旅大學去找出來的機構，我們很遺憾，在

這麼多的實習機構中有一個這樣的個案，而學校也很快的亡羊補牢了。

劉委員建國：關於這個案件，學校已經訪視 4 次，怎麼還無法發現學生被剝削的問題？

姚次長立德：很可惜的是，學生沒有跟老師講他們與廠商有簽另外的契約。

劉委員建國：這是校方還是學生對勞動權益認知不足？

姚次長立德：學生對自己的勞動權益認知不足，這是我們需要再加強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跟學校沒有關係，學校沒有管理漏洞？

姚次長立德：學校對學生的教導不足。

劉委員建國：所以學校是對學生教導不足，學生是對勞動權益不知？

姚次長立德：學生對勞動權益的不知，是學校沒有把他們教好。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跟教育部沒有關係，跟勞動部也沒有關係，就是學校跟學生自己「預顛」、「袂曉」？我們去訪查 4 次，你們自己都沒有講，所以是你家的事，這件事發生只叫做個案？

姚次長立德：不是，發生這件事後，學校立刻找他們關切。

劉委員建國：2012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就指明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然而教育部沒有責任，都是學校的問題，是學生對勞動權益不知，跟勞動部、教育部都沒有關係，這叫個案，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有問題的？

姚次長立德：在實習部分，我們會請學校老師特別向學生再加強對權益的認知。

劉委員建國：建教法跟勞基法到底把建教生當成勞工還是什麼？

姚次長立德：他是學生，是基於學習目的到職場去學習。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開宗明義就問你，為什麼會有學生自己跟雇主簽這樣的勞動契約，但是你們不知道，然後去訪視時也不知道，結果就是學校有問題、學生自己對勞動權益不知。

姚次長立德：永采烘焙坊的學生不是建教生，是大專院校的實習生。

劉委員建國：大專院校的實習生也適用建教合作的規範嗎？他們有申訴管道嗎？

姚次長立德：有。

劉委員建國：有？

姚次長立德：每個學校針對實習都有設立實習委員會，同時有很完善的……

劉委員建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這是講高中生嗎？

姚次長立德：是高中生，這次高雄餐旅大學的是實習生，是基於實習目的到永采烘焙坊去實習。

劉委員建國：大專實習生有沒有申訴管道？

姚次長立德：有。

劉委員建國：依據哪個法律？

姚次長立德：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劉委員建國：根據這個辦法，這些學生有沒有提出申訴？

姚次長立德：很可惜，這兩位學生在受到廠商不公平對待時，沒有提出申訴。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上你的答復還是這兩個學生對勞動權益相關知識不足，學校在管理上有些問

題、訪視上也有問題，就這樣？

姚次長立德：學校有按照規定去訪視，可惜學生沒有告訴老師，對於這一塊我們會去加強，在學生實習之前，學校要盡最大力量告訴他們……

劉委員建國：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要說的是這不是個案，在很多非常知名的大飯店中，這種事情已經發生過好幾次，現在也持續在發生中，這個事情絕對有後續。學校訪視部分已經在 2012 年被監察院指出功能不彰，教育部還不知如何因應，你們真的有虧職守，交代不過去，後續也會被打得非常難看，到時候你會招架不住。我今天是輕輕的問你，下次別人會重重的打擊你們，在整個建教生或實習生的過程中，教育部難辭其咎，今天發生這樣的事，這早就不是個案，不要用個案來向委員會答復，也不用個案來對全體國人答復。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的永采烘焙坊事件，實習課程老師去訪查過 4 次，為何沒有發現相關違法情形？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很遺憾，其實學生到實習機構實習之前，學校都有告知學生該有的勞動權益，但也不知道是什麼狀況，老師每次去訪視時，學生就沒有將永采烘焙坊跟他們另外簽定合約的事情告訴老師。

蔣委員萬安：你不能把責任推給學生，說是學生沒有主動講跟企業簽定了這樣的合約。你知道學生在實習課程中是處於弱勢的，因為他有部分學分掌握在雇主手上，之前高雄餐旅學校的實習 Q&A 就提到，連續 3 次曠職就會被打零分、勒令退學，學生看到這個資料，怎麼敢爆雇主的料，說他們跟雇主簽了一個不平等的合約，其中有很多違法之處？他們必須拿到學分才能畢業，怎麼敢隨便爆料？所以你們不能把責任推給學生，教育部的角色到底在哪裡？你們不能因為學校和實習單位簽了一個合約，就認為不關教育部的事情。有關永采烘焙坊案，老師去訪視 4 次，你們說學生沒有主動跟老師講，基本上，也不能怪學校老師，因為他去訪視 4 次，只是要確認實習課程是否合乎相關課程內容，基本上，這些老師也沒有相關的勞動意識，他們對勞基法的規定也不是那麼熟悉，永采烘焙坊案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我相信這類事情多如牛毛，請問教育部到底有什麼辦法？

姚次長立德：這件事情讓我們意識到，訪視老師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要有一定的認識，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另外，如果學生對勞基法、自己的權益不是很了解，我們要有補救措施，讓學生能主動反映，從這次的事件讓我們學到不少教訓，教育部會利用這次的教訓好好檢討，並強化各級學校的實習課程。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教育部有 4 個沒有，放任實習生面對這些亂象，有關實習課程的評鑑，教育部對學校安排實習課程的制度有任何評鑑嗎？

姚次長立德：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 104 年公布後，規定學校必須辦理實習，根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我們訂定了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我們會依照這個辦法要求學校對整個實習

課程做一個檢討，並提交報告，屆時我們會進行審查，預計今年 3 月底會告知各個學校在整個實習機制……

蔣委員萬安：這個評鑑多久做一次？

姚次長立德：2 年做一次。

蔣委員萬安：2 年做一次，有任何實質效力嗎？2 年做一次，這些都只是事後補救耶！其實，實習生隨時都可能發生糾紛、受傷甚至死亡情形，評鑑 2 年才做一次，中間發生那麼多事情，學校根本沒有任何監督的效力。

姚次長立德：這是就整體機制做評鑑，如果學生有任何個案，我們要求各個學校……

蔣委員萬安：次長，能不能回去檢討評鑑的頻率？至少要每 6 個月辦一次評鑑吧？因為現在短期實習、暑期實習的比率比較高。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在整個機制下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對學生的實習狀況進行即時監督。

蔣委員萬安：依照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你們是讓學校自評，不是直接對學校進行評量。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找委員審查。

蔣委員萬安：學校先成立一個實習課程委員會，讓他們先自己評量，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是。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實習課程委員會的成員都是學校的老師，你們的監督工具竟然是交給學校組成委員會，自己對實習課程的安排做評量，這不是球員兼裁判嗎？

姚次長立德：不是，學校不見得會找自己的老師，他們會找對勞安有一些經驗的校外委員來……

蔣委員萬安：教育部的角色到底在哪裡？你們唯一的棍棒是對學校的實習課程進行評鑑，結果你們每 2 年做一次，而且你們的評量是交由學校自己組成委員會自評實習績效，一旦發生問題，由學校擔任球員兼裁判的角色，讓他們自評因為實習課程做得不好，才讓學生在實習單位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顯然有違常理，所以這個制度根本沒有任何實質效果，建教生有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但是實習生並沒有專法予以保障，希望教育部回去檢討。第二個沒有是，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學生的動態，次長，你們有沒有掌握實習生因為實習而受傷或死亡的數據？

姚次長立德：學校如果有任何學生因為實習而受傷、死亡，他們會依通報機制報到教育部。

蔣委員萬安：105 年（去年）實習生受傷、死亡的數據是多少？

姚次長立德：受傷、死亡的人數總共 249 人。

蔣委員萬安：受傷多少？死亡多少？

姚次長立德：大部分是受傷，受傷或死亡的詳細數據，俟了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你們沒有做勾稽，是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才趕快比對出來。

姚次長立德：教育部有為每位實習生投保，這個部分我們有完全勾稽的制度。

蔣委員萬安：可是你們沒有辦法分辨受傷或死亡的數字。

姚次長立德：可以，是因為一時沒有這個數據，回去馬上……

蔣委員萬安：我跟你們要資料時，你們一開始說有數據，但是針對實習生受傷或死亡的部分沒有勾

稽出來，你們對實習生的態度顯然很消極，都推給學校和實習單位的契約來規範，對實習生受傷、死亡的數據，也是我去要了以後，你們才趕快勾稽、比對，次長，這個態度要改進。

姚次長立德：是。

蔣委員萬安：第三個沒有是沒有實習契約的範本，才會造成很多實習生和實習單位……

姚次長立德：我們有範本。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範本沒有將勞基法對實習生的最低保障條件放進去。

姚次長立德：大專校院的實習和建教生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建教生有專法。

姚次長立德：實習的樣態實在太多了，有暑假實習的，也有寒假實習的，也有在學期當中一個禮拜去實習 2 次的，有整年度都在校外實習的，甚至有到海外實習的，實習的樣態、實習的目的、實習的方式都不一樣，樣態非常多，我們有一定的範本給學校參考，學校再針對實習的樣態自己跟廠商訂定實習契約。

蔣委員萬安：實習的樣態當然非常多，有餐飲、汽修、美容、美髮等等，請問他們能不能比照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將最基本的勞動權益保障條款放在實習契約範本裡面？至少讓這些實習生有最基本的保障，不可否認的，每個實習單位都有不同的課程、不同的實習內容，工作場域也有不同的樣態，但是實習生提供一定的勞務、相關的工作，必須在這些職場上受到最基本的保障。

姚次長立德：謝謝蔣委員的提醒，蔣委員說得非常對，這一塊我們會回去檢討並提醒學校，如果有比較屬於僱傭關係的實習，對勞基法該有的保障，我們會積極處理。

蔣委員萬安：實習樣態的確有差異，至少你們的範本要有最基本的勞動權益保障條款，讓學校可以援引，讓不同的實習單位有最基本的保障條款。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照做。

蔣委員萬安：針對這次的永采烘培坊案，勞動部和教育部的書面報告裡面都點出了一個核心問題，就是實習生身分的確定有爭議。請教林部長，大專院校實習生在這些實習單位工作是否適用勞基法的評斷標準？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大專院校實習生，就如剛才次長提到的，實習生是基於學習的目的，所以不是勞工的定義，應該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蔣委員萬安：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中提到勞動部 102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決議，依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如果實習生和企業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提供實習薪資，實習生的權利義務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基法的保障。

林部長美珠：雖然是以實習生名義進入卻和雇主訂有勞動契約，雇主也是勞動基準法適用的事業單位，當然就回歸到勞動基準法的適用。

蔣委員萬安：烘焙坊事件可能只是學校和實習單位之間訂定契約，但學生在烘焙坊廚房工作 8 個小時、提供勞務，這時勞動部是否認定他們有僱傭關係或者是否適用勞基法？

林部長美珠：委員說的是學校和實習的事業單位簽訂契約，這個契約就是一個學習契約，應該按照

契約履行。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的態度就是只要學校和實習單位有簽契約就不屬於勞動部所管而是屬於教育部主管嗎？

林部長美珠：對，就形式上來講當然是這樣，烘焙坊的事件是因為他們又簽了一個勞動契約，我們當然就要介入。

蔣委員萬安：烘焙坊是非常特殊的個案，他們私下簽了一個勞動契約，一般來講，學校一定會和實習單位簽實習合作契約，剛才部長講了這是形式上面，但實質上就是實習生有提供勞務也拿到了薪資。

勞動部認為只要是實習生的身分就不適用勞基法，但實質上實習生有提供勞務，也有對價、有薪資。實習生是比較弱勢的，他們不像一般成人在勞動場所如果有僱傭關係、提供勞務，有對價、有得到薪資就適用勞基法。實習生即便提供勞務，一天工作 8 小時，甚至加班，一天工作達到 12 小時也只拿到少少的車馬費，就因為他們沒有得到薪資就不適用勞基法，只因他們是實習生、學生的身分就不能適用勞基法。當然，這屬於教育部主管，但勞動部的角色應該更積極，至少要就實習生是否適用勞基法，或者是在評斷他們能不能適用最低標準的勞動保障上給予更清楚、更具體的評斷標準。

林部長美珠：我們和教育部的合作是沒有間斷的，我們過去也召開過很多次的協商會議，不管是對實習生或建教合作生，在這個分野之間，我們和教育部做了很清楚的認定，我們兩部對於他們權益的保護都不會因此而有減損。對於委員剛才的提醒，我們會加強兩部之間的聯繫，我們希望不管是實習生或建教合作生的權益都能得到合法的保障。

蔣委員萬安：我之所以希望勞動部能針對實習生有一個很具體的評斷標準就是因為他們是實習生的身分，學校和實習單位簽有實習合作契約就完全排除了勞基法相關規定的適用。雖說美國對於實習生勞工的認定基本上還是以是否有僱傭關係或是否有學習性質來劃分，但至少他們又另外訂定了六個標準。反觀我們，勞動部 102 年會議的決議以及剛才部長所談到的，都只是用唯一的標準——是不是有僱傭關係來認定，勞動部說只要具有實習生身分就是由教育部主管。這個案子只是冰山的一角，我相信有非常多的實習生遭受很不公平的待遇，我希望最基本的是勞動部能夠針對實習生的認定提出比較具體的評斷標準，至少使相較之下較為弱勢的實習生有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的可能。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美意，有關這部分，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於判斷學生是否得到合法保障方面的確很有幫助，但我覺得這部分是否還是由教育部主政，勞動部絕對配合提供相關的認定標準，大家一起討論，定出一個標準後在這部分比較能有一個判斷的依據，這是很好的，我們願意配合教育部來做。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邱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生很多事情之後，我們要檢討的是系統或體制上的問題，甚至有可能是文化和教育的問題。以過勞為例，勞動權未受到重視可能是因為我們的系統不好，做了很多白費的工。比如我們的醫療體系沒有做好分級制度，沒有善用基層醫師，

沒有推行家庭醫師制度，導致很多病患不知道如何尋求第一線的醫療照顧而直接到大醫院就醫。

據我瞭解，幾年前前監委黃煌雄就推動了學前、中小學健保就醫文化的正確觀念，如果沒有像這樣做改變的話，問題永遠會層出不窮，我們只能追在後面打。所以我首先從體制、教育文化的層面請教署長，教育部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未來有沒有什麼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教育部在 102 年到 104 年有針對全民健保知能向下扎根擬定了一個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計畫，其間就中央到地方到學校如何推動學生的健保知能訂定了相關的計畫，105 年此一計畫已經結束，我們正在研擬從 106 年開始新一期的四年計畫，我們會持續的推動這個工作。

邱委員泰源：前監委黃煌雄的使命尚未完成，這是很好的永續，希望教育部能就這部分提供未來的幾年計畫給我，我們一起努力。

邱署長乾國：我們可以提供。

邱委員泰源：剛才有委員提到台大論文的事情，我當過幾十年老師，也當過大學教授，我覺得對於與教育有關的事情，包括論文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秉持著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的心情來處理，因為要栽培一個好的老師或學術領導人才都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今天能夠站在這邊為民眾服務、做更多的事情，實際上是上天的保佑加上自己的努力而來的，學術有學術倫理，希望教育部未來遇到相關的事件時能秉持學術倫理，公開公平的處理，不要隨外界、媒體起舞而造成政治上或行政上的任何壓力。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和科技部一定會秉持剛才委員所說的原則，我們不會隨外界起舞。其實學術倫理有一定的標準，我們一定會照著這個標準去做，而且這種學術倫理事件在國際上不是第一次發生，我們會照著這個標準去做。科技部和教育部會針對郭明良教授的案子做共同的審查，審查完畢後，科技部會就其所屬的部分做出科技部該有的處分，教育部也會做教育部該做的處分。

邱委員泰源：該負責的就負責，有罰責的部分當然就公平公正的依照一定的準則去處理。

請教林部長，我們預計在 108 年讓受僱醫師適用勞基法，有很多教師，尤其是各大教學醫學院院長擔心教育訓練方面會受到衝擊，他們倒是不擔心人力不足的問題。過去勞動部遇到這種問題時都是說「遵照衛福部的指示，勞動部予以配合」。我覺得你們應該跨部會的合作以發揮更高智慧來處理相關的衝突，因為兩邊都有衝突的話將來還是不平順。部長對這方面有什麼見解？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 9 月 1 日以後所有醫療院所的醫師都會納入勞動基準法，至今為止，我們的準備工作不曾間斷過，我們和衛福部的溝通也一直持續著。針對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委員所說的問題，大專院校的校長甚至醫生本身也有一些疑慮，我們在這方面也做

了一些配套，需要勞動部合作的部分，我們也會極力配合。但這方面我們還是希望由衛福部主政，畢竟勞動部對醫療部分並不是那麼嫻熟，我們不會鬆懈。

邱委員泰源：教育部站在教育訓練的立場有什麼更超越的想法可以當做跨這兩個部分的一個橋樑？不然這部分的爭議會永遠存在。

姚次長立德：我們一方面要尊重勞基法，但是老師和學生之間的學習……

邱委員泰源：這是屬於教育部主管業務，教育部有責任探討這個問題。

姚次長立德：我們已經準備好而且也訂定了相關的規定，我們會針對勞基法即將在醫療院所的實施做準備。

邱委員泰源：我本身也負責醫師公會，所以我常做這方面的平台，因此我建議未來的教育要加入人文關懷，配合勞動權益重視的趨勢而改變，可能要以這種方式才有辦法使兩邊契合。這是我的心得。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泰源：我們再看一下勞動狀況的比較。以現在尚未入勞基法的狀況來看，駐院醫師當然比較辛苦一點，剛才我們也就如何尋求一個平衡點做了討論。學生應該都不適用勞基法，對於相關的實習，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法案可以加以保護？

姚次長立德：對於學生在醫院實習的部分，我們有訂定相關法規保護他們醫學及學習的權益。

邱委員泰源：什麼法規？時代在改變，是否有需要做調整？

姚次長立德：我們去年才訂定了「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我們會隨著時代的改變隨時修正此一法規。

邱委員泰源：我們再看其他醫事人員的實習。我們很關心所有的實習，剛才大家討論的都是高中的部分，我非常肯定大家對小朋友實習的保護，身心的保護是很重要的，大專院校學生的實習也是非常重要的，實習經驗不好可能導致他們畢業後不再從事相關的工作，甚至可能造成他們身心永久的障礙。請問林部長，中醫師、護理師、藥師有沒有值班的問題？

林部長美珠：請教委員，委員講的是不是實習的部分？如果是實習的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答復？

邱委員泰源：請教育部簡單答復一下。

姚次長立德：對於實習的醫學生每人每天照顧的病床數、在醫院實習的時間等等，我們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裡面都有做明確的規範。

邱委員泰源：教育部有沒有和相關單位或學校就所有實習生的工作是否有危險性做全面的檢視？比如護理人員可能常發生針扎情事，護理人員被情緒不佳的病人毆打等等暴力事件也經常發生，醫師可能也會遭遇類似的情況。此外，藥師也有可能要調配危險的藥，有些抗癌的藥其實滿毒的，你們是否有做相關的保護措施？我建議你們全面檢視一遍，檢視後是不是可以將檢視結果送到我的辦公室？

姚次長立德：好。

邱委員泰源：我再舉一個例子，大家從來沒有注意到手術室，電燒止血時所產生的煙霧比 PM2.5 還毒很多，第一個倒楣的是病人，第二個倒楣的是在那邊的醫學生、護理生，因為他們從頭到

尾都要在場，他們待在手術室的時間最久，所以受傷最嚴重的也是他們。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我也一直在呼籲這點。

此外，實習生在實習前都要做好身體檢查，檢查是否有 B 型肝炎帶原、有沒有抗體等等。

最後還是要請教育部檢討實習生的實習規範，剛才次長所講的，那是在 PGY 開始實行時要實施的，我希望能儘快制定相關的規範。不同的風險要有不同的保護方式，你們也要考慮到將來要有個專法保障實習醫師，我們未來一起來努力。

姚次長立德：好，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彥秀）：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大專實習的部分，各位認為這是個案還是制度的漏洞？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從這個個案說起。這次是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的實習，這是課程的一部分，在實習之前，學校向學生說明了他們該有的勞動權益，在實習過程中，老師也有定期訪視實習機構，且訪視的次數高達 4 次，但學生到永采烘焙坊之後，永采烘焙坊要求他們另外簽訂契約，學生在老師訪視時沒有告訴老師這點。

林委員靜儀：你現在是在怪學生沒有講嗎？他們可能畢不了業，他們怎麼敢講？

姚次長立德：從這個案子我們學到很多。

林委員靜儀：你學到很多，那學生呢？你這樣說法好像是學生自己不講，「死好」的樣子。

姚次長立德：不會這樣，我們從這個個案學習到怎麼樣將各學校的實習做得更完善。

林委員靜儀：你的意思是這是個案的問題，是這兩個學生懦弱，不敢講，活該。

姚次長立德：不是。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法規上有漏洞，我們就把法規的漏洞補起來，如果這只是個案，我們當然不應該拿個案的問題來苛責行政單位，但你現在是將學生當做有問題的個案，老師去訪視時學生都不敢講，在老師訪視時說很好，事後再捅一刀，你現在是不是這個意思？

姚次長立德：我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我們會全面檢討怎麼樣把學校的實習做得更完善。

林委員靜儀：永采這個案子到底是教育部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還是勞動部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姚次長立德：高雄餐旅大學有個三明治教學，這是實習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請問林部長，這不是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並不是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這屬於教育部，不過我們還是

有針對這個案子加以檢討。我已經指示部裡同仁，我們從這個案子可以學到一些經驗，既然勞動部主管勞動檢查，那麼在勞動檢查的部分，我們和教育部之間應該有個橫向溝通。教育部可以在某種程度內將指定為實習單位的事業單位的資料提供給勞動部，勞動部在勞檢時發現實習單位的行為舉止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可以在第一時間馬上傳給教育部，教育部在做相關評鑑甚至於在檢查時就有所本。這是我們可以檢討的部分，甚至於我們可以有更細膩的橫向聯繫。這部分我們願意再和教育部共同合作，讓實習生或建教生的權益能得到比較大的保障，包括一些法令的告知，甚至是剛才提到的一些指導原則中有幾個檢視表，超越這些檢視表，學生的權益可能受損。這些我們都可以做。

林委員靜儀：謝謝勞動部願意幫忙承擔，這畢竟是學校的實習案，理論上來說，主管權限應該在學校，學校應該加以評核，往上的勞動部只是協助。不過，我還是要請問林部長，在高等中學的建教合作案上，是否有要求與高等中學建教合作的廠商需具有一定的條件？

林部長美珠：對，有關條件的部分，教育部和勞動部共同有一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時應具備的條件。

林委員靜儀：大學的部分沒有，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大學沒有。

林委員靜儀：在大學的部分，教育部並沒有請勞動部協助提供哪些廠商的條件是可以讓學校簽約的，哪個和學校簽約的廠商是有問題的廠商，哪些廠商是黑名單廠商，教育部沒有要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建教生的年紀比較小，在 18 歲以下，所以這個部分有個建教專法，大學實習的樣態非常多，有暑假期間實習兩個月的，有實習一個學期的，有實習一整年的，有一個星期實習兩、三天的，而且大學實習的機構也非常多。

林委員靜儀：既然這麼複雜，你們不必去查對哪些產業符合何種實習樣貌，然後才讓學校和他們簽約嗎？

姚次長立德：學校會針對學生實習的機構去尋找適合他們本質學能的機構。

林委員靜儀：由學校自己找，如果某個廠商是老師自己開的，或者是老師的親戚開的，剛好缺員工，乾脆找學生來，以實習之名義招著不讓學生畢業之實，學生變成廉價勞工。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姚次長立德：這不是老師就可以決定的，依照教育部的規定，學校必須成立實習委員會。

林委員靜儀：高雄餐旅學校實習事件，學校的實習委員會是怎麼處理的？

姚次長立德：學校立即去安置。

林委員靜儀：我是說之前他們是怎麼審查通過的？

姚次長立德：我承認難免有疏忽，我們不知道永采烘焙坊是這樣的機構。

林委員靜儀：你們再遇到學生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就再次答復：「我們不知道。」？其實勞動部幫忙教育部很多事情。

姚次長立德：我也覺得這樣，謝謝林部長。

林委員靜儀：你們也提到很多專業技能都有實習的課程，醫師、護理師都有實習課程，就我的瞭解，醫學生和護理系學生實習的兩個掌管單位是學校的醫教部和勞動職場的醫院。學校掌管實習的醫教部會定期的和學生開會，學生有什麼問題可以報上來，學校掌管學生實習的這個單位會去和學生的雇主——醫學生的話，其雇主就是醫院，這個單位會向醫院反映醫院某科的受訓課程有問題；某科的值班時間超時，同時請醫院改進。學校和實習機構之間有這樣的橫向聯繫，請問教育部和勞動部中間的橫向聯繫在哪裡？教育部知道有多少大學有這樣的實習需求？就像你們剛才所說的，大學實習是各種樣態都有，那麼你們手頭上有沒有一個標準？當然你們尊重學校的專業與需求，但你們有沒有請求勞動部幫助你們瞭解哪些產業是標準的產業？至少和學校合作的產業過去要清清爽爽的，不要有血汗勞工，難道明知道哪個產業有問題還要把學生送進去嗎？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有各學校實習機構的名單，我們將來會和勞動部密切合作，學校找的實習機構如果有不良的勞檢紀錄，我們就會剔除此一實習機構。

林委員靜儀：你們過去沒有請勞動部或地方勞工局提供要和學校合作的產業本身的勞動狀況？你們沒有要求過嗎？

姚次長立德：我們沒有要求過，我們從這個案件學到很多，對於這一塊，我很謝謝林部長願意協助教育部，我們會將雙方面的關係建立起來。

林委員靜儀：在新政府選舉時，蔡總統曾提出學生打工的問題，包含清點實習狀況。專技部分的法律修正得不錯，如果兩邊能真正的、好好的落實，確實可以保障未成年的專技學生，問題是在大學的狀況，大學的部分等於是大學自己和廠商講好，然後就把學生送過去了。我還是要強調，學生當然不敢說，這就像指責被強暴的被害人不敢說一樣，學生也是因為害怕而不敢說，怎麼可以指責他們不說呢？我希望你們評估是否將大專的部分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我也同意你們所說的，大專實習的產業比較複雜，無法像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一樣的處理。

蔡總統選舉時曾提到產學合作平台，請教育部和勞動部就產學合作的部分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合作平台，這個公開透明的合作平台要能夠充分的顯示學生實習時學校該負的責任有多少，同時你們也要思考如何釐清哪些系所可以做實習，而不是因為需要廉價勞工就讓學生去，希望勞動部提供此一平台，提供哪些產業值得學習的充分資訊。

之前我們也討論過是否要訂定勞動教育法，在我們希望學生有足夠的勞工自我意識之時，至少勞動部能在此一平台提供資訊，讓大家瞭解哪個實習產業是真正遵照勞基法的精神在保障勞工。我的建議是秉持產學合作平台的精神，對於大專學生實習的案子，教育部和勞動部兩邊可以一起建構一個非常公開透明的合作平台模式。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靜儀：勞動教育法有要處理嗎？

林部長美珠：委員對於勞動教育法的推動一直相當的關心，勞動部現在也在全國各地與相關的業界、學界討論制訂勞動教育法的方向與主要內容，我也很感謝委員參加我們在各地舉辦的相關會

議，我們會持續的推動這個法案，同時也會持續的向各位委員請教。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婦女節，大家會想如何讓大家的幸福指數提升，尤其是婦女。最近日本實施了一個讓大家覺得幸福指數提升的措施—超值星期五，這個政策並不是要減少工時，而是星期一到星期四每天工時 8.5 小時，星期五縮短兩個小時的上班時間。我們的想法應該也是這樣，一方面可提升勞工的幸福感，另一方面可以藉此振興經濟，但林部長對此的回應是暫不考慮。其實政策在形成的過程中，有些時候是可以考慮個半年或者是再評估看看，以前的政務官都會這樣回應。

另外，今天是婦女節，有新聞報導延長產假的問題，部長的回應也是不予考慮，這樣的回應似乎太快了一點，讓大家有點失落。我們知道很多婦女生了小孩後很希望能親自照顧小孩、和小孩有親密的關係，也希望將來能夠再回到職場。如果沒有這些條件的話，很多婦女會受到一些煎熬，有些婦女可能會有產後憂鬱症，需要時間調適。請部長說明這部分有沒有列入考慮的空間？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在回答技巧上，我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我會自我檢討改進，有時因為問話的時間比較短，我們會比較簡單的回答。

我先說明一下有關日本超值星期五的政策，韓國也實施這樣的政策，其目的就在縮短某一天的工時讓大家可以去採購，藉以促進經濟。我們也很鼓勵企業這樣做，但如公務員可能有一些規定，勞工也有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不過，基本上這是有彈性的，我們也希望能透過這種彈性促進企業參加這樣的舉動，因為勞工的消費也會促進產業的產值，所以我們絕對鼓勵這種做法。

被問到這個問題的當時，我們考慮的是配合修法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回應是目前還沒修法，需要再觀察一陣子，同時也要看日本、韓國實施此一政策的績效如何，我們也需要學習、分析。當時我的回答可能比較快，但我們絕對是秉持著學習的心情，希望針對國內經濟狀況與等待實際操作的結果後再予考慮。

至於剛才會前有記者朋友問我有關延長產假的問題，職業婦女同胞的確很辛苦，對於產前的部分已經有一些產檢的相關規定，包括陪產、檢查等等，生產時有產假，產後也有育嬰假。有人認為產假時間不是很長，但這些都是法令的規定。剛才我的回應確實是快了一點，因為記者直接問我是不是要修法，我當時講了一句話：「要尋求共識」。所以我們要看看大家有沒有一個新的共識，目前還沒有修法的打算，我還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任何政策絕對沒有百分之百，任何政策都是滾動式的，我們要與時俱進，如果國內環境、社會需求及大家的共識都認為有精進的必要時，進步是我們永遠要追求的方向。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事後回答時要更仔細一點。

陳委員曼麗：我們要讓大家覺得自己是有選擇的，這也是民主的一環。

林部長美珠：在回應上或許我應該再精進一點。

陳委員曼麗：今天很多委員關心永采麵包坊事件，現在大專實習生沒有法規的保障，年輕孩子也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如果沒有大人的提點、老師的注意，可能會有一些違規的情形。李委員彥秀也說過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聽起來好像還有很多這種案子，部長是否可以就這個部分再說明清楚？

林部長美珠：我應該沒有說「冰山一角」，我是說這是一個個案，行政機關從這個案子也得到一些教訓。在剛才各委員關切之下，我也提到從勞動部的立場來看，雖說實習生、建教合作生都是教育部主管，但他們終歸是在一個事業單位中服勞務，如果這是屬勞基法所規範、應該適用勞基法規定的事業單位，那麼我們也有一些勞檢工作要進行。我覺得我們可以和教育部合作，看看如何在兩個部會之間橫向聯繫，讓實習生和建教合作生的權益得到比較大的保障。我不認為這是冰山一角，這絕對是個案，引發我們檢討目前的機制是否有更精進的空間，保障實習生或建教合作生最大的權益都是行政機關應有的責任。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我們再回到今天的主題，即建教合作的機構和學生之間的規範。我們看到母法和認定辦法，而認定辦法是在 103 年公布的，可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認定辦法規定機構在最近二年必須沒有違反勞基法，如果有違法也有上限，例如 2 次或 3 次，這部分的規範會不會稍微有點寬鬆？因為我們的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本來我們要 1,000 人，可是現在還不到這個人數，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很可能沒有辦法一直重複檢查，所以要達到 3 次，好像有點困難。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們的法令規範要更嚴格一點，因為如果沒有嚴格規範，孩子的工作場所可能不那麼安全。

林部長美珠：在建教合作保障法裡面有一個相關的子法，也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這個子法是由教育部與勞動部會銜，教育部是主政。在這次事件發生後，其實我們有檢討過，這個認定標準基本上是由教育部提出要求，我們這邊從中協助。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容我請教育部次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還有滿多問題要詢問，下一個問題也跟教育部有關，等一下再一併回答好了。

臺灣現在有雙軌訓練，事業單位可能要檢具一些文件，這些文件都是事業單位的基本資料，我們剛剛有提到，要看它是不是有違反勞動的規範、法規？但在建教機構部分就沒有這樣的要求，所以很可能建教機構只是提供納稅證明、免稅證明。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勞動部的 5 個分署統計資料顯示，有一些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的比率只有 24% 至 42%，事實上在建教機構的訓練生並沒有得到非常好的條件。舉例來說，麥當勞在 2015 年（民國 104 年）違反了 14 次；麥當勞也是學生經常喜歡去打工的單位，可是該業者違反勞動法令超過 14 次，我覺得既然業者對員工都沒有好的照顧，對訓練生的照顧當然也不會很好。針對這部分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再加強？既然我們是雙軌，也希望教育部能夠落實。

林部長美珠：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部分，其實都有規範在我們現行的機制裡面，包括考核和評鑑，甚至於處罰及相關規定。剛剛我也講過，我們仍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會檢討，也願意和教育部合作，看看對於機構的應備條件部分是不是有再修正的空間。我想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不會掉以輕心，絕對會非常審慎繼續作後續的檢討。

陳委員曼麗：謝謝。

另外，現在客運駕駛因工時過長意外頻傳，今年 3 月 6 日也就是在前兩天又發生遊覽車衝撞民宅的意外，8 天 7 夜的趕路，這又是過勞的緣故。其實去年也曾經發生捷順客運公車駕駛辛苦到在駕駛座上不幸往生的意外，針對這樣的狀況，勞動部是否能夠再去檢查一下，你們的勞檢是否落實？在這些事件發生之後，如果公司沒有被懲處，家屬或者一般的勞工團體都會覺得非常不公平，也會到勞動部抗議。

我們可以看到駕駛鄭志明先生的上、下班打卡紀錄表，他的工時都是 14 個小時以上，甚至在他往生的那一天，是從早上 5 點 27 分開始上班，但後來就沒有回來、就往生了。在往生的前一天是早上 8 點 50 分上班，21 點才離開。針對超時工作的問題，勞檢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我們從這個部分還可以看出高薪低報的問題，這位司機先生的月薪只有一萬五千多元，比現行的最低工資還要低，必須再加上額外津貼才可以拿到三、四萬元的薪水。當然勞保局應該針對他的薪資不到基本工資一事主動調查，我們希望勞動部和台中的主管單位針對違規情形真的能夠落實去檢核，檢核之後，該重罰就重罰，不然真的沒有辦法讓大家看重這件事情。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導，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的態度和委員是一樣的，對於任何違法的事情，我們絕不寬貸。在此一事件發生之後，我想針對這種有紀錄的事業體，我們會加強查核。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後續的相關報告，也會適時地提供給各位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的，部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有關於剛才陳委員質詢產假的部分，在 OECD 國家及國際組織中，臺灣現行產假 8 周是全世界倒數五名之一。要達到共識當然不容易，但是身為女性的我們都知道臺灣在產假部分其實有很多調整的空間，我後續會舉辦公聽會，我們還是希望站在勞動部的立場要積極捍衛女性在勞動上的權益。少子化絕對是國安問題，也是年金改革當中治本的方法，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站在最前線協助女性衝鋒，讓產假從 8 周再繼續延長。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教育部次長，貴部在 2016 年 1 月即 1 年多以前，公布一份「2015 年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你知道這項規定嗎？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知道。

林委員淑芬：這是依法，因為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是本人立的。

姚次長立德：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所以依法我們要求要做調查。

姚次長立德：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委託國立師範大學進行調查，該大學藉調查結果提供幾點後續的建議：第一，基於本法保障之精神力求完全符合，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合作機構，也就是如果合作機構有違規情形者，應排定為專案考核之考核對象，立即啟動查核行政監督作業。請問你們做了嗎？已經一年多了。

姚次長立德：容我請國教署邱署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定期考核，若有需要複檢會再安排專案的考核。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我問你做了沒？2016 年 1 月你們委託的單位告訴你們，根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他們每 2 年去現場進行調查，發現有一些違規情形，對你們做出建議，請你們去看一下，要啟動查核行政監督作業，而且要專案考核，你們做了沒？

姚次長立德：報告委員，在 105 年的下半年有做專案考核。

林委員淑芬：報告又提到：「第二，要求各學校針對建教生填答題項結果出現未符合規定情形的合作機構，進行查察及說明。」，報告寫得很客氣，每次都講「未符合」，其實就是指「有違規」的合作機構。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建教合作機構，併入現場評估對象。你們有沒有去現場做過評估？什麼時候去？你現在舉幾個例子給我聽，不知道！你們今天要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立委問你的問題竟然答不出來！連要來做專案報告了都沒做準備，顯然你們心不在焉，不當一回事！這個議題從實習生再回歸到建教生，已經吵得沸沸揚揚了，你們還是不當一回事嗎？有沒有對這些違規的廠商進行查察？特別是師範大學針對三萬多名的建教生做了八千多份問卷，他們問了工時、訓練時間；我們在講的工時，對於建教生法規來講，這叫訓練時間。在訓練時間部分，二星期的訓練時數是否未超過 80 小時？每日訓練時數是否為 8 小時？還有題次 Q4-9 提到，年滿 16 歲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是否未超過 12 小時，答否的人有 562 人；這是 Q4-9，也就是第 4 題的第 9 項。你問他工時議題，這個違反的比率，譬如超時違反法規就有 562 人；在八千多人或者四千多人中就有五百多人回答否，表示他們的合作機構是違反法令規定的。然後師大建議，如果有這種狀況，你們要去現場評估，你們有沒有去評估？

姚次長立德：在整個建教合作機構要來申請時，我們大概有幾個程序，那……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告訴我程序，我現在問的是已經既有的，人家去考核、調查，發現有違法了。報告中對建教生主管機關建議的第三項是，請你們將調查結果出現違規情形的建教合作機構，併入現場評估對象（取消原本是免現場評估資格），要列為現場評估對象，實地查核及確認其辦理情形。你們到底有沒有實地查核？依我看你們沒有啦！

有關工時條款，所謂訓練期間符合情形比率，他們統計結果，有 4 個題項符合情形百分比低於 95%，建議這 4 項要列入實地考核之重點查核項目，你們也沒有！

最後，「屬於建教生勞保投保情形結果應與勞保局投保資料相互勾稽。」，調查報告的人跟你們說，雖然建教機構說有投保，可是不一定有投保，所以你們要去跟勞保局勾稽，請問勞保局羅局長，教育部有沒有跟你們勾稽過，他們的建教生有沒有確實投保勞保？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次長，這是你們發給勞動部的公文，你們這麼厲害嘛！勞動部在 104 年（2015 年）要啟動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專案檢查，結果你們發公文給勞動部，問檢查的對象是誰

？勞動部說我們檢查一般勞工，後來你們跟勞動部講，建教合作機構裡面的是建教生不是勞工。因為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經不適合勞基法第八章，勞基法第八章對技術生的條件比建教生的規定還要不夠嚴謹，所以不再適用。所以你們跟勞動部講，以後建教合作機構的考核、建教生的權益保障，勞動部不要用建教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這個字眼，也不要再用建教合作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去執行。勞動部應該將執行結果函至本（教育）部，或者是依照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教育部會同貴部（勞動部）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考核。教育部的意思是，勞動部不要再管建教生和建教合作機構，也不要再來勞檢了。要的話也是教育部會同貴部（勞動部）。難道現在教育部比較厲害！叫勞動部不能去教育部的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勞動檢查，也不要再管建教生，你知道勞動檢查不只是涵蓋勞基法所涵蓋的法令規範，當時我們決定不再適用是因為專法、特別法已經超越勞基法的保護了，可是勞動檢查不是只有檢查勞基法所規範，署長知道還要檢查什麼規範嗎？請告訴我勞動檢查還涵蓋什麼項目？

邱署長乾國：我們的勞動檢查包含學生訓練的時間和休息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那是勞基法規範的，你連這個法規都不懂！除了勞基法工時休息的規範外，你知道勞動檢查還檢查什麼東西？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裡面也有談到，你不知道喔！你還有沒有其他答案？

邱署長乾國：有勞安、安全衛生。

林委員淑芬：職安是教育部可以執法的嗎？職安、勞安相關的安全衛生職災預防法，你們有專業人員在執行嗎？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你們為這項法律所設置的專任人力有幾人？有幾個人是專任？不要告訴我兼任人數，國教署裡面有幾個人是專任？既然整部勞基法都要歸你們管了，你們設置了幾位專任人力來管這件事情？

邱署長乾國：建教合作的部分是兩位同仁。

林委員淑芬：是專任的嗎？

邱署長乾國：他們還會有其他相關的業務，不會只有承辦建教合作業務。

林委員淑芬：兩個兼任。依照法規，執業要符合職業安全，這是你們自己去考核的報告書，考核小組在上面講了幾個意見，包括安全和衛生執行應該更確實以確保員工之安全，這是針對溫泉大飯店的。工作環境應該設置噪音和粉塵防治，這些是他們提出的建議，後來有落實嗎？你們去考核過了，在職業安全上面，你們提出意見了，而且你們考核小組的意見，就是指這些建教合作機構可能不符合職安法的規定，請問教育部不讓勞動部進行勞檢嗎？你們的公文是不准勞動部對建教合作機構和建教生勞動權益，包括職業安全衛生進行勞檢；你們的意思是，教育部會概括承受，全部扛起來，責無旁貸，負責任的為建教生權益把關？如果你在這裡說你們做得到，而且保證絕對會做的話，那這張公文我就算了！你覺得職災發生時，工作現場會分為一般勞工和建教生，災害只會選擇一般勞工不會挑建教生嗎？你們有辦法做到嗎？

邱署長乾國：今天的專案報告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有給我們指教、意見，教育部和勞動部都要好好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請切題回答。你們有辦法擔任起職業安全衛生，也就是職災預

防法所規範的相關事項嗎？你們有能力幫建教生把關嗎？如果建教生發生職災，你們會扛起所有責任嗎？你告訴我會，否則你們不做，人家職安署要做，你憑什麼不讓人家進去勞動檢查？憑什麼不讓人家管建教合作機構和建教生的事情？請告訴我，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你們有辦法全部扛起責任嗎？

邱署長乾國：我們會需要勞動部的協助。

林委員淑芬：可是勞動部這兩年都不敢進去耶！

姚次長立德：我們回去馬上改善，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好幾點，包括我們在報告裡面該做的、該檢討及統計的部分，回去馬上就會亡羊補牢來做。

另外，謝謝委員提醒，我們跟勞動部要更密切的合作，後續要改善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好。那人家問了 4,000 多個建教生，其中有 500、600 個都說工時違反規定、違反法令，你們開罰過嗎？這些年來，你們全部只有開罰過 20 幾件吧？

邱署長乾國：21 件。

林委員淑芬：結果人家去問，光是一個工時條款，就是我剛剛講的 Q4-9 的問卷，就有 562 件。你們是親自問過學生的，而且是你們考核小組把問題拿出來的，你們的調查報告把問題拿出來的，卻都沒有開罰，還放水耶！你們的 105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報告第 86 頁第 10 項提到：「請事業單位考量建教生年齡、技能、水準，修正或删除給付建教生津貼的賠付項目，降同美食公司。」，意思就是說，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裡面提到，建教生不是一般勞工，他的能力、心志和一般勞工不同，來到這裡也是學習屬性，所以很多工作規則其實不能套在學生身上，也不能因為這個工作規則來扣薪，結果你們自己明明知道這個薪水有問題，學生被扣款了，卻沒有處罰業者，還放水建請他們修正，說這種工作事項不適合建教生；可是他們還是繼續扣款啊！

今天我談的是建教生，因為時間關係，沒來得及談實習生。有關建教生這部分，觀諸教育部提供本委員會的書面報告第 11 頁提到：「對於勞動條件的查對，也造成大規模產業機構不符合相關規定而無法提供多元職業訓練內涵，均造成產業類科辦理類別的限縮，影響學生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選擇機會。」，你這分明是在譴責勞動部啊！因為我們的保障法裡面提到，廠商如果違反勞基法的規定，就不能再申請使用建教生。結果你在這裡給了所有社環委員會中在乎建教生的委員一巴掌，說勞動部的勞動條件查對，因為抓得太嚴，對有些廠商所做的處分，害得這些廠商無法再申請建教生，也害得學生無法實習。請問你這樣的說法和觀點是對的嗎？如果對，那你就是賞我一巴掌，我當初不應該這麼立法嗎？

姚次長立德：這個絕對不對，我們應該要……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今天的報告耶！

姚次長立德：我們回去會改善……

林委員淑芬：整個教育部在管理建教生上面，不僅學校和建教機構的比例很不對等，而且非常偏頗，完全沒有勞動意識啊！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提醒，這一塊我們回去一定會改善；同時也非常感謝委員剛才提到的報告內容，我們該做的事情竟然還有這麼多沒有做，我們回去會立即檢討，馬上把該做的事情補上。

林委員淑芬：勞資受害的部分還有很多啦！因為時間有限，下次再談好了。謝謝。

姚次長立德：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我們今天中午的臨時提案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不管是實習生或建教生，對於未來教育部跟勞動部之間的合作，我們都希望彙整到勞動部來，這樣才有機會分配到各縣市的主管機關去做後續的檢查工作。

報告委員會，稍後徐志榮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然後中午休息 40 分鐘，再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質詢。

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過去曾經擔任台北科大校長，算是出身技職體系，所以對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應該非常熟悉，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淑華：我要接續剛才林淑芬委員的問題，有關 104 年你們委託師範大學所做的這份報告真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部分。首先，我要請教次長，這份報告當中顯示，有高達 98% 的建教生表示他的權益受到保障，沒有任何不利的待遇，對此我不解的是，為什麼我們的企業都突然變成非常守法的模範生？當然，裡面提到種種因素，但你知道這個報告是怎麼做出來的嗎？

姚次長立德：這點是否可請國教署邱署長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可以啊！署長，這份報告所提到的問卷其實是學生在學校用電腦填打的，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是，用網路問卷。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教育部並未實際派人去做訪視，包括企業的部分。針對學生，你們讓他單方面做這樣的回答，顯然得出來的資料無法與實際情況吻合，所以今天才會發生很多問題嘛！剛才林委員特別請教你，未來你是要配合勞動部進行相關的勞檢？還是要增加人力自己來做這個業務？

邱署長乾國：在考核的部分，應該是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進行。

許委員淑華：所以未來你還是希望跟勞動部一起配合進行？

邱署長乾國：是。

許委員淑華：這是有關建教生的部分，那未來針對實習生的部分，會不會採取同樣的模式？現在很多實習生相關的保障並沒有比建教生來得高，畢竟建教生還有一個特別法在做專法的保障，相對的，實習生是沒有的，所以今年你們重新進行調查報告後，會不會把實習生擴大考量進去？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提醒，其實從永采烘焙坊這件事情，我們也看到實習生以及實習機構的部分，還有很多有待改進的地方；當然，我們也謝謝林部長願意協助教育部一起來……

許委員淑華：只要告訴我會不會？

姚次長立德：會。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們先從建教生的部分來談。建教生到底適不適用一例一休？

姚次長立德：自從去年年底實施一例一休之後，針對建教生的部分，我們也會遵照一例一休的規範……

許委員淑華：所以現在還沒有比照？

姚次長立德：現在已經比照了。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請教林部長，剛才次長表示，從一例一休推行之後，建教生現在也比照適用；可是勞動部在進行勞檢的過程中，顯然並沒有一開始就把建教生納入，所以對於剛才次長的回答，你要如何解讀？次長這樣講，等於是你們勞動部的問題了，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永采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都有詳加檢討，檢討之後也發現，我們跟教育部一樣是政府機關，應該可以加強橫向連繫以確實保障實習生及建教生的權利，因此，我們未來會做……

許委員淑華：依照剛才次長的說法，他是認為現在建教生也符合一例一休的規範；不過，按照目前看起來，他們適用的就是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專法，並不適用勞基法啊！

林部長美珠：在週休二日實施之後，現階段是屬於宣導期，所以我們現在是針對各行各業加以宣導，希望他們能夠調適以適用新的法令。

許委員淑華：既然是宣導期，就表示部長認同建教生應該納入勞基法……

林部長美珠：建教生不是納入勞基法，而是要比照適用……

姚次長立德：對，自從一例一休實施之後，有關建教生的工時，必須遵照一例一休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其實針對建教生這部分，我們在 102 年公布實施的相關法令已經優於勞基法，比如當時舊法的工時是 84 小時，建教生是 80 小時；而現在因為一例一休已經走在前面，所以我們回頭檢視建教生的部分，希望他們能夠適用更好、更有保障的規範。因此，我要請教次長，如果未來建教生及實習生均能比照勞基法這把保護傘，那麼對於永采這個事件，後續除了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勞資協調之外，未來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如何與勞動部共同做好更嚴格的規範？

姚次長立德：誠如方才林部長所言，未來學校在找實習機構時，我們會就實習機構的部分跟勞動部進行勾稽，如果勞動部發現哪些實習機構過去有不良的勞動紀錄，那麼我們就會把這些實習機構剔除在外；另外，我們也會跟勞動部合作，針對實習學生進入實習機構之後該注意的權益列表來讓他們檢視……

許委員淑華：剛才有提到，這張表如果讓學生自行填寫的話，還是會出現一些漏洞。請問未來要如何補強？

姚次長立德：這張表除了由學生填寫之外，也要檢核實習機構的勞動條件，若有任何不適合之處，我們會依據各校的連絡方式，讓學生立即反映，不要像永采這個事件一樣，學生隱忍很久才爆發出來。

許委員淑華：事實上，針對實習生的部分，現有的保障是比較低的，如果我們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予以放寬，納入實習生，依照規定，學校至少每兩週會以不預告的方式訪視建教合作機構，那

麼今天可能就不會發生永采這個事件……

姚次長立德：因為建教專法的規範比較嚴格，而專科以上學校的實習樣態非常多……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件事情，能夠檢視未來如何在法規上做得更加周全。今天很多委員都說了，依照目前的法源來看，實習生並沒有受到較高的保障，因此，我才會說如果當時實習生就能比照適用建教生的法規，那麼在學校不定期的訪查下，就不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了！

姚次長立德：是，我們會修改相關法規。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剛才很多委員詢及，建教生及實習生到底是學生？還是勞工？其實中間還是有模糊地帶，所以才會造成諸多爭議。在這些爭議當中，除了個案之外，我現在要和你討論的是通案；也就是說，建教生及實習生進入職場學習，原本我們的目的是提供他一個學習環境，以提早準備踏入社會，可是以永采這個事件來看，照說學生應該是在廚房裡面學習相關技藝，如果這個學生被安排出去外面舉一些促銷的牌子或是店家要求他必須清洗廁所才能回去，那很明顯的，已經和他學習的方向和目的不同。其實這種情形已經不是個案，因為清洗廁所這個要求在很多相關的合作企業裡面存在已久。部長，我們要如何看待這樣的勞雇關係？在你的認定裡面，它是一個單純的學習過程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我想這個問題應由教育部回答，因為不論是建教生或實習生，實習場所這樣要求是不是以教育為目的？所作所為是否符合教育目的……

許委員淑華：像永采這件事，就是因為學生提出爭議嘛！可是最後地方政府還是以勞資協調……

林部長美珠：這件事地方政府經過查證以後，發現他們訂有勞動契約，而且永采也是一個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因此，整個事件就直接進入勞基法的適用。

許委員淑華：現在很多實際情況是，在事件提出之後，第一時間當然是由地方政府去做認定；但是今天不論是勞動部或教育部，要說明的是，建教生或實習生到底是勞工？還是學生？這當中的模糊空間，必須要有更清楚的認定，所以我認為除了教育部未來在這個部分要做得更仔細之外，也希望勞動部未來在做任何解釋時，不要老是以「它不適合我們的勞檢」或是「在勞動部的稽查過程當中，它不是一個契約關係」為由來減輕你們的責任。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從來沒有推卸責任，其實我們負責的部分都有在做。我想委員剛才講的，應該就是外界說的那種假的學習，卻是真的勞工。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建議教育部做一個相關權益的檢視表，俾讓學習的學生可以了解，自己從事的到底是學習？還是勞動？

許委員淑華：教育部是主管機關，最後當然還是要由他們來做企業跟學校之間契約的認定；但是如果發生爭議時，勞動部還是脫不了關係嘛！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也會介入了解，因為一旦發生事情，就有勞安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更加積極介入啦！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跟教育部……

許委員淑華：不要動輒以沒有勞雇關係為由來減輕勞動部的責任，畢竟像永采這個事件，最後還是

要透過勞資協調來做處理嘛！

林部長美珠：因為它是一個勞動契約。

許委員淑華：部長，希望未來勞動部跟教育部在彼此配合的過程中……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通案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次長要補充說明嗎？

姚次長立德：對於這次事件，我們感謝有這麼多委員指教，未來教育部跟勞動部一定會通力合作，就實習部分針對學生權益給予更多保障。

許委員淑華：兩位都是新人，我們很期待看到你們對現今的政策做出更好的貢獻。如果透過每件事的發生，能夠讓這個政府更加進步、對立法更有幫助，那麼我們都會給予支持；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彼此互踢皮球，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周陳秀霞委員希望在上半完成質詢，所以我們就在周陳秀霞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來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你提到永采烘焙坊的實習生跟永采簽有勞動契約，可是照說他的學校已經跟這家企業簽有建教合作契約，在此情形下，這名學生可以再跟永采簽訂個別的勞動契約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稍後要請教育部再補充說明，我想永采跟學校可能之前已簽訂了實習契約，但有沒有再跟學生簽訂契約？這個我不知道；不過，我們經過查證，這名學生跟永采簽有勞動契約，這是非常明確的，因此他們之間有受僱的關係，也有酬勞，這家烘焙坊是適用勞基法的一個事業單位，因此我們認定他們應該要有勞基法的適用。

黃委員秀芳：請問教育部，學校已經和這個企業主簽合作契約，企業可以再跟學生簽勞動契約嗎？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大部分的樣態是學校代表學生和實習機構簽契約就可以了，我們沒有想到這個實習機構進一步跟學生簽訂更嚴苛工時的勞動契約。

黃委員秀芳：這樣是合法還是違法？

姚次長立德：這應該違反學校和實習機構雙方的約定。

黃委員秀芳：全台灣的實習生到底有多少人和雇主簽勞動契約？

姚次長立德：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目前在清查中，一旦有數據之後會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有一個實施辦法，高中建教生也有一個專法。在我看過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後，我覺得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的規定真的很模糊。未來是否有可能比照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來實施，也要符合勞基法？

姚次長立德：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沒那麼聚焦的原因是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實習樣態非常多，有一整個學期實習的，有暑假實習的，有寒假實習的，有一個禮拜實習兩天的，也有一個禮拜實習半天，累積三、四個學期才符合一定的時數。由於樣態非常多，所以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無法像建教生的專法那麼地聚焦。

黃委員秀芳：可是有關最基本的工時的規定和權益的保障，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的規定真的和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差很大。請問目前實習生在台灣有幾萬人？

姚次長立德：8 萬多人。

黃委員秀芳：建教生呢？

姚次長立德：目前是 8,000 多人。

黃委員秀芳：這麼多實習生受到的保障幾乎是完全沒有，非常欠缺。

姚次長立德：在永采事件發生之後，對於實習生的相關保障，我們會修改相關規定，在工時、權益等方面提供更多的保障。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個個案，學校應該都有負責實習生的老師，他們到底有沒有實際到現場去關心？

姚次長立德：有，像永采這個事件，學校老師在半年時間就從高雄去了 4 次。

黃委員秀芳：他都沒有發現問題嗎？

姚次長立德：是沒有看到。關於這一塊，我們會針對老師的訓練提高其應有的意識。從這個事件我們也學到教訓，之後不僅要教學生保護自己的權益，也要告訴老師到實習機構去輔導和查核時要看哪些事項，讓老師更具有經驗。

黃委員秀芳：未來針對帶實習生的老師應提供學生就業輔導及勞動權益的知識，希望勞動部和教育部能夠配合，讓這些老師有知識來輔導學生。不然這些老師都不知道，去了 4 次卻完全沒有發現問題。

姚次長立德：委員說得對，這一塊我們會請教勞動部，了解到了實習機構要注意哪些細節，對老師再教育部分我們會去加強。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有關校外實習合約書，教育部有範本嗎？

姚次長立德：有，但是因為實習的樣態很多，所以學校會參考教育部的範本，再針對實習的實際狀況，跟實習機構另外訂定相關的契約。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各縣市的主管單位都不太一樣，有的在勞工處，有的在教育處，請問教育部和勞動部之間是不是要有一個統一的範本？

姚次長立德：統一可能比較困難，因為樣態實在太多了。

黃委員秀芳：那主責單位呢？未來學校和企業簽了合作契約，建教生還要到主管機關備查，專科以上實習生的部分是學校存查就可以，未來教育部或勞動部是不是應要求學校簽完合約之後也要送到主管機關備查？

姚次長立德：這部分我們會針對實習樣態的不同，跟勞動部再仔細討論，看看彼此如何合作，對學生的權益提供更多的保障。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走在前面，不要在事情發生之後，才發現好像有很多法律的規定完全沒有保障到實習生。另外，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沒有規定實習的工時和報酬，因此本席希望針對不同的實習產業的樣態規定實習的時數和報酬，這樣才能真正保障實習生

姚次長立德：會的，我們在契約裡面都會訂定。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的方案，現在已經開始實施，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8 月。

黃委員秀芳：目前學校已開始審查資料？

姚次長立德：沒有，目前教育部在努力的是，學生先就業，之後要升學，他們升學機會的保障是教育部正在努力的，大部分已經做好了。有關職缺的部分，我們是請勞動部來協助。

黃委員秀芳：目前學校老師是不是已經把這個訊息告訴應屆畢業生了？

姚次長立德：是的。

黃委員秀芳：應屆畢業生要寫計畫，那麼老師要如何審查？

姚次長立德：不是老師審查，而是送到……

黃委員秀芳：老師要協助學生申請？

姚次長立德：對，老師協助學生寫計畫書，不管是壯遊或是先就業再升學，計畫書寫好後，再由教育部審查。

黃委員秀芳：老師有受過訓練嗎？

姚次長立德：我們辦了 4 場公聽會。

黃委員秀芳：北、中、南、東各一場？

姚次長立德：對。

黃委員秀芳：有多少老師參加？

姚次長立德：數字要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每個學校都有派老師參加嗎？

姚次長立德：有五百多個。

黃委員秀芳：有要求每所高中職……

姚次長立德：都有派種籽老師來學習。

黃委員秀芳：現在有許多學生在詢問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有些是單親，有些家境不是那麼好，所以他們想要先進入職場。針對這些特殊或經濟比較弱勢的學生，有給予比較多的保障嗎？

姚次長立德：有，我們會讓經濟弱勢的學生優先獲得這個計畫。

黃委員秀芳：蔡政府的政策是希望未來青年不一定要直接進入大學，可以……

姚次長立德：不用搭直達車升學。

黃委員秀芳：沒錯，請問教育部或勞動部有沒有專門輔導青年就業的人力？

姚次長立德：這部分我們會成立輔導團，從他原來的學校……

黃委員秀芳：目前呢？

姚次長立德：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黃委員秀芳：教育部已經準備好了？

姚次長立德：是。

黃委員秀芳：這是教育部在做的還是勞動部在做的？

姚次長立德：我們有成立專案辦公室，各學校也會有輔導的老師來輔導這些同學，讓他們在高中或高職畢業後先壯遊或先就業。

黃委員秀芳：這都是由老師來擔任嗎？還是你們會另外再訓練一批老師，專門針對這些要就業的青年？

姚次長立德：現在是由學校的老師來負責，畢竟學生跟老師比較熟，他們之間已有 3 年的師生關係，默契比較好。

黃委員秀芳：這個方案開始實施，學生進入職場之後，你們對於企業的追蹤和評估是否準備好了？

林部長美珠：之前是教育部的工作，一旦進入職場以後就是勞動部的事情。為了讓學生能順利地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企業會指派專人指導青年在工作場所內進行實務訓練，我們也會給事業單位一些獎勵金，最長的時間是 2 年。同時，我們會在訓前、訓中、訓後都加以考核，看看他們的訓練是不是真的落實。

黃委員秀芳：上個禮拜我曾針對實習生和建教生的部分提出質詢，我提到如果企業的形象不是那麼好，而且違反勞基法，教育部或勞動部就應該把這樣的訊息通知學校，讓學校不要再和這個企業簽合作契約。這一點做得到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和教育部會做後續相關的連繫，應該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8 日婦女節，本席在此祝福部長、主席及全天下婦女姊妹們婦女節快樂，天天開心，天天平安。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比較遺憾的是，今天是婦女節，可是昨天報紙大幅報導有 62% 婚育婦女反對一例一休。我們也知道，30 歲以上婦女朋友的勞參率急速下降，我們應該要採行一些措施，例如變形工時的調整或是設置友善職場、托嬰設備。在托嬰設備方面，好像 250 人這部分已經修正成 100 人，但幾乎都是用獎勵措施，沒有什麼罰則。不過這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只是請部長關心一下，讓 30 歲以上婦女朋友的勞參率可以提高。

再來就是美國國務院點名我國外籍勞工的權益受到剝削，請問部長知道有這份報告嗎？

林部長美珠：我知道。

徐委員志榮：對我們國家的名聲也不是很正面。我們的詐騙集團已經很有名了，我們實在不想另外再有什麼負面的國際新聞。我想請問一下，高雄的筊聖老家食品涉嫌與仲介業掛鉤，非法僱用菲律賓和印尼移工，並涉嫌控制 4 名移工的行動，扣他們的薪水、加班費等等，但是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卻一直到檢察官以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業者和仲介業者以後，才搬出就業服務法、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來開罰。我在此要講的是高雄市政府的怠惰、不作為影響到國家的名譽。您不太喜歡人家稱呼您一句話，我就不要講了，但是我想應該不是顧忌高雄市政府的大家長菊姐吧？我認為勞動部、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才不會造成國家名譽受損。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提到三點，我逐一來回答：一、有關婦女勞參率偏低的部分，委員認為民眾對於周休二日不滿可能也是導致婦女勞參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我們會來瞭解原因，目前我們採取了一些相關措施，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回去以後我們會持續針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婦女重新進入職場，增加我們的勞動力。二、關於外勞的部分，的確這份人權報告對我們有一些指責，我們已經作了說明。現在任何一個引進外勞的國家都難免會有一些不好的形象，有批評，我們就應該接受並加以檢討，所以，我們也作了滿多的精進。我想委員也知道大部分都是些不肖的仲介造成的，仲介業也可能是問題的重點之一，我不敢講完全，所以如何管理仲介業，我們也有一些處理。有關筌聖的案子，高雄市已經發布新聞稿，承認有所疏忽，事後中央和地方如何共同把勞動管理做好，我們再來精進，謝謝委員指導。

徐委員志榮：其實有人說你對內政比較內行，我不覺得，我覺得你在勞動部也很內行。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導，我想需要學習的地方還很多。

徐委員志榮：我也是來這邊學習的。部長，今天的主題是永采烘焙坊的問題，請問他們對學生撤告了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烘焙坊已經停業了，他們對學生求償的部分，我知道勞工局有介入，因為這個案子是一個……

徐委員志榮：但是直到昨天的協調會……

林部長美珠：雇主沒有出現，他們在 4 月 6 日要進行再次的協商，我們還是會予以協助。

徐委員志榮：勞動部的勞動條件局、就業平等司平常都有發布各縣市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一覽表，永采烘焙坊自 101 年起 5 年發生 6 案，102 年也曾經因為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處罰在案，我是沒有上網去看，相信永采應該在名單內，教育部是否應該通告學校，在找建教合作的事業單位時應參考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對於列名其中的事業單位，教育部是否應通告各學校排除合作？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從這個事件以後，我們真的學到應該和勞動部更密切的合作，對於違反勞基法的機構，我們都會把它從實習機構裡面剔除。

徐委員志榮：好，我就拜託勞動部和教育部密切的合作。

部長，目前清查學生勞動情形進行得如何了？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布？另外，高中職學生有高級中學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高中職學生至少還有法律保障，那大專的實習生是否也應設專法予以保障？請部長會後再答覆。

最後，我要給部長一點建議，一例一休通過之後，已有民調數據出來，我們的用意是不要讓勞工過勞，但是有些勞工覺得週一至週五的收入不夠，希望週末可以兼差，這樣勞工也會過勞，萬一發生職災，到底要誰負責？我只是把問題點出來，我的意思是，民調顯示反對一例一休的比率那麼高，我也在地方上辦過座談，有些資方想要勞方加班，勞方也同意，但是受限於法律規定，我想政府不一定要等到一年以後再來檢討修正，上次您也說大家一起努力，是不是可以把 1 個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在勞資雙方都同意的前提下，多加 8 小時？其次，是否可以考慮在勞基法中訂定服務業專章？第三，是否也可以學學德國的工時帳戶制？以上意見提供部長參考。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都會參考。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些年來很多國家在薪資成長方面都是減緩的，但是台灣的問題特別嚴重，在四小龍來說，過去十幾年來，台灣薪資水準不管是從絕對值或成長率來算，都是敬陪末座，跟香港、新加坡、南韓的差距是越拉越大了，還有部分行業薪資甚至比中國大陸來得低，請問部長，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勞動部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主管勞工權益促進，低薪對勞工來講的確是一個不可承受的壓力，但是薪資是否太低、是否倒退、和其他各國比較是否偏低，我覺得這牽涉到整體經濟結構，行政院已注意到相關的問題，因此之前已指示國發會、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召開相關會議，希望能夠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有效的方案。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也持續在研究，大家共同努力，看看如何適度提升薪資。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教育部次長，教育部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現在看到我們國家的產業面臨轉型，我們原先擅長的領域已經慢慢被一些國家產業追上，從教育部的觀點來看，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人才來為產業轉型所需人才作準備；同時，教育部現在也極力在推動創新創業，一方面提供產業轉型所需人才之外，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學生能夠把創業作為他畢業後生涯規劃的一部分，不見得一定要去公司工作，他也可以為自己的生涯創造出自己的產業，甚至走完全不一樣、更新的產業之路。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前天中國時報頭條新聞報導，中天生技董事長說我們年輕人的起薪 35 年都沒變，是我們國家很大的危機，所以台灣就像你所說的，要有創新的產業來挽救頹勢。兩年多前民進黨的公民經濟會議，當時的黨主席就是蔡總統，他痛批馬政府無法回應人民深切的期盼，也質問馬政府為什麼台灣經濟會悶到不行？為什麼實質薪資會倒退 16 年？為什麼工作越來越難找？總共有 10 個問題之多。我要請問身為總統表姐的部長，你要如何回應這些人民深切期待的問題？要如何協助改善？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導，針對勞工所面臨的問題，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最大問題總括一句話就是如何提升經濟，剛剛教育部次長也提到，從教育面來講，是否能夠學用合一很重要，對於勞

工來講，是否能夠具備良好的就業能力，這是職訓該做的，我們是否能夠提供比較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願意更努力的打拚？雇主願不願意提供更好的資源配備，讓員工也有創新的機會？我想牽涉的問題相當多，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是團隊的一分子，我們會配合行政院整體的規劃，盡力來做。

周陳委員秀霞：在政府要設法要求雇主加薪的同時，你卻要調高不合理的加班費、勞保費，雇主的負擔加重了，未來調薪當然更加沒有希望，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政府，不斷拋出各種政策的結果，一定會有互相抵銷的效果，所以在拋出政策時，希望政府要三思而後行。

也有家長反映，為什麼同樣是實習生，為什麼有的實習有工資，有的沒有工資？他們覺得非常不公平，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姚次長立德：這是教育部主管的業務，因為實習的樣態很多，舉例而言，護專或護理科系的學生到醫院實習，醫院不僅沒有給他薪資，學生還得要給醫院錢，讓他們有實際照護病人的經驗。有些工作的確付出比較多，學校和實習機構會去討論，簽訂契約規定哪些學生到實習機構去，實習機構會付給他薪資，哪些沒有。這些都會在學校和實習機構訂定契約之後告訴學生，學生知道這些條件之後，可以自由選擇要不要實習、要去哪裡實習，畢竟實習是他學習課程的一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有人在反映，我們還是要提出來問一下，不管是建教生或實習生，他們都有學生和勞工的雙重身分。

姚次長立德：沒有，實習生不見得有勞工身分。

林部長美珠：實習生沒有勞工身分。

姚次長立德：建教生有，因為他全時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教育部和勞動部有責任的部分，還是希望你們扛起來。

姚次長立德：是。對不起，我再修正一下，建教生也沒有勞工身分，他適用專法，他的工時會受到勞基法的保障，還有最起碼要有勞動部規定的最低薪資，但是不管是建教生或實習生，都不是勞工。

周陳委員秀霞：好，高中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在 102 年就實施了，但是產學合作政策實施到今天，大專生實習還是沒有法源，剛剛有委員問過。

姚次長立德：有，他們有相關法源，只是沒有專法，但是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相關課程績效評估辦法都有規定。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專法，我想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權益。

姚次長立德：不一定，因為專科以上學生的實習樣態非常多，不像建教生是比較單一的，可以用專法來規範，可是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有一整年實習的、有一學期實習的、有寒暑假實習的、有一個禮拜實習一兩天的，樣態非常多，沒有辦法以專法來規範。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是想說如果沒有專法，對他們沒有保障。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針對學生實習的權益部分，檢視相關辦法。從永采烘焙坊的事件我們學到一些該努力的地方，我們會進一步去檢視相關法規，如有需要增訂或修正條文以保障學生權益的部

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是建議立專法，你說不用，那你們就要設法保障學生的權益。

姚次長立德：會，我們會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學校從建教和產學合作中找到了利基，不但可以向學生收費，而且還可以向教育部拿補助費，回頭還可以向合作廠商爭取贊助費用，這是穩賺不賠的生意，包贏的生意。

姚次長立德：應該是沒有。對於提供實習機會的實習機構，學校都很感謝，我們不會再跟實習機構收取費用。

周陳委員秀霞：像高雄餐旅大學實習生的問題，到現在也已經發生半個多月了，現在還有多少學校有違反勞基法的情形？

姚次長立德：我們現在正在清查當中，我們取得相關數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次長跟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有鑑於醫師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致血汗醫師過勞傷亡事件屢見不鮮，不僅危害醫師權益，更有礙醫療體系之健全。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福部，提出醫師未納入勞基法前職業災害保障方案，以維護醫師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周陳秀霞

2、

我國為銜接產學落差，推動實習課程、產學合作計畫等，雖有助於學生提早適應職場，並培養職場能力，惟學生社會經驗不足，又受限於學分壓力，若遇職場勞動權益侵害時，往往因不瞭解自身權益而隱忍吞聲。日前「永采烘焙坊」實習生超時上班、離職遭索賠案件即為一例。目前教育部雖設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產學實施辦法》等法規就實習課程、教師訪查等事項規範，惟教育部並未掌握實習生因實習受傷或死亡之情形、未制定校外實習契約範本，對於實習課程之教師亦未提供勞基法相關培訓，消極放任各校分別與實習單位協調，教師亦因勞動法規專業不足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學生實習情形，造成大專院校實習生實習亂象。爰要求教育部就實習課程研擬實習生傷亡回報機制，並偕同勞動部訂定實習契約範本及教師勞動基準法培訓等相關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周陳秀霞

3、

我國為銜接產學落差，推動實習課程、產學合作計畫等，惟就實習生與單位間是否成立僱傭關係均以「個案認定」為標準，往往於勞動糾紛爆發後方得事後檢視，不利學生判斷其權益保障。查美國及英國對於實習生均有明文條列勞基法是否適用大學實習生給予條列式具體指引，有助於學生簡易判斷其權利性質。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就實習生是否為實習或僱傭共同研擬指導原則等相關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周陳秀霞

4、

鑑於高雄餐大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勞資爭議引發社會議論，現有大專院校綁定學分之實習制度學校及政府監管不足，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重新檢視目前大專院校實習課程的問題。應比照高職學生的建教生權益保障，增加學校跟政府的角色比重，不能讓學校只淪為袖手旁觀的仲介，甚至成為剝削學生的角色，實習課程應該考量經過教育部或是地方政府勞動局的審查或報備，避免類似的爭議一再出現。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周陳秀霞

5、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及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本法制定時，是以當時勞基法雙周 84 小時，周休 1 例的狀況下，比照或部分優於勞基法的立法制定。勞基法在修正後，已經改為單周 40 小時，並且有一休一例的規定，建教生權益反而低於勞基法，建請教育部主動提出修法意見，維護建教生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周陳秀霞

6、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招收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此規定雖立意良善，避免不肖機構將建教生視為企業的主要勞動力，扭曲建教合作之精神。但依照 2011 年普查資料，95.8%美容美髮為一定人數以下機構，因礙於僱用勞工與建教生 4：1 之規定，導致建教生減少建教之機會。爰此，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教育部偕同勞動部於二個月內，研議美容美髮業提出建教科別之「僱用勞工與建教生」適合比例，並提出修法。

主計總處：2011 年普查資料-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數—按從業員工人數及小行業別分）

	總 計	5 人以下	5 ~ 9 人	10~19 人	20~29 人	30~39 人	40~49 人
家數	34,432	33,001	1,138	201	45	16	15
比例	100.0%	95.8%	3.3%	0.6%	0.1%	0.0%	0.0%

	50~99 人	100~199 人	2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家數	10	1	2	1	2	0
比例	0.0%	0.0%	0.0%	0.0%	0.0%	0.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邱泰源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我們希望可以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另外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文字改成「提出醫師未納入勞基法前對於其工時過長等身心健康保護方案，以維護醫師權益。」，這部分的文字修正，已經取得提案委員的口頭同意。

主席：陳宜民委員沒有意見？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有口頭向他報告過。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2 案。

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第五行「專科以上產學實施辦法」，應為「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少了「合作」二字。另外最後一行，我們建議改為「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也跟提案委員蔣委員報告過，他也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提案第五行文字修改為「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就實習生是否就實習內容涉及勞動權益共同研擬」，以下文字相同。最後一句話建議改為「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也跟蔣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修正為提書面報告，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倒數第二行「學生的角色」後面，我們建議修改為「請教育部要求學校將實習課程向地方勞動局知會」，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主動？

楊司長玉惠：對，主動向地方勞動局知會。

主席：也就是未來教育部只要有相關的建教合作或跟實習生合作的部分，都要會同勞動部，對不對？

楊司長玉惠：是，我們都會要求學校要知會勞動局。不過剛才勞動部建議將文字改為「知會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主席：是，沒有錯。教育部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楊司長玉惠：沒有問題，我們來要求學校。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文字的部分修正完畢後，一定要將紙本送上來給議事人員做後續處理。

現在處理第 5 案。

姚次長立德：（在席位上）第 5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

現在處理第 6 案。

姚次長立德：（在席位上）第 6 案，我們也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大家。

現在休息 40 分鐘，1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了有關建教生勞動權益的議題，您的報告中特別提到，這個專法是在 102 年訂定，而且當時立法是希望此法能優於勞基法的規定。我自己看過這部法規，有幾點疑慮還是要與您討論，首先想釐清這幾點間的關係，特別是我今天會問到僑生的問題，因為我們也接到一些案例，希望能就教於您。首先，請問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到底是不是僱傭關係？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認真來說它是提供學生學習的關係。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僱傭關係。在相關的保障條例中提到，它是給予生活津貼，不是薪資，可是生活津貼又要符合最低工資，所以這兩者的意涵好像又有點掛在一起。

姚次長立德：這是希望生活津貼能夠好一點。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勞動部提升最低工資的過程中，你們也要增加，要隨著它提升，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對。

吳委員玉琴：它是這樣的概念，而且也適用勞保與職災。再者，請問高等中學建教合作適用的對象群是從幾歲到幾歲？

姚次長立德：就是高中職階段，也就是從高一到高三，因為學習的需要……

吳委員玉琴：那可能是從 15 歲左右就開始了，因為他們類似童工，所以應該要特別保護。

姚次長立德：他們還未成年。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們真的是工作人員，就是未成年的對象群，所以我們真的應該審慎的評估幾個問題。早上很多委員也問了許多問題，我想問的是，生活津貼有沒有最低保障？既然你們有比照最低工資的概念，那麼關於生活津貼各學校有沒有跟建教合作的機構有這樣的默契，或是教育部是否有訂定最低生活津貼的標準？還是就以最低工資為標準？

姚次長立德：它一定要大於等於最低工資。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勾稽到最低工資，還是跟勞動部有關。如果建教合作機構沒有幫建教生投保勞保，請問有沒有罰則？

姚次長立德：有，在專法裡有罰則。

吳委員玉琴：是罰款 5 萬元至 25 萬元。如果是苛扣建教生的生活津貼呢？

姚次長立德：也有罰則。

吳委員玉琴：一樣也是罰 5 萬元至 25 萬元嗎？

姚次長立德：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超時工作呢？

姚次長立德：一樣。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保護他們，因為原來的工作時間只有 8 小時，所以如果超時工作也是有罰則？

姚次長立德：對，就依照專法做相關的處罰。

吳委員玉琴：因為工作時間就是 8 小時，為了要保護這些童工，本來就不應該超時工作。可是事實上還是有一個特例可以延長到 12 小時，在某些條件下的最長工作時間是不得超過 12 小時。

姚次長立德：這是有特殊的情形，但這種情況很少，有需要的話要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

吳委員玉琴：請問在超時工作的部分你們如何計算？是依照勞基法給 1.34 或 1.67 嗎？我沒有看到相關的規定。

姚次長立德：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國教署署長回應？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 12 個小時不是同意他可以超時 12 個小時，而是說一般孩子本來工作時間只能在早上 6 點到晚上 8 點，但如果有特殊情況，比如說年滿 16 歲等，即可議定彈性時間，他就可以從早上 6 點工作到晚上 10 點，但是整天的訓練時間與休息時間加起來不可以超過 12 個小時，工時還是 8 個小時，只是有一點彈性。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完全沒有加班嘍？

邱署長乾國：不可以加班。

吳委員玉琴：所以也沒有加班費的問題？

邱署長乾國：不可以加班。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我要打臉你了，因為我們知道的實例不是如此。早上多位委員提及，我們的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單位到底有沒有能力扮演勞動部勞檢的角色？因為建教合作機構最多只能用四分之一的建教生、技術生或其他實習生，其他四分之三是歸勞動部管，針對這四分之一歸你們管的部分，你們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人力做勞檢與職安的檢查嗎？

姚次長立德：在這一塊我們國教署有一部分的人力，當然我們的專業性絕對比不上勞動部，但是針對這一塊我們有努力在做，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醒我們應該要和勞動部好好合作，因為勞動部真的比我們專業很多，所以我們會請勞動部給予協助。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就是法規的競合，有沒有可能再去修改建教生的權益保障法？因為若是勞檢單位進到工廠或是建教合作機構只檢查四分之三的勞工，另外四分之一的實習生不能動，我不懂這是什麼道理。這部分應該可以和勞動部討論，若是需要修法就來進行相關的修法，如果他們準用勞保，是不是勞動檢查或是其他的部分也可以一起準用呢？

姚次長立德：因為實習生的樣態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說的是建教生。

姚次長立德：建教生的部分我們會請勞動部來協助，這部分請國教署署長來說明。

邱署長乾國：在建教專法實施之前勞動部都會實施專案檢查，專案檢查包含合作機構及建教生的勞動條件；現在建教專法實施之後，還是會有勞動部的角色……

吳委員玉琴：可是早上林淑芬委員提到，你們叫人家根本不要來檢查。

邱署長乾國：沒有，那是誤會。在建教專法實施後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但是教育部還是要會同勞政主管機關一起做檢查，這規定在建教專法第二十九條。

吳委員玉琴：好，如果是這樣，請你們落實。

接著，我要請問海外僑生專班，請問次長知道有海外僑生專班嗎？

姚次長立德：這我比較不清楚，您講的是高職的部分嗎？

吳委員玉琴：高中職。這是誰負責的？教育部還是僑委會？

邱署長乾國：我們跟僑委會合作。

吳委員玉琴：現在臺灣有 5 所學校有這樣的專班，請問他們適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嗎？

邱署長乾國：適用。

吳委員玉琴：我們現在接到一個案例，有一位來自越南約 16 歲的學生，他去年來到臺灣做餐飲、麵包方面的實習，他一進來就進入工廠實習 6 個月，之後再回到學校，他現在領的薪資是 2 萬 6,000 元，可是他是從早上 8 點工作到晚上 8 點，整整 12 個小時，中間有時候會休息 1 小時，而且連星期六都要上班。剛才署長說沒有加班這件事，但事實上，他就是在加班。

邱署長乾國：這是大專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不是大專，是高中職。

邱署長乾國：如果是這樣，他已經違反建教專法。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些學生不知道有相關權益的保障，學校老師是否有將相關的權益告訴學生呢？我也很懷疑學校到底知不知道，他們應該是知道，卻沒有去處理。

邱署長乾國：這個部分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醒我們，學生對於本身的勞動權益、勞動人權及權利義務的知識要再提升，現在的基礎訓練有 4 個小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強化。再者，雖然老師會去訪視，但是老師訪視的知能可能也要再提升。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提供學生這種權益意識的手冊嗎？

邱署長乾國：有提供手冊。

吳委員玉琴：那麼他們的意識怎麼這麼薄弱呢？還是學校老師是否有做提醒？如果學校老師兩星期就要做一次訪視，怎麼會不知道學生工作時間這麼久呢？他明顯違反建教合作的相關規定，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應該請學校加強輔導？

姚次長立德：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吳委員玉琴：剛才提到 2 週 80 小時，其實這都嚴重超時了，而且星期六他又與學校簽訂只給一天的薪資，沒有加班……

姚次長立德：請委員會後將資料給我，我們來瞭解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請問僑委會，有關僑生專班你們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呂副處長答復。

呂副處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力推的技職專班就是我們會去海外做招生宣導的活動，招生進來之後……

吳委員玉琴：外交部的角色又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林組長答復。

林組長暉程：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只是依據教育部的規定核發這些在職專班學生來臺簽證。

吳委員玉琴：沒有外交的目的嗎？

林組長暉程：沒有。

吳委員玉琴：那麼教育部為什麼要開放？我們擔心的是，這些小朋友這麼小就來到這裡，變成有點小移工的感覺，請問教育部的目的是什麼？

呂副處長素珍：我們是想讓東南亞一些華裔的子弟有機會到臺灣來學習技職，因為臺灣的技職教育非常有名，其實這個建教專班不是現在才開始做，從 85 年就開始做了。

吳委員玉琴：可是才 5 個班。

呂副處長素珍：以往是只有一個學校，85 年是只有讀高職的部分，3 年讀完之後我們才有新招；從 103 學年度開始是每年招，目前有 5 所學校在辦理。

吳委員玉琴：教育部要求這些孩子要提出監護人或保證人，請問目的為何？

姚次長立德：因為他們未成年，所以一定要有監護人。

吳委員玉琴：是要監護人還是保證人？

姚次長立德：監護人。

吳委員玉琴：監護人一定是他的父母親嘛！在臺灣他要有監護人嗎？

邱署長乾國：不一定。

吳委員玉琴：那他可以怎麼證明？這是必要條件嗎？

呂副處長素珍：如果是僑生進來，依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未成年人在臺必須有監護人，監護人需要有一定的條件，譬如年所得有多少錢、在臺灣要設籍等等，當然我們也理解很多僑生同學在臺灣不一定有親友。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怎麼鼓勵他們進來？

呂副處長素珍：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用專案的方式，因為辦法裡有一條但書是，只要經過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因為它是專班，所以在管理上我們比較好協助學校。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會協助他們用專案的方式處理？

呂副處長素珍：對，我們會造冊跟移民署及教育部核備。

吳委員玉琴：雖然我不想稱他們為小童工，可是事實上他們的年紀真的很小，如果他們來到臺灣工作，但是勞動權益或是該有的生活、工作時間都沒有好好被保護，我覺得我們國家對這群孩子很不盡責。請教育部仔細思考，我也會持續追蹤這個議題。

姚次長立德：會，這 5 個班我們會好好督導他們。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先看到第一張圖，這叫做背負式安全帶，如果工人爬很高施工一定要扣上這樣的安全帶、安全鎖才會安全。再看到第二張圖，請問這個人的身上有沒有安全帶？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看不清楚，不過好像沒有。

陳委員瑩：其實他就只有穿一般的衣服而已，上面應該沒有安全帶。部長及署長應該知道上個月 18 日高雄曾經發生一件父子搭建大型廣告看板不慎從高處跌落致死的意外事故。首先，請問這是不是一件職災事故？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工作上造成死亡的案件。

陳委員瑩：受難的工作者家屬到現在除了慰問金之外，有沒有獲得政府其他的補償及救助？

鄒署長子廉：這個案子發生之後，現在是由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在做第一時間的災害檢查處理，所以委員剛才所講的後面的補助應該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瑩：這個事故調查的鑑定報告出來了沒？

鄒署長子廉：鑑定報告還沒送到職安署，目前還是由高雄市政府勞檢處在處理。

陳委員瑩：這件事故已經有鑑定報告了嗎？

鄒署長子廉：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在做職災調查報告，依照目前規定，報告書必須報到職安署核定後才定案，但是這個案子高雄市還沒有報上來。

陳委員瑩：目前這個部分等於還沒有完成嘛！

鄒署長子廉：對。

陳委員瑩：本席長期以來都很關注職災的問題以及職災勞工保護的議題，上個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時也排定很多職災的相關議題。職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此法是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立法。職安法第二條更是將自營作業者納入工作者。職安法第五十一條也規定在工作場所自營作業者視同事業單位勞工，適用職安法規定。

我們從新聞的照片可以看出，其實出事的地方有很多形象廣告看板，這些常態出租看板的地方一定有管理單位，也就是說有事業單位的存在。根據職安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在出租大樓外牆的自然人或事業單位違反交付承攬事前告知危害義務及採取職災防止措施。請問如果違反該條文有沒有相關罰則？

鄒署長子廉：這類廣告招牌的作業一般都是廣告業者承接業主的契約，廣告公司承接業主契約後會發包給安裝的工程行去施作，如果廣告公司交付工程給安裝廠商時沒有做所謂的危害告知或承攬管理，就有職安法第二十六條危害告知義務的缺失，可以罰款 3 萬元至 30 萬元；承攬管理不良也是罰款 3 萬元至 30 萬元，我們會依此規定檢視現場的管理措施有沒有符合職安法的規定。

陳委員瑩：署長對相關的法規非常熟悉，正因如此，這件意外事故發生時，因為那時候立法院正在施工，他們就趕快來問立法院的總務處，詢問這個設備安全的檢查，並提醒巡視必要的措施到底做得如何。我們從媒體得知，這一對罹難的父子並沒有加入勞保，而且是自營的作業者。而

根據高雄市勞工局在第一時間的說法是，整個事件經過初步的查證，當時施工的郭姓父子二人在調整帆布時，雖然有使用安全繩索，但初判二人在高處作業時，沒有確實使用安全帶，加上二人為自營雇主且已罹難，因此沒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責任追究的問題。請問鄒署長，以上的說法有沒有問題？

鄒署長子廉：現場調查第一時間的證據充足與否是我們職災調查必須要蒐證的，第一時間，如果他的安全帶是放在旁邊，我們當然說他是沒有確實安裝配戴安全帶才造成事故。以這個個案來看，包括第一時間現場的檢查同仁在現場的發言，還要加上後面的資料證據來證明該職災確實的發生原因。

陳委員瑩：我剛才已經先 show 給大家看影片，即罹難者身上看起來是沒有安全帶的，所以按照署長的說法，如果不小心從高處墜落，那個安全帶是否有可能完全脫落，掉至其他處？

鄒署長子廉：實務現場上，很多雇主辯稱或聲稱勞工有戴安全帶，結果是放在小貨車或旁邊，工作時並沒有戴在身上，事實上這就已經違反法令規定。法令規定是要求雇主要使勞工確實配掛安全帶。因此，即使雇主聲稱如何、如何，其實也是不合法令規定的。

陳委員瑩：按照你的經驗與常識，當一個人身上有配戴安全帶時，就算他可能沒有鎖好或其他狀況，有沒有一種可能是他掉落下來後你們怎麼找都找不到或看不到安全帶？

鄒署長子廉：基本上，如果他有配戴在身上，掉落下來應該是斷裂或掛勾金屬破裂，而與人體接觸的那一端應該是不會不見。

陳委員瑩：我們來看一段新聞報導的影片。

（影片播放）

陳委員瑩：剛才影片中那兩人的說法跟我們一開始看到的照片出入頗大，這個影片很清楚地呈現，參與鑑識的勞檢人員表示，現場只有看到工具包與童軍繩，未見安全帶與安全帽，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隨後另外一位官員卻表示，這兩位的身上是有安全索，但未確實吊掛。可是另一則新聞卻說警方在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採證，初步並未發現遺體有安全索，也沒有使用安全帽與安全帶。我們再重新檢視剛才 show 的照片，也看不出其身上有明顯掛安全帶。請問署長，勞工都已經不幸罹難了，他們的身上到底有沒有安全帶、安全索，甚至童軍繩可否用來當安全索？這到底有沒有法律上的差別？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供給我們這個資料，我們會針對他們送來的報告再做細部的瞭解。是不是當時在第一時間蒐證有誤差？不過我們還是會以實際的證據來判定它是否違反安全帶的規定。基本上，即使他有帶安全帶，身上沒有配掛就是違反職安法的規定。以上。

陳委員瑩：很好。就本席的瞭解，國內一年大概有 160 件的勞工墜落死亡事件，如果真的像新聞上所說的這麼容易就可以沒有職安法的責任，臺灣每天都掛著這麼多的大型看板，甚至接近選舉日時，有更多的看板要搭建，未來如果有類似的職災發生，是不是都可以比照本案處理？死了這麼多人，都沒有職安法責任追究問題的話，那我們立這部法到底是要幹什麼？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正，一條勞工生命就這麼沒了，我們其實是非常惋惜，因此更應該要積極落實職安法的執行。像這樣的工作，我們當然希望他先搭施工架或機械來解決高空作業的安全

問題，再不行的話最後才會用安全帶的方式去施作，所以我們還是用安全工法來 run。如果查到他違反這方面相關的規定的話，我們當然是依照職安法給予處分。如果情節特殊或嚴重，甚至有停工的行政措施可以來解決。

陳委員瑩：今天我們花了比較多的時間來討論這樣的一個個案，因為未來可能有更多類似的工作情況發生，我們相信勞動部絕對是為了要保障勞工權益及健康安全而設立。然而這一位家屬同時失去了老公與獨生子，我們將心比心，這是讓人非常心痛的事情，我希望對於類似事件確實的原因及責任，職安署應該趕快確實地釐清。我不知道究竟是資訊不清楚、睜眼說瞎話，還是要規避什麼樣的法律或責任？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趕快協助釐清，並協助受害的家屬可以獲得應該有的補償及賠償。我也相信警方已經採證，到底受害者身上有沒有安全索？到底有沒有確實使用？其實剛才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最後，我有一個訴求，就是職災鑑定報告的用途到底是什麼？是不是簽結之後就存檔了？這份鑑定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鄒署長子廉：最後我們核定的職災報告書當然可以給委員。所有送到我們職安署的職災報告，後面都有追蹤改善的措施及方法，我們認為每個職災報告是未來預防類似災害發生非常重要的資料，所以我們會依據職災的分析做改善。

陳委員瑩：另外，很重要的，除了提供給本席之外，這個鑑定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受害家屬申請，作為他們未來保障職災家屬權益的參考依據？

鄒署長子廉：當事人或當事人的家屬當然可以。

陳委員瑩：當事人已經過世了，當然就是提供給家屬。本席也提醒一下，謝謝署長很積極，對法規也非常熟悉，但是通常委員在垂詢部長的時候，如果部長想要回答，麻煩你不要搶部長的麥克風。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詢問的是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這應該是教育部的業務，但是在此之前，今天委員會要討論的本題就是實習生的勞動權益。請大家看一下這個圖，其實目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對於建教合作有一個專法，我看了這個 103 年實施的專法，覺得相當完備。基本上在這個專法實施之前，教育部與勞動部是適用技術生專章，但是這個專章只有 6 條條文，所以後來經過兩個部會審慎研商之後，目前教育部所主管的專法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建教合作有明確的規範了，所以這個部分就請林部長放心，我們就繼續請教教育部。

現在發生問題的是技專學校、技專學院的產學合作，在建教合作的專法當中，工時、工資、保險、職業災害都有涵蓋進去，技術生專章只有工資的部分沒有包括，但是目前大學的實習部分就有很大、很大的討論空間了。

我大概簡單地區分一下今天的樣態。如果今天學生為了增加經濟收入而去打工，沒有列入學習評量，也不列入學習歷程，他與打工的雇主成立勞雇關係，學校只是安排、協助提供資訊，

幫學生找打工的廠商，學校沒有什麼責任。比較有問題的是，如果列入學生的學習資歷，以專技人員的考試來說，過去醫學系學生唸完 6 年，再實習 1 年，畢業之後再去考醫師執照，這 1 年的實習就跟學生的學習評量有關；但是現在的做法是，不管是醫師、教師，統統都是畢業取得證照之後再去實習，實習合格才可以開始執業。有些社工系的學生與其實習機構有成立勞雇關係，但沒有學習評量，比較沒問題，現在有一個學兼助，之前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學兼助是助理，也是學生，就是所謂的學習型助理，現在學兼助理列入學習評量，跟學校有沒有成立勞雇關係？目前不管是教育部、勞動部，其實大家還在爭議，姑且問題還比較小，最大的麻煩是實習生在校外實習，這個實習是被學校列入學習歷程的，但是似乎也要成立勞雇關係吧！會不會成立學習評量？萬一在學習歷程當中，實習的工廠對實習的學生有剝削的情況，學生為了獲得學習評量只好忍氣吞聲，目前在技專的大學部分是不是會出現這個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的學生到校外去實習，不見得跟實習機構有勞雇關係。

鍾委員佳濱：不見得有，但是要列入學習評量？

姚次長立德：對，因為有些是有學分的。

鍾委員佳濱：好，樣態很多，所以你們有厚厚一本的報告在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今天要問的也不是這個。我今天要問的是海外的學習，我們希望人才為本國企業所用，我關心的是新南向，也就是我國的人才為他國企業所用、為他國的台資企業所用，我之前在教育部提示過這個情況。也就是說，你們必須思考我們透過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吸引學生進來，產學合作的「產」不是指國內的「產」，其實是指未來就業的「產」。今天教育部辦理新南向的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不是外籍生到本國來學習的實習期間在哪個產業的合作關係，而是未來外籍生如果要在我國就業，要符合我們外籍專才的相當規定，譬如 47K；但是如果返回母國就業的，要符合外國企業所需；如果要回去幫助台資企業，要符合我們台商的需要。所以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的「產」不是在國內這一塊，而是在國際的部分，這樣次長了解了吧？

姚次長立德：對，我覺得就是這個樣子。

鍾委員佳濱：很清楚嘛？

姚次長立德：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提醒一下教育部，今天產學合作有兩個部分，我們關心的是學生在實習期間、在學期間的實習課程是在台灣，所以教育部要好好地保障他們的權益，好不好？

姚次長立德：好。

鍾委員佳濱：但是最重要的是，如果你們沒有幫學生在國外產學合作的「產」顧好，會變成學生留在台灣、不離開，為什麼？因為我們這些國際合作專班通常是從低薪資水平較台灣低的國家吸引外籍生到台灣求學，他們在台灣打工的收入遠比回國正規就業來得高，所以有很強烈的拉扯，讓他們想要留在台灣，所以如果沒有把他們後端的就業先安排好，他們會留在台灣不走了，這就是現在勞動部另外一個傷腦筋的問題，對不對？

現在我提出一個建議，請次長思考一下。以越南為例，我主張如果學生在台灣就讀的學校與

越南的企業有產學合作關係，由這個企業提供助學金或助學貸款，讓學生來到台灣學習的過程中，當然有在台灣企業實習，透過實習取得生活津貼，從低薪國家來到台灣的求學，可以利用台灣的教育資源，提高外籍生的技術及競爭力，但是未來是回到母國就業。我想請教次長，你要不要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你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姚次長立德：目前新南向政策的措施與委員提出的做法有點大同小異，除了外籍生之外，我們也鼓勵本國的學生到海外的台商企業去實習。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要注意到薪資落差。今天如果在外國的台商企業在薪資上是相對低的，如果沒有相對比在台灣更高的薪資，台灣的學生不會去海外的台商企業實習。所以台灣的學生要到國外的台資產業工作，他們所需要的技術等級要更高，有那麼高的水準，他們才能去；但是反過來，從海外來的外籍生其實是要較低技術的培養，回到母國工作以後才會就較低的薪資水平。換言之，如果外籍生來台灣修習大學學位，他們要的薪資在其母國一定要是大學以上，如果母國大學以上的薪資不如台灣的薪資，他們就不回去了。所以未來教育部一定要思考將他國的產業鏈需求作為開設課程的類別，目前我們科大端的產學合作要考慮這一點。

最後我要拜託次長及司長想一下，以目前來講，台灣的師培機構萎縮，這對我們的師培是很嚴重的，我們要幫忙爭取生源的不是那些要退場的師大，而是讓這些師培有學生來唸。現在台灣的學生不唸師培，因為教師過剩，但是海外的華教教師不足。我剛才問過僑委會，如果以馬來西亞來說，馬國的人口之中有四分之一、將近 300 多萬人是華人，61 間華校中學，他們不缺乏師資，台灣的老師不可能去就業，因為薪資太低，但是他們的中學畢業生如果拿僑委會的獎學金，再透過教育部把他們送到我們的師培機構，如此一來，師培機構有學生可以教，這些學生學成之後，類似準工會服務的方式回到馬國那一端服務，一方面推動僑教，二方面也填補了目前我們師培機構招生不足的情況，次長及司長願不願意考慮這個方式？

姚次長立德：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這裡面有一個小小的部分需要我們再突破的，就是外籍生到我們的學校唸書，可以去參加教育學程，但是唸完教育學程之後如果想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因為目前教育部的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只有本國人才可以報考。

鍾委員佳濱：當然，他又沒有在本國任教，所以他不會取得本國的教師執業執照，但是你要讓這些外籍生透過檢定被對手國認定為合格教師，他們就有辦法回國就業，這個就是未來教育部要努力與對手國磋商的教育協定，好不好？

姚次長立德：是，謝謝鍾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請次長及技職司楊司長加油。謝謝部長，不好意思，把你晾在一邊，謝謝。

姚次長立德：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自從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通過以後，建教生的權益保障就變成教育部的職責，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曜：104 年勞動部曾經就建教生的勞動條件做過專案檢查，當初的不合格率其實很高，我不曉得你們在這段時間用什麼方法處理，因為你們沒有勞動檢查權，不能進行勞動檢查，你們用什麼方法來落實、保障建教生的權益？

姚次長立德：我們有定期的考核及專案的考核。

楊委員曜：怎麼考核？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組一個考核小組到建教生工作的機構去檢查、實地訪查，了解他們的工作條件等等。

楊委員曜：你們有去了解，有建教生投訴過有關勞動條件的部分嗎？

姚次長立德：今天早上林委員也有提供資料，我們會發問卷讓建教生填寫，去了解目前建教生的工作環境、對整個勞動條件是否滿意，作為我們未來改善的參考。

楊委員曜：有沒有直接的申訴管道？

姚次長立德：現在有。

楊委員曜：有接到過嗎？

姚次長立德：應該也有。自從 102 年實施建教專法之後，到目前為止一共有 78 件的投訴。

楊委員曜：這個數字不能解釋為建教生的權益獲得很充足的保障，我覺得可能建教生對於本身的權益不夠了解，對於申訴的管道也不了解。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再去了解。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宣導一下。

姚次長立德：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建教生到實習機構去做建教合作之前，學校都會對建教生說明他們該有的權益及適當的申訴管道，讓學生知道。我們也會不斷地強化，讓學生隨時都知道只要有委屈，是可以申訴的。

楊委員曜：對。建教生應該學習、應該要求的部分確實也需要，可是對於他們的基本權益保障，我們也要處理好，好不好？

接下來我再請教林部長。稍後我質詢部長的時候，勞動部的一級主管隨時可以協助部長答復，只要他不搶你的麥克風，本席都沒有意見。勞動部在 103 年曾經解釋過，技術生是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與事業單位之間並沒有勞雇關係，所以他領的生活津貼不是工資。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這個部分就類似我們台灣人說的「師仔」。

楊委員曜：因為不是工資，所以就沒有最低的限制，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它是生活津貼。

楊委員曜：連最低的標準都沒有，會不會有的時候會有保障不足的情況？

林部長美珠：誠如剛剛教育部次長所說的，因為「學師仔」有很多態樣，有的要拿錢去學人家的工夫，有的是師傅把工夫傳給徒弟，譬如文化傳承等等，所以態樣是不同的。

楊委員曜：現在技術生的書面訓練契約其實只向你們備案，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對於如何落實他們權益的條款也沒有審查的權力，對不對？也就是說，這個契約只是報給主管機關而已，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美珠：對。

楊委員曜：我提這些問題是想了解，我們有沒有最低的要求？還是全部都沒有，只要雙方你情我願？技術生的年齡是不是比較低？15 歲就可以？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技術生在訓練期間的權利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假、休息、童工、女工、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的規定，這些都有準用。

楊委員曜：大概只有工資的部分比較不一樣，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它是生活津貼，不叫工資。

楊委員曜：對，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就技術生應有的保障予以保障。我講的技術生，就像部長剛剛講到的一個名詞：「學師仔」，我今天也利用這個機會把我上個月在澎湖與一些業者座談的心得跟部長做個溝通。

我在民國 67 年國小畢業的時候，國民義務教育已經實施 11 年了，可是在我就讀的國小 31 名畢業生裡面，只有 16 個繼續就讀國中，比率只有 47% 左右。理論上國民義務教育是 9 年，可是有 16 個、超過一半的同學連國中都沒有讀的，他們那時候大概就是去「學師仔」。我記得當初的月薪是 600 元，為什麼會這麼低？因為去的人的認知是自己是去學習的，師傅教他，他並沒有繳學費；站在老闆的立場，雖然給的工資低，可是會好好地教他。

現在因應各種勞工的保障，當然不可能、我們也不允許還有這麼低工資的現象存在，可是就產生了另外一個現象。我想全台灣都一樣，很多中小企業、甚至一、二個技工，譬如水電行、電子材料行，可能連老闆自己也是師傅，他們請了一個新進的人進來，最少必須付給他最低基本工資。從教學的角度來看，這個人是來接受職業訓練的，對不對？像不像師傅與徒弟的關係，對不對？假設我是老闆，我把技術教給他，必須給他最低基本工資，他可能在半年裡面，什麼都不會，只能幫我拿一拿工具、器材，又很常把器材拿錯或弄壞，可能半年以後他差不多要上手的時候，他就離開了。這種現象一直反覆不斷，造成企業主、這個技工老闆很大的問題。本席之所以講這段話，是希望部長回去能研究一下，因為這種現象不只發生在澎湖，畢竟現在台灣有很多基層或比較技術類的工作沒人願意學，以致雇主找新進人員上出現困難，卻又必須付給最低保障，所以最後會出現一種選項：拖到屆齡退休後結束企業，我想這類問題已經普遍存在於台灣。部長，能否移一部分職業訓練經費作為企業主的補貼？我這觀念源自於剛剛部長講的師傅與學徒，從某個角度來看，這是職業訓練的一種，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既然叫技術生，那就是學徒，學徒尚未學成出師……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不是技術生……

林部長美珠：是一般勞工嗎？

楊委員曜：對，雖然技術生要經過事前核備，但很多小型企業並不會這樣做。再說，技術生的保障不如一般勞工，而本席認為應視之為一般勞工，這樣至少可以享有最低保障。此外，也可以將職業訓練相關經費補貼老闆……

林部長美珠：我覺得委員的意見很好。委員所提應為少數特別技藝，也就是如果不傳授給學徒的話可能就斷了傳承……

楊委員曜：這不僅是少數，只要是技能性的，必須透過長時間來訓練的，現在很多年輕人根本待不住。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來研究，委員所提確實是問題所在，尤其很多年輕人做一半就跑了，但事實上很多行業是需要長時間學習才可以的。因此，若可以透過職業訓練經費給予補貼，從而幫助年輕人好好學習，讓特殊行業與技藝不會因此失落，我認為這是有價值的。

楊委員曜：我的概念並不限於特殊技能，一般包括水電、水泥等技能很多年輕人都不願意投入，所以是否能在公部門所能運用的資源中來幫企業者，也幫真的想學的人塑造有更好的環境，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我們來盤點一下看有哪些行業，用何種鼓勵方式來讓年輕人願意接受這樣的就業機會。

楊委員曜：不要拖太久。

林部長美珠：不會，我已經交辦下去了。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婦女節，在此祝福部長、主席及所有在場婦女同胞婦女節快樂！辛苦了！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討論的主題與婦女職場友善環境有關。過去這幾年我國的總生育率不斷下降，到現在已經降到 1.175%，相信這些數字與背景部長都很清楚。面對少子女化衝擊，勞動部究竟可以做什麼，這是我所關心的。勞動部於今天公布了 2016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其實我從幾年前開始就不斷追蹤相關的調查數字，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所匡起來的部分，分別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的平等措施，包括生理假、產假、產檢假、留職停薪等。從官方所做的調查來看，似乎雇主同意員工請這些假，乃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的比例均高達百分之 80、90%，可說非常高，與去年相較也有進步。請問部長是否認為這樣的調查反應職場的實際狀況？

林部長美珠：任何調查均屬抽樣調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呈現真實狀態，但或許與真實狀態間仍有差距。

黃委員國昌：部長覺得差距多大？我相信在這方面花了相當多的資源，抽樣率也相當高，以雇主端來說為 3,108 份，至於受僱者端我們稍後再看。以針對雇主端所做的調查來說，此份報告不外乎是拿來作為引導政策的方向，若執行面有不佳之處，亦可作為檢討依據。但這數字讓我感到驚訝的是，與大家所理解的職場現實狀況出現相當大的落差。既然有相當大的落差，那本席就想

追問，這種調查的意義何在？有多少可以作為政策指引方向？我尚未看到今年有員工申請與沒有員工申請的比例，只看到去年貴部所公布的有關 2015 年有員工申請與沒有員工申請的細部比例。我所關心的問題在於，這是雇主自填問卷所呈現的答案，因此，實際上到底有多少員工被抑制了？甚至連提出申請的勇氣都沒有？正因如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去年的雇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提出了滿直接批評，他們認為勞動部要正視此狀況，並重新思考這類調查的意義，以及如何改進調查的最後結果？以針對雇主端的調查來說，由於這是 self-reporting，所以有可能美化了職場的現實狀況。勞動部今天還另外公布了一份針對勞工所做的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顯示女性受僱者因為結婚、懷孕而在職場上所遭受的不平等對待比例是，結婚 3.3%，懷孕 5.9%，但民間前兩天所公布的數字卻高達 46%。請問部長對於這樣巨大的數字落差有何看法？

林部長美珠：剛剛我也報告過，任何統計數字會因為採樣方法造成數字的懸殊。據我理解，勞動部在統計上對採樣量有一定要求，至於人力銀行，雖然不知道正確與否，但以我現在手邊這份同仁給的資料來說，他們的採樣份數似乎並不是那麼多，或許就因為這樣造成落差。無論如何，這是一個事實，亦即女性受僱者曾經因為結婚、懷孕而在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對待，所以我們需要看看用什麼樣的工具來協助女性同胞不會再害怕懷孕或結婚。

黃委員國昌：既然部長提到政策工具，那麼部長任內以推動何者為要？

林部長美珠：女性大概就是照顧家庭與孩子，因此以育嬰來說，我們會配合三合一政策來執行，同時也希望針對照顧家庭的婦女提供部分工時的機會，以擴增就業源，讓這些婦女或許可以從部分工時來……

黃委員國昌：以調整彈性工作時間而言，已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所以我想跟部長說的是，正視現實狀況！請部長看一下螢幕，這是近幾年來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受理的申訴案件狀況，2013 年 74 件，2014 年 120 件，2015 年 158 件，2015 年 166 件，件數越來越高。在不斷攀升的申訴件數中，更讓我擔心的是黑數，也就是連提出申訴的勇氣都沒有！我認為申訴件數不斷攀升是一個清楚的警訊，也就是剛剛那兩個概況調查所呈現出來的數字，與現實狀況差別非常大！更甚者，申訴後所案件成立的比例竟從 2013 年的 22.97% 下降至 18%、16%。成立比例代表正代表申訴成功比例將越來越低，這對婦女所造成的傷害非常非常大，這就是我們依性別平等法所建立對婦女友善的職場環境！最後再請部長看一個數字，由於 2016 年的 data 尚未看到，所以我以 2015 年為例。請問部長，當確定違反規定時，平均一件的裁罰金額是多少？

林部長美珠：以委員所 show 出來的資料是 5 萬 1,800 元。

黃委員國昌：這是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所給的資料，其中，育嬰留職停薪與育嬰復職是保障女性重返職場的重要措施，也是部長最關心的，但 5 件所裁罰的金額才 17 萬元，平均每件 3 萬 2,000 元；若裁罰 4 件的話是 8 萬元，平均每件 2 萬元。部長剛上任，我希望部長能特別注意職場的落實狀況，並為建立女性友善職場環境多加努力。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努力。

主席：謝謝黃委員。對於如何創造更友善的女性職場環境，日後我們會安排召開公聽會，屆時歡迎

黃委員蒞臨。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已經針對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及學用合一討論得很多，因此，有關建教生、實習生的定位問題本席就不再多說。今天我們排這議程，目的莫不是希望能保障學生權益，並照顧學生安全，好創造一個他們未來可以無縫接軌、直接進入職場的環境。在上會期，本席邀集國營事業、工研院與花蓮高工、花蓮農校產官學三方進行研討，如何讓孩子可以提前接觸國公營企業及產業界，以創造雙贏，畢竟國營事業與公部門常常受到很多限制。教育部及臺鐵選定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花蓮高工及臺東專科學校與臺鐵進行建教產學合作，其中，大學是大三升大四生，高中則是高二升高三，與臺鐵的運務、工務、機務、電務四個部門合作實習四個月，當然，每個月都有薪水。但後來卻因為諸多門檻限制，以致無法讓學生順利進入鐵路局實習，這就是困境所在。國營事業即使有建教合作，卻在畢業後保障就業上面臨考試公平性問題和限制，這是國公營企業給本席的答復，而此舉亦不利於在地人才培育，更無法緩解偏鄉青年與青壯年人口的流失。為何臺鐵會在花蓮選擇花工、在臺東選擇臺東工呢？這莫不是希望和在地學子結合，因為臺鐵在公開招考時，西部人才考上了，他們雖然分發到花東就業，卻又很快調回西部上班，造成人才流失，故而臺鐵擬出因應方案，希望能培養在地子弟，請問勞動部與教育部能否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案？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大專校院或建教生，最大問題在於，國營事業雖然提供大專生或高職生建教合作機會，但真正招攬人才時，還是必須經由公開考試，因此，不管是建生教或實習生，都必須參加公開招考。換言之，即使具有臺鐵或公營事業的建教合作或實習經驗，亦無法對他們的就業有任何幫助……

徐委員榛蔚：沒錯，問題癥結就在這裡！所以教育部、勞動部是否可以和臺鐵、公營企業研究如何解套？否則國公營企業都沒有辦法做。

由於第四次工業革命之故，世界經濟論壇曾提到，接下來五年內，至少在 2020 年前，將有 500 萬個工作機會消失。所謂第四次工業革命，即人工智慧、機器人及生物科技，因此，勞動部與教育部如何因應即將來臨的 2020 年，這 500 萬個消失的工作機會？教育又該從何方切入？尤其現在仍是勞工，未來卻可能被取代者的成人教育又該如何？我想這是勞動部所該規劃，甚至未雨綢繆的。特別是 2020 年、2025 年及 2030 年，也就是未來的十年、二十年內，當產業全面機械化後，預估會有 45% 的工作機會消失，對此，教育部的因應方案又在哪裡？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提醒。教育部很早就注意到這件事，也將在今年高教體系端提出高教深耕計畫，特別著重並獎勵新的教學方法，當然，其他還有各式各樣的方法，希望讓學生一方面能注意到即將到來的尖端科技發展，另一方面也提醒老師，在教學方法上要做改善。除此之外，我們也鼓勵學生從事創新與創業，因為整個產業與產業鏈即將會有改變，所以必須有新思維以為因應。

徐委員榛蔚：請各位看看最容易被取代的工作，有 90% 以上機率被取代的工作是導遊、麵包師傅、屠夫、藥劑師、保險銷售員、零售服務員、稅收人員、電話行銷員、會計師和店員，這些大多為白領階級與行政人員。不易被取代的是醫師、心理學家、神職人員、健康照護師、社工、警察及偵探，也就是有關心理撫慰專業部分，故勞動部對此必須有長足規劃。

另外有關於剛才楊曜委員提出我們現在瀕臨失傳的技能、藝術產業的議題，剛才聽到這個議題，所以本席另外加上一項，有關於現在花蓮新社部落香蕉絲的編織工藝，全國只有花蓮有香蕉絲的工藝，第二個就是在日本了，現在僅有兩位老工匠。以前勞動部一樣有做過勞務的培育，六個月或是一年，給一萬多元至 2 萬元的薪水，但是修業期滿之後就離開了，沒有人願意傳承。所以每一次就業方案申請到之後，老工匠就要再重新教育，一批又一批的教育，老工匠越來越老，但是人不斷流失，雖有美意，但是無法延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勞動部幫忙。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徐委員榛蔚：另外有關於第四次工業革命的部分，教育部和勞動部可能要提出因應的方案，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徐委員榛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探究台灣勞工權益的問題，不管是被剝削的、被壓迫的，處於一個非常不對稱的權利關係裡，成人的勞工都是如此了，更何況我們今天想要「補破網」的是建教生跟實習生。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其實是兩大武器，第一，相關的法制要健全；第二，我們現在亟待補強的勞動教育要落實、要規劃。今天有這個專案報告是因為前陣子高雄餐旅大學一個讓社會沸沸揚揚的個案，我要說大學端的學生參與這樣的建教合作，這些實習生的心智相對已經成熟了，所受的勞動教育也應該比較多了，但是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要趕快「補破網」！

我來爬梳一下，有關現在台灣勞動教育，其實有非常大的困境及非常大的危機，第一，事權不統一，我們分為兩端，教育部負責學校教育的部分，而勞動部負責勞工在職場的學習跟終身學習。第二，法令也過時了，民國 47 年制訂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還只是一個行政規範，並未達到法律位階，但是也經過半世紀，60 年了！法令必須再精進，也因此會進入第三個困境。第三，現行法令不足，勞動教育如何規劃、如何推動以及如何上路？

姚次長剛到任，雖然次長負責高教，但是我對次長有無限的期待，我們從 99 課綱開始，其實我們應該從國小、國中就要灌輸他們基本的勞動教育，基本上這都已經納入課綱了，可是事實上現在學校的勞動教育不折不扣就是花瓶的教育，課綱的部分納入公民社會科或是用議題融入的方式，搭配老師的教學，你們鼓勵老師研發相關的教案。現在 107 課綱，總綱完成，即將進入細綱。請問次長，是不是可以再 review，針對勞動教育由下往上更精進、更進步的去補強？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吳委員思瑤：好。國教署邱署長也在這裡，這就是邱署長的工作。我們繼續往下談，現在即便有課綱的內容，但是不夠多、不夠強，而且現在老師的教學在這一端的投入其實也都非常弱勢，我們來看現在的狀況，每年有 12 萬 6,000 元放在教案的分享，5 萬 5,000 元用在教案的比賽，10 萬元用在教案的研發，就只是這樣而已！nothing more！資源不足，學校端只有虛應故事，每個學校推派幾個老師寫寫教案、設計教案，然後去參加比賽，給他們鼓鼓掌、頒頒獎，頒個 3 萬元、5 萬元，有用嗎？所以這就是勞動教育最欠缺的部分，由下往上沒有辦法被建立！

今天的主題，我們在講高中端是建教生，我手上這一本就是建教生的權益手冊，手冊印得很精美，次長應該翻一翻。但是手冊的內容是照本宣科、聊備一格，這樣的設計也不符合現在少年人的口味，拜託！我已經不少年了，我也不太想要看，非常 boring！我們再談實質的內容，這樣的內容其實也真的是紙上談兵，沒有實戰力。我所說沒有實戰力，反映在哪裡？我們國教署邱署長要被打屁股，你們給了新任姚次長錯誤的訊息，剛剛有委員詢問，建教專法第二十條有法律的授權，建教生因為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亦即可以向教育部申訴。剛才有委員垂詢，到底有沒有申訴案件，請問次長，有沒有？

姚次長立德：有，剛才說有七十……

吳委員思瑤：錯了！錯得離譜！邱署長回去好好看看資料，經由建教專法的法律授權，經由教育部的子法，亦即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中端建教生的部分，提出申訴案件的是零，是零！你說的 78 件是什麼案？那是投訴案。次長，就是因為申訴管道不 work，建教生病急亂投訴，依法律的授權，他們應該向教育部申請申訴，但是申訴案件為零，因為大家不知道，大家病急亂投訴，跑去向誰投訴？就向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所規範的民意信箱建教合作投訴案專章，有 78 件，這是投訴，而且不是正規該用的申訴，而是投訴。

姚次長立德：這部分我們真的要去改善。

吳委員思瑤：拜託！78 件是這個啦！我就不再贅述了，這些投訴案到底有沒有被追蹤、被執行及被保護？我告訴你，也沒有啦！高中端的建教生是如此弱勢，我們來看大學端的部分，高中端畢竟有一個建教專法的授權，有一個申訴管道，但是沒有人去用，而大學端更鬆散，大學端的法制規範是一個辦法，亦即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裡面交由各校自己訂定一個作業辦法。你們去查，有產學合作的學校，是不是每個學校都有賦予大學端實習生這樣的申訴管道？

姚次長立德：有。

吳委員思瑤：包括有多少申訴案件、成立多少案件，有多少案件是有效的協助到學生，提報告給我，好嗎？

姚次長立德：是。

吳委員思瑤：最後我要談到勞動教育，我剛才提到民國 47 年制訂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已經是非常

退步了，這個辦法的內容是倡導勞工終身學習，促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這個不是在保障勞權，而是教勞工如何成為一個好勞工、乖勞工，幫老闆賺錢，被壓榨死也不要講話。法制落後！所以我們要做的是勞動教育的促進專法，過去在 103 年時要做，可是卡在由誰主責、誰要當主管機關的問題，是教育部還是勞動部？兩部互踢皮球，雖然有送到行政院院會，但是到現在仍然「喬」不攏，以至於胎死腹中，到現在動也不動，毫無動靜。

林部長，目前為止，看起來勞動部還是主管機關，你是法律專才，你可以承諾嗎？我最後的結論是勞動教育要與時俱進，而且法制要強化，其中第三點要求是你們可否積極研議勞動教育專法？有沒有可能在你手上推？什麼時候要推？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動教育專法這部分，的確誠如委員所說的，過去老舊的法令已經不堪應用，我們應該要與時俱進。

吳委員思瑤：我對你有無限期待，你要不要做？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之所以會難產，一定有它客觀的難度。

吳委員思瑤：你什麼時候要做？

林部長美珠：我願意積極來跟相關單位尋求共識……

吳委員思瑤：你主責，但是跟教育部協調好，不要再踢來踢去，不要再重蹈覆轍。

林部長美珠：我們積極來研擬，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我的第一項要求是校園的勞動教育要確實的由下往上配合課綱教學；第二是精進強化建教生跟實習生現在有的申訴管道，讓它發揮正向的功能。

我要跟次長講，真的沒有！你回應一下。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勞動教育教學由下而上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在設計課綱時，委員的理想我們會去參考；另外，我個人也很訝異，過去經由建教生手冊所規定的申訴管道，可能學生沒有去善用，這一塊我們也會去加強、改善。

吳委員思瑤：這一本先改啦！不好看！好 boring！

姚次長立德：要用孩子的角度去重寫。

吳委員思瑤：要用年輕人的語言！謝謝次長和部長，大家辛苦。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次長，今天這個議題確實兩個部會都有相關，在我的主題下，等下次次長回答的機會會稍微多一點，不過還是希望聽到部長的相關回答。

首先，坊間對今天要討論的主題調查很多，我想請你先看一個民間的調查，FB 有一個「實習透視鏡」社團，它為了讓實習的資訊透明化做了許多調查，根據這個調查可以看出誰是最血汗的實習單位，圖表中越深色的部分工時越長，看得出工時最長的部分就是公家機關。所以看起來，公家機關是實習時間最長的。

接下來，誰是最小氣的單位呢？越淺色這邊是無薪的、沒有報酬的，所以誰是最小氣的單位

？一看而知也是公家單位。最血汗、最小氣的都是公家機關，所以誰是最不被實習生推薦的單位？當然還是公家機關。

光從這樣的資訊，我個人有幾個感想，第一個，我們要檢討今天的實習環境、實習場域，公家機關實在應該帶頭做起，不要做最壞的示範。第二個，談到調查的部分，民間單位做出來的調查其實跟我們一般的認知很像，就是有好的單位，也有不好的單位。可是根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教育部和勞動部依法應該每兩年做一次調查。我手上有一份 104 年的調查報告，它是調查 102 年和 103 年的現場狀況，我隨便抽樣幾題出來請你們猜猜看。我剛剛說民間的調查報告有好的、有不好的，您看看這幾題，您覺得滿意或正向這個答案的回答成數是多少？首先是學生覺得自己在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是否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的方式及日數排定休假，覺得有的百分比占多少？猜猜看，6 成、7 成、8 成、9 成？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應該 8 到 9 成。

蘇委員巧慧：應該到 9 成？你覺得下面幾題也都到 9 成嗎？

部長，你等一下回答機會可能不太多，你猜猜看嘛！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概也是 8、9 成吧！

蘇委員巧慧：8、9 成喔！恭喜部長、恭喜次長，不但答對了，而且是高達 99%，幾乎每一項都是肯定到 99%。今天如果是真的 99%，就不用開這個專題報告會議了啦！部長，您一直點頭；次長，您也笑了嘛！我剛剛也舉民間的調查報告給你看了，如果依法規定做出來的調查報告是這樣子的狀況，您覺得它有可信度嗎？我告訴你為什麼會做出這樣子的調查報告，因為它的調查方式是全班在上課時間由班導師帶去電腦教室集體填寫。這樣填寫出來的答案會有不滿意的嗎？

再來，甚至它還特別註記有出現全班的答案統一致，以致於這個問卷，全班不被採信、列為廢卷！你覺得我們花錢做這個調查報告的意義到底在哪裡？目前建教生有專法的保障，但光是這一項小細節就做得不夠完善，這是有專法保障的建教生，我提出這一點和兩個部會首長在這邊做討論。

接下來我想談談更糟糕的、沒有專法保障的實習生，剛剛吳委員也提到，大專生由於沒有專法的保障，現在是由各校自行去做規定，各校要作規定總是要有個參考，所以他們就參考教育部現在還掛在網站上面的「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這個手冊好多年了，一直都掛在網站上，不要跟我說沒有了、沒有用了，因為我在昨天還查得到。現在我們來看看貴部公布在網站上的這個參考手冊，它有 Q&A 和規定，你看看它的 Q&A 是寫什麼：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答案是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你不覺得很可笑嗎？下一個是：如果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等等，要離開實習職場應如何處理？答案是請灌輸他正確的職場觀念。這是我們應該讓學校來做的參考手冊嗎？我們再看規定的部分，參考手冊的規定是每個月請假不得超過 1 天，病假、事假的累計缺勤超過 12 天，該階段成績不能超過 80

分，後面還有更糟糕的是要以一比二補足時數。

此外，實習單位若有需要加班或輪班，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全力配合。第十二條還規定如果單位有特殊屬性而有輪班、早班、夜班等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不得拒絕加班。這次會發生「永采事件」正是這些規定導致的，所以那天我和黃國書委員開了記者會，結果教育部的代表來到現場後說，跟兩位委員報告，因為在 103 年的時候我們公布了技術職業教育法的規定，所以我們這個參考手冊已經不用了啦！

參考手冊本來就是一個參考啊！所以它並沒有廢止的問題，也不會有公告告訴大家說這個不要用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它現在還放在教育部的網站上；第三，我告訴你，我現在故意把它弄得亂亂的，免得大家太「頂真」啦！畫面裡的每一個名字都是現在正在用這些參考手冊去制定該校規則的學校，隨便列就有這麼多！你如果覺得剛剛那些規定很荒謬的話，那這些學校的規定就是如此。

所以我想跟部長和次長兩個部會的最高負責的首長說明的，第一個就是剛剛的建教生的部分，有專法保障的建教生那個調查，我認為非常的不合理，今年又是要做調查報告的時間了，我想請部長和次長嚴格的來執行這份調查報告，不管是它的調查方式或項目，都應該要嚴格的審核，讓這份報告是可行的、可信的。第二，我希望教育部和勞動部在這裡能夠立即表態，你們認為是不是有立專法保障實習生的必要？

林部長美珠：剛才委員講的每 2 年一次的調查報告，按照權益保障法是由教育部主政，法條內容並沒有要求勞動部要怎麼做……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說今天應該是次長講得比較多啦！

林部長美珠：但是誠如剛才講的，實務上我覺得我們在勞檢這部分可以跟教育部調查的部分互相參考，所以我們會加強橫向聯繫。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如果有部長加持的話應該更好。

姚次長立德：跟委員報告，不管是調查的方式或調查的題目，我們都會改善。

蘇委員巧慧：我一定嚴格監督今年的調查報告。

姚次長立德：好。另外，教育部網站上的實習參考手冊看起來也有一些要改善的地方，我們回去也會改善。

蘇委員巧慧：你們對於專法的態度呢？

姚次長立德：有關專法的部分，因為實習的樣態實在太多了……

蘇委員巧慧：請你回去研議，下次我們還有機會討論。謝謝次長。

姚次長立德：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對於技術生、實習生相關的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和建教生部分有相關的詢問。技術生、實習生、建教生相關勞動權益的主題，長期以來受到社會的關注，也因此 102 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

障法」才訂定實施，104 年教育部也做了建教生相關權益事項的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中特別提及，因為 12 年國教實施後，學生就讀建教合作學校的意願越來越低，我認為在整體客觀條件下這是必然的結果。而教育部在這次的報告書也特別提到，未來建教合作應以實務學習為主要目標，以往主要目標是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現在反而變成次要目標，像李昆澤委員之前因為家計問題不得不白天工作，晚上唸夜間部，當時的主軸是這樣，現在改變了。基於這個改變，教育部提出與實用技能學程做整合，採用實用技能學程的課綱，但有關實用技能班的問題，在這次的報告書裡並沒有呈現出來。請教姚次長，目前實用技能學程到底是用什麼方式辦理？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國教署署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實用技能學程會銜接國中的技藝教育專班，因為受到少子女化及免學費的影響，建教合作學生的人數變少，所以我們思考未來推動實用技能學程能否採用建教合作的方式，讓更多有需要的孩子……

鍾委員孔炤：如果教育部希望未來推動實用技能學程，採建教合作模式辦理，那是不是應該納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裡？

邱署長乾國：我們已經納入修法的參考。

鍾委員孔炤：不要只是納入修法的參考而已，你現在在推你自己的報告也說要用，現在卻跟我說未來會研議，如果目標、方向非常清楚，就應該直接入法保障才是。你們也說當前的主要目標是實務學習，以往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變成次要目標，當你們的政策改變時，相關法令的規範本來就要讓這些未來要推動的也受到一些保障，不然這些學生選擇實用技能學程，卻沒有一個相關法令來保障他們！

邱署長乾國：是，將來採建教合作方式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就會納到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保障範圍內。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於校外的學習，你剛剛有確定未來會納進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邱署長乾國：是。

鍾委員孔炤：就請林部長這邊督促教育部。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想次長應該剛剛也……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承諾未來修法時把這一塊納入……

鍾委員孔炤：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也特別提到希望能落實高中職相關勞動權益的保障，潘部長也親口承諾會列入課綱，而剛剛多位委員也特別提到這些勞工權益事項是否能落實執行，希望未來在 12 年國教的課綱裡能夠呈現出來。

姚次長立德：實用技能班這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入。

鍾委員孔炤：我們知道不管是建教生或實習生，他們的身分其實就是學生，既然是學生，就不是勞工，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究竟他從校外的實習、訓練，真正能夠學到什麼樣的技能？我們的實習制度到底能不能確保其學習目的能夠實現？

姚次長立德：有關這部分，就拿建教生來說，他們都有學習的綱要及學習的進程，他們都會依照綱要來做，他們的學習是循序漸進的，所以能夠確保學習的目的能夠實現。而整個機制的設計也確實是利用課堂上學習的東西進而在職場上做驗證……

鍾委員孔炤：次長剛剛講了那麼多，其實你也坦承現在大專院校層級的校外實習類型非常多元，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是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請問林部長，大專階段的實習規範這麼複雜，這八萬多個大專院校的實習生是不是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所稱的技術生？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技術生是要學習技能，剛剛所講……

鍾委員孔炤：部長只要講是或不是就好。

林部長美珠：不是，他是學生，是學習、學生的學習。

鍾委員孔炤：學生的學習？

林部長美珠：是。

鍾委員孔炤：不對啊！

林部長美珠：對啊！他是學生的學習，所以不適用勞基法。

鍾委員孔炤：他當然是學生、不是勞工，但他適用勞基法第八章有關技術生之相關準則嘛！

林部長美珠：不是，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裡面，他已排除勞基法的適用。

鍾委員孔炤：雖然排除勞基法的適用，但相對的他還是適用準則當中有關工時、職災補償等規定，也就是比照技術生嘛……

林部長美珠：他是比照適用，而不是直接適用……

鍾委員孔炤：所以他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剛剛次長有說明，他是比照我們的規定，希望能夠得到比較好的保障，但不是直接適用。

鍾委員孔炤：不是直接適用？

林部長美珠：是的，不是直接適用。

鍾委員孔炤：剛剛我提到這麼多相關法規，包括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規範，尤其是針對勞基法第八章技術生的準用……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一整天討論下來，包括之前我們兩個部會的討論，我們認為這些大專院校層級的校外實習生，他們的權益是應該得到比較好的保障，因此我們兩部會間會努力合作，看能不能讓他們得到一個比較好的保障。

鍾委員孔炤：所以技職學校轉型為科大或者技術學院時，從技術導向轉為理論導向，反而造成現在職業教育體系應該重新做反思。

姚次長立德：這也就是我們這幾年，尤其是在技專校院特別鼓勵學生到業界去實習的原因，這就是

我們反思的一部分，我們希望落實技職體系務實致用的部分，希望學生到職場上去學習更多實用的技能。

鍾委員孔炤：其實勞動部也有一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這個計畫包括工作崗位上的訓練和學科教育兩個部分，但是接受訓練的學生也有可能中途退訓或者因為某種原因而失去學籍。時間有限，我沒辦法請部長……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林部長美珠：好。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勞動部林部長。最近有好幾起關乎實習生勞動權益的事件受到大家的討論，本席覺得，很多事情如果站在勞動權益的角度來看，實在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比如成大醫學系的學生連續工作 34 小時，猝死後被判定他不是過勞、他是學習。站在勞動部部長的立場，請問你認為他不是勞動嗎？學習的都不算勞動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不同的法制裡面有不同的規定，剛剛教育部也表示，醫學院的學生他是學生，根據相關規定必須去實習，這是學生的實習，因此和勞動基準法針對僱傭契約的勞工保障規範當然有所不同，所以在認定上面自然也會不同。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目前勞基法的相關規範當然沒有顧及這個部分，但是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學生勞動權益問題，並出現學生勞動權益的爭議，所以勞動部要不要認真來思考，如果學生因為是實習而沒有辦法適用勞基法的話，可以用什麼樣的法律來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天一整天的討論裡面也說到，因為他就不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但是我們覺得這些實習生的權益應該還是要予以保障，所以，如果用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能夠給他比較大的保障的話，剛剛教育部這邊也表示會針對他的權益酌做一些盤點，如果我們勞動部使得上力的話，我想我們兩個部會願意共同合作，任何一個實習生的權益我們都覺得應該要予以保障。

黃委員國書：很好啊！那現在你們如何去明確區分學習和勞動？事實上有太多的樣態是兩者都有的——它既是學習，又是勞動，如果在這件事情上勞動部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新的規範的話，未來會有更多企業利用這種解釋方式去聘用更多的替代人力，也就是說，學生的勞動權益還是無法受到保障，而企業也會運用這樣的方式，以這種根本非常廉價的勞動力來做為它的替代人力，請問這是勞動部所樂見的嗎？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當然不樂見所謂假學習、真勞動的現象，但是有關實習生、建教生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是由教育部主政，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在做相關規範和剛剛所謂的這些確定，甚至於對老師或學生教育的部分，如果能夠更加落實的話，自然就會很清楚地知道什麼是學習、什麼是勞動。我想這個部分教育部這邊應該可以做明確的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有關實習生、建教生既學習又勞動的部分，請問要如何界定實習生是不是勞動者？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姚次長一起來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們兩個部會之間絕對沒有勞動部認為是學習，而教育部認為是勞動的情形，因為這在我們的法律分野裡面是很清楚的：學生所做的這些實習或者建教合作就是學習，勞動的部分必須是雇主請他來做勞動，而且有付給他酬勞並訂有勞動契約。

黃委員國書：按照現行勞基法的規範，有僱傭關係當然就適用勞基法，如果沒有僱傭關係但是有給錢、給津貼的話，是否適用勞基法？

林部長美珠：他是給津貼，不是給酬勞。

黃委員國書：那無薪實習就更不用講了？

林部長美珠：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教育部來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次長，請問現在普遍存在的無薪實習適用什麼法？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無薪實習，甚至不只是無薪，像護理系的學生，他們到醫院實習時還要給醫院錢。也就是說，學生的實習其實是他們學習的一部分，他們實習是可以得到學分的，所以這是學習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書：所以就是這個樣子嘛！因此你們要慎重思考，他們去認真勞動所獲得的代價並不是薪資，而是學分……

姚次長立德：對，還有工作經驗。

黃委員國書：但是他們一樣要提供足夠的勞動力，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他們的勞動權益要用什麼法來保障？幾乎沒有啦！

姚次長立德：我們現在有專科以上學生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有一部分的實習學生進一步和實習機構產生所謂的僱傭關係，這部分就會受到勞基法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他們發生勞資爭議的時候呢？

姚次長立德：如果他們有勞雇關係……

黃委員國書：他們沒有辦法循勞基法的相關途徑去獲得很好的調處，可是相關爭議會越來越多喔！

姚次長立德：如果有勞資爭議，因為每所學校都要成立實習委員會，學生可以向實習委員會申訴，由學校來協助解決這個爭議。

黃委員國書：請問建教生、實習生可不可以加入工會？

姚次長立德：因為他們不是勞工，而是學生，所以目前還不能。

黃委員國書：林部長，那麼你的答案更是了。所以不能加入工會就對了？

林部長美珠：對，因為他是學生！

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他是學生，是以學習為目的，所以剛剛說的也不是「勞資爭議」，而是「一個爭議」。他可能會有爭議，但這不是勞資爭議；只有勞工才會有勞資爭議。

黃委員國書：好，這是勞動部的立場。

我要跟部長提一下德國的案例。德國的學徒制廣受世界各國肯定，對於學徒制的管理和決策，他們在 1969 年就制定職業訓練法，確立雇主、工會、商會和政府之間的協議體制。請問部長，我們有這樣的體制嗎？德國的工會聯合會在不同的行政層次都能參與技職教育，在工會和資方集體談判的過程中，除了重視學徒工的收入、待遇，還有一個目標，就是要避免這些學徒工變成被過度剝削的廉價勞動力。他們當然也重視培訓的內容和資格的認證，確保勞工在勞動力市場中的薪資與地位。這表示德國已經看到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方面勞動部可能要好好去瞭解一下。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德國的職業訓練，也就是他們的師徒制是世界聞名的，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地說，在德國，他們這種學徒工是可以透過團體協定的方式去加入工會的，這點德國是可以做到的。我想，臺灣距離德國這樣的模式可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是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們總不能連思考都不思考吧！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我沒有說不思考，我的意思是，因為環境不同，整個制度也不同，誠如委員所說，這或許就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但是可能還有一段路。這個制度其實我們部裡面之前也都研究過，他們的師徒制真的是舉世聞名，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但是能學的真的沒有幾個國家；不過我們覺得這個方向還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黃委員國書：好，給你們參考啦！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婦女節快樂！

今天是婦女節，我們看到臺灣現在有女性的總統，也有女性的勞動部長，但是職場性別平等的狀況，包括薪資和僱用平等措施，其實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15 年前的今天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告實施的第一天，換言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實施 15 年了，但是這 15 年來正如我剛才所提的，我們兩性平等的進步空間還很大，尤其是薪資和僱用平等的相關措施。

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做的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根據這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為同酬日。105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64.63 元，為男性 307.65 元之 86%，兩性薪資同工不同酬，差距為 14%。換言之，女性須較男性多工作 52 天，整年總薪資才會相同。106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1 日，雖然比去年的 2 月 23 日向前進步了 2 天，但

是差距還是存在，這就是性別工作不平等的狀況。請部長說明一下，對於推動同工同酬的公平狀況，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檢討或改進措施？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這個部分也是一個長期以來的現象，好哩佳哉，我們有這個兩性工作平等法、類似這樣一個法案，所以這幾年來有持續看到一些進步。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去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3 日，今年已經變成 2 月 21 日，去年是女性要多做 54 天，今年是 52 天，這當然是一個進步，但是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因此，對於未來要怎麼樣增加女性的工作機會和薪資，我們會持續再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部分勞動部要整體帶動起來，讓同酬日再往前，達到同工同酬……

林部長美珠：這是一個目標啦！

李委員昆澤：這是勞動部要努力的基本方向！

另外，僱用平等措施的部分還是有相當的差距。舉例來說，本席曾提案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所有的職業婦女在懷孕期間享有五天有薪的產檢假。這是我提案的，也三讀通過了。但是依據歷年的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還是有高達 18% 的雇主不提供產檢假給懷孕的女性勞工。這點請部長注意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我想，會有這個現象可能是我們的宣導還不夠。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能持續來加強宣導。目前相關數據的確顯示還有大概 18% 的雇主不願意提供，如果被我們查獲的話，我們當然會嚴加懲罰。同時，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會極力來宣導這個關乎女性權益的部分，因為這和少子化也有關係，有人就因為沒有這個產檢假……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提供友善的環境……

林部長美珠：對。還有育嬰、托嬰和就業的部分，我們都有一些配套措施。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是有關實習生的問題。實習生現在是具備學生的身分，沒有錯吧？部長，是這樣認定的吧？

林部長美珠：實習生是學生。

李委員昆澤：對，但是他勞動也是不爭的事實啊！

部長，本席要提供兩個科系的例子，一個是觀光休閒相關科系的學生，他們到很多大型主題樂園去實習，但是所做的工作和一般工作人員一樣，而且是超時工作。我曾經協調過這樣的案子，他們不做就沒辦法畢業，如果不做卻想畢業，就要被迫從日間部轉到夜間部，這是一個問題。還有口腔衛生學系，他們的學生去實習，實習時的工作內容與一般醫院診所的助理都一樣，要清洗器具，還要做櫃台服務、口腔衛教、環境清潔等等，但卻因為具備學生身分而完全沒有任何薪資！

部長和次長，我要提醒你們，他們是具備學生的身分沒錯，但是他們勞動也是不爭的事實啊！請教部長，如果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雖然學校有替學生投保平安保險及意外險，但是誰要負責？是學校，還是實習單位？還是要實習生自己吞下去？請簡單說明。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因為他是實習，所以相關法規都由教育部主管，是不是請教育部姚次長來說

明？

李委員昆澤：好，請教育部姚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學生在實習時產生傷害，我們教育部有補助各校幫實習生保險；但是如果有勞動權益受損，這一塊目前是學生有一個這個……因為每個學校都要成立勞動……要成立這個實習教育委員會……

李委員昆澤：看你講得吞吞吐吐，就是沒有具體的保障，只替學生保平安險和意外險，勞工應該有的相關權益和保障都沒有！萬一發生事情，實習單位有要負責任嗎？

姚次長立德：如果學生的實習有勞雇關係……

李委員昆澤：好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醒一下部長和次長，高中職的建教生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其基本勞動權益，但是同樣付出勞務的實習生卻什麼也沒有，勞動部應該比照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精神，針對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的勞動條件保障擬定一套規範，和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擬。

林部長美珠：教育部這邊……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

林部長美珠：我們配合他們。

李委員昆澤：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提醒你，就以我剛才所提的口腔衛生學系學生的實習工作和觀光休閒系的學生在主題樂園的工作為例，那和一般上班有什麼不一樣？你們派人去看看嘛！那哪是學習啊！根本就是勞動啦！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我們再跟教育部一起來努力。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特別討論建教合作和產學合作中實習生權益的問題，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勞動部林部長，按照勞基法的規定，這些學生算不算勞工？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是學生，他們是以學習為目的，和建教合作事業機構並沒有訂定勞動契約……

呂委員玉玲：產學合作有沒有契約？

林部長美珠：他們有其他的合作契約……

呂委員玉玲：只要有契約……

林部長美珠：但不是僱傭契約、不是僱傭契約……

呂委員玉玲：只要有契約呢？

林部長美珠：他們不是僱傭契約，就不適用勞基法。

呂委員玉玲：那麼請問生活津貼是怎麼樣算給他們的？

林部長美珠：生活津貼是教育部的規範……

呂委員玉玲：是教育部的規範嗎？

林部長美珠：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要問部長！部長，只要跟學生簽好契約，並且在合約裡面載明實習契約、要幫學生投保。剛剛我聽到教育部說投保，請問是投什麼保？

林部長美珠：可以投勞保、可以投平安保險……

呂委員玉玲：投勞保、投意外保險？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意外保險。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投勞保的案例？

林部長美珠：我不曉得。應該可以投。

呂委員玉玲：有僱傭、有契約的話，有投勞保嗎？

林部長美珠：這有很多種方式。

呂委員玉玲：我是問有投勞保的實習生，有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玉玲：那麼有投勞保的實習生算不算勞工？他投勞保喔！怎麼樣給他生活津貼？

林部長美珠：這個問題請次長說明一下。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要非常清楚！

林部長美珠：因為次長剛剛講，實習有很多種……

呂委員玉玲：雖然很多種，可是我要特別針對有投勞保的實習生！

林部長美珠：有沒有這種的？

羅局長五湖：有。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還不清楚哦？

林部長美珠：他有投勞保，可以用勞工保險的相關規範……

呂委員玉玲：勞工保險符合什麼法？勞基法嘛！

林部長美珠：勞工保險法！

呂委員玉玲：勞工保險法不是勞基……

林部長美珠：勞工保險……

呂委員玉玲：勞工保險法是不是勞工？勞工才用勞工保險法啊！

林部長美珠：因為在特別法裡面，如果說他也可以投保，是有這樣的規定的。

呂委員玉玲：公務人員可以投勞工保險法嗎？軍人可以投勞工保險法嗎？所以部長……

林部長美珠：這是兩個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要搞清楚！而且這個生活津貼給的方式就是用工時來計算，而且這個工時的給付標準就是最低工資！這個最低工資是根據什麼的最低工資？就是勞基法第二條對工資的定義

有規定是勞工因為工作而獲得的報酬，我講的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一下，那是說他的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的最低工資，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勞動基準法是不是勞工在適用？

林部長美珠：所以它不是最低工資，而是不得低於……

呂委員玉玲：勞動基準法是不是勞工適用？部長，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啦！

林部長美珠：不會！勞動基準法當然是勞工……

呂委員玉玲：這是契約式的東西！

林部長美珠：勞動基準法當然是勞工適用啊！

呂委員玉玲：這個老闆給了他生活津貼，就把它做到「薪資所得」裡面去報稅，那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那這是稅法的問題，我相信他不應該這樣子！如果他實際上有僱傭契約，當然就適用勞基法，但他如果是一個以學習為目的的實習生，他領的就是生活津貼！

呂委員玉玲：雖然是生活津貼，可是他是契約模式，契約模式就要按勞動基準法去計算工時，所以他就是勞工！

林部長美珠：委員，請注意一下，它是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但它不叫做工資！

呂委員玉玲：它是生活津貼嘛！

林部長美珠：它是生活津貼，生活津貼就不叫工資。

呂委員玉玲：它是不是用最低工資的標準？

林部長美珠：它是不得低於……這是一個比照標準嘛！就好像我也希望我跟委員一樣有水準嘛！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很有水準！

主席：部長，這個回答好像……

呂委員玉玲：「好哩佳哉」！我沒有跟你一樣用這樣的方式來討論這個問題！所以你講話……你要注意你的發言！

林部長美珠：謝謝、謝謝。委員，我……

呂委員玉玲：我今天是請教你如何重視……

林部長美珠：對不起。我檢討！我檢討！委員，我抱歉！委員，我抱歉！

呂委員玉玲：因為有關實習生、建教生是否屬於勞工，勞動部和教育部一直沒有根據實務狀況去解釋清楚，所以我們要把它釐清。你身為部長，要想辦法把它釐清，大家有任何質疑……

林部長美珠：委員能不能給我說明的機會？

呂委員玉玲：你說明了啊！

林部長美珠：我現在說明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

林部長美珠：他們是說他們要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的生活津貼。為什麼叫「生活津貼」？因為他們是學生，不能領「工資」，所以他們只能領「生活津貼」。但是他們有補助，幫他們投保一些保險，譬如學生有學生平安保險，他還可以……

呂委員玉玲：我是針對保勞保的學生！

林部長美珠：勞保的話，勞工保險條例和勞動基準法是兩個不同的規定啦！

呂委員玉玲：部長，請你廣泛地、用自己的同理心，將心比心去看待這些學生，今天我們講的「永采」這個案例……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們對這些學生的權益的保護……

呂委員玉玲：我在發言的時候，請你尊重本席的發言時間！好不好？

今天為什麼要談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永采」的案子，「永采」工時長，而且無故解僱這些學生，沒有尊重並符合學校和企業的一些合約標準，所以我們今天希望對這些學生有所保障。而且，很多實習環境非常不友善，讓很多實習生受到不平等待遇，甚至還有性騷擾等等。所以今天為什麼要請教育部一起列席？因為這就是教育部長期放任的結果！明明知道有這種情形，卻姑息、放任，沒有去做勞動檢查！這個環境這麼不友善，沒有好好照顧我們的學生，你們卻不去做勞動檢查！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個教育環境居然在和企業簽的契約裡面，存在幫他們尋找廉價勞工的方式，如果你們不這樣配合，這些企業會跟你們合作嗎？請問教育部姚次長，你都知道，可是你們現在有做勞動檢查嗎？

姚次長立德：跟委員報告，依據學校和實習機構簽的契約，我們會由學校派查核小組去審查每一個……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審查嗎？有沒有不合格的企業？

姚次長立德：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怎麼處理？

姚次長立德：查到的話，如果是建教生的部分，我們會依據建教專法予以罰款。

呂委員玉玲：今天請教育部和勞動部共同列席，就是為了重視我們的勞動環境，尤其是還沒滿 20 歲，在學習環境中認真讀書，想要有一技之長的學生。對於他們在這樣的勞動環境中所受到的傷害，我們就應該要配合去做一些勞動檢查，所以「永采」的案例也是一個契機。部長，今天是婦女節，基於愛護我們的孩子，是不是可以用這個契機，針對這些建教合作的企業做一個專案的勞動檢查？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關心。我想，對於這些實習生的權益，我們都是一樣的心情，希望他們的權益受到……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談的就是要保護他們。

林部長美珠：對，沒有錯。所以從早上到現在……

呂委員玉玲：今天有這個契機，你要不要安排專案勞動檢查？

林部長美珠：相關事業單位的名單應該是在教育部，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

呂委員玉玲：互相配合、橫向溝通……

林部長美珠：對，我們可以互相，不管是什麼樣的資訊，他們如果提供給我們，我們覺得需要的話，就可以來辦理一個專案的檢查，因為這也是為了這些實習生的權益嘛！這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本席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教育部和勞動部一定要合作，很多勞資糾紛就是不清楚、解釋不明白才會發生。今天實習生、建教生、產學合作，這些都是有契約的，也請部長特別關心

，把這個方面的工時、工資以及勞工的問題、權益，再進一步地在實際的環境、狀況做加深一步的解釋，好不好？這樣就比較不會有爭議。

林部長美珠：我們可以跟教育部合作啦！我們……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合作，而且勞動部要主動。

林部長美珠：我們還是跟委員一樣，保護他們的權益一直是我們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勞動環境，你們要主動去解釋清楚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謝謝、謝謝，感謝、感謝。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必須提醒林部長，在答詢台上，本席希望討論時要對事不對人；在答詢的過程當中，還是要注意應有的禮節。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張廖委員萬堅、簡委員東明、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恭喜姚次長，當然也敬佩你願意承擔這樣的工作。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你有沒有想過自己為什麼會被徵召擔任教育部次長？

姚次長立德：這應該要問潘部長，我並不曉得。

吳委員焜裕：我粗淺的解釋是政府為了推動並健全技職教育。過去發展了太多的大學教育，現在因為很多企業缺乏專業技術人員……

姚次長立德：是，我會在技職教育方面特別努力。

吳委員焜裕：對，所以次長責任重大，除了專業訓練以外，還要同時保障他們的權益。今天很適合來檢討一下，除了健全他們的學習制度以外，要如何健全他們的權益保障。

本席辦公室的助理雖然都比較年輕，但是有 3 位律師，在場這位是臺大法研所的學生，他已經考上律師執照。我們弄了很久才知道相關權益的保障真的好複雜。但是我在這裡聽了幾個鐘頭發現，次長，我們真的要針對問題啦！

姚次長立德：是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 102 年為什麼要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其實 101 年就有建教合作的辦法出來了嘛！根據貴部的報告，你們又在 102 年和勞動部重新檢討，認定實習生的身分，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建教生。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還要做這麼複雜的工作？我們制定一部法，大家來遵守不就好了嗎？為什麼要一再重新檢討這個辦法，然後還重新檢討、認定實習生的身分呢？為什麼？

姚次長立德：102 年的是建教專法……

吳委員焜裕：對啊，但是 101 年就公布建教合作的辦法了，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對。

吳委員焜裕：專科以上的建教合作辦法嘛！

姚次長立德：對。

吳委員焜裕：那公布以後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要重新在 102 年再公告一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然後 102 年又重新認定專科以上的學生什麼是實習生、什麼是適用勞基法的建教生？為什麼這麼麻煩？

姚次長立德：最主要的原因是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的樣態實在太多了，而且不只樣態多，實習的長短也多，沒有辦法用一個專法來做全面的規範。

吳委員焜裕：我當然知道，但是這樣認定以後，如果我是企業老闆的話，我就永遠都要簽實習生的契約，而不可能簽付薪資的契約嘛！我不可能！因為實習生的保障比較少，而且不適用勞基法。

其實 102 年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後，該法第三十七條已經規定它不再準用勞基法了。

姚次長立德：是的。

吳委員焜裕：以前的建教合作生是適用勞基法第八章的「技術生」耶！

姚次長立德：是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樣公告以後，就排除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權益保障了！這也是為什麼還要在 102 年重新認定的原因。

如果我是老闆，我簽的一定都是實習生嘛！我都付津貼，不會付薪資，因為我付薪資，他就變成正常勞工，就要適用勞基法。所以這是不是一個缺陷？

姚次長立德：但是他是學生，實習本身對他來說是以學習為目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次長，你不用跟我解釋這些，因為我很清楚！我們思考了一整天才搞清楚，你就不必再跟我辯這些了！

現在的問題在於要如何修改這個法令。如果企業老闆都簽實習生的契約，就永遠無法用勞基法來保障這些實習生的權益嘛！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的是，要如何修改這個法，讓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權益能夠受到保障？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委員，我們現在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也有相關的一些辦法……

吳委員焜裕：就跟你說這些都沒效嘛！這些就是很複雜，除了讓人眼花撩亂，根本就無法保障這些專科以上學校實習生的權益！你應該瞭解這種事情才對，你當到校長耶！你原先是臺北科大校長，臺北科大的前身是臺北工專，早期的臺北工專是一流的學校，本席初中畢業時還考不上耶！所以你應該面對問題、好好促進技職教育的健全化嘛！如果不面對問題、瞭解問題，就是不對的！這樣你會失格喔！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我們回去會檢討，如果真的有需要……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我現在就告訴你，我們檢討了一整天，檢討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嘛！如果我是老闆，我永遠都要簽實習生的契約啦！我才不要簽付薪資的契約嘞！因為付薪資……

姚次長立德：但是實習生有時候實習的時間比較短……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多型態嘛！

姚次長立德：所以企業不見得會想要簽實習生，而建教生可能一做就是一年或者是一個學期……

吳委員焜裕：所以就要檢討嘛！如果你現在不檢討，就無法保障這些實習生的權益嘛！要面對問題！新政府不是在逃避問題，你如果這樣，就是在逃避問題！

姚次長立德：我們一定會面對問題，好好想個辦法去解決……

吳委員焜裕：我剛剛聽了半天，發現你答詢時都在逃避問題！你知道嗎？

姚次長立德：好，我們一定會面對問題，好好去解決。

吳委員焜裕：我跟你講，你是唸理工的，我則是化工系畢業，我們的邏輯和數學的訓練都很好，所以我原先看得眼花撩亂，可是釐清以後發現你都在逃避問題嘛！對不對？

要如何健全比較重要，你們現在用「建權法」來保障高中學生，可是過去都沒有實際檢查過，而是用問卷！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講過，他們雖然是實習生，做的卻是正常勞工的工作，所以就變成廉價勞工！你知道嗎？可是教育部都是採用問卷的方式，從來沒有派人去現場檢查過，這樣怎麼會準確呢？對不對？

我們新政府要腳踏實地，好不好？

姚次長立德：好。

吳委員焜裕：一定要派人去檢查！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包括委員說的……

吳委員焜裕：要解決問題，不能逃避問題！

姚次長立德：好。

吳委員焜裕：我們既然要保障、健全這些建教生、實習生的權益，就要落實嘛！不要再逃避問題了！過去逃避問題沒有關係，但是從次長上任起，就要面對問題，因為你是要來健全技職教育的、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如果你不保障技職生的權益，還有誰要來唸技職學校呢？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要面對問題！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正面面對這個問題，真的會去想辦法，一定要解決這個……

吳委員焜裕：我會一直督促你們，你放心！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我也會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向你提出質詢啦！

姚次長立德：好，謝謝。

吳委員焜裕：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好，「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

」的專案報告詢答結束。今天處理了很多臨時提案，針對實習生和建教生在職場上相關勞動權益的部分，我相信姚次長和林部長都聽了非常多，未來如何把教育部這邊的相關議題也讓勞動部扮演更多的角色？包括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勞工局對相關勞動條件的做法，本席希望林部長這邊可以做更多的列管。

另外，對於個別的人身攻擊的部分，林部長，你跟其他部長的身分都是一樣的，並沒有特別的不同，我希望在未來的答詢當中都是對事不對人，好不好？謝謝大家。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張廖委員萬堅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質詢：

	技術生	建教生	實習生（產學合作）
適用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基法專章規範 勞基法所定工時、休息、休假，童工、女工，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技術生準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準用勞基法技術生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契約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合作機構應與建教生簽訂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僅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
工時	準用勞基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照技術生，準用勞基法 權益保障法中另有訂定 	未規範
薪資	契約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付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99.42%建教生表示機構按月支付生活津貼（104 年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待遇：43,780 人（52.7%） 實習津貼：8,102 人（9.76%） 符合基本工資：31,100 人（37.48%）
爭議協調	未見相關規範	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應成立建教生申訴審議會	校內所設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疑問

- 實習生之權益是否不如技術生、自行打工者？

• 實習課程分為暑期 8 週、學期 4.5 個月、學年 9 個月，學校開設學分，但相關權益規範不明確，是否等於學校強迫不合法工作？

• 實習生雖為學生，但不如建教生有法規保障，僅校內規範，惟校內教師 1.不見得瞭解勞動法規，2.需維持與產學合作機構之關係。教育部及勞動部應如何處理？

• 除學校有開設學分之實習課程，現今亦有許多大學生會自己找實習機構、自己去實習，此類是否受到「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教育部及勞動部應該如何保障所有的實習生的權益？（包括學校學分的實習生、自行實習的學生）

要求

教育部及勞動部應合作規劃，規範實習生、建教生之指導教師或指導單位應接受勞動教育。

實習生權益入法（勞基法、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

第 64 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 65 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 66 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 67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 68 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 69 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蘋果）大專實習生校外勞動權益亂象何解（葉大華）

2017 年 03 月 02 日 更多專欄文章

近日媒體不斷挖掘出嗆自家大專實習生的台中永采烘焙坊慣老闆，過去已是慣犯苛刻員工。更值得關切的是，大專實習生為何出現在這樣的職場？教育及勞動主管機關如何把關學生權益？學校在媒合及輔導學生職場適應扮演的角色？

目前大專參與海內外實習學生已高達 8 萬人且逐年成長，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實習前學校要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媒合、簽訂實習合約，辦理課程與講座、保險及學生輔導。看起來整個實習制度流程相當完備，但為何還是出現永采案？

實習合約缺乏把關機制：目前大專實習生的實習合約由各校存查，並不像高中職建教生有專法規定合作契約及訓練契約皆須向主管機關備查。因此，經高雄餐旅大學校內三級三審未查核出過去業者違規紀錄，直到永采案爆發後再度審閱才發現合約不符《勞基法》規定。令人質疑校方是否因濫發實習學分或對學生勞動權益缺乏敏感度，源頭把關不力所造成？

實習合約攸關學生的勞動權益與成績考核，卻無更高位階的把關機制。教育部雖主張依《大學法》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但近年來動輒約 8 萬名實習生，不只是學習也兼具勞務的付出，實習合約的核備與審查只是保障實習生權益的第一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難道不應負起把關責任？

速修專法擴大適用

實習生缺乏申訴及救濟機制：大專實習生如有適應不良或權益問題，多半只能向校內諮詢與求助。但學校指導老師的專業度、配置人力比及與學生的權控關係，皆會影響學生是否能獲得適當協助與申訴意願。以永采為例，缺乏一定的就業輔導專業與勞動權益知能的學校指導老師，即使訪視學生 4 次，卻未能查究學生被剝削的問題，在媒體投訴後才有勞工局的調解制度介入處理。但學校對實習生握有實習評量的特殊權力關係，實習合作廠商也是經過校方及實習委員會同意才媒合，在一般勞資調解制度中學校能否捍衛學生權益不無疑問。

相較於學習及勞動型態非常類似的高中職建教生，《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明定，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遴聘多元背景而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申訴。同樣受教育部補助的大專產學攜手合作生及大專實習生，卻因現行法令保障對象的限制，勞動權益受侵害時，缺乏申訴及救濟機制，學校也不會因為濫發實習學分導致管理漏洞受懲處，如何能保障大專學生實習權益？

因此應由教育部及勞動部雙主管機關擔起包括實習合約的核備與審議、強化專案勞檢、設立中央層級的申訴機制等責任，同時更應積極研議修正《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擴大適用範圍及對象，以保障大專以上各種變形之建教合作制度學生的權益。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建教生或實習生究竟是「勞工」還是「學生」？

1. 從 1969 年開始學校與廠商的建教合作制度，其原本的立意是教育體制與企業共同培訓實務人才，除了提供實務

的學習經驗之外，讓學生出社會後亦能無縫接軌投入職場。然而，因教育單位不重視學生的勞動權益，廠商也只將建教合作的學生當成免費或廉價勞工來使用，建教合作制度已淪為不肖業者與企業大量進用廉價勞力替代正常勞動力的最佳捷徑。

2. 雖然『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於 2013 年施行，但最重要的問

題仍未釐清與解決，那就是建教生到底是「學生」還是「勞工」？究竟該怎麼去區分建教合作的廠商對於學生的哪些要求是「訓練、學習」或「付出勞務」？能否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回答。

3. 部長，我們都清楚法律雖然給予基本保障，但違法的情況仍然十分普遍，不時都能看見新聞報導建教生超時工作的現象，其原因在於教育單位、勞動單位仍然無視建教生實際上付出勞務，已與一般勞工無異的普遍現象。建教生即使依該法領取相當於基本工資之津貼，仍然形同廉價勞工一樣，沒有做得比較少，而錢也沒有領得比較多。

二、法規應明訂加班費及落實學校監控學生與廠商簽約

1. 事實上，建教生往往都是學的少，做的多，建教期間所學不多，和付出的勞務不成比例，以美容美髮為例，髮型設計需要較長時間的養成，但建教生往往長時間在洗頭髮、掃地、清潔等，花費大量時間在與學習無關的勞動上。由於「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但是，當雇主讓建教生違法超時工作的時候，因為該法原則上禁止建教生超時，所以沒有加班費的規定，而無法比照勞基法第 24 條來請求加班費。

2. 據了解，雇主為了閃避超時的問題，廠商往往會要求建教生下班時間一到就必須先去打卡，之後再繼續工作，卻不計入工時；或是遇到客源高峰期，要求學生連續加班好幾天，不但沒依法給加班費，更造成學生過勞，比正式員工還要血汗。

3. 此外，雖然「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有規範建教合作契約，但由於學校沒有具體監控廠商和學生或家長簽署的各個約定，往往在學校、廠商、學生或家長簽約之後，廠商又另行和學生或家長再簽新約，形同學校與雇主為學生簽下的廉價勞動契約，對此，勞動部與教育部究竟有沒有任何具體的監督機制，以落實督促學校、廠商及學生的契約簽訂過程，防止不合理的契約訂定，以及落實勞檢與教育訪視，了解建教生的勞動情況，是否有超時的情形？

三、大專院校實習規範更為簡陋，應儘速訂定專法

1. 除了高中職建教生的權益之外，我們大專院校的實習生勞動權益更加被漠視。從日前發生台中永采烘焙坊事件來看，兩名大學餐旅系實習生不堪超時工作、無故遭扣薪，因而相繼離職，但該烘焙坊卻對實習生提出 59 萬的求償。本席檢視大專院校的實習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較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則是更為簡陋，除了廠商與學校議定的規定相同之外，並無規範廠商應落實學生勞動權利的條文，例如訂定實習工時、報酬等。教育單位能採用的治理也只有訪視與評鑑，並無力真正落實勞基法的規範。

2. 本席認為，由於學生被派至工作現場，導致學校與老師無力管制現場業者對學生的指導與監督，自然容易發生過勞的情況，既然學生於工作場所實際接受業者指揮監督的「學習」，就應該將勞動力計入，將其視為「勞工」，請問林部長您認同嗎？因此，本席認為，有關大專院校的實習規範應當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訂定專法或是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予以擴大適用範圍，抑或是比照勞基法的標準來規範廠商，以保障大專院校生的實習勞動權益，這部分勞動部、教育部能否來評估與研議？

四、建置專業職場輔導老師與優良廠商媒合平台

1. 除了修法之外，由於實習生或建教生往往受制於學校老師或廠商掌握學分的情況下，不敢真實反應剝削的情形。因此，部分學者專家建議學校應當建立專業的職場輔導角色，以輔導學生適應職場與把關職場環境；另外，建立優良廠商媒合平台，篩選能夠確保勞動權益的建教合作廠商，以作為廠商能夠進行培訓學生勞工的基準，對此，勞動部與教育部能否儘速來研議？

五、國營事業建教合作的限制？（台鐵及花蓮高工建教合作案）

1. 本席過去也相當關注產學合作的問題，曾邀集工研院、花蓮高工及花蓮高農，在花蓮工研院的 MEGA ZONE 舉辦「技職學校產學合作交流座談會」匯集產、官、學、研界代表，不僅規劃適當的誘因機制，從實質面及精神鼓勵學校、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創造學術研發實質效益，也讓學生可以了解未來產業的走向，提前接觸產業及創新技術，以利未來就業及創業。

2. 目前台灣技職教育，普遍存在的一些缺失，包括：未能與產業密切結合、產學合作專班太少、大班制教學，學生無法實作及過份重視學歷及升學。正是為了健全我國產業發展，提早培育專職人才，進行產學合作，更需要公、私部門一同來努力，部長您認同嗎？雖然普遍可以看到私部門與高級中等技職學校或大專院校進行建教合作，但國營事業或公部門在建教合作上似乎往往會受到許多限制。

3. 本席去年質詢過教育部，有關台鐵於前年原本重新開辦建教合作班，選定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花蓮高工、台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清華高中、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原訂開辦產學合作班。本來從 105 年暑假開始，大三升大四、高二升高三學生，分別進入台鐵運務、工務、機務、電務部門實習 4 個月，每月可領基本工資 2 萬多元，未來實習結束後通過徵選，進入台鐵就業，保障工作 3 年。花蓮高工原本與台灣鐵路管理局簽約提供 11 名學生實習，但卻發現國營事業建教合作，畢業後保障就業，有考試公平性的問題，如此也阻礙了國營事業培養在地人才的美意，尤其花蓮地區，許多會考試的人才，大都來自於西部大都會區，沒多久就要請調回鄉，這對於在地專業人才培育相當不利，不是嗎？

4. 事後本席極力爭取台鐵與花蓮高工產學合作案，希望能以「就業導向專班」合作事宜進行研議，並請教育部全力配合台鐵促成相關就業導向專班之申請，但最後僅能以實習的名義成行，不能給予畢業後相關工作上的保障，這著實傷透了我們花蓮高工孩子的心，也抹煞了他們的希望與願景。

5. 究竟國營事業選定產學合作目標的標準是什麼？考試公平性的技術性問題，如何來克服？這方面勞動部、教育部，可不可以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來研議如何解套，以讓欠缺在地或遍遠地區人才的部分國營事業可以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來培養在地人才，好不好？

6. 本席希望未來教育部在推動相關產學合作班時，能多給予支持與鼓勵，而不是提出一堆限制來阻止孩子們的學習機會與就業規劃，好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江啟臣 劉世芳 羅致政 莊瑞雄 呂玉玲 吳焜裕 王定宇
許毓仁 呂孫綾 馬文君 蔡適應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陳怡潔 鍾佳濱 蕭美琴 徐永明 葉宜津 黃昭順 陳歐珀
林俊憲 黃偉哲 廖國棟 鄭運鵬 鄭天財 賴士葆 盧秀燕 徐榛蔚
孔文吉 張麗善 邱志偉 鍾孔炤 何欣純 蔣乃辛 簡東明 王惠美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顏寬恒 蔡易餘 劉權豪

（列席委員 29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劉世芳、羅致政、莊瑞雄、呂玉玲

、呂孫綾、王定宇、吳焜裕、蔡適應、徐永明、鍾佳濱及邱志偉等 13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政務副委員長田秋堇、主任秘書張良民、僑商處副處長賴麗瑩、僑生處處長莊瓊枝、資訊室主任白中光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許毓仁及馬文君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秘密報告。請國安局彭局長報告。

彭局長勝竹：（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進行秘密詢答。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詢答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進行公開詢答。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局長，你真的是非常受矚目，你看現在已經快 11 點了，這麼多媒體還在這邊！今天各個媒體頭版頭新聞提到維基解密 CIA 這件事，新聞說美國 CIA 可以做很多通訊設備的監控等等，甚至舉了三星電視為例，剛剛在秘密會議時，也有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我想就這個部分請教局長兩個問題。第一，面對這樣可能的情勢，我們相關人員所謂通訊軟體保密部分，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這裡提到 Line、FB 等等都可以竊聽，甚至 iPhone、Android 系統都可以竊聽。

彭局長勝竹：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第一，你們說都沒有問題。第二，剛才你們回答說都使用公務保密手機，請問局長有沒有帶在身上？

彭局長勝竹：有。

蔡委員適應：一級主管呢？副局長有帶在身上嗎？你那也是公務保密手機嘛！國安局所有處長，你

們的公務保密手機有沒有帶在身上？有，都有！好。再請教海巡署署長，你的公務保密手機有帶在身上嗎？

李署長仲威：（在席位上）有。

蔡委員適應：移民署署長，你的公務保密手機有帶在身上嗎？

何署長榮村：（在席位上）沒有。

蔡委員適應：警政署署長，你的公務保密手機有帶在身上嗎？

陳署長國恩：（在席位上）沒有。

蔡委員適應：調查局蔡局長，你的公務保密手機有帶在身上嗎？放在隨扈那邊。彭局長，我剛才問了一下，像警政署和移民署兩位署長就沒有把保密手機放在身上，我們是有規定一定要帶在身上？還是可帶可不帶？因為這兩位署長都沒有使用，所以是不是不見得需要帶在身上？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們是要求要使用，如果他們沒有帶在身上，而我們找他有事的話，會先通知請他開機，然後再聯繫。

蔡委員適應：先通知他的隨扈開機，然後再把電話拿起來，那不就延誤了時機？我認為還是要請國安局針對相關需要受到保密限制的一級主管，應該請他們隨身攜帶保密手機，可能他們也有自己的手機，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請隨扈先拿著，我覺得這樣比較好。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今天這個新聞一出來，好像 CIA 在全世界各地使用相關軟體監控很多單位，這點，我想我們要特別注意。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前幾天談到的 IS 問題。這個新聞是從印尼出來的，到底這個事情是有？還是沒有？就是有位印尼外僑在台灣被逮捕送回印尼，根據你們的了解是怎麼樣？

彭局長勝竹：跟委員報告，這名外勞是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工作被查到，而我們檢查他的時候，正好他的居留期限到期，所以把他遣送回國。

蔡委員適應：他是因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工作，以及居留逾期，所以被遣送出境，是不是？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那有跟美國 FBI 或者印尼反恐特勤部隊聯繫過嗎？

彭局長勝竹：這件事我們就是請移民署直接把他遣送出去。

蔡委員適應：遣送出去時，在印尼雅加達機場有反恐部隊等他嗎？

彭局長勝竹：這個我們不是非常清楚，我們也沒有請反恐部隊來。

蔡委員適應：印尼反恐部隊要去等他，把他押回去好好偵訊，新聞是這樣寫的，而且印尼那邊傳出來的新聞說是台灣政府、FBI 以及印尼三方面聯合做的，本席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國安局前局長楊國強說國內有 ISIS 傾向的可疑人士有 8 位，請問，這個數字現在是增加？還是減少？

彭局長勝竹：我請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上個會期調查局情報資訊所透露出來的消息，但經過清查，有些是精神不穩定的情況……

蔡委員適應：好，扣除這部分，實際上還剩下幾個？

黃處長裕順：這 8 個人我們都有繼續監控，因為很多事情……

蔡委員適應：印尼的這一位是 8 個其中之一？還是不是？

黃處長裕順：不是，他是印尼的外勞。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說的 IS 人員，是指我國國籍的有 8 個？

黃處長裕順：是。

蔡委員適應：那外國籍人士現在有幾位？

黃處長裕順：這個部分我們……

蔡委員適應：還是沒有掌握到？

黃處長裕順：有一些監控名單。

蔡委員適應：那我現在請問你，監控名單有沒有超過 10 個？

黃處長裕順：這個部分可能還要……

蔡委員適應：還是超過 100 個？

黃處長裕順：目前沒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 100 個以內？

黃處長裕順：沒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100 個以內？還是 50 個以內？

黃處長裕順：應該是我們現在掌握的……

蔡委員適應：有列管的對象？

黃處長裕順：委員，會後再說好嗎？

蔡委員適應：這為什麼需要會後再說？

黃處長裕順：涉恐名單是很敏感的，基於國際合作，我們協力……

蔡委員適應：處長剛剛說有一些人是我們列管名單，而印尼那個案例是被驅逐出去，原因是從事與許可目的不合工作以及居留到期，那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假設我們知道的幾位外籍人士，他們在台灣工作是與許可目的相合，居留證也沒有逾期，我們會因為他被通報是 IS 的人，就把他驅逐出去？還是把他列為監控對象？

彭局長勝竹：這個問題，還是請業管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外國人，我們會予以遣返，但如果歸化為我國國人，則是加以監控。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外國人，只要認定他是，就逕予遣返，是不是？

黃處長裕順：只要跟他來台目的不符，或是居留逾期，或是屬於涉恐名單，我們都會……

蔡委員適應：只要確定是涉恐名單，都會把他遣送出去就對了，這點大家都非常關心。

另外，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國家工作保防法，這部分應該是法務部調查局負責的吧！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能不能請局長簡單說明，目前國家工作保防法的進度到哪裡？

蔡局長清祥：現在是退回法務部。

蔡委員適應：法務部請你們重新研擬，是不是？

蔡局長清祥：沒有請我們，但是我們會當他們的幕僚單位，幫忙蒐集外國資料及各地反映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國家工作保防法原來是已經由法務部擬訂完成，送行政院了，是不是？

蔡局長清祥：是。

蔡委員適應：最早是什麼時候擬好送出去的？

蔡局長清祥：我們是在去年 11 月報請法務部審查，該部是在今年 1 月 3 日報到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行政院退回之後，有沒有請你們針對哪部分再重新修正？

蔡局長清祥：我們全面在檢討。

蔡委員適應：行政院應該不是認為你們整本都有問題吧？

蔡局長清祥：行政院當然是有一些意見，我們也蒐集外界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那就麻煩你們繼續蒐集外界的意見。有沒有規定你們要在何時把資料送出去？

蔡局長清祥：沒有。

蔡委員適應：好。接下來本席要針對薩德系統請教國安局，我非常關心薩德的議題，中國之前對此事反應非常激烈，強調絕對不可以把薩德系統運入韓國，現在韓國已經確定要部署薩德系統，根據情報分析，你們認為中國下一步會怎麼做？除了用違反消防法的名義把韓國的樂天超市關門之外，他們還會做什麼更激烈的措施嗎？你們的研析有沒有抓到這一塊？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中共會企圖聯合俄國針對這件事提出其反對……

蔡委員適應：它會聯合俄國？

彭局長勝竹：對。然後它會加大施壓韓國的力道，當然不光是委員剛才所講的關閉樂天而已。北韓也有可能再度放一些飛彈做挑釁，這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狀況，這件事也造成中日對東海爭端……

蔡委員適應：局長，依你所講的這幾個狀況，有可能會改變美國在韓國部署薩德系統的決心嗎？

彭局長勝竹：我認為不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依照你們的情報分析來看，最後的結論是美國部署薩德系統是確定的，而你認為中國所做的一些杯葛或反應對局面的改變影響有限，甚至不容易改變？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過程中有媒體報導美國也有意把薩德部署在臺灣，這個訊息本席並不確認，就你們的情報來看，你們在美國的情報單位有遇到美國政府提出這樣的要求嗎？

彭局長勝竹：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聽到美國政府有這樣的說法。

蔡委員適應：完全沒有？

彭局長勝竹：我沒有聽說。

蔡委員適應：因為薩德系統中有一個雷達系統，偵搜距離約 1,000 公里左右，這個就牽涉到一個在去年簽的「軍事情報保護協定」，日本、韓國都有簽署，而美國與韓國也有相關的協定。請問

局長，我們樂山基地偵蒐的情報是否也納入國際情報的交換體系？台美之間情報的合作有沒有在做這件事？還是說這件事也不能講？

彭局長勝竹：這件事應該是由國防部在主導。

蔡委員適應：國際情報的交換是由國防部軍情局負責還是國安局？

彭局長勝竹：這個不是本局的業務。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軍情局局長，這件事是你們的業務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德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我們軍事情報局的業務。

蔡委員適應：那國際情報交流是誰的業務？

彭局長勝竹：國際情報有關軍事部分，當然是由國防部相關單位執行。

蔡委員適應：那國家安全情報呢？

彭局長勝竹：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則是本局要……

蔡委員適應：你們要負責的？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像日韓有簽相關的國家情報交換協定，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跟日本、韓國簽署這樣的正式協議？

彭局長勝竹：我們當然有這樣的期望……

蔡委員適應：但還在談只是不見得會成功就是了？局長的態度很清楚，我瞭解了。國際情報交換是維護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在此也期許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儘速有一些比較確實的內容出來。另外，有關金正男的事情，根據你們的評析，金正男被暗殺之後，目前馬來西亞與北韓的關係非常緊張，你們認為後續會如何發展下去？

彭局長勝竹：我們所有的資訊也是從相關報導而來，就我們所知，這個案子馬來西亞官方還在調查。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是要看馬來西亞的調查結果再做最後的處理？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他是因毒品致死，大家就很關切國安的維護之中，對於反毒或解毒有沒有做好新的訓練模式？

彭局長勝竹：針對解毒的部分，我們有強化所有隨扈人員做好近身防衛工作，如果是總統要參加對外接觸的一些場合，基本上我們都會請醫護人員……

蔡委員適應：依據攝影機所拍攝到的畫面，特工人員接觸到金正男的時間只有兩、三秒，幾乎是防不勝防，所以就目前來看，國安局在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積極的防禦措施，就像你講的醫護人員都會隨行。以下是他們提到的幾個神經毒氣的應變方式，國安局應該針對這些擬出一些應變方案，包括氯化氰、VX 沙林等等，以上供國安局參考。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局長，中共對我臺灣內部的情報滲透嚴不嚴重？

答不出來嗎？是否更為積極？更強勢？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它會藉著各種管道……

羅委員致政：相較於過去，你認為滲透情況是變得更嚴重還是減緩了？

彭局長勝竹：我們感覺是更嚴重了。

羅委員致政：蔡局長，你是保防工作的主管機關，你認為有沒有變得更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移民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警政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請問，軍中保防是哪個單位負責？政戰局？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社會保防是誰負責？警政署跟移民署？機關保防是誰負責？

蔡局長清祥：調查局。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有沒有在做保防工作？有？局長在報告中提到我國保防工作目前只有一個所謂的行政命令，那個行政命令叫什麼？

彭局長勝竹：「保防工作作業要點」。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保防工作，可是我們唯一的法律基礎叫做「保防工作作業要點」，這是行政院自己院頒的，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沒有法律基礎哦！我們在做保防工作，但是卻沒有一個良善的法律基礎，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現況，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蔡局長，根據這個作業要點，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多久開一次會？

蔡局長清祥：3 個月。

羅委員致政：那是督導會報，我現在講的是全國保防工作會報。

蔡局長清祥：應該是半年。

羅委員致政：是一年才對。督導會報是 3 個月開一次會，你們自己去看那個「保防工作作業要點」，全國保防工作會報是一年開一次。請問一下，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開的？

蔡局長清祥：去年我剛上任沒多久有開過一次會。

羅委員致政：確定？那是督導會報。

在場人員：去年沒有開。

羅委員致政：去年沒有開？局長說的是督導小組，我現在講的是全國，本席都比你還清楚。全國保防工作會報根據作業要點以及工作會報的組織要點，至少一年開一次會，可是去年一整年沒有開，當然這中間有交接過渡期，最近一次是在 104 年 8 月 28 日，已經一年半沒有開會了，有沒有違反你們的作業要點？

蔡局長清祥：要檢討。

羅委員致政：好，那你們最近什麼時候要開？還是今年也不開了？

蔡局長清祥：儘快。

羅委員致政：儘快，否則你們違反了作業要點哦！

蔡局長清祥：好。

羅委員致政：我們嘴巴講要重視全國保防工作，可是最重要的是法律明訂你們一年至少開一次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結果去年一整年沒開，最近一次是在 104 年 8 月 28 日，所以是嘴巴做保防，行動看不出來啊！我當然知道局長是後來才上任，可是你上任之後到現在也沒有真正去開這個全國保防工作會報。

蔡局長清祥：有開督導會報。

羅委員致政：對，那是你的責任，這個是法務部長要開的，召集人是法務部部長，你回去之後向部長報告一下。

蔡局長清祥：好。

羅委員致政：因為他疏忽他的職責了，必要的時候要邀國安局局長列席，甚至是擴大會報，連總統都要出席，你們要用行動展現對於保防的重視。剛才提到我們最缺的就是保防的法制基礎，現在你們只有一個作業要點，裡面的漏洞太多了。其實我知道法務部調查局是被政府逼出來立保防法的，但是行政部門是恨不得不要保防法，因為你們沒有保防法也是照做，反而是立法部門應該更積極，因為我們要人權保障，要國會監督。你們幾十年來沒有保防法，但還是照做保防工作，對不對？

蔡局長清祥：那個只是靠行政規定。

羅委員致政：對。換句話說，你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都是你們自己的行政命令來做決定的啊！

蔡局長清祥：那個規定不是很完善，所以我們希望法制化。

羅委員致政：所以要立法嘛！

蔡局長清祥：對。

羅委員致政：要法律的基礎，而不是行政命令，要更高位階的，對不對？

蔡局長清祥：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要被誤導了，說你們要搞人二復辟等等。

蔡局長清祥：那都是誤會。

羅委員致政：是要提高它的法律位階，有更多的國會監督，更多的人權保障，更多的透明化，對不對？

蔡局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所以法務部不要太急了，讓人家覺得你們要擴權，甚至於人二復辟。

蔡局長清祥：不是這樣的。

羅委員致政：甚至我認為不應該用「保防」這個概念，那是被貼標籤的，「反滲透」、「反情報」都比這個用語好一點，我自己會提一個「反情報工作法」，到時候再一起來比較一下。

蔡局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看誰比較能夠兼顧人權和國會的監督，好不好？幾位請回座。彭局長，今天的頭版是關於維基解密（WikiLeaks），你們有誰讀過這個東西？不要講全文，因為七千多份看不到，WikiLeaks 的新聞稿看了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晏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看過。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什麼？

張處長晏碩：大概是提到維基解密宣稱 CIA 研發出相關的工具，然後把「地窖 7 號」機密檔案相關的文件 po 在網路上。

羅委員致政：對，研發什麼工具？

張處長晏碩：入侵像是 3C 裝備等等的這些工具。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就是駭客入侵，竊取情報資訊，而且它有一個專門的組織叫 Center for Cyber Intelligence，沒錯吧？

張處長晏碩：對。

羅委員致政：有五千多人，一千多種惡意的軟體。

張處長晏碩：維基解密的資料來源是這樣宣稱，但是目前還沒有經過查證。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去瞭解或是自己來做分析？有沒有一個小組在因應？

張處長晏碩：我們有一個小組在蒐集這樣的資訊，因為這方面的資訊我們也會密注，作為我們防禦的參考。

羅委員致政：因為那上面提到當時美國 CIA 入侵法國的主要政黨，而且針對 2012 年那一次的選舉有一些情報的蒐集，所以我們的保防工作不是只有中國，全世界都有，包括美國也是一樣，對不對？

張處長晏碩：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智慧型手機，包括 Android、iPhone、iOS，甚至智慧型電視都有可能被竊聽的話，那是不得了的事情啊！

張處長晏碩：只要是資訊系統程式難免都會有漏洞，所以我們的資安防禦必須與時俱進，要經常看到這些新的威脅，然後去強化我們既有的防禦設施。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個問題，你們自己的保密電話你覺得安不安全？

張處長晏碩：我們的保密電話是自己研發的，它的加密邏輯是自己研發，而且有經過一些實體設計。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應該是安全的。

張處長晏碩：是。

主席：請國安局第六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的保密手機為什麼不會被駭侵？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連核心的作業系統都是我們自己掌控。

羅委員致政：server 也是在我們這邊，對不對？

陳處長立：對，而且所有的病毒程式沒辦法被植入，只有我們的程式可以執行，其他程式都不能執行，所以不會被駭侵。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包括剛才幾位長官也不用保密手機，他是用一般手機，雖然看起來不是保密的內容，但是這樣的通訊是有可能被駭的。

陳處長立：所以我們一直在推廣說明，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機密通訊都應該用我們國安局製供的保密裝備去做保護。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國防部部長用 Line 向其他部長道歉耶！他習慣用 Line。

陳處長立：他也有保密手機，我們有配發。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道歉應該用保密手機吧？

陳處長立：這要看是不是機密的……

羅委員致政：不然消息怎麼會流出去？一旦你有一般手機，用一般的通訊軟體就有可能被駭進去。

陳處長立：對。

羅委員致政：而且在交互使用的情況之下是有可能被滲透的。

陳處長立：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本席還是要提醒我們政府部門要特別注意，能夠用保密手機就儘量用保密手機，讓它變成唯一的通訊工具，即便是平常非機密的通訊，我建議還是要使用。針對這一塊，本席希望國安局能夠有一些比較明確的要求，強制性和強迫性的要求。

陳處長立：有。

羅委員致政：有辦法嗎？還是道德性勸說？

陳處長立：沒有，現在是有相關的法規，如果你機密的通訊不是用我們認可的保密裝備去執行的話……

羅委員致政：那過去幾年來有沒有違反的？

陳處長立：有，是有違反。

羅委員致政：有違反的，那有處置嗎？還是道德勸說？

陳處長立：如果有事證的話，這要去做……

羅委員致政：你剛才提到有違反的，是不是？

陳處長立：對。

羅委員致政：有什麼樣的處置？

陳處長立：譬如去駐外館處，我們會先進去查你的電腦有沒有機密資訊……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講的是外館，我是說在國內的這些長官有沒有誰違反的？

陳處長立：長官……

羅委員致政：就是這些署長或是需要用保密手機的，有沒有人違反相關規定，用非保密手機來進行保密的事項通訊？

陳處長立：目前我們沒有這個案例。

羅委員致政：這個要特別加強一下，好不好？

陳處長立：是。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請教局長，第一批薩德的原料已經送到韓國，美國是勢在必行，中國有強烈的反應，你認為中國還有後面的動作嗎？還是就把它吞下來了？

彭局長勝竹：我認為不會，中國對於薩德這件事情有強烈的反應，我相信他會對南韓表達相當程度的不滿。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是外交的不滿而已，還是會有其他的軍事動作或是政治動作，甚至帶來整個區域的不穩定？

彭局長勝竹：以軍事動作來講，我目前還沒有辦法這麼去說……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一句話，你覺得會不會引發這一區的軍備競賽？

彭局長勝竹：我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尤其其他如果和北韓有所溝通，然後在北韓方面加一些力道的話，東北亞軍事競賽的可能性就會升高。

羅委員致政：隨時有可能存在的哦！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美國部署了反飛彈系統，所以北韓可能會增加飛彈威脅的量和質，那中國要如何押寶或是跟進，這個問題也很重要。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可能把台灣也捲進去？

彭局長勝竹：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這樣的資訊。

羅委員致政：美國也沒有向我們提出任何要求，說薩德可能要部署到台灣？

彭局長勝竹：到目前為止，我沒有這樣的資訊。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樣的訊息？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要密切關注朝鮮半島的局勢，因為那個局勢可能會引發政治、軍事、經濟等等的效應，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可能把台灣捲進去的就是最近這兩天媒體的報導，而且日本媒體也跟進了，

最早還包括韓國的媒體。本來的報導是說金正男的兒子金韓松過境台灣，今天有日本媒體跟進說他人在台灣，然後金韓松在 YouTube 裡面感謝 4 個國家協助他到達荷蘭，他感謝了荷蘭、中國、美國以及一個匿名的國家。部分的日本媒體現在點名那個匿名國家就是台灣。局長，你要不要澄清一下？還是要說明一下？你不能說不知情或是沒有評論。

彭局長勝竹：我真的是不知情。

羅委員致政：不知情？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國際媒體是不是會說成 No comment？如果 No comment 或不評論的話，國際媒體的解讀就是默認了哦！

彭局長勝竹：我要向委員報告，我不知情。

羅委員致政：好。何署長，在移民署這邊，他有沒有過境或者是入境台灣？

何署長榮村：他沒有入境台灣，我們查過資料。

羅委員致政：沒有入境台灣，有沒有過境台灣？

何署長榮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有沒有過境不知道？

何署長榮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也沒有到我們的貴賓室？

何署長榮村：沒有。

羅委員致政：因為有人在傳他到貴賓室，如果是過境的話，有時候不經過海關，就直接出去了，所以未必能夠知道。你是不知道，對不對？

何署長榮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希望國際媒體有太多的揣測，讓台灣不小心捲入一個在國際間非常麻煩的問題，好不好？謝謝局長和各位署長。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繼續追問一下，現在金韓松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真的不知道嗎？可是媒體都大刺刺在寫，日韓的媒體都說他在台灣，是這樣嗎？

彭局長勝竹：我真的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真的不知道？連國安局長都不知道？

彭局長勝竹：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何署長，你剛才的回答很奇怪，你說沒有入境台灣？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但有沒有過境你說……

何署長榮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不知道？那代表他有過境嘍？如果有過境，我們的國安局局長不知道？這麼重要的一個人耶！還是不能講？如果是不能講，本席不會為難你。但是如果讓國際媒體不斷就此進行追蹤和揣測，甚至直接點名人在台灣，我覺得對我們來講，如果沒有做好處理的話，後續效應可能會超乎你的想像，你懂我意思嗎？尤其是國安局局長，你作為整個國家的情報頭子，應該所有的 information 你都要知道，你可以不公開講，但是你們要處理啊！這個消息不是沒有人知道，而且連國際媒體都知道了，日本的 TBS 都已經公開報導，局長怎麼有可能不知道？對不對？本席要說的是，像這種情報，如果我們連部會的橫向情報聯繫都沒有的話，修再多的法都沒有用，就算我給你一堆法源你也做不了。

這兩天媒體一直在說我們的國安據點被滲透得很嚴重，這是行政院高層講的。行政院一直在強調我們的國安據點被中國滲透得很嚴重，我一聽到，哇！那不得了了！今天來的都是情報頭子，你們的據點有沒有被滲透？局長，有沒有？

彭局長勝竹：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可是行政院高層說被滲透得很嚴重。署長，有沒有被滲透？

何署長榮村：沒有。

江委員啟臣：調查局局長，有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沒有？奇怪，那到底誰被滲透？海巡署有沒有？警政署有沒有？你們的據點有沒有被滲透？

李署長仲威：（在席位上）沒有。

江委員啟臣：統統都沒有？軍情局有沒有？政治作戰局有沒有？

劉局長德良：（在席位上）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到底誰被滲透了？請教一下國安局局長，國安據點哪裡被滲透了？沒有？可是行政院高層說被滲透得非常嚴重，非常可怕，所以要趕快通過保防法。保防法要怎麼通過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要先檢討現在到底有沒有被滲透。你們面對不同的委員答案不太一樣，剛才問你們中共滲透台灣的情況怎麼樣，你們都說比過去嚴重，然後報紙也寫國安據點被滲透得很嚴重，行政院高層也說你們被滲透得很嚴重，結果你們現在在這裡的回答都說沒有被滲透？你們是說謊還是說真的？如果你們沒有被滲透，那就是行政院高層說錯話了；如果你們有被滲透，你說沒有，那你是騙本席，我們要如何幫你？還是說不能講？不能講和沒有，這兩個答案是不一樣的，懂我意思嗎？所以到底是不能講還是沒有？你們內部有沒有被滲透？如果你們連內部有沒有被滲透都搞不清楚的話，我對你們的情報工作、反情報工作還有反滲透工作就有很大的憂慮了。局長，你有沒有掌握你的幾大情資系統內部的狀況？有沒有？局長，你不能不說話啊！

彭局長勝竹：有的。

江委員啟臣：有掌握？

彭局長勝竹：是。

江委員啟臣：你掌握的狀況就是沒有被滲透？這你必須要負責任的講啊！因為當媒體大刺刺的寫國安據點被中共滲透的時候，你們沒有人否認，沒有人否認就代表承認被滲透得很嚴重，天啊！國安據點被滲透得很嚴重，那是多麼危險的一件事情？這就代表你們內部統統被滲透了！我請教一下，各位都知道情工法吧？

彭局長勝竹：是。

江委員啟臣：依據情工法，你們該做的事情也包括保防工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這統統都是你們該做的，不需要用其他的法源，在這個法源裡面就有，你們都該做啊！為什麼會被高層檢討說你們被滲透得很嚴重？你們今天來報告也是根據情工法來的，國家情報工作法在 2005 年通過，我們就是學其他國家的法例來做的，所以整個情報工作和保防工作做不好到底是法源的問題，還是手段的問題？或是心態的問題？今天如果連心防都防不了，那大問題就來了。對國家的忠誠是關鍵，愛國心是關鍵，你們剛才都說沒有被滲透，我也希望沒有被滲透，我們也不願意看到被滲透，剛才局長和幾位首長都在國會殿堂裡面回答沒有被滲透，這個我們會記下來。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保防法要怎麼修、怎麼立，還是說應該直接去修正現在的保防措施？站在這邊的全部都是和保防有關的，這裡還不包括各機關裡面的政風單位。如果今天國家被滲透得很嚴重，第一個首該檢討的就是這些單位為什麼沒有做好？為什麼被滲透？滲透到什麼程度？我們要把問題抓出來，然後來檢討原因嘛！如果是手段的問題、措施的問題，那我們來檢討；是態度的問題，那也要檢討；是法源不足，那也來檢討，這些都沒有關係，但是不是只有抓其中的一個點，因為當你這樣做的時候，非常容易被人家解讀為你是「假保防，真東廠」，會有這樣子的效應出來，而我們期待的不是這樣的一個立法。

再來，剛才提到金正男的兒子在哪裡，你們說不知道，那薩德總可以講了吧？薩德系統現在已經到南韓去了，國防部長上禮拜在我辦公室說他反對部署薩德，我今天要請教各位，面對國際情勢的演變，到底國防部長所講的代不代表政府的立場和國家的立場？他這個立場，在你們內部有沒有討論過？國安局局長，這個絕對和國家安全有關。美國有沒有和我們談過薩德是另外一回事，針對我們自己的評估，國防部部長出來講得那麼清楚，不會部署是真的嗎？他講了算嗎？這是政府的立場嗎？需要這麼早講嗎？

彭局長勝竹：針對委員所關心的薩德這件事，既然部長已經講了我們不會部署，也沒有需求部署，所以本局的立場基本上是配合，會尊重國防部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也沒有事先談嘛！因為部長講出來了，所以你就尊重他、配合他，要換部長再說，還是說這是整個政府的立場？局長，你事前知不知道？我想他應該沒有和你講過，這應該是他個人的想法，所以政府對薩德的事情應該要好好的做一個評估。

我再請教一點，川習會即將舉辦，你剛才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掌握一些資訊？當然，站在台灣的立場會擔心一件事情，會不會有美中第四公報？會不會有針對台灣的第四公報？

彭局長勝竹：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的，川普對於美中之間的關係還是表達奉行現有的一法三公報的基本立場，可能他也會強調對台的六項保證。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川普需不需要北京在北韓這件事情上面做相關的協助？面對目前南北韓的情勢，你覺得他需不需要中國的協助？

彭局長勝竹：他和習近平應該會針對北韓的事情有所討論。

江委員啟臣：好，有所討論，這中間需不需要交換一些彼此的需求？

彭局長勝竹：我們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排除嘛！為什麼川普之前說他對於一中政策不見得一定要買單，到最後川習一通電話又改變了？現在北韓的飛彈射出來了，薩德部署到南韓了，下個月急著要開川習會了，我請教一下，他們要交換什麼樣的籌碼和利益你知道嗎？你們有沒有趕快去掌握美國後面對中國相關的部署？包括像季辛吉這些人？台灣不要被賣掉了！我們的情報要走在前面，不能老是在防人家滲透而已，我們自己的情報如果沒有走出去的話，有時候連防都來不及，這些應該要去做啊！會不會有第四公報？有沒有在醞釀當中？或者不是第四公報，但是有其他事情？如果不是部署薩德，那會不會要我們部署其他的武器來達到美國所要的目的？

彭局長勝竹：目前我們已經看到在部署薩德這件事情上面是非常確定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局長，如果你們連內部的人事都搞不定的話，我看小英總統會很危險。一個國安局內部的人事都搞不定，你的主秘到現在還沒有派任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關心。

江委員啟臣：你還有多少的一級主管是還沒派任或者代理的？為什麼這些重要的職缺都不補齊？是總統都不批，還是你找不到人？還是她不相信你？

彭局長勝竹：我剛才已經有表達過，最近我們就會有所調整。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內部要安定，否則你的情報工作會自亂陣腳，該去蒐集的情報都沒辦法蒐集到。國安據點有沒有被人家滲透不清楚，但是你們剛才都說沒有被滲透，本席希望是真的，可是還是要提高警覺，謝謝。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南韓同意了美國設置薩德飛彈防禦系統，可是美國在 2013 年向南韓推銷的時候南韓是不接受的，但是到了 2016 年南韓又接受了。對於大陸的不高興，南韓解釋這是要防禦北韓，可是大陸不接受，還是繼續的制裁。針對薩德飛彈防禦系統的設施，局長剛才有了說了，不知道美國有沒有向台灣推銷，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我要問你的是，你有沒有去參加國安會議？說不定在國安會議有討論，只是你沒有

參加所以不知道。

彭局長勝竹：在我所有參加過的國安會議裡面，沒有提到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國防部長說他不支持台灣設置薩德系統，你知道他不支持的理由是什麼嗎？您不知道？他說我們拒絕設置薩德，也絕對不幫其他國家打仗，他說了三點：第一，因為薩德太過昂貴，在部署薩德的時候會排擠國防自主的預算；第二，台灣要為自己而戰，不能為其他國家而戰；第三，薩德是長程的飛彈防禦，台灣不需要長程，只需要中短程的飛彈防禦，所以不裝設薩德系統。這樣你瞭解了嗎？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您是國安局的局長，我想請教您，您支不支持台灣裝設薩德系統？依你國安的角度。

彭局長勝竹：如果委員問支不支持，我想……

呂委員玉玲：以國安局來講，你支不支持？

彭局長勝竹：我是不是換一個方式來回答？

呂委員玉玲：好，什麼方式？

彭局長勝竹：只要能夠維護我們國家安全的所有措施，我們都是支持而尊重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國防部長卻說了三個理由拒絕，這三個理由你認為對不對？國安局要搜索所有的情資，針對一個保護國家安全的國防部長講這三個理由來拒絕，您認為呢？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還是尊重部長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尊重部長，非常保守啦！台灣的安全還是最重要的。接下來本席要問你有關 ISIS 的事情，有一個印尼女傭被我們掌握她可能被 ISIS 吸收了，所以被遣返，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彭局長勝竹：我只知道我們有查獲一位外勞因為從事不符合許可的工作，而且正好她的簽證……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用這個理由遣返她的，她來這邊就做她應有的工作，不管是看護還是勞工的工作，但是她被遣返了。今天大家關心的是台灣的安全，目前 ISIS 有沒有潛伏在我們台灣？世大運馬上要舉行了，國安單位有沒有掌握到？

彭局長勝竹：針對世大運，我們從去年 4 月份就開始對相關的情資預警做部署和掌握。

呂委員玉玲：這位印尼女傭也是在你們掌握當中而被遣返的嗎？

彭局長勝竹：不是的，她和這件事完全是不一樣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新聞都說是，而且她是因為這理由被遣返，但是你現在說不是。那我再追問一下，你們有沒有掌握幫 ISIS 在台灣活動的人員？

彭局長勝竹：我們的確有和相關的友方作過這樣的交換，也有一些名單送到我們手上。

呂委員玉玲：在台灣有嗎？

彭局長勝竹：沒有人在台灣，但是我們有名單，我們會請移民署做好管制。

呂委員玉玲：這些名單上的人還沒入境？

彭局長勝竹：沒有入境。

呂委員玉玲：局長的情資和本席收到的情資怎麼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們還是要關心，因為世大運的關係，從東南亞進來的人從 2 萬、3 萬一直在成長，到了 7、8 月是高峰期，少估都有 10 萬人，

那你們能夠掌控維安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希望所有的……

呂委員玉玲：到時候各國選手都會進來，他們的身分你們要怎麼樣去監測呢？我要請問警政署長陳署長，你有掌握嗎？世大運你能夠管控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反恐的情資和入境的狀況是在移民署。

呂委員玉玲：是在移民署，不過說到署長，我覺得你真辛苦啊！你還要幫政府背黑鍋，尤其是現在的陳抗很多，結果上頭都怪罪在你身上，說你處理不當。本席看到很多的警力每天要進駐總統府和立法院，我們立法院幾乎都要蓋警察宿舍了，因為你們都在這邊防守嘛！有很多的陳抗，這個陳抗是署長的錯嗎？不是耶！是我們的政府溝通不良，造成一大堆民怨，大家才來陳抗，而且你看現在社會在動盪的是什麼？包括一例一休、同性婚姻和年金改革都沒有去做充分的溝通，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結果都用衝突和抗爭來解決事情，所以這個罪、這個錯都不在署長身上，你真的是辛苦了，背黑鍋了。

陳署長國恩：處理陳抗活動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地方警察機關和中央……

呂委員玉玲：是誰造成這些陳抗？如果政府溝通好就不會有這些陳抗了嘛！

陳署長國恩：人民有表達他們……

呂委員玉玲：現在你們的警力就不足了，未來針對世大運，你們怎麼去維護？你們人力能夠部署嗎？全國的警察都調過來，都不用維護地方治安了？

陳署長國恩：世大運的部分，有國安局統籌和台北市政府在執行，大概跨了 5 個縣市，其實都有做好計畫，都有在演練和模擬各方面的狀況，我們會做好準備，因為 8 月 19 日就要開始了。

呂委員玉玲：其實我是替你抱屈啦！因為我和署長溝通的事情，你都非常的關心警察，每一項事情都去檢討改進，都有做好，是很好的一個署長，今天這樣被冤枉，我在這邊也為你叫屈。

陳署長國恩：沒有被冤枉，監督是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政府有溝通好就不會有這麼多陳抗，警察也不會這麼勞累的在立法院和總統府兩邊跑。像今天一大早我也看到保一，一台車、一台車的往總統府去，好，署長請回。局長，世大運的情資你要好好的去掌握，十幾萬人要怎麼樣去掌控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國安局現在有個科技中心在負責加密電報與網路系統所使用的密片及保密器的這些保密手機，這個手機叫做冠明手機，一般都會給上校以上指揮官和一些將官來使用，對不對？就像警政署所有分局局長的那支手機，就算局長交接換人，手機一樣是留在原來的單位，就是這個方式，是不是？

彭局長勝竹：我請處長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國安局第六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立：主席、各位委員。對，保密手機要列入職務交接。

呂委員玉玲：如果這些上校以上指揮官和將官沒有用這支手機，你們會不會有什麼罰則？他用私人電話在講機密的事情，你們怎麼處分？

陳處長立：保密手機是在做安全防護，因為我們不能監聽，所以無法得知他的通訊內容，我們是依法要求機密通訊，保密電話你要用。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不用呢？

陳處長立：如果有洩密情事被發現要依法負責。

呂委員玉玲：你又不能監聽，怎麼知道他沒有用？所以這是灰色地帶，沒辦法控制？

陳處長立：如果是像美國大選希拉蕊那種事件，使用自己私人的電腦伺服器主機去傳公文被查出來，有類似的狀況都可以依法處理。

呂委員玉玲：如果卸任退休了，手機要不要繳回來？

陳處長立：要。

呂委員玉玲：如果遺失了，或者有不明原因繳不回來了怎麼辦？

陳處長立：不行，如果有遺失，這個過去有案例，我們要查處。我們現在對查處過程有更嚴格的要求，而且還要接受測謊，看是真的不小心掉了，還是有其他不良用意。經過查處後還要接受應有的處分。

呂委員玉玲：對嘛！因為有加密，如果手機遺失了，被人家拿去破解的話，所有的保密電話都會被竊聽，都被駭客駭進去了。

陳處長立：我補充一下，事實上我們對於遺失或者損害的情境也有安全防護的機制，譬如說保密手機遺失我們會自動清密，我們可以做遠端遙控，把裡面的機密資訊還有密碼的一些技術機密全部清掉。

呂委員玉玲：你還是可以去破解？

陳處長立：可以降低被破解的災損和風險。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嚴格監督這個情形。有加密手機沒有繳回去的案例嗎？

陳處長立：目前沒有，沒有離開職務而手機不繳回的。

呂委員玉玲：好，這個要小心，不然我們所有的機密就不是機密，大家都聽得到了。

陳處長立：是。

呂委員玉玲：好，你請回。我再請教局長，剛才你有回答這個是行政院高層說的，也就是大陸用鉅額資金協助台灣的一些黑幫來破壞我們後方所有的系統，尤其是我們的國安據點都被侵害了，是嗎？

彭局長勝竹：我剛剛沒有這樣說啦！

呂委員玉玲：是行政高層，因為大陸方面去找一些黑幫分子，給他鉅額的資金來做我們後方的破壞工作，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彭局長勝竹：這些都沒有查到具體的事證。

呂委員玉玲：可是人家在民進黨中常會都說出來了，剛才不是回答行政院高層說的嗎？難道這又是謠言？如果是真的，你們能不能夠掌握是哪些黑幫接受大陸鉅額資金的協助去做我們後方的破

壞？既然說出來了，你們就要嚴加管控，要去掌握，才能把危險控制到最低，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會持續去做。

呂委員玉玲：本席剛才提出來的這些事情，包括 ISIS 吸收外勞來做一些破壞的工作，這個部分如果你們不能說，我也不勉強你說，但是一定要追蹤下去，不要斷掉了，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新的會期本席還是要給局長一些鼓勵，國安局作為國家情報工作的主管機關，特別是在國際情報上面的瞭解，國安局是政府最重要的幕僚機關，尤其是台灣不管是在外交環境或者是經貿發展上面都需要大量的情報資訊，所以也希望國安局在未來能夠繼續的強化情資蒐集的速度以及正確性，才能夠讓我們的行政部門在制定政策的時候有一個正確的方向可以參考。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孫綾：首先要請教的是關於新南向政策的部分，在新南向政策的發展之下，新政府要和這些目標國家建立更緊密的政經關係，所以如何來掌握這些國家的資訊就顯得非常的重要。以新南向政策的這些目標國來說，越南是我們首波重點的合作國家之一，林全院長在去年也有提到今年的 APEC 將由越南主辦，而且越南的經濟成長非常快速，所以它也成為我們中小企業一個非常重要的投資目標。

在今年 1 月經濟部所發表的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中，可以看到台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最多的，不管是在件數上面或者是金額上面，越南都是第一名。但是另外一方面，越南在政治環境以及法律監管方面的風險還是非常的高，例如去年越南對於台塑和中鋼合資的鋼廠處罰了非常鉅額的罰款，後來演變成一個抗議事件。在上個禮拜六我們的駐越代表處也傳出民眾即將抗議的消息，來提醒台商要注意安全。

我想請教局長，就國安局的瞭解，目前越南政府對於台灣的態度是如何？如果未來遇到越南的民眾對於台商有不友善的行為出現，國安局有什麼樣的作為，或是要給台商什麼樣的建議？

彭局長勝竹：就我的瞭解，越南政府對於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是希望能夠積極的配合和發展，詳細的情況我請處長來回答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好，可以。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越南對於我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基本上都是肯定和歡迎的態度，尤其是經貿和文教的合作，這方面推動得相當積極。當然在政治這部分應該是受到一中因素的限制，所以會比較謹慎和保守。剛才您提到有關當地台商的狀況，基本上我們局裡面對於當地一些風險的預警會即時的掌握，也會知會當地的代表處和我們相關的部門來應處，而且去提醒台商。

呂委員孫綾：國安局對這個預警狀況的掌握一定要非常的快速而且正確，然後要提供給我們駐外代

表處以及台商，讓他們在第一時間就能夠知道目前越南可能會發生的狀況，然後馬上去進行即時的應變措施。

潘處長向前：是的。

呂委員孫綾：這個部分希望國安局能夠再繼續努力。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攸關台灣未來的經貿發展，也牽動了這個地區的政經局勢，尤其是越南，除了是我國第九大的貿易夥伴，也是東協各國中台商人數最多的國家，有超過 4 萬名的台商在越南工作。同時根據新移民母國統計，越南籍新移民的比例高居第 2 位，占新移民總數的 18%，從剛才講的這兩項可以顯示我們和越南的關係是非常的密切。本席今天舉這樣的例子就是要提醒國安局和政府，如何讓台商在國外打拼的時候能夠趨吉避凶，並且提早預防或是化解可能會發生的危機，這就必須要仰賴國安局所蒐集的情報和建議，所以本席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繼續的強化情資的能量，確保我們新政府能夠順利的推行新南向政策。

彭局長勝竹：會的，謝謝。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要就歐洲的局勢來請教局長。在去年英國公投通過要脫離歐盟之後，義大利在去年底也因為修憲公投沒有過而導致總理下台，因此有評論說在歐洲反歐盟的浪潮越來越大，疑歐派的聲勢也都上升，不過在短期內其實看不到有其他國家要加入退出歐盟的腳步，但是因為有這樣的反歐、反自由貿易甚至是反移民的浪潮發生，所以德國和法國的政治局勢也出現了一些變化。

以法國來說，現在極右派候選人的支持率已經居高不下，導致法國的政治局勢不穩定；而在德國，支持度一直都很高的梅克爾也因為收容難民的問題被國內的極右派和左派攻擊，所以德國和法國的大選結果會牽動整個歐洲的政局發展，甚至是未來歐盟的發展方向。請教局長，針對 4 月的法國大選和 9 月的德國大選，國安局掌握的情況是怎麼樣？對於各候選人的勝選機率有沒有做個初步的評估？

彭局長勝竹：目前我初步的瞭解，關於法國總統的選舉，目前右翼的排外勢力暫時是領先的。在德國方面，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梅克爾的聲勢的確受到影響而下滑，細部的情形我請處長繼續向您回報。

呂委員孫綾：好。

潘處長向前：法國的大選是在 4 月份舉行，基本上是採取兩輪多票制來選總統，以目前來看，國民陣線的雷朋在民調上是領先的，中間派次之，而歐蘭德所屬的執政黨這邊還沒有排出人選，所以現在的情勢很難斷定。他們是採取兩輪多數決的方式，在 4 月 23 日投完以後，5 月 7 日還有第二輪，所以法國的總統大選還有變數。

德國是 9 月份才選，從現在到 9 月份還有 5 個月的時間，以目前來看，參選人有基民黨的梅克爾和社民黨的舒爾茲，舒爾茲最近這幾天的民調已經超越梅克爾，大概差了一個百分點，也就是說德國的選舉變數還很大，所以現在很難斷定誰會贏得這場選舉，這個情勢我們都有在觀察，也有在掌握。

呂委員孫綾：所以就國安局的瞭解，未來法國和德國的總統大選還是有很多變數，所以我們沒有辦

法掌握到底誰能夠勝出或者他勝出的機率有多大，對吧？

潘處長向前：對，現在很難斷定誰能夠勝出，因為這還有變數。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處長和國安局這邊可以繼續掌握他們的脈動，然後來提供我們政府新的資訊和新的方向，讓政府有一個參考的依據。

潘處長向前：是的，謝謝。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要請教局長，歐盟一直以來對於兩岸關係的說法，大致都維持在「遵守一個中國政策，視台灣為一個經濟與商業實體，支持兩岸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分歧，並拒絕任何以武力威脅的方式來解決兩岸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川普上任之後全球安全局勢的改變，以及歐盟和俄羅斯的關係緊張，這些因素有沒有可能會影響到他們對於兩岸的政策？國安局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掌握和評估？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們看到他考量到中共的崛起，還是以一中作為他的一個政治框架來處理台灣和歐洲之間的關係，在台歐之間有關 BIA 的洽簽部分，歐盟也會採取先中後台的原則來處理。

呂委員孫綾：先中後台？

彭局長勝竹：先中後台，我們看到他還是以一中的框架為基準來做一些處理。

呂委員孫綾：好，我想提醒局長，雖然台灣和歐盟的距離比較遠，但是雙方在經貿上面的關係非常的密切，台灣是歐盟在亞洲第四大貿易夥伴，歐盟也是台灣第四大的出口市場，本席希望局長對於歐洲的局勢和情資必須要有更深入的瞭解，而且正確的情資也關係到我們政府是不是能夠作出正確的抉擇。所以未來不僅是美中日，還包含歐洲，甚至是新南向的東南亞和南亞地區，希望局長對於這個部分的情資可以加強蒐集，為我們的國家安全繼續來把關。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局長，請加油！

彭局長勝竹：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不長，本席就一件、一件來。首先要請教移民署何署長，我希望 1 分鐘解決接下來要談的這件事情，其實今天從秘密會議到現在，本席對署長的回答是給予肯定，就是你可以不說，但是要誠實。有關金正男的公子是不是有在美方的護衛下過境台灣這件事情，現在甚至說到人在台灣，所以我們要把它講清楚，不能說的不要說，但是能說的一定要講清楚。第一個，金韓松如果入境台灣，你一定會知道，他會不會進來台灣卻沒有經過我們的入境程序？不可能嘛！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有進來我們系統裡面都會有資料。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那種進來沒有資料的？你不要嚇我。

何署長榮村：都有資料，因為我們查件是一個、一個的查。

王委員定宇：好，那金韓松有沒有在台灣？

何署長榮村：沒有。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如果他過境的話，從 12 號門跑到幾號門去，不管中間是停留 3 小時、5 小時或 15 分鐘，一般的過境我們能不能知道？國際上特別的人，重要的人。

何署長榮村：我們沒有去做查核的動作。

王委員定宇：不查核不知道，查核就會知道嘛！

何署長榮村：對。

王委員定宇：第三個問題，美方當然是和我們長期合作。美國和我們的合作在反恐和情報各方面都有，像之前的 52 個過境名單，即使人沒進來你們都知道有 52 個，所以美方對於特別的人會和你們合作，並提供一些名字讓你們查核。

何署長榮村：我們有資料庫。

王委員定宇：特別的名單我們會查核，那怕是過境我們也會知道他經過，對或錯？如果是錯的話，我們不用反恐了。

何署長榮村：我們的航前旅客系統會顯示出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特別的人過境，我們會知道。

何署長榮村：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美方護衛或押送特別的人經過我們的機場，根據慣例要不要讓我們知道？

何署長榮村：不見得，要送回臺灣的才會讓我們知道。

王委員定宇：只是經過而已，他們押送、遞解、護衛特別人士，經過我們的機場不用讓我們知道嗎？

何署長榮村：不會。

王委員定宇：萬一發生重大挾持，怎麼辦？是不一定讓你知道，還是一定不讓你知道？

何署長榮村：沒有通知。

王委員定宇：不會通知？

何署長榮村：對。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恐怖分子過境要讓你知道？

何署長榮村：不是，資料庫裡面的資料是我們自己查的。

王委員定宇：資料庫都是我們自己查的？沒有他們給我們的？前局長在這裡講過，你不要弄錯了！

何署長榮村：資料庫是美國給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對嘛！

何署長榮村：但他們要押一個人，不會通知我們。

王委員定宇：本席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金韓松謝謝的四個國家當中，不管匿名的國家是不是臺灣，不管美方是 FBI 或 CIA 護送他，他有沒有過境臺灣？是有，或沒有，或是你無法證實？

何署長榮村：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你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全臺灣還有別人會知道嗎？

何署長榮村：我沒有瞭解，我只有看……

王委員定宇：臺灣移民署署長不知道，還有人會知道誰過境我們的機場？

何署長榮村：應該沒有。

王委員定宇：本席就質詢到這裡，你的回答是「不知道」，而不是說「有」或「沒有」，謝謝你。

接下來的這段話算是我說的，本席要請教彭局長，去年五二〇之後，臺灣有很多團體組織黑幫或特定人士，在不同議題上面，從食品到退休金，從二二八到年金改革，甚至李登輝孫女的喜宴都有興趣，同樣地那群人不斷騷擾滋事，從去年五二〇到現在，中共國安部或統戰部下指令給那些特定人士進行騷亂。如果這些事情為真，本席請問，負責國家安全的國安局，除了情報蒐集以外，還能做什麼？治安維護是陳國恩署長的業務，我常講一句話，如果把國家安全全部壓在警政署的身上，是不公道的，它是治安單位，業務為犯罪樣態、逮捕、移送，可是更高階的情報掌握、反情報部分，甚至是國家安全、政治層次，要提供給國安高層作決策的是你們。在五二〇之後，中共統戰部、國安部下指令給特定人士、團體組織進行國內滋擾騷亂，這件事情發生了，也存在了，你們除了蒐集情報以外，該怎麼辦？能幹嘛？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講了，情報蒐集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會視當時狀況預置安危的部署，也會開設應變中心，國安各個單位都會跟我們做聯合應處。

王委員定宇：你來自空軍，也在美國待過，我相信不管我們的政治信念為何，每個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的人都希望國家安全、和平、自由的存在，這是大家共同的信念。不管我的信仰、宗教、政治立場是什麼，當國家不存在，什麼都不用談，所以我期待國安局為一個有效率的系統。當你所掌握的情資提供高層作研判時，有違反現有法令的，該由調查局、警政署處理的，就指揮處理；該做政治研判，甚至要提出修法的部分，就要做出具體作為，而不是蒐集情報十幾年，我知道你在幹嘛，也知道你正在腐蝕國家安定，但根據職權我卻無能為力，只能反映出去，這樣會對不起我們身上所措的俸祿，因為我們對人民有責任！

我特別提出這件事情，因為它正在發生，你們也在蒐集情報，可是接下來呢？誰可以告訴我如何處理這樣的狀況，要如何處理這些事情？局長，能不能簡單說明國安局的態度？它已經是境外遙控的假裝陳抗行為，不只是騷擾社會的侵略行為。我常常舉例，請去看南越、當年的南京、上海，克里米亞也有類似情形，國安局除了蒐集情報以外，局長個人對這件事情有何看法？

彭局長勝竹：我們會請警政署針對各幫派滋擾狀況進行瞭解，如果他們有鬥毆的……

王委員定宇：那是違反現有法律的部分，我講的是更高層次，是來自境外的指揮、指令跟資源，他的目的不是為了表達意見，也不是陳情抗議，目的是弄亂社會、顛覆社會，最後把這個國家滅掉！針對更高層次的部分，國安局要有更高層次的思考，治安的作為本席相信陳署長有能力處理，到目前為止，他們已移送 7 人以上，但那一塊不是我們要面對的真正問題，治安、組織犯罪是一個層次，現在我們講的是境外的侵略行為，他用的是第五縱隊，也許現在你沒有答案，將來我們再繼續溝通這個部分，該私下秘密溝通就私下溝通。這個事情正在發生，我們不能無能為力！

接下來，有關反恐部分，我們來看一些數字，在臺灣有 20 萬伊斯蘭信仰的穆斯林人，大約占

人口數的 1% 左右，我們來看歐洲發生最多的孤狼式攻擊。法國大概有 7.5% 的穆斯林人口，英國是 4.8%，德國有 5.8%，盧森堡有 5.3%，比利時也有一定比例，都比我們高，之前發生恐攻的西班牙有 2.1%。臺灣穆斯林外勞占人口 1% 左右，約有 20 萬人，列管涉恐人士過境旅客有 52 名，你們的報告顯示，有些印尼組織開始復甦。我請教一個問題，請陳署長一起回答，臺灣是低度風險國家，我們都希望不會發生，目前看起來應該也不至於會發生孤狼式的攻擊，局長跟署長，我這樣說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王委員定宇：目前臺灣大概不會發生孤狼式攻擊，因為我們不是高風險國家，現在我考驗兩位，去年法國國慶在尼斯有卡車撞進人群，當場撞死 84 人，一堆重傷者被送到醫院，法國反恐部隊跟警方在第一時間圍住、擊斃、逮捕部分的人，有部份的人跑掉，事後再追捕。

署長、局長，如果臺灣發生類似攻擊，我們警方有能力在第一時間擊斃這個壞蛋，或是抓到一部分的人嗎？再過 100 天世大運就要舉行，我們不希望發生，可是像歐洲這麼嚴密的情報網都發生了，如果發生類似的群體攻擊事件，在有限的警力情況下，你們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阻止、擊斃匪徒嗎？署長，有辦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看到最近的治安狀況，經過不斷演練、訓練，我想我們有能力偵辦。我們辦過很多重大刑案，也成立了快打部隊，可以聚集警力迅速到達現場，就像偵辦的臺鐵案、一銀案。

王委員定宇：那是事後的處理層面。

最後一句話，本席提供給調查局，有關保防法的基本概念，威權時期沒有法律，主要根據統治者、執政者的喜好進行政治偵防，情報、情治工作沒有法律約束，也沒有被監督，你們要修法讓你們所做的工作有法律授權，有所監督才是真正的進步，以及人權的確保，而不是不立法，一切以行政作為進行，誰執政就看誰的臉色來辦事情，那怕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我都覺得這樣不好，保防法的立法宗旨在於，讓情報、國家安全工作有民意機關的法律授權，這才是進步的作法。以上提供給你們參考。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陳署長國恩：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總統現在有沒有維安上的危險？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看到總統有立即維安危險，但我們會針對總統每一次行程做好預防工作。

許委員毓仁：金正男是怎麼被暗殺的？前後發生的時間是多久？

彭局長勝竹：大概……

許委員毓仁：不到 10 秒鐘。

彭局長勝竹：對，重要時間不到 10 秒。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現在的國安體系有辦法做防範嗎？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有看到這個事件，對於總統維安的要求，我們加強近身的……

許委員毓仁：對於生化武器，我們到底掌握了多少？如果只是一塊布，上面噴了一些生化武器，然後隨便走過去跟總統握手、一個環抱，5 秒鐘內就把我們的總統暗殺了。

彭局長勝竹：我們對總統要蒞臨的場所會加強人員、物品的查核，近身防禦方面我們也會做加強。

許委員毓仁：金正男是哪一天被暗殺的？2 月 13 日。

2 月 15 日他的兒子 po 了這個影片，影片中提到資助旅行的政府是臺灣，臺灣讓他過境，雖然剛剛有委員質詢這個問題，你們已經回答：沒有這個可能性。2 月 15 日距離現在將近兩個禮拜，你有沒有去看 po 影片的單位是誰？你們有沒有去追蹤「千里馬民防」是什麼單位？，有誰知道？

彭局長勝竹：對不起。

主席：請國安局第一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曉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單位我們還在瞭解當中。

許委員毓仁：所以是沒有追蹤嘍！

潘處長曉東：這是一個不知名的單位，叫做「千里馬」。

許委員毓仁：你可以透過網路 IP 查詢，即使它是浮動的，還是可以追蹤他從哪裡發出來。這支影片有沒有可能從臺灣發出？

彭局長勝竹：目前我沒有辦法回答……

許委員毓仁：沒有辦法追蹤？

彭局長勝竹：是。

許委員毓仁：好，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追蹤在 twitter 發表有關金韓松的言論及 chesin.net 這個單位？他在 2 月 22 日發表：Four countries help Kim Han-Sol and his family: China, Taiwan, America and Netherlands. Kim Han-Sol has gone to Taipei airport on 15th Feb, Who can share the flight records？這個單位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他有一個網址登記在開曼群島，你們有做追蹤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持續去瞭解。

許委員毓仁：chesin.net，在 twitter 上都有，他的影片下面都有留言，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追蹤？

彭局長勝竹：會後我們會去瞭解。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好好地追蹤，臺灣有沒有可能變成中美韓間的一個棋子？

彭局長勝竹：我們當然不希望是個棋子。

許委員毓仁：好。我再問你，臺灣一年被駭客攻擊幾次？

彭局長勝竹：這個數據可能要請……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 3,000 次？

彭局長勝竹：超過這個數字。

許委員毓仁：大概幾次？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晏碩：主席、各位委員。局裡主要是針對我們掌蒐的情資，政府全部機關的數據在資安處那邊。

許委員毓仁：剛剛有委員質詢保密手機的部分，本席請教，為什麼國安體系有官員可以不帶保密手機？連來立法院備詢也可以沒有帶保密手機？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還是請處長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第六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檢討要求，有配布就要盡量攜帶使用。

許委員毓仁：本席強烈要求，以後國安系統所有一級長官都要隨時攜帶保密手機，也不准讓隨扈拿。什麼叫做有電話來再打開？難道平時都是用民用手機在通電話嗎？民用手機非常好截錄耶！這一點請加強。

彭局長勝竹：是。

許委員毓仁：還有，我剛剛說的，twitter 上面的 chesin.net，趕快去追查，那麼清楚的資料在 twitter 上可以看到，各位都知道 twitter 是現在 IS 組織恐怖攻擊最有效的一個社群網站，在上面流傳的話，我不知道現在臺灣對外暴露的危險在哪裡，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最近新聞報導，東南亞國家外籍勞工涉及參與 IS 活動，遭政府遣返。本席想知道，這只是一個個案，還是有掌握更多人數或資料？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該名移工是從事沒有被許可的工作被查到，而且那時候他的簽證剛好到期，所以移民署依照權責做查處。

馬委員文君：查處過程我不重視，我關心的是，他參與類似活動或組織，臺灣是不是還有其他人員或是有可能發生狀況？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資訊。

彭局長勝竹：曾經有聽說，但都沒有具體事證。委員，是不是請處長回答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我們希望能夠更精確掌握。為什麼我會特別關注？因為過去臺灣跟 IS 很多的狀態或距離感覺比較遠，可是美國把我們列在相關可能名單裡面，現在又發現這樣的案例，再加上一百多天以後我們就要舉辦世大運，這是非常大的活動，過去世運會在高雄舉辦非常平和、成功，當時的局勢不像現在，請問大型活動是不是有可能發生？要如何因應、預防？國安局有沒有掌握情資？有何作為？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世大運，我們成立專案……

馬委員文君：你簡單回應就好，本席想知道你們有何作為？

黃處長裕順：基本上，我們是情報掌握、國際合作、模擬演練以及實兵演練，在世大運比賽期間，我們會成立中央指揮中心、緊急應變中心以及國際情報中心。

馬委員文君：這些應變很多大型活動本來就會做，現在情勢比較不一樣，本席希望你們能做到更細節的部分，掌握所有資訊是國安局應該要審慎評估跟有所作法的，你剛剛講的那些是大型活動本來就會做的。

黃處長裕順：最重要還是情報的蒐集跟整個國境的安檢，目前來講，這部分是我們的重點，現在相關單位也都全力以赴。至於應變措施，則是要透過狀態的想定，所以……

馬委員文君：除了恐怖攻擊以外，因為台灣過去其實也沒有辦過這麼大的賽事，因為這算是小奧運，如果像這樣的活動，有沒有可能有類似足球流氓的那種行為產生？這部分國安局又會如何掌握？有何作為？

黃處長裕順：基本上我們透過國際友邦提供相關名單，一個是涉恐名單，一個是足球流氓，或是他們列為不歡迎的名單，這部分都在積極建立資料庫中。

馬委員文君：除了排除以外，萬一發生事故，國內要如何因應？

黃處長裕順：我們還有一個應變的反恐部隊，基本上，我們一定要確保世大運平和順利的舉行。

馬委員文君：其實現在就有很多類似新聞事件，過去沒有發生的事件，不代表不會發生，所以我們期待在大型活動即將來臨之前，我們的防範可以做到最周全，以及萬一事情真的發生，我們也應該完全掌握應變及處理的方式。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事先提出來了，希望可以不要發生，也希望可以做到最好。

另外，針對目前南海詭譎多變的局勢，本席想要請教局長，中國在南海各島礁都已經部署防空、反艦飛彈，越南的火砲射程也都可以涵蓋太平島，這對台灣在整個南海的權益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或者萬一南海航道遭到封鎖，對我國整個經濟和能源的供應，或其他周邊海域航行等等所受到的影響，要如何因應？這些情形，有沒有可能發生？

彭局長勝竹：剛剛委員提到各個島礁之間，中國大陸已經強化一些軍事上的設施，這是事實，我們也看到了，但是目前還沒有真正的武力進駐到委員所說的這幾個島礁上，倒是我們看到越南的確確有一個火砲設置的掩體……

馬委員文君：局長，他們目前部署的狀況我們都很清楚，但本席想要知道的是，萬一發生狀況，當然，現在是還沒有發生，但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因為中國大陸目前在他的南海七島上已經部署了固定航母，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太平島，如果發生狀況，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我們有沒有可能也把它變成航母型態？因為國防部好像想要自己建航母。

彭局長勝竹：這個問題，基本上不是本局業管部分……

馬委員文君：雖然不是你們業管，但本席認為所有關於國家安全的相關訊息，國安局都必須做更完整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特別提出來，主要也是因為報告中提到很多國防戰略都會對台灣造成影響，這些都是我們要關注的，在此，至少我們認為太平島提升防衛能力是有必要的，是不是？

彭局長勝竹：委員這樣的關心，我會找適當時間跟部長溝通。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希望國安局可以提出一個具體建議及參考。不過，就目前我們看到的很多報告內容，好像都比較關注在國際關係和國防上的軍事行為，在此，本席要請教，目前比特幣

是全球通用的網際網路虛擬貨幣，它不必透過銀行就可以交易，雖然有些國家不承認，但有些國家還是承認其合法性，因此常常被駭客用來做為支付贖金之用，主要在於它很難追查，所以比特幣可以炒作起來的最大因素，也就在於它很安全，目前它的幣值比例大概是 1：35,000，有非常高的價值。根據 3 月 1 日一則「勒索比特幣 國際駭客大舉侵台」新聞報導，國內一些證券商及學校都遭到駭客攻擊，被威脅癱瘓網站、毀損資料，也要求比特幣支付贖金，請問局長知道這個新聞嗎？

彭局長勝竹：這個問題，容許我請第五處張處長答復。

馬委員文君：局長，你有沒有掌握這個新聞？

彭局長勝竹：有的。

馬委員文君：那處長想要回答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晏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事前都有掌握訊息，並且做了通報。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可以怎麼做？

張處長晏碩：委員的意思是比特幣的部分嗎？

馬委員文君：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新聞和內容，就是他們現在的攻擊模式和造成的金融影響是可以預判的，如果擴及更大、更廣的面向，甚至會造成國家安全上的漏洞和危害，針對這樣的勒索軟體，一旦進入我們國防體系、金融體系、戶政體系，或是其他連貫性的國家機器等等，都會有一些毀滅性的結果產生，所以本席想要知道，國安局除了針對這個新聞做了通報以外，後續要如何因應？事實上，這已經是一個新的犯罪手法，而且也廣泛被使用，國安局有沒有什麼作為？

張處長晏碩：剛剛委員提到勒索軟體、勒索信函及比特幣，這是不同的東西。因為比特幣是一個區塊鏈加密模式，很難追蹤，所以犯罪集團喜歡用它來做支付，因為不容易追查，但是所謂勒索軟體和勒索信函，又是兩回事，勒索信件是比較……

馬委員文君：處長，我們沒有要把它連在一起，剛剛你也提到比特幣的關鍵因素是因為它是區塊鏈技術，好，我們現在就來談區塊鏈技術，它已經被確認為是交易安全的一種技術，也被運用在很多領域上，包括資安、金融、商務，甚至國防，就本席知道的，包括美國的 DARPA，甚至是北約和愛沙尼亞，都已經非常重視這個區塊，而且也在發展這個區塊，請問，我們國安局有沒有在做？

張處長晏碩：針對這個部分，政府已經開始重視，而且國家……

馬委員文君：開始重視，那有沒有在做？

張處長晏碩：有在做這方面的研究。

馬委員文君：現在是怎麼做？

張處長晏碩：這一部分行政院有業管部門負責，本局……

馬委員文君：行政院的業管部門在哪裡？

張處長晏碩：資安處……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樣的人才？就本席知道，目前這部分其實是還沒有進行。其實很多先進國家已經慢慢朝向這個部分發展，台灣雖然一直強調非常重視資安，但是在國際排比上，可以看出我們是明顯落後，這跟當初大家增加資安預算，或者甚至國安局要成立第七處，主要也是希望可以重視新的科技發展，引進新的科技人才，但是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出成效。如果你們只是內部人員循環，還是用內部原來的人力，而沒有因應新的科技進步面向，那本席實在非常擔心。因為時間關係，有關區塊鏈技術應該如何重視，以及如何發展及應用新的人才，會後希望你們提供本席更具體資料，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好，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把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宜津、鄭委員運鵬、廖委員國棟、蔣委員萬安、徐委員榛蔚、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曾委員銘宗、王委員惠美、劉委員權豪、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昭、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陳賴委員素美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在兩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部分，亦請相關單位於兩周內以書面提供。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對中共今年「兩會」有關對臺政策評估

(一)中共「兩會」釋出哪些對臺政策重要訊息？

局長，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及安全，是國安局的首要工作；而維護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也是新政府上臺後所致力追求的重要目標。

本月初，中共召開全國「人大」及「政協」兩會，除了中共總理李克強所提出的「政府工作報告」外，對岸涉臺重要人士，如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也陸續就兩岸關係發表了一些談話。

請問局長，針對中共「兩會」到目前為止所釋出的相關訊息來看，您認為北京目前對臺政策有沒有出現什麼明顯的變化或不同？是否依舊堅持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總路線？

(二)如何解讀張志軍的強硬談話

局長，日前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發表「臺獨之路走到盡頭就是統一」的談話，不僅令人感到非常詫異，說實在也很不得體，令人很難想像這竟是出自堂堂的國臺辦主任之口，這和網路上的「五毛」言論有什麼不同呢？！

尤其，新政府上臺後，在兩岸關係不斷釋出所多善意，除了提及依據現行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外，也一再重申承諾不變、善意不變等立場，甚至主動修法推動「陸生納保」以及陸配「生活從寬」等相關政策。這些難道都不是善意？

如果北京當局繼續無視我方的善意，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踐踏我方善意，動輒以「文攻武嚇」這些陳舊手法來對我們進行恫嚇或施壓，本席認為，這不僅是相當不智，也容易讓人感覺缺乏格局與氣度，最重要的是，這完全無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徒增臺灣人民反感，更將惡化

、不利今後兩岸關係發展的可能空間。

局長，您對張志軍這番談話如何解讀？您覺得適合嗎？對此，媒體報導「我方決策高層直言張志軍言論非常不得體，是誤解、誤判、誤導兩岸大局」。

局長，在目前兩岸官方溝通管道中斷，而對岸涉臺人士長期以來又經常容易流於偏聽偏信的情況，有些事動不動就無限上綱、擴大解讀，您認為從張志軍談話來看，他真的瞭解臺灣嗎？

中共要保護國民黨，擔心國民黨從地球上消失，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但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清查不當黨產，去蔣化、去威權化，這些和「去中國化」或「任何形式的（文化）臺獨」有什麼關係？要不然，政府是不是可以考慮把中正廟裡的那尊蔣介石銅像送給對岸好了，看他們願不願意擺在天安門廣場？

二，習近平訪美舉行「川習會」議題

(一)中美是否近期將舉行「川習會」

除了兩岸關係，近來中美高層的互動往來，也是我們必須關注的重要課題。

局長，有媒體指出，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將於四月五、六兩日，或最遲不超過五月訪問美國，與美國總統川普舉行會談。

請問局長，國安局對有關「川習會」的進展，目前掌握情況如何？中美雙方除了經貿、朝鮮半島及南海情勢等議題外，還可能觸及哪些議題？

(二)強化臺美政府的溝通，避免出現第四公報

對於川普當選後，圍繞在中美之間的就有關「一中議題」的爭論，從日前「習川通話」結果顯示，美國川普當局似乎已經回到了過去歷任美國民主、共和兩黨政府所長期採取的立場，也就是由「三報一法」（中美三項聯合公報與臺灣關係法）所構成的「一中政策」。

請問局長，川普在有關「一中」議題立場的變化，究竟意味著什麼？這背後是否存在著什麼樣的交換條件？

有媒體報導，針對即將舉行的「川習會」，有支持臺灣的美方友人擔心，北京是否會藉機要求川普政府簽署對臺不利的公報或聲明，也就是所謂的「第四公報」，來進一步限縮或損及臺灣的利益。

請問局長，國安局目前有沒有掌握到有關這方面的訊息？川普政府對傳聞中的「第四公報」有沒有什麼比較清楚明確的立場？是否曾就相關議題與我方進行過溝通，或提出過什麼樣的保證？

此外，對於可能即將舉行的「川習會」，臺美之間目前是否已就此事展開過聯繫及溝通，以瞭解相關進展，並適時傳達我方政府立場，以維護我方之權益？

三，遏制境外勢力利用國內幫派影響社會治安

(一)加強打擊幫派不法活動

局長，國安局統轄國內各情治系統，針對國內幫派背景人士或特定相關團體，近期不斷假借各種名義，以暴力等強制手段，公然介入、干擾、破壞合法集會遊行及公聽會，或對特定人士採取人身攻擊行為，警政府日前已指示各警察單位依現場蒐證，立即究辦，另將啟動「治平專

案」程序檢肅、取締。

對於這些幫派人士，不論其是否持有特定的政治立場或訴求，但妨害合法集會及政府活動，甚至出現傷人的攻擊行為，本身就已涉不法。治安權責機關，不論是警政署或調查局，對於這些現行犯及幫派組織，不應視若無睹，袖手旁觀，更何況該等行為已明顯具有組織犯罪的性質。

局長，面對這股歪風，政府除了必須立即反應，嚴厲打擊，依法嚴懲，絕不寬待、縱容。相關部門可否就目前檢肅、取締的結果進行說明？

此外，這些涉案的幫派組織的經濟來源及資金往來，是否有涉及不法或不明來源，是否有境外流入的情況，有關單位是否也有依法展開調查？請一併說明。

(二)強化相關情資的掌握，必要時應予以公布

對於該等暴力犯罪或滋擾行為，政府除了必須現場制止，依法嚴辦外，更重要的是要能夠事先掌握情資，以便有效預防及遏制。

尤其，這些涉案幫派人士，有些在對岸有些「生意」，也經常往來兩岸，甚至連避風頭都跑到對岸去，不免讓人懷疑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所發生的這些治安事件，背後是否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在幕後進行操控。

局長，如果國內黑幫勾結境外勢力從事擾亂我社會治安的情況，不論對象是外國或對岸，都應列為「重大的國安事件」，應列為重點偵防及整治的對象，絕對不能鬆懈輕忽。

請問局長，目前情治部門是否已有掌握對岸或境外勢力介入的情資？不論過去或今後，如果政府有掌握到相關情資或證據，本席要求政府應即時予以公布揭示，讓全體國人知道。請問局長能否在此承諾？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請衛福部何次長就「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說明立法要旨。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法制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聯席委員會議，審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部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設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理由

行政院於 87 年，為突破行政單位延攬醫藥專才之限制，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查驗中心）。查驗中心長期輔導國產新藥研發，建立獨立自主審查能力，以達成於確保安全、療效及品質下，國人能儘速取得新醫藥品之目標，經過多年努力，查驗中心之審查見解與結果，已廣被國際醫藥管理法規單位認可、接受。

但鑑於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與查驗中心間之跨單位審查流程與管理，易產生不必要之行政資源耗損，查驗中心仰賴捐助及委辦計畫支持，營運經費不穩定、人員流動率高，易影響審查業務品質及效率，及查驗中心提供之法規諮詢意見，於制度上效能有限，不利扶植研發創新，故「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io Taiwan Committee, BTC）多次決議，應迅速將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以解決目前之困境，加速台灣生物產業之發展。

因此，囿於財團法人組織型態之限制，致審查作業須採跨單位流程與管理，對於逐年大幅增加之案件量，易產生較多不必要之行政資源耗損，且查驗中心營運經費大部分得仰賴捐助及委託計畫支持，無較為穩定之營運經費來源，又人員流動率較高，易影響審查業務品質及效率，且技術審查與法規權責未能完整結合，均不利組織永續發展，故擬推動設立行政法人「國家藥物審查中心」。

貳、草案內容

一、經費來源：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技術資料認可費或訪查費。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五)其他收入。

二、董、監事會：

(一)董事人數：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監督機關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醫藥、衛生學者專家」或「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其中「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 1/3，且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二)董事會職權：包括發展目標、年度計畫、預決算報告、規章等之審議，及執行長任免之同意等。

(三)監事人數：置監事 3 人至 5 人，由監督機關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醫藥、衛生學者專家」或「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並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監事會職權：包括審核年度業務決算、監督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稽核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等。

(五)董、監事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2/3，不得少於 1/3。

三、人事組成：

(一)董事長 1 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長 1 人，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有關聘任（解聘）、初任年齡、利益迴避、禁止特定交易行為等相關規範。

(三)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於契約中明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監督機關監督權限：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年度業務計畫之備查。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有關收取技術資料認可費或訪查費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收支管理規章之備查。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五、經費之審議、審計：

(一)政府機關核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之經費應受審計監督。

(二)核撥經費超過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 50% 者，由監督機關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六、訴願之處理：對於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參、法規之修正

為推動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之設立，除須草擬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之組織條例，衛福部主管之藥事法亦須同步做修正，故本次送立法院審查之法規包括「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計 33 條，「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條。

肆、成立效益

審查中心之成立，預計可達成以下效益：

一、整合、培植藥物法規科學人才及解決人才流失之困境

目前藥物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食藥署在藥品部份大部分是委託查驗中心審查，在醫材則有部分委託工研院量測中心協助。審查中心成立後將成為法定之專責藥物審查機構，不僅能突破政府人才延攬之限制，有效整合人才，並可以使這些專業人才因組織與財務之穩定（不再是財團法人，而是類似公務機關之行政法人，且有穩定之財源與長期規劃）而更願意留任，對於目前國內分散而有限的法規科學人才，持續累積與國際接軌之審查專業，為我國培植生技產業所需之法規人才，並在有限人力資源下，產生更大綜效。

二、縮短藥物審查時程及提高審查品質

審查中心成立後，藥物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逕向該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該中心通知廠商補件或審查結果，可改善食藥署、申請人與受審查單位之間繁複之公文往返，簡化藥物查驗登記作業流程，改善行政協調效能，將顯著提升審查品質、效率與一致性。

而未來審查中心對研發中之新藥物，提供具提升品質與效率之諮詢服務，協助於符合法規要求之條件下，加速產品上市，除可讓民眾及早獲得安全有效藥物，更有助於我國新藥研發以及生技製藥產業之發展。

三、建立藥物審查公信力及建立權責相符的審查體系

藥物研發及審查涵蓋大量且極為複雜之資料數據，宜由專責單位進用具足夠技術背景之全職專業人員進行全方位審查，包括化學製程管制、藥理、毒理、藥物動力學、臨床醫學、統計及專案管理等，以實證為基礎，進行藥品之風險效益評估。且藥物之技術性資料審查為全國性公共任務，具高度專業性，且與國民健康關係甚鉅，又觸及廠商龐大利益，不適合由民間執行，需建立透明、公開具公信力之藥物審查機制，另外目前之審查體系，查驗中心相當於行政委辦之助手，不太需要對自己審查結果負擔責任，故透過立法設置行政法人專業審查機構，有助於

組織目的與任務之切合及權責相符之責任體制，衛福部依法對其進行監督與課責，建立透明、公開具公信力的藥物審查機制，可讓民眾及早獲得安全有效藥物，並建立民眾對用藥品質與安全之信心。

四、提高經費執行效益

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成立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核撥經費與技術認可費，可直接挹注技術審查量能的提升，人員可專注於審查業務，而呈現優於現況之使用效益，另外也可以解決目前查驗中心必需上網投標很多計畫以維持營運之窘境。

伍、總結

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現在進行委員詢答。今天是跟衛環委員會聯席，所以本會委員指的是司法跟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可否先進行會議詢問？

主席：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請問今天出席的食藥署的官員是？

主席：食藥署是副署長。

吳委員志揚：署長在哪裡？

在場人員：另外一個會。

吳委員志揚：說實在今天這兩個會，她在那邊是配角，在這邊是主角，這個東西是她主管的。

主席：但是因為我們政務次長已經在現場。

吳委員志揚：次長對這個都熟悉嗎？

主席：次長負責。

吳委員志揚：可以喔！

主席：何次長是兼任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的董事長。

吳委員志揚：可以喔！要不然他可能一直坐在那邊，但是這邊所有人都想問他。

主席：沒關係，這個讓衛福部去斟酌，如果被委員問到答不出來，你們就要自己負責。

吳委員志揚：謝謝主席。請問何次長，今天的主旨原則上就是改制，把財團法人改成行政法人，你可否簡單告訴本席到底有何實際上真正的需求？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從 87 年開始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到現在將近 20 年，業務量不斷增加，同時財團法人的經費都是由公部門的預算支應，容易產生財源不穩定，同時人員留置困難，會產生審查品質……

吳委員志揚：人才的問題、財源的問題，你們的報告裡面還寫了一個法規的問題，本席比較聽不懂

什麼法規諮詢的部分到底是講什麼？

何次長啟功：現行我們是給所有廠商在法規上的諮詢，但如果改成行政法人，同時配套的一些措施是我們會希望它在事前說明之後，把所有的文件盡早在送件之前完整補齊，這樣才會在審查效率上有更大的提升。

吳委員志揚：本席覺得這個還是有點奇怪，如果現行的東西是可以改善的，有沒有必要因為這樣又要訂一個法律去改變它的組織？我們現在想到的是公權力的問題，如果因為這些小問題導致食藥署變成一個橡皮圖章，對新藥的通過，它其實是沒有什麼權力，本席覺得這是得不償失。

有關人才問題，當然是有很多外面的人才，這部分的解決方案並不是改用行政法人，而是食藥署本身在運用專業人才上，應該想辦法去突破這點。本席覺得現在這個機制才是保障人民安全的機制，當然，你的審查會很多，尤其是新藥的技術審查，這個可以委外，現在已經有一個委外的單位就是這個財團法人中心，請問他們有做得不好嗎？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從 2006 年到 2010 年、2012 年，行政院所承辦的所有科技相關的諮詢會議的委員會議，都一致從 10 年就開始 3 度希望把國家醫藥品查驗中心從財團法人改成行政法人化，所以基於日本的經驗跟國際的趨勢，這些委員才會做 3 次的建議。

吳委員志揚：你把會議紀錄給本席參考，應該會有比較詳細的原因。

何次長啟功：也跟委員特別說明在 104 年 12 月時，張善政副院長的時代也曾經要求這部分要儘速推動。

吳委員志揚：我們有很多類似這樣的審查，我們擔心的是藥品這個東西是關係到民眾的健康安全，最近又開始有很多藥的問題，所以怎麼會在大家希望食藥署要嚴格把關時來推這樣的法案？這個法案讓人家覺得食藥署就是一個橡皮圖章，因為像技術審查其實是藥品通過最困難的地方，你把它放給一個行政法人，其實這跟藥事法是相對的，這裡沒有講到，藥事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立法說明中特別講到，藥物審查中心的技術性資料認可是一個行政處分，也可以對它做訴願，訴願單位是監督機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原則應予尊重。請問你訴願什麼嘛？今天對一個廠商來講花這麼多錢投資的東西，如果最後沒有辦法拿到許可證，我有意見到底誰要負責？技術性的部分你們說會尊重中心的審查，那請問你們的公權力在哪裡？這種公權力食藥署怎麼可以不必負責呢？

你講的是世界的趨勢，難道美國的 FDA 是這樣的趨勢嗎？因為時間有限，本席舉一個相對的例子，我知道你們這一整個配套，包括我剛才本來想問食藥署的新署長，她的意思是她上任以後，第一件重要的是事情就是推動這件事，為的是配合蔡英文總統推動生技產業。本席要講的是，蔡總統要推動生技產業，我們覺得很好，但是那是推動產業，食藥署以及食藥署授權出去的公權力，或是委託出去協助處理的部分不是發展生技產業，是國家的管制，不要搞錯了！

就像影視產業是由文化部去推展、但是相關的管制是由 NCC 來做，你們是要做管制，沒有義務要去推廣生技產業，你們是要好好來把關，所以你的財團法人或是行政法人除了審查外，還有輔導人家法規解釋等部分，本席覺得是球員兼裁判。你想想看，智慧財產局的專利審查人員會去輔導人家寫專利嗎？金管會可以去輔導上市公司嗎？那是券商的事情吧！所以本席覺得你

們應該把這兩件事情搞清楚。

我們成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目的不是為了廠商，也不是為了產業，最基本的原因還是它的公權力是為民眾的藥品把關，這個要抓住。政府大可以去成立生技產業發展中心、新藥中心等去幫忙他們，但是不要再這裡混淆掉了。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我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

吳委員志揚：本席覺得不用說了，我講得很清楚，我沒有否認這個東西，但是你剛才講的人才問題可以用一些方法來改善，各個單位都需要專業人才，突破公務員的限制。有關第二個財源問題，財團法人也是可以穩定接受政府固定每年撥預算去支持它，有不行嗎？換個行政法人就可以，財團法人不行嗎？

本席覺得你講的道理都不是道理啦！真正要做的是要加速新藥上市，這是產業推動沒錯，這個責任怎麼可以丟給 FDA，就是我們的食藥署去負責這樣的任務呢？所以本席要問到底是廠商或是產業利益重要，還是民眾的安全重要？這是食藥署要問的，我們不是管產業的。你現在可以簡單回答。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中心成立 20 年來，如果在整個審查上可以做更多的努力，我們都一定盡力。有關剛才提到 FDA 是否放棄公權力的行使，基本上目前最後結果的准駁還是由食藥署來決定，食藥署另外還要負責法規基準的訂定，同時公告那些項目是交給查驗中心去做技術性的審查，查廠的部分也還是食藥署、安全品質的監督也是食藥署。過去是廠商送到查驗中心還要送到食藥署，來回的機制重複了，所以整個行政法人化後，可以單純從廠商直接到查驗中心……

吳委員志揚：本席有看到你們的流程，這個可以簡化，不必改制也可以簡化。

何次長啟功：另外一點跟吳委員特別報告，我剛剛特別說明 104 年 12 月，張副院長時代就已經責成要加速行政法人化，當然這對蔡總統的 5 大創新產業，在法規上，比較綁手綁腳的法規是符合國際上的要求，跟這邊是兩回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通過行政法人法時曾作成的附帶決議，要求「本法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該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在只能設置 5 個行政法人的情況下，現在已經設置了 4 個，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再 1 個就額滿了，但是目前想成為行政法人的機構不只一個，包括今天要審議的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我認為這個大家恐怕會覺得有疑慮，行政院要認真思考一下。譬如現在還有仍待經濟及本委員會審查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它是一個行政法人，這個恐怕比藥物審查中心還要更急迫、更重要一點。經過 3 年了，人事總處有沒有評估已成立行政法人的效率，評估得怎麼樣了？懷副人事長覺得行政法人好，所以必須持續下去，越多越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當年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評估行政法人的背景，是認為我們要推動新的制度，所以要審慎為之，這部分我們也照附帶決議處理。最後一個行政法人通過的

時間是 104 年，往後推 3 年的話，107 年以前要完成評估。我們今年會開始針對過去已經成立的 4 個行政法人進行績效評估。從 100 年作成決議到現在，經過時空環境的遞移，有些個案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組改予以推動，審慎規劃，務實檢討。如果個案可以推動的話，我們還是建議大院支持。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的第一個問題所在，政府成立了 4 個行政法人，3 年的期限過一半了，再 1 年半以後進行評估，行政法人可能要併入行政機關、民營化、裁撤，或再讓它回歸為財團法人。這個政策是不是好的，我們不知道，萬一評估出來的結果是不好的，行政法人行不通，應該依上述的方式處理的話，在 4 個行政法人都因此結束的情況下，偏偏又剩下 1 個新的行政法人，這樣妥當嗎？我認為不太妥當。單就行政法人這樣的組織來看的話，我認為是有問題的。

其次，今天要審議藥品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剛才委員也講了，會涉及生命安全或是藥品品質規範——安全及有效與否，這不是低度的公權力，所以這個東西真的要非常謹慎。接下來要請次長答復，依照現在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所做的狀況，食藥署進行准駁時，其實已經讓他們在技術層面協助處理，一般藥品部分達到 97.67%，罕見藥品也高達百分之八十幾，數字非常高。我不認為現行制度對藥品審查有什麼阻礙，如今卻要讓它擁有不屬低度的公權力。我剛才已經說了，這個牽涉到生命安全，何況這個草案還沒有注意及規範到利益衝突迴避。沒有針對藥審中心進行規範的話，他有可能在審查過程中，對用藥安全造成嚴重的侵害。萬一有不肖成員圖利廠商、藥商或製造商，在完全沒有規範的情況下，我們怎麼能夠放心呢？條例草案對董監事只有非常低的規範，僅規定應該迴避，並設有旋轉門條款，但是沒有具體提到不得怎麼樣，甚至還是可以買賣、租賃或承攬，這樣要怎麼讓我們放心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條文有規定董監事，但是詳細的範圍及其他限制是由主管機關另外專責定之，至於它的工作人員，則會在人事管理規則明訂。有關監督、利益衝突及要迴避的事情，歡迎委員給我們更多意見，我們會做完整的準備，放在相關的規章裡。

葉委員宜津：我們還是覺得很矛盾，你們說最後許可的權責機關仍是食藥署，藥審中心只是發給技術性的認可證明，但是草案又說食藥署對藥審中心之決定「應予尊重」，這樣子要怎麼劃分？如果藥品經許可後食藥署覺得有問題，這時候它沒有准駁的權利。

何次長啟功：在現行制度下，所有的技術審查本來就是由查驗中心處理，只是公文往返的時間多了快 60 天。有關經費的部分，很多人力是放在寫 FDA 的委辦計畫裡頭……

葉委員宜津：技術性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說過了，我們可以想辦法改善，但是不是用修法下放公權力的方式，這是危險的。我剛才一直講，藥商可能跟藥審中心的人員勾結，我們反過來講一個情形，藥商開始也擔心了。不肖藥商是少數，正派的藥商可能面臨敵對業者關係良好的狀況，導致前者發明新藥送審的時候，藥審中心故意刁難，這個時候正派的藥商也沒輒，藥審中心不讓他通過的時候，他也沒有辦法。我剛才已經說了，食藥署對藥審中心之決定「應予尊重」，假設藥商送審被駁回，食藥署也沒有辦法處理，申訴跟訴願就形同虛設，因為被限制到只能以公共衛生或倫理之理由變更或撤銷藥審中心的處分，不能以技術性之理由。這樣太過危險，我

們無法認同。我的發言時間已經結束，之後我們再討論。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的偽藥風波，我們看到受害的藥局、醫院還有病患的數量很多。首先，請教次長，為何這次的偽藥風波會擴及到這麼大？這些原廠藥在提供給下游廠商時，有沒有附上相關的證明？再者，目前我們代理這些原廠藥是獨家代理，還是多家代理？為何這個環節會失控？讓下游購買到偽藥的受害者這麼多，他們完全無法分辨真藥和偽藥。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的藥大部分是原廠直接配藥……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們的藥比較不會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至於地區醫院或一般社區藥局，他們可能由於處方箋釋出，為了讓民眾有比較多樣的選擇，也為了充分供貨，而跟中盤進藥；所謂中盤是大量購進相關藥物的藥商，他們和一般藥局有一個互通的物流；因此，這個部分比較容易不是由原廠直接到……

王委員育敏：經過一個中盤可能就出問題。

何次長啟功：對，大部分可能是這樣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可能是中間的中盤商出問題，那麼這次你們調查的結果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結果是中盤商出現問題，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就是不肖的、偽造藥物的業者經過他們自己的通路販售，不管是到中盤或直接到社區藥局，都有可能。

王委員育敏：因此，出現問題的一個可能是中盤；另外，談到生產者，這一定有人生產，請問檢調查緝到這個生產的工廠了嗎？

何次長啟功：工廠在汐止。

王委員育敏：他們已經抓到、查獲到這個工廠。

何次長啟功：對。

王委員育敏：就你們目前所知，他們生產偽藥的時間已經有多久？

何次長啟功：他們供述是從 7、8 月開始。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們從去年 7、8 月就開始大量生產。再者，雖然現在查到的偽藥只有一種藥品，但是外傳其他藥品也可能有偽藥，請問這會不會是他們獲利的一種模式？就是他們知道某個藥品賣得好，於是跟進，如同許多皮件等等都有仿冒的現象，現在藥品的仿冒是不是也成為這些不肖廠商賺取暴利的模式？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十年前脈優也曾經出現偽藥，今年則是這個降血脂的藥出現偽藥，這些人大概都是看準銷售好或是在健保給付前十名……

王委員育敏：進行仿冒。

何次長啟功：而且從原廠出來時，在防偽各方面可能比較不完整的藥，這些是他們挑選的對象。

王委員育敏：所以可能不只這種藥有偽藥。

何次長啟功：現場是有其他的東西，但是他答復那是試作的，我們也盡量查驗通路商，結果是目前只有這個降血脂的藥有偽藥。

王委員育敏：偽藥涉及到病患的安全，我們不容許偽藥的情況繼續延燒。

何次長啟功：當然。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衛福部、食藥署負起積極查緝、把關的責任，你們的確責任重大。

在這起事件之後，延伸到今天對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的審查。我們知道，如今外界最大的疑慮是偽藥風暴正在延燒，此時此刻你們竟然提出讓藥物審查中心行政法人化的條例。值此時機，我想不會有人同意，這基於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大家現在高度關注、希望衛福部、食藥署的高度公權力在查緝藥品或藥品查驗上能讓把關功能發揮到極致；然而今天這項修法在讓藥物審查中心行政法人化之後，卻會降低你們的公權力；因為行政法人法明文規定，轉成行政法人代表公權力的降低；再者，衛福部的報告還提出一個理由，指出這是為促進藥物審查的客觀中立與效率。我對「客觀中立」四字很有意見，這是表示現行 FDA 的審查加上 CDE 的審查仍然不夠客觀中立嗎？藥物審查中心行政法人化之後，藥物審查才會更中立嗎？其實藥品審查需要高度專業性，還有公權力，二者缺一不可。請問你們加上「客觀中立」四字代表什麼意思？這是指不能只有政府的意見，也要有民間企業的聲音？或是什麼意思？次長能不能解釋為何這樣會更客觀中立？本席非常不能理解。

何次長啟功：特別跟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著重於技術專業的審查，所以「客觀中立」是形容這件事情；另外，大家都在講，這個時機點是不是不宜？但是我必須說，這個查驗中心的查驗和今天查偽藥的查驗二者並不相同；前者是針對藥品第一期、第二期人體試驗的相關審查，屬於技術性、專業性的；而剛剛講的偽藥事件則是不管何種體制，總會有偽造集團，這和查驗中心的業務是兩回事。

王委員育敏：對，如同次長所講，但是這是兩個層次，過去 FDA 處理的或 CDE 處理的是藥品的查驗，這個把關很重要，我們不能讓效力尚未達到標準的藥品由於公權力把關的下降而輕易過關，這是不被允許的，因為這涉及到與民眾相關的藥品安全，此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才是次長講的，不管何種體制，還是會有人製造偽藥，仍然要查驗；這雙重都需要，因此，大家還是覺得這個時機點不宜，是因為此時大家需要的是賦予 FDA 更高的權力。雖然剛剛次長提到在查驗相關藥品方面，人力、流程可能需要強化，但是大家不希望看到 FDA 被架空。

另外，今天本席看到幾篇相關評論，分別來自於不同的單位，有的來自過去在 FDA 任職過而現已退休的官員，有的來自中研院的副研究員，還有本院法制局的報告；不管從任何的報告看來，他們都是反對的，反對的原因只有一個，他們覺得藥品查驗需要高度公權力，絕對不可以出現公權力下降的情況，這是大家最在意的事情；大家不反對 FDA 增加預算和人力做好這件事情，他們統統不反對，大家反對的是這個改制導致 FDA 的公權力被架空。來自不同單位都有同樣的觀點，連本院法制局都不認同，我不曉得次長聽進大家的疑慮和擔心沒有？大家有這樣的疑慮和擔心是因為今天設查驗中心的立基點不是在加強藥物的審查，而是為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這是錯亂的。

再者，在這件事情上，難得朝野立委有共識，我剛剛聽到葉宜津委員也有提到同樣的觀點，還有之前發言的吳志揚委員，大家都認為藥品查驗和生技發展是兩件事情，在藥品查驗上，不可能讓公權力下降，也不可能放水，亦不可以鬆綁，這是我們對民眾用藥安全非常重要的把關；但是從其他面向促進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大家都不反對。你們不可以想要藉由改制成行政法人讓這兩件事情混為一談，這是現在各界無法接受的；本席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件事情要再好好研議，生技發展是生技發展，藥品查驗是藥品查驗，在這次偽藥風波之後，我想國人更覺得在藥品查驗方面，沒有公權力下降和鬆綁的理由。

基於上述，我建議召委，今天就是詢答，因為這件事情的爭議太大，現在朝野委員還有各界的觀點都有這樣的共識，我認為今天不宜進入法案的審查；如果有必要，這件事情應該再召開公聽會，再聽聽各界的意見，我覺得這件事情急不得，而且現在也沒有緊急的必要性，事實上，TFD 加 CDE 的審查效率與其他各國相比，平均天數 299 天，比日本、美國、歐洲要快，效率上一點都不遜色，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本席希望朝野各界能好好思考，藥物的審查絕對要嚴格把關。

主席：不過剛才吳志揚委員是希望能夠加快審查的速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是新藥上市部分要加快審查速度。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問今天法制局有沒有派人列席？

主席：有，法制局派劉組長及李研究員列席。

劉委員權豪：請問法制局劉組長，今天討論的議題對國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顯示，對於是否要成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一事，有人有疑問，有人則是肯定，我覺得這是中性立法，跟政黨立場無關，所以我想請問法制局劉組長，對於設立這樣的行政法人，法制局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厚連：主席、各位委員。這份法案的評估報告是由李研究員所撰擬，我想他對於這個部分會有更深入的瞭解，我請他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李研究員說明。

李研究員麗莉：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法人的管理比財團法人的管理在面向上更嚴謹一點，以法制局意見來說，我們不反對成立行政法人，因為行政法人的管制是在財團法人與行政機關之間，所以在管制上，不論是對外部的管制或內部的管制能夠更嚴謹的情況下，我覺得成立行政法人比財團法人對國民的藥品品質會更好。

劉委員權豪：提高效率這個部分是大家肯定的，但是大家所質疑的是這個行政法人的權力是否會過大，政府公權力賦予太多，監督系統不足，將來如果有弊端的話，可能無法做到事前預防、事後追查，請問劉組長，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從現行法律上要如何防堵？如果現行法律不足，應該要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才能降低大家的疑慮？

劉組長厚連：現在行政法人法有一整套的規範，所有行政法人都會依照這個規範，所以這是同一性的問題，應該不會發生。

劉委員權豪：我們之所以設置行政法人並且制定專法，或是我們希望將某些機關行政法人化，其實都是希望在現行比較固定化的公務體系系統與一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系統中，找到一個比較往中間靠的，無論是經費編列或人員招募等都相對有彈性的，所以剛剛有些委員同仁所提出的疑慮，其實是任何一個行政法人都會遇到的質疑，也就是賦予行政法人公權力後，它會不會因此亂來，是不是這個問題？

劉組長厚連：是，所以要透過比較透明的監督機制來解決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請問王專門委員，對於要將藥物審查中心行政法人化，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乃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衛福部的權責，我們予以尊重。他們成立行政法人是依照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的規定，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有規定可以成立行政法人的三個要件，只要符合這三個要件……

劉委員權豪：這個我知道，我只是想詢問法務部，對於其他委員的疑慮，從法務部的專業判斷來看，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專門委員乃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對於要成立這個行政法人，目前外界的疑慮是將來這個審查中心的權力是否會過大，我們先來看看現行的狀況，現行狀況是廠商提出的申請是由食藥署收件，之後交給審查中心，審查中心從技術上判斷是否認可之後會回到食藥署，食藥署再發許可與否的決定給廠商，等到這個行政法人成立後，將來廠商提出申請後，審查中心就可以獨立作業，但最後藥品上市的許可與否還是衛福部的權責。在我看來，相信一般民眾也是這樣認為，看起來好像整個流程都沒有變，只是收件者改變了，為什麼效率就能因此而提升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成立行政法人能讓人與經費更具有彈性，讓審查……

劉委員權豪：請你先回應本席的問題，我看了你們提出的說帖，外界會產生質疑的是，成立行政法人之後，與現行流程不同的就只有收件單位不一樣而已，原本進行技術審查的還這個技術審查中心，一樣沒有變，現行流程是由食藥署收件，但我認為食藥署應該沒有這麼多的人力可以來負責如此龐大的檢驗，應該是這樣吧？

何次長啟功：效率要好有二個部分，一個是流程，一個是人力，現階段人力的流失率很高，如果能夠行政法人化，就不用浪費太多人力在與 FDA 之間的委辦計畫或其他事情，而是專注於技術性審查。另外還可以減少剛才您提到的，將近 2 個月的公文往返時間。

劉委員權豪：次長，外界還有一個挑戰是，如果這是例行性的作業，為什麼不把食藥署的組織擴大，把這些人納入公務體系的編制就好？你們想要成立行政法人，但是他們所做的還是政府例行

性工作嘛！我個人贊成用人要彈性化，但我們要制定這個條例，外界一定會有挑戰與質疑，但你們這個審查是例行性工作啊！不是短暫的任務性編組，不是 5 年、3 年做完就解散了，而是周而復始一直要做的，所以外界就會產生質疑，既然這個這麼重要，你就把這些人都納入編制就好了。

何次長啟功：我向委員特別說明，基本上 20 年來都是這樣的模式，我們該努力、該盡力的都做到了，剩下的其實就是面臨的困境，經過行政法人化之後才能突破瓶頸，而且這也是日本的模式，國際上也大都如此，這就是為什麼專家會議提出 3 次建議，同時在 104 年，張善政副院長時代也說要往這條路走。

劉委員權豪：次長，以現狀來看，有沒有審查中心審查後認為技術上可行，但你們卻推翻他們技術上的認定，不發給廠商上市許可的？

何次長啟功：如果廠商送案進來，我們都是以專業來判斷，而且是要在國際規範下的審查。

劉委員權豪：次長，我的意思是，無論現狀或將來，發給上市許可的還是政府，至於審查中心，無論它有沒有行政法人化，事實上就是個技術中心，只是從科學角度去判定可不可以，最後要負法律責任、最後責任的是政府。我想知道的是現狀有沒有他們審查完畢後，政府認為不行而要推翻的案例？

何次長啟功：不會，不會因為行政法人化之後，過去的弊端就會出現比較多，這是不會的。

劉委員權豪：不會嘛！

何次長啟功：不會。

劉委員權豪：對於外界質疑權力過大一事，以現狀來說，這個審查中心的權力還是很大，因為只要審查中心從技術上認為是可以的，政府大概就不會反對，理論上你們可以反對，但實務上反對的機率是微乎其微了。

何次長啟功：對，現行大概就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所以審查中心的公權力是否過大一事，是現狀與將來修法通過後都一樣存在的情況，而這是必然的，就像現在很多縣市政府的審查建照也是如此，因為沒有辦法全部交給公務人員來審查，一定要與建築師公會或其他團體合作，請他們從技術上去審核是否發給建照，所以他們的權力很大，他們認為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當然政府可以從行政上或政策上決定最後是否要核發許可，但是在技術上大概都會尊重審查單位。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負責去說明，因為聽起來是外界與委員質疑審查中心的權力可能會過大，但審查中心權力過大是現狀就已經存在的情況了，而將來仍舊會存在，所以你們應該要去說明的是，第一，這可能是制度上的必然，第二，如何從立法上、制度上去防堵，如果將來發生弊端的話。

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後我們再繼續討論。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目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是在 TFDA，也就是我們食藥署下原本就有個財團法人，

這是民國 87 年行政院訂定的，請問次長，目前醫藥品查驗中心的運作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面對案件越來越多，我們很多人力必須去承辦其他計畫，這是第一點。第二，在……

陳委員宜民：增加人力就好了！

何次長啟功：就是因為一些相關因素，所以人力不穩定。

陳委員宜民：不穩定？成立行政法人後就會穩定嗎？也是要編列員額啊！

何次長啟功：相對的，因為其財源可以經由收費部分達到 30%……

陳委員宜民：所以問題是出在這裡嗎？還是有人要這個位置？現在是由你擔任董事長，是嗎？

何次長啟功：是。

陳委員宜民：目前是由你兼任 CDE 的董事長，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對。

陳委員宜民：將來成立行政法人後會如何？

何次長啟功：董事長是由部裡面提名，再由行政院院長核定。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有人想要這個位子，是不是？小英政府開始之後就一直在創造新的位子……

何次長啟功：你的意思是要把我換掉？

陳委員宜民：這個董事長將來就會變成專任的，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不一定。

陳委員宜民：財團法人的官派董監事要申報財產，但行政法人的官派董監事就不需要申報財產，是不是這樣？是有誰要這個位子嗎？

何次長啟功：沒有，這好像有點遠一點了吧！現在還在談設置條例而已。

陳委員宜民：瞭解，但就是有人已經在那裡東拜託、西拜託了！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對於我國行政法人的設置，其實立法院在制定行政法人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在該法公布實施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目前已經有四個了，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如果這個通過的話，就會占掉第五個名額了，對不對？

懷副人事長，當初制定行政法人法時通過的附帶決議是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如果國家藥物審查中心通過的話，對於去年底付委的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以及研議中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國家文化藝術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中心等，又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當年通過這項決議有其時空背景，經過這段時間以來，配合行政院整個組改的規劃，只要個案合於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的規定，基本上我們會以個案方向來推動，希望能給行政院比較大的空間來做處理……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要放寬？

懷副人事長敘：對。對於過去已經執行的這四個行政法人部分……

陳委員宜民：不是應該要先檢討嗎？

懷副人事長敘：對，在 105 年時，本處內部有先進行初步評估，基本上這些都還合於當初設立的目標，因為 3 年是到 107 年，我們今年會全面進行……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現在 CDE 審議藥品的程序其實是一條鞭，藥商開發藥品後，會到衛福部食藥署提出申請，送 CDE 審查，然後由衛福部公告。未來成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之後就變成兩段了，藥商要先到藥物中心，通過審查後，藥商再到衛福部，變成兩段了，你覺得這樣速度會加快嗎？

何次長啟功：藥商送到衛福部，以現有機制來說，光是公文補件往返大概估計就是 2 個月。

陳委員宜民：先送藥物審查中心就不會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現在有個機制，會事先要求他們舉辦說明會或其他的輔導……

陳委員宜民：同樣的事情在 CDE 也是可以做啊！

何次長啟功：另外一點，如果 FDA 的人從藥商送件，其實是繁文縟節，FDA 很多同仁……

陳委員宜民：本席就是要凸顯這個荒謬性，本來是一條鞭的，現在變成兩段式了！

更重要的是，黃文鴻教授（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曾任衛生署藥政處處長）最近他也發文對「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正當性提出批判，他提出了幾點質疑，包括將來食藥署是否會淪為藥物許可證核發的橡皮圖章？誰來監督行政法人化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民進黨完全執政至今，號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在攸關民眾用藥福祉與產業發展的議題上，閉門造車，仰賴少數精英，離醫藥專業沒有更近，反而離民眾越來越遠。次長，對於設置國家藥物審查中心，很多人都提出質疑了，連曾經擔任過藥政處處長的黃文鴻教授都提出質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聽進去？

何次長啟功：陳委員也是生藥專家，我也尊重黃處長，他……

陳委員宜民：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

何次長啟功：他過去時空背景的經驗與現階段是有差別的，至於他提到「仰賴少數精英」，有點在針對某些人，我覺得這樣不宜。我們看待這件事情，必須從真正的變成行政法人化……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就是事實的真相。

何次長啟功：不管有沒有防弊，同時興利，要一併考量。

陳委員宜民：另外，有關中心成立後的預期人力規劃的部分，106 年度 CDE 員額 265 人，未來藥物中心卻只剩下 231 人，請問 CDE 下的 HTA 小組，也就是新藥新技術審查中心，該何去何從？你們要把它丟到哪裡去？

何次長啟功：委員問到重點，有關這件事情，部裡面的高階會議曾做過多次討論，也到新加坡的專家會議……

陳委員宜民：新藥新技術的審查非常重要！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正在研擬跟健保署之間，這個要怎麼去做最好的……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要把它移到健保署？

何次長啟功：要看在那邊才能讓 HTA 的功能做最大的發揮。

陳委員宜民：瞭解。

最後，本席認為這件事情要從長計議，不要因為現在藥界、藥商反應你們的審查速度太慢，你就創造一個新的、國家級的、行政法人的機構取代原來食藥署 CDE 的功能，讓它變成橡皮章，再 create 用另外一個 monster，這其實不是我們所樂見，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件事情應該要從長計議，不要那麼快就推出來，應該要再傾聽各界的聲音才是上策。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跟陳委員說明，審查中心的設立是從馬政府時代衛福部就開始推動，我們請食藥署把過去召開說明會的資料檢送給本會委員，謝謝。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次長的專業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是您的學弟，是內科醫師。

廖委員國棟：你是內科，我就是要問這個。

我們現在討論 FDA 跟 CDE 的相關問題，前面多位委員提出，為什麼已經有 FDA、TFDA、CDE，還要再設一個國家審查中心？它的必要性、急迫性到底是在哪裡，備受質疑，我要先表達這個事情。接下來，我們來看今天要審查的這個部分，你我都知道生技新藥是國家產業發展中非常重要的領域，過去甚至號稱是兆元產業，但到今天到底有沒有真的進入兆元產業呢？沒有，為什麼？當中有很多待討論的地方。

我要特別跟你討論，第一個，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狀況？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有 TFDA，CDE 也在，現在你又搞了一個國家審查中心，很多地方重疊，有沒有疊床架屋的狀況呢？另外，假設將來真的要設立了，我注意到的是，過度強調法律跟審查、管理，但是管理跟產業的距離很遠，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何次長。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它不是新設一個單位，原來的 CDE 是財團法人，現在把它變成行政法人。

廖委員國棟：是裁撤嗎？那將來沒有 CDE？

何次長啟功：沒有，第二個，我們本來就是按照剛剛委員所提的，不要疊床架屋去做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對。另外，何次長，它的功能不要只是管理，而是如何輔導產業，讓產業能壯大起來！坦白講，目前國內的產業真的是慘呼呼，你知道大陸市場現在已經要供應者推動第四期臨床者，如此就會有很多的支持力度。另外，南向政策對東協國家如何查驗登記？一無所知，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可以告訴我，今天的產業如何，也沒有一個單位可以告訴我印尼的查驗登記是如何，泰國又如何？沒有人知道，沒有人可以提供資訊，顯然我們在產業概念上非常缺乏，所以將來應該要建立審查等機制，不要只做管理，覺得自己管理得很好，在非常嚴厲管理之後，自我感覺良好，但產業沒有任何的受益，這部分將來你們要特別注意。本席另一個建議，將來董監事的醫藥背景專業非常重要，不要說，到時候都是管理者，沒有真正的專業在裡面。雖然你們說，我們很難強調專業！但事實不然，我們現在看 TFDA 和 CDE 也是一樣，很多 FTA 的審查員是當一次審查員後，就是終身審查員。我們聽過業主哭訴，他們審查時官威之大，但是在輔

導產業有利出口或國內市場發展上面，則幫不上忙。本席第二個要求是，假設真的要設，他們應該要有繼續教育的機制，就跟醫生一樣有繼續教育，我們每六年要換執照一次，一定必須要有繼續教育機制，不要一副我就是專業，然後官越大官威就越大的架勢。事實上，它的專業不一定比產業界要好，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機制？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支持，基本上我們的所有構想都跟您剛剛說的一樣。

廖委員國棟：OK！所以我們的理念是相同的。另外，將來 TFDA 跟國家審查中心的關係，是衛生署要去監督國家審查中心嗎？你認為監督得到嗎？

何次長啟功：現階段來講，我本身兼它的董事長，當然是監督得到，未來的董事長是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在整個機制上，其實是領導統馭的問題，不會因為制度就管不了它，而且最後的准核，基本上是在食藥署。同時，剛剛委員所提的，不管是未來的宣導、對新南向或是其他國家上面的競爭，反而會比較有專業性的效率提升。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提醒何次，我們現在注意到你們的審查員對於真正受審標的的專長不夠，他只是法規如何教導他去管理，就只注重管理的部分，但真正受審標的的專業，其實是不足的，所以本席建議將來如果真的要成立，CDE 沒了……

你現在是 CDE 的董事長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財團法人……

廖委員國棟：它就是國家審查中心。現在國家審查中心是一次審查，我們常常聽到產業哭訴連連，所以本席建議將來要有一個複審機制，如果不服你的第一次審查，就可以申請複審。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請廠商儘量補件，做完整地送件，在事前也會有說明會，做輔導，讓他們提升，過去就是太多來來去去的流程。

廖委員國棟：這非常重要，本席再次強調，我們要做這件事情，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我們的產業能夠發展起來，其實有很多東南亞國家對於藥品品質要求不高，他也沒有說一定要 PIC/S、cGMP，但在我們要出口的時候，國內很多廠商就是死在你們的 PIC/S、cGMP 上面，到時候出不了口。

何次長啟功：這個是國際的規範，我們另一個是民眾用藥的安全品質為先，對產業的扶植我們才是儘量。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所以我就說你們不要一直只想要管理，要想一下產業如何生存啊！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死在國內，產品根本出不了我們的國家，你們也知道很多的廠商都倒閉了，你們要多關注產業，這也是蔡英文總統一再強調的，要讓產業化能夠成為國家的動力，如果我們只想到管理，結果產業都死光光，那這個審查中心也沒有存在的必要，就回到 CDE 就好了，我們常常說你們不要太重於所謂的專業、書面審查、資料審查，結果產業都呼吸困難了，你們也都不管，也都不知道！像這樣的事情你們應該要轉念。本席再次強調，要有複審機制！雖然現在國內很多專家，都號稱是專家，但不一定是真正受審標的的專業，我們國內一流的專業人員不像美國、日本、歐洲那麼地充裕，他們對於任何 special 的疾病都可以找得到專業人員，但在台灣還未必找得到相關人才，而專業又是深度與產業連結，所以我們不能只強調管理，如此才對國家

社會有益。如果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將進入實質審查，我希望大家能夠從不同的面向來思考問題。

何次長啟功：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要審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這主要是一項新的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交付本委員會進行審查。請問何次長，衛福部最早擬訂本設置條例的構想是在何時提出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2006 年、2010 年及 2012 年曾經舉辦三次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與會人員均建議我們可朝向行政法人方面……

林委員為洲：除了衛福部於 2 月 2 日有提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外，之前你們可曾提本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何次長啟功：104 年 12 月行政院前副院長張善政時代就指示要處理，但我們尚未將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林委員為洲：當時本草案為何未能進入審查？

何次長啟功：因為行政院還要針對一些意見再做處理，之後便要求我們重新規劃，才會走到今天這個地步。

林委員為洲：在此之前，你們有沒有提此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查？

何次長啟功：之前我們都沒有提送立法院審查，僅在行政院院會中討論。

林委員為洲：依照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的規定，這與你現今兼任財團法人醫藥品檢驗中心董事長是一樣的嗎？本席指的是，現今醫藥品檢驗中心與未來設置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董事長的功能，兩者有何不同？

何次長啟功：未來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董事長是由行政院長聘任，而且是……

林委員為洲：你不就是由行政院長聘任嗎？

何次長啟功：我是由部裡指派。

林委員為洲：如此說來，部裡指派與行政院院長派任的差別在於……

何次長啟功：兩者相差一個層級。

林委員為洲：等於是將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層級拉高，編制也隨之擴大，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編制並未擴大，董事都是 11 人至 15 人，這點在條文中已有明訂。

林委員為洲：這主要在執行哪些業務？

何次長啟功：董事會負責審定執行長與所有工作人員之工作規章，至於執行業務是由執行長與副執行長負責。

林委員為洲：現在你是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還是在講國家藥物審查中心？

何次長啟功：我所指的是新單位。

林委員為洲：那麼舊單位在做什麼？

何次長啟功：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

林委員為洲：兩者功能一樣嗎？

何次長啟功：對。

林委員為洲：員額也都一樣嗎？

何次長啟功：未來的員額編制也都差不多。

林委員為洲：方才次長不是說都是設置 11 人？

何次長啟功：對。

林委員為洲：今日審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最主要的用意為何？它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兩者有何差別？

何次長啟功：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通過之後，未來董監事會依行政法人法的規範。

林委員為洲：現在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是財團法人，後來是行政法人，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另外……

林委員為洲：我是指最大的差別，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通過之後，該中心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嗎？

何次長啟功：這當然。

林委員為洲：請你清楚說明，這到底有什麼功能？國家藥物審查中心重點不就應在於藥物管理嗎？

何次長啟功：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國家藥物審查中心針對現階段及 20 年內能夠更提升審查效率。第二，目前國家藥物審查中心幾乎都百分之百由公務預算支應，未來該中心成立後可擁有自主收費的機制，可擁有 30% 的自主財源，如此經費來源會比較穩定。第三，對於所有相關人事也會比較穩定。

林委員為洲：我聽不懂。你不是說聘用人員都是差不多的員額，現在也是由衛福部直接聘用人員，他們是否需要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我要請問次長的是，現今財團法人之下的員額編制是否均為公務人員？

何次長啟功：他們都不是公務人員。

林委員為洲：未來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會改變嗎？

何次長啟功：他們也不是公務人員。

林委員為洲：由此可知，他們在聘任方式上並無差別。

何次長啟功：只是現階段財團法人……

林委員為洲：他們將來的薪水會比較高嗎？

何次長啟功：未來該中心可依收入做彈性調整。

林委員為洲：大概會有這樣的差別，但對於員額其實是差不多的，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因為現在他們的業務範圍太多，並不是專注在藥物審查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等於你們縮短它的管理範圍。

何次長啟功：就是比較集中在藥物審查方面。

林委員為洲：如此說來，未來該中心的業務職掌會較為縮減？

何次長啟功：如果就集中在管理範圍，便可比較專注在藥物審查工作上。

林委員為洲：未來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通過後，以行政法人來聘用人員的薪資較具彈性，如此一來，薪資有可能比較高，所以政府所花費的經費相對會比較多，確實會有所說的情形吧？

何次長啟功：讓他們在業務上比較可以做自主性的調整，也比較有彈性。

林委員為洲：我們最關心的主要是偽藥問題，尤其我們一聽到所謂的偽藥，馬上聯想到地下電台或民間販售一些偽藥的消息時有所聞，但我認為健保給付影響的層面沒有那麼大，不過，最近發生健保給付降血脂的偽藥可稱之為明星藥品，其所影響的層面非常大。現在我們最關心的問題是，未來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經過行政法人化之後，顯然國家要增加預算聘請專業人才，我想這也是你們的立法要旨，希望讓更多專業的人才進入行政法人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體系執行藥物管理工作。

何次長啟功：報告委員，我們增加藥物管理不是增加公務預算，反而希望能夠減少公務預算，以提升其自主財源的比例。

林委員為洲：你認為在效率上會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何次長啟功：目前約有 50%的藥品在 360 天可以審查完畢，若行政法人成立之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5 年後能達 90%的藥品均可於 360 天內完成審查。

林委員為洲：我延續方才提及降血脂偽藥的問題，日前爆發健保給付降血脂的偽藥，有許多民眾服用降血脂偽藥，如同明星藥品一樣，其所影響的層面很大，不像一般民間向地下電台購買偽藥，這點非常值得我們關注。至於其他藥品有無類似情況，目前我們都還不得而知，但我們從中已經約略得知偽藥的手法是，由於專利期內的藥價較貴，過了專利期的藥品或許效力不佳，但是它的價格比較便宜，他們先使用降血脂的真藥，但因藥品尚在專利期內，藥價當然比較貴，所以不肖商人運用舊藥掛新藥品名的方式成為假藥，這正是有人運用新的樣態藉以提高獲利。健保給付降血脂的偽藥所影響層面如此之大，本席希望衛福部包括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團法人藥物審查中心等等單位，能夠徹底了解偽藥的樣態，請衛福部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在現有架構之下，到底你們針對偽藥做了哪些事情？

何次長啟功：現在大院社環委員會正在群賢樓 802 會議室開會，正邀請部長針對偽藥事件進行專案報告及完整說明。

林委員為洲：好。因為我們要審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等單位的組織條例，俟衛福部向社環委員會報告之後，請你們將相關報告送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好嗎？

何次長啟功：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原為財團法人的查驗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的審查中心，很多委員對此有很多疑慮，我認為衛福部要多做溝通並好好的說明。

我整理了你們的圖，第一張圖是查驗中心官網所列的藥品審查流程，右邊這張是國家藥物審

查中心設置之後的流程說明。從圖上看起來的確是簡化了，但我對一些細節不太瞭解，比如現在查驗中心或衛福部的藥品審查流程，是行政審查員收件後由查驗中心和食藥署藥品組組成審查團隊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審查的東西回來之後，我們會有個諮議會再加以審查。

段委員宜康：那是回來之後，現在是由查驗中心和藥品組合組的審查團隊會議完成整個流程後提出審查報告，在過程中如有疑問可能會詢問或請藥品諮議小組表示意見。從這個圖看起來是這樣，完成報告之後要陳核、裁示，請問是陳核給誰？由誰裁示？

吳副署長秀英：現在是 CDE 審查之後再送來我們這邊，我們的同仁初步看完之後……

段委員宜康：這個圖是不對的，你們並沒有組成審查團隊會議，藥品組沒有參加。

吳副署長秀英：這個審查團隊只是一個小小的團隊，做一些行政上的……

段委員宜康：不管這個審查團隊有三個人或四個人，這是審查的前後流程，查驗中心審查完畢送到食藥署，食藥署再做最後的決定，就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或查驗中心官網上的圖來看，這個圖是錯的，因為你們的行政流程不是這樣，你們並沒有合組審查團隊而是前後審查順序，你們委託他們查驗，負責查驗的是他們，最後做決定的是食藥署，因為食藥署是機關。我的理解有沒有錯？

吳副署長秀英：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看右邊的圖，你們說程序簡化了，這是有可能的，公文往返確實簡化了，廠商直接向未來的藥物審查中心遞件，不需經過食藥署，審查中心審查完畢後發認可證明給廠商，廠商要向食藥署申請許可證，因為公權力還在食藥署。食藥署根據認可證明發給許可證，所以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食藥署。我要請問這方面的行政流程，核發的認可證明會不會被食藥署推翻？會不會審查中心發了認可證明但食藥署不發許可證？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條文中有時包括了公共衛生相關的……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會不會。

何次長啟功：也會，也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依照左邊這個流程，即便是審查中心通過了還是可能被食藥署駁回、推翻，我問過食藥署，食藥署說被駁回的比例大概有 5%，如果我們今天成立行政法人的目的是要加快流程，那麼大家沒有意見，但大家的疑慮是本來是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後公權力似乎有增加一點，但仍不如行政機關，最後做決定的還是行政機關。這 5%的比例到底高不高，我不知道，但我們整理現在的審查機制可以發現，查驗中心審查通過的約有 95% 都會拿到許可證，照剛才法制局的解釋，將來的審查中心的要求會更加嚴謹，為了大家用藥的保障，這個比例說不定會降低，也就是駁回許可的比例可能會提高，因為它的公權力放大了，但也不必然是這樣，最後做決定的還是食藥署。

我對衛福部的政策說明能力大為不滿，我們當然不希望你們用太多時間囉囉嗦嗦、瑣瑣碎碎

的說明細節，但有些關鍵處應該在說明時講清楚，比如流程的變化與不同。我不想聽你們的說明中「這對同仁比較有保障、比較容易找到人才」這種說法，這個邏輯是什麼，我聽不懂，現在的查驗中心沒有保障嗎？你們可以活化使用人力，因為現在的查驗中心不是行政機關，未來變成行政法人後也不是機關，那麼將來你們的用人和現在是財團法人有什麼不同？它既然不是行政機關，又有什麼不一樣？你們沒有說明這點。不管是查驗中心或審查中心，不管是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社會不會關心你們對你們同仁的保障，社會所擔心的是用藥審查流程產生的變化到底對這個社會有什麼影響？對一般用藥的人來講，新藥上市快兩個月或慢一個月都沒有差別，對特定的、期待新藥的患者或許有差別，但對一般現在用不到新藥的人，快兩個月有什麼影響呢？你們沒有和社會對話，你們沒有藉著在委員會報告的過程與社會對話，這點讓我不滿，你們的政策說明能力必須加強。

主席（段委員宜康）：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在邱委員發言前，我向委員會報告，今天視時間決定會議是到詢答結束或詢答結束後宣讀條文為止，今天的會議不會進入條文的處理。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行政法人的審查中心和 TFDA 的分工，食藥署是否可以簡單的就將原為財團法人的查驗中心改變為行政法人的審查中心最重要的核心精神加以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將非常技術性的東西交給未來的行政法人審查，但核准還是在我們，我們可以針對公共衛生或倫理的部分再予審查，這樣有個好處就是我們將非常專業性、非常科學性的技術性東西交給專業人員審查。目前的現況是他們審查送回來之後，我們還要就部分案件開諮議會，這會花非常多的時間，這是最大的差別。

其次，目前的財團法人的經費來源都要上網投標才会有經費，甚至連我們這邊的案子，它也要上網招標，因為它的經費不足所以經常要上網辦理國際會議之類，這樣會讓它的經費非常不穩定，而且其人員會做很多其他的事。

邱委員泰源：藥界或醫藥生技業對此一審查中心的期待和想法是怎麼樣的？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做了非常多的溝通，藥界的部分反對的聲音不大，大概也都會支持，但醫材的部分就有比較不同的意見，因為目前醫材大部分是在 TFDA 審查，CDE 審查得比較少，所以他們希望醫材的部分移過去的速度慢一點。

邱委員泰源：民之所欲永存我心，對於發展科技、發展藥物、發展藥品、發展器材的聲音，你們在籌辦的過程中都要加以注意。國際趨勢方面又是怎麼樣呢？

吳副署長秀英：日本目前就是這樣的模式，美國雖然沒有成立財團法人，但他們 TFDA 的審查員多達幾千人，所以人員的編制是不一樣的，日本的模式值得我們參考。

邱委員泰源：何次長原本是德高望重的醫師，現在投身到行政很令人敬佩。從醫藥合作的立場來看，藥物是使用在民眾身上，我不知道審查小組的專家是怎麼找來的？專科醫學會反對通過的藥物的情況經常出現，我們處理得非常辛苦，這些通過的藥物對身體健康及各方面的影響確實是

需要考量的，不知道身兼董事長的何次長如何讓此一審查會的專具有公信力，並避免外界發現你們找的專家根本不是專科醫學會的代表？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CDE 裡面就有很多醫師的成員，也有很多科別，委員剛才所提的狀況，對於特殊用藥牽涉到病人的部分，如果某些醫師可以提供更多專業意見的話，我們可以朝這方面努力，未來的審查委員不只限於藥物方面的人員，醫師也可以參與其中。

邱委員泰源：這方面一定要小心，專業過程一定要完備，我有很多學生到貴中心服務，他們的薪水不高，如果到診所等其他地方服務薪水會多很多，所以我也一直很詫異他們為什麼要到那裡工作，我還沒有問他們原因何在，但我相信以他們的專業應該可以幫上忙。有些專科醫師對於某些通過的藥物有一些意見，這方面一定要有補救措施，不要礙於面子，民眾的健康還是最重要的。

我再請問有關業務方面的問題，以藥品審查和醫材的審查為例，審查中心和 TFDA 有什麼原則性的分別？其分工原則是什麼？如果不對此加以說明，大家會搞不清楚什麼是審查中心？什麼是食藥署？為什麼不完全交給審查中心？這樣不又是兩套制度嗎？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已經規劃好未來行政法人和 TFDA 在審查部分如何分工，我們有個評估報告在第 9 頁，藥品和醫材分得非常清楚。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把詳清楚的報告送給我。

偽藥的問題很嚴重，今天衛環委員會的每位委員都在詢問這個問題。大家重視的都是藥品的運送與流向管制，但我們要注意有沒有更重要的因素，比如讓民眾有個固定的醫療團隊可以看病，一個固定看診的醫療團隊很容易 detect 到哪個藥師的錯誤，衛福部有沒有建立固定醫療團隊看診的制度，如家庭醫師團隊制度，這樣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而不只是專注於管制流程，我看再怎麼管制流程都很困難。

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健保給付太低，低到看一位病人的給付連一杯咖啡都買不起，藥品價格也一直在壓低，這些都產生了一些不應該發生的問題，因此，應該重新檢討一個合理的給付制度才可以治本。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這個事件之後處理機制的檢討，但我要特別說明，我們去年度已經開始針對某些品項藥品要求 GDP，我們也會針對健保 10 大使用量高的藥品先追加在我們的機制中，也就是其流向等等。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掌控藥局藥品的流向，因為現在民眾是拿著處方到各藥局領藥，我看連藥局都可能不知道。

何次長啟功：從藥廠到尾端都要有電腦資料以供勾稽。

邱委員泰源：全臺灣有幾家有健保的藥局？

何次長啟功：五千多家。

邱委員泰源：醫療院所有一萬多家，全臺灣的醫療院所、診所比全臺灣所有便利商店的總數還多，藥局大概有五千多家，你們要設計如何加以整合，讓民眾可以就近拿到安全的藥，要澈底的從

根本著手。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有溝通過，現在藥品審查經費有 93% 是從衛福部來的，包括 TFDA 的部分，另外從經濟部來的大概有 6%，由此可見，現在藥品審查的財務百分之百都是從公部門而來的，當然孳息是很少的。

副執行長在某個研討會中提到 CDE 在籌措財源和執行與審查無關的業務上耗費了很多人力，副執行長這樣說讓我很納悶，如果現在有 231 位人力，事實上卻耗費了很多人力在做其他事情，請問實際在審查的人力有多少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林副執行長說明。

林副執行長志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有一百三十幾位。

陳委員曼麗：目前有一百三十幾位審查人力，換句話說大概有一百位是在做籌措財源及執行與審查無關的業務。

林副執行長志六：有一部分是在做諮詢、輔導或舉辦會議等事情。

陳委員曼麗：也就是說有約一百個人在做與審查無關的事情，我們審查的預算人力數是 231 位，但根據我們從網路上看到的資料顯示，231 個人力的分布情形是有 190 位在做藥品審查的部分，做醫療器材審查的部分是 40 位，你剛才所講的那 100 位到底有沒有包含在藥品和醫療器材審查人員裡面？

林副執行長志六：剛才講的 100 位中有幾位是行政人員。

陳委員曼麗：我現在是就你們所報的 231 位做質詢，231 位中大概有 100 位並不是在執行藥品和醫療器材的審查，這樣算來，藥品審查 190 位、醫療器材審查 40 位，這兩個數字是不對的，因為還要扣除剛才你說的 100 位，我想知道真實的在做審查的人力到底是多少？

林副執行長志六：實際上直接在做藥品及醫療器材實質審查的人大概是一百三十、四十位，其他的人有部分的人事、總務等等行政人員，大概是三十幾位，另外還有做企畫管考、諮詢輔導或舉辦其他活動的人員。

陳委員曼麗：也就是說你所謂的與審查業務無關的人員大概有 100 位，你們需要這麼多的人員去做和審查無關的事情嗎？實際上你們的經費來源都是政府，你們根本沒有去募款，我覺得你們應該就你們的人力提出比較完整說明，否則，行政部門的人員就有 100 位，剩下的 130 位才是真正在做審查的人員，你們一再地說人力不足，你們徵求人力時要徵求的還是審查人力的部分。

林副執行長志六：我們現在的經費取得方式是委辦計畫，其中很多成分不是審查業務，必須要有人完成委辦計畫的項目，那些人不是投注於實際審查的業務，因為我們需要一些人力來執行委辦計畫。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你們能提供人力的評估，包括現在我們提到的非不屬於審查人員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非常具體的提出人力評估。

另外，藥品的審查將來除了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之外還有 TFDA 的部分，在此情況下，藥品上

市前和上市後發生一些問題時，責任如何歸屬？從你們業務的分工上看不出這點。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上市後當然是由 FDA 食藥署總負責，上市前有關技術性、科學性的審查則是由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負責，但最後的准駁還是在食藥署，食藥署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上還是有相當的責任，不過，藥物審查中心對於自己審查的品質等各方面當然也要負相對的責任。

陳委員曼麗：這樣看來，所有的責任還是由食藥署承擔，現在的查驗中心或未來的審查中心都沒有什麼太大的責任。

何次長啟功：現在反而沒有什麼責任，他們只是負責審查，然後就交給 FDA。

陳委員曼麗：最近有很多違法藥品在市面上流通，甚至有層出不窮的案例，像這樣的情形到底是誰的責任？這到底是食藥署的責任還是審查中心的責任？

何次長啟功：最近出現的偽藥事件和今天要談的審查中心是兩回事，如果這個偽藥集團將一個已經失去專利的舊成分送到我們這邊審查，打算製造藥品販售，那就和我們有關係，但事實上那是私下製造的偽藥，不在這個機制裡。

陳委員曼麗：未來審查中心沒有這樣的責任，我們是希望能把這部分的責任釐清。

未來國家審查中心的人員可能會擴增到 300 個員額，最近 5 年會再增加 69 個人力，依照我得到的資料顯示是原有 190 位，再加上 69 位，變成 259 位，醫療器材審查的部分原來是 40 位，因為不增加人力，所以將來還是 40 位。我認為你們的人力規劃其實是非常不清楚的，經過我剛才詢問才知道，除了藥品和醫療器材之外還有非審查人員的部分，我建議你們將人力的部分寫得更加明確，還有就是未來在醫療器材方面都不會增加人力嗎？你們人力的增加全部都在藥品的部分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醫材的部分只有少部分由審查中心處理，大部分還是由食藥署負責，將來從食藥署公布移撥過來時會做適度的人力調整。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你們能將人力分工說明得更為清楚。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特別說明清楚。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的是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我們看一下它的內容。這次主要的概念是要由原來的醫藥品查驗中心變成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由原來的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請教何次長，原本成立財團法人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希望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對於民眾健康能夠提供新藥品質的審查。

李委員俊俤：它最主要的功能是新藥的審查，包不包括醫療器材的審查？

何次長啟功：包括。

李委員俊俤：未來也是這樣嗎？雖然它的名稱為藥物審查。

何次長啟功：「藥物」是藥事法中的特定名詞，所有的醫材也包含在內。

李委員俊俛：現在的概念是從原來的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你們認為財團法人和行政法人的差別在哪裡？

何次長啟功：在現階段實施了 20 年的財團法人的機制下，所有的費用、經費來源都不穩定，因此我們必須承接很多和藥物審查無關的業務，浪費了很多人力，成立行政法人之後，其財源一部分來自公部門，另外也有一部分自籌財源，在人才的流失上也會有大的改善。

李委員俊俛：我把次長所說的整理一下，你們希望變成行政法人最主要的幾個原因是：第一，現在的財團法人還要透過食藥署，流程比較長。第二，經費不穩定、人員流動性高。第三，財團法人受限於效能，不一定符合現在正在積極推動的創新產業中 5+2 的生技產業。是不是這樣的觀念？

何次長啟功：主要是在 2006 年沒有特別談到現在的 5+2 產業，之所以會有那個會議是因為生技產業在國際上……

李委員俊俛：生技產業是未來我們重點發展的一個項目，而且我們希望新藥的審查時程不要拉得那麼長。我們往下看，這是剛才所說的 5+2 產業，包括生技產業，我們希望這個產業能夠很快的發展起來。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現在要問的是由原來的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的程序，在財團法人的時候，廠商要將新藥交給食藥署，食藥署再轉給查驗中心，查驗中心檢驗完畢再交回食藥署，由食藥署公布，通常這個程序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新藥的審查流程要跑多久？

何次長啟功：大概要三百多天。

李委員俊俛：也就是說大概要一年，改成行政法人後，廠商將新藥直接交給國家藥品審查中心，審查中心審查完畢後將結果送給食藥署，然後由食藥署通知廠商，這要多久的時間？

何次長啟功：國際上大概只要是在 300 天內都算是比較合理的流程。

李委員俊俛：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從原來的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在程序上省了一個步驟，省了這一個步驟可以省下多少時間？

何次長啟功：來回公文往返大概可以差到兩個月。

李委員俊俛：所以是公文往返的問題嗎？

何次長啟功：這剛好是食藥署和查驗中心公文來往的時間。

李委員俊俛：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你們這樣改的必要性到底在哪裡？如果省的是公文往返的時間，那麼我們可以要求公文往返的時間要加快，並不是改成行政法人就沒有公文往返的問題。

我們再往下看，這是我提出的第二個問題，這個問題要請問人事總處。在行政法人的部分，對於未來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經費來源如何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經費來源當然來自於它自己的自籌收入或及政府給與的撥補

李委員俊侶：政府的捐助還牽涉到有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問題，政府的捐助如超過百分之五十，它就必須接受國會的監督，如果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就不必接受國會的監督。

懷副人事長敘：國會還是可以監督得到，因為每年行政法人的績效評估報告還是要送到監督機關，監督機關編列相關預算給行政法人時還是要經過國會。

李委員俊侶：你所指的監督機關是誰？

懷副人事長敘：衛福部。

李委員俊侶：它的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衛福部會編列預算，所以變成行政法人最大的好處就是經費來源確定，因為有政府的捐款，政府對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捐款會不會超過百分之五十？

何次長啟功：按照目前的規劃與收費情況，自籌的部分大概是 30%，政府捐款的部分一定會超過 50%。

李委員俊侶：它本來自籌的經費包不包括藥商的捐款？

何次長啟功：目前沒有藥商的捐款。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完全排除藥商，那麼要捐的是誰？

何次長啟功：那必須看整個機制。

李委員俊侶：是社會公益人士嗎？

何次長啟功：從來沒有人捐款。

李委員俊侶：從來沒有人捐款，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行政法人法第七條和第八條有相關的規定，利益迴避是行政法人法中非常強調的一個原則，但根據行政法人法的規定，利益迴避只是指董監事，如果不是董監事就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懷副人事長敘：有關非董監事的部分，依照目前的規範，它的人事章程要報給監督機關，監督機關可以要求就這部分將利益相關規範放在其人事規章中。

李委員俊侶：我擔心的是它變成一個行政法人後，依照次長的說法，政府至少要捐 50% 以上，我看不只 50%，可能要高達 70% 以上，但依照行政法人法，只限制董監事利益迴避，其他人都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根據行政法人法就是這麼一回事，而且它並不是一個公家機關，這會不會產生問題？這是我擔心的。

我最擔心的第三個問題是這個藥品審查中心和食藥署的職權範圍如何清楚的劃分？過去是食藥署將藥品交給藥品查驗中心，查驗中心查驗後再送回食藥署，公文往返多花兩個月的時間，現在的問題是藥品審查中心和食藥署的權責到底怎麼劃分？哪些歸食藥署、哪些歸藥品審查中心？

何次長啟功：現在畫面上所列的這些項目和業務是交給審查中心，目前醫材大部分還是在 FDA，至於藥的部分要經過食藥署公告的才會轉到審查中心。

李委員俊侶：我擔心的是它變成行政法人後會變成食藥署推卸責任的方式，現在大家對食藥署的信心又不太夠。

總結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樣改變有沒有達成原來的需求？你們原來的需求是可以節省時間、經費來源穩定。第二個問題是它變成行政法人後是變成要由國家捐助百分之七十經費的國

家行政法人，依照行政法人法的規範，它會不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它和食藥署之間的職權劃分到底是什麼？

剛才召委也說了，今天下午不會進入逐條審查，我們再來好好的討論，藥物審查中心的設置以行政法人的方式為之到底是不是可以解決你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對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條例提供了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我聽到現在為止，發現大家有個一致性的看法，就是對於此一中心從財團法人改為行政法人有很大的疑慮。何次長對於為什麼要從財團法人改為行政法人的緣由做了報告，一是為了效益的問題；一是公權力執行的問題，這是何次長對委員所提質疑的回答。

多位委員對於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提出了藥品和醫療器材審查的問題，何次長一再地說明這些事涉專業領域，但這個專業領域攸關國人身體健康和生命的保障，也涉及公共任務和公共利益，同時也因為效能的考量及公權力的行使，不宜由民間辦理，這是今天我們討論它由財團法人改為行政法人最大的緣由和必要性。何次長是否可以就財團法人可能面臨的最大問題做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從 87 年到現在歷經 20 年，它的人力流動率太高，大部分的工作是需要到外面爭取計畫獲得經費以支撐運作，改為行政法人基本上是可以有比較足夠、充分的人力完全灌注在相關的業務上。

鍾委員孔炤：除了人力和效能外，在現在的整個組織上、技術上不能克服嗎？

何次長啟功：我剛才向委員特別說明了，20 年來在財團法人的機制下，現狀就是如此，加上現在案件數越來越多，全世界生技產業的發展也越來越快速，所以我們才會做這個改變，而且這個構想也不是現在才想到的，在 2006 年相關的專家諮詢會議中就已經提出了。

鍾委員孔炤：次長對於剛才多位委員的問題也做了同樣的說明，你說你們設的公權力是較低的公權力，但它仍不失為公法人的角色，既然是公法人本來就應該有接受合理監督機制的必要性。我想問何次長，在監督的過程中，你們一直提到審查中心所涉的公權力比較低，那它背後行使較高公權力的機關是哪一個？是食藥署還是衛福部？

何次長啟功：案件最後的准駁是在食藥署，監督機關則是衛福部，未來的董事長是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鍾委員孔炤：監督機關的功能性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要針對所有董監事的遴選提出名單，另外就是所有董監事的職責範圍和人員的管理規章都必須送到監督機關去做審查。

鍾委員孔炤：除了行政機關監督之外，其實立法的監督也有其必要性。

何次長啟功：第一個，立法院是監督我們這個監督機關，也就是衛福部，我們對於績效要做一個報告。另外，它的預算如果按照行政法人法是超過 50%。

鍾委員孔炤：其實行政法人和財團法人一樣要有 50%，然後預算要送立法院審議，讓我們行使監

督的職權。在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有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也同樣有這個規範，這兩者都是基於收入來源的關係，所以有送立法院審議的必要性。雖然行政法人和私法人有別，但是既然財團法人超過 50% 就有監督的必要，那麼，行政法人是不是應該要做更嚴格的監督？

何次長啟功：其實現階段的財團法人反而是監督度比較低，如果成立行政法人，這個監督包括行政……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的監督會更嚴格？

何次長啟功：更強。

鍾委員孔炤：未來行政法人的預算送立法院審查，受監督的情況會比財團法人來得強，所以你們基於這個理由，希望能從財團法人改為行政法人，因為這個監督力道比較強，不管是從預算法或是行政法人法來看。

何次長啟功：我要表達的是，我們不會為了迴避監督而去走行政法人。至於監督的強度，那是按照一般法律規章的規定，我們走行政法人是希望能夠改善剛才所提的缺失。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的提問是，就目前預算法和行政法人法有關預算的監督，兩者在審查要件上是否應有不同的基準？這個問題你從螢幕上可以看到，還是我說的國語比較不標準？大家相處這麼久了，我講的國語你應該聽得懂吧？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比较財團法人有更嚴格的要求，但是你說現階段是不是還要更嚴格，那可能要請我們相關的……

鍾委員孔炤：誰可以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向您報告一下，因為外界會比較擔心成立行政法人好像是要脫逸國會的監督，事實上以行政法人本法的設計以及這次送到大院來審議的法規，在其中都有一些規範，包括未來監督機關對它的審議，而且大院透過對監督機關行使職權也可以間接監督到我們行政法人，相關的預算和撥補都還是要經過大院審議，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適度解除外界對於我們設立行政法人是為了脫逸國會監督的質疑。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預算法或者行政法人法，本來就規定金額要超過 50%，剛才次長也特別說明，相關的經費來源甚至連社會的公益人捐款都沒有，基本上它的預算都是來自公務預算，所以整個監督機制還是要回到立法院來作監督。但是相對的，大家會質疑財團法人和行政法人如果是同樣的效能，只是為了效率問題要去做一個流程的改善，那這樣子有沒有成立行政法人的必要性？這是大家感到疑惑的地方，也造成這麼多委員對於你們提送的條文到底要不要再繼續審查有所疑慮，可能次長這邊要再和社會的公民去對話，或者和委員互相的溝通聯繫，讓大家能夠更清楚瞭解為什麼要從財團法人改為行政法人。

早上我也聽到全國只能有 5 個行政法人，現在已經成立 4 個行政法人，如果未來這個中心也成立，那接下來文化部想成立國家音樂或是其他行政法人大概就沒有機會了。

懷副人事長敘：100 年在大院做的這個決議，等於是最後一個成立以後，3 年要進行檢討，我們在 105 年已經進行過一次，初步是由我們總處做評估，我們今年會再對於目前已經成立的這些行政法人作一個更深入的評估。

鍾委員孔炤：要有相關的一個說明。我想為了促進它的審查中立和必要性，要明確其權責，如果未來它成為行政法人，我們也要明確賦予審查中心之機構權責，如此才得以確保審查中心的專業性，一起提升政府的施政與國人的健康，這樣才能夠雙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最近食藥署和衛福部都在忙，過去是為了食安救火，現在是為了偽藥的事情非常的忙碌。今天在談 CDE 這個行政法人，本席有幾個疑慮與擔憂要和次長來做一些討論，現在藥品和醫材的最高主管機關是食藥署，未來如果 CDE 成立之後，請問誰是主管機關？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還是食藥署。

吳委員玉琴：就 CDE 和食藥署的角色，本席要和您做一個討論，根據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成立行政法人是以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那 CDE 成立之後真的是一個低度公權力的單位嗎？依照經濟部的統計，2015 年台灣的製藥產業產值是 830 億元，其中西藥製劑是 368.34 億元，可見藥業或生技業醫材研發的這些成本和利潤非常的龐大，未來這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要做藥物的查驗登記和是否進入臨床試驗的審查，這個會牽扯到非常龐大的利益，您認同嗎？

何次長啟功：因為生技產業的研發經費高，當然它的利潤也高。

吳委員玉琴：是。我們以現有的行政法人來看，包括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席相信它們的利益沒有那麼大，而且公共性非常的強，那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是涉及到非常大的利益，它真的是一個較低度公權力的單位嗎？我倒覺得它滿有高度公權力的，因為它有准駁權的感覺。

何次長啟功：沒有，准駁權還是在食藥署。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們大家有另外一個感受，就是食藥署是不是一個橡皮圖章？因為本席看到今天剛出爐的一本雜誌，上面提到現在 CDE 的執行長強調「專業審查一定要有效力，如果審查單位做出的決定僅為建議，最後還是可能被機關駁回，那這個對產業的發展就不能加分」，這樣的意涵是什麼？代表你幾乎不能駁回，那這個也是事實，因為我們看到相關的審查，從食藥署送到 CDE 審查然後再送回食藥署，審查結果合格率一致的有 99.36%。這表示從過去到現在 CDE 已經扮演了這樣的一個角色，它的審查送回食藥署絕大部分都是通過的，所以看起來 CDE 現在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專業，那有必要從財團法人再成為行政法人嗎？它的必要性在哪裡？

何次長啟功：向吳委員特別說明，剛才談到過去已經有 99%，這表示現在食藥署認為它能力有到，而且品質有做到的一些項目才會公告給它去處理。至於醫材的部分，因為它的人才和能力都還沒有達到，所以醫材大部分都還是在食藥署。

吳委員玉琴：所以藥品和醫材是不是分階段釋出？意思是這樣。

何次長啟功：對，基本上食藥署還是要負最後准駁的權責，但是技術性的事情當然要看它審查的品質，如果大家擔心過去被駁回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去加強檢視它相關的能力，看有哪些部分還要再加強，FDA 不會因為它變成行政法人以後就濫放，而且變成橡皮圖章，這種情形不會存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要做行政法人？當然剛才特別提到，除了人力的穩定，還可以集中人力去做審查的業務，而且在提升效率的過程中品質也會提升。

吳委員玉琴：次長說到提升效率，從你過去的報告來看，新藥的流程大概是 360 天，未來新的 CDE 成立之後，5 年也提高了 90%，也就是說只有減少 30 天或 36 天，這樣的效率真的有提升嗎？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 300 天是最好的一個平均數，國際上大概只有 300 天，當然這表示現在有很多是超過 300 天的。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超過 360 天？很多嗎？

何次長啟功：要達到 300 天以內的大概只有 50%，我們希望在 5 年後的送件能提升到 90% 都在 300 天內完成。當然現階段就是前面所講的，分 3 個階段的送件，然後再駁回去，還有諮議，在時間上大概占了 45 到 60 天，那這個部分是可以節省起來，也許有一些會比 300 天更短也有可能，我們是希望能夠按照國際上的 300 天為標準，將通過的案件比率提高到 90%。

吳委員玉琴：另外，利益迴避的問題也是本席所關注的，剛才提到藥物的審查牽涉到非常大的利益，那行政法人在董監事大概都有迴避原則，我知道目前的財團法人這個 CDE 有做了一個利益衝突迴避的辦法，這是在子法的部分，是你們自己訂的辦法，對於該中心的人員都有利益迴避的要求，那未來呢？

何次長啟功：一樣。

吳委員玉琴：一樣嗎？可是這個只有辦法，並沒有提高到你們目前正在做的組織法的一個層次。

何次長啟功：在董監事的部分，他利益迴避的範圍……

吳委員玉琴：你是參考行政法人，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要由監督機關衛福部去看他們整個的規範。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說的是工作人員。

何次長啟功：工作人員是用人事管理規章來訂定，然後再送到董事會，董事會還要再送到監督機關。

吳委員玉琴：這個利益迴避沒辦法提高到你們目前提出的法的一個層次嗎？尤其是主管人員的部分，不適合是不是？你們會有困難？

何次長啟功：不是，那個是在人事管理規章裡面去制訂，然後在契約上面就可以明訂。如果是董監事，當然有董監事的管理規章，由主管機關去訂。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是在行政的辦法裡面再去處理和約束。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一定會專注在利益迴避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因為它牽扯的利益太大了，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本席一直在關注的議題。另外，剛才提到我們的 CDE 是類比日本的 PMDA，其實日本的這個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是

直轄於厚生勞動省，可是我們現在中間有衛福部，又有食藥署，又有一個 CDE，好像是多了一個層級，那未來我們在藥物的審查，食藥署會不會變成是橡皮圖章？就是 CDE 審查完了就送過去，你們大概就得蓋章了，你們是不是一個橡皮圖章？

何次長啟功：我請吳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未來在行政法人成立之後，CDE 就不存在。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我現在簡稱它叫 CDE 啦！未來看你們要怎麼簡稱。

吳副署長秀英：對，所以我們是和 PMDA 一樣，PMDA 就相當於未來我們成立的行政法人。

吳委員玉琴：食藥署和未來的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是平行的嗎？

吳副署長秀英：衛福部還是會監督它，衛福部會叫 TFDA 再監督它。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有層級的，對不對？

吳副署長秀英：對。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然後食藥署，再來才是國家藥物審查中心。

吳副署長秀英：對，但是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它的主管機關可能是食藥署。

吳副署長秀英：對。

吳委員玉琴：本席對於 CDE 改成行政法人是有一些擔憂啦！對於這麼高公權力的一個單位，我們對它的監督應該要更加審慎，謝謝。

主席：我要提醒衛福部，包括吳委員和幾位委員同仁詢問的重點，衛福部好像都沒有說明清楚，因為行政法人法規定得很清楚，公權力行使的程度比較低是其中一個條件，但是發藥證這個公權力行使的強度很高，所以必須由食藥署來發，對不對？你們現在講來講去就是在強調可能節省 2 個月的時間，可是你本來的公文流程是由食藥署收件，然後再轉給查驗中心，那未來的流程是由審查中心直接收件，但是最後發藥證還是要由廠商向食藥署提出申請，沒有錯吧？這個就是收件在前和在後的差別，如果只有照這個程序是沒有差別的，可能唯一的程序是在於要求他補件或是要求他說明的這個公文往返，就是當現在的這個查驗中心覺得有問題，它還要請食藥署再發一個公文給廠商，那這個在行政流程沒有辦法來改善解決嗎？這個是你們要說明的，為什麼現行的制度必須要這樣，不可以由查驗中心發函給食藥署，然後同時發一個副本給申請的廠商？類似這樣的行政作為為什麼做不到？如果你做得到，你只是不做的話，實際上未來這個藥物審查中心的設立是違反了行政法人法所規定的原則，因為你牽涉到的是高度的公權力行使。

你一方面告訴我們它可以比較快，因為它比較嚴謹，可是一方面它沒有在行使公權力，因為那個公權力還是在食藥署，它和現有的行政法人包括文化中心、包括中山科學研究院這些研究訓練機構，或者是管理它這個園區的機構，那個性質是不一樣的，因為它們不行使公權力，或是它們行使公權力的強度非常之低，它可能只有管理這個園區的秩序而已，它並不去發許可證，或者它並不做行政處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講清楚，我聽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做說明。

當你們要求成立這個行政法人的時候，其實你們要從現在的困境開始說，但是你們沒有去處理現在的困境，所以就沒有辦法說服立法院支持你們成立行政法人，問題是在這邊，次長聽得懂嗎？副人事長聽得懂嗎？

懷副人事長敘：（在席位上）瞭解。

主席：等一下在詢答的時候，請你們要加強這方面的說明。不好意思，我占用一點時間來提醒衛福部。

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剛提到核心問題，今天要成立這個行政法人法，主要目的是要降低它行使公權力的力道，最後由食藥署出這個行政處分，許可證也是由食藥署發出，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大家的議題就一直圍繞在查驗中心法人化之後，變成是有權無責的單位，它可以收取審查費，但是藥品或醫材安全發生問題時，請問次長，民眾或業者要向誰追究？

何次長啟功：有一個訴願……

蔣委員萬安：對象是誰？是食藥署嘛！不會是這個行政法人，於是這個查驗中心就變成是審查藥品、醫材，整個許可上市作業的輔助單位，可是發生事情時，民眾和業者自然不會去找非公務體系的行政法人，當然是找食藥署這個發證單位究責，食藥署對藥品、醫材的審查無從置喙卻要扛責任，不像這個行政法人可以收取審查費、可以操控、規避立法院的監督。

剛剛有委員提到，只要預算收入來源低於 50%，不需要受立法院的監督，草案第四條的立法理由提到，查驗中心可以向申請人收取技術資料認可費、訪查費，也就是收取相關的審查費用。它可以藉由提高這些費用，將政府的挹注降至 50%，規避立法院的監督，最後也不需要負責任，豈不是一個很怪異的體系？你們要如何讓立法院同意這個版本，願意成立所謂的查驗中心，將它行政法人化？請次長針對問題，簡要回答。

何次長啟功：如果廠商送件，在審查時出問題，首先是到審查中心做處理，所以它還是要負責整個審查品質以及國際所認可的規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階段本來就是財團法人的審查，它負責技術性的部分，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屬於低度的行政執行、公權力的執行，但相對來看，它當然也要負相對的責任。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剛是說，食藥署負最後責任？

何次長啟功：在最後准駁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對啊！因為是它做的行政處分，不是那個行政法人。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請吳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有問題的時候，他們是會找 TFDA；TFDA 這時候就要查清楚問題在哪裡；如果是技術性審查的部分，因為未來的行政法人會發認可證，

這時候我們就會找行政法人去負技術性審查認可證的責任。

蔣委員萬安：那是你們內部會去追究，但是一般民眾提行政訴訟的對象都是食藥署，所以食藥署要扛最後的責任，不可能是這個行政法人。

吳副署長秀英：對，民眾一定是找政府機關，但是行政法人發認可證是一種行政處分；如果廠商對這個行政處分有意見，我們有申覆制度，可以先申覆；申覆結果還是不滿意，覺得它的認可有問題，也就可以進行訴願。

蔣委員萬安：根據行政訴訟法當然可以這樣做。我想這是最核心也是大家會質疑的地方。

其次，今天的報告提到，將它行政法人化主要是希望加速整個審查流程，從三級變成二級，做兩階段的審查。但是現在這個財團法人，對於新藥許可的時程，相較於其他國家還是比較快的。我們看衛福部網站上的資料，2010 年、2013 年的數據——需要的天數，中位數大概是 304 天或 289 天，美國比我們高一點，平均是 305 天、304 天，歐盟是 400 多天，日本大概 340 多天。我們看不出來，有任何需要還要再加速整個審查流程，雖然它對民眾可以獲得新藥的可近性是有幫助，但是我們看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他們在行政法人化之後，加速整個審查流程，我們即便照現行財團法人制度，也已經比他們快；而且不論美國或日本，他們更強調藥品、醫材的品質、療效，不會忽略這個部分。對於你們在報告裡面說，是因為要鼓勵生技產業，加速整個審查流程，問題是我們現行的制度就已經比其他國家要來得快，有必要再加速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特別說明，國際的比較都是以 300 天為準，就像委員剛剛提到日本 340 天，美國 305 天；現在是從這個基準來看有沒有達到的比率才是重點，所以現階段的分布，中間是 300 天，分布曲線圖很廣，只有 50%是在 300 天以內完成，還有 50%的廠商認為速度太慢，沒有達到他們的預期，我們今天談的是這個部分，希望 5 年後 90%都可以在 300 天內完成。

蔣委員萬安：我們一方面希望這些生技醫藥廠商、業者能夠加速相關新藥許可作業程序，另外方面也希望不要罔顧原本我們對於醫藥、醫材之品質、療效所要求的標準，而犧牲掉國人的健康與安全。

何次長啟功：衛福部做任何事情，都是以委員剛剛所說的為基準，再去談其他部分。

蔣委員萬安：但是從今天的報告，還有次長、副署長和剛剛幾位委員的詢答中，我們看不出來，因為整個報告一再強調，希望加速審查流程，鼓勵相關生技醫藥產業。從整個法體系來看，我們認為最被人詬病的是這個行政法人有權無責，FDA 無法置喙的事情，卻要扛最後的責任，這真的是非常怪異的事情。希望次長、副署長及相關單位回去之後，再對此事仔細研究，我們不希望創造出一個有違常理的單位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聽召委跟幾位委員的質詢，大家的焦點大致上都是同一個方向。目前在行政法人的部分，除了表演藝術中心、災害防救中心、中科院、國家運動中心，未來有可能成立的國家智庫籌備處、廢核料處理中心及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就如段委員剛剛所說的，它牽涉到的並不是高度的政府公權力跟國人身體健康、利益相關的議題；可是這兩天發生的偽藥事件，大家都認為政府應該要有更多的公權力去把關。今天你在報告

中提到必須成立行政法人的理由，一是未來規費來源不易。包括規費的收取、藥物的審查，就現在的制度來說，都可以用規費的方式處理，並非不能制定。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規費問題可能會計那邊會比較清楚。

李委員彥秀：今天會計單位有沒有人員在場？

高參事宗賢：是主計總處。

李委員彥秀：在這份報告資料裡面，提到必須成立行政法人的兩個主要因素，一是規費收取不易，另一是公文往返、行政流程速度太慢。本席認為這幾個問題點，都可以從法律授權來做處理，規費法並非不能制定……

高參事宗賢：跟委員報告，規費法是財政部主管的。

李委員彥秀：本席相信制定規費法不是那麼困難；藥物審查要收規費是合理的制度，誠如次長在報告裡面所說的，我們也覺得很多行政流程彈性太慢，讓台灣醫藥界的軟實力無法有更好的發揮。本席認為行政流程的簡化，都可以由衛福部或食藥署去授權，像現在的 CDE 就可以授權做更多的處理，就看哪些是你願意授權，哪些是你不願意授權。包括剛剛何次長在回答蔣委員時所說的，現在的 CDE 事實上也是有權無責；但本席也要提醒何政次，未來很多藥物、藥品的審查，食藥署若要授權給 CDE，事實上，我們也可以做得到，並不是不能做到。針對你們在草案裡面說明必須成立行政法人的理由，本席不了解，為什麼現在的 CDE 制度就不能做？無論是從法律位階或是衛福部整個行政流程來去做簡化審查，或是由食藥署授權給 CDE，它都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我們為什麼就必須成立這個行政法人？

還有，行政法人儘量不要超過 5 個，這樣的說法有它一定的時空背景，因為我們希望政府組織可以簡化。現在的 CDE 雖是私法人，但它其實有更多的彈性，我們可以授權給它更多的責任，只要衛福部、食藥署願意授權給它，由它准駁的每一個藥品，未來當然也有一定的責任要做處理。以上是本席反對成立行政法人的理由。

其實衛福部現在提出的每一個問題點，都可以從現在的制度去做處理，尤其草案裡面對於利益迴避是嚴重不足。對一個擁有高度公權力的行政法人，未來要在公權力的迴避上如何做得更好，不要再有類似翁啟惠院長那樣的弊案發生，這也是我們必須思考清楚的，因為藥品審查與藥商的權益及民眾的用藥關係非常密切。雖然藥材部分現在還是歸食藥署，行政法人只負責藥品部分，但你們最終還是希望藥品、藥材能回歸到行政法人裡面，如果這樣的話，本席覺得這個行政法人所擁有的公權力實在太大了，民眾對於食藥署，還是有一定的期望，認為它准駁的這個公權力還是比較重要。

本案討論到現在，我們認為，這個行政法人沒有設立的必要性，只會增加政府的人事負擔；只要食藥署願意授權，相信現在的 CDE 也都做得到，我們可以讓它的權責相符。同時，本席也相信立法院當時做那個決議，必定有它的道理存在，沒有牽涉到高度公權力，我們覺得是可以允許的，否則一個行政法人的設立，除了增加人事組織費用外，還牽扯到高度公權力、龐大的利益以及後面的迴避問題，我們大可不必去增加這樣的行政法人。以上是本席對於此案的建議

，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題目，讓人感覺到好像 CDE 快把 TFDA 闖掉了。請問次長有沒有看到一篇投稿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中研院嗎？

劉委員建國：對，中研院一位法律副研究員，他對權責不符的問題，有諸多的質疑。TFDA 的書面報告，將審查中心與食藥署組織法辦理的事情予以分工，並做出明細對照表。食藥署的部分：一、符合指示藥基準之查驗登記案；二、各類查驗登記、領證通告；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上傳業務；四、上市後適應症用法用藥的變更；五、風險管理、結案報告及變更……

請問未來 TFDA 藥品組是不是可以裁撤？還是就留兩個人做上傳登記作業就可以了？食藥署後來的分工就這七項，只要兩個人就可以來做這些事情。

何次長啟功：我請吳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TFDA 還做非常多的事情，它們只是將技術性的審查報告送過來，我們還要加查廠結果及其他資料……

劉委員建國：查廠是另外一回事，本席現在針對的是藥品組的部分，在你們的業務範圍裡面，未來與審查中心分工之後，就剩下這樣的功能性？這個表格是你們給我的、

吳副署長秀英：對，在它下面那個部分是現在 CDE 在做的部分，把它移回來給我們，我們還有其他一堆業務沒有寫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還有多大堆？

吳副署長秀英：上市後的監控、藥害救濟等等……

劉委員建國：整個審查工作都是藥物中心在審查，對不對？

吳副署長秀英：是技術性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是技術性的部分，你們剩下的就是進行公共衛生需要與倫理的審查……

吳副署長秀英：還有一些變更案等等，也是我們這邊在做……

劉委員建國：變更案的部分，我剛剛已經唸過了；所以未來藥物中心審查的藥品如果出了問題，對外是誰要負責？是藥物中心，還是你們？

吳副署長秀英：應該是我們。

劉委員建國：對嘛！實質審查是你們嗎？不是！

吳副署長秀英：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這麼改，是因為目前雖然民眾會來找我們，但是我們一定要去查清楚到底問題出在哪個環節，如果是技術性的審查出了問題的話……

劉委員建國：實質審查是藥物中心？

吳副署長秀英：對。

劉委員建國：然後這個藥有問題時，FDA 必須出來面對、處理，有這樣的處理方式嗎？

吳副署長秀英：因為現在對民眾而言可能不知道要找誰，所以當然是找政府，但是我們政府一定要釐清事情到底錯在哪裡。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有提醒次長和你那個報導的內容，那個報導講得其實非常清楚就是權責不符！身為政府公署沒有實質的審查權，卻委由一個行政法人處理，事情出了問題之後，公署必須要去面對，這簡直是台灣奇蹟耶！

吳副署長秀英：不過我要講清楚，因為以後的行政法人開出去的審查報告我們就要認可，那是一個行政處分，可是到時候如果廠商覺得審查中心審錯了或有什麼問題，可以申覆也可以提起訴願，所以它還是負有很大的責任，就是技術性的部分、認可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是你們 FDA？

吳副署長秀英：未來的行政法人。

劉委員建國：還是在行政法人不是你們嘛！整個技術的審查權還是在行政法人，你們最後就剩下蓋印章而已，簡單講就等於是橡皮圖章！

吳副署長秀英：審查報告送過來認可時，我們還要再加上查廠的工作，GMP 查廠的工作也是我們要去做的。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唸的是 7 項，食藥署跟行政法人分工之後還有 7 項業務，對不對？既然你說還有很多業務沒有寫進去，那麼請你說出 3 項業務就好，就是你們必須去面對處理負責的比較具體實質重要的業務。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的業務包括一些……

劉委員建國：不用看那個，應該由你唸出來才對，你的內功要傳輸給藥物中心了，到底留幾項？你應該唸得出來才對；既然你說還有很多業務，你唸 3 項就好了，第一是不是叫葵花寶典？第二叫什麼？

吳副署長秀英：法規的制定及藥害救濟，還有一些變更案、審查案，就是上市後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有講過變更案了啊！

吳副署長秀英：上市後的大部分變更案都還在我們這裡。

劉委員建國：所以新藥的部分你們根本完全沒有什麼權力，你們只是負責藥品上市以後的管理，簡單講就是處理後面末端的部分，前端的部分全都和你們沒有關係了，也就是他們技術審查認證以後，你們只剩蓋章而已。我要強調的是，我沒有說你們這樣做是對或錯，而是針對這件事進行討論，我認為政府官署把業務委託給藥品查驗中心，然後又把它變成法人後，所有政府應該去做的以及應該做主的業務全部統統移交過去，這樣政府的架構是有問題的，你們需要急就章到這種程度嗎？

後面還有很多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稍後你們沒有辦法答復，我就書面臚列給你們，你們再書面答復我。且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指出「本中心設董事會……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兼職」，請問兼職的董事長對這樣的組織發展有利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第六條第三款「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條文所指的民間企業是什麼？有沒有藥物製造業？有沒有藥物輸出業？這部分不清不楚，會不會有掛勾之嫌？第三點，第十一條有關董

事會職權中，董事會有任免執行長之權限，而執行長一職的薪資怎麼編、由誰來決定？再者，執行長由董事會任免會不會變成董事之間的利益分配？還有很多問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這裡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的遴選方式，草案裡面都沒有，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來？你們是不是太急了，你是 FDA 副署長，基本上，我認為 FDA 背棄了身為政府機關原有應該要掌握及控制的用藥上的安全，如果你敢很清楚明確地說，不會因為這樣的分工在用藥安全上打折扣，我就沒有意見，不會再講了，可是如果還是覺得有些疑慮，是不是應該再多加討論？請簡單回答。

吳副署長秀英：基本上，我覺得 TFDA 的責任絕對跑不掉，還是有一些最後的核准權力在手上。另外，成立審查中心不是只為了審查效率，還有其他目的，譬如人員的流動或是廠商諮詢，目前的狀況是有時候 CDE 為廠商諮詢，廠商會覺得 CDE 的諮詢沒有用，因為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的……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是你的主管業務嘛！我問你到底會不會因為這樣造成沒有必要的矛盾，然後讓原有藥品審查的主管機關其權限被拔除，變成只剩下蓋印章的官署。已經有法律研究員提出這樣的批判，也有其他人有相關的質疑，這件事不需要如此急就章，希望你們多加思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你們要把現在的 CDE 從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在說明裡有舉出幾個需求，第一就是錢不夠、人不夠以致於審查新藥的效率不彰，是這樣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目前存在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講的沒錯，是人不夠、錢不夠導致審查效率不彰。請問次長知道 CDE 的組織章程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問的是現階段還是……

林委員淑芬：現階段。因為我不懂為什麼人不夠、錢不夠導致審查效率不彰會成為問題，因為照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本中心的組織編制、職員管理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包括給多少錢、福利、退休、撫卹等都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所以，人員方面有彈性；至於錢不夠的問題，錢的部分在第二十六條有提到，現在 CDE 對外既有的藥事審查可以酌收費用，「……收益均做為本中心業務發展之用」。所以哪裡會有人不夠、錢不夠的問題？我的意思是 CDE 還可以再擴編而且還可以更高薪去聘請人員，以目前的組織架構統統可以做，這有什麼困難呢？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現在財源的籌措要支應大概有將近百名左右的人員，他們要寫跟藥物審查沒有相關的一些計畫、會議然後去執行。

林委員淑芬：你是次長，你應該可以這樣做：為了藥品安全及發展國家生技產業，政府可以成立一筆基金，每年都匡列 1 億元再撥交給 CDE 這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這樣錢就有了，問題只是政府做不做。我不懂為什麼要 CDE 行政法人化？

何次長啟功：如果 CDE 不是行政法人，首先在程序上沒有辦法改變的是，除非有授權否則不能直接送件到財團法人的機關。

林委員淑芬：可是剛剛你講這不是主要問題啊！你的意思是申請藥證要先送到 CDE，這是你們想要的，剛才你就是這樣講，不是先送到衛福部而是先送到 CDE。

何次長啟功：現階段必須先送到衛福部。

林委員淑芬：而你們是希望可以直接送到 CDE 嘛！

何次長啟功：如果 CDE 是行政法人的話才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需要這麼做？

何次長啟功：就是減少流程。剛剛前面我們特別討論的 3 個流程才可以減化成 2 個流程。

林委員淑芬：所以跟人、錢無關嘛！你們其實是要加速藥品審查流程，而設計一種制度讓審查藥證許可快一點，並不是因為現行財團法人不夠、錢不夠以致審查效率不彰的問題。我當然知道藥品審查求快，這是業者利益本位，但是也要要求藥品安全啊！

何次長啟功：當然是安全第一。

林委員淑芬：你說第一個理由是求快，求快是為了發展生技產業，那我們當然就沒辦法……

何次長啟功：不是，是委員剛才問我說人員各方面的部分，我才回答說……

林委員淑芬：好，再看你們新送來的條例草案，第二章組織第六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有三部分，第一，政府機關代表而且限制不能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醫藥、衛生和法律相關的學者專家，這個合理；第三，要請民間企業經營和管理專家，條文顯示民間企業經營一種、管理專家一種，這我就不懂了，我可以理解，譬如說兩廳院表演藝術中心請業界進入董事會，是希望幫沒有辦法募款的董事會增加募款能力，所以找企業進來幫表演藝術中心募款，但未來的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你們規定公部門的代表不能超過三分之一，對民間企業經營的業者卻不敢限制比例，你們難道不覺得民間企業經營業者進入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有一種如何中立的問題？而且業者到藥物審查中心不會覺得怪怪的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當時考量是用管理的專才的部分，如果覺得……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藥物審查中心聘請藥商、藥廠的專業管理人員進來，這個中心的中立性不會被質疑嗎？而且你還高度限制了公務人員公權力代表不能超過三分之一，若要誇張一點的話，這個法規也可以讓藥商超過一半啊！

何次長啟功：委員剛剛說的事情當然不會讓它發生，如果……

林委員淑芬：法條裡面沒有阻止啊！

何次長啟功：這是當時請教所有相關法律專家的建議，希望有管理方面的人進來，如果有疑慮我們可以把它刪掉。

林委員淑芬：再請教，現在審查新藥一個案子收 80 萬元，對不對？未來行政法人化以後呢？你們提高審查規費，你覺得自籌款會不會是一個障礙？提高自籌比例會不會很困難？在未來行政法人化以後的收入。

何次長啟功：目前我們估算 30%，是以現行收費的基準估算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不會很困難啦！你們可以增加規費，事實上你們早就想要增加規費，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不增加而已。增加規費以後，自籌經費超過 50%，連預算都不用送到立法院審查，人民對這件事情就沒有辦法管制約束。現在 FDA 還可以進入和 CDE 一起共同審查新藥，它的查驗審查機制都可以進去，可是如果 CDE 行政法人化以後是有權免責的，它審查後發許可證，讓你們到衛福部申請藥證，然後衛福部要背責任就是有責無權，所以我認為這個設計就會變成一個 accountability 的問題，要問責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藥商在這個財團法人查驗中心審查都沒辦法拿到認可，他們覺得有問題想要提起行政救濟，你說要到衛福部才能提行政救濟，可是今天看這個行政法人法是不足的，我們要看它的配套藥事法的修正，藥事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立法說明欄講得很清楚：「藥物審查中心的技術性資料認可證明係屬行政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原則上應予尊重」，所以你們只能「得」為公共衛生需要或倫理之審查，顯然未來行政法人中心所有審查的認可證明你們都沒有否決權，除非要做倫理審查或公共衛生之需要。

昨天新新聞刊出一篇訪問現在 CDE 副執行長高純琇的文章，她講得很清楚，她說專業審查一定要有效力，若審查單位做出的審查意見僅為建議，最後可能會被另一個機關也就是衛福部駁回，不但廠商心血付之一炬，對產業發展也不會加分，這話人家講得很白；文化部執行長講得更白，說如果行政法人掌握的公權力為零，組織運作就不會順暢，若行政法人的意見僅供衛福部參考，會等同回到現行令人詬病的重複審查，若真要解決問題就應給予能夠拘束後端意見形成的權力。所以藥事法配套修法就是，行政法人的審查意見對衛福部要有後端拘束的權力，在立法說明裡你們也自我閹割成只能夠尊重不能夠審查及有其他意見，除非有公共衛生需求或倫理之需要，而且是「得」而已，這些話都講得這麼白。上次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你時說這個不是低度的公權力，所以今天你們在報告裡講這不是低度的公權力，你們撇清它，但這件事情在於行政法人的審查許可跟你們核證之間其實是不可切割的，而且你們自我閹割掉你們的權力，所以最後變成以沒有人、沒有錢導致審查無效率當藉口，事實上是照副執行長講的，真正的詬病是業者認為的重複審查，他們不想重複審查，要阻卻衛福部對 CDE 的審查意見的干涉，所以真正的目的不是因為沒有錢、沒有人，而是要擺脫政府管制、人民監督這個狀況，所以未來藥證及藥品的審查都會讓行政法人審查中心說了算。而行政法人審查中心之制度設計為准許業者進入董事會且不限額，照目前這種架構看起來，你們急切地以藥商、藥廠的發展利益為第一核心考量，而不是基於藥品安全或政府制度設計能否問責的問題，這是我們很擔心的事情。今天多位委員包括本席在內的質詢，沒有聽到有人表示贊成，我們知道高層屬意一定要快速，可是我在這裡告訴你們問題很多。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聆聽一早上，大家對於要設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條例都有所疑慮，當然我們也知道生技產業需要發展，既然需要發展就需要鬆綁，可是是否只有鬆綁這一條路可以走？有關這部分，今天有這麼多的委員質詢，應該可以提供衛福部再做思考。我們希望發展生技產業，其審核過程就要鬆綁，所以我們想到的就是用行政法人的方式，但這會牽涉到人民的健康、審查的快速，兩者之間，何者比較重要，我相信人民在意的是藥品

的安全。當它是行政法人時，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將來只要它的經費低於 50% 就脫離了立法院的監督，關係人民身體健康、藥品安全的機關，將來透過各種收費方式，很可能在經費不超過 50% 的情況下脫離監督，這是大家所擔心的。衛福部是公家機關，過去大家認為公家機關太僵化、審查太慢、科學知識不足，所以需要一個專業的單位快速審查。大家詬病的是僵化的官僚體系，但衛福部的預算有關鍵策略目標、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對預算的控管非常嚴格，但是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的年度預算反而沒有 KPI，幾乎都是以作文的方式敘述，我們之所以要鬆綁，就是希望引進企業的精神、彈性、快速、效率，當初成立這個財團法人就是要讓它的人事、經費、流程鬆綁，否則就由政府機關處理就好了，但從預算結構來看，大家所詬病的政府機關反而有非常嚴謹的 KPI、策略目標去控管預算，而我們要鬆綁的財團法人給我們的預算書是一篇大作文，連 KPI 都沒有，完全不符合企業體系的營運精神，今天我們還要把人事、經費效率不足的財團法人改為擁有公權力的行政法人，一旦這個行政法人不需要我們的經費，可能會脫離我們的控制、監督，可是它又關係用藥安全及人民的健康，大家才會產生疑慮，不知次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政府機關都要有 KPI，其實查驗中心也有 KPI，但放在衛福部的說明書裡面，所以該中心的預算書沒有特別列出 KPI。根據過去 20 年的執行情形，並考量日本的範例後，我們認為改制為行政法人確實有它的優點，才會做這樣的考慮。其實該中心過去執行藥物審查 99% 的能力建置、序列、授權都已經達到 FDA 的需求，今天擬改制為行政法人，大家擔心會衍生很多弊端，就像當初成立財團法人的時候一樣。FDA 要求它的階段性目標都完成了，也獲得國際的認可，其實所有藥物審查不是國內自己管而已，還必須受國際規範衡平的聯繫，基本上，對品質的要求絕對會像過去一樣。如果 CDE 是直接審查、發證，就是所謂的高度公權力，但是發證的公權力還是擺在 FDA，我們考慮的是，技術性問題不要因為行政而有太多重複，至於衛福部如何加強監督，可以在立法時加以規範。

尤委員美女：大家比較擔心的是，衛福部會不會淪為橡皮圖章？因為將來所有專業、技術性的東西都屬於這個行政法人，衛福部只能就倫理事項、公共衛生政策進行審核，事關牽涉人民健康的藥品審核，衛福部不能完全棄守，而只負責蓋章。過去財團法人面臨的問題是重複審查，專業技術方面已經專業人員審查過了，如果衛福部又說三道四、重複審查，最後因兩邊意見不一而有所拖延，勢必會對業者產生影響。大家都知道一個新藥的發明，必須投入相當龐大的時間、人力、經費，如果時間拖延，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知道政府單位一直想辦法要改善流程，扶植生技產業，我相信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不過大家的擔心也不是無的放矢，在這個財團法人的制度下，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剛才大家說，業者不能向財團法人申請，必須先向衛福部申請，再由衛福部轉給財團法人，行政流程太長，難道衛福部不能授權給財團法人讓它們直接收件，然後副本給衛福部嗎？如果不設立行政法人，目前財團法人所面臨的困境有沒有可能改善？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裡面修改？如果這些都不可行，非要設立行政法人不可，對於大家所擔心的監督、衛福部不會淪為橡皮圖章、在發展生技產業和人民的藥品安全之間，優先順序

的衡量如何拿捏？衛福部能不能再仔細思考？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今天上午的會議，俟質詢結束後再休息。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藥管中心，已經討論一個早上了，基本上，本席支持這個大方向，但從很多同仁早上的疑問當中可以發現，你們還存在很多配套不足的問題，還有很多疑慮無法有效釐清，包含藥管中心可能會有權無責、公權力棄守、利益迴避不足等，藥管中心從財團法人改為公法人之後，可能出現的問題，你們還沒有辦法有效釐清，這個部分我待會兒再回頭請教次長，但我建議在本法討論之前先舉辦公聽會，因為正反意見有很大的歧異，雖然整個大方向我支持，但是有必要釐清。

3月6日部長有到台東視察，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鎮浚：部長到台東視察的新聞出來時，我心裡滿感動的，坦白講，台東的醫療確實不足，當時部長表示：政府多半用都市的思維看鄉村的布建，希望這次來台東傾聽大家的聲音，加強在地的醫療能量，減少後送的機會，政府不能只站在台北看天下，這一趟親自來，是要瞭解地方的需要，我們會跟以前不一樣。這是部長講的話，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楊委員鎮浚：坦白講，我聽了很感動，你覺得這句話的可信度有多高？

何次長啟功：以我對陳部長的瞭解，這應該是他的肺腑之言。

楊委員鎮浚：肺腑之言？說得太好了，如果這樣，我真的沒有白感動。次長，金門是離島，但我們面臨的醫療困境和偏鄉的台東相同，根據衛福部 104 年的統計，請問在全國各縣市中，每一萬人平均的醫事人員，哪個縣市最低？

何次長啟功：金門。

楊委員鎮浚：金門每一萬人只有 33.81 個醫事人員，但全國的平均值是 119.41 人，我們比全國平均數少 86 人，甚至嚴重落後台東。你知道全國各縣市中平均每萬人病床數最低的是哪個縣市？

何次長啟功：應該也是金門。

楊委員鎮浚：全國平均每萬人病床數將近 70 床，金門只有 27 床，從這兩個重要的指標來看，你不覺得金門的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醫療能量嚴重不足？

何次長啟功：如果照數據所顯示的，確實可以這樣解讀，但是一個地方的醫療人力、醫療資源可以從不同的訓練、是不是可以在這邊留用……

楊委員鎮浚：次長，你講這種話，我很難接受，量化的數據，你說不要看它。

何次長啟功：我沒有說不要看它。

楊委員鎮浚：不看量化的數據，從這兩個數據來看，金門的醫療何其落後！本席建議把金門醫院改成北榮分院，都是可以理性討論的，我們來感受一下衛福部的態度到底如何？衛福部回覆本席

的公文表示：改隸北榮分院以後，原本可以在衛福部內自行溝通協調的，爾後必須透過跨部會進行業務協調，增加業務成本和困難度，而且現在補助的經費以後很難再例行性補助。這是你們的回答，你看了有什麼感想？

何次長啟功：那是改為北榮分院之後行政上……

楊委員鎮浩：我們可以理性討論金門醫院應不應該隸屬北榮分院，但這是行政單位應該給的回答嗎？你看了這個公文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行政院有多少黑機關、跨部會辦公室？至少還有政務委員，你們主掌全國的醫政、醫事，一旦金門醫院隸屬北榮，你們就沒有辦法跨機關協調，跨機關協調就會增加成本支出，你們就沒有辦法再補助，這是什麼樣的回答？你們不覺得這種回答也離譜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劃歸到北榮，就屬於退輔會系統。

楊委員鎮浩：我當然知道北榮是退輔會的，改隸其他機關，衛福部就不管了，是不是？這是什麼回答？你們到底有沒有看過？還是我們還要從文字裡面去找你們的善意，這種回答惡劣到極點，簡直是鬼扯蛋！我會問行政院林院長，部立醫院轉到退輔會，變成北榮分院，是不是就跟衛福部沒有關係，你們就不能補助、不能監督了？橫向聯繫有困難？你們標榜的政府一體是什麼東西？如果每一個機關都像衛福部這樣，改隸別的單位就難以協調，你看到這種文不會汗顏嗎？

何次長啟功：可能寫得不夠體恤地方的心聲。

楊委員鎮浩：今天我先量化的數據給你看，不管是每萬人的醫事人員數或每萬人的病床數，金門都嚴重落後全國平均值，結果你說不能只看數據，要多方面看，我們就來看你的心態。

何次長啟功：委員，我剛剛沒有說不看數據，我說的是，照數據來解釋，就是你剛剛所說的意思。

楊委員鎮浩：除了看數據，我們來看主事者的心態，主事者發出這麼惡劣的公文，這還是回答我的公文耶！如果這是地方政府或醫療院所對你們發出的請求，你們的心態何其可議啊！我真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看這個公文，這簡直是威脅、恐嚇！金門醫院換到北榮就沒有辦法補助了，以後有什麼事情也不要找你們協調，因為以後協調會變困難，行政院是這種態度嗎？行政院下轄的機關彼此都不能橫向聯繫嗎？那要政務委員幹什麼？要跨部會的機制幹什麼？按照相關法規，就算換到退輔會，還是在衛福部的職掌裡面。你們甚至誇張地回答我：如果部立醫院改隸北榮，全國防疫就會有缺角，你們不能直接指揮，防疫會有漏洞。這是什麼邏輯？金門的醫療跟你們商量這麼多年卻沒有用，數字是結果，原因是你們的心態。因為時間關係，這個部分本席還會再追。後送直升機進駐事宜，多年來，衛福部都置身事外，幾經拜託由你們主政，現在好不容易攬回去了，去年已經招標了。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有改善嘛！我們會努力，把這個帶回部裡。

楊委員鎮浩：你這是什麼回答？10 多年不管，被我逼得管了，結果你得意地跟我講，你們有改善，這是什麼回答？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是說我們有就……

楊委員鎮浩：你這是什麼回答？

何次長啟功：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就委員提出的需求盡力去努力。

楊委員鎮浩：次長，照你這個態度，本席一定跟你沒完沒了，被我們逼到受不了了才改善，竟然大言不慚得意地跟我說：所以證明我們有改善；什麼態度啊！

何次長啟功：委員剛才提到空中救援的部分……

楊委員鎮浩：10 幾年該你們管都不管，這 2 年被逼得管了，還得意地說：所以我們有改善。這什麼態度啊！你們這種態度，我會跟你們沒完沒了。

主席：請衛福部利用時間跟委員溝通。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生技醫療是新政府五大重點產業之一，政府除了提出發展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口號以外，看不出政府在發展生醫產業方面有完整的策略。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從行政院政務委員、科技辦公室到科技部，對生技產業都有一整套的實施計畫，衛福部主管的包括特色國際級醫療、高階的個人化精準醫療，以及扶植產業，其實都有一整套的進行。

周陳委員秀霞：都有在進行嗎？不是呼口號嗎？

何次長啟功：每個部會都有工作期程要定期追蹤。

周陳委員秀霞：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包括人才、資金、智財、法規、環境建構、布局及策略，這些都環環相扣，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應該不是最重要的核心議題吧？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2006 年有相關的專家提出，104 年張善政到院長也提出，我們並不是因為生技產業才推動行政法人化，而是很早以前就認知到整個國際趨勢與審查的效率品質，才會做出這樣的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當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就以迷你型的美國 FDA 模式自詡，相關檢驗業務係屬藥物食品檢驗局，醫藥品查驗中心的任務則是負責協助新藥與醫療器材的審查作業，提供科技審查意見給藥政處參考。請問醫藥品查驗中心有什麼理由變成行政法人？

何次長啟功：自 87 年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至今已 20 年，經過不斷地努力，也獲得國際的肯定，但在現階段的架構之下，還是有改進的空間，包括人員的流動與財源的不穩定，更重要的是，如果經此調整，與審查低度相關的一般業務也可以減少，因此就更能集中人力從事相關的審查業務。

周陳委員秀霞：若將醫藥品查驗中心變成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有什麼好處？

何次長啟功：在行政的流程上可以獲得改善，同時低度法人化也可以自送件就開始接案，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流程，同時還能加速審查效率。當然，所有的論述都是建立在過去 20 年我們對藥品審查的品質與我們對民眾健康安全的保障上。

周陳委員秀霞：食藥署吳副署長說，自他上任之後，首要的工作就是把國家藥品審查中心行政法人化，他的目標就是在提升台灣的生技產業。在提高藥物審查時效與生技產業的發展之間，兩者應無必然的關係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因為生技產業的發展有很多面向，包括資金、人才以及土地等都要考量。在 FDA 的部分，國際上都希望對法規審查的效率與品質都能有所提升，以配合整個生技醫藥發展的速度，但是這些都必須建立在健康、安全的基礎上來談才行。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的藥物，尤其是新藥，在上市許可以後，權責該如何歸屬？

何次長啟功：上市後的都由 FDA 負責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都是 FDA 嗎？

何次長啟功：上市後的才是。

周陳委員秀霞：你說未來行政法人化的醫藥品查驗中心會主導所有藥品與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的審查，雖然行政上的發證程序仍然是在 TFDA，但是 TFDA 充其量也只是個橡皮圖章，這樣的安排好像不太好。

何次長啟功：其實過去的運作過程，在 FDA 的主政下，所有審查的品質都達到國際的要求，而且其核可率亦高達 99%，不會因為成立行政法人就讓 FDA 相關的管控變為浮濫，這是不太可能發生的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前衛生署藥政處處長也是藥物食品檢驗局的局長黃文鴻教授就非常反對將醫藥品查驗中心變為行政法人，也呼籲民進黨政府要懸崖勒馬，不要剪不斷理還亂，重蹈 TFDA 四合一的整合災難。請問，你們對這方面的利弊得失要不要再考量一下？

何次長啟功：我們很早就知道黃教授表達的內容，他在擔任處長或局長的時候，其時空背景確實與現在有些不同，但是他仍不斷地關心此事，這部分我們會再與他進行充分地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藥品和醫療器材攸關民眾健康的權益，產品的品質、療效與安全才是藥物上市許可審查制度的核心，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雖然這樣做可以加速審查，但是仍要堅守產品的品質、療效與安全的原則，不能為了快就忽略了藥品安全。

何次長啟功：當然。

周陳委員秀霞：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人員要從 231 人增為 300 人，是不是真有需要這麼多人？

何次長啟功：由於案件會愈來愈多，而且在現階段的架構之下，人事行政方面或其他與審查無關的業務就占了將近 100 位同仁的人力。另外，與國際相較，人數 300 也算是少的。

周陳委員秀霞：藥品查驗中心已有醫療器材審查小組，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亦包含醫療器材，未來醫療器材審查業務階段性移入後，人員會擴充到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目前估算的人力是按照現階段食藥署撥給審查中心以藥物為主的，至於醫材方面只占小部分，一方面是人員訓練的能力還不夠，未來 FDA 在醫材方面有移撥的時候，我們會視情況加以調整。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目前就是還不確定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榛蔚、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曾委

員銘宗、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焜裕、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孫綾、鄭委員運鵬、江委員啟臣、黃委員秀芳及柯委員建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須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徐委員志榮、蔡委員易餘及許委員淑華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行政院於本會期所函送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該內容除功能、目的外，其他條文多為複製其他已設置之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未能審酌目前跨產業投資、經費來源等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審查獨立性，且該中心預計設立時所需員額、經費、成立後 5 年內之人力需求規劃、與食藥署之間業務調整等皆付之闕如，爰建議衛福部應將上述問題先行釐清並召開公聽會後，再進行審議，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雖列行政院於本會期之優先法案，惟外界對該法案之法條內容仍多有疑慮。

二、其中現行醫藥品查驗中心有多少員額將要移撥到該中心、預計設立時所需員額、經費（衛福部預計捐助多少金額，不足部分如何處理）、成立後 5 年內之人力需求規劃、與食藥署之間業務調整等問題皆付之闕如。

三、再者，該草案將技術性審查定位為低度公權力，惟技術審查方為後續得否取得藥證之核心，何以自稱為低度公權力？

四、目前全世界設有食品藥物管理官署的國家，而另外設置行政法人的國家極為少數，即便日本有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和機構，惟日本厚生勞動省並無像衛福部食藥署的主管機構，爰建議衛福部應將上述等問題先行釐清並召開公聽會後，再進行審議。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根據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說明現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因長期仰賴捐補助及計畫經費，受託業務及應運之經費恐不穩定，難以對業務有長遠計畫，因此將查驗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

CDE 所扮演的角色，承攬衛福部委託藥物審查之業務，對於藥物的實質審查皆掌握在 CDE 手上，造成衛福部恐無能管控藥物安全之疑慮；據了解，CDE 成立至今，衛福部未曾推翻 CDE 審查的結果，皆以尊重專業將藥品安全責任加註於 CDE，但最後其核可作業是由衛福部所核發；在該組織法草案中，其監督機構仍為衛福部，但若衛福部內部無進行專業人士把關，藥品安全的把關仍缺一道門檻，衛福部恐淪為橡皮圖章；此外，前任食藥署長姜郁美，2016 年 9 月接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詢時，曾表示為加強技術性管理審核，衛福部要提出《藥事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至今仍未見版本送進立法院審理，在配套修法未完備前將 CDE 法人化是否有疏漏之虞；綜上，爰請衛福部予以說明。

本草案第 31 條，有關對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其監督機關為衛福部；經查，衛福部訴願委員會 12 人，大部分委員為法學或社會學背景，其中兩位委員具醫師背景，但是否具藥學充分知識仍無可得知。依現行訴願委員會名單，難以期待委員具專業知識審理有關國藥藥物審查中心之訴願，此狀況再次說明衛生福利部恐淪為藥物審查之橡皮圖章，衛福部將來是否有擬具相關配套以加強藥物安全雙重把關，爰請說明。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要變成「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目的是促進審查的客觀中立與效率及提高對審查機構的監督還是如報導所說，是為了「提升醫藥品審查速度、縮短新藥上市時程，及輔導諮詢新藥研發等兩大功能」？政府是否認知到藥物上市審議攸關民眾藥物安全福祉的重要性？政府高層是否真正理解當前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的核心議題？是否政府施政優先順序上，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優於民眾用藥安全的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的陸續發生，掩蓋了藥品管理方面潛在的危機。社會都聚焦於生技醫藥產業，關心藥物上市審查時效多於藥物品質與安全。本席想請問的是法案第三條的立法說明，藥物的資料審查是屬於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嗎？核發許可證是屬於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嗎？

事實上，藥物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認可證明之核發，不僅是申請廠商的權益，更與民眾用藥安全權益密切相關，未取得藥物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認可證明時，受影響者不僅是申請廠商，亦可能阻斷民眾適時合法使用該創新藥物的機會。立法說明僅就「藥物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認可證明之核發」，未涉及藥物許可證核發或裁罰的形式，輕率定義其為低度公權力行使。由這件事情的決策過程可見民進黨政府高層菁英，由上而下的閉門造車，離醫藥專業問政不僅沒有更近，離民眾（權益）只有更遠。食藥署及其前身藥政主關機關掌理藥物查驗登記審查半世紀以上，其經驗累積與能力難道不及成立十年左右的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世界各國多以政府官署為藥物審查與核發上市許可的機構，即使設置有法人機構如醫藥品查驗中心者，亦定位為協助技術審查之機構，提供審查結果建議書，不具有認可或准駁之公權力。我國目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設立，當初設立目的為「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並「協助主管機關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在確保安全、療效及品質的前提下，使國人儘速取得必需之新醫藥品，以促進國人健康」但因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卻遭衛福部執意將食藥署淪為藥物核發許可證之橡皮圖章，行政院以發展生技製藥產業之名，將涉及藥物審查之高度公權力，賦予行政法人，主事者的邏輯，看不出來為人民考量，請問是從利益考量呢？本席實在是無法理解。

另外，草案說明是參考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之設置，輕描淡寫未深入分析其實際運作情況。但是日本厚生勞動省並無像衛福部食藥署的主管機構，全世界設有食品藥物管理官署的國家，另外設置行政法人的國家屬於極少數，為何只輕描淡寫日本的 PMDA？美國的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歐盟的 EMA，都未建構如此的重疊架構。

為何掌握權力出具認可證明者的行政法人國家藥物審查中心，其監督機構為衛生福利部，與食藥署平行，不僅無須受食藥署指揮或監督，如果國家審查中心特意不核發認可證明時，食藥

署只能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依設置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行政訴願處分曠日廢時，對於高度公權力行使的醫藥技術資料認可證明核發的事後救濟時效上顯然不足，延誤商機。

民進黨完全執政至今，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在這件攸關民眾用藥福祉與產業發展的議題上，關門造車，仰賴少數菁英，離醫藥專業沒有更近，反而離民眾越來越遠。本席反對讓納稅人繳稅成立的官署成為無法當責的橡皮圖章；並應正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未來國家藥物審查中心的職責分工，強化藥物審查機制並毋須以弱化食品藥物管理官署為代價。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組織與人力結構，是否足以承擔國人品藥物安全福祉的責任，應立即進行評估。

藥物上市審查品質及效率之提升，固為生技醫藥業者與民眾之期望，但由一個職責不相稱、不具正當性行政法人主其事，離公共行政與醫藥專業沒有更近，只有離民眾更遠，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更是有限。當務之急，應同時積極檢評估當前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組織結構與人力。

主席：我還是要再次提醒衛福部，我自己並沒有受到那些專家文章的影響，不過，在衛福部給我們的這本報告裡，雖然講了現象卻沒有分析原因，委員對此是多所質疑，下次還請衛福部做出更清楚的說明與溝通。

在成立效益方面，對於為何可以這樣做都沒有講，說要招攬人才，讓現在的人願意留任，但是現在的人為什麼不願意留任？為何流動率會高？看起來不是因為不穩定，因為這 20 年來，這可是獨門的生意並沒有競爭，所以其中是不是牽涉到收入，也就是薪資水準的問題？薪資水準為什麼不能調整？是因為收入的關係嗎？你們的收入為什麼是這樣？為何成立行政法人之後收入就能改變？為什麼現在無法改善？這些都沒有任何數字或是具體的說明，顯然沒有說服力。

在縮短藥物審查時程、提高審查品質方面，現在的審查品質不好嗎？為什麼不好？我剛才要你們去溝通清楚的是，現在為什麼不能縮短審查時程？這樣的行政流程為什麼現在做不到？其原因為何？兩個月的時間為什麼現在就不能節省？這些也要說明才行。

查驗中心現在相當於行政委辦的助手，不太需要對自己的審查結果負擔責任，那未來呢？許可證也不是審查中心發的，未來的許可證也都還是由食藥署發的，如此，這和現在的責任有什麼不同？這些都要說清楚。

在提高經費執行效益方面，為何現在不能提高？為什麼變成行政法人之後就能提高？如果要提高經費才能改善同仁的待遇，不必何次長一直強調的那些與業務不相干的委託的話，為什麼現在做不到？為什麼未來可以提高經費，現在卻不行？這本報告是不及格的報告，關鍵就在於行政法人法規定的就是 5 個名額，要不要把最後一個名額給你們，你們就要說服立法院。當然，行政法人法也不是不能修改，但在尚未修法之前，最後一個寶貴的名額要給你們嗎？你們不是沒有其他的競爭者啊！所以，還請次長回去向部長回報，要認真看待立法院審查這個法案的態度，你們要以同樣認真的態度回答我們的質疑好嗎？

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盧秀燕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林德福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羅明才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曾銘宗 張麗善 蔣萬安
江啟臣 黃昭順 黃偉哲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陳怡潔 邱志偉
管碧玲 周陳秀霞 蔣乃辛 徐榛蔚 呂玉玲 鍾孔炤 高金素梅 劉世芳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廖國棟 邱泰源 何欣純 吳焜裕 顏寬恒

劉權豪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主任秘書	逢廣進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曾石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日清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琮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林皞雋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賴恒宗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106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陳美智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政風室	主任	龍浩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總經理	李啟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鍾慧貞
	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長	黃博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陳明仁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謝良瑾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盧秀燕、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羅明才、江永昌、陳賴素美、費鴻泰、高金素梅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濫訴是濫用訴訟制度與國家預算的行為，並會造成排擠其他應用在重大案件、預防犯罪、社區保護或教育訓練等的司法資源。爰此要求審計部對於近 3 年內各行政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各地方政府，「官告民」之訴訟案件量及每年所耗費之預算數，於 1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盧秀燕 林德福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賴士葆、郭正亮、王榮璋、費鴻泰、施義芳、余宛如、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曾銘宗、邱泰源、吳焜裕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處理。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機構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八大公股行庫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機構的影響，提出報告。

壹、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機構之影響

行動、網路等數位科技興起，創新科技的發展正迅速改變全球商業模式，金融業提供服務的

方式及效率也發生變化，客戶享有很大的便利性。

本會體認科技的創新是推升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動能，掌握創新更是國家經濟成長的關鍵。因此，近年來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提昇金融機構的競爭力，讓民眾享受更好更快速的金融服務。而對金融機構面臨的挑戰，也採取相關因應對策，俾利引領金融業的創新及永續發展。首先，謹簡要從產品面、組織面及系統面說明金融機構面臨的優勢、機會及挑戰如下：

在優勢部分，金融機構擁有廣大客戶群、既廣且深的金融業務產品線，以及嚴謹完整的消費者保護機制；具有充實資本支撐的風險承擔能力及專業的金融從業人員；有制度的資訊系統網絡與內部控制稽核。並得以快速因應法規變動之調整能力。

在機會部分，前揭的優勢所對應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金融業的機會，包含：大眾對金融業的信賴關係，有利於金融機構推出創新商品及服務之社會接受度；且高素質的金融人才也有利其掌握科技創新的脈動，快速發掘機會及投入資源。

在面臨的挑戰部分，包括：創新科技所衍生客戶對實體據點使用度降低、金融從業人員轉型問題、既有經營思維可能導致資訊科技運用及研發創新能力未能有效轉化調整等問題。

另外科技業以其嶄新思維及技術能力創造的普惠金融形態，金融機構也需積極面對；有關高端科技發展衍生的犯罪風險、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議題，亦需妥為因應。

本會鼓勵金融業積極面對科技潮流，掌握創新機會，更鼓勵金融業與科技業者合作，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新興金融服務風險，達到維護消費者及投資者之權益。

貳、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會已採行措施

為利金融業迎接前揭挑戰，本會已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措施，期協助金融業積極投入科技創新，說明如下：

一、產品面：

(一)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已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並透過網路直接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等多項業務；證券業新客戶亦可採非當面開戶；並開放網路投保之險種、額度及網路保險服務等業務。

(二)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開放申設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理收付、儲值等業務。截至今年(106)年1月底，已有28家經本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中5家為專營機構，23家為金融機構兼營。

(三)鼓勵申請金融專利：截至今年2月15日止金融業者已取得126件金融科技專利。為利銀行從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研究發展支出，得依研發投抵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本會已於105年5月訂定相關規範，並有經審查認定具高度創新，送稅捐機關辦理投資抵減稅額核定之個案。

二、組織面

(一)放寬金融機構投資金融科技業及新創重點產業：開放銀行、證券期貨業、保險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金融科技產業，並於105年12月放寬銀行對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投資業別認定標準，及放寬金控創投子公司對新創重點產業之投資限額，由原新臺幣(以下同)

5,000 萬元提高到 1 億 5,000 萬元，且持股比例得不受限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銀行業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總額 31.65 億元，證券期貨業及周邊單位轉投資科技公司總額 5.1 億元。

(二)金融機構員工轉型計畫：因應數位化趨勢，實體分支機構角色將轉型為支援性功能，為減少對銀行業現有員工之衝擊，維護員工權益，本會已令釋：金融機構在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 0.5%~1% 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教育訓練、轉職或安置之用。

(三)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已請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辦理金融科技之創新，推廣與輔導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創業，以及辦理金融科技人才之培育等。該基金已啟動「金融科技創新基地」，選出創新創業培育團隊共 25 家，並於今年 3 月 4 日舉辦「2017 金融科技創新嘉年華」，有 6 個國家、逾 30 支金融科技新創團隊參與，亦有英國、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權威專家傳授經驗。

三、系統面：

(一)推動 open data 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截至今年 2 月底，本會及周邊機構已累積開放 1,262 項資料集，並於 105 年度完成 13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包括：證券商財務數據分析與監理應用、期貨交易所新業務實施成效分析及運用交通、保險資料分析影響駕駛風險之因素等。

(二)強化資安、洗錢防制及消費者保護：本會已持續檢討金融業相關安控規範，以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並要求金融機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此外，金融機構需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強化相關衍生風險能力及承受力。

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一、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承大院曾銘宗委員、余宛如委員、賴士葆委員及許毓仁委員等 4 位委員於 105 年間分別提出保險法等 8 項金融業法修正草案，並經貴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該等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立法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會同時於 105 年著手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並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監理沙盒措施，及前揭貴委員會之協商條文，並召開多次會議徵詢各界意見，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該草案即將函報行政院審查後，報大院審議。

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

本會提出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促進產業創新：

(一)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至今年 1 月底，行動支付總交易金額達 26.5 億元。另國際發卡組織 Visa 與銀行合作將於近期推出醫療行動支付 APP（醫指付），民眾可用手機支付醫藥費。

(二)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推動「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於網路借貸平臺業者不違反相關金融法令之前提下，由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採轉投資或業

務合作方式推展網路借貸業務，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適度降低參與者之相關風險。

(三)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截至今年 1 月底止，已核准 7 家證券商，其中 3 家已開業，已辦理 2 家公司募資案，募集 1,200 萬元；創櫃板亦已協助 101 家公司籌資成功，籌資金額約 16.04 億元。

(四)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截至今年 1 月底止，已核准 26 家保險業者（13 家壽險、13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 7.72 億元，投保件數 79.6 萬件；並核准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保險商品及健康管理保險商品。

(五)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由集保結算所及櫃買中心轉投資設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以金融科技為核心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線，截至今年 1 月底止交易（申購）金額為 19.44 億元。

(六)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總會已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將協助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期能達成 3 年培育至少 2,000 名以上學生，及 4,000 名以上相關產業人員之預期目標。

(七)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資人可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並預計今年第 1 季完成手機證券存摺，建構網路化、行動化服務介面及直通式（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作業平台，打造資訊不落地自動化作業環境。

(八)分散式帳冊（Distributed Ledger）技術之應用研發：除國內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已投入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外，財金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成立金融區塊鏈平台，將國內 45 家金融機構納入「金融區塊鏈技術研究與應用委員會」，整合資源協助銀行共同發展金融區塊鏈技術之相關應用。

(九)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資訊安全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基本條件。預計於今年起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藉由資安威脅事件之處理經驗分享，提升金融機構及早因應與危機應變之能力。該中心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資安聯防體系，建立跨部會資安資訊分享機制，規劃於機制完備後移轉由中立之公司繼續維運。

(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短期請金融相關公會組成推動小組，規劃由專業之第三方機構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中期建立符合國際身分識別標準，訂定各類信物信賴等級之作業規範；長期拓展信物驗證類別，發展新興驗證機制。

肆、結語

為鼓勵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创新，以掌握提高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並推升國家經濟成長，同時兼顧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鼓勵金融業者運用科技積極創新，掌握機會，共同努力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品質，增進消費者福利，迎接普惠金融時代的來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央行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財政部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金管會現在對於普惠金融的進度如何？相關法規和具體做法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普惠金融在臺灣的金融環境其實是非常好的，除了全國有 3,000 多家的銀行據點在直接服務社會大眾以外，在機制上還有農會系統、合作社系統以及郵局系統的服務，有一個統計數字是我們臺灣平均每 0.2 平方公里就有一家金融機構，所以在所謂普及金融方面，其實臺灣是做得相當不錯的。

吳委員秉叡：據點很多我知道，包括農會、漁會、信合社和金融機構，當然很多，但是這裡面涉及一個問題，就是風險掌控。現在的銀行幾乎都是商業銀行，商業銀行是看生意上的現金流量來考慮要不要提供貸款，所以它為人所詬病的就是一句老話——「晴天借傘、雨天收傘」，這是經常發生的事情。

關於現在的徵信機制，本席要舉一個例子，從去年開始，陸客來臺人數就大幅減少，這當然不是影響到所有的觀光業，但確實影響到部分的觀光業，包括旅行社、飯店和遊覽車業者，他們在營業規模急遽縮小之後，求生變得相當困難，因為根據商業銀行的邏輯，這個時候就是要趕快對他們抽銀根，因為他們的營業量降低了、現金流量減少了。可是這種做法反而是在跟政府的政策打對臺，因為去年行政院本來是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紓困方案，結果實際操作下來卻是銀行都在抽銀根！主委和次長知道這樣的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陸客減少是一個事實，它對某些部分的觀光業者是有影響，在資金來往方面，我們是希望透過銀行公會配合政府的政策，不要對這些原來信用好的觀光業者抽銀根，而是要協助他們，但是這個具體的做法我想我們可以進一步和銀行公會來討論。

吳委員秉叡：理想上是這樣啦！但事實上已經有很多業者因為「擋挾牢」而收起來了！政策的理想是希望能夠紓困，讓他們有喘息的空間，但是你要瞭解商業銀行的邏輯啊！他們就是根據現金流量、交易金額和現在事實上可以拿得到的資產來評估，如果認為前景不好，按照原有的邏輯，當然是要抽銀根。

這就衍生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以前也曾經質詢過。我們現在跳離觀光產業，請教兩位，你們認不認為臺灣應該要有一個好的投資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我個人正在想這個問題，但是始終不敢公開講，不過既然吳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確確實實，我們過去有工業銀行，這個工業銀行的英文翻譯是 Industrial Bank，所以其實應該叫產業銀行。我們原來有一家產業銀行，後來已經轉為商業銀行，所以現在這個區塊確實是不足的，對於應該怎麼把它補起來，我個人正在跟同仁研究，只是始終還沒有公開講出來，但是既然吳委員提到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朝這方面去努力。

吳委員秉叡：蘇次長，剛剛李主委提到的這家銀行你知道嗎？原來交通銀行是有扮演這樣的角色，但是交通銀行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變成兆豐銀行，現在轉型了，所有的公股銀行全部都是商業銀行了啊！按照商業銀行的邏輯，現在企業要在茁壯的階段取得融資是很困難的耶！因為現在的授信者、銀行的風險評估者都沒有採當年投資銀行的角度，而是用商業銀行的邏輯來看事情。請問你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我們的公股銀行裡面能不能有一家銀行來評估，讓臺灣的產業投資有再生的機會、有好的融資管道？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的八大公股行庫裡面，土地銀行大概是屬於比較專業性的銀行，因為它屬於土建融這一部分，至於其他的銀行，基本上都已經轉向商業銀行，但是對於委員所提到的專業銀行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在瞭解，未來如果政策上需要有一個專業銀行，比如說政策性融資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進一步來評估。

吳委員秉叡：進一步評估只是一句話，可是這個問題其實我已經提出好幾個月了，我以前也問過相關單位的想法到底是怎麼樣、該不該這樣做，因為如果打算要這樣做的話，專業人才的培訓並不是等到政策決定那一天才開始，如果決定的那一天才開始的話，現在的銀行有多少人有辦法去做這方面的融資風險評估呢？現在有多少專業人才可以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委員回復一下，其實我的辦公室正在替我安排這方面的行程，就是先找公股銀行來談這些事情，因為公股銀行應該要支持我們的產業發展，要怎麼恢復有一個產業銀行或是工業銀行這種角色，我們一起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今天才特別借用這個機會請兩位來表達一下你們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是這些問題我都還沒有跟行政院報告，我必須跟行政院報告，在政策上獲得支持以後再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我在去年參加九人決策小組時已經跟總統和院長都報告過這個問題，當然當時是沒有決策的，但是大家都認為這個問題是應該研究的。我現在是要跟你們談，如果你們將來的方向是要的話，有一部分的人才現在就要事先培養，而不是等到政策決定那天才要開始培養人才，那又需要一段時間，可能會整個延宕下來。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八大公股行庫在比如說「五加二」產業這一方面都有全力配合，在專業銀行還沒有成立之前，在融資方面，比如綠能產業的融資財務風險評估事實上還是有一套機制要建立起來，當然，未來這方面的人才訓練在公股行庫裡面應該都可以去加強。

吳委員秉叡：好，時間有限，我接下來要問另外一個問題：現在韓國的電子支付很發達，他們的第三方支付也很發達，韓國的財稅單位是用獎勵的方式，讓這些行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業者，以及參與的廠家可以得到營業稅的優惠，你知道嗎？譬如本來他們的消費稅是 7%，如果採用電子支付的話，前面兩年只收 5.5% 或 6%。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知道。

吳委員秉叡：原因在哪裡？原因就是如果財政部可以控制這個金流並瞭解其金額的話，就不會發生

逃漏稅捐的狀況，對稅捐稽徵而言，該付的稅款都能很清楚地掌握。這和現在談的電子金融以及今天的議題也有相關，在這裡面，你不該只是站在管制的角度。韓國政府的角度是鼓勵他們，希望絕大多數的人都採用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的方式，以對金流的掌控來掌控稅捐的來源。我覺得我們政府的思考要轉變，如果只是鼓勵第三方支付的業者，但是沒有給他們相關優惠的話，很多人還是不會透過第三方支付或電子支付來交易。臺灣的地下金融，就是在市場買賣裡面以現金交易而不用繳稅的比例是很高的！這點你瞭解嗎？所以這個制度的推廣不光是有利於業者，還會有利於國家。如果能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要把這個方面加進臺灣整體政策方向的話，就應該快快鼓勵來做，而且一定要建構一個讓臺灣本身廠商的優勢至少不能弱於其他國家的環境，否則這些東西被其他國家掌握的話，將來要拿資料時，以臺灣的政府來講是比較困難的喔！是不是這樣呢？

蘇次長建榮：這一方面當然會有利於整個交易資料的掌握，未來我們會進一步……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兩個部會能夠攜手合作，加快這方面的腳步，因為現在臺灣還有很多避稅、漏稅的方式，所以推廣第三方支付不只是對這個產業有利，也對國家有利，希望大家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這是金管會重要的報告事項之一。去年我曾針對金管會為什麼沒有提出專法這件事情進行質詢，很高興日前看到金管會把專法的版本提出來了，裡面包括針對許可基準、審查程序、實驗監理程序、消費者保護措施，整個規範的密度和上個會期比起來是有提升。

現在我先請教主委幾件事情，第一是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正式把這個草案提出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草案我們昨天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應該會很快來審議。

黃委員國昌：你們報到行政院的版本和日前公布的版本比起來，調整的幅度大不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並不大。

黃委員國昌：其次是金融科技這件事情的發展，除了金管會以外，還涉及哪些行政機關？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這和科技部也有密切的關係，中央銀行當然也是，另外還有經濟部，不過我們在協調的時候都有請他們來會商。

黃委員國昌：關於草案的內容，我第一個比較大的疑惑是，在你們當初提出的版本裡面，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和其他機關的整合機制，可是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發現，除了金管會必須要有金融管制的功能以外，其他機關的參與和共同推動也很重要，請問你們送給行政院的版本有針對這個部分予以改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有。在這整個立法過程當中，我們先直接找業者來談，前後談了 3 次，瞭解

業者的想法以後……

黃委員國昌：很多業者是希望直接在行政院下面成立一個金融科技辦公室，這樣的方向從目前政府組織的職掌來看，你們似乎沒有要採納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行政院事實上管的是決策，決策定案以後，關於決策的執行以及實務上的推行，就目前的政府體制來講，其實還是要由中央各部會來負責，就現在來講，這個事情是落在金管會身上，金管會就這方面來執行，目前是有這個機制。

黃委員國昌：法條細部的內容要等到行政院的版本出來送到立法院，我相信其他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會提出相對的版本。你們規範的體例好不好、密度夠不夠、細部要不要再調整，我們在討論條文時可以處理。但是當初我看完金管會的草案發現有三大塊漏掉，第一個是跟其他機關的整合機制到底在哪裡？你們只有在審查會議上找其他的機關，但是 FinTech 的推動絕對不是只有在審查會議上你們准或不准會涉及到其他機關。這會連到第二個問題，就是對於金融科技的推廣，政府輔導支援的機制在哪裡？我在草案看不到。第三個是有關申請、審查到最後施作的過程中，指導協作的機制在哪裡？我在草案裡也都沒有看到。不過沒有關係，如同我剛才所講的，等到行政院的版本出來，送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們討論法案細部內容時還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本席今天要請教主委，這個會期財政委員會大家很關心股市的量能，而你們想要推動當沖降稅的政策。從 2012 年到 2016 年，不管是從成交股數、成交金額或成交筆數來看，2016 年的量能和前面這幾年比起來顯著減少。但是到了今年 1、2 月，股市的量能感覺又回來了，這可能跟國外的熱錢或是避免被查稅而跑回台灣的資金有關係。昨天主委說有一些大戶回來了，我們從表上可以看出來，本國自然人交易的比例從 2016 年的年底到 2017 年的 1、2 月有微幅的提升，但是如果比較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日平均交易量和總交易量確實有提升，當沖比例則是穩定，維持在百分之九點多。我知道你們當沖降稅是要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意願，不過我想知道，當沖降稅真的想要增加的是當沖的交易量還是非當沖的交易量？以金管會目前的評估，當沖降稅之後對當沖的交易量和非當沖的交易量各會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回應金融科技……

黃委員國昌：不用，那日後再談，請主委告訴我，你們現在評估當沖降稅之後，當沖的交易量和非當沖的交易量各可以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當然希望當沖和非當沖有良好的互動，互相影響，進而提高交易量，不管是當沖內部的交易量，還是原來沒有在這個機制運作的都能進來。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評估當沖的交易量和非當沖的交易量各可以增加多少？或是你們還沒有評估？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評估……

黃委員國昌：可以告訴我答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只有 10%，假使能提升到 20% 就是一個很好的結果，然後慢慢再增加。

黃委員國昌：你剛才講的是增加當沖所占比例，本席請教你的是，經過評估，當沖的交易量和非當沖的交易量各會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證期局有評估數字，我請局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說有評估，我就一直在等你的數字，我們整整拖了 2 分鐘，我問的是一個很直接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集中交易市場當沖的比重會從 10% 增加到 15%，櫃買市場的當沖比例會從 15% 增加到 22.5%。

黃委員國昌：交易量會增加多少？

王局長詠心：交易量部分我們有作評估，但是可能比較樂觀一點……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樂觀的數字也跟大家講嘛！我整整花了 3 分鐘，到現在你們的數字都不肯講出來。

王局長詠心：集中交易市場可以增加 250 億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250 億元是當沖還是非當沖？

王局長詠心：是整體，當沖和非當沖加總起來。

黃委員國昌：各自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當沖占 40%，非當沖部分占 60%。

黃委員國昌：所以當沖增加 100 億元，非當沖增加 150 億元，是這樣嗎？

王局長詠心：抱歉，我剛才所說的 250 億元左右是兩個市場的合計數字，集中交易市場大概會增加 160 億元左右，其中當沖增加 60 億元，非當沖增加 100 億元。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今天我是第一次聽到你們的評估，我相信當沖降稅的負面效應你們之前都聽過，比起機構投資人和大戶在股票市場進行短線的當沖交易去衡量，其實我更關心的是一般投資大眾的投資意願。我很好奇的是，在我國目前低利率甚至是實質負利率的情況下，台股近年平均股利殖利率遠遠高於存款利息，那為什麼大家不願意把錢投入股票市場去作長期而小額的投資？不管是主委或次長，你們有想出答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點跟國人的習慣有關，大家比較傾向去存錢賺利息，再方面，國人的金融投資常識不是很普遍，必須加強。

黃委員國昌：除了加強大家的投資知識，你們還有沒有什麼好主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稅制方面，財政部已經在努力，是不是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個人投資理財的選擇要看他願不願意冒險，放在銀行是非常穩定的收入，股票則會有一些風險存在，所以很難說為什麼很少人把錢投資在股票……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一個大的政策方向，政府與其去鼓勵短線的炒作當沖，靠一些機構或大戶每天殺進殺出，倒不如在政策方向上鼓勵散戶長期、小額、累積性地投資股票市場。對這樣的政策方向，不知道主委和次長贊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是贊成，黃委員提到的是，股票市場到底要維持一個投資市場還是投機市場？但是我覺得這兩個很難劃分，因為股票畢竟是我們經濟發展的櫥窗，也是企業籌資的……

黃委員國昌：剛剛財政部提及你們正在研擬針對開放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SA）的政策方向，請問主委贊不贊成？財政部贊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方面我們有向財政部提出建議。

黃委員國昌：次長有什麼看法？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已經瞭解了，但關於股利所得課稅的問題，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們才會提出整體的配套措施。

黃委員國昌：最後本席只講一句話，等你們 4 月份提出配套措施的時候，針對小額股利所得，也就是一般投資大眾可以享受得到的部分，不管是要創設 ISA 的制度，或是把股利所得併入 27 萬元利息特別扣除額的範圍內，我希望在大家期待增加股市量能的同時，能夠設法鼓勵投資大眾藉由小額長期穩定的投資，在股票市場上隨著我們經濟發展而獲利。我覺得當政府在討論如何活絡股票市場時，除了去衝當沖交易量以外，這也是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視野。在此提供給主委和部長參考，我期待你們 4 月份提出有關股利所得的稅改方案時，這個部分的考量也能夠列為非常重要的事項，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股票一開盤就大跌，到我剛才上台質詢之前，大概都大跌 70 點左右，我想請兩位來說明一下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還沒有看股票市場的情形，但我想會漲會跌是一個正常的現象。

盧委員秀燕：漲一點或跌一點是正常的，但是大跌或大漲可能就有其他原因，身為金管會主委應該要隨時掌握訊息，並且瞭解有沒有什麼樣的重要原因。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能是受到美國股市下跌的影響吧！

盧委員秀燕：昨晚金管會有人在追蹤這方面的訊息嗎？身為金管會主委，對於國際的訊息必須隨時掌控，你早上一起來，相關資訊應該都已經放在你的桌上，包括歐股、美股的情況怎麼樣，你都應該要瞭解才對。主委說你不曉得為什麼會下跌，請問蘇次長你知道原因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年之後，國際資金的流動基本上是影響台灣股市……

盧委員秀燕：你講的是長期情勢，昨天股市還上漲，今天忽然大跌，為什麼呢？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我們也要觀察後續到底資金來源是怎麼來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兩位要加油一下，身為國家財經首長，對於股市、金融的現況要隨時掌握，本席的辦公室不過十幾個人而已，而你們每個部會都有數百人以上，對於這樣的情勢應該要隨時掌控與瞭解才是。

其次，今天我們所談的是金融創新，昨天曾銘宗委員有提到老虎證券的問題，結果今天有好

幾個記者都在下載這個 App，想要瞭解這是怎麼回事。金融科技在全球化之後擋也擋不住，雖然昨天金管會道德呼籲我們的投資人不要下載也不要投資，同時也警告如果老虎證券派人來台灣的話，恐怕就要把他們抓起來。問題是民眾基於便利性，今天就有一大堆人下載，像我剛才叫我的助理下載，他馬上就下載了，請問這要抓起來嗎？其次，如果他們只是提供一個方便的 App，就像 Apple 有很多的軟體，Line 也有很多的軟體讓人家下載，他們也不來招商或舉辦說明會，那麼你們也沒有辦法把他們抓起來或處罰他們。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面對全球金融科技化的潮流，金管會到底要怎麼辦？如果今天還是有很多人可以下載的話，那麼大家就可以很方便的透過這種方式去買賣全球的股票，請問這該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還是呼籲投資者對任何一種 App 的運作，必須充分瞭解以後才來做……

盧委員秀燕：只能道德呼籲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它確實不是一個合法的機制。

盧委員秀燕：從金管會只能道德呼籲看起來，對於金融科技化，尤其是全球的潮流，我們還沒有辦法掌握，難怪會引起內、外資不同的反應，很多辛苦經營國內金融、保險、銀行、證券的業者都會很不滿意，因為金管會對他們是作動輒得咎的管理，可是對於全球的浪潮、外資或國外的平台到台灣來，我們卻束手無策，甚至稅率也不同，難怪會引起大家的不滿，本席認為除了道德呼籲以外，應該還要有更強勢的作為。

在此想請教蘇次長，財政部這兩天密集在拜訪財委會的委員，因為下個禮拜要排重要的修稅案，也就是關於長照徵稅的問題，為了長照的執行，所以要修改菸酒稅法和遺贈稅法，像這麼重大的稅制改革案子，我認為有必要讓全民知道。現在看起來菸酒稅法下禮拜一定要安排審查，排下去以後，全國抽菸的民眾可能就要多繳稅，按照目前財政部所提出來的版本，每一支菸要加一元，因為民進黨現在在立法院掌握四分之三席次，所以這個法案一定會通過。

再者，你們要調整遺贈稅稅率，現在是 10%，你們所提出的版本是要提高到 20%，換句話說，如果父母親要作財務安排、規劃贈與的話，過去都是繳 10% 的稅，等到下個禮拜財委會審查通過以後，可能就變成要繳 20% 的稅了。如果財委會審查通過的話，馬上就可以繼續進行二、三讀，所以稅率很快就會改變了。這件事情財政部有必要在這邊告訴全國民眾，這兩個這麼重大稅法的改革是不是勢在必行？你們下個禮拜就要安排審議，然後馬上就要進行二、三讀，如果這段時間有稅務安排要進行贈與的民眾，可能就要注意。另外，如果抽菸的民眾聽到這個消息，大家會不會開始囤菸？你們跟其他部會有沒有密切的聯繫？包括經濟部、公平會等等，你們所做的準備是什麼？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說明，關於遺贈稅和菸酒稅的部分，這是配合長照服務法指定財源的用途，所以我們要修訂遺贈稅法和菸酒稅法當中的稅率和稅額。基本上，下禮拜在財政、經濟、衛環聯席會議當中，應該就會審查相關法案。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如果有人囤菸的話，我們有一項防制囤菸的機制，未來會有關於新菸和舊菸的區別標準，這方面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中。至於遺贈稅稅率從 10% 累進為 15%、20% 的情況，其實我們之前已經有見諸報章的規劃，從去年統計的資料可以看出，有一些比較有錢的人老早就已經透過贈與的行為在規劃財務

了。如果這兩項稅法修正通過的話，我們預計在 6 月份就開始配合長照服務法……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的期程是在 6 月份？

蘇次長建榮：就是配合長照服務法來推動。

盧委員秀燕：如果 3 月份在財委會通過的話，馬上就可以二、三讀啊！為什麼要等到 6 月份？如果一支菸調漲一元，這樣只是增加囤積的時間和空間而已，以現在立法院的效率和速度……

蘇次長建榮：這是配合長照服務法的生效日期來實施。

盧委員秀燕：所以還是 6 月份？這個要很清楚的告訴民眾，民眾如果要做稅務規劃要讓他大概要有所瞭解，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兩個稅勢必要漲，很明確的告訴民眾，民進黨會採取強勢的態度通過這兩個稅法，是不是？還是說有轉圜的空間？本席昨天也問到這個問題，其實民眾不怕政策改變，他希望能明確，不要搖搖擺擺搞不清楚，因為他沒有辦法瞭解和準備，所以有關於酒稅和遺贈稅是勢必要漲，6 月份以前一定要執行，是這樣嗎？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基本上因為整個法案已經送到大院，所以最後還是以大院的審查的結果為依據。

盧委員秀燕：你騙我！你們有四分之三，要過就過、不過就不過呀！像一例一休，打架也在所不惜，所以到底你們的決心跟態度是什麼呢？不要模模糊糊、搖搖擺擺。

蘇次長建榮：從長照服務法的角度來看，基本上這個是要指定財源。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本席再請教李主委，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最近去訪查包括一銀等 3 個金融機構，有提到因為金融科技發展固然是有必要，但另一方面有些傳統的人力會受到衝擊，包括理專這個行業未來可能會消失，因為可能會被機器人或是金融科技的方式所取代，傳統的櫃員則可能會被櫃員機所取代，所以像理專、櫃員這種工作可能會慢慢消失。

另外，因為科技的關係，很多分行的設立是不是已經達到飽滿？本席想請教李主委，未來金管會對於各金融機構，像實體銀行大家覺得有可能會慢慢消失，所以未來對於所有的銀行在台灣設置分行的趨勢，你們是覺得這些分行應該已經飽滿了，未來再申請的話會越來越嚴格、越來越少？就像過去銀行開了一大堆，開到現在政府鼓勵合併，因為太多家了，證券也鼓勵合併。所以對於分行數，未來的政策是趨嚴、趨少、不准再設立嗎？另外，對於所有一些有志要從事金融的勞工朋友，比如說要做理專或櫃員的人，你都要勸其三思而行。有關這兩個政策方向能否跟我們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首先我說明銀行數的問題，銀行數是會隨著市場的需要去增減，這是一定的現象，但是我們最近有收到信用合作社是要增設的申請。

盧委員秀燕：增設分行還是變成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增設據點。

盧委員秀燕：增設據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另一方面對於人員的問題，各銀行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都有採取要怎麼輔導這些現職的同仁轉型的措施。

盧委員秀燕：可是本席看到 8 大行庫都還在大肆招考人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人力還是要補充呀！

盧委員秀燕：那這個政策會不會很奇怪？一方面大肆招考、一方面在輔導轉業，希望大家不要投入這個行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輔導轉業。

盧委員秀燕：這段時間如果招考 5,000 個，結果 5 年或 10 年後要泡沫化的話，這些人力會覺得這幾年被利用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輔導他們轉型，等於去學習另外其他專業，繼續在銀行服務。

盧委員秀燕：是，瞭解。基本上在金融行業人力還是必需的，他很可能轉到客服、轉到其他資金貸放或是審查授信之類的，這樣的人力還是有。因為鄭貞茂副主委所提到理專或櫃員這個行業會消失，這造成多少人恐慌，但是金管會的立場是認為人力不會消失只是放在那個部門而已。另外，在分行的政策上，目前還沒有要關閉的措施，至少有些信合社要新開分行或據點的話，你們會同意，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會同意。各銀行要增減據點，依照規定都是可以同意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只是要知道政策，沒有評論，只是要知道政策的方向是什麼，讓業者、銀行的從業人員有所依循，可以去瞭解或規劃，這個滿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說要開放臺商的銀行，這件事情李主委應該知道嘛？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看這件事？我們所有的國營分行現在在那裡有幾家？李主委或董事長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大陸設點非常多，請同仁給我數字。

賴委員士葆：好，數字等一下給本席。臺灣銀行怎麼看這件事？對岸要臺商銀行，而且非常受歡迎，昆山和上海等地都想要設，對於現有臺灣去的國家銀行，特別是我們幾個大的官股銀行去設據點，到底有沒有衝擊？金管會是什麼角色？有沒有看到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到目前為止只是看到媒體有這樣的報導，假使真的是臺商要在大陸用自己的資金，而不是現在國內銀行的資金去設據點或是設臺商銀行，他不必向金管會報備或是申請，但是我們目前看到……

賴委員士葆：李主委剛剛講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只要他們自己的錢」，這是要打一個問號的，哪一個人做生意不用銀行的錢？臺商出去難道不用臺灣的銀行的錢嗎？多少都用一點吧！你們怎麼看這件事？現在外面整個 picture 是這樣，政策出來之後當然大家趨之若鶩，因為臺商在那裡要找銀行業務往來沒那麼方便，想去臺資的分行辦事處，但現在動作都很慢，雖然他們都賺錢，到底會怎麼樣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臺商銀行假使不是邀請國內的銀行去投資的話，事實上是他們自己的商業行為。

賴委員士葆：你管不到？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是管不到。

賴委員士葆：本席現在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你昨天講今年的銀行業要賺 5,000 億元，請問去年整個股市的現金股利發多少？哪一位可以給資料？銀行的獲利占 3 成以上，所以銀行是一個很好賺的行業，難道這些銀行都不想摻一腳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銀行很艱苦，但如果銀行直接要到大陸投資銀行，就必須要經過金管會的同意。

賴委員士葆：請教呂董事長，若要開放臺商銀行，臺灣金控有沒有興趣也軋一腳？他們如果找你出資要不要出？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呂董事長答復。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是以分行跟支行的政策方向在做……

賴委員士葆：對，他跟你結合一下，請你出錢。

呂董事長桔誠：如果投資這部分就還要再研究一下。

賴委員士葆：還要再考量。請問兆豐金控張董事長，你們樂不樂見也投資？

主席：請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也是以分行為主。

賴委員士葆：他們開放的話你不會想乾脆去設立一家銀行不是更好？

張董事長兆順：那個是設子行，而設子行牽涉到資本額會比較大，這個要重新評估，還沒評估過。

賴委員士葆：第一金蔡董事長呢？

主席：請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國大陸經濟體很大，多幾家銀行，老實講，在經濟規模裡看不出什麼來，因為我們看了一些公開訊息講那些臺商要集資，以往也有……

賴委員士葆：他們集資也會找銀行一起去參一股啊！會不會找你們參股？

蔡董事長慶年：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銀行投資有很多的程序，我們現階段的策略是縱使要投資，也是銀行自己要能夠盡可能百分之百。

賴委員士葆：廖董事長呢？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合作金庫現在還是以分行跟支行為主。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考慮成立，這個你們不會去申請？

廖董事長燦昌：暫時是不會。

賴委員士葆：吳董事長呢？

主席：請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銀行沒有投資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朱董事長呢？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潤達：主席、各位委員。本行也是一樣以分行跟轉投資的租賃公司，沒有其他的。

賴委員士葆：張董事長呢？

主席：請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情況都一樣，我們未來如果在大陸設立子行，會是百分之百由彰銀來投資，這樣比較單純。

賴委員士葆：李主委，這裡面有一個邏輯的點，雖然剛才你講金融業是艱苦行業，但是基本上他們獲利穩定，有固定的利差，大陸利差更大，所以更吸引人，他們嘴巴都講這些官樣文章，在你們面前不敢講實話，其實每一個人的內心深處都想自己設立，怎麼不會想設立？如果給他們一個全資全照有什麼不好，沒有人反對啊！剛才蔡董事長有講，市場這麼大的話，去設立一家啊！所以設立子行，子行大一點就跟那個一樣了嘛！我要強調的是現在臺商銀行一出來，跟我們這些子行一定會打架、競爭，你有沒有想到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不一定，您剛才講到臺商銀行的事只是媒體上在報導，這種消息已經不是第一次出現。

賴委員士葆：這一次很明確哦！你認為還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只從媒體上看到這個消息。

賴委員士葆：請問臺商設立銀行要不要經過金管會的監管？你們有沒有權力去監管？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必啊！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錢有些是從臺灣拿去的，不必嗎？資料要問清楚哦！要不要？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純粹是臺商自己要組織，不必經過金管會，可是牽涉到對外投資，就要由經濟部投審會來審核。

賴委員士葆：他們如果找我們這幾個國家銀行也來參股，要不要經過你們同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就要金管會同意。

賴委員士葆：不管比率多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是一定會發生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賴委員士葆：這一定會發生，臺商自己搞一個銀行，絕對借重我們這些銀行的專業，這想都知道！我希望李主委好好去注意這個事情，它現在正在發展當中。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注意它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而且這也是因為兩岸關係不好，所以大陸直接面對臺商，就直接把我們政府 ignore 掉了，這是有部分的政治因素在裡面的。

我們看到證交所根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第四條、第五條，頒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他們把交易量大幅漲的，連續 6 天以後，電腦程式會從原本 5 秒鐘自動撮合，變成 5 到 60 分鐘，這是道地干擾股市的黑手。我們從投影片上可以看到證券的數目，實際上分盤原來是 5 秒鐘撮合一次，變成 5 到 60 分鐘，到底是 5 分鐘、20 分鐘還是 60 分？自由心證。結

果就是分盤前 10 天 90 億元成交量，分盤的那 10 天 46 億元，分盤以後降下來，也就是有效的把成交量全部冷卻下來，這樣的作法你們是根據作業要點，可是很多是自由心證。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裡面有 10 分鐘、20 分鐘、45 分鐘撮合一次，完全是自由心證，也就是證交所裡面的人愛給它幾分鐘就幾分鐘，主委知不知道這樣已經嚴重干預市場的自由性跟活潑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證交所分析這些只是希望事先提供一個警訊，至於他們的作業機制怎麼去規劃，他們有自己的機制可以去考量。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 5 到 60 分鐘完全是人為在決定，既不用經過報告，也沒有一定的機制，這些機制難道不應該透明化嗎？什麼情況？應該要把它固定化，像這樣 5 到 60 分鐘，人為操作因素太多了，難杜外界悠悠之口說為什麼 45 分鐘才撮合，時間越久干預效果越大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是有一個規則、規定，不過這牽涉到統計上採樣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跟採樣沒有關係，你一直沒有回答我的重點，為什麼是 5 到 60 分鐘？可以統統變成 5 分鐘，也可以統統變成 10 分鐘，但為什麼是 5 到 60 分鐘？原來是 5 秒鐘，5 分鐘是 10 倍，60 分鐘就是 120 倍，這個 range 這麼大，然後你們裡面的人自由心證，就這樣亂搞一通，外界在質疑這個。

主席：請金管會證明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現行警示辦法，第一次處置的時間是 5 分鐘，如果是第二次處置，時間會延長，這些規則有對外公開，只有一種情形，當它的交易非常異常，這時候它可能就沒有依照……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把在這一部分的說明公布在你們的什麼地方，資料一份給我，好不好？因為在這一部分我覺得 range 太大。

王局長詠心：好。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行政院要求國營事業提撥一定比例做創新研發，我們這些銀行都是國營事業，提撥了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營銀行只有土銀、臺銀跟合庫。

賴委員士葆：好，提撥了沒有？他們三個要來講也可以。

呂董事長桔誠：跟委員報告，金管會已經有請金融總會來成立一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這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要求你們提撥一定比例做研發，你們有沒有提撥？

呂董事長桔誠：這一個基金規模有 2 億元，已經委請資策會來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

賴委員士葆：2 億元是臺灣金控成立的嗎？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是在金融總會。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有沒有成立？有沒有出錢？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出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土銀，你們出多少？

主席：請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凌董事長答復。

凌董事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身就會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們出多少？

凌董事長忠嫻：這個我要再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合庫。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是提撥 0.5。

賴委員士葆：什麼樣的 0.5？營業額？

廖董事長燦昌：是收益的 0.5。

賴委員士葆：這個東西就代表政府都是假的，隨便講講而已，行政院明定要求國營事業提撥一定比例做研發，現在什麼都沒有，而且我們馬上就要討論到科技創新，就是 FinTech、沙盒監理等股利這些金融創新，特別是跟科技業結合在一起。

最後一點，李主委，你們要投入幫忙科技業創新，讓他們可以做部分金融的行業，千萬不要以金融為主體，以金融為主體就死翹翹，第三方支付就是這樣子，最後結果就是保守保守再保守，我們金融科技的部分，台灣的銀行賺錢賺成這樣，昨天李主委在這裡講今年可以賺 5,000 億元，賺這麼多錢，而且最近在找人，但是找 IT 的人幾乎很少，都還是非常傳統，步調很慢，讓銀行界來主導這個創新研發，這 hopeless 啊！從剛才的回答就知道，都是糊弄，包括呂董事長講的 2 億元基金也不是你們的，你們可能只出個幾千萬元，營業額這麼大卻只出這麼一點點！

主委與次長，請你們去盯一下，這是行政院要這樣做的，這就代表大家都是假的，大家都在騙，好好加油吧！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新金希望政府將彰銀案列為轉型正義的重大案件，儘速回到 2005 年合約的精神並誠信履約，請問蘇次長對台新金的要求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要澄清的是，轉型正義這個名詞是指政府在獨裁時期的作為，對民眾造成了損失，在民主化之後所做的彌補……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不算轉型正義？

蘇次長建榮：所以台新金這部分並不是轉型正義的問題，而是契約的認定問題。

林委員德福：彰銀董監事即將改選，財政部有沒有信心繼續掌握彰銀的主導權？

蘇次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公股股權是全民的利益，我們在院的政策指示下，會盡全力來維護全民的利益。

林委員德福：林全院長表示，彰銀的經營權案還在訴訟，目前政策就是維持現狀，等判決結果後再看，如果判決認定政府對彰銀已經無經營權，我們也沒辦法。請問次長，如果二審的審決結果

對財政部不利，財政部打算接受判決結果嗎？

蘇次長建榮：這是假設性的議題，基本上我們……

林委員德福：但你們總要有個想法啊！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有一些因應錯失。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再提上訴？

蘇次長建榮：這個到時候會再評估。

林委員德福：因為台新金一直強烈要求，而且過去政府與他們有簽訂契約，所以他們才會據此提告。

張董事對此事應該也很清楚，因為你之前曾擔任過銀行局局長，請問你針對這個案子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發行特別股的主體就是彰化銀行，特別股的存續期間只有 3 年，3 年後就要強制轉換為普通股，因為這 14 億特別股發行 3 年後就已經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了，與一般普通股的權利義務完全一樣。我在這裡向委員報告，也讓大家能夠瞭解，這是第一個。

第二，就公股的角度來講，因為這是全體股東行使股東權的結果，我們所思考的是，維護公股與全體股東的權益是我們最大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把握在這次的董監事改選中，我們仍舊可以取得主導權？

張董事長明道：身為公股代表，我們就盡力而為，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委，隨著科技的進步，許多科技業者已經能提供比金融業者更好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但是受限於金融法規，依然不得從事金融業務。主委認為這些非金融業者已經準備好的部分有哪些？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研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目前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所以沒有這個機制。金融科技業對金融經營有創新的作法，只要不牽涉到銀行法中專屬於金融業或銀行業的業務，例如向大眾社會吸取存款或匯兌等，目前都可以做。

林委員德福：有哪些部分是金管會認為還不足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科技業發展的結果可能是能量越來越大，這樣也許會衝擊到相關法令的限制，我們訂定這個條例就是希望能給予其實驗機制，實驗完成後，在正常化的情形下去經營，要經營就要受到目前金融法令的約制。

林委員德福：針對傳統金融資源所欠缺的領域，以群體提供服務可能是科技業者的跨行優勢，但是對於金融專業領域還是會有所缺乏，主委認為這些科技業者獨立接軌金融業比較好，還是與金融業者合作結盟相輔相成比較有利？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在研訂這個條例時，曾 3 次找金融科技業進行會談與協商，並聽取他們的意

見，對於政府要制定條例的作法，他們基本上都是支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這個條例通過後，如果金融科技業有非常好的金融經營方法發明出來，經過實驗，我們容許他們去進行這方面的營業時，就要看他們的狀況。以金管會的立場來說，政策上的優先順序是希望他們與金融業結合，這樣除了適法之外，對金融消費者的保障也比較足夠。

林委員德福：如果金融業自行提升科技充員，使其兼具科技升級與防範道德風險的功能，主委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也是我們所鼓勵的，金融業目前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為了推動創新，金管會要制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但是有業者認為，對新創者來說，相關程序申請、進入門檻仍然太高，主委認為申請程序、門檻有沒有放寬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申請的門檻非常寬，與各國機制相比，目前的草案應該是最寬的。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不願意放寬是不是因為考慮到監管不易？如果限縮太多會不會導致最後無法與國際接軌？本席認為這兩點非常重要。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制定這個條例就是希望金融科技業與金融業的發展能夠與國際街軌。

林委員德福：在監管方面，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條例的精神，一方面是監管，因為金融業的發展一定是高度監管，這是世界各國皆然的事情，另外在這個條例中也有很多輔導機制，所以我們是輔導與監管並重。

林委員德福：主委，業者一直認為法規應該要放寬，改以負面表列的精神來擴大法規免責範圍，提升整個行政院的分級，範圍不限金融業務等，主委認為我國金融環境的成熟度足以多面向的放寬非金融業者的金融服務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的最重要立場就是要趕快制定這個條例，讓業者能有所遵循。針對這個條例，至今我們的態度都是開放的，我們已經把版本報行政院，這個條例在我們內部就是一改再改，對外也公布了最少 4 版以上，可見我們是想要把新的想法都納入此一條例之中。如果業者能提供我們很好的想法，我們也會主動在行政院提出修正意見。

林委員德福：創新背後所隱藏的道德風險，是不是都要由投資者來承擔？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參與投資者，在這個條例中也有訂定保護機制，做這個實驗的人與投資者必須訂定契約，以保障其權益。

林委員德福：主委，臺灣數十年來的多面向金融犯罪案例，你認為臺灣社會有承擔道德風險擴大的能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有吧！經過了幾次風暴，乃至於世界性的風暴，最後還是安然度過，我們金融業……

林委員德福：你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對我們金融業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幾年前的連動債造成全球性金融危機，當初的出發點就是金融創新，連動債商品就是創新的產物，到現在為止，臺灣的連動債還有四十幾件尚未結案，金融創新加入科技元素後，道德風險是不是會相對提升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就是我們要注意的問題，人類社會的發展一定會有這樣的現象，我們希望能有比較好、比較縝密的機制來應付這些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推動監理沙盒就能萬無一失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能把法律制定的更完美，不過絕對萬無一失是很難做到的，但我們期許這樣。

林委員德福：主委，到最後會不會變成是犯罪者技巧升級，他們更有發展空間了？會不會變成這個樣子？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不會啦！過去發生的幾個所謂的弊端，最後我們還是把它穩住了，也想辦法解決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下次再就教。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主委。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質詢。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金管會的報告很完整，從產品面、組織面、系統面都有一些創新，未來也有十大計畫。事實上，我也曾請相關單位到辦公室做報告，我覺得在形式上，我們與國外看起來很像，基本上我們是想學英國與新加坡，但是我們並沒有抓到人家實質的精髓，所以雖然看起來很像，但我們不一定能做得到。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是要培育創新生態環境，讓錢與創業者、上下游、國際經驗能夠充分媒合，所以勢必是跨部會、跨領域的情況。

臺灣為什麼會有這個困境？臺灣負責金融科技創新的主管機構是金管會綜合規劃處，該處的級別是在金管會之下，也就是說，我們並沒有新設專責機構，仍是受到舊體制的管轄。但是英國是將原本的 FSA 廢除，另設 FCA，從本來的監管面變成是對個別行為的重新管理，負責管理的範圍包括 5 萬 6,000 家金融服務公司，這已經是完全不一樣的想法了，至於原來的金融審理部分則交給 PRA。新加坡也新設了一個 Fintech Office，原本屬於金融管理單位，但後來發現這樣不能做，所以去年 4 月將其改隸為總理辦公室，因為這部分有很多跨單位、跨部會的運作。臺灣未來一定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例如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要不要配合，國發基金要不要配合等等問題。

所以有關金融科技創新部分，我們與外國只是表面相似，包括第一，政府開始提供場地與資金，我們對此編列了不少預算，金融創新基地的預算是 10 億元，而新加坡在這個部分的預算大概是 1 億 5,000 萬元美金，總值是四、五十億元，也不是非常多；第二，我們開始舉辦金融科技嘉年華，在 3 月 4 日登場，新加坡也有舉辦；第三，我們要制定金融科技專法。以上這些都是表面相似，至於實質差異的部分，就要請李主委與林處長注意一下了，第一，政府的級別不同，人家是隸屬總理辦公室，由總理直接帶動整個產業發展，第二，他們是媒合資金、國際同業、產業鏈群聚，第三，以產業育成、扶植新創獨角獸作為 KPI 指標。主委，你知道新加坡找了誰來擔任 MAS 的科技長嗎？MAS 相當於新加坡的金管會。新加坡找了一位印度人來擔任科技長，他是 Global Consumer Lab Network & Programs 的全球執行長，之前曾是新加坡消費創新實

驗室中小企業智慧銀行的亞太區執行長，完全不是金管會體系出身的，他甚至可以說是原本就屬於金融科技界的，有的人就直接從科技界挖過來了。新加坡海峽時報報導，新加坡大數據公司 Percipient 走出國界，贏得印度最大銀行——印度國家銀行 SBI 信用卡顧客分析訂單，人家做得到，臺灣做得到嗎？我保證一定做不到！

臺灣於 3 月 4 日舉辦金融科技創新加年華，坦白講，也有邀請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參加，但很多委員可能都沒有去，因為看到這個就不想去了，這個叫做家家酒！其項目包括金融科技國際研討會、校園創意專題頒獎、金融科技創新應用發表及金融科技創新博覽會，基本上還在最初期的階段。

主委，螢幕上這張是新加坡的科技競賽，臺灣有 3 家公司進入了前十強，臺灣金融科技菁英在臺灣找不到基地、找不到環境，跑去新加坡參加人家的計畫，結果臺灣人真的很優秀，有 3 家進入前十強，我可以想像到他們為什麼會去參賽，因為人家有國際創業大師的輔導，產業鏈也都配合好了，資金、環境都有，他們就是鼓勵你們趕快成立公司，要準備上市，所以人家就會有這樣的成果出來。

新加坡的新創基地已經有二十幾個了，而臺灣才成立第一個，新加坡為了要迅速公司化，使其變成產業鏈，其新創基地大至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是由大型金融機構主導的，他們與新創、去投標的菁英整合在一起，例如星展銀行、大華銀行、花旗銀行就在裡面；第二類是大型科技公司主導的，例如新加坡電信；第三類是由國際創投基金主導的，包括政府基金與國際創投都投入。反觀金管會要推動的 FinTech 新創基地，大公司與小團隊卻是各搞各的，臺灣也有銀行想要投入，中信銀行、國泰、富邦都很認真的在研究這個項目，反而官股銀行卻沒有，至於國際銀行部分則還沒有聽說，也許人家根本就沒把臺灣當成市場。另外，鴻海也很認真在研究這個項目，他們在印度收購國際大廠，也做很多有關金融科技的東西，中華電信呢？我們沒有看到金管會有能力去整合這些單位，事實上這與級別有關，這個部分請主委稍微答復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在新加坡得獎的那三家，事實上那是我們所培育 25 家新創團隊中的 3 家。

郭委員正亮：對啊！但他們跑去新加坡了！

主委，一旦去新加坡參加選秀，接下來就要接受三個條件，第一，必須以新加坡為核心市場，設籍新加坡；第二，核心團隊必須連續三個月，進駐新加坡創新基地；第三，育成公司必須占有若干比例股權，基本上已經完全進入公司育成運作，但臺灣都還沒有耶！人家大小公司都已經開始整合要創造新的產業鏈，我們卻都還沒有開始，我們落後人家這麼多，國內公司當然會跑去新加坡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郭委員提出這麼多的指教，我個人非常敬佩，但是你剛才提到英國與新加坡的情況與我們不一樣。金管會為什麼會出面來組織這件事情，我也看過其他名家所寫的文章，認為這件事情不應該由金管會來主管，目前應該要由其他部會來主管，不過我不好意思點名應該由誰來管。在這個時候，外面的要求這麼多，立法委員又這麼重視，金管會這時候不跳出來……

郭委員正亮：李主委，我不是說你不該管，而是認為你應該更大！你知道我的意思吧？我是支持你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

郭委員正亮：英國成立 FCA 後，並不是把 FSA 的官員全都淘汰掉，而是拉高層級，新加坡新設 Fintech Office、金融科技長，級別升高到直接隸屬總理辦公室，我是希望現在站在你旁邊的綜合規劃處處長可以到行政院上班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解決委員所說的建議，恐怕要花很多時間，這段時間不如趕快把條例制定出來，讓……

郭委員正亮：這個沒有問題，我只是要告訴你，你以後一定會碰到跨部會整合的困境，而且我們要更商業導向一點，更往育成公司的方向去進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假使我沒辦法協調處理的事情，我會跟長官報告。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接續本席之後質詢的是專家—余宛如委員。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郭正亮委員所談到的議題，繼續來關心金融科技。上週六是臺灣 FinTech 很重要的大日子，有二件事情，一件是剛剛郭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非常開心臺灣有 3 個團隊入選新加坡 Startupbootcamp 獎項，據我所瞭解，總共有 33 個國家、2,500 個案件參賽，臺灣有 3 個團隊進入前十強，韓國與印度都只有 2 個團隊而已，顯示出臺灣人才與技術的優秀，我們非常引以為傲，這是值得開心的事情。但是讓我比較憂心的是，新加坡對於這些入選團隊有提供龐大的育成系統，會提供投資與輔導，但要接受其輔導與資助有三個要件，包括：第一，轉籍成為新加坡公司；第二，創辦人及核心團隊需要連續三個月，進駐新加坡的創新基地，換句話說，就是要以新加坡為核心市場，放棄臺灣市場；第三，Startupbootcamp 要占有若干比率的股份，也就是持股。

反觀臺灣，上週六登場的「2017 金融科技創新嘉年華」，我實在看不出來其核心主軸是什麼。很明顯的，新加坡舉辦這些活動，無論是 festival 還是 competition，背後都已經有配套、備案了，擺明是新加坡出錢要買下全世界最棒的 FinTech 團隊，但是臺灣舉辦的「金融科技創新嘉年華」卻讓我想到我兒子在家裡辦家家！我知道你們很用心，但這裡面有非常多問題要請教主委，我知道當天主委也有到場，當天台下除了金控業者的攤位外，其他全部都不是合法業者，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不知道，對不起。

余委員宛如：面對這樣的情況，主委有什麼想法與作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天去參加的應該是科技業者。

余委員宛如：科技業者？但他們現在全部都不是合法業者，他們是你們的 FinTechBase，也就是入選單位，甚至其中的隊伍已經在國際揚名，打敗其他競爭國家，替臺灣爭取了國際露出的機會

，也是新加坡政府極力想要網羅的對象。但是在臺灣，他們的 business 就是不能做，他們不是合法的業者。主委，你們現在到底有什麼辦法？金融科技實驗條例已經擺在眼前了，但是其他動作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首先要感謝余委員在訂定金融科技實驗條例時給予的指教，您的很多意見都有納入於條例中。

余委員宛如：那天我看到台下有個機器人攤位，現在機器人都只是提供基本的服務，如果想要讓機器人提供理財，例如使機器人用人工智慧去分析資料後提供選股建議，這樣合不合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是像投顧、投信雙軌制這樣做，沒有所謂違法的問題，但是你剛才……

余委員宛如：現在是不合法的！根據規範，你們所謂的理專必須要有執照才能販售金融商品及給予理財建議，但是大部分的小老百姓，口袋沒有幾百萬元、幾千萬元，誰敢去找理專！但是這種機器人卻能隨時讓我們知道最佳的財務投資選擇，這對大部分消費者來說是有很好好處，但是現在機器人理財是不合法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等到這個條例通過後，他們可以提出申請，就沒有違法的問題了。

余委員宛如：我們不是只談這個條例，我要強調的是，這次證明了臺灣有非常好的技術與人才，但是沒有舞台，沒有舞台的原因除了金管會做的比較表面，實質內部比較沒有戰略性的規劃，所以接下來我要談談這個戰略性到底要如何佈局。

3 月 6 日最新公布的 2017 中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報告，裡面洋洋灑灑非常多條，包括：金融科技列入「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成立、由澳洲金融科技創投機構和 KPMG Fintech 合作成立的 Fintech Innovators 所發表的「2016 年金融科技 100」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前五大金融科技公司有四家來自中國；中國對金融的直接投資全球第一、中國央行招募數字貨幣人才，他們的貨幣要朝向虛擬化，以及區塊鏈技術越發受到關注。我只是短短唸出幾個，這些全部都是很大的戰略。主委，你能不能說出 10 個對臺灣金融科技的戰略想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些都是該做的事情，但是一直沒有人來組合這件事，我們希望結合大家一起來重視這件事情。其實金融科技業務發展的需要會推著我們來想這些問題，一起來面對這些問題。

余委員宛如：但現在遇到了這些狀況，我很關心主委，也希望主委未來能進入行政院幫忙金融科技，但是我擔心的是你現在有沒有管道去談金融科技整體發展，有沒有辦法去整合所有部會來談這件事情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找其他相關部會一起來重視這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想詢問比較細節的部分，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也是這次 FinTechBase 委託的單位，它在臺灣應該是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法人，其所提出的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金融科技有三大亮點，第一是全民搶攻支付領域，光是去年，全球金融科技投資有 5 成以上都是投入支付領域，我們可以回頭檢視一下臺灣電子支付發展的問題；第二是 Fintech 應用趨勢朝向萬物聯網（IOE）環境的商業模式，臺灣還在談 IOT，人家已經談到 IOE 了；第三是 API（應用程式介面）經濟加速金融業改變。主委，金管會對這三個方向做了哪些具體動作？

李主任委員瑞倉：針對全民搶攻支付領域部分，金管會是要提倡電子支付，對於這個方面，我們是有具體計畫在進行。在物聯網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建構友善環境讓他們來發展。至於應用程式部分，我們會請銀行提供介面。

余委員宛如：現在全球發展金融科技產業，大家都非常清楚的知道，API 的開放，金融產業與科技產業的合作幾乎是唯一的解方。去年，我有去看新加坡 FinTech Festival，他們有出一本書，不像臺灣只是論壇，只是 demo，只是 show，他們出了一本書，針對所有發展 FinTech 時科技公司與金融公司所遇到的困難的一本白皮書，非常清楚知道問題在哪裡，而且想辦法去連結。開放 API 可能是臺灣重要的一步，我希望主委能夠訂定出明確日期，關於這個議題，什麼時候可以開放？你們討論了嗎？如果連討論的進程都還沒有，今天你在這裡講的，我覺得全部都是 bullshit！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目前來說，券商已經可以這樣做了，條例通過後，金融科技業者也可以申請來做。

余委員宛如：什麼時候開放？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謂開放，目前跟金融機構合作就可以做，所以目前已經開放了，至於以後的日期，等法律通過後，馬上就可以開始做了。

余委員宛如：所謂的開放，是在保護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情況下，將相關資訊開放給所有要應用、有需要申請的人，不是新創公司跪求金融、金控產業的合作，才能取得資訊，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希望主委瞭解。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是在講身分辨識的問題嗎？

余委員宛如：對。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剛剛主委回答不足的部分，請提供書面答復給本席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現在還是有接受到 TRF 的陳情案，請問目前 TRF 處理進度如何？有多少和解、多少訴訟、和解金額、訴訟金額各是多少，請把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余委員宛如：目前金管會有要求銀行不能抽銀根逼迫中小企業賠錢，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但是到現在我還是有收到這樣的陳情，還是有銀行以抽銀根的方式，要求中小企業把賠償吞下去，對於這樣的情況，主委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委員把個案資訊提供給我，我們來處理。

余委員宛如：好。請問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申訴管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余委員宛如：好，請於會後讓我知道。

最後，我想與主委討論有關交易結構的問題，TRF 後面的結算是我的銀行先跟上手銀行結算後，再向中小企業收取費用，換句話說，整個 TRF 的風險全部都落在臺灣的銀行與中小企業身上。我們知道 TRF 的問題在於，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為不當銷售，讓本來不應該成為購買

者的人也去購買了，結果遇到中國人民幣貶值，因而造成這樣的風險，所以我想與主委討論的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結構問題，請問主委有沒有聽過 CCP？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講的是集中結算，針對這個部分，期交所正在做這方面的研究。

余委員宛如：有沒有計畫未來 CCP 可以成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仲介機構？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研究結果可行，我們當然會採行。

余委員宛如：好，麻煩主委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要討論「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機構的影響」，事實上，主委應該非常清楚，無論國內、外的相關研究都指出，金融科技的發展未來將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帶來全面性的衝擊，當然有破壞性的改變，也會有創造性的改變。相關研究指出，銀行業所受到的衝擊是最立即的，但以長遠來說，保險業所受到的衝擊最大，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可以分成幾個層面，包括支付、保險、存放款、資本目及投資管理、市場資訊工業等等，本席今天就支付、保險和存放款這三項和主委做一些討論。

支付方面的具體創新大概分四個方面，包括行動支付、帳單整合、支付的串流、安全的交易機制，請問主委是否了解，現在金管會同仁每人平均有幾張金融相關從業人員證照？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們沒有統計過。

王委員榮璋：主委可以去了解一下，你們同仁大概花多少時間、力氣、金錢去取得證照。就本席了解，金融研訓院辦了非常多證照考試，大家花了大筆報名費考金融方面的相關執業證照，當然，這麼做也訓練了很多人，但是未來我們的市場會有一個非常大的人力結構改變，這是因為科技設備等等的運用，在這樣的情況下，金管會會提出哪些應變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是問哪方面的應變措施？

王委員榮璋：就是本席剛才說的，以支付方面來說。其實傳統方式非常依賴人力，尤其是專業人力，未來這個部分因為科技提升，所以會有相當程度的取代和改變。

李主任委員瑞倉：電子支付或是所謂的第三方支付，這是一定的趨勢，事實上現在已經有專門提供這項服務的業者了，目前他們蒐集資金的方法並不是像銀行業一樣，向不特定的社會大眾蒐集資金，事實上他們可以以自己的營業方式營運，我們……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政府會做準備。但是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我們也鼓勵金融業者和這些業者結合，一起合作發展這方面的業務。

王委員榮璋：是，這是對業者的部分，但是對金管會的相關同仁來說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是說證照嗎？

王委員榮璋：不是的，取得證照是傳統的方式、方法，無論是基於鼓勵，或是基於對他們的專業要求，但是未來這個部分很多地方都會被科技取代，而且我們也必須對科技方面有更多的認識、了解，金管會做為主管機關，事實上在相當程度上必須比業者更加了解，並且掌握狀況。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我們已經要求業者對這方面要有所因應、要做轉型。至於我們對同仁這方面的知識要求，一定是希望同仁多往這方面進修，吸取更多知識。

王委員榮璋：鼓勵當然是一種方式，但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我們必須拿出一套制度和辦法，針對這部分，包括未來招聘人員時需訂定相關的標準，還有現有人員如何做調整和改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平常就有計畫的選送同仁到國內外的學校進修，或是到國內外的機構實習，這部分我們有在做。

王委員榮璋：主委，你可以再仔細、深入的了解一下，這些傳統的做法、方式，對未來這個部分的發展是否適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有看過同仁的人事資料，有些同仁自己有在外面考一些專業證照。

王委員榮璋：本席相信絕對有同仁擁有這樣的危機意識，但是除了他們自動自發之外，你們也應該拿出相關辦法。接下來要請教主委關於保險的部分，我們先前討論過監理沙盒對於科技參與的法規問題，我們也知道金融業對於參與創新提出很多不同的看法、想法。主委，有了這些科技參與之後，特別是針對保險從業人員的部分，對他們會有什麼影響？你們的解決方法是什麼？

舉個例子，網路資訊集中平台的出現，對過去的顧客關係、保險銷售的管道等，都造成了破壞式的創新。另外自動化設備的出現，例如自動駕駛的汽車或是更高靈敏度的感應裝置，也降低了承保的風險，所以保險業者也投入這些設備的研發，再來就是遠端通訊技術越來越普及，保險業在即時監測保險標的的危險和資料處理上更便捷。這些保險承保技術、商品設計、商業模式所帶來的改變，對傳統保險從業人員有什麼影響？你們的解決方式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前天保發中心正好邀集國內所有保險業的高階主管一起開會，我也有去參加，金融科技的發展，其實會影響到保險業的營業方式，也會影響到他們的從業人員，這部分我們的保險業已經有所認識了。至於營業方式，例如以後改用線上投保的話，可能就不需要那麼多從業人員，所以保險公司自己要訓練這些同仁轉型，加強他們在現代化工作職場所需要的技術，這部分保險業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榮璋：雖然這部分保險業有在做，但是同樣的，就像本席剛才說的，銀行業、保險業者為了生存、為了發展，一定會做出相關的調整和改變，但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無論是鼓勵、支持，或者是監督、管理，這些方面都需要加強。

在主委今天的報告裡面可以看到，去年 12 月放寬銀行對資訊服務業和金融科技業投資業別的認定標準，你們放寬了這些規定，但是在報告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金管會談到怎麼管理。放寬規定之後，你們要怎麼具體管理？主委能不能簡單說明，或者有其他相關同仁可以說明？為

了因應這樣的改變，所以你們放寬了規定，之後相關的配套管理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請林處長直接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綜規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志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前年開始，開放銀行業、金控業可以百分之百轉投資金融科技業，去年又再把相關的認定放寬，事實上目前有一些銀行、金控公司已經開始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

王委員榮璋：你們在管理上採取什麼措施？

林處長志吉：在管理上面，我們要求他們要透過相關的內部控制，他們也會去了解這個業務和科技之間的關係，這部分主要是投資行動支付或者網路認證方面，另外還有財金資訊公司等等。

王委員榮璋：主委及各位金管會的同仁，金融創新是金融業進步的依賴，但是不保證所有的金融創新都是對社會絕對有益的，而且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是被動進行監督和管理。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很難對市場的快速變動提出前瞻性的觀點，所以除了制定金融業基本的規章、制度之外，同時也要嚴格執行，這樣才能防範創新所帶來的混亂和破壞。

但是同樣的，這些規章和制度也不能完全、即時全面反映社會變遷和科技的發展，可是最基本的訊息揭露和詐欺禁止應該是最基本的規則，這個部分政府必須有能力做相關監控。只要人類存在一天，事實上創新是一定存在的，但是危機也會伴隨而至，所以我們希望金管會就這個部分做好充足準備，因應金融創新所帶來的挑戰和機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談的是金融科技創新，所以會產生兩個議題，一個是對金融機構的影響，另外一個是對臺股的影響。過去金管會銀行局有統計過銀行家數，民國 98 年的時候，銀行分行家數大概是 3,279 家，五年之後，也就是 103 年左右達到最高額 3,460 家，但是近兩年又下滑了，總共有 30 間分行裁撤。請問金管會李主委，這次談的金融科技創新，對分行裁撤有沒有直接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銀行大概是 3,380 家，金融科技發展的結果，對營業方面的影響最主要是網路發展會取代一些人力，所以這方面當然是有影響的。

施委員義芳：外商的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外商家數本來就比較少，而且網路經營的部分本來就比較多。

施委員義芳：外商方面有沒有裁撤分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外商的部分，最近有幾家申請裁撤。

施委員義芳：執照也會繳回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等他們所有手續都完成之後，執照當然要繳回。

施委員義芳：進行金融科技創新之後，分行數一定會慢慢減少，所以未來你們在金融方面的改革速度一定要加快。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們來談一下金融科技對民生議題的影響，本席舉個簡單的例子，主委最近有沒有搭過計程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常搭計程車。

施委員義芳：乘客搭乘計程車到目的地之後，有什麼樣的支付方式可以選擇？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司機朋友都比較喜歡現金啦！

施委員義芳：為什麼喜歡現金？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刷卡，他會比較慢才拿到錢。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是這樣的，顧客刷卡以後，例如悠遊卡，平均抽取的百分比大概是 1%，其他部分大概是 2%到 4%。司機為什麼要收取現金？除了收取的時間問題以外，另外就是需要裝設不同的載具。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施委員義芳：如果要裝設這些載具，有的是要收費的，但他一個月才賺幾萬元，所以有時候司機就會拜託乘客不要使用，雖然乘客打電話向計程車業者叫車時，業者會問是不是要用刷卡的方式，但實際上很多司機都希望乘客支付現金。另外，因為臺灣的網路環境有時候不太友善，所以訊號會斷斷續續，也因為訊號斷斷續續，所以本來 30 秒以內就可以支付現金完畢，改成電子支付之後，可能需要 5 分鐘或更久的時間。

當然，以電子支付來說，它的手續費也是一個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系統的整合性，本席今天談的重點就是系統的整合性。過去金管會也有宣示過，2015 年的時候，電子支付大概占 26%左右，你們希望 2020 年達到 52%，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載具越來越多，對計程車司機之類的經營者來說，整合方面的問題應該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成立了一家財金資訊公司，這家公司和我們一起整合這方面的載具，希望儘量把它……

施委員義芳：整合的速度應該要加快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一起努力。

施委員義芳：因為現在有很多載具，所以使用上確實很不方便，例如有的用傳統的信用卡，有的是要接觸讀取，有的則是用一卡通。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昨天下午我有和他們見面，我們就是在討論這個問題。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會做整合？有沒有設定一個時間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的電子支付大概占 30%，我們的目標是希望 2020 年能夠達到 52%。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你們的速度加快，未來質詢時，本席也會再關心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們也希望加快。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要請問有關 Apple Pay 的問題，主委曉得這是做什麼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不知道。

施委員義芳：這樣就麻煩了，如果你不知道，相關業務就沒辦法處理了。你們這些事務官要好好告

訴主委，這個 Apple Pay 是行動支付……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它是行動支付，可是我沒有使用，我用的是財金公司的系統。

施委員義芳：其實臺灣在行動支付方面已經很先進了，是世界上第十四個使用的國家。行動支付要注意的就是安全性，而這個安全性建構在相關的硬體安全上，另外還包括終端運用的安全，以及通訊網路的安全等環節，但主委不太清楚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趕快建構、建立行動支付的監理安全機制，這部分該怎麼做？主委，你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如果你連這個部分都不太清楚，這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已經在做了，請蔡執行秘書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蔡執行秘書答復。

蔡執行秘書福隆：主席、各位委員。Apple Pay 是使用 iPhone 手機做行動支付，其實它所使用的一些安全機制都符合規定，包括相關代碼都是存在安全元件裡面，傳輸之間也有加密，存放的地方也符合安全規定，所以安全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行動支付就是要建構在一個安全的機制上。

蔡執行秘書福隆：是的。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們談另一個問題，美國因為有矽谷的關係，所以他們可以把所有和支付相關的產業都集中在一個地方。至於臺灣，例如我們有悠遊卡，或者有臺銀的帳戶、兆豐證券的帳戶等等，請問主委，現在有沒有辦法讓這些帳戶的資訊互相移動？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的，現在財金公司已經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施委員義芳：確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的，昨天他們有告訴我，只要你和其中一家銀行有來往，透過他們的系統就可以和其他銀行……

施委員義芳：不用再透過其他 App 載具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只要有一張銀行卡就可以了。

施委員義芳：本席質詢之後，會請臺銀、兆豐銀和悠遊卡公司到辦公室試驗一下，看看是否真的符合主委所說的。

接下來本席要和蘇次長談一下股市的部分，你可以看到螢幕上的資料，過去我們的成交量大概是一千多億元，現在大概只有五百多億元。以今年 2 月份為例，本席查了一下，現在日平均大概是一千多億元，當月份的交易量大概有一兆八千萬元左右。

但是有些人知道有 8,500 點的門檻，所以自從實施二代健保以後，到現在的股利折半抵扣等等，結果就是把成交量打趴了。蘇次長，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帶動？因為資本市場被打趴會影響經濟成長，這一點你們也很清楚，未來這個部分要實施什麼機制，才可以讓每日成交量一直往上升？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股市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財政部的政策工具大概就是稅制

方面。關於稅制方面，第一個，關於當沖降稅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把證交稅條例草案送到大院，未來將由大院決定調降多少稅率，這部分的政策規劃是這樣的。

第二個部分，關於股利所得課稅的部分，這部分未來可能會對整個股市產生一些影響，就長期性來說會有一些相對的影響，我們 4 月份應該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就是關於股利所得課稅的配套措施，我們希望未來不管是對稅收也好、對稅制也好，能夠制定一個比較完整的機制。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3 月 15 日美國聯準會可能會準備升息，2 月初以後，因為美國熱錢湧入，讓國內股市產生榮景，但是如果 3 月 15 日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就會造成股市資金外流。所以關於配套措施的部分，之前本席一直在提醒你們，諸如類似開放盤中交易，或者二代健保的 2% 補充保費應該免除，股市的股利所得應該全額扣抵等政策，甚至是當沖減稅，這些政策都必須趕快逐步進行檢討，蘇次長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了解，針對股利所得課稅這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配套措施，但是這裡面還有一些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業務，例如二代健保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當然，但這部分你們可以去做雙向溝通，如果股市成交量增加的話，稅收自然會增加，這部分或許就可以 cover 那一段，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金管會李主委，金管會 7 日晚間宣布，核准中信銀以 166 億元泰銖，約 152 億元新臺幣，取得泰國金融控股公司 35.6% 的持股，這是臺灣第一家銀行取得泰國當地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份，取得的股份是 35.6%，對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賴委員素美：一般來說，泰國對這方面規定的上限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清楚泰國規定的上限是多少，不過要在泰國申請一家正式的新銀行執照是很困難的，所以中國信託才用投資的方式。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曾對外發言，他說據了解，金管會希望中信銀改善 TRF 的爭議後再來送件，但也有官員說了，中信銀已經提出 TRF 改善方案，因此才核准這個投資案，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針對 TRF，中信銀確實一直在積極進行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按照這樣的說法，中信銀已經提出 TRF 的改善方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已經改善了。

陳賴委員素美：看起來金管會似乎是把 TRF 改善方案當作中信銀投資案的關鍵。您覺得這樣妥當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兩回事，一碼歸一碼。我們當然希望銀行到國外投資，尤其是配合新南向政策到泰國投資，這是我們支持的方向，另外……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你，中信銀是什麼時候提出改善方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王局長答復。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正式提出是在今年 2 月，但是 9 月經過我們核處之後，其實他們一直針對改善措施在和金管會溝通。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如何確認中信銀提出的改善方案會有成效？你們是怎麼確認的？

王局長儷娟：針對這個部分，其實中信銀已經分別就人員懲處、檢討獎勵制度、強化後續人員訓練，以及檢討銷售過程等制度面，提出一些具體的改善計畫，有些部分已經開始在執行了。

陳賴委員素美：再請問你，其他銀行也有提出關於 TRF 的改善方案嗎？有多少家銀行提出？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部分都有，我們有一個統計數字，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儷娟：我們針對 7 家銀行提出缺失、問題之後，依照檢查流程，他們收到檢查報告之後，兩個月內就要提出改善計畫。

陳賴委員素美：他們都提出了嗎？

王局長儷娟：都有提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有沒有尚未提出的？

王局長儷娟：這部分都有提出，因為按照規定，兩個月內就要提出改善計畫。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中信銀的改善方案有成效，為什麼 TRF 的問題會延宕那麼久，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呢？現在是只要銀行端提出改善計畫就可以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發生事情，所以要針對以後怎麼改善提出相關方案，至於這些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正以現有的機制協調、處理中。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後續會再和你們探討改善的狀況，了解一下發生了哪些問題。按照邏輯來說，TRF 的改善方案和核准國內銀行去海外投資，本席認為應該是一碼歸一碼，所以本席懷疑金管會是不是沒有招式了，所以才用 TRF 是否改善，做為是否核准他們投資的依據，這是值得本席懷疑的地方。

另外，本席要請金管會仔細看一下問題，因為金管會無力處理 TRF 的問題，所以就以國外投資案為籌碼，做為 TRF 的解套方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金管會對中信銀放水，用一個沒有效果的改善方案當藉口，讓中信銀可以搶灘泰國。請你回答這兩個問題，是兩者皆非還是兩者皆是、答案是一還是二？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兩件事之間沒有關連。

陳賴委員素美：都沒有關連？所以是以上皆非嗎？主委，本席對您的答案充滿疑慮，因為不管是中信銀提出的 TRF 改善方案，或是這次的投資案，本席覺得其中都有啟人疑竇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瑞倉：關於 TRF 的事，其實不僅中信銀有改善，其他涉及案件的銀行，就我所知最少有 7 家以上，他們都有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剛才你提過中信銀 TRF 改善方案的綱要，銀行局王局長也和本席談過，就是這五項，是不是？請您看一下 PowerPoint。

王局長儷娟：是，這是他們提出的改善綱要。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懲處失職人員，檢討獎勵制度之合理性，改善 OBU 客戶之財務資料審查作業，以及改善專業客戶認定之方式與金融交易額度核給方式，還有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就是這些，對嗎？

王局長儷娟：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請你仔細確認一下，沒有錯嗎？那本席就要接著問重點了，中信銀提出的檢討報告中，有沒有提及如何彌補受害人的權益？他們有沒有提及這一項？如果沒有提及這一項，你們怎麼會說他們有針對 TRF 提出改善內容和計畫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應該是兩回事，他們和受害人之間的債權、債務糾紛，目前正由我們的評議中心處理，接受……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點，為什麼會有爭議？就是因為有受害人，而且有很多受害人向我們陳情。本席很擔心一件事，他們提出的改善報告第一點就是懲處失職人員，中信銀是不是打算切割銀行的責任？金管會是否對經理人做出任何處分？處分的層級是什麼？還是將責任推給業務人員，只是罰錢就草草了事？反正就是由底下的人擔責就算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以 9 月底為準，去年 9 月底以前來登記的案子，現在都已經處理好了。

陳賴委員素美：都有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強力要求，這部分的報告也要提供本席辦公室，讓我們了解相關的內容。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上述的內容，本席聽到的就是中信銀沒有全部落實，如果沒有落實的話，金管會為何同意此投資案？你們又是如何確認他們的 TRF 已經改善了？這讓本席覺得很奇怪。

李主任委員瑞倉：任何行業營運時一定會有缺失，針對缺失的部分，我們當然是依照相關規定要求他們改善，可是也不能因為它……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本席要求金管會檢查中信銀的 TRF 改善方案，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提供更具體的答復，讓我們了解現在的狀況，本席也希望金管會去做澈底的了解，看看他們目前的改善程度，結果也要讓我們財委會的委員知道，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好的。

陳賴委員素美：再來，金管會表示，中信銀提出本案送交金管會審查，因為符合銀行法及商業法轉投資的相關規定，所以同意該行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根據本席的質詢結果來看，本席開始懷疑這個投資案真的符合相關法規嗎？你可以告訴本席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案子一定是依照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陳賴委員素美：有按照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在這邊要求，請金管會會後立即提供本席辦公室相關資料，第一個，中信銀

TRF 改善方案的詳細期程和內容，第二個，中信銀投資案的書面報告，含各項審查的程序、審查成員及中信銀提出的資料等等，這些資料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後提供。

陳賴委員素美：會後馬上提供，好不好？既然你們有完全掌控。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本席也要提醒金管會，中信銀投資案雖然是本國銀行參股泰國當地金控公司的首例，金管會也應該推動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但並不代表你們就可以虛應故事。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這不光是關係到國內的金融單位，因為當他們把業務推到國外以後，國際上也在看他們的表現，不要到時候又發生什麼狀況或是鬧笑話。如果 TRF 還沒有做一個完善的改善，你們就讓他們到泰國投資，萬一發生什麼事情就不好了，本席要求金管會要做嚴格的控管，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中央銀行楊副總裁，過去央行一直負責處理貨幣發行等管理工作，但是你們也要與時俱進，因為現在整個世界開始變化，特別是 FinTech 整個顛覆了過去的想法，例如 Uber 也好，或是今天大家討論的老虎證券，或許以後不只是老虎證券，可能還有地瓜證券，甚至是跨行結合，例如今年是雞年，或許還會出現金雞保險等等，這些新事業會像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

過去沒有悠遊卡，但自從悠遊卡出現以後，帶來了很多生活上的便利，不只是去便利商店買東西會用到，甚至是食衣住行育樂都會用到，例如買電影票等等，只要刷卡就可以了。所以本席想請教楊副總裁，悠遊卡通行之後，對貨幣流通來說，你們是否了解這部分占了多少比例？成長的情況如何？以後會不會取代新臺幣？因為大家不需要再拿皮包、皮夾帶很多現金在身上，它的方便性很高。

因為時代一直在改變，所以央行也要注意一件事，就是銀行也有可能會被取代，本席待會再告訴你為什麼，請你先回答本席剛才的問題。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用悠遊卡來取代新臺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悠遊卡裡面儲值的錢還是新臺幣，所以它不會取代新臺幣。使用悠遊卡必須先儲值，它儲值的是什麼？就是新臺幣。

羅委員明才：副總裁有沒有聽過比特幣？

楊副總裁金龍：我當然聽過。

羅委員明才：不光是悠遊卡，以後也有可能出現「比特卡」，因為它很好用，例如美國的亞馬遜網站，不管是食衣住行育樂，這個網站都找得到，就連飛機都可以買，而且不需要用到新臺幣，只要用「比特卡」的比特幣就可以了，例如剛才說的老虎證券也很方便。

臺灣的稅制很不公平，買股票課的稅可以說是萬萬稅，但是老虎證券就很簡單，只要到國外銀行開一個帳戶就可以直接連結老虎證券，或許以後還可以直接連接微信等等，在國外就可以儲值。在臺灣買股票會被查稅、課稅，多麻煩！而且還要繳 2% 的健保補充保費，還有一些奇奇怪怪的稅，所以以後大家可能都跑到國外開戶，請問政府管得到嗎？

楊副總裁金龍：剛才委員提到比特幣，比特幣一般是稱為虛擬黃金，到目前為止，它在市面上的價值是 200 億美元，而實體黃金市面上的價值是 7 兆美元。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當然，比特幣有它的 cross border，就是跨國支付方面有它的方便性，但是到目前為止，它的價值只有 200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200 億美元也是非常驚人的金額。

楊副總裁金龍：這當然非常 small，是非常小的規模。

羅委員明才：本席是指美元，因為 6,000 億元對一般民眾來說……

楊副總裁金龍：對啦！當然是以美元計價，但是實體黃金的價值是 7 兆美元。

羅委員明才：本席現在要說的是，環境一直在改變，所以未來的生活也可能會快速改變，因此本席才會提醒貨幣發行單位央行，你們要多注意。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

羅委員明才：因為金融科技提升，所以未來的異業結盟會越來越多，請教金管會李主委，你有沒有用過微信？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用過，但是只有用……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在微信上給過紅包或是收過紅包？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傳統的銀行可能就是處理收支、存款、放款、借款或是一些代收代付等等，但是微信有快速付款的功能、金融卡的功能，以及轉帳、充值、理財通、生活繳費等功能，其實這些就是銀行在做的事情，這就是金融科技。

李主任委員瑞倉：電子支付。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是否贊成大力推動這方面，讓生活更方便，並且促進金融業和異業結盟，讓各個產業不斷的發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和銀行訂定電子支付的相關計畫。

羅委員明才：如果只是一般產業，例如物流業、食品業，是不是可以慢慢取代銀行的角色？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目前的規定，其他行業不能經營銀行才能經營的業務，也就是說，它不能向社會不特定大眾吸取資金。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本席才說這裡面可能不包括存款這一塊，但是其他項目他們都可以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樣的支付一定是和銀行合作。

羅委員明才：另外再和銀行合作？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有和銀行合作。

羅委員明才：本席剛才說的比特幣就沒有和銀行合作，至少不用和本地的銀行合作。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是比特幣在臺灣還不流行。

羅委員明才：對，但以後會不會流行？下一個時代的生活會不會變成無國界？只要有一個特殊的卡就行了，例如新加坡，因為現在新加坡也開始在推動這方面的計畫，英國也在推動了，所以以後就不需要持有新臺幣。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是……

羅委員明才：例如只要持有剛才說的比特幣就可以買 A 股，對不對？而且買 A 股不用課 2% 的健保補充保費，也沒有所謂的證交稅，真的很輕鬆。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目前臺灣至少有一家公司在推比特幣，但是要在臺灣流行起來，我覺得應該不會很快，第一個，這和臺灣的金融環境有關係，因為臺灣的金融機構太方便了，普及到臺灣各地。而且這牽涉到國人的消費習慣，不管是……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們現在所說的金融科技創新，不就是在鼓勵建構這些方便的制度，推動這些無實體的方案，讓這部分可以更加成長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要經過實驗，才知道是不是真的那麼好。

羅委員明才：需要多久的實驗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原則上是一年。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這一年內，可能會有很多和保險相關的服務出現，也可能會成立很多取代銀行，做代收代付或者證券、理財等相關服務的業者，這些都可以在臺灣實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假如實驗成功。但是當我們准許他們開始營業的時候，就要回歸到一般法令規定的規範，適用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

羅委員明才：請問本地的銀行會不會害怕？因為不斷有競爭者加入。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如實驗成功的話，最好還是找一家銀行合作，或是和多家銀行合作。其實也可以藉這個機會給銀行一個警惕，因為有人會搶他們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其實本席覺得銀行也不要害怕啦！如果銀行有這個基礎，而且也做的很好，同樣可以到大陸發展，全世界的華人都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理財，我們的銀行也可以做這樣的生意，一起把這個餅做大，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方向很好，以臺灣的銀行信譽，大陸人民應該會喜歡和我們交易。

羅委員明才：可以協助他們理財，對不對？所以主委，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大力推動，未來政府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也可以把那邊的華人列入，因為文字也通，可以將那裡列為所有銀行開發未來市場的場所。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和銀行一起努力。

羅委員明才：謝謝李主委、楊副總裁。蘇次長，下個禮拜有很多稅要調升，可能會改變人民的生活。你有抽菸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抽菸。

羅委員明才：未來一包菸的菸稅要漲 20 元，等於是一支漲 1 元。如果一包菸漲 20 元，請問對一個平常有抽菸習慣的人來說，一年要增加多少負擔？

蘇次長建榮：這要看他抽菸的習慣。

羅委員明才：如果一天抽一包，就是 30 天乘以 12 個月，從下個禮拜開始他就要多支出 7,200 元，天啊！現在萬物皆漲，連抽菸的癮君子也要小心，如果一天抽兩包菸，一年等於要增加 1 萬 4,000 元，這是很沈重的負擔，本席覺得政府不應該再從老百姓身上揩油。

另外還有遺贈稅，遺贈稅將從 10% 漲到 20%，這是何其沈重的事情。長照有長照的財源，而且這三年國家的稅收已經超徵 4,000 億元，不需要再從人民身上找錢，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遺贈稅不要調漲了，新加坡有沒有遺贈稅？

蘇次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香港有沒有遺贈稅？

蘇次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都沒有遺贈稅，美國川普總統也要開始降稅，而且我們國家的財政那麼充裕，三年超徵 4,000 億元，這時候實在不適合再把人民當作搖錢樹，不要再從人民身上擠錢、壓榨人民，這一點請你們多考量。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要特別說明一下，遺贈稅提升之後，只有現在超過 10% 稅率以上的人才會適用，所以它的影響不會那麼大，大概只有 4% 左右的民眾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明才：連曹興誠都跑掉了，萬一臺灣的尖端人才都走了，這樣怎麼帶動經濟發展？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應該是由另外一位副總裁在做數位金融的研究，日前也委託臺灣財經公司進行相關研究，只是你們一直保守秘密。針對這件事情，媒體知道的比我們立法院還多，所以本席想先請央行楊副總裁說明，你們到底是研究哪些項目？是什麼狀況？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委託票據交換所進行自動轉帳業務 ACH，以及金融同業拆款交易作業，這兩個部分我們是先做實驗，看看是不是能用區塊鏈的技術執行。

江委員永昌：這是否表示央行改變態度？這幾年來，前行政院長陳冲和張善政曾經多次提醒央行要做這方面的研究，可是過去央行曾經對數位貨幣、法定數位貨幣、虛擬貨幣提出多項負面看法，但是照你剛才這麼說，表示央行已經轉變態度了，你們轉變態度的最大關鍵、原因是什麼？和中國有沒有關係？

因為現在中國也改變態度了，中國 2013 年的時候也認為這不可行，會產生很多紛爭和疑慮，但是現在中國的人民銀行反而想要跨越這個領域，創造世界首先由國家體系支撐的先例，不只是一般的虛擬貨幣，而是法定的數位貨幣，請你說明一下。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 FinTech 所括的範圍，其實我們可以這麼說，第一個，Internet 發明以後，它對金融業的應用產生很大的影響，第二點，就是比特幣區塊鏈的技術，這個區塊鏈的技術認為要去中心化，因為它的速度快、成本低，所以就會有誘因。

江委員永昌：例如比特幣，就市場交易機制而言，它的幣值支撐是什麼？信賴從何而來？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它幣值支撐的主要原因還是投機。

江委員永昌：今天為什麼要排這個議程？剛才多數委員也有說到，民間金融機構、科技業者如何做金融科技創新，不是因為現在的金融業有什麼瑕疵，所以要去改善，因為它是破壞式的，就是創造一個新的模式。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如果民間機構都開始這麼做，央行身為公部門的主管機關，你們的貨幣政策要怎麼調整？

其實本席還看到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不是你剛才說的區塊鏈技術怎麼突破、怎麼整合、怎麼平衡的問題，請問你，如果中國實施法定數位貨幣，由他們的國家體系支撐，這樣就和比特幣等其他六十幾種虛擬貨幣不一樣了，如果他們率先這麼做，而且也成功了，因為他們的 GDP 是三百多兆元，而且還有很多外匯存底，我們就在中國的旁邊，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件事對臺灣的影響？有沒有提出任何策略？

因為這關係到兩件事，一個是央行對臺灣是否推動法定數位貨幣的態度，另外一件事更重要，假如中國這麼做了，美國會不會跟著做？其他大國會不會跟著做？昨天本席質詢時還提出另外一個題目，就是有關老虎證券的問題，這個 App 已經引進了，而且我們管制不了，對不對？民眾可以直接透過它處理全球的有價證券，如果中國這個法定數位貨幣是由國家體系支撐，那影響是非常大的。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數位貨幣，也就是 digital currency，其實像德國就不是很積極，德國為什麼不積極？如果委員有注意到德國的態度，你會發現德國根本就不積極。

江委員永昌：但你不能保證德國的做法一定是對的。

楊副總裁金龍：美國各區中央銀行對 digital currency 的態度是分歧的，有的認為很好，有的認為不可行。中國大陸這麼做也有他們的背景因素，因為中國大陸的範圍那麼大，鈔票運輸是非常不方便的，所以這麼做是有 background、背景的。

第二個，如果要發展數位貨幣，其實還要衡量 cost、benefit，實施這個制度的研發成本是多少？效益是多少？看了中國大陸和臺灣的狀況之後可以發現，其實臺灣的支付是非常方便的，從 cost 和 benefit 的分析來說的話……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回應你兩點，中國因美中貿易不穩定，因為美國的財政政策、貿易政策正在改變，而且之前中國的資金想要外逃，但是逃不出來，因為中國實施匯兌的管制、結匯金額限額的管制，所以大量的人民幣就換成虛擬貨幣逃出中國。

楊副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其他國家未必保證不會發生這個情況。第二個，你說因為他們土地非常廣泛、遼闊，所以鈔券流通才會被電子支付取代，針對這個部分，未來臺灣的狀況未必不會改變，難道臺灣就不會改變嗎？金融科技是破壞式創新，不再是彌補傳統金融的缺失，你們要有這個觀念。

如果中國捨棄固有的思想，捨棄固有的箝制，如果他們真的實施法定數位貨幣，你能夠保證真的沒有影響嗎？你敢這麼說嗎？你覺得德國會繼續保持原有的態度不變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的意思並不是不去注意他們的動作，我不是這個意思，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中央銀行會注意……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席才會說，財金公司做的那些研究只關係到技術層面，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是，面對中國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央行要提出更多策略、謀略，而且要跨部會處理。

楊副總裁金龍：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策略，中國大陸有他們的策略，臺灣也有自己的策略，因為背景不一樣，所以策略也應該不同，並不是大國這麼做，我們小國也要跟著這麼做，因為 cost 和 benefit 的分析結果並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針對這個部分，請央行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送到立法院。

楊副總裁金龍：好的，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蘇次長，公股行庫有沒有隨著時代進步？舉個例子，那天本席問到 ATM 跨行存款的問題，竟然發現有的銀行還沒有做，今天本席再說一件事，就是線上帳戶的申辦，民眾可以透過線上帳戶處理金融事務，不但方便、免跑銀行，不受營業時間到三點半的限制，只要現在匯，錢等一下就到，轉帳之後不用再等到隔天。

目前土地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都沒有這項服務，為什麼他們跟不上時代？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開辦線上申辦服務？其實只要用自然人憑證，一般存款戶就可以在線上開戶。今天說了那麼多，說什麼要創新、進步，金融科技是破壞性的創新，但你們連用科技來彌補現在傳統金融業不足這件事都沒有跟上腳步，今天談這個議題時，還能這麼有理想性，目標定的這麼高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網路銀行是目前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一環。

江委員永昌：不是網路銀行，本席說的是線上開戶。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公股行庫是由我督導，我會進一步去了解……

江委員永昌：請你訂一個期限，除非你認為線上開戶是不對的，如果是對的事，什麼時候要做？你們會怎麼要求？

蘇次長建榮：因為其他行庫都可以做，所以我要了解一下這三家銀行沒有做的原因。

江委員永昌：還是要由土銀、兆豐、臺企銀回答？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還是你們有疑慮？那天臺灣銀行就說了，因為他們要辨別鈔卷的真偽，所以會有一些困難，你們的困難是什麼？

蘇次長建榮：是不是請土銀……

江委員永昌：其實不只這一項，但是這一項要趕快檢討，金融方面因為科技帶來便利性，但你們卻沒有跟上腳步，今天還談什麼跨部會做金融科技的創新，還要提出專案專法。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會後我會去了解。

江委員永昌：就這樣而已嗎？

蘇次長建榮：我會向委員答復。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答復？需要多少時間？本席認為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光是線上開戶的問題而已，還要會後才能去了解，可以這樣答復嗎？

蘇次長建榮：給我一、兩個月的時間，讓我去了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主席安排「金融科技创新對金融機構的影響」的議題，我一直想要請問臺灣金控等 5 家銀行的董事長，你們是如何看待此問題、要如何因應？曾有民營銀行負責人表示，這就是科技業要搶實體銀行的生意，他的講法也有點道理，而這也是時代的趨勢。首先請問呂董事長，你們如何看待此問題、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呂董事長答復。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金融科技（FinTech）不外乎是金融（Finance）與科技（Technology）兩者的結合……

費委員鴻泰：這沒有你說的那麼簡單！

呂董事長桔誠：若單就銀行是無法直接成就這件事情，一定要與科技運用者合作，才能夠將金融與科技整合……

費委員鴻泰：請呂董事長答復，臺灣銀行如何因應金融科技？

呂董事長桔誠：本行有設置電子金融部，過去……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做相關的研究嗎？

呂董事長桔誠：有的。有些是新創的，也有些是……

費委員鴻泰：臺灣銀行為銀行界的龍頭，你要集合金融界共同討論，隨著時代的潮流，你們要如何因應？

呂董事長桔誠：好的。

費委員鴻泰：我請規模最大的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你們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金融科技部分，本行已成立數位金融處，所以我們在電子支付與大數據、區塊鏈方面都有相關研究。有一部分是與財經公司共同合作，所以這部分未來一定要走。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這部分你們正在研究中。對不對？

張董事長兆順：有些部分正在研究中，另像電子支付有些部分已經開始進行。

費委員鴻泰：好的。請第一銀行蔡董事長說明，你們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約在 3 年前開始導入金融科技，目前我們在臺灣已經成立 20 家數位分行，此外，在 44 家分行中設有數位體驗區。因為我們正面臨數位時代，民眾傳統生活模式被顛覆，大家的習慣已經改變，所以我們應該可以……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你們在 3 年前就已經開始從事金融科技研究了，是不是？

蔡董事長慶年：是的。

費委員鴻泰：好的。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你們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本行非常重視金融科技的部分，在過去這幾年一直都設置數位金融部，我們在人才養成方面有非常多的投入。此外，在分行轉型方面，目前國內也有幾家智慧數位分行，我們都在積極進行。

費委員鴻泰：好。請彰銀張董事長說明，你們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本行將電金、資訊及商策都列為同一系統，我們認為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乃至於支付方面，都會有革命性的改變，所以我們都非常積極地在做。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委，現今國內銀行都積極地面對金融科技，這絕對是件好事，金管會針對金融科技相關研究進行探討，你們要傾聽銀行界在實務方面的心聲，畢竟他們是站在第一線打仗者，所以他們會最清楚問題癥結。

未來金融科技會演變成什麼情況，其中牽涉到許多網路及電訊發展等創新事務，譬如國內銀行在投入金融科技研究之際，我建議你們同時針對未來法遵、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等也應有所因應，本席稍後為此將提出臨時提案。

當我們在討論法遵時，請教主委，昨天我詢問有關洗錢防制的問題，日前兆豐事件令人印象深刻，其他銀行也要提高警戒，自己也要多加學習如何防範。據本席所知，去（105）年 12 月 26 日臺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表示，金融研訓院擬增考反洗錢證照，這部分應是經由金管會授權吧？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業務可以自行開發。

費委員鴻泰：金融研訓院擬增考反洗錢證照勢必需經金管會同意，而且未來考照將就層級分類，包括一般級及強迫制的專業級。我不知道你們對此的瞭解程度為何？因為金融研訓院是金管會所轄單位，是你們授權金融研訓院增考反洗錢證照，他們才有權力執行，否則他們根本沒有權力增加此項證照考試。請教 5 位董事長一個問題：對通過金融研訓院反洗錢證照者，你們敢不敢聘用？接續本席要請問主委下列幾個問題：第一，金融研訓院何時開辦反洗錢證照考試？第二，反洗錢證照考試包括哪些科目？第三，考試大綱由誰決定？如果最後金融研訓院舉辦考試的結果是，只讓其賺取報名費，但所有銀行卻都不敢聘用通過考試者，如此有必要舉辦是項考試嗎？請你們千萬要記得，金融研訓院的預算是交由財政委員會審查，金管會絕不可回答此事與你們無關。第四，考試大綱是否符合我國與國際反洗錢之檢查標準？相關教材由誰編撰、師資從何而來？我不相信他們已經準備好師資了。如果金融研訓院已經準備好師資，應儘速請這些老師前往各金控銀行訓練相關人員，如此豈不更能快速見效？

本席參閱去年 12 月 26 日金融研訓院擬增考反洗錢證照的新聞，同時也得知必須參與考試的金融機構，也從銀行業擴大為保險、證券、投信、保代保經業等等，這樣當然是非常的好，因為明（2018）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將對臺灣進行評鑑，不知道你們準備好了沒？你們要如何準備？請你先回答本席有關金融研訓院的問題，再告訴我要如何面對明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臺評鑑，否則這就如同昨天我向你請教的問題一樣，我不是瞧不起柬埔寨、高棉等國家，千萬不要到最後臺灣被列為與柬埔寨、高棉等屬同等級的國家，屆時我們就臉上無光了，未來國內的銀行就更走不出去。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有關金融研訓院課程設計與增考反洗錢證照的問題，我需要再查證，或許反洗錢證照可能是法務部委託舉辦的考試……

費委員鴻泰：本席指的是金融研訓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他們希望大家先去上課，未來考照將就層級分類，包括一般級及強迫制的專業級。

李主任委員瑞倉：至於他們的師資一定是向各大學或各金融機構……

費委員鴻泰：昨天我請助理致電詢問此事，對方說還不知何時開課。本席不希望這最後變成如同詐騙集團一般，他們打著舉辦反洗錢證照以招攬生意，希望大家都能夠先去上課，結果根本不會開課。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不至於如此。

費委員鴻泰：一年多前我還指出金融研訓院主要業務為研訓，但最後所做的卻是不研不訓，只有開課賺錢。不知金融研訓院增加反洗錢證照考試是否經由金管會授權？課程內容、考試大綱與師資來源為何？請李主委回答我的疑問。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應該是沒有，但我會再查證。

費委員鴻泰：局長，你是不是在狀況之外？我不是在責怪你們，但是我提出上述問題，係因金融研訓院是金管會所轄單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再行瞭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本局現行內控內稽辦法規定，針對洗錢方面，我們是規範相關人員必須接受訓練，並經過我們認可機構訓練的……

費委員鴻泰：局長，你們要求相關人員必須接受訓練，請問他們必須接受哪些訓練？如果你們準備舉辦證照考試，你們總要說明考試科目與內容吧！

王局長儷娟：對，這是有關考試……

費委員鴻泰：由誰來替大家上課？

王局長儷娟：這是經過我們認可的訓練機構會提出申請，屆時我們就可以看到課程內容與考試科目，但至目前為止，他們尚未將相關資料送給我們。

費委員鴻泰：局長的回答很虛。明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將對臺灣進行評鑑，屆時你們要如何因應？

李主任委員瑞倉：為了明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臺進行評鑑，行政院已經成立專案辦公室。

費委員鴻泰：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行政院轄下。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派員參加並擔任工作人員。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是由誰負責此項專案業務？

李主任委員瑞倉：法務部。

費委員鴻泰：昨天本席有詢問過李主委，今天我再次詢問你，似乎金管會處理防制洗錢一事如同路人甲、路人乙。

李主任委員瑞倉：本會與法務部已經成立工作小組，正密切推動相關業務。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派駐的代表是誰？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要求我們指派高階人員……

王局長儷娟：我們派副組長層級擔任，所以我們調派劉副組長支援工作小組擔任副執行秘書……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指副組長的官位很小，但金管會副組長算是高階人員嗎？

王局長儷娟：副組長的層級已經是簡任官，調派……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去年兆豐金控遭美罰款事件，你們並未獲得教訓，臺灣已經被人家盯上，但你們的訓練與紀律卻十分鬆散，應該從中學習教訓。下個月我再詢問主委此事，屆時請你們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問題的進度做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

主席：現在時間為 12 點多，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討論議題為「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機構的影響」，其實大家都很清楚，近年來金融科技的發展情形。首先，本席要請教金管會李主委及財政部蘇次長，現今金融科技發展的趨動因素為何？事實上，近兩、三年來金融科技發展的趨動因素是需求，所以你看到許多傳統金融無法滿足之處，才會引發近年來金融科技的發展，譬如中國大陸、非洲的奈及利亞與肯亞等國家，因此，這一波金融科技背後所牽動的因素正是需求，事實上你們應該追溯最底層的五大因素：行動商務（Mobile）、社群應用（Social）、雲端運算（Cloud）、大數據（Big Data）及網際網路（Internet），這五大科技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進而趨動這波金融科技的發展。我要與主委及次長討教的是，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需要下列幾項條件的配合：第一，建立法規生態；第二，市場規模；第三，重視研發專利；第四，相關配套措施。請問主委，「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何時將送至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已經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再由行政院院會審查。

曾委員銘宗：依照主委的評估，假設立法院審查「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時，大部分會依照金管會所擬條文通過，這有助於整體臺灣地區金融科技的創新，還是創造另一個有礙金融科技

創新的條例？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通過之後，應該會有助益。

曾委員銘宗：假設主委認為有幫助的話，你認為今年若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明年將為臺灣帶來多少的投資？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投資無法先預估，而要視……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視為今年金管會的施政重點，所以你必須預估此條例通過之後，將為臺灣帶進多少的投資？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我們在尚未擬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前，國內有些銀行業與金融業已經開始相關投資。

曾委員銘宗：假設主委無法很精確的回答投資金額，我要再請問主委的是，因為你強調這尚處創新實驗階段，這會為臺灣帶進多少的實驗 case？

李主任委員瑞倉：據我所知，現今市場上有些個案正躍躍欲試，俟「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通過立法之後，他們便會立即申請。

曾委員銘宗：依照你的預估，1 年有沒有 10 或 20 個個案會提出申請，你總要提出政策目標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正好是我們所預估的數目字。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 10 或 20 個個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預估是 10 個個案。

曾委員銘宗：如此說來，第一年有 10 個個案，第二年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做出績效，往後應該會愈來愈多。

曾委員銘宗：依照主委預估，第一年有 10 個個案，第二年有沒有可能達到 20 個個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希望如此。

曾委員銘宗：依照主委預估，第一年有 10 個，第二年有 20 個，第三年有沒有擴增到 30 個個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必須視後續發展狀況而定。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們朝此目標來努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曾委員銘宗：根據李主委在報告中提及，就國內專利而言，在必要條件必須重視研發專利，現今金融業只有 126 個專利，這項數據是否正確？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曾委員銘宗：我們看到國外的情況是，VISA 有 1,342 項專利，Bank of America 有 1,052 項專利，南韓新韓銀行有 907 項專利，Master Card 有 808 項專利，我們全國才只有 126 項專利。事實上，全世界金融專利超過 10 萬項，然而我國才擁有 126 項專利。部長與主委認為臺灣擁有專利的數據會不會太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金融業注意到我國擁有一百多項專利，我個人認為金融業已經重視此事，這對我們而言是好的開始。

曾委員銘宗：對，但這太慢了。

蘇次長建榮：這確實是慢了一點。

曾委員銘宗：現今我國擁有 126 項專利，依照蘇次長的預估，今年年底我國會有多少項專利？

蘇次長建榮：對不起！我無法做這樣的預估。

曾委員銘宗：你總要有施政目標，藉以鼓勵所有金融業應該投入 R&D，否則屆時金融業不但要經營金融業務，還要向國外購買專利。依照蘇次長的預估，年底我國會不會達到 200 項專利？

蘇次長建榮：我們朝此目標努力。

曾委員銘宗：請問蘇次長，我國泛公股市占率約 50%，在這 126 項專利中，泛公股占了幾項？

蘇次長建榮：報告委員，依照目前我們的統計，到 106 年 2 月底總共有 52 項專利。

曾委員銘宗：依照蘇次長的預估，你預估到年底會有一、兩百項的專利嗎？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朝此目標努力。

曾委員銘宗：事實上，我國金融科技的規模很大，而且我國泛公股的占市率約 51% 至 52%，你做的項目市占率還不到一半，今天泛公股銀行的代表都在此，我希望這些泛公股能夠強化 R&D，而且要能申請金融專利，無論是金管會或財政部，都應該要重視這個趨勢，我們不希望 10 年、20 年後，臺灣金融業要經營的業務還得先去國外買專利，這種情況是有可能發生的。

其次，非金融業的 IT 公司擁有的金融專利更高，例如 IBM 就有 774 項、Sony 也有 594 項，請教主委、次長，整個金融科技未來到底是會發展成金融科技公司還是科技金融公司？因為科技正在對金融產生破壞性的創新，將來會發展出兩種結果，一種是金融科技公司，一種是科技金融公司，銀行未來不再是一個你必須去辦業務的地方，banking（銀行業務）會在，但包括銀行、證券、保險，這些原有的傳統金融不一定會在。主委，你認為未來是會發展成金融科技公司還是科技金融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目前的想法、作法及條例內的精神就是希望把這兩部分結合起來。當然就現在金管會的業務發展來看，它應該是一個金融科技公司。

曾委員銘宗：那是主委的看法，因為你看前面那些非金融公司的專利數遠遠超過金融業，所以，以後的走向到底是金融科技公司還是科技金融公司，現在還不確定，但確定的是其載具，載具一個是手機，另一個是機器人，希望主委能夠把這件事放在心上，你雖然是金融業的主管機關，但未來的發展上，到底是金融打贏科技公司還是科技公司打贏金融業，這個在未來還是不確定因素，整個金融科技創新的兩個主軸必須平行、且平衡發展。請教主委，整個金融科技發展的目標是什麼？另外，為了發展金融科技，所有銀行要投入 R&D，則政策目標是什麼？你們要在第一條就要寫清楚，到底用意為何、政策目標又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要服務消費大眾。

曾委員銘宗：其實就是簡單一句話——金融民主化，即以後有更多人可以享受金融服務，而且是更優質、更低廉的金融服務，如此方符合我們訂定這個金融創新條例的最重要目的。在我們整個金融創新條例通過之後，主委能否用一句話來 comment 以後主管機關協助金融創新的力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方面我們是積極開放。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我們未來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助於金融的創新，也希望蘇次長能夠要求所有的泛公股，全力投入金融的創新，為國家社會提供更好的服務。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公股方面有一個整合平台，四月份就會開始運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一位委員質詢之後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張委員麗善、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新金控昨日有發表一份聲明，希望政府拿出魄力，把彰銀案列為轉型正義的重大案件，過去他們好像也退一步，請求改派董事及損害賠償的部分已經撤銷。請教次長、彰銀的張董事長，他們認為彰銀案要列為所謂的轉型正義，意即過去政府的作為不正義，才需要做轉型正義。財政部對此案的立場與態度究竟是如何？雖然本席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看了他們發表的五點聲明，感覺似乎也有道理。次長，財政部目前對彰銀案的基本立場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財政部目前的立場，我們昨天已經發了新聞稿，大概有以下幾點：第一，對於 94 年所謂彰銀增資私募案所發的新聞稿基本上僅係政策說明，與所謂契約關係並無任何關連。第二，將彰銀案列為轉型正義部分，也許是太嚴重了，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這個案子不太嚴重？

蘇次長建榮：不是，就是說轉型正義的這個標題下得太嚴重，因為所謂轉型正義是指過往在獨裁時代對人民造成損失，在民主化以後……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這個案子沒有對人民造成損失嗎？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這個是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就問你，它有沒有對人民造成損失？

蘇次長建榮：這個是契約有效性認定上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從媒體上看到他們的五點聲明、訴求，它舉出本院的質詢，也舉出前行政院副院長的說法，對於他們這五點聲明，你有何回應？

蘇次長建榮：我剛才已經提到兩點，第三，關於所謂契約認定的問題，目前正進行訴訟當中，故交由法院判決。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尊重法院最後的判決？

蘇次長建榮：最後還是要由法院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就是尊重法院的判決、尊重司法？

蘇次長建榮：對。

邱委員志偉：司法怎麼判，財政部和彰銀都接受？

蘇次長建榮：司法的判決部分……

邱委員志偉：假如法院判你們敗訴呢？你們還會不會上訴？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因為台新金提的訴訟是契約存在的確認之訴，所以這部分在法律上還有……

邱委員志偉：不是他們勝訴嗎？請教彰銀張董事長，彰銀對此案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 14 億特別股的發行主體是彰化銀行，彰銀係於民國 94 年對外公開招募投資，關於這 14 億特別股的發行條件，彰銀都講得很清楚，也都給潛在的投資人。我再解釋一點，14 億特別股的發行條件，其中有一點相當清楚，其存續期就是 3 年，3 年內必須強制轉換成普通股，它現已轉換了，所以它跟普通股的權利是完全相同的，此其一。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針對合約的內容嗎？

張董事長明道：因為它有來投標，跟彰銀有一個要約，等於是一個 offer，彰銀就接受台新對這個特別股的 offer，成立一個契約……

邱委員志偉：我大概沒有太多時間聽你那麼多的說明，最近這陣子你有沒有跟台新接觸或協商？

張董事長明道：台新有派常務董事……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在這段期間雙方還是有持續討論、協商？

張董事長明道：他們本來就有參加我們的常董會、董事會。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指針對合約這部分的討論或協商。

張董事長明道：這部分非常清楚。

邱委員志偉：好，我瞭解，請回座。

其次，本席要請教金管會李主委、兆豐金控的張董事長及第一金控的蔡董事長。主委，你在報告中提到員工轉型的計畫，你說金融機構在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 0.5%~1% 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教育訓練、轉職或安置之用。這樣的規模大概是多少？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銀行業的盈餘是 3,000 億元，所以這個金額應該是 20 到 50 億元。

邱委員志偉：20 億元是指 1 年或 3 年？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一年都要提撥。

邱委員志偉：每年提撥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年提撥 20 到 30 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以，105 至 107 年度至少有 60 到 90 億元的規模來做員工的訓練轉職及安置。請問，需要轉職及安置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要各銀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先有所盤算，知道多少比率才能訂出基金的規模及額度來做員工的轉職及安置嘛！差不多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可否請兩位董事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金管會應該要掌握這部分，所以你們才訂了這個 0.5%~1% 區間，人數的部分，請你們會後再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在報告的第 7 頁提到：強化資安、洗錢防制及消費者保護。資安部分當然是要強化，請教第一金控的蔡董事長，因為之前你們出了狀況，故需要補強。請問，第一銀行針對資安部分有何強化作為？

主席：請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有，去年 ATM 被駭的同時，外部的資安部分就同時進來。我做個簡單的比喻，例如有人要來臺灣，以往有很多通路都可以進來，現在我們就加以整合，限制他只能搭飛機進來，其他的部分就都進行管制，然後乘客部分再進行分類，有些不能進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強度比過去提升很多？

蔡董事長慶年：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類似情況不會再發生？

蔡董事長慶年：儘量不會。

邱委員志偉：今天列席的公股銀行中，第一銀行的資安做得最好，是不是？

蔡董事長慶年：我不敢講，但我們整體都有調整過。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這個把握和信心才對啊！因為你們曾經出現過狀況，就要把它做到最好。所以你就應該回答「對」。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都是好朋友，但我認為……

邱委員志偉：這個跟好朋友無關，而是你要有這個信心與魄力，你應該說因為過去已經有這個問題，你要加強資安的部分。

蔡董事長慶年：報告委員，那個不是問題，因為駭客是大家都要面對的，但因為……

邱委員志偉：那駭客為什麼不駭臺銀或土銀？

蔡董事長慶年：可能是我們被選到吧？但因為有被駭到，所以我們整個客……

邱委員志偉：是八字問題還是風水問題？不能說是你們剛好被選上，這一定是你們有些漏洞被他們找出來。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去年發生此事件之後再重新檢視時發現駭客已經攻了四、五個月，最後還是被他們攻進來。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是期許你們能夠加強，沒有惡意，只是期許你們做好資安的部分。至於洗錢防制的部分，請教張董事長，對於這部分，你們日後要怎麼強化？

主席：請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現在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幾乎全行的力量都集中在做這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用洪荒之力來做洗錢防制的工作？

張董事長兆順：可以這麼說，尤其是這幾個月。

邱委員志偉：針對洗錢防制所做的功夫與努力，絕對是所有公股銀行中最好的，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張董事長兆順：不好意思這麼講，但我們是率先做，因為率先做符合美國標準的洗錢防制架構。

邱委員志偉：你說率先做就是說其他公股銀行還沒有做？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美國的要求與國內的要求不太一樣，我們現在海外的部分是率先依照美國的標準來做，而採美國的標準就要用到很多的方法論與統計數據，這些在我們國內比較少見，所以，我敢講海外的部分，我們是率先在做。

邱委員志偉：再次善意的提醒，本席方才為何請第一金控及兆豐金控的董事長上台，就是因為資安和洗錢防制都非常重要，不只是這兩家銀行，其他的公股銀行都要以這兩部分為銀行管理內部控制的重點工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鍾委員孔炤、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均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請宣讀。

1、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潮流，金管會除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監理沙盒措施，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外，亦應參考國外經驗著手檢討過往的法規，與時俱進以符合金融科技創新之趨勢。爰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及各附屬單位，在向立法院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時，應一併提出現有法規之檢討報告與未來修正之方向。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2、

行動科技、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顛覆性科技在近五年的急速發展，已「顛覆」人類的思維與生活模式。許多傳統的體制與法律在建制之初根本不會預見今日的趨勢與變化，金管會應參考各國金融科技監理（Regulatory Tech）之發展經驗與技術，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透過巨量數據分析與量化分析系統為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建請金管會研擬如何強化金融科技之法律遵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並將相關報告於二個月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江永昌 盧秀燕

3、

國內金融業者對專利的風險控管、佈局、組合、申請、維運以至於專利資產的營運、訴訟、授權、買賣等專利業務不甚熟悉，尤其在歐洲、美國等地設有分行的金融業，如果現在忽略申請金融科技專利，未來若相關專利被其他國外大型金融機構掌握，有可能引發爭議，甚至被提起訴訟。建請金管會提出如何協助金融業者發展 Fintech 的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並將相關成

果於二個月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江永昌 盧秀燕

4、

金融創新科技目的不在解決當前金融問題，而是以創新增加服務面向。經查公股行庫中仍有部分無法讓新客戶在線上以自然人憑證開立新帳戶。為增加公股行庫服務面向，並提升服務品質，要求公股行庫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客戶線上憑自然人憑證開立帳戶服務。

提案人：江永昌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有問題嗎？請問各位，對費委員所提第 2 案有無異議？可以嗎？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將第 1 案的後面「在向立法院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時，應一併提出現有法規之檢討報告與未來修正之方向。」修正為「應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施行後，視其實際辦理情形，研議檢討現行金融法規。」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之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

蘇次長建榮：因為新客戶的開戶需要雙證件，另外還有洗錢防制的問題，所以要做 KYC 以瞭解客戶。從這兩個層面來講的話，因需雙證件，所以若只有自然人憑證的話就還是不夠。其次，由於現在的洗錢防制法規規得很嚴格，要新開戶，就一定要先瞭解客戶。因此在現行的機制下，如果單純要以自然人憑證開戶是有問題的。

江委員永昌：我有兩個問題，其一是本來就在銀行開有帳戶的，對方線上就可以開戶了，這是 8 家行庫都做得到的嗎？

蘇次長建榮：都做得到。

江委員永昌：但對於未在銀行開過戶的全新客戶是不是都做不到？如果只用自然人憑證是不是還不夠？

蘇次長建榮：因為還有 KYC 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所以要滿足兩個條件才行。新客戶只要有雙證件也可以做線上開戶嗎？現在是不是正朝此方向去做？

我剛剛講了新舊客戶，現在是問新客戶能不能做，如果新客戶能做的話，是不是除了自然人憑證之外，還要再加什麼證件就能達到 KYC 的要求？如果新客戶使用自然人憑證，不管再加上任何證件或資料，就是不可以線上開戶的話，你現在就要講出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江委員，倒數第二行自「要求公股行庫……」處修正為「請公股行庫研究新客戶線上憑自然人憑證開立帳戶服務……」

盧委員秀燕：我折衷一下，我覺得江委員的意思是，由於現在已有金融新科技了，在開戶的時候，目前我們要求須持雙證件臨櫃辦理，不過未來也許可以透過線上的方式開戶，至於是不是一定要用人憑證，那倒也不一定，不曉得這是不是江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永昌：對。

盧委員秀燕：既然如此，是不是可以改成「研究」，但我認為「自然人憑證」這個部分可以拿掉，因為委員要的只是可以開戶成功，而你們要的是對方要有雙證件以及 KYC 的效果，至於將來要用哪幾種證件才能既符合線上開戶的目的，又可以做好 KYC，還能進行線上開戶的部分，就讓你們去研究，畢竟時代是日新月異。不過，如果現在就指定是「自然人憑證」的話，也許他們就會有點傻眼，因為就算再拿身分證出來，也還是同一個身分證字號，如此就還是一樣了。如果要拿掉「自然人憑證」的話，就請你們去研究該怎麼讓新客戶線上開戶？如此修正妥不妥當？你們雙方覺得怎麼樣？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們的支持，銀行界也希望可以繼續進步，不過在目前國際法遵要求愈趨嚴格的情況下，KYC 的要求就成了重中之重，我們一方面要求其程序完整，一方面也要求其進步，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來研究？我想，不只是這裡，銀行公會也會從事這方面的研究。

江委員永昌：其實包含金管會和銀行局，不只是公股行庫，都已經有民營的銀行開始以 Pepper 取代銀行櫃檯人員，雖然現在只是做簡單的客服，可是大家都知道，他們未來的目標就是要取代現有的人力，未來甚至連理財分析都會納入，所以如果客戶到銀行臨櫃的時候看到的是人工智慧的 Pepper 機器人，請問這跟客戶使用電腦系統有什麼差別？人和人還是沒有碰到面嘛！時代會往那個方向前進，我的重點絕對不在自然人憑證，也不在你說的幾個月，我的重點是，這個方向、這個趨勢你是擋不住的。本來我今天還要問，如果人工智能進來取代人力，將來金管會還有很大的……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就是朝如何研究比較便利的方式來著手，所以後面部分就改為「建請公股行庫研究新客戶線上開立帳戶服務之便利方式」。如果沒有異議，本案就修正通過。我再宣讀一次：「金融創新科技目的不在解決當前金融問題，而是以創新增加服務面向，經查公股行庫中仍有部分無法讓新客戶在線上方便開立新帳戶，為增加公股行庫服務面向，並提升服務品質，建請公股行庫研究新客戶線上開立帳戶服務之便利方式」。本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案倒數第三行從「在向立法院提出」等字開始修正為「應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施行後，視其實際辦理情形，研議檢討現行金融法規」，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如下：「金融創新科技目的不在解決當前金融問題，而是以創新增加服務面向。」

經查公股行庫中仍有部分無法讓新客戶在線上方便開立新帳戶，為增加公股行庫服務面向，並提升服務品質，建請公股行庫研究新客戶線上開立帳戶服務之便利方式。」，其餘照案通過。

如果沒有異議的話，以上就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徐永明 蕭美琴 孔文吉 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張麗善
管碧玲 陳明文 王惠美 陳超明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曾銘宗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德福
賴士葆 吳志揚 葉宜津 鍾佳濱 蘇巧慧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江啟臣 徐榛蔚 盧秀燕 劉世芳 賴瑞隆 許淑華 鍾孔炤 何欣純
余宛如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呂玉玲 姚文智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顏寬恒 呂孫綾 劉權豪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暨相關人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徐永明、蕭美琴、孔文吉、高志鵬

、蘇震清、陳明文、張麗善、管碧玲、邱志偉、王惠美及陳超明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蘇治芬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近年美商晶片製造商高通 (Qualcomm) 因其包裹搭售專利模式，屢遭世界各國反壟斷執法機關開出鉅額罰款，包括歐盟、韓國、中國等國家。相較之下，台灣為高通第三大貿易國，立案調查至今仍無進展，實難確信高通竟獨厚台灣而採取有別於他國之搭售模式，公平會不積極作為亦相對削弱台灣相關製造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公平會應積極調查，且於 2 個月內徹查是否公平會相關行政單位執法能量及效率不足，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二、鑑於一例一休施行後，許多業者已調漲價格，以致民怨四起，而據報載後續仍有其他產業業者將跟進調漲，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於一月初進行調查，卻表示查無聯合漲價之情形，與民眾認知差距甚遠，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兩週內將因一例一休施行後，是否有聯合漲價行為之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黃美瑛主任委員於接任第一日，即宣布將爭取搜索扣押權列為首要任務，有利公平會能直接取得且查扣違法關鍵證物。惟搜索扣押權係實質司法權，對人民權益影響至深，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會同法務部針對搜索扣押權之修法細節進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四、根據美國營養政策與推廣中心 (CNPP) 發表養育小孩開銷年度報告，小孩年滿 18 歲為止，一個中等收入的家庭預計會花費臺幣約 736 萬元在一個小孩的開支上，而這尚未計入懷孕期間以及小孩上大學的費用。報告指出，2015 年中等所得的家庭養育子女至 18 歲的總成本，估計達 23 萬 3,610 美元 (約臺幣 750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3%，這個數字比通貨膨脹更可怕。與 1960 年相比，美國家庭現在花在子女照顧和教育的成本大增，而房屋和食物開支縮減，也就是說，每個家庭甚至在基本民生項目上都縮減用度，多年來民生物資價格只漲不跌，政府卻多查無實據，爰要求公平會應加強法規建置，針對輪流漲價之操縱漲物價行為加強查緝效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近 10 年來重大民生消費項目物價變動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五、有鑑於 106 年 1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新制一例一休上路之後，媒體報導餐飲業者、客運及快遞業

者、醫療院所、電影院紛紛調漲價格，嚴重程度比「油電雙漲」還慘。行政院院長林全說修正「勞動基準法」目的是減少勞工工時，但不可能不付出社會代價，漲價也是必然結果，顯示百業齊漲趨勢已成定局，尤其部分民生消費項目之製造商或經銷商原本已實施週休二日，不受一例一休新政策影響，卻也列名在漲價行列中，例如嬰幼兒奶粉等項目。爰要求公平會立即瞭解是否涉及聯合行為，並適時立案調查，防止有業者趁機哄抬物價、聯合漲價之情形。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六、有鑑於報載服務業者受蔡政府新政策一例一休措施影響慘重，例如八方雲集已宣布韭菜水餃每顆漲 0.5 元、鬍鬚張雞腿便當調漲 5 元、三商巧福牛肉麵貴了 5 元、必勝客大披薩漲 15 元、麥當勞至少 20 款套餐和點心價格都上漲，漲幅最高 7.7%。此外，誠品電影全票調漲 20 元，部分診所將假日掛號費調高 50 元等。爰要求公平會瞭解是否涉及聯合行為，並提出書面報告，同時轉請勞動部調查。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七、有鑑於菲律賓以「交通網路車輛服務法規」管理 Uber，加州政府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CPUC）通過新法，創造出「TNC」新運輸類別加以監管，馬來西亞內閣在去年通過「網路叫車法」，澳洲雪梨 2015 年開始啟動「計程車產業創新改革」，以各國的 Uber 經驗，當地政府皆有大動作的轉變，不外乎是另訂新法，或是對於既有產業的輔助得以公平競爭，相對台灣對此法制化規範闕如，公平會責無旁貸，爰要求公平會應協同交通部儘速研究是否制定相關法規，以維台灣創新產業發展環境之健全。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邱志偉

八、請公平會針對數位經濟的新興產業模式，就加強法制面的管理機制研究是否制定專法？專章或修改公平法？於二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本會陳主委今天因為身體不適，已經向主席請假，並指派本人以政務副主委的身分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內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感謝。

以下謹就上述基金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收支預算

105 年度決算數，業務總收入 134 億 9,815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 15 億 3,03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19 億 6,783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 191 億 1,062 萬 6 千元，減少 71 億 4,279 萬 2 千元，約 37.38%，主要係配合政府財政狀況，釋股計畫投資台積電公司股權未處分，事業投資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 解繳國庫

105 年度預算賸餘繳庫 115 億元，未解繳國庫，主要係因處分投資公司股權未執行所致。

二、106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 各項投資：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25 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 億元、綠能與環保產業 40 億元、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3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5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 億 5,000 萬元，減少 5,000 萬元，約 0.24%。

(二) 一般貸款：編列 95 億元，包括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 億元、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8 億元、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15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40 億元、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30 億元、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約 3.26%，主要係「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收支預算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18 億 3,39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 億 1,705 萬 9 千元，減少 83 億 8,307 萬 7 千元，約 41.47%，主要係本（106）年度未編列釋股預算，事業投資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10 億 7,7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0,643 萬 3 元，減少 2,909 萬 3 千元，約 2.63%，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 億 1,062 萬 6 千元，減少 83 億 5,398 萬 4 千元，約 43.71%，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釋股預算，事業投資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 解繳國庫

106 年度預計賸餘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98 億 8,247 萬 5 千元，合計賸餘 306 億 3,911 萬 7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貳、離島建設基金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4,992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6 億 6,441 萬 9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6 億 1,449 萬 1 千元，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二、106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8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覈實編列補助經費。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編列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約 66.67%，係依離島地區融資需求編列所致。

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3,4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73 萬 6 千元，減少 1,478 萬 3 千元，約 29.72%，主要係預計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8 億 0,0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0,070 萬 1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預計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之手續費增加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7 億 6,575 萬 1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12 億 1,45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6 億 2,673 萬 6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5 億 8,779 萬 1 千元。

二、106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7 億 2,1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減少 3 億元，約 14.84%，主要係預計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12 億 1,22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編列 17 億 2,3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314 萬 8 千元，減少 3 億元，約 14.83%，主要係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5 億 1,094 萬 8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肆、結語

本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發展，致力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並積極推動離島、花東地區之開發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建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龔副主委的報告。

在此向蕭委員說明一下，雖然有關基金的部分在 12 月 19 日才剛剛詢答過，但因為委員會重新組成，所以今天就重新安排一次詢答，也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今天的詢答時間會縮短。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

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花東基金，民國 100 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通過公告到現在已經將近 6 年的時間，原本條例所規範的是預算 400 億元，總共分 10 年編列，到現在為止，10 年已經過了 6 年，而政府只投入 100 多億元的經費在這個基金裡面，就比例來講，並沒有如預期的額度，以 10 年 400 億元而言，原則上一年應該要投入 40 億元，所以現在應該要有 240 億元的狀態。就本席所知，在這 100 億元當中，針對地方所提出的綜合發展方案，經過委員會審查且核定的相關經費只有 20 多億元，整體來講執行率非常低，為什麼會這麼低呢？過去我們也曾多次檢討，有時是因為地方的提案和中央的願景有一些落差，雖然經過這麼多年的溝通，但是一直沒有辦法克服這樣的落差。當初設置花東基金的美意，乃是要縮短城鄉差距、發揮東部區域的特色，尤其是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各項願景能夠落實，但是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卻如此之低，我們不禁擔心這項基金並沒有發揮當初所預期的效益。

新政府上台之後，對於東部提出多項願景，包括改善交通、區域永續發展、推動新農業政策、推動綠能產業、觀光產業多元化，尤其是客源的招募要多元化，這些都是中央正在極力推動，而且攸關花東地區發展的重大案子，當然還有一些涉及花東地區本地特色的方案，像是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的相關建設計畫。在檢視基金執行狀況不佳的過程當中，我一直在催促希望能夠檢討提案的流程，如果政府部會開會的時候，本來都是由次長擔任委員，但他卻都不出席而派比較低階的行政人員來參與，根本不是很重視，而中央就被動的等著地方來提案，地方提案又和中央的願景有落差，要花許多時間修正、檢討、溝通的話，那麼很多案子根本就沒有辦法落實，我覺得這是非常大的遺憾。在此想請教曾副主委，就提案的流程而言，有些可以配合中央政策的方向，如果由部會提案，或是按照目前的規範也可以由委員提案，但是這些委員未必是執行單位，所以也衍生出後續的諸多問題，請問你們在檢討整體提案流程方面有什麼方向呢？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的提案當中，總共分為 A、B、C、D、E 五類，其中的 C 類可以由中央部會來提案。過去有規範的就是針對中央部會所提的計畫，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必須有一定比例的配合款，在 C 類當中有一類其實可以不用有地方政府的配合款，也就是完全由中央部會來支應，除了 25% 的配合款之外，其他 75% 是由基金來支應。

蕭委員美琴：就 C 類提案而言，從花東基金成立以來，也就是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有沒有任何一個中央部會主動提案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農委會有提過一個有機農業服務平台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規模是多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那項計畫本來是要由地方配合，總共是 4,860 萬元……

蕭委員美琴：這項計畫有落實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105 年度和 106 年度……

蕭委員美琴：有看到什麼樣的成果嗎？花這些錢有什麼樣的效果呢？你說這是由農委會提案，由基金支出 75%、農委會支出 25% 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後來地方政府也出了一點，他們後來也支出了 180 萬元。

蕭委員美琴：成效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成效來講，主要是將相關亮點產品行銷出來，在花東有機農業和相關農產品的推廣上其實有做到……

蕭委員美琴：所謂亮點行銷的策略是什麼？目前一般小農並沒有感受到花東基金有給予他們任何協助，除了目前農糧署正在規劃中的加工設施計畫以外，而且這是還沒有經過花東基金核定的案子，目前農委會還在規劃當中，一般小農根本沒有任何的感受啊！這項基金從成立到現在，執行成效真的非常令人不滿意。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於花東的發展而言，對於有機農業和小農的扶植一直都是重點，我們也持續在努力當中。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小農，另外一方面希望他們的產品能夠透過文創和行銷展現出來，增加他們的獲利，這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做。

蕭委員美琴：既然已經在做了，請你們把已經輔導成功而且行銷有成的個案資訊提出來報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的。

蕭委員美琴：其實目前多數農民並沒有這樣的感受，我們知道，有機非常重要，而且需要加以推廣，農委會也成立很多專案在做，但是多數農民還是在做傳統慣行農業，有九成以上都是如此。當然推廣有機是好事，可是我們卻忽略還有很多其他農民，要不就是需要輔導他們轉型，要不就是讓他們的產品有機化、有更高的附加價值，這些作為真的需要有具體的成果。我們苦口婆心的講了這麼多年，就是因為擔心花東基金看不到具體的成效。

另外，除了提案機制的檢討、設法執行中央的願景，讓地方有感之外，在目前已經存在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當中，依照目前條例的規定是一定要先辦理聽證會，但是辦理這些聽證會的時候，一般都是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才剛提出來，可能有幾十個案子或上百個案子在聽證會中一起呈現出來，事實上，參與聽證會的民眾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卻沒有辦法針對提案作深度討論。這些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從初期提出到後期送至行政院核定的過程中，已經經過許多修正與改變，內容都已經變化過好幾次，在提案內容改變之後，是不是符合當初辦理聽證會時公民參與、監督以及外界所理解的提案內容，其實當中也會衍生很大的落差。本席主張針對一些比較重大的個案，即使委員會已經審定通過，但因為影響到許多居民的權益或者是地方發展的重大事項，所以應該要有滾動式的檢討機制，甚至針對個案還是要要求再辦理聽證會或公聽會，這樣才能確保基金的使用確實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完全贊同委員所提的意見，這些基金的運用除了要達到原本所設定的目標之外，也要讓大家都支持這樣的計畫，如果有一些重大計畫在過程中有重大的修正，我們都會主動要求他們再提報過來審查。

蕭委員美琴：現在本席要求的是把它體制化，並進入整個花東基金執行的流程當中。今天本席所要

要求的是重新檢討整個提案的流程以及執行推動的狀況，如果有必要針對基金運用辦法進行修改的話，那麼我們就應該要作一些修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的，我們會配合檢討修正，謝謝。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目前已經有四位委員到場，所以我們先來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龔副主委，國發基金的資料為什麼都只有年報？我們審查 106 年預算時，只看到 104 年的年報，當我詢問去年的年報在哪裡時，結果你們的同仁說還沒有編好。請問你們不能有季報嗎？主計總處都有季報了。3,000 億元的規模，不能有個季報嗎？可不可以？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徐委員永明：請問什麼時候會開始有季報？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年報大概 5 月份就會統計出來，所以……

徐委員永明：我說的是季報。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從那之後，我們就會開始編季報。

徐委員永明：如果能夠有更多資訊揭露出來，我想大家對國發基金的支持會更強，剛才龔副主委已經承諾未來會有季報，像我現在只能看到 104 年的年報，請問這樣我們要怎麼討論？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季報也許不會有紙本，而是公開在網站上。

徐委員永明：公開在網站上就可以提供資訊。

國發基金有幾個老問題，其中一個就是執行率低，我們可以看到 105 年的執行率只達到 27%，或許你會說錢還是可以累積下來，可是它的績效很差，虧損的公司很多，有些事情本席可以理解，但我認為它至少要有退場機制。最近大家關心的是你們不只投資新創產業，甚至現在國營企業出問題也可以找你們，陽明海運的私募認股你們投資了 10 億元，請問現在國發基金是不是已經轉向了？國營企業如果虧損的話，是不是都可以找你們來解決問題？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陽明海運並不是國營企業，雖然交通部是大股東，但它並不是國營企業。

徐委員永明：如果以後華航或高鐵出問題，是不是也可以來找你們？交通部找你們，你們就要買單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不一定，我們有……

徐委員永明：你們考量的標準是什麼？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一個完整的評估機制，也就是委員會的機制，所以……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是怎麼評估陽明海運這個案子的？副主委的說明很重要，往後其他公司遇到狀況想要增資時，可能都會考慮要找你們喔！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通常評估的流程分成好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政策上的評估，這個委員會的

組成是跨部會的，召集單位並不是國發基金，而是經濟部，因為國發基金設立的宗旨是在促進國發產業，所以我們必須評估案子是不是符合國家發展的支持所必要的……

徐委員永明：陽明海運的案子符合這個方向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大家討論的結果是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你也認同？你覺得國發基金適合對陽明海運作增資？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就整個國家發展的……

徐委員永明：還是來自交通部的壓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應該不是這樣，就是因為……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希望你們變成其他部會的小金庫，雖然你說陽明海運並不是國營企業，但交通部是它最大的股東，當它出問題的時候就來找國發基金，其實這和國發基金當初成立的目標和方向有著很大的差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因為對整個國家而言，跨國物流還是非常重要的，而陽明在這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在政策上來講，我們……

徐委員永明：如果以後高鐵出問題的話，可以來找你們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高鐵短期內應該不會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國發基金這樣的方向會讓人家混淆，到底你們是不是要發展新創？本席不想用「傳產」這樣的字眼，只是在這些原有的產業當中，政府是大股東，在它遇到困難而退輔基金都不敢進去的情況下，國發基金卻跳進去了。我們看一下這個表，國發基金所投資的都是虧損的，結果你們也無所謂，這件事情不僅立法院在議論，甚至大家都在問這是一個特例嗎？還是未來你們都會這樣做？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關虧損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事實上……

徐委員永明：陽明海運的事情是一個特例嗎？或者這是你們未來的政策方向？是不是只要其他部會覺得很重要的，都可以把它推來國發基金這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假如第一階段的政策評估通過，還要經過財務評估，所以我們也會委託會計師做實質的 DD，接下來還會……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這些我都知道，這些都是程序，可是你們是球員兼裁判。我問如何退場時是副主委負責，也是副主委審查，更是副主委批示，對此你們真的有想法嗎？還是反正國發基金看起來都是虧損，所以投資虧損的產業也無所謂，到底這有沒有未來性？符不符合你們成立的宗旨？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沒有一直虧損，基本上都是賺錢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都是靠台積電這幾家公司在賺錢，難道前面幾張圖表都是假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雖然這家的營運狀況虧損，但是我們投資的成本與現在的票面價值相較，基本上我們是賺錢的。主因是它是生技公司，雖然沒有營收，但是它的股票是漲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所以你這樣提的時候，我們還一直接受因為這是生技，也是未來，結果你現在在連航運也算做是未來，是不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有多元的支持，不單只是支持新創而已。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我要請問有關國家及投資公司，一下說要新南向，一下又說要去美國矽谷，一下更說要美台連線，這有你講的，也有陳添枝講的，到底方向是什麼？還是兩邊都要做？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最主要還是在連結性。

徐委員永明：新南向是其他部會推給你們的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新南向現在有一些貸款措施，國發基金會支持。

徐委員永明：我是指國發會不要最後變成其他部會的小的，你是「大」國發會要進行政策指導，現在卻不是，國家級投資公司也來做一下新南向，來弄一下陽明海運，這樣一來，你們的定位不明。到底國家級投資公司的定位是什麼？立法院監督得到嗎？看得到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立法院對國發基金是完全監督。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國家級投資公司的定位如何？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關國家級投資公司，我們出資大概不會超過 50%。

徐委員永明：我們當時就質詢過，這家公司是不是逃避立法院的監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一定會被我們完全監督。

徐委員永明：我們看得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徐委員永明：到底找到領導者了沒？院長說積極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這個已經講了好久，從去年 5 月一直講到今年 2 月，也提到這些人選，到底董事長會是誰？你們有人選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希望儘快。

徐委員永明：沒有嘛！有嗎？你從去年 5 月講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儘快，應該很快的就會……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人選嗎？這 3 個人當中，有人會答應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徐委員永明：已經有人被排除了，你們本來的標準這麼高，再找的人可以符合這個標準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一定非常優秀，到時候請委員指教。

徐委員永明：與這 3 位先進一樣的標準？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徐委員永明：每次我們在這裡談國發基金，你都說虧損是為了未來，有時我們會接受這個邏輯，可是國發基金不能變成其他部會的小金庫，媒體講得更難聽，說是急難救助基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提醒。

徐委員永明：你如果開了這個窗口，以後業務會很多，這個虧損、那個虧損，大家會覺得你完全沒有退場機制。你剛才說政策評估，其實都是你們說的，沒有客觀的標準，你們在決定時，受到其他部會施壓，如果陽明海運這個窗口已經開了，你們也做了，我真的很擔心以後變成一個災難，其他部會也會覺得為什麼他們不行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105 年 11 月我們已經訂立退場機制規範。

徐委員永明：我剛剛有看到。可是你們有做過類似的程序嗎？你們有任何一家公司有處理過退場機制的問題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今年上半年就會開始實施了，因為規範通過以後，我們已經評估一些……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些公司會透過這個程序來處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徐委員永明：做給我們看，好不好？不要讓人覺得國發基金可以予取予求，你們絕對不是其他部會的「細漢的」，也不是他們的小金庫，立法院對你們的定位也不是這樣！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基金現在變成急難救助金了，有沒有最低的額度？剛剛陽明海運是 10 億元，有沒有額度限制？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評估時不是看額度，而是看它的需要性以及對國家發展的需要性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預計陽明海運何時可以回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國發基金的投資與其他短期投資比較不一樣，我們的投資大概都會有七、八年以上，但是我們希望陽明海運……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剛剛有講今年下半年會有一些作為，預計認賠殺出的公司有幾家？這一家的產值剩下多少？還有一半以上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退場的部分不一定是完全認賠殺出，有些事實上是獲利的，但是它的政策意涵已經到達一定的階段。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以獲利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些是獲利的，但有些是……

王委員惠美：這個東西也怪怪的，現在國家缺錢，如果放在裡面每年給的配息配額更多，為什麼不要呢？我看現在國發基金很慘，現在帳面上還有三、四千億元，沒錯吧？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四千多億元。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現在只有兩百九十多億元的現金流，不是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投資不錯的標的，你怎麼會想要退出呢？是企業主有給壓力，已經賺錢就叫你們出去，因為它已經長大了，是這樣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有一些標的是初期投資，它已經上市上櫃了。

王委員惠美：我手上有幾項數據，請你們多注意，100 年審計部就向你們建議，一直說你們的投資成效欠佳，也沒有積極監督這些公司治理的問題，導致你們的投資都是損失。101 年至 104 年，審計部還是講這些問題，也就是你們長期經營的績效不彰，你們提出的改善措施仍然有限。我看你們好像無動於衷，到了 103 年連監察院都糾正你們，糾正你們的部分有幾項，比如當時你們匡列 100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這是拿錢給人當大哥，你知道嗎？要當大哥要自己當

，像你現在拿 10 億元給陽明海運，陽明海運看到國發會還會說聲謝謝。可是你們卻拿 100 億元給文化部，現在看看好像也賠了很多，聽說 100 億元剩不到 9 億元。當然我們要關心中小企業，你們又拿錢給中小企業處投資，一樣也是給他們錢去遴聘顧問公司，你們就好像只負責把錢發出去，沒有掌握整體績效，這是最大的問題！你們到 104 年底基金投資 213 件，累積投資金額超過 58 億元，在 213 件當中，104 年營運發生虧損的有 149 件，虧損就占了 69%、將近 70%，而且每一家虧損的額度是 9,000 萬元，所以才會問你急難救助基金，乾脆就發 1 億元好了嘛！你們投資的部分，每家平均都是虧損 9,000 萬元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的成立是政策上的需求……

王委員惠美：不應該只是發錢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當然不是，包括中小企業……

王委員惠美：除了台積電以外，有沒有比較顯著的例子講給我們聽聽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基本上累積起來已經賺了 20 億元，從總額來講並沒有賠錢。

王委員惠美：中小企業投資了多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大概是七十幾億元，淨值換算起來是賺了二十幾億元……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你們要加油，既然錢都放出去了，就不要放任他們去找什麼顧問公司，其專業度會比你們強嗎？我覺得很奇怪，你們不要一直將業務分散出去，好像都與你們無關一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本席接下來要討論國家隊的問題，蔡總統上任之後，一直很喜歡提出國家隊，包括半導體、農業行銷、軟板、影視、離岸風力及物聯網等，上述的國家隊有幾個是從國發會出來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家隊不一定要由國家出錢，是以台灣的產業……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看半導體、面板及影視好像都是，半導體及面板是出資 100 億元，而影視是 60 億元，對不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聽到這樣的消息。

王委員惠美：過去有一片國片叫海角七號，它說山也 BOT、海也 BOT，我認為政府部門現在真的就是這樣，即這個也國發會、那個也國發會，統統都要從你們這邊支出，國發基金到底可不可以負擔這麼多？這是蔡總統的期許。你們投入那麼多資金，到底可不可以達到績效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原本是要配合……

王委員惠美：配合政府的政策，但是還是要考量到績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一定的，因為國發基金是循環性的基金，我們認定一定會賺錢才會投入。

王委員惠美：那你認為陽明一定會賺錢，現在我記住你這句話了，3、4 年後再來看你們的績效。

國發基金的總資產額是 4,598 億元，你們能流動的金額是 290 億元，以蔡總統講的幾個國家隊來講，剛才那三項就要 260 億元，你是打算一次梭哈，就拚這麼一次，還是要怎麼做？如果拚不過，國發基金就完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不是主導者，而是一個槓桿者，我們會 match 他們的整個投資額，他

們投資 100 億元，我們只能投資 20 億元而已……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投資的都是以大企業為主，可是 100 億元對大企業來講，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啊！台灣百分之九十幾都是中小企業，如果兩百多億元都花在這裡，相對的就會排擠到中小企業，那中小企業要如何發展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中小企業有加強中小企業的投資方案……

王委員惠美：一年會給多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匡列了 100 億元。

王委員惠美：幾年以內 100 億元？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7 年。

王委員惠美：一年才十多億元而已。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如果用完了還有需要，我們就會再匡列。

王委員惠美：台灣百分之九十幾都是中小企業，很多具有實力的隱形冠軍，其實就差你們拉一把就有了，比如只要投資 5,000 萬元或 1、2 億元，就會造就這個企業，營業額可能會達到幾億元、幾十億元或幾百億元啊！你們應該用在這個區塊，不要只會獨厚大企業。現在你們打的國家隊是很模糊的，我們的優勢在哪裡，你們到底找到了沒有？你們不能亂槍打鳥，什麼都想要做，比如參加奧運也會選我們比較優秀的幾項去參加。國發基金得來不易，錢要用在刀口上，找出台灣的強項，花小錢來做出最大的效果，不要一直去玩大錢的區塊。有錢就做有錢的工作，沒錢也要做沒錢的工作，一樣都能將事情做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主計總處剛完成一項預測，今年的儲蓄率是 34.5%、投資率是 20.4%，超額儲蓄率高達 4.1%，金額上升到 2.55 兆元的歷年最高，而且還連續 5 年超過 1 成，累計超額儲蓄金額也達到 10 兆元。主計總處官員表示，如果這些儲蓄沒有引導到民間投資，最終可能會推升房價或股價，並造成經濟上的衝擊。

其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去年台灣的投資率是 20.2%，今年有這高達 4.1% 的超額儲蓄率，也預估今年的投資率是 20.4%。主計總處是悲觀的，因為投資率只增加 0.2% 而已。國發會對怎麼樣引導投資是責無旁貸的，現在連企業的儲蓄率都越來越高，如何讓這些人願意來投資才是重點。目前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投資者及消費者都沒有信心，雖然台灣的錢一樣是淹腳目，但是現在都存起來了。

陳主委剛接國發會主委時，他說要成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林全院長在本會期的施政報告中，也確定要研議成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國發會還匡了 100 億元來全力協助這家公司，一改過去被動的受理投資，並轉變成積極的管理者，就是要從民間尋找有公信力及具專業能力的企業家，由他們來管理投資團隊，目前這項計畫有人選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積極在洽詢當中。

高委員志鵬：怎麼去找有公信力及具專業能力的企業家，難道是張忠謀或郭台銘嗎？我想他們會顧自己的公司，不太可能接受這樣的工作。如果以後找出沒有公信力或不具專業能力的人，這樣會不會雷聲大雨點小，或是讓人家都沒有信心呢？依現在的環境，如果給太高的薪水，又會被罵成肥貓，這樣能夠找到好的民間團隊嗎？副主委有沒有信心可以找到人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的確如委員所提，已經有成就者都有很好的事業在進行，但是我們還是不能降格，將會找到非常有經驗的人選，比如在國際上的投資經驗也要非常豐富。如果他們願意擔任，可能在薪水上會誠如委員所提，將會有一點犧牲，但目前是有這樣的人選了。

高委員志鵬：要注意不要搞內線交易。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絕對不會。

高委員志鵬：不過，照報導，這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規模 100 億元，政府最多出資四成，要主動出擊，去國外尋找案源，用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到我國，這當然都是好事，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國發基金 106 年度已經有資金不足的現象，現在又說要處理這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甚至於剛剛你也提到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的實施方案又另外匡列了 100 億元，會不會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虞？106 年度已經有資金不足的問題，還要長期舉債，借款 112 億元，去年都已經這樣了，今年又要做國家級的投資公司，又要發展中小企業，兩個都各匡列 100 億元，會不會不夠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向委員報告，雖然國家級投資公司基金的最終規模是 100 億元，但是不是一年一次到位，是陸續地，比如說，我們會先募一個 20 億元的基金，募到以後就會開始運作，不是今年要募到 100 億元，如果以 20 億元來講，國發基金出四成，大概就是 8 億元，國發基金還可以支持。

高委員志鵬：我只是擔心而已。我看重點都是一個點火的效果而已，讓民間的超額儲蓄可以拿出來投資，這才是重點，因為已經有 10 兆元的錢擺在那邊不動，大家對市場又沒有信心，重點應該是激發大家的信心，讓投資人有信心，讓消費者有信心，才能從惡性循環變成良性循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高委員志鵬：副座，你剛才也提到青年就業起薪過低問題，政府的政策應該不是從末端去改變就業環境，而是應該透過整個產業結構的轉型，來拉高整體的薪資水準，這我當然同意，雖然這才是治本之道，但是七年之病難求三年之艾，如果是整個結構的問題，到底要多久才能轉型？不要粉飾太平，說只要有這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有這個中小企業的發展方案，馬上就可以點起火來，這樣說會讓大家有過高的期待，你可能要據實說明，說結構轉型的治本工作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你應該多讓民眾知道，就像之前一直沒有對外講清楚拚經濟真的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做到，你還是要提醒民眾，讓他們知道政府走在正確的道路上，但是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醞釀，才能做好根本的結構改變。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包括副主委及整個政府都應該要適時去宣導？讓民眾知道有陣痛期，必須花一定的時間去做整個結構的改變，才是真正的有用。可以像你這樣說實話，可是要很適切地來宣導，讓大家知道需要一點時間，沒辦法馬上就決定。

這中間當然有一些要注意的地方，就是國發基金運用的效率，比如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

其實投資的情況不是很好，在 104 年營運的結果是發生虧損的 149 件，占 69.95%，等於有七成虧錢，平均每家虧 9,000 萬元，連續虧損的有 71 件，要如何監管這些企業？已經錢都不夠用了，還虧損這麼多，讓人家覺得你們管理不好，沒有點好火。最重要的是，在國發基金直接投資的標的裡，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又委任投顧公司去投資，變成重複投資。重複投資也就算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委任投顧公司時，又支付高額的管理費，那不是更讓人覺得是冤大頭？像這樣一個效率的問題，是不是請副主委也多注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現在投資了 75 億元，累積的獲利有 14 億元，雖然有一些公司有虧損，但是獲利累積起來有 14 億元，而且這 75 億元投資下去以後，也協助了很多中小企業，其中有 72 家已經上市、上櫃，而且取得的專利有七千多件，創造的就業人數達到 2 萬 6,000 人，所以在政策上還是有很大的幫助。

高委員志鵬：你們還是要想辦法去監督，我以前在經濟委員會都一直有提到，有些也都是以前的事情，只是像這種重複投資……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重複投資的部分我們會再注意。

高委員志鵬：兩個政府部門重複投資，其中一個還要付高額的管理費用，像這樣的情形就要盡量避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將來一定會避免。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副主委。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在 106 年度編列十七億二千一百多萬元，第一期的計畫是在 101 年度到 104 年度，執行率欠佳，在核定的 37 項中有 26 項執行率未達 80%，只有 70.27%。針對這部分，曾副主委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辦法？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要求推動這些計畫的相關部會及實施計畫的承辦單位逐步檢討，特別是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進度落後比較多的個案，去了解他們的問題，協助他們解決。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檢討審查的時程？審查的時程是不是可以稍微再縮短？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一部分在最開始的時候審查當然會儘量縮短，有一部分在審查時會拖延是因為要修正後再報審，在這過程中有時候提案單位也要檢討改進。

孔委員文吉：執行率欠佳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是時間上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是地方政府難以配合嗎？還是有其他因素？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每個階段不太一樣，在提案階段有時候是計畫本身不夠周全，要有一些修正。在核定階段，我們會針對有關部會對這個案子的看法、支持的方式在某部分加以協調。在執行的階段，有時會遇到一些實質的障礙。現在每個階段遇到的困難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最主要的經費都是用在哪一方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交通、農業發展、文化、教育、消防、醫療都有。

孔委員文吉：是由縣市政府提報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都有。縣市政府提報就在總合實施計畫的方案裡，另外，部會也會提案，配合部會本身的重大政策，會落到花東地區的，部會就會提案。或是針對花東地區的特別需求，就會提一些提案來支持他們。

孔委員文吉：現在花東的地方政府配合款占 15% 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一般是 10%，部會是 15%，基金是 75%。

孔委員文吉：因為有的縣市政府經費本來就有點困難，配合款有沒有可能取消或做怎麼樣的處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縣市政府和部會總共是 25%，這 25% 是看狀況，有些計畫是中央也很願意推動的，有時候就會支付多一點，這樣地方就可以稍微減少一點。

孔委員文吉：中央可以再稍微提高一點？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就是部會多出，地方政府就可以少出。

孔委員文吉：這也是本席比較關心的，至於離島基金，蘭嶼好像不納入補助了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離島包括蘭嶼、綠島、小琉球、澎湖、金馬，蘭嶼一向都有一些計畫在支持、推動，比如有關部落的環境或者一些產業的協助等等。

孔委員文吉：離島建設基金還有在協助蘭嶼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我們可以將詳細計畫提供給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現在政府有撥補經費給離島建設基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委員是問總基金，還是只針對蘭嶼？

孔委員文吉：針對蘭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那些計畫中都有基金的支應，比如 75%，都一定有。

孔委員文吉：蘭嶼鄉公所提報的計畫有多少比例要配合離島建設基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一般來講，蘭嶼提出來，再由縣政府納入總額實施計畫就有計畫性質，我們就會決定，剛剛說到，地方配合款和部會加起來大概就是 25%；也就是說，如果縣政府出 10%，部會就是出 15%。

孔委員文吉：縣政府如果只出 5%，蘭嶼鄉公所出 5% 的話，這 5% 對蘭嶼鄉公所也是很大的負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鄉公所不用出，如果縣政府支持那個計畫，就由縣政府編配合款，如果縣政府也有點困難，但部會願意，部會就多出一點。

孔委員文吉：針對蘭嶼的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兩件？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一個內政部協助的蘭嶼鄉民生物資平價供應中心營運計畫，還有教育部支持的蘭嶼高中專科教室興建工程計畫，以及綠島和蘭嶼飲用水品質監測計畫、蘭嶼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孔委員文吉：都已經處理完了嗎？還是還在執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都在執行當中。

孔委員文吉：有關蘭嶼高中專科教室興建工程計畫，可不可以具體說明教育部、縣政府及基金分別負擔多少經費？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教育部出 90 萬元，縣政府是 60 萬元，離島基金是 450 萬元，就是 75%。

孔委員文吉：就是蘭嶼高中教室的興建工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孔委員文吉：總經費就是 500、600 萬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6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也是從離島建設基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離島建設基金出 75%，45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可以將蘭嶼那幾個項目……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把計畫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還有目前蘭嶼所報的計畫，都提供給本席參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有去看過蘭嶼高中，發現教室風化得很嚴重，希望能夠改善，那個經費可能是教育部要編的，後來從基金支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蘭嶼的學校校舍有耐震不足的問題，現在教育部現在有全國耐震不足……

孔委員文吉：那是教育部的經費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怎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是特別針對蘭嶼高中所提的案子，就由基金支持，然後地方政府和教育部分各出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也是教室耐震的問題嗎？還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是針對高中的教室興建，剛剛我說的耐震不足是針對國中小，那是全國性的計畫，經費有幾百億元。

孔委員文吉：就是基金也可以做這方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只要提出的計畫經過核定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好，再把資料給本席。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 106 年度的國發基金、離島建設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針對國發基金執行效率，本席有一些意見，這 5 年來國發基金所編列的預算到最後執行率很差，不到 5 成，所以不只我個人，很多委員對國發基金的執行率也是有意見的，我們必須讓全體民眾知道，由於國發基金每一次都是畫餅充饑，讓大家充滿希望，但最後的執行率有沒有達到預期標準和效率，我想是我們要檢討的。從 102 年到 104 年的投資計畫預算數，每一年都編列 100 億元，104 年也編了 90 億元，但每年決算數只有 35 億元至 46 億元，

執行率只有 43.76%，誠如我方才所言，執行率非常差，其中的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的情形都非常差，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這 3 部分每一次執行率都那麼差？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編列預算只是匡列一個額度，有案子來就要經過一定程序的審查，如果案子實在太差，或者不符合政策需求，我們就不會同意，這也是預算上的把關。但我們還是持續檢討，因為委員過去幾年也有一些指教，最近的執行率已經超過 50%，所以是有在改善。委員剛剛提到有關資通訊的部分，因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陸續在推動，我們認為今年這部分的執行率理論上應該可以提高。

張委員麗善：好，我讓你說明了。但是 106 年度又要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前面的執行率那麼差，現在又一再推出很多政策，這些政策會不會很空洞，讓民眾沒有辦法想像？因為每一次推出都讓人家覺得好像是在劃大餅。你說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6 年度也編列 112 億元，甚至 107 年度到 110 年度也各規劃 222 億元，這些資金都要靠長期借貸舉債的方式獲得，我想要請問你，所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投資案源及所有產業別到底是怎麼來的？都是投顧公司幫忙篩選嗎？還是你們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幫忙決定？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的投資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直投的部分，這會有幾個審議會，為確定是否符合政策，所以有政策審議會，我們委託四大會計師做實質 DD，看財務狀況是不是通過；投資審議會就會綜合考量政策上的需要、財務上的狀況跟未來的前景來投票，看看是不是可以通過，如果通過的話我們才會去投資，投資的比例也會經過一些討論，這是我們直投的程序。但是另外一種是規模比較小一點點，要我們國發基金去管理的成本實在太高，所以我們會委託一些創投或中小企業來協助幫忙管理。

張委員麗善：聽副主委這樣講起來，你們好像是非常嚴謹的，但是到目前為止，監察院的審計部已經針對效率的部分提出很多糾舉，而且現在投資基金的持股淨值已經低於當時投資的成本，也就是一再、一再地虧損，在這種情況下，甚至監察院都告訴你，在虧損急速加劇的情況下，你要不要有退場機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歷年來國發基金跟政府拿的金額大概是 309 億元，但是已經還給國家二千多億元，我們現在的淨值有四千多億元，所以我們靠三百多億元累積起來，事實上是七千多億元。

張委員麗善：所以意思是你們賺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那你們送給監察院審計部審核的基準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他們會叫你要擬定退場機制，甚至一再提出糾舉要你改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的投資標的非常多，的確有個別的企業是虧損的，對於個別企業的虧損，我們當然要檢討，但是整體來說基本上是賺錢的，針對個別企業有一些虧損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監督跟管理。

張委員麗善：對於這個部分，我是提醒副主委，在你的執行率這麼差的情況下，你每年都喊要做大

型的投資，包括國家級投資公司，到目前為止說要編列 100 億元，這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目前有進度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關架構的部分，我們跟很多創投及專業人士做過一些諮詢，架構大概已經確定了，現在就是等人選確定，人選也積極在洽詢當中，很快就會有結果，這個就可以開始。

張委員麗善：對於這個部分，請再給我更充分的資料讓我瞭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張委員麗善：請你休息，接下來想請教曾副主委。現在國發會提出一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甚至要高達上兆元，對於這麼高的預算，我想你首先是要賣股票，再來就是舉債，所以包括之前超收的稅金四千多億元，包括馬英九之前健全財政所預留出來的舉債空間，你們現在全部都要拿來做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但是這些建設我看來去看去，卻發現城鄉差距會愈來愈嚴重。

我個人來自農業縣，我看你的水資源計畫，你都說得很好聽，譬如你說要穩定產業供水，但我要告訴你，對於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我看到現在獨缺農業用水的部分，尤其是整個農水路。農民非常辛苦，而且年紀已經老邁了，有很多灌溉區域的農水路破舊不堪，沒有辦法以目前農田水利處微薄的預算來幫他們執行，對於將近七萬公里的這些農水路來講，如果以現在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所編列的預算，總共要執行 200 年耶！這個部分的執行現在是由曾副主委來負責，我希望你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也真正站在農業縣農民的立場，雖然農水路相較你們的大型計畫好像微乎其微，而且你們不是很重視，但是我要告訴你，你們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你們只有前瞻，但是沒有基礎，若是基礎不在，就算畫了再大的大餅，我想也只是畫餅充飢，雖然講得很好聽，但民眾是無感的。請問曾副主委能將這部分也納入考慮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來自農業縣，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也很關心，對於農水路的部分，我們的公建計畫裡面一直都有編農水路的改善計畫，這部分是農委會在執行。這次用特別預算做前瞻基礎建設之後，個別的一般計畫也有成長的空間，所以我們也特別跟農委會講，如果他們有需求的話，我們可以擴充公建計畫。

張委員麗善：那拜託農委會也要提出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

張委員麗善：因為法定的預算太少，你們現在用的是特別預算，你知道 8 年 800 億元、6 年 660 億元就可以把很多原來易淹水地區的水路完全改善，你今天既然編列了特別預算，怎麼可以獨漏最基礎的建設——農水路呢？所以要拜託副主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

主席：等一下管委員碧玲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國發基金轉投資的事業，年年虧損都很嚴重？當外界開始要求的時候，尤其審計部開始要求，說你們該怎麼樣去處理，因為你們都不擔任主導，你們轉投資所占的股份相當低，又讓民間去主導，結果績效又不彰，然後審計部要求你

們做一些改善，你們又說會要求公股代表監督。可是當你們轉投資的企業虧損，而且績效很差的時候，公股代表有沒有責任？也沒有什麼罰則啊！那你怎麼能保證這些公股代表去那些企業的時候，能夠善盡維護國家財產的義務呢？你剛才有提到整體的轉投資是盈餘的，可是還有許許多多虧損的企業該怎麼辦？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股代表，我們有分成幾個部分，我們會針對企業的特性選擇適當的人來擔任公股代表，也就是專業性，這是第一點。第二……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蘿蔔、有沒有棍子？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他沒有善盡這樣的責任，我們可能就會撤換。

黃委員偉哲：最多就是撤換而已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跟民股的人人謀不臧，或是有沆瀣一氣的情況……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理論上不會……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因為沒有罰則，虧損也沒有罰則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開董事會之前，所有的議案我們內部全部都會看過，看過以後我們會跟公股代表討論，就是這個案子我們要怎麼決定，而且事先就已經決定好我們的態度，所以他到場的時候不能額外有自己相反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好，你講有這樣的防弊機制，可是虧損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這是投資的行為，尤其我們又是比較早期的，所以少部分的企業的確會有一些虧損的狀況，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指教，對於這樣的企業是否有退場機制，所以我們在去年也擬訂了一個規範。

黃委員偉哲：那我請問一下，如果依照你們現在的數據來講，整體而言是盈餘還是虧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盈餘的。

黃委員偉哲：好，既然你們有整體的數字，應該也會有個別企業的盈虧狀況。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有的。

黃委員偉哲：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好。

黃委員偉哲：好，你提供給本委員會，就是有關你們轉投資的相關資料。一般而言都是 20% 以下吧？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是指我們投資的金額嗎？

黃委員偉哲：對，都在 20% 以下吧？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20% 至 30%。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請你們給我們相關資料，至少給我相關的數字。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龔副主委有提過了，以創業來講，你在今年 2 月 20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你特

別提到了矽谷，你說矽谷有相當完善的生態系統，大家都勇於創業，也有很多創投及天使願意投資，學術研究機構也不斷的激盪，那你就塑造台灣有這樣的環境。你是不是這麼說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偉哲：你現在做了嗎？打算如何做？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事實上一個投資環境的生態體系有分好幾個面向，當然包括人、資金、法規的鬆綁以及新創的聚落等等，我們今天就向委員報告有關資金上協助的部分。在矽谷的部分，它有一個很好的天使文化，今年上半年透過我們一個協助天使投資的基金的成立，我們希望能夠形塑整個台灣的……

黃委員偉哲：10 億元嗎？創業天使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10 億元。

黃委員偉哲：但是已經花了八億多元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是早期的補助方式。

黃委員偉哲：對啊！早期你們是用補助的方式，補助也沒有罰則，他要怎麼弄以及他的權利義務也不清楚，你們怎麼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做了修改。

黃委員偉哲：我說真的，你要等到法規修改是曠日廢時，而且拖很久，不如直接在合約裡面就擬定新的規定，譬如你的合作夥伴，它來提案的這些企業或是這些團隊，你就在合約裡面直接規定他們有什麼義務。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委員的想法跟我們一樣，原先第一期匡列了 10 億元，還有 1 億多元尚未投出去，那部分不是，那部分是有點補助，但是我們就再修改合約，重新擬定權利義務的關係。但是第二期我們就會改成投資的形式，權利義務就非常明確了，當我投了之後，我就是你的股東，我就要有一些監督責任，可能要派一些業師進去等等，然後也會跟天使的 club 產生合作的關係，這會把台灣整個天使的文化環境慢慢建立起來。

黃委員偉哲：我想請問副主委，這樣會帶動什麼？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到的現實是台灣的國內投資占 GDP 的比例都很低，這幾年也都滿低的，不僅是過去國民黨執政，以去年來講也不高，也是 20 左右而已，不要講四小龍，跟其他國家相比都是相當低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偉哲：可是民間的超額儲蓄卻是滿多的，亦即民間不是沒有錢，只是沒有好的投資標的，政府怎麼扮演好這個領頭羊的角色，能夠把民間的資金投入適當的地方？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委員所想的問題就是我們茲茲在念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想想看，其實民間不是不想投資，可是偏偏很多都碰到詐騙集團，你看到社會新聞，包括吸金公司，動輒 10 億元、動輒幾億元，多少受害人！退休金老本投進去就被人家捲款潛逃，這是屢見不鮮的事情，不是新聞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向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是設計了兩個機制，一個機制是有關於將來公共建設的部分，引進民間的資金進去，它有固定的回收，包括保險資金等種種情況，它可能就會……

黃委員偉哲：每次就是政府可以讓這些大財團找到一個適當的投資標的，可是一般民間的游資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於下一代新創的投資標的這部分，所以政府提出 5 加 2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因為投資未來基本上都是有風險的，所以以中小企業來講，去單獨承擔任何的風險，它是沒有辦法做的，所以為什麼要有國發基金來 match，就是為了分擔風險。這就是委員剛才提到領頭羊或是點火的效果。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怎麼做？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如同剛才提到的，從天使、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或是創新轉型基金，我們都扮演 match 的角色，譬如我們投資 20%，可以 leverage 80% 的資金進來，這樣的話，慢慢就可以形成……

黃委員偉哲：你講的這個還是有一點創意的 idea，但是一般市場裡面的游資呢？有沒有讓一般社會大眾可以跟著政府投資在新的創新領域裡面？有沒有這個機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

黃委員偉哲：因為公務員比較怕事，擔心如果游資跟著國發基金投資，萬一賠了，他們會不會找政府算帳。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建立一個機制，讓民眾了解這個風險，然後讓他們自己做決定，而政府也投資了 2 成或是幾成。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做一定程度的思考，而不是只是跟保險公司或是銀行接洽而已。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思考一下，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了有關國發基金投資執行率的問題，立法院的預算報告書裡面是統計到去年 8 月，到去年 8 月，105 年執行投資預算的執行情形，你們的執行率是 27.49%。今天本席補充了到去年年底的資料，辦公室同仁在電話中告訴我，去年 105 年以 92 億元的預算數來看，你們的差異數高達 57.5 億元，換句話說，執行率只有 17%。只有 17% 的執行率，看起來，這個業務簡直就是死了，副主委怎麼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 105 年有一個特殊的狀況，原來預算裡面有要投資臺銀跟土銀，金額是滿大的，後來我們覺得國發基金還是在……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個不是統計數字的範圍，因為預算數是用 92 億元下去算的，你們那個一百多億元並不在這個範圍內。所以本席要跟你們交換意見，國發會到底是扮演何種角色？為什麼要有國發基金？就是為了要有國家的主軸嘛！對於活絡經濟，國家的主軸在哪裡，我們就用國發基金的投資下去帶動一個風潮，你們是點火效應。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點火，而不是救急，點火就是在尋找主軸，主軸尋找出來，如果成功了、活絡了，這個主軸就可以達到「一峰突起，眾山環繞」的效果，只要有一個旗艦的主軸帶動了，整體的投資也可以活絡。所以你們是負責點火，但是國發基金現在卻變成一灘死水，你們就等在

那裡，等著人家的案子進來，你們是消極、被動的等待，這哪裡是點火？點火是要去找火種，你們有多少人拿著皮箱到處在找火種的，告訴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過去的確是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我上任以後，事實上我也已經要求國發基金做一些改變了。第一，我要加強它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國發會的長官到我們南部、到我們高雄去巡訪，替我們解決迫切的投資跟擴大投資所需解決的問題。小英主席在兩個會期以前就交代主委要下鄉去做普查及盤點，但是現在我看也沒有動靜啊！到底有沒有人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主委下去……

管委員碧玲：到了是否分身有術？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主委去年就去了 3 次高雄，我自己則是去了好多次。

管委員碧玲：那我問你，你們解決了哪一個問題？告訴我，你們解決了哪一個高雄投資的問題！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針對高雄的部分，我們現在跟市政府討論它很多相關的產業推動計畫……

管委員碧玲：國發會要怎麼做？懸而未決的問題在那裡，影響投資裹足不前，影響投資沒有辦法發展，譬如高雄石化業何去何從這個問題，身為國發會，要提出政府領導性的看法，如果我們真的無法讓這個產業生存下去，你們要怎麼做？有沒有要配合新南向政策？國發基金有沒有要透過大量增加海外投資貸款額度來協助？有沒有要輔導他們去新南向國家發展產業聚落？有沒有？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包括……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們不是採取這種作業方式，而是就讓它攤在那裡，弄一個什麼高值化材料園區！成立高值化材料園區看起來是沒有要讓產業出走，而是要輔導發展，讓它轉型為高值化材料產業。可是所有的政策缺乏配套、不知真假，因此，有研發能力的產業研發出新的技術，需要試量產園區的時候，他找不到土地，政府不敢給他。當產業需要試量產研發中心時，試量產中心在哪裡？不知道！業者研究發展出新的產品時，他要試量產啊！你知道什麼叫試量產嗎？他沒有地方可以做啊！為什麼？因為政府不敢給啊！

當環保、生態保護和產業投資遲遲無法取得一個雙贏的制度和操作的平台，就會一直卡在那裡。本席認為國發會要扮演的是這種角色，你們要去解決這些問題、帶動方向，讓國發基金的海外貸款也好、新創貸款也好，都能沿著這個方向加以整合，你們就可以點火。我看你們現在是沒有方向、散彈打鳥嘛！執行率只有 17% 啊！為什麼？因為你是跟著臺銀、土銀的投資來編列預算，當臺銀、土銀最後決定不投資了，去年的預算就躺在那裡，只有 17%，這怎麼對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告訴我，目前南部的創也、產創的轉型也好，到底遇到了哪些問題？你們的解決途徑為何？什麼時候可以往前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關剛才提到的南部石化產業，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召集經濟部成立了循環經濟發展方案，後續的配套假如有需要，我們國發基金一定會配合。第二個……

管委員碧玲：如果經濟部有需要，我們就來配合？不對啊！這件事情是要由國發會整合環保署、勞

動部、經濟部 and 農委會，找出一個方向，而不是由經濟部提出一個方案，你們等著來配合經濟部耶！不是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方向是我們共同討論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你們大腦的角色還沒有發揮出來，就職已經快要 1 年了，我還沒有看到主委和副主委給人民足夠的信心，認為這 3 個人來對了。其實我和曾副主委是革命伙伴，當年在執行水與綠的政策時，他也有參與。民進黨第一度執政時，他也有貢獻，後來到地方政府去發展。現在你們 3 位出線，陳添枝主委出來了、龔副主委出來了、曾副主委出來了，可是民間有看到你們拉拔他們的雙手了嗎？恐怕連名字都叫不出來的人還有一大堆。民間產業不知道該不該投資，我們有業者跑到國外買旅館，1 家業者可以買 2 家、3 家旅館，這就是資金外流嘛！資金也需要政府的輔導，政府沒有輔導，他們就去買飯店，有到歐洲、義大利去買的；有到日本去買的；有去炒加州房地產的；有去炒東京房地產的，這就是臺灣。臺灣不缺資金啊！臺灣缺的是政府的決心和方向。方向是需要整合的，國發會要扮演整合者的角色，而不是在這裡看你投資了多少、賺了多少，不是啊！所以你的國家型投資公司也要用這種心態去運作，知不知道？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提醒。

管委員碧玲：如果國家型投資公司只有 100 億元，你能投資什麼？你不能投資什麼，沒辦法的！更何況，到現在都快要 1 年了，還沒有找到人。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把自己的角色好好定位清楚，你們要做國家發展的大腦、要做整合者，而不是一個案例又一個案例的執行者而已。你的執行是為了整合，這樣才對！看到你們這樣的執行率，本席是心急如焚啊！從 102 年到 105 年，只有 104 年的 52.21% 過半，其餘全部都在 50% 以下，去年甚至低到 17%！表示這個計畫從開始就有問題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那 17% 的分母不是用 92 億元算的。

管委員碧玲：那是用什麼去算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他把剛才講的臺銀也灌進去，所以……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計畫從開始就有問題啊！搞了計畫、編了預算，結果無法執行，以後你要怎麼替國家做計畫？連你們自己投資臺銀和土銀的計畫都搞錯，那你替整個國家做的投資計畫，我們怎麼會有信心？無論如何，這 17% 的執行率要痛加檢討啊！要非常慚愧啊！這實在很難大聲、很難抬得起頭來。

當然，這不是我們執政之錯，因為計畫不是在我們的手中做的，不過還是要引以為戒，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剛才本席說你們要扮演整合者，如果一個張景森把所有整合的工作都移到他們那裡去，反而弱化了國發會的角色，讓你們變成消極、被動，我寧願不要這種組合！你們要如何分工？你們是四大公子耶！國家發展的四大明星耶！張景森、陳添枝、曾旭正、龔明鑫，你們四個人要扛起國家發展的重責大任！要扛起來，讓人民看到，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龔副主委，我很詳細地看完了你們的預算書，有關國發基金投資的決策模式、方式和人選，國發基金的委員有 11 至 13 人、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執秘和副執秘大概都是做行政事務，負責協調、開會。你們的業務下面有很多投資和計畫都需要做決策，真正做投資決策的是這 11 至 13 名委員，包括各部會相關首長、部長、學者專家 4 至 6 人。我想知道這 11 至 13 人裡面，學者專家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政策會議的部分，主要是政府機關代表；只有投資審議委員會才有學者專家和財務專家的代表，這兩者是分開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很多營運計畫，包括中小企業、文創、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有關投資項目和投入金額的評估，是誰在做決策？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加強中小企業、文創或策略性服務業那個部分，因為國發基金的立意本來就要配合政策發展進行投資……

邱委員志偉：但他還是有選擇性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中小企業處和文化部等都有政策推動或產業發展的需要，所以我們會匡列一定額度給他們。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中小企業的部分是由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或投資後管理，國內有那麼多中小企業，要選擇哪一家或哪幾家作為投資標的，是由中小企業處來做決策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據我了解，中小企業處在招標以後，會和管理顧問公司來合作。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的是，誰在做評估？誰在做決策？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創投的部分，基本上，中小企業處管理的部分是先由管顧公司實地查核（DD），他覺得非常有機會，他去投了以後，再來向國發基金申請。

邱委員志偉：好，這些決策要不要送到這個大會來做追認、通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要送到中小企業處核備，資料也會送到我們這邊來。

邱委員志偉：好，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多久開一次會？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3 個月開 1 次。

邱委員志偉：開會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規章要調整、新的基金要成立、有投資案和融資案的時候，都要經過這個……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不對個案的投資決策進行討論，只針對法規變更等進行討論，是不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理論上，規模比較大、比較重要的案子還是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有中小企業、文創、策略性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實施方案，如果我提出一個臨時

提案，要求你們未來針對新南向政策制訂一個新的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以協助在東協國家的投資，行不行？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這在政策上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大會通過，對不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那我就具體提出臨時提案，你們要增加一個新的營運計畫，除了中小企業、文創、策略性服務業和製造業之外，要增加一個針對東協國家投資的實施方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有關中小企業、文創、策略性服務業的部分，其實……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匡列很大的數目，可是每年實施的金額都很小，比方過去 10 年中小企業處總共才執行 71 億元，平均每年為 5 至 6 億元。國內那麼多中小企業，你投資 5 至 6 億元怎麼能夠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和發展呢？你懂我的意思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雖然畫了一個大餅，但是實際投入的金額並不符合中小企業的期待。第一個，分配的金額少；第二個，得到國發基金挹注的家數也不多。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由文化部辦理的文創投資，每年的規模才 1 至 3 億元，1 至 3 億元要怎麼去扶植國內的文創產業？其實策略性服務業和製造業也是如此，都匡列 100 億元，可是從每年執行的數額來看，實質受惠的產業真的不多，未來要怎麼檢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中小企業資金上的需求是多面向的，有些是融資上的需求，所以有信保等等；有些是需要貸款，我們也有支持這些需求。當然，還有一些是投資上的需求、新創資金的需求，所以我們有不同的工具……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針對這 4 項方案每年度的執行情形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般貸款裡面，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有 15 億元，這部分你們要怎麼運用？我一直請你們國發基金要挹注到海外信保，透過海外信保基金規模的擴大來協助那些在東協國家投資的廠商，但你們一直不肯！目前海外信保基金的規模只有 10 億元，新南向政策有 18 個國家，10 億元要怎麼協助他們取得資金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現在已經有投了輸出入銀行，希望輸出入銀行可以正式到……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投入輸出入銀行，為什麼不能增加海外信保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海外信保的部分，目前行政院已經有決策，要編列預算來支持。

邱委員志偉：緩不濟急嘛！國發基金能夠匡列 100 億元來支持文創、服務業、製造業和中小企業，為什麼不能匡列一個額度來協助新南向政策的執行呢？我覺得你們的心態有一點問題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我們會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必須用臨時提案的方式，請你們去增訂新的實施方案，加強對東協國家的投資。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其他的加強投資方案都有一個主管機關來執行，東協的部分，我們要再思考它

的執行機關是誰。

邱委員志偉：國家型投資公司和目前實施的計畫有何差別？你們也是匡列 100 億元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雖然國家型投資公司是匡列 100 億元，但是它的募資會分階段達成……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和目前 4 項執行計畫疊床架屋嗎？而且這個人選也很奇怪，你說「快了」，「快了」是指什麼時候？有沒有目標人選？你說「快了」，那總要給我一個時間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有目標人選。

邱委員志偉：已經搞了 1 年了耶！你給我一個期限，人選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佈？什麼時候？你給我一個期限。你不能跟我說越快越好，你要給我一個期限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 1 個月之內。

邱委員志偉：從現在開始 1 個月之內，這個國家型投資公司的負責人就會產生，是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希望啦！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目標人選了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只能說希望、儘量。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會畫大餅，你要會做大餅。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仔細聽了國發會的答詢，我發覺你們在回答時還滿洋洋得意的，請問副主委，今年國發基金的預算，包括人事費用、服務費用、利息費用一共花了多少？快一點，時間有限！為了讓你們的預算快點過關，我們只能質詢 8 分鐘，總共多少錢？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編列了十億七千多萬元。

陳委員超明：十億多元？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今年國發基金預計要替政府賺多少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業務收入約為 118 億 3,0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扣掉 10 億元，今年預定會有將近 100 億元的盈餘收入，對不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國發基金從幾年開始成立？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六十二年。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講九十五年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哦！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國發基金所有投資到公司的資金一共是多少？我告訴你們，我記得看過的資料是八百八十幾億元，你都沒有比我還清楚，不能馬上回答出來，要怎樣來做這樣的事情？

假設你們今年基金的盈餘是 110 億元，扣掉 12 億元，只剩下約 90 億元的基金盈餘，你有沒有

把人事成本扣除掉？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扣除掉。

陳委員超明：扣除掉之後，你講今年還有 116 億元，你不能隨便告訴我哦！你以為我到經濟委員會是新手，所以你亂回答？我再請教你，目前你們除了最近的加強中小企業投資文化之外，你們投資了 43 家公司？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幾家虧錢？我再問你比較簡單的，在你們的投資裡面，股利分配超過 1 塊錢的有幾家？我告訴你，有 7 家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嗯！

陳委員超明：股利分配最高的是哪一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台積電。

陳委員超明：分配了多少？你預算今年從台積電分配的股利是多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是 100 億元吧？對，九十幾億元。

陳委員超明：你們這個叫做虧錢的生意，所以我覺得你們怎麼洋洋得意？你們目前一共投資了 43 家，只有 12 家有賺錢，其中有 7 家的股利超過 1 元，台積電占了 100 億元，再來是兆豐銀行大概占了 10 億元，如果又扣掉 8 億元，那剩下的那些投資呢？所以如果我把你們國發基金視為一家創投公司，那你們是一家頂尖失敗的公司！我仔細去看了，你們投資的第一家公司——全球創業投資公司，國發基金總共投資 3 億 6,000 萬元，我不曉得這個投資了幾年？我現在告訴你，你到現在還抓不出來，沒有一毛錢回來，投資幾年？最好的時機也沒有賺到錢，最壞的時機，你們這個未實現的虧損都沒有列哦！

所以以一個國家的經營成本來看，國家發展基金是極端、極端的失敗！有一些創投公司一年要賺幾百億元，你們是國家資源給你們，你們也沒有去管理，而且我看你們在投資的都是公營事業、國家的大企業，在裡面替我們的政府去做控股的動作。第二個，你們沒有去協調、沒有去規管，九十幾人的創投公司有多大？花了國家那麼多的錢，也沒有做一個評估報告！我現在只要求一點，你把 43 家公司在幾年成立、董事長是誰、占的股份多少、歷年的配股等等列出來，我就要抓你們的成本問題在哪裡。龔副主委，這是百姓、納稅人的血汗錢，你們用起來好像輕輕鬆鬆，你們沒有一種營利事業投資的概念，如果你說是為了扶植什麼企業的話，那表示國家發展基金幾十年來的投資完全沒有眼光！你們只有對台積電的投資是對的，所以如果國家發展基金沒有台積電，國家發展基金會倒閉，那你們要不要頒獎給台積電的董事長張忠謀？還好有他替你們撐著，不然國家發展基金的績效等於是 zero！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委員超明：可以。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說以現在基金的淨值計算來講，除了利息也就是配息的收入，剛剛委員也

有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有些公司基本上還在創業階段，雖然它是賠錢的，但是它的淨值現在遠遠超過……

陳委員超明：好啦！所謂的創業階段，你要講幾年？後面的部分我仔細去看，跟前面一比較，你不要這麼講！所以我說你把投資下去幾年的資料全部給我，你如果不能管理我替你管理！因為現在投資下來只有台積電成功，金融事業大家都賺錢，所以我在講你投資的眼光、目的非常差，而且這幾家公司有沒有幾家瀕臨危險、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生存下去的，你們也不報告出來！你想這樣含糊就過去了？我只有這一點，把這幾個的績效給我看一下。

當然，今年你們還有 232 億元，還有一點，你們很不負責任，我發覺得你們這 204 億元都給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你錢給了之後有沒有追蹤考核？所以你要做一個管制的系統，如果工業局把錢撥到哪裡，一定要跟你報告為什麼要撥錢給它，你們都沒有這樣的控管！你們每年拿到錢，就這樣用過之後就不見了！人家的創投公司、人家的國家發展基金都是在嚴密掌控，虧了你們好像沒有負擔？到現在為止，投資那麼多，八百多億元只有台積電替你們賺錢回來，你們有沒有自我檢討？我們為什麼那麼不濟？這個如果讓民間來做，早就不知道賺了多少，連長照的錢都不用煩惱！你們這個叫做「敗家子」！

我今天第一次來，我以前還沒有注意，只有早上把它看一看，從財務的分析結構、從你用人的結構、從你們專業分析的結構來看，一年要六億多元給人家，得到的完全是失敗的投資，所以你們說要做國家型投資公司，那是「講爽的」，如果以這種態度來做國家型投資公司，這個國家危矣、危矣、危矣！

龔副主委有話要講？你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剛剛還沒有講完，就是以一個基金的變化來評估它的成敗，除了利息收入跟現金收入之外，很大的部分是投資公司淨值的變化，現在有很多的上市公司，我們當初投資時的淨值大概都只有 10 塊錢，現在都高達一百多塊錢，但是並沒有反映在它的現金流量上……

陳委員超明：一百多元的營利收入你沒有列出來？你是在跟我講這個傻話？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那個會產生在淨值的變化……

陳委員超明：沒有啊！你這邊沒有啊！什麼淨值？它有股票、股利，每一年分了多少，你要列得清清楚楚啊！現在我給你一個分析你還要強辯？43 家公司當中，有 12 家賺錢，股利分配超過 1 塊錢的有 7 家，其中台積電占了將近 100 億元，這樣你還硬是要講？剩下的那些都是賠錢的，不然你把它做出來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獲利的有 21 家，有現金股利的是 12 家。

陳委員超明：你們拿給我的資料裡面獲利的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總共有 21 家。

陳委員超明：不對，獲利的才 12 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21 家，那我們再 update……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報告這邊我看只有 12 家，在這邊寫得清清楚楚的，所以我要你把投資的每一

家公司股利等資料整個給我們瞭解一下，才能談到你們國家發展基金的功效在哪裡。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的同仁你們再跟陳委員說明。

蘇委員震清改提書面意見。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今天國發會來了兩位副主委，如果是有關於文化的議題，副主委應該他們有分工嘛！對不對？文化部的投資那個是……

主席：另外一位副主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席位上）如果是公共建設的話是我，如果是一般性的部分就是另外一位。

蘇委員治芬：OK，等一下的問題如果有牽涉到的，再麻煩曾副主委。

主席：沒關係，如果他們在現場不能回答的話，我會請他們再排時間到蘇委員辦公室去。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主席。

請問龔副主委，對於國發基金這樣子的投資，現在換了一個新的政府、新的行政團隊，國發會下面有 3 個基金，我們先針對國發基金來講，你覺得國發基金的優點跟缺點在哪裡？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先談缺點好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就它的缺點來講，因為國發基金它的編制還是屬於公務機關，所以它的彈性的確是比較小，沒有辦法跟民間的創投公司在彈性上、時效上做一些比較，有這些情況。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你對於國光生技這家公司的看法怎麼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光生技當初是因為政策上關於疫苗的推動所做的一些投資，當時因為有 SARS 或禽流感的原因，我們國家需要有一個這樣的公司，來支持我們可能在面臨那樣的危機時有疫苗可用。

蘇委員治芬：OK，未來呢？對於這家公司，我們有投資下去了，那投資的部分我們該不該退出？或是我們繼續再留在這家公司？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有在做一些通盤的考量跟規劃，如果從國家的需要來講，將來還是有可能會面臨類似禽流感這些疫苗的需求，基本上對這個產業我們還是會給予支持。

蘇委員治芬：這幾年國發基金投入到國光生技，幾年下來，國光生技公司或者說包括它的財務來講，這家公司還沒有辦法獨立，也就是國發基金投資在這邊的資金，有沒有可能退場，然後把這個資金移出去挹注到其他的投資公司？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有在做通盤的考量。

蘇委員治芬：嗯、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但是這是多面向的，因為想到了國家政策上的需求，還有財務上的一些考量等等多面向的情況。

蘇委員治芬：好，副主委你提到的就是可能有政策上的需求。那我們再來討論一下，你對於 Gogoro 這家公司的意見怎麼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Gogoro？

蘇委員治芬：對，Gogoro。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它是一個新創的企業，當初國發基金投資了 10 億元，那一輪它總共募資 100 億元左右，所以我們等於參與了百分之十的投資。它是一個比較新創的公司，就是利用無線網路來進行一些電動車的發展，所以它也算是物聯網的一個實際的應用。

蘇委員治芬：物聯網的運用應該是電動機車吧？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它也是電動機車。

蘇委員治芬：也是電動機車，所以它的主力應該是在電動機車這個部分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它是電動機車，就是摩托車。

蘇委員治芬：對，它是摩托車。但是副主委，為什麼這家公司的總公司是放在英屬開曼群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整個臺灣稅制上結構的問題，就是說它放在一些控股公司，可能在稅的減免上是可以有一些比較優勢。

蘇委員治芬：我們所知道的是，這家公司強項是在研發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蘇委員治芬：OK。如果這家公司的強項在研發，未來它會有很多研發品項的專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對於這家總公司是放在英屬的開曼群島上，你覺得恰不恰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現在主要的業務範圍都是在臺灣，我們希望這類公司登記的地方可以慢慢回到臺灣來。

蘇委員治芬：大概會多久？為什麼需要回到臺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現在很多創投公司，因為有限合夥公司在臺灣都有課稅，所以他們就是放在境外，但是業務都在臺灣，我們也根據這樣子，所以在產創條例裡面，事實上把有限合夥的部分就修正了，變成是穿透式的一些課稅，這樣一來，類似這樣的公司就不需要設在境外，它會設回來臺灣。

蘇委員治芬：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那我們一步、一步地來改進。

蘇委員治芬：Gogoro 這個公司目前應該是臺資占了百分之幾？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臺資的部分？就是臺灣的資金？

蘇委員治芬：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占了大部分。

蘇委員治芬：占了大部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家總公司放在開曼群島很奇怪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希望副主委對這個部分就特別留意一下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蘇委員治芬：特別留意一下，就是趕快處理啦！我覺得有一部分可能是不太恰當吧！因為以後這家研發公司可能會牽涉到很多專利的案子。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有關於國家型投資公司這部分，我們現在有什麼想法？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您剛剛提到的是國家型投資公司？

蘇委員治芬：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現在的國發基金可能擁有一些比較弱的地方，那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就是，因為以現在國發基金所有的員工來講，基本上是屬於公務人員，所以他們在彈性上沒有辦法跟一般創投公司來比擬，也沒有辦法那麼主動積極，薪水我們也不可能給他們太高，基於這些情況，所以臺灣需要有一個機制跟機構，可以評估臺灣未來 5 年到 10 年適合投資的標的跟方法。

蘇委員治芬：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就是要非常有專業性。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我們提到一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我們到國外很多國家去看，我們看到他們的文化觀光產業其實是滿興盛的，那麼對國家型投資公司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去思考？因為我看了過去我們的作法，比如是匡了 100 億元交給文化部，而文化部在民國幾年、幾年的時候就是交給了哪幾家公司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但是關於這幾家公司的背景，你會不會覺得有點傷腦筋？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的，當然這個 520 之後應該不會是這樣，所以我們也瞭解到文化部在機制上做了一些改變，也跟我們有一些溝通。

蘇委員治芬：縱然是可能匡列 100 億元交給文化部，委由文化部去開發一些文化產業，但是這個 100 億元交給文化部？我的意思就是要跟兩位副主委交換意見，以臺灣來說的話，畢竟還是一個能量的問題，這個能量還是在於人才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其實從過去來講，我們不斷地在質詢，也是希望國發會能夠瞭解，老實講，臺灣的軟實力太欠缺！我發現臺灣政府好像不缺錢，但是我們欠缺的是什麼？還是在軟實力的部分，雖然說我們有 100 億元委託給文化部，但是對文化部來講還是做不了事情、還是啟動不了！我們看第一年之後繼續的第二年、第三年，你看簽了 12 家公司，不是慢慢地退場？不然就是有些得標的公司（我們委託的創投公司）還是沒辦法投資進去，所以是有錢沒地方用、有錢也不知道

要用到哪裡去！而且如果把錢用出去了，你也會發現那都是浪費掉了，因為沒有具體的成效出來。所以文化產業或是文化觀光產業這個部分的軟體到底要培養，你不可能就是這樣子貿然、隨隨便便地交給民間的一家創投公司，你交給民間的一家創投公司，可能對於商業的創投它是有經驗的，但是對於文化產業的創投它是沒有經驗的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這是牽涉到臺灣底層的底蘊的文化問題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假使你去國外參觀博物館、美術館，或是去參觀他們一些有歷史的、有縱軸的、對歷史有檢討的那種館舍，那些我們都要去，門票很貴，還大排長龍。但是你看看我們臺灣這邊，你就會覺得很欠缺，你看看我們臺灣的文化觀光產業，除了故宮還有什麼？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向委員報告，對於文化的支持，除了我們國發基金有這個基金，我剛剛向委員報告了，文化部它也會做一些管理方法的修正之外，事實上我們現在連地方支持的公共建設也開始在軟實力方面去支持。

蘇委員治芬：嗯、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昨天我參加了一個成果發表會，就是我們國土處所支持的，它就是利用設計團隊去盤點地方性的文化底蘊等等，然後加入文化跟設計上的元素，使得它的特色化可以更顯著出來，目前已經有兩個縣市有很好的成果，接續我們還要有 15 個……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我覺得軟實力的話，可能必須從高中然後到大專都要開始培養起。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請兩位副主委要跟教育部部長好好談，很多美學教育、很多文化觀念，還是必須從高中培養起，甚至從國中教材就要開始不斷培養，如果沒有這樣的話，你們把錢交到社會上，交給文化部 100 億元，弄出來的東西，產業度還是太薄了，也會非常弱，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是不是請兩位副主委在下次業務報告時提出文化觀光產業的部分，好嗎？如何在文化觀光產業中去培養軟實力，你們可以找一些技職學校、科技大學合作，我覺得必須要有一套規劃，因為如果沒有一套規劃，只是把錢砸到社會、砸到創投公司，那實在是太虛空了，也太空泛了，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請兩位副主委多加油，謝謝。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1、

行政院院長林全於今年 2 月提到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惟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訊息已揭露甚久，遲遲未見進度與規劃，實不利培養國家未來創新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於一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2、

有鑑於國發基金近年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餘元至 46 億餘元間，與預算規模實在相差太大，執行率僅 43.76%；再加上「5+2」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該計畫及效益分析還停留在紙上作業，此際再度規劃 4 年上兆元預算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論就財務面及實質面皆屬支出浮濫。「前瞻基礎建設」只有在跨年度預算編列方面顧及前瞻性，惟基礎建設之盤點卻未因地制宜，反加速城鄉差距，上兆元之基礎建設竟完全忽略「農水路建設」之基礎建設需求，爰要國發會兩週內將「農水路建設」之修建、改建列入盤點，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3、

有鑑於花東基金長期以來執行成效不佳，其主因在於中央主管機關部會，對花東小組通過之計畫需負擔 15%，恐影響到該部會的預算計劃而導致其配合意願不高。爰建請國發會研議，各部會送出之花東基金配合款，由主計總處審核；並縮短審查時程，儘速完成經費的核定撥付；另修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經費負擔比率，取消中央部會需負擔 15%之限制，以提升花東基金執行率。

提案人：孔文吉 徐榛蔚 張麗善 王惠美

4、

國發會研議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投資計畫意向不明且欠缺規劃白皮書，加上投資資金完全仰賴融資，且投資未來產業的風險無法預估，導致融資不易。要求國發會在三個月內擬具「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書」送交立法院進行專業報告，俾使立法院監督有據。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黃偉哲

5、

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事，審計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且多數有虧損加劇情形。經查，該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然而截至目前退場機制尚研議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未完成。爰建請國發基金儘速於二週內完成退場機制相關規劃並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6、

鑑於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自 105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通過施行後即受理申請，然而 105 年度預算由一般投資中之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生技

醫療業等預算支應。於 106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投資 112 億元，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則規劃各為 222 億元，資金來源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投資標的以成熟期企業為主。相關投資規劃如投資案源、產業別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等仍不明，爰建請國發會應儘速確立基金規劃細節，於二週內送交規劃內容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7、

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要的經貿戰略，執行面需要投入人力、資金以及政策面的大力支持，因此為有效協助投資東協國家的企業與廠商取得資金，請國發會評估制訂「加強投資東協國家實施方案」，匡列一定額度，並委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的可行性，並將評估報告於一個月之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邱議瑩

8、

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是我國既定方向，已進入成熟期的傳統產業與傳統高科技產業之企業，若要從事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必須有足夠的資金投入，才能獲得技術、設備、人才，否則就算基礎穩固紮實，產業還是只能原地踏步，無法與時俱進，逐步走入夕陽，最後被時代淘汰。股權投資是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的關鍵資金活水，尤其我國近幾年閒置資金超過一兆元，投資動能不足，理應設法導入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建立股權投資之制度化規劃設計，於二個月內提報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邱議瑩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處理第 1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建議將「一周內」修正為「二週內」。

主席：第 1 案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建議將倒數第 3 行「國發會」修正為「國發會會同農委會」，因為這是農委會的業務，是不是由我們與農委會針對這個部分一起去做研議？

主席：第 2 案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建議將倒數第 3 行「修訂」修正為「研議修訂」。

主席：第 3 案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吳委員志揚、鍾佳委員濱、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余委員宛如、曾委員銘宗、鄭委員運鵬、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曼麗、徐委員榛蔚、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智傑、高委員金素梅、劉委員權豪、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俊憲、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及蔡委員培慧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副主委，我們先來看一下花東基金的執行率，非常低！數字部分本席就不多講了，目前地方政府提案但通過的 C 類計畫非常低，從第 1 期到第 2 期，第 1 期的部分，花蓮縣政府提了 89 案，只有通過 18 案，第 2 期的部分，花蓮縣政府提了 92 案，只有通過 29 案，一共送了 181 案，只有通過 47 案，比例非常低，大概只有四分之一。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有些計畫是不是可以拉出來，放入 8,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中，可不可以？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正在盤點相關的基礎建設，也有縣市政府提出類似的建議，在他們提出的計畫中，有一些當初也是想要爭取花東基金，不過一般來講，地方政府會比較期待，盡量不要用到花東基金，如果能用公務預算會比較好。

徐委員榛蔚：副主委，為了要讓全國幸福有感，政府編列了 1,400 億元，但怎麼樣可以最快讓民眾幸福有感？地方政府長期不斷的送案子到花東基金，但延宕多時且執行效果不彰，在這麼多的計畫裡面，我們何不趕快將他們盤點拿出來，這樣就可以施行了，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如果適合特別預算的精神，我們會來考慮。

徐委員榛蔚：那就麻煩副主委了，因為現在有很多計畫是可以列入 8,000 億元的 5 大基礎建設裡面的，會後本席會將資料送給副主委，請您將他們加入。

另外，關於花東基金的提案方式，第一是縣府提案，第二是部會提案，第三是花東小組的委員提案，是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徐委員榛蔚：現在還是透過這三種方式來提案，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徐委員榛蔚：關於花東基金的執行效率，本席提出以下建議，第一，各部會送出的花東基金配合款，請主計總處來審核。第二，拜託縮短審查的時程，現在是 6 個月還是 3 個月一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滾動檢討 6 個月一次。

徐委員榛蔚：可以縮短嗎？當花東兩縣準備好提出要求時，請國發會來開會，可以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過去原本是一年一次，我們已經將其縮短成半年一次了，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地方政府都可以跟我們做討論，在半年裡面……

徐委員榛蔚：副主委，如果要趕快讓大家幸福有感，就是做事情要更有效率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加速。

徐委員榛蔚：因為我們還有一個數位啊！花蓮縣政府提了很多數位，因為地處偏鄉，所以花東兩縣必須要智慧化城市，必須要數位化，而很多產業、很多方方面面都是數位，國發會有一個六級產業，一生產，二加工，其中國發會有協助奇美部落的計畫，對此我們有一些建議，請國發會幫忙協助，相關資料本席等一下會提出書面給您，麻煩您協助奇美部落。

另外，數位發展的部分獨厚六都，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講？總召集人是院長，副召集人是政務委員，委員部分則是六都首長及中央各部會，只有六都首長哦！請問其他縣市的首長呢？沒有！在參與組織架構裡面，為什麼獨厚六都呢？在做數位發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與所有地方政府協調如何去做整合？這樣才有辦法將整個智慧城市、數位化建置完成，才夠完整嘛！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徐委員榛蔚：此外，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有水環境、軌道、綠能、數位、城鄉建設，經費達到 8,000 億元，甚至上兆元，這個計畫的提出、發想是在 2 月中旬，3 月 3 日就要開始提出特別預算案，時間不到一個月，所以本席才會強烈建議，已經送花東基金的那些專案是不是可以拉出來？這樣應該會更貼近我們的幸福有感，好不好？

今天本席在此已經提出很多有關水環境軌道工程、綠能及有關於花蓮的計畫，會後本席會將資料送給國發會，請國發會多多支持，好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徐委員榛蔚：在 8,000 億元裡面及花東基金的部分，都能夠給予支持。另外，花東基金的 15% 各部會配合款，可不可以請主計長那邊幫忙趕快編列，各部會 15% 的配合款如果可以不用就不用，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徐委員榛蔚：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針對國發基金的績效、相關投資的成績與表現提出質詢，而本席想要問的是國發會已經投資的公司在遇到問題時要怎麼辦。我先秀出幾個案例，首先，3月7日自由時報 A10 版報導的標題是「生技業原料進口被扣查驗誤時效」，很多原料進口一到海關常被扣住，被當成化學武器、毒品的原料，拖延研發時程，最慘的是還被當成犯人看待。很多新藥公司做研究都需要血，但臺灣不能合法買血，只能靠進口，但通常一等就是兩個月。包括細胞株、免疫細胞、臨床檢體（如腫瘤組織）等研究的原料，取得非常困難，要跟衛生署、農委會申請證明，常因分類不明被退件、補件再送件。感覺上國發會只負責投資，當業者面臨問題時必須自己去面對各部會，以這個案例來說，政府有沒有什麼樣的單一窗口機制？

其次，政府信誓旦旦表示要在 10 年內用太陽能補足廢核電缺口的 2,000 萬瓩電力，以下就是目前太陽能業者所面臨的困境：第一，在高雄市自己的地方法規中，可以讓就地合法的大片工廠屋頂，因暫時無法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以及屋頂既成違建 4 米內不影響安全者，地方政府制定規範來推動，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全國都這樣做？當然這還涉及到內政部等相關部門。第二，政府應放寬太陽能專區相關土地法令的限制，否則名為專區，申請公文旅行數月仍得不到核准，而且中央地方有不同調的現象。第三，不適合耕種之垃圾場用地、旱地、一般農地及山坡地不影響水土保持免造林者，是否能全面開放並免附耕種證明。第四，最大的問題是台電饋線的嚴重不足，往往可以施作太陽能的地方（實際取得已經不容易），台電饋線支援不到十分之一。

這些計畫你們會用國發基金來支持，但是遇到困難時要怎麼辦？當然副主委可以就個案來答復我，但我希望針對目標、標的物已經投資，但遇到相關問題時，你們是怎麼解決的？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剛剛委員提到的個案，大概分成幾個層面的問題，委員提到有關生技業部分，陳良博教授所提到的問題，這是執行效率如何提升的問題，事實上，新政府上台後，一直在盤點這件事情，例如檢驗新藥過程中一些要行政法人化，避免重複檢驗的部分，這個已經通過了，大院也是支持的。當然，陳教授還提到一些問題，要如何提升其行政效率，我們也會主動去處理，因為整體上來說，包括主委等幾位政委有督導，我們會把這些訊息往上呈報，讓政委來做一些督導。

另外，剛才委員所提到太陽能的部分，有些牽涉到法規問題，要如何修法，這部分是由吳政委所督導的，您剛才提到，包括資金上的問題及法規鬆綁的問題，現在也都在盤點當中，希望能一一做一些突破。

林委員岱樺：第二個問題是關太陽能產業部分，我可以先跳過一下，如果你們投資的案件遇到非你部會，也就是涉及到各部會的，要如何才能有單一窗口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單一窗口，我們有投資的公司有時候會向我們反映，我們會再向政委提出反映，因為他們的確遭遇到一些困難。照理說，太陽能光電的主責部會是經濟部，有一些訊息他們會跟經濟部……

林委員岱樺：但他們也會遇到與內政部有關的問題啊！雖然是能源局，但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會反映到政委那邊，政委有定期的協調會議。

林委員岱樺：你們固定的協調會議是多久召開一次？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一個月還是三個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一個月左右就會有一個固定的協調會議。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提醒你們，有關單一窗口的部分，龔副主委也不要灰心，因為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不是新政府上任後才產生的，只要跨個部會，這件事情就沒辦法辦理了，有關協調機制的部分，希望透過國發會的整合，因為你們的委員來自於各部會，不過你剛才點出現在是由政委來主責，你們投資的行業百百種，分屬百工百業，對於這部分的機制，你要很細膩的去思考，看看如何把這些單一窗口建立起來，以解決廠商所面臨到的問題。

另外，針對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部分，去年 7 月媒體披露國發基金要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請問副主委，目前有沒有申請成功的案例？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這 1,000 億元只是匡列在那裡，沒有真的拿出來，所以還不用付利息。有關於申請案件部分，大概已經有 16 個案子進來了，但是招標過程比較謹慎，因為我們要進行實地查訪的手續，要委託專業會計師來處理。經過二次公開招標後，現在已經確定了，確定之後就可以開始真正落實實地查訪，如果實地查訪能夠進行的話，就可以針對這 16 個案子做實質審議。今年上半年大概就會有一些案子通過，如果適合的話，應該就可以通過。

林委員岱樺：其中有幾個案子是南部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南部的案子……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好，我事後再向您報告。

林委員岱樺：國發基金很難得，我在一年多前曾參加過你們在南部召開的說明會，會中有請成功者來分享經驗，你知道才幾個案子嗎？只有兩案通過而已！我的意思是請您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我希望你們所提出的任何政策，因為你們的章程中都清楚提到區域平衡，但是從過去到目前為止，政府的施政主軸及你們預算資源的分配，真的沒有考慮到區域平衡，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年 8,000 億元還是 1 兆元，你們有列出細項的項目，總共有 5 大領域，但是我卻看不到區域平衡在哪裡，區域平衡的重點又在哪裡！不是因為雲嘉南是米倉，是農業縣，所以就特別沒有什麼基礎建設，其實還是有的，你們還是要針對全臺灣各區域或行政區域的發展特性來給予支持，而不是過去政府擬定的計畫就繼續沿用，其實那些都是過去政府已經有的基礎建設計畫，你們只是分門別類，把現有預算聚焦去做，但是我看不到所謂區域平衡的觀點。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政策上的設計都會把這個放在心裡面，包括現在設計的天使，對中南部的支持與對北部的支持，因為資源本來就不一樣，所以我們設計上會有這樣的機制，對於中南部的支持會加強，這個已經有放在心裡面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副主委。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的質詢特別提到區域平衡的問題，有關區域平衡的部分，你們真的做的很糟糕，如果中南部都要講區域平衡，那東部怎麼辦？副主委，這幾年來，對於東部，不管是花蓮還是台東，你們覺得引以為傲的提案是什麼？不用說已經完成的，已經開始執行的有沒有？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對於花東，我們特別有編列花東建設基金，就是為了要達到區域平衡的主要作法。最近這幾年的操作，對花東地區的農業，有機農業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你講一項就好，不要廣泛的講，有哪一項是你們覺得可以引以為傲、可以拿出來說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真對有機農業部分的加值，我們所謂的六級化計畫，從一級的生產到加工、產銷部分的協助，這部分已經見效了……

廖委員國棟：在哪個鄉鎮？有沒有很成功的案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花蓮吉安……

廖委員國棟：就只有這個地方？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還有台東。

廖委員國棟：這樣很單薄耶！現在台東與花蓮只有農漁業、有特色的原住民文化及觀光業而已，就這幾個項目而已，但是你們還找不到一個典型的、成功的案例，這幾年的花東基金，你們到底運用的如何？是縣政府不會提案，還是你們根本就不想幫東部發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花東基金的綜合實施方案計畫有個提案機制，是要由地方政府提案或中央部會提案，多數是由縣市政府本身……

廖委員國棟：主要是審查過程，而不是提案啦！你們審查太嚴格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找了民間、專業學者擔任委員，一方面尊重地方政府對地方建設的想法，一方面也要做專業判斷，然後來給予支持。

廖委員國棟：楊鎮浯委員剛好在場，我看到他們的離島建設基金使用得很充分耶！百分之百都有運用到，但花東基金有沒有使用到 20%？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委員說的是預算執行嗎？

廖委員國棟：對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超過。

廖委員國棟：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47%。

廖委員國棟：有這麼高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廖委員國棟：令人懷疑！台東縣政府告訴我，有關程序部分，能不能簡化程序？不要那麼硬的去審查，對東部寬容一點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在計畫研擬階段、核定階段、執行階段，有一些程序上的改進措施，委員特別關心的是計畫提案的審核階段，我們一方面希望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計畫的周延性足夠，計畫提的越好，審核就越快。我相信累積了前面幾年的經驗，在提案計畫部分，都會提得更好。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你這樣講我沒有感動，我沒有感到你對東部有任何一點點的好感。副主委，我聽說你們常常是過了年中以後才撥款，有這樣的事情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對於各部會的相關撥款都是在年初就執行，不會到年中。

廖委員國棟：要不就是在預算撥補方面，有時候是整個大計畫中的一個小計畫有點問題，但你們就整個不撥款了，有這種事情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有要求部會不要分得太細，所以……

廖委員國棟：對於你們的要求，他們不一定會遵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會儘量要求，希望他們在工作上都能配合。

廖委員國棟：一個大計畫裡只有一個小計畫有一點點瑕疵就整個卡住，這樣他們就沒有辦法去執行嘛！如何放寬？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各部會研討如何把該機制訂定得更有效率一點。

廖委員國棟：最後，有關配合款部分，這是離島與花東偏遠地區原住民最痛的地方，我們的發展變成富者恆富、貧者恆貧，連個 15% 的配合款都配合不出來，導致鄉間的基礎建設停擺，他們都不敢提出申請，我逼他們提案，但一想到配合款，他們就都不敢提案了，這要怎麼辦？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已經多年了，但是都沒有進展，做為國家整體發展的規劃者，能不能幫東部、離島一點忙？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有一些調整的作法，在 C 類計畫裡，如果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目前分配比例是基金 75%、政府機關 25%，而這 25% 又分為地方政府 10% 及部會 15%，如果地方政府的這 10% 還是有問題的話，而部會覺得這個計畫很重要、很值得去執行，願意比 15% 再多負擔一些，就可以讓地方政府負擔少一點。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慢慢在做調整。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對東部或離島而言，一點、一點的建設都非常重要，有的鄉鎮是連 5% 都拿不出來，所以乾脆就不提案了，你們應該要綜觀來看待需求，不能因為地方因沒錢而不提案，你們就順勢不給了。有些確實是地方所需、鄉鎮所需，那怕是零配合款，你們也應該要去做，不要硬是堅持這 75% 與 25%，這樣會卡住很多需求、建設，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的，我們會再去瞭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向曾副主委請教幾個問題，本席要談的還是與離島基金有關，剛才廖委員提到，我們的執行率比較高，但是我必須要講的是，離島建設基金是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設置的，而且在 99 年的時候已經撥補到足額的 300 億元，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鎮活：在民國 90 年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所設置的離島建設基金，在撥補滿 300 億元之後就不再撥補了，離島建設基金當時設立的原意其實是要補公務預算的不足，請問副主委知道現在平均每年短絀多少錢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每年大概補助 6 億元到 8 億元的額度。

楊委員鎮活：你預估還可以用多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還剩下 58 億元，大概 6 到 8 年左右。

楊委員鎮活：那沒有了以後要怎麼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到時候如果剩下的基金數額不多，但是認為對於離島建設還是應該要繼續加以支持的話，我們可以考慮再由國庫借款來挹注基金。

楊委員鎮活：做任何事情都應該要事先規劃，本席在這裡要嚴正表示，剛才廖委員提到的沒有錯，離島建設基金的使用的狀況看起來還不錯，但是為什麼會這樣？事實上，離島建設基金的原意是中央政府應該要給的公務預算不足才去使用離島基金，但是從 90 年到 100 年這 10 年裡面，離島基金用於本來要編列公務預算使用的基礎建設高達基金規模將近 48%，這些本來應該是要由公務預算編列的，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活絡？這是沒辦法，因為公務預算不編，只好全部從這裡出來，看起來的使用就比較高了嘛！所以這是適得其反啊！完全違反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的原意，也違背了離島建設條例設置這個基金的原意。各部會因為這個原因，反而把公務預算大幅減少。你知道過去 10 年以來，離島最需要的醫療改善在離島基金中的比例是多少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醫療……

楊委員鎮活：只有 3%！用於離島最基本需求的交通改善又是多少？只有 9%！其他都用於本來中央政府應該編列公務預算的地方，等於都是將離島基金移作他用。副主委，這是國發會依法設立離島基金的原意嗎？我想一定不是吧！

針對這個狀況，本席提出簡單的要求，第一，因為離島建設基金可能在 6 年至 8 年就用完了，依法要撥補，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楊委員鎮活：不要等到基金沒有了，到時候再說要看情況來找錢，現在就要開始規劃。

第二，一定要杜絕之前的現象，本席與澎湖的楊曜委員、馬祖的陳雪生委員都非常清楚的要求，該編列公務預算的部分，就要由各部門編列，不能因為有離島建設基金就便宜行事，把本來應該編列的公務基金全部砍掉，全部由離島基金來支付，這是不合理的，離島基金應該優先用於醫療、交通等的保障上，目前這二項加起來才使用百分之十幾，這也不是你們的原意，你們要有肩膀一點，我知道你們也不想這樣，你們也想把離島基金依照原設置本意來使用。請你們就這樣去做，離島的委員一定會支持你們的，你們肩膀要硬一點，不能再任由各部會拿離島基金來撥補。

最後，有關行政院的前瞻計畫，前幾個禮拜由張景森政委召開會議，這個會有要求金門縣政

府提出 108 億元、五十幾項，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地方政府所提的需求，如果是屬於數位建設、綠能等，就會歸到那邊去，有些部分則屬於十大幸福工程，我們就歸到這邊來，目前正在做盤點。

楊委員鎮浚：這個部分請你們儘量支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楊委員鎮浚：有關離島基金的使用，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堅持原則，不足的部分趕快撥補。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們同意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楊委員鎮浚：還有，你們的蛋白、蛋黃要趕快改一改，不要整天蛋白、蛋黃的！金門大橋我是看一次罵一次，本來你們核定中央負擔三分之二、地方負擔三分之一，結果中央要負責的三分之二，又說要把自償率、預期收益報給你們後才核准，報給你們之後，又說中央負責的三分之二還要扣除將來 20 年的預期收益，扣掉後才是中央要給的錢，扣一扣剩下沒有多少錢，這樣是欺人太甚！因為時間的關係，下次討論這個案子時我們再來溝通！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副主委，請問你有沒有看過這個 mark？這是三民書局的 mark，請問你有沒有去過三民書局買過書？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有，我也有去它的網路書局買書。

鍾委員佳濱：你過去是買哪一類的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它有一部分是政府出版品，而我買的比較屬於是文學與設計。

鍾委員佳濱：不錯，都是比較專業類的書籍。你知道三民書局這個名稱的由來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三民書局並不是跟三民主義有關，而是三位創辦人自稱是三個小民，所以三個小民秉持著知識推廣的心理來辦書店與出版社。最近三民書局的創辦人過世了，輿論、媒體都說這是知識公共投資時代的結束，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因為現在出版業不景氣，很多出版商只出版暢銷書，未來你要看的專業書籍或者是大學生要用的專業書，很多出版社都不出版了。請問副主委，什麼樣的書需公共圖書館來投資？暢銷書、工具書、科普叢書，還是你喜歡經典文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覺得應該以工具書為主，特別是字典等基本的工具書要優先。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如果是一般人喜歡看、買的起且會留下來的書，大概暢銷書就很容易上去，但是有些書可能只會用一、二次，或是工具書、價格昂貴到窮學生買不起的書，就需要用到公共圖書館，為什麼圖書館是公共投資？就像我們需要呼吸新鮮空氣，政府要編列預算去防制空氣污染，我們需要安定的國家，但不會掏錢來買 IDF 戰機，而是國家要有國防投資，這些公共性投資要由政府來做。在國發會的公共建設預算中，最近教育部有個國圖南館計畫，請問國圖南館大概要花多少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個還沒有送進來審查。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送進來？但是我怎麼看到宣布國圖南館要蓋在台南的消息，有沒有誰能告訴本席？你們好像左手不知道右手的事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應該是院長去地方拜訪時，有提到這件事情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你們過去有沒有審查過國圖南館的案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沒有。

鍾委員佳濱：完全沒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只到教育部階段就放在那裡了，還沒有送進國發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知道是不是有送社會發展計畫，一般館舍就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送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現在不會，公共建設……

鍾委員佳濱：我所看到的是教育部要提出國圖南館計畫，打算爭取行政院的支持，但是國圖南館還沒有定案之前，有一個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及館藏充實，一個鄉鎮圖書館大概需要 10 萬元經費，這個已經沒有了，你知道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知道有個計畫，但這是在社發計畫那裡，而不是在公共建設計畫。

鍾委員佳濱：有關公共投資，文化部主管的國立臺灣圖書館有 2,000 萬元的購書預算，教育部主管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也有 760 萬元的預算，澎湖縣全縣公共圖書館的預算是 332 萬元，而屏東琉球鄉卻只有 5 萬元，教育部這筆額外的公共建設經費從國發會拿掉了，請問這是基於什麼思考？之前一共舉辦了二期、8 年，為什麼不再繼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前面二期推動時，有特別多是著重於圖書館的空間與環境改造，這是屬於硬體部分，這比較符合公共建設計畫的屬性，因為空間已經整治好了，接下來是館藏與圖書的購置，這部分就不屬於公共建設的部分了。

鍾委員佳濱：館藏的投資不是公共建設？我剛剛就說過了，圖書的採購不要認為只有房舍才叫做投資，很多書籍在一般書店不會上架的，公共圖書館購入後，還是有人會去看，這怎麼不算公共投資呢？你知道屏東縣政府怎麼做嗎？從今年開始沒有每個鄉鎮圖書館 10 萬元的預算，屏東縣潘縣長決定這 330 萬元的預算由縣政府自己出。副主委，屏東縣是財政比較困難的地方，今天的主席也是來自於這個財政比較困難的地方，這 330 萬元看起來是一點點，與台北市相較是一點點，但所造成的排擠效果跟台北市拿出 330 萬元是不一樣的。未來經建會在審查相關計畫，要拿掉一筆經費時，可以多思考一下，你們本來就會根據地方財政能力負擔來處理，未來有關圖書館部分，如果屏東縣可以出 10 萬元，你們是不是可以出個 40 萬元，如果台北市要拿 10 萬元，至少要出 40 萬元，瞭解我的意思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瞭解。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個案子已經沒救了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好像有提到社發計畫，我要向委員報告，前階段是比較偏向空間環境補助，就以公共建設來支持，至於目前這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用他們自己的基本需求去擴大來支

持各縣市，不應該由縣市政府自己來籌錢。

鍾委員佳濱：最後，針對新南向政策，是不是能由國發會來建置一個平台，不要大家重複去考察、擾民，人家說你們來問好幾次了，在出國之前可以先瞭解，如果這個資訊可以做內部管控，在出國前可以先盤點、瞭解需求，說不定有些項目可以調整，希望未來國發會可以做這件事情，可以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我們帶回去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邱議瑩、陳明文、蘇震清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2016 下半年，國發會公開表示將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本席在上會期質詢時，國發會表示尚無進度。據悉，該投資基金將鎖定未來性產業，預計投資規模約 100 億元並協助法規鬆綁，以挖掘具有前瞻性之產業。

一、何謂未來性產業？國發會對此是否有初步投資標的？

二、既然是未來性產業，如何劃定國發會與合作開發的公司之權責？國發會站在非主導立場，且只有消極監督之權，如何對國人交代這 100 億元的資金流向及投資盈虧？

三、國發會在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此計畫時，是否有白皮書規畫該世界產業趨勢？國內面臨產業轉型，政府如何具體協助國內企業投入世界趨勢之新興產業？如何說服投資者以長遠眼光投入優質潛力之新興產業？

陳委員明文書面資料：

主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詢答）

一、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專門補助僑外資？

主委，今天要審查國發基金，國發基金從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開始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預計 5 年內（102-107 年）投入 10 億元，這個計畫是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負責審核計畫與撥款，請問主委，這個計畫執行到現在已經滿 3 年，計畫匡列的 10 億元，目前還剩下多少錢？

主委，這個計畫是管中閔任內核定的，自從天使計畫交給台北市電腦公會執行之後，國發基金就再也管不到台北市電腦公會在搞甚麼了，更不要說台北市電腦公會如何審核計畫的，是否有落實評審的利益迴避，也沒有人知道，連國發基金管理會都不知道台北市電腦公會如何執行創業天使計畫，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也是國發會該積極檢討的

主委，根據本席今年手邊的資料，「創業天使計畫」到 105 年 1 月 20 日，總共核定了 195 間公司，核定的補助款金額約 6.6 億元。

主委，「創業天使計畫」的目的應該是輔導本國人創業吧？這應該天使計畫最主要的目的吧？

補助對象	核准補助金額(萬元)	資本額(萬元)	僑外資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000	僑外資
登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000	僑外資
阿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	僑外資
麥博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	僑外資
非我莫屬實業有限公司	500	250	僑外資
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54	僑外資
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8800	僑外資
衛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	4800	僑外資
艾悅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400	5018	僑外資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16900	僑外資
柯思科技有限公司	400	1080	僑外資
十方智匯有限公司	400	200	僑外資
享萊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僑外資
億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500	僑外資
映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1600	僑外資
幸福日子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50	1500	僑外資
歐帝雅科技有限公司	350	800	僑外資
九星資訊有限公司	320	5100	僑外資
薩摩亞商實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	850	(薩摩亞商)
寫意達有限公司	600	1000	(僑外資)
宇康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200	(僑外資)
光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僑外資)

主委，那我們來看數據，獲得天使計畫補助金額 320 萬元以上的公司，總共有 91 間，你知道有多少間「僑外資」公司嗎？

主委，請你看圖表，91 間公司中總共有 22 間是僑外資，大約是 91 間公司的 24.17%，主委，政府拿錢去補助外資企業創業，然後再讓這些外資企業來打擊國內企業，這是甚麼樣的政策邏輯，你可以接受這樣的執行成果嗎？

二、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疑似被掏空？

主委，創業天使計畫問題不只如此，請你看這一張表，請問你有甚麼感想？

補助對象	縣市別	核准補助金額(萬元)	資本額(萬元)	公司登記資本額(萬元)
孫○璉	台北市	500	0	0
楊○弘	桃園市	450	0	0
趙○凡	台中市	300	0	0
譚○光	花蓮縣	200	0	0
世界巧克力夢公園股份有	台北市	600	0	無登記資料
宏威錡國際貿易股份有	新北市	350	0	無登記資料
阿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500	600	105年6月解散)
大默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	400	1000	105年2月破產)

主委，創業天使計畫補助了 4 位個人、2 間沒有立案登記的公司、2 間破產解散的公司，總共金額是 3300 萬元，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委，阿福資訊和大默企業拿到補助款後，過沒多久就宣布解散破產，這根本就是蓄意在掏空國發基金，國發會到底在做甚麼？為什麼可以放任這種事情發生？

主委，我們再來看那兩間沒有立案登記的公司，這是 1 月的統計資料，現在都已經 12 月了，都過了 1 年，那 2 間紙上公司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立案登記，擺明就是來掏空天使基金的，請你們立刻處理，除了追回補助款項，也要懲處台北市電腦公會。

主委，我們再看一下這 4 位個人部份，這 4 個人有甚麼本事可以分別獲得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的補助金，你們有去查過嗎？這 4 位是評審們的遠親嗎？還是這 4 位根本就是台北市電腦公會拿來掏空創業天使計畫的人頭？

補助對象	核准補助金額(萬元)	資本額(萬元)	補助金額 / 資本額(%)
孫○璉	500	0	空手拿補助
楊○弘	450	0	空手拿補助
趙○凡	300	0	空手拿補助
譚○光	200	0	空手拿補助
世界巧克力夢公園股份有限	600	無登記	空手拿補助
宏威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	350	無登記	空手拿補助
亞克士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	2500.00%
麥博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	1000.00%
福爾福無限創意有限公司	648	100	648.00%
巽祥有限公司	500	110	454.55%
加衣實業有限公司	380	100	380.00%
十方智匯有限公司	400	200	200.00%
寶號國際有限公司	400	200	200.00%
非我莫屬實業有限公司	500	250	200.00%
加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0	200.00%
英普睿思科技有限公司	350	225	155.56%
車勢股份有限公司	700	470	148.94%
塔瑪國際有限公司	400	300	133.33%
元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350	342	102.34%
享萊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默任股份有限公司	450	500	90.00%
無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50	500	90.00%
阿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	83.33%

主委，你以為問題只有這樣嗎？請你看下一張表，這 91 間公司，除了可以 6 間可以「空手拿補助」之外，還有 9 間公司可以拿到「2 倍到 25 倍資本額」的補助款金額，主委，資本額 20 萬和 50 萬的公司，竟然可以拿到 500 萬的補助款，合理嗎？

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國發會難辭其咎，就是因為國發基金對台北市電腦公會都沒有特別的監管，才會導致這些亂七八糟的事情發生。

主委，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你們在今天委員會結束後，立刻對創業天使計畫啟動調查，並且在一周內把調查成果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另外，本席認為台北市電腦公會這樣的執行成果是非常糟糕的，完全把納稅人的錢拿來胡亂補助，我覺得國發會必須立刻中止與台北市電腦公會解除創業天使計畫的委辦關係，未來就算要追加投入 10 億元繼續執行創業天使計畫，也不能由台北市電腦公會來執行。

三、美國透過升息，帶動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主委，美國時間 3 月 15 日，美國聯準會（FED）就有可能啟動升息，今年更有可能升息三次，聯邦基金利率可能從現在的 0.75% 升息到 1.375%。主委，你們有去關注美國聯準會的可能升息狀況嗎？

主委，為什麼本席要提這個，因為升息就會帶動通貨膨脹，也是台灣要注意的，現在是因為美國經濟向上復甦成長，所以美國可能會透過快速升息，讓美國國內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從目前的 0.6% 向上挺進到達 1% 以上的水準。如果美國啟動了快速升息，一定會逼迫了台灣中央銀行跟著升息，那一定會直接帶動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向上攀升，甚至造成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本席希望國發會要預先評估升息可能對經濟造成的影響，並擬出因應方案，讓行政院能夠提早進行因應。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從特斯拉案看台灣國家級投資計畫及創新轉型基金

特斯拉現在是美國最大電動汽車廠，但 2009 年以前，特斯拉竟然只是在台灣落腳的電動汽車小廠，特斯拉的原型車就是在台灣產生。

2009 年時，特斯拉要擴大產線，曾經向政府請求協助，但未有積極回應，最後美國政府投資 140 億台幣，但要求特斯拉產線全部移回美國，特斯拉遂結束台灣產線。

如果當時政府有遠見投資特斯拉，佔有持股，或者未必能改變特斯拉產線回到美國，但對特斯拉的影響力勢必增加，特斯拉產業鏈與台灣的合作會比現在更密切，帶動整個電動車產業鏈在台灣茁壯。

因此本席鼓勵國發基金應該要積極、全方位的接觸民間新興產業，才能適時給予協助。

二、要投資也要法規鬆綁

●民間充滿創新和活力，但很多時候被法規綁死。譬如國發基金評估某標的有前景而投入之後，卻又要求三年就應該要獲利，否則就要考慮退場。以特斯拉為例，2009 年特斯拉申請金援，結果竟然一直到 2016 年財報才獲利，如此成功的公司，從投資到獲利至少就 6 年。

現行審計及監察單位要求如連續三年未獲利就必須檢討，但根據統計，一般新興產業獲利可

能需 7 年以上，投資新興產業不應該以持有股票買賣的心態，這部分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並審視監審法規是否有更新需要。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106 年度非營業部分有關國發基金、花東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審查

一、回歸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基金設立宗旨與目的

1. 陳主委，花東條例及基金立法及設立目的，就是要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設立就是要提供資源，協助花蓮縣政府和台東縣政府，作為相關促進產業發展和建設之用，對不對？

2. 但施行到目前為止，執行率不高，很多原因出在中央政府根本不了解地方需求，對於地方所提出的新興 C 類申請計畫，因為中央主管機關需在原預算計劃之外再負擔 15% 怕排擠到本身計畫預算，所以經常造成地方政府所送之申請計畫通過不易，或是在審查時遭到刁難，導致審查時程緩慢、冗長，審查通過比例不高。甚至發生行政院花東小組已經核定通過的案子，中央部會沒有對應計畫，如：花蓮縣新城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示範計畫（內政部 106 年無計畫）；也有不知什麼問題還卡在行政院的：花蓮縣北區垃圾轉運站計畫（土地變更問題已送修正計畫 3 個月）。本來中央與地方應該攜手合作的，現在變成花東兩縣和中央各部會像敵人一樣，深怕地方會侵蝕中央預算。而國發會也都還有保留 10% 公共建設預算，不是嗎？但各部會都以沒經費刁難，地方提的新興計畫。

3. 花東基金通過的比例也很低，舉例過去花蓮縣政府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了 89 案，通過 C 類計畫只有 18 案，第二期（105-108）提案 92 案，通過 C 類計畫到目前為止只有 29 案，有些當然納入 A 類計畫由中央主辦或是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但是以 C 類地方主導及花東基金經費挹注的計畫來說，實際上不高。

4. 具體的改善方式就是 1. 增加花東兩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核通過比例 2. 縮短審查時程 3. 盡速完成經費的核定撥付 4. 修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經費負擔比例，取消中央部會 15%。

二、應由下而上，花東地區發展計畫應以地方需求為主

1. 陳主委，你知道花東基金的提案方式嗎？請問立法委員可以提案嗎？中央政府若有提案也是要橫跨花東兩縣地才可以對不對？但是新政府上台後，卻發生行政院要將手伸進花東金的現象，像日前張景森政委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到花蓮光復鄉去視察，本席舉例其中一個例子，當天張政委應本院同仁之請及提議，說要規劃光復糖廠旁約 2 公頃的工業用地，作為農產加工暨產銷中心，鼓勵小農以合作社形式參與，如果中央要以公務預算來做，本席當然樂觀其成且支持，但是張主委說要以花東基金的經費來挹注！請問陳主委，這是橫跨兩縣的計劃嗎？

2. 花東基金 C 類計畫，本來就是因應地方的需求，若由上而下，中央已有 A 類、B 類計畫可以主導，若 C 類計畫也由中央主導，根本失去花東基金設立原意，何不都用公務預算就好？中央根本就不知道地方需求，現行制度已經如此，各項計畫中央都以沒經費，自償性不高等因素來考量，若再由上而下，中央一把抓，現行中央施政方針及各部會施政計畫就可以做，為何要來染指花東基金？而且相關計畫有沒有切合地方需要呢？本席籲請中央的手，不要再伸進花東基金來。中央本來是協助、輔導的，怎麼變成反客為主了。

3. 當花東兩縣政府提出之計畫涉及中央主管部會時，應由國發會扮演媒合溝通平台，召集相關單位針對計畫做即時性的溝通與修正，省去公文往返、審查程序繁複的問題，來爭取時效，均衡東西區域的發展才對。

三、花東產業六級化推動進程

1. 談到花東基金的執行率問題，產業六級化的發展又跟我們的花東基金息息相關，過去地方發展計畫一直被中央部會打回票，本席對於產業六級化的發展相當憂心。過去花東地區的發展受到交通運輸、產品行銷通路不足、亮點資源串連不足、欠缺關鍵技術人力等因素所限制，請問到目前為止的具體成效為何？另外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 6 級化發展，國發會委託專業團隊—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背後有最大有機直營連鎖店里仁為後盾），選定花蓮的豐南、奇美與等原住民部落作為試點，推動有機農業 6 星加值計畫。請問試點的成績和效果有沒有符合計畫的預期？

2. 根據慈心基金會提出的研究報告分析，目前奇美部落在推動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所面臨的劣勢包括：(1)人口老化外移，缺少勞動人口，休耕面積廣大。(2)有機耕地面積狹小分散，鄰田污染風險高。(3)核心作物尚未確定，難以發展規模化生產。(4)農產品缺乏通路。(5)農民直銷模式不熟悉，客戶管理及服務待提昇。(6)野生動物對作物危害嚴重。(7)有機栽培技術不完備，缺少生產計畫。(8)人力缺乏，管理方式較粗放，產量與品質不穩定。(9)位置相對偏遠，運輸成本高，交通不便，大客車無法通行。(10)現有文創及加工產品精緻度待提升。請問主委，國發會應如何來協助奇美部落扭轉劣勢？

3. 本席認為，奇美部落推動有機產業六級化的劣勢不僅是發展花東產業六級化會發生的困境，也是長期以來偏鄉部落發展有機農業的問題，國發會應當整合部落內部及鍊結外部資源，持續進行相關耕作與行銷培力工作，並提供誘因留住青年人才。本席希望主委能持續關注並支持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好不好？

四、數位發展獨厚六都？

1. 請問陳主委，行政院在去年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由 DIGI+（plus）推動小組主導，由行政院長林全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部會與六都首長擔任。請問主委，該小組的委員組成是怎麼選任的？為何沒有其他縣市首長的參與？

2. 該方案有 6 大主軸，包括：提升數位經濟價值、創新應用基礎環境、保障數位人權、打造數位政府、強化數位建設與創新應用、平衡城鄉發展，倘若僅有六都首長參與推動，又怎麼會了解其他縣市的真正需求與規劃？又該怎麼去平衡城鄉發展呢？

3. 另外，該方案預計在 2017 至 2025 年，9 年期間投資高達 1,700 億元，今年預算編列 110 億元，自 2018 年起每年投入 200 億元。請問主委，相關經費該從哪裡來？而預計投入花東地區的預算又能分配到多少？

4. 此外，中央既然要推動數位城鄉發展，請問具體的人才培育計畫是什麼？又該如何讓這些人才投入數位發展當中，尤其是花東偏鄉數位發展的投入，甚至規劃提供什麼樣的誘因而留住這些人才不外流？

五、重視花東數位建設發展

1. 陳主委，既然中央要推動數位生活與國家發展，該方案的重點發展策略也提到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此外，在行政院の施政報告中有關「資訊及科技教育」目標中也提到要「提升偏遠地區數位教育機會」。但是當我們花蓮地方要建「智慧科技圖書館」的時候，國發會卻說，對不起，因為你們花蓮縣文化局現有的民權路圖書館借閱率只有 31.73%，所以請你們花蓮縣先提升閱讀風氣再來說，主委，這著實傷透花蓮鄉親的心啊！難道花蓮鄉親沒有數位學習的權力嗎？難道行政院の施政報告與計畫是寫好看的嗎？

2. 事實上，花蓮縣目前於各鄉鎮市約設有 14 座公共圖書館，然所有館舍之規劃、建築設計及功能皆屬於傳統式圖書館，無法跟上 21 世紀新時代圖書館潮流。此外，花蓮縣所屬的文化局圖書館，是 102 年獲教育部遴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需要服務宜花東共 110 萬人口，但同樣面臨設備老舊，無法因應科技時代的需求的問題，實有必要以智慧科技克服地理條件劣勢，創建新時代圖書館，供花蓮鄉親使用，主委您認同嗎？

3. 我們都清楚花蓮南北狹長，交通不發達，因此書籍的借閱與閱覽也相對較為不方便，也造成城鄉科技與資訊差距較大，國發會怎麼會以借閱率做為否定花蓮縣民享用資訊科技，進行數位學習與教育的機會呢？（請陳主委說明）您認為設立智慧科技圖書館，不是可以透過書籍數位化、電子化及自動化管理，以提升偏鄉地區數位教育的機會嗎？不是可以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嗎？

4. 本席在此懇請國發會能夠重視花東數位發展，支持花蓮智慧科技圖書館的成立，並能夠導入 21 世紀智慧科技的學習方式，改善城鄉資訊的落差，提升鄉親數位學習競爭力，讓花蓮縣偏鄉與都會有平等的資訊近用機會。此外，透過重塑圖書館、社教館所需的科技環境設備，以多元方式吸引更多參觀者和使用者，給花蓮鄉親一個數位教育與學習的機會好嗎？

五、前瞻基礎建設最後盤點

1. 陳主委，據了解林全院長將於今日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城鄉建設」，針對地方政府提出的亮點建設做最後的盤點，沒錯吧？而林院長又於日前已針對「水環境」、「數位」、「軌道」建設進行盤點，有關花東地區的建設計畫目前已敲定的究竟有哪些？其實花東綜合發展計畫就有很多擱置的計畫，為何不從裡面來挑選進行就好呢？

2. 另外，本席關注的「水環境建設」包括：花蓮漁港效能提升、石梯坪漁港效能提升、美崙溪整治計畫、七腳川溪整治計畫、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防洪蓄水池興建、鯉魚潭硬體改善計畫；「軌道計畫」包括：花東鐵路雙軌化、北迴線增軌（三、四軌）、林田山觀光火車、花蓮港車站活化；以及「綠能建設」包括：電動低底盤公車增加數量及路線、DRTS（結合綠能延伸）、Ubike、Ucar 等，這些項目是否還有機會納入？

3. 針對「數位建設」方面，由於花東南北狹長，數位城鄉發展差距較大，拜託主委能多重視我們花東數位建設發展，包括：偏鄉地區數位基礎建設、知識學習、遠距醫療照護、智慧科技圖書館、北迴鐵路隧道通訊改善，加強鐵路沿線的 3G、4G 的佈建、台鐵車廂 WIFI 建置等，請國發會也能考慮納入研議，好不好？

主席：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針對預算案，如果各位委員有修正動議或提案，請於明天（星期五）下午 2 時以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的彙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29 分

13 時 12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陳曼麗 邱泰源 劉建國 吳玉琴 林靜儀
許淑華 黃秀芳 徐志榮 周陳秀霞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天財 鍾佳濱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徐榛蔚 李昆澤 曾銘宗 江啟臣 黃昭順 吳志揚
黃偉哲 廖國棟 黃國書 張麗善 何欣純 蔣乃辛 劉世芳 邱志偉
鍾孔炤 簡東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呂玉玲 吳焜裕
王惠美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顏寬恒 劉權豪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姚立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邱乾國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 長	楊玉惠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王淑娟
法制處	專門委員	羅敏蓉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副 處 長	呂素珍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組 長	林暉程
內政部移民署	專門委員	蘇慧雯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針對「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教育部姚次長立德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李彥秀、劉建國、蔣萬安、邱泰源、林靜儀、陳曼麗、林淑芬、許淑華、黃秀芳、徐志榮、周陳秀霞、吳玉琴、陳瑩、鍾佳濱、楊曜、黃國昌、徐榛蔚、吳思瑤、蘇巧慧、鍾孔炤、黃國書、李昆澤、呂玉玲、吳焜裕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教育部姚次長立德、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林組長暉程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廖萬堅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有鑑於醫師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致血汗醫師過勞傷亡事件屢見不鮮，不僅危害醫師權益，更有礙醫療體系之健全。爰建請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提出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前對於其工時過長等身心健康保護方案，以維護醫師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周陳秀霞

二、我國為銜接產學落差，推動實習課程、產學合作計畫等，雖有助於學生提早適應職場，並培養職場能力，惟學生社會經驗不足，又受限於學分壓力，若遇職場勞動權益侵害時，往往因不瞭解自身權益而隱忍吞聲。日前「永采烘焙坊」實習生超時上班、離職遭索賠案件即為一例。目前教育部雖設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法規就實習課程、教師訪查等事項規範，惟教育部並未掌握實習生因實習受傷或死亡之情形、未制定校外實習契約範本，對於實習課程之教師亦未提供勞動基準法相關培訓，消極放任各校分別與實習單位協調，教師亦因勞動法規專業不足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學生實習情形，造成大專院校實習生實習亂象。爰要求教育部就實習課程研擬實習生傷亡回報機制，並偕同勞動部訂定實習契約範本及教師勞動基準法培訓等相關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周陳秀霞

三、我國為銜接產學落差，推動實習課程、產學合作計畫等，惟就實習生與單位間是否成立僱傭關係均以「個案認定」為標準，往往於勞動糾紛爆發後方得事後檢視，不利學生判斷其權益保障。查美國及英國對於實習生均有明文條列勞動基準法是否適用大學實習生給予條列式具體指引，有助於學生簡易判斷其權利性質。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就實習生是否就實習內容涉及勞動權益共同研擬指導原則等相關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周陳秀霞

四、鑑於高雄餐旅大學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勞資爭議引發社會議論，現有大專院校綁定學分之實習制度，學校及政府監管不足，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重新檢視目前大專院校實習課程的問題。應比照高職學生的建教生權益保障，增加學校跟政府的角色比重，不能讓學校只淪為袖手旁觀的仲介，甚至成為剝削學生的角色，請教育部要求學校將實習課程主動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知會，避免類似的爭議一再出現。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周陳秀霞

五、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每 2 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及建教生受訓期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本法制定時，是以當時勞動基準法雙週 84 小時，週休一例的狀況下，比照或部分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立法制定。勞動基準法在修正後，已經改為單週 40 小時，並且有一休一例的規定，建教生權益反而低於勞動基準法，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主動提出修法

意見，維護建教生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周陳秀霞

六、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招收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此規定雖立意良善，避免不肖機構將建教生視為企業的主要勞動力，扭曲建教合作之精神。但依照 2011 年普查資料，95.8%美容美髮為一定人數以下機構，因礙於僱用勞工與建教生 4：1 之規定，導致建教生減少建教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偕同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研議提出美容美髮業建教科別之「僱用勞工與建教生」適合比例，並提出修法。

主計總處：2011 年普查資料—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數—按從業員工人數及小行業別分）

	總計	5 人以下	5~9 人	10~19 人	20~29 人	30~39 人	40~49 人
家數	34,432	33,001	1,138	201	45	16	15
比例	100.0%	95.8%	3.3%	0.6%	0.1%	0.0%	0.0%

	50~99 人	100~199 人	2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家數	10	1	2	1	2	0
比例	0.0%	0.0%	0.0%	0.0%	0.0%	0.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邱泰源 許淑華 李彥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針對「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的議程為邀請衛福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另一個為專案報告，即邀請衛福部、勞動部針對「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程序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冠脂妥偽藥案越演越烈，大家都知道台灣民眾一年要吃掉 23 億元的冠脂妥，結果偽藥案爆發到現在，到底賣到哪裡去？有多少國人吃下這個偽藥？我們看到偽藥的圖，說冠脂妥的「妥」最上面的一劃，偽藥是比較橫，真藥是比較撇，對於民眾來講，怎麼可能分得出來呢？他們難道還要把這張圖印下來，在那邊比來比去，更不要講什麼藥

的刻痕比較深，如果旁邊沒有一個偽藥，怎麼去比較？更不要講吃這些的人很多都是老人家，都老花眼了，怎麼有辦法去分辨真偽？

所以本席在這邊做程序發言的要求，是否請衛福部及食藥署署長針對這個偽藥的部分先做一些答復，再進行今天的議程？因為兩個不太一樣，差太遠了。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程序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排的是業務報告，但是從上個星期開始爆發偽藥的事情，造成民眾非常的恐慌，第一時間我們看到衛福部食藥署在處理上不夠積極，因為到現在為止，包括地方很多藥局基層的藥師都反映整個退換藥的制度一團亂，衛福部食藥署已經下令要全面回收，但是基層的藥師反映廠商或中盤商只是去調查數量，而且也只是說先把這些下架，但是重新要換藥的商品，卻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給這些藥局。

民眾的用藥權益是不能中斷的，但是爆發這個事情之後，我們看到整個危機處理荒腔走板，到現在為止，包括整個源頭、追蹤及相關的追查，其實民眾還是非常不瞭解，甚至陸續爆出可能還有三家是偽藥，但是衛福部食藥署說還要再去釐清，何時才能夠盡快的告訴民眾不是偽藥，甚至應該要告訴民眾怎麼樣來評斷哪些是偽藥跟真藥？有很多的醫師跟藥師這幾天一直反映，其實連他們也都很難從外觀上來判斷，更不要說民眾要怎麼樣來辨別拿到的是偽藥還是真藥，我相信即使他們現在知道這個新聞，他們回去藥局找到藥師，或是回到原本開處方箋的醫院找到醫師，也不是為難他們，他們其實從外觀包裝盒上面，甚至拆開以後從藥片上面也很難分辨，即便有色差，如果沒有經過很仔細的一切檢查，瞭解它的成分，他們也很難很確定的告訴民眾這個是真藥還是偽藥。

所以主管單位針對這個事情到底能不能夠一次的公布給民眾，讓大家瞭解你們的評斷標準、回收制度，以及什麼時候可以完全解決這個偽藥事件，我希望今天是不是能夠先請部長及署長針對偽藥事件做一次完整性的答復，再來進行接下來的業務報告？

主席：偽藥事件延燒一個禮拜到現在，雖然昨天夜裡食藥署有針對全面回收的部分，今天應該包括在基層醫療的醫院跟藥局都會有鋪貨的狀況，但是不是今天 9 點開始所有的藥局也都會有貨可以兌換，我相信這是民眾所關注的焦點，因為這影響到 60 萬人、用量 20 萬盒民眾的權益。

第二，禮拜一我從媒體上看到，包括力清之、維妥力、佳糖維也都是民眾關注的，現在很多人在用這三種藥，到底查出來是不是偽藥？有沒有問題？雖然今天我們沒有排這個項目，但是這都是國人關注的焦點，等一下在業務報告時，我再多給部長 5 分鐘，請你同時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說明，我相信這都是今天媒體跟國人關注的焦點，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瑩程序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第一次來本委員會就遇到偽藥案，我想偽劣藥的問題並沒有分藍綠，所以待會你上台報告的時候，也麻煩部長可以具體的告訴我們所有的委員，衛福部要在多久期限內快速的來解決處理這樣的問題，因為剛才陳宜民委員有特別提到要民眾怎麼去分辨真假藥，真的有困難，這個藥丸、膠囊這麼小，我們怎麼去判斷？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除了對這個議題做回應之外，我們也具體要求你們在限期內完善的處

理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我想這是今天所有在現場委員關注的焦點，那就請部長把偽藥後續的處理，包括禮拜一從媒體上看到的力清之、維妥力及佳糖維這三種藥，目前到底食藥署驗出來有沒有偽藥的狀況？因為這已經造成用藥人的一些心理恐慌，這兩點請衛福部跟食藥署並列在一起做說明，今天給你們的業務報告時間本來是 10 分鐘，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再延長。

現在就依序請衛福部、勞動部報告，報告完之後我們再開始進行今天的答詢。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九屆第三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有關本部 105 年下半年主要施政作為及未來施政規劃資料，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以下謹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剛剛有很多委員關心現在偽藥的問題，所以我在做報告之前，先跟大家來報告偽藥事件。整個事件的開啟是 3 月 2 日原廠來跟我們做通報，3 月 3 日食藥署全面動員下去查緝，3 月 4 日我們驗明成分確定是偽藥，所以中午我們就通知所有的醫療院所跟藥局全面下架。就如同剛剛在講的，這個藥其實是很新型的犯罪，這一次的製藥不管是包裝或是裡面的樣子，都跟以前有很大的不同，它非常像，不但是民眾難以辨認，醫療機構也難以去辨認真偽，當然我們有看出一些差異，所以這是造成查緝或通報困難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到禮拜六當我們在通知下架之後，接下來檢調就進駐了，那天晚上我們都沒有睡覺，陪著偵訊到清晨 5 點，也因為檢調及早的進入，所以我們在清晨 6 至 9 點就把這些源頭製藥的工具都予以查扣，避免整個事件的擴大。

接下來大家傳言也有其他的藥品，這些目前都在檢調的掌握之中，就我們看到的，它做得很不像，跟這一批冠脂妥偽藥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流通的可能性很低，但為了避免真的有流出來，食藥署也在這幾天加強抽驗，事實上在市面上也沒有看到相關的產品。

另外，健保局有宣布要收回的費用，但事實上在這一次原廠全面更換藥品，不管真假，全面下架、回收，所以從今天起在市面上所看到的都是新的藥品，我們非常感謝原廠願意這樣做，但是我們也覺得未來在下架、回收上面應該有更精進的配套措施。

經過這一次的教訓，我們未來有幾項精進的作為，第一個，我們要做藥品通路的管理，並落實優良藥品的運銷制度。第二個，我們要做一個數據的分析跟預警制度，強化我們的檢舉通報，跟檢調加強合作，當然也要包括未來在下架、回收時相關的配套，讓它做得更有效率，減少我們的損害。以上跟大院做這樣的報告。接下來繼續進行業務報告。

壹、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服務對象由原先 4 類增加至 8 類；服務項目由原先 8 項擴增至 17 項。預估符合資格受益對象自長照 1.0 的 51 萬餘人增至近 74 萬人，成長 44%。截至 105 年底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為 37.7%（較 97 年成長 16.3 倍），共服務 19 萬 2,250

人。105 年總計結合 20 縣市，計 146 單位，佈建 17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44 家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 85 家巷弄長照站（C）。另截至 105 年底止，已佈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 102 處。

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長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修正條文中增加遺產及贈與稅、菸稅為長照擴大財源，並保障現行長照機構營運模式，強化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發展，且長照服務法將於 106 年 6 月正式施行，將再積極研議其授權子法，計 1 部法律及 8 項子法規。

貳、保障醫護勞動權益，進行醫療改革優化醫療服務品質

為提升照護品質並減輕醫療人員之負擔，進行醫療衛生評鑑制度改革，簡化醫院評鑑條文，評量項目減少 56%，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整併醫療衛生評鑑，總項目由 40 項減少為 24 項，未來醫院一年只接受一次評鑑或訪查為原則。

推動醫師納入勞基法，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實施，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確保醫療體系健全發展為原則，擬定 10 大配套措施包括：發展醫院整合醫學專科醫師制度、調整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增加醫療輔助人力、訂定醫師工時參考指引等。

為減少醫病爭端，推動醫病決策共享溝通模式，強化醫病事前溝通，輔導醫院事故後即時關懷，並推動多元調處機制及試辦計畫。另為建構安全醫療環境，持續推動所轄醫院急診室五項安全防暴措施，並要求衛生局一旦接收醫院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後，如涉及刑事責任，必須正式去函地檢署舉發，並積極追蹤查處情形。

未來將積極推動八期醫療網計畫，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體系，連結急性後期照顧、長照體系與社區及居家安寧照護。

參、持續健保及國保改革，確保健康照護體系及財務永續

為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的服務模式，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使住院個案順利轉銜至社區照護，105 年底，計有 106 個團隊、803 家院所參與，累積照護人數 7,677 人。為逐步推動分級醫療，已擬定「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等 6 項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除加強與各界溝通，短期內將朝壯大基層醫療實力、微調定額部分負擔等方向努力，讓基層提供民眾優質的照護服務，亦可減輕大型醫院之負荷。

推動健保審查制度改革，自 105 年 10 月開始，先就醫院總額部門 6 個科試辦，再評估試辦方案結果，並參採醫院及審查醫師之意見，調整專業雙審之作業方式，於 106 年 1 月開始實施。另外，規劃推動 C 肝全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106 年健保專款 20 億元，約 8,000 人受惠。

依 105 年 9 月完成之國保財務精算結果，現行國保費率（8%）遠低於最適保險費率（20.1%），又精算評估日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故依法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國保費率由 8%調整至 8.5%。

肆、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打造中西藥全面性安全用藥環境

為精進食安管理並落實總統政見，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措施，包含源頭管控、重建生產管理、

加強查驗、加強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和全民監督食安。落實三級品管，其中三級品管，截至 105 年底，稽查抽驗 GHP 稽查約 11 萬家次；輸入食品查驗，完成十倍查驗率 12 品項，農產品及加強風控產品共計抽驗 2 萬 3,340 批。

在藥事管理部分，加強檢視並修正藥事法及化粧品相關法規，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經貿藥事法規環境。並輔導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105 年輔導國產第一件搭配智慧型手機之「血糖監測系統」及全球第一件協助醫生進行子宮頸癌篩選之「甲基化癌症基因檢測試劑」等 2 項產品核准上市。

為落實中藥材之管理，106 年 1 月 1 日擴大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品項為 21 項；截至 105 年底，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 468 件，罰鍰計 1,314.5 萬元。

伍、持續嚴密監測流行疫情，降低傳染病對國人健康衝擊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計 350 例，與流感相關死亡 47 例；針對 106 年 2 月國內禽場陸續發生 H5 禽流感疫情，進行禽隻養殖、撲殺及環境消毒等人員之監測健康；為辦理各項流感大流行整備工作，已開始執行「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105 年共採購 600 萬劑公費流感疫苗，截至 12 月 21 日止，疫苗已全數完成接種，涵蓋率增至 25.5%。另腸病毒疫情，105 年總計有 33 例重症確認，1 例死亡病例。

為推動愛滋診斷即刻治療策略，引進抗愛滋新藥，提高感染者用藥比例及順從性，自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前驅計畫」，估計至 106 年底，可增加 2 萬名高風險行為者接受篩檢和 1,000 人接受預防性投藥服務。

推動「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提供國際推薦之短程治療處方「速克伏」（3HP），105 年共計提供 3 萬 4,811 人次之檢驗服務；106 年起將再擴及 104 年（含）以前高傳染性結核病病患之接觸者，另針對高風險族群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前驅計畫。

陸、增進兒少、身障、老人福利，減輕育兒及托老之負擔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截至 105 年底，托育費用計補助 14 億 8,619 萬餘元、逾 8 萬名幼童受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補助 51 億 9,337 萬餘元、逾 26 萬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另建置「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相關福利服務諮詢窗口，綿密家庭支持服務網路，截至 105 年底共設置 105 處，共服務 78 萬 1,743 人。

積極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法化，將規劃辦理兒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促進我國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

柒、推動社會救助扶貧自立，充實社區之地方性照顧量能

為完善社會安全網，推動實（食）物給付服務，以食物券、實物倉儲、資源媒合等方式，提供飲食、衣物及日常用品等，105 年度計有 54 萬餘人次受益；另研修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發布「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105 年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48 案，核定金額 3,115 萬 8,000 元。105 年截至 9 月底止，依社會救助法核發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費，逾 72 億元，計 32 萬 8,336 人受益。辦理「馬上關懷專案

」，擴大關懷弱勢，截至 105 年底止，計核發逾 1 億 7,000 萬元、協助 1 萬 2,400 個弱勢家庭。

將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投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避免貧窮的世代循環；繼續完備社會救助法；完善社工專業制度；提升社區互助機制；開創多元志願服務；強化公益勸募活動的透明度。

捌、優化預防保護體系，周延法制加強落實保護扶助措施

為提供單一通報窗口及專業諮詢服務，113 保護專線於 105 年度共計接線 16 萬餘通電話，其中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至地方政府，包含家庭暴力案件計 2 萬 4,312 件、兒少保護案件 9,838 件、性侵害案件數計 627 件。推動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5 年度共接獲 5 萬 292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 94.3%。另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105 年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 129 萬餘人次、5 億 7,000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21 萬餘人次、1 億餘元。本部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發布「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將性侵害通報案件先進行分級分類，使有限的社工人力優先運用在緊急及危急案件上，強化保護及協助被害人取得服務資源。

為優化保護服務體系，將完善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及推動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計畫。

玖、落實全面性健康政策，積極營造健康友善支持性環境

為加強社區民眾及長者對失智預防之認識，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區關懷據點，105 年度共辦理 1,047 場次之失智症預防教育講座或活動；並將失智症納入「基層醫事人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提升醫護人員對失智症的注意，共計 1,323 名學員完訓；針對衰弱前期之社區長者，整合健康促進、社會服務及社區等多場域跨部門資源，規劃辦理健康促進介入。另 105 年度已召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菸害防治法規討論會，以強化電子煙之管理與稽查，並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

為預防齟齬，推廣食鹽加氟，於 105 年 10 月上市加氟食鹽。另為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及自殺防治策略，提供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105 年累計服務 6 萬 7,773 人次，及時阻止自殺個案 449 人次；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聘任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8 萬 9,744 人次。

拾、強化衛福科技研發，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並提升能見度

於 105 年 10 月舉辦「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有 15 位衛生部部次長與會，共 29 國 69 位高階衛生官員與國際醫衛專家共同參與。另積極發展衛生醫療資訊，至 105 年底止，計 402 家醫院、5,700 家診所及 352 家衛生所可進行電子病歷交換調閱。

未來將採用新一代語言，發展所屬醫院二代醫療資訊系統，快速取得並整合病患相關資訊。另配合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發展我國生醫藥產業。

本部於第九屆第三會期以來承大院協助與支持，就多項重要議題與法案召開公聽會或進行法案審查，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本會期預定請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為「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尚祈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嘉惠全體國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謝謝部長的業務報告。接下來就請部長針對「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做專案報告，時間 3 分鐘。

陳部長時中：醫療業務具有相當的特殊性，所以雖然 87 年將醫療保健服務業納入勞基法，但醫事人員及技術人員就是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但在 103 年之後，就把除醫師以外的人員都排除於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範圍。在此情況下，整體的勞動條件事實上就有了相當大程度的改善，尤其就護理人力來看，從以前的大量流失，執業人數從大約 12 萬多人一直增加到 15 萬人，空缺率從 7% 降到 5%，離職率也從 13% 降到 10%，根據我們的調查，薪水也增加了 8.08%。所以在多項措施的配合之下，目前護理人力已經趨於穩定，但是未來還有很多精進作為尚待繼續推動，譬如我們要加強護理費的支付，如何把勞動的職場環境改得更好，這是我們需要去做的。

至於在醫師方面，因應一例一休制度，當然對於醫師這個行業來講，要實施一例一休非常困難，因為基本上醫療服務具有專業性、公益性、強制性以及急迫性，所以要將醫師納入勞基法有相當的困難，但是站在維護醫師的身體健康跟病人安全的角度下，我們仍然認為應該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不過時程會稍微晚一點。目前本部正跟勞動部積極互相討論合作，看看如何把這件事做好，預定在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為了要將醫師納入勞基法，我們也提出了相關的配套，譬如醫院整合醫療系統的建立，增加醫療輔助人員，從今年 8 月起，我們會訂定一個工時指引，透過醫療法進行試辦，相信未來在推動醫師納入勞基法的過程中，醫療院所能夠諒解，也要站在維護病人的就醫權利跟醫師的身體健康做整體的考量，大家互相合作把這件事做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著請勞動部廖次長也針對「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主題做專案報告，時間 5 分鐘。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本部謹就此議題說明如下，敬請 指教。

一、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

（一）背景說明：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療從業人員，除醫師及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外，其餘受僱者皆已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勞動環境權益現況：

1. 工時權益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療從業人員，其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醫療保健服務業係屬得以適用 2 週、8 週及 4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方可實施彈性工時。

醫療保健服務業如實施 4 週彈性工時，有關例假與休息日之排定，仍應依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即勞工亦同享「週休二日」（每 4 週休 8 日）之保障。

2. 工資權益

受僱於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工作者工資權益與一般勞工相同。雇主給付之工資應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另延時工作、於休息日或休假日出勤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給付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加倍工資。

3. 已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本部曾於 87 年 9 月 15 日核定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部分場所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為維護醫療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01 年起分兩階段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範，以保障醫療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4. 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期間，針對醫療院所計已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7,775 場次，違反件數計 751 件，累計罰鍰金額達 2,801 萬元。主要違反態樣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第 30 條第 5 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及第 39 條（假日工作未依規定給付工資）。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除依法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外，涉及衛生福利部業管部分，並移送該部督促處理，俾使醫療院所改善，保護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5. 推動陪同檢查制度

考量各行各業從業人員勞務提供之多樣性及差異性，包括出勤紀錄方式、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等，增加勞動檢查之複雜度，爰本部已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推動「陪同檢查制度」，希望透過該業相關專家學者及具有一定經歷的第一線醫療業從業人員參與，並請醫療院所設有工會者派員會同，以落實勞動檢查制度。

6. 主動協助輔導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本部除藉由強化勞動檢查外，已透過所委託建置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網絡，主動對於需強化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醫療機構，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輔導，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肌肉骨骼疾病等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規定。

二、結語：

勞工從事工作之開始及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均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尤其是護理人員輪班、休息時間及加班等常見的勞資爭議問題，醫療機構更應謹慎處理，本部亦將持續加強醫療院所之勞動檢查，督促各醫療機構確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從業人員權益，進而確保醫療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

不受理。今天仍依慣例於 12 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中午原則上休息 40 分鐘。

第一位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的偽藥事件，除了不肖廠商跟不肖盤商之外，可說是全民皆輸。除了失去民眾對於藥品安全的信任，包括合法的醫界跟藥界都部分地失去了民眾的信賴，我覺得短時間之內，衛福部整體要做些處理。從 3 月 2 日爆發冠脂妥事件至今，直到昨天晚上我才看到食藥署的新聞稿，表示將全面進行回收，包括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我當然希望受影響的 60 萬用藥的民眾從現在開始就能立即換藥，請問現在可以換藥了嗎？已經都鋪貨完成了嗎？過去這一個禮拜，我從媒體上看到、聽到的，包括打電話進來陳情的民眾說，很多藥局也在陳情表示，藥商說除了 MV503 及 MK479 這兩批貨回收之外，其他批次的藥品沒有問題，不願意回收。經過一個禮拜，在民眾的陳情或是抗議之後，我們才看到食藥署要求全面回收藥品，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食藥署的動作跟速度確實是慢了。

後面這張照片是冠脂妥跟假的冠脂妥的外表對照，我們都知道持慢性處方箋的民眾分辨真偽藥的能力有限，因為用藥民眾多數是有老花眼，年紀又比較大的人，他們沒有能力去分辨真偽藥。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做過類似的宣導，過去這個禮拜，食藥署有拿出類似的照片去教育民眾如何分辨真藥跟假藥，有嗎？署長，有沒有？你有照片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都有相關的照片，也公告給所有的衛生局，告訴他們這件事，但事實上現在……

李委員彥秀：民眾有收到嗎？你覺得民眾有能力辨認嗎？

吳署長秀梅：針對藥品的辨認，我們有很多社區藥局，藥師們很樂意為民眾服務，不應該是讓民眾自行辨認。

李委員彥秀：這一次的偽藥事件，其實是藥局揭露的。其實我今天還關注另外三項藥品：力清之、維妥力跟佳糖維，剛才部長回應說這三種藥做得很不像，所以市面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但是部長，還沒有看到是不是代表一定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抽查的結果，目前是沒有看到。

李委員彥秀：抽查的數量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詳細的數量要請署長回答。

李委員彥秀：部長、署長，我現在問的這個問題就是民眾的疑慮，你們抽查的母體數有多少？如果這 3 種藥確實有偽藥，即便它做得再怎麼不像，但不是每個民眾都有辨識的能力，所以我們不能確定一定沒有。我要提醒部長，我知道你們這個禮拜處理這件事情已經人仰馬翻、雞飛狗跳，但是這 3 種藥即便做得再怎麼不像，對於後續流通的部分跟後續的處理，我認為你們有義務和責任儘速公告給民眾，包括如何去辨識，可以嗎？

另外，WHO 公告全球大概有 10% 的偽藥，我們在 104 年即要求對於藥品要溯源，包括生產履歷都應該要要求，這才是減少偽藥的根本方法，這樣的作法或許會增加藥商的成本，我們在 104

年通過之後一直沒有實施，部長是不是可以在此承諾，包括藥品的生產和藥品的履歷可不可以立即做？即便會增加藥商的成本，但可以把關國人的用藥安全，部長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點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的看法其實跟我一樣。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可以做？請給本席一個時間點。

陳部長時中：通路管理是最重要的，我們現在對於追溯和追蹤已經開始做一部分了，只限於肉毒桿菌、血液製劑，還有疫苗，未來我們會擴大範圍，而且會加速辦理。

李委員彥秀：未來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我要的是時間點，因為 104 年立院也有提出來，但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實施，今天既然這個事情影響 60 萬人的權益，我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偽藥，我希望沒有，但我覺得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對藥品的溯源儘速做處理，請給本席一個時間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以 106 年底來做努力。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雖然我對這個時間點不是很滿意，但請你儘速去做溝通，我知道它會增加藥商的成本，但是能夠為國人的用藥安全做把關，我認為衛福部包括食藥署是責無旁貸。

另外，有關醫院評鑑改進的部分，誠如部長今天所報告的，除了用勞動法規來保護醫護人員在職場上的安全和過勞情況，另外一個最好的方法就是醫院評鑑，因為它會影響後續的資源分配，所有醫療院所都非常重視醫院評鑑。我也關注到醫院評鑑有分為必要項目和非必要項目，上個會期本席舉辦公聽會時，蔡次長有來參加，他說了一句話讓我感受非常深刻，現場所有醫藥界包括各科別醫師都認為這是對的，他說：在醫院的團隊裡面，每一個人都很重要，沒有誰是特別不重要。部長是否認同這句話？

陳部長時中：當然認同。

李委員彥秀：目前的醫院評鑑有針對醫師、醫護人員、藥師人員、醫事檢視人員等，而列為非必要項目的有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和社工人員，這 3 項是非必要的。我再次提醒部長，在重症病患的部分，包括葉克膜使用的情況，請問呼吸治療師的角色重不重要？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些專業人力都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這些是否應該列為醫院評鑑的必要項目之一？

陳部長時中：我會把這樣的意見交給醫策會討論。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為什麼要推給外圍呢？你自己就可以做決定的事情，就像剛才你所講的，在醫院裡面的每個團隊和每個成員都很重要，為什麼不能列為必要條件？因為這是最基本的門檻，當醫院來了重症病患，而醫院裡面連一個呼吸治療師都沒有，那是什麼樣的狀況？

衛福部有一個函釋，就是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就是以 on call 的方式為之，我知道醫界很多醫師都是 on call，這個函釋裡面說所謂 on call 是以 30 分鐘能夠達到醫院為限。我們前陣子在討論蝶戀花遊覽車翻車事件，就是休息 30 分鐘內算不算過操？請教廖次長，現在要求呼吸治療師要在 30 分鐘內到達醫院 on call，這是所謂 on call 的概念，請問這樣算不算休息？算不算工時？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勞基法所定義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即是不是受雇主的指揮監督，這是我們這幾天一再強調的。

李委員彥秀：那 on call 算不算？規定要在 30 分鐘之內到醫院，所以他不能走太遠，那這算不算工時？還是算休息？on call 的概念在醫界經常用。

廖次長蕙芳：這要看當時這個場所怎麼約定，如果是要求……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就是講在 30 分鐘之內要到嘛！這是衛福部在 102 年解釋的函釋。

廖次長蕙芳：如果規定 30 分鐘之內一定要到，如果不到的話會處罰，那我們會認定這是工作時間。

李委員彥秀：這叫工時，因為他不能做完整的休息。

廖次長蕙芳：對。

李委員彥秀：如果要裝葉克膜會是緊急的狀況，所以這不叫休息。

廖次長蕙芳：對，如果後續有連帶說明，如果不到就會給予處罰等等。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認為這個函釋是有問題的，因為讓所有需要呼吸治療師的醫療院所不需要聘請人員，他必須為醫護待命，事實上這是違反勞基法。我不知道醫界有多少諸如此類有關 on call 的概念，這或許就是造成醫院五大皆空的原因，很多人都覺得醫界的勞動環境非常惡劣。所以，本席剛才會提及社工人員、醫護人員、呼吸治療師，包括在救護車上也有緊急裝葉克膜的情況，其實呼吸治療師是不夠的，我要你們去檢視到底有多少類似這樣的狀況。依照剛才勞動部的解釋，事實上這是違反勞基法的，雖然我們現在還沒有納入勞基法的概念，到 109 年 8 月才要納進來，但我覺得這是需要好好檢討的地方。像蔡伯羌醫師，他之前工作時每週的工時超過 80 幾個小時，在醫師還沒有納入勞基法之前的這段空窗期，我們可以對職業災害做什麼樣處理嗎？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就是過勞，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今年 7 月之後會訂定一個工時指引和勞動權益保障，會把這部分列到裡面，我們先試辦工時指引，用醫療法的相關規定來試辦，讓大家有一個練習的機會。

李委員彥秀：我要強調的是在法律位階上的補救措施，我不願意看到任何一位醫護醫療人員因為過勞而產生職業災害，但如果不幸發生了，我們如何在法律位階上加以協助？蔡伯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衛福部有相對的法律位階，可以對他們有更多的保障，至少我們還可以留住一些醫療人員繼續為醫界貢獻，繼續服務病人。所以，在法律的位階上，包括在職災上，我希望在還沒有實施勞基法的這兩年空窗期，我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勞動權益上……

李委員彥秀：在函釋上，包括我剛才提到把醫療評鑑的部分納進來，包括心裡治療師，能不能納進來？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在醫療機構的設置標準裡面是有，但在評鑑裡面是列為非必要項目，醫策會可能會進行相關的檢討。

李委員彥秀：部長自己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專業人員都相當重要。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應不應該？我要提醒你，不要把它推給醫策會。你的專業意見也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醫策會會很專業，在想法上面，我們認為……

李委員彥秀：譬如心理治療師，你認為要不要納進來？部長，不要轉來轉去地迴避我的問題，你的主觀意見對於這件事情很重要，要不要納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講，專業人員都很重要，我們應該要適當檢討現行法規，讓更專業的醫策會來訂定相關規定。

李委員彥秀：剛才我已經提到心理治療師，包括用葉克膜、重症病患的部分，第一時間沒有的話，用 on call 的概念是有問題的，醫界到底有多少類似像 on call 的概念？心理治療師、社工人員都非常重要，希望他們立即納入醫療評鑑，不要等到 107、108 年，明年度就可以去處理這件事情。醫界對部長有很多期待，雖然你是牙科出身的醫師，在醫院評鑑的改革上我覺得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希望你不要走回頭路。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簡單先問幾個問題，希望部長簡短回答。針對這次的偽藥事件，包括今天早上藥師公會也跟我講，到現在為止，地方上的社區藥局都還沒有收到更換的藥品，到底這些更換的藥品什麼時候可以送到、鋪貨的時程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 10 點都會到貨，可以持續更換至 18 日。

蔣委員萬安：今天早上 10 點就會全部送到？

陳部長時中：對，出貨。

蔣委員萬安：包括地方區域的醫院還有基層藥局，都會拿到更換的藥品，鋪貨全部都到位？

陳部長時中：時間上會有一點點落差，根據運送距離的遠近，但 10 點起就開始送貨。

蔣委員萬安：至少今天就開始陸陸續續地、會全部到貨，是嗎？

陳部長時中：是，應該會。

蔣委員萬安：這一次在處理這個事情上面，凸顯出衛福部食藥署費了很大的心力，當然也看得出來整個團隊的危機處理不足。剛剛部長報告的時候也承認從這次事件中得到了教訓，希望未來一旦發現任何偽藥，至少你們能夠及早建立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包括整個藥物追蹤、源頭和流向的管控，以及退換藥的這些 SOP 都能夠儘快建立。而不要像這一次一樣亂糟糟地。部長談到今天 10 點開始這些更換的藥品就會陸續送到藥局，鋪貨的時程也確定了，之後我們會再來檢視，看是不是還是一樣，因為自食藥署宣布全部回收後，之後的狀況都還是非常混亂！既然今天部長已經宣布了，希望衛福部建立起公信力，儘速落實危機處理，能有些改進。

此外，對於這次偽藥的事件，很多地方上的藥師反映，主要的原因可能是醫院為追求利潤而壓低藥價，讓偽藥的不肖廠商有機可乘，所以有「以藥養醫」的說法。到底這是不是原因，部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做個說明？

陳部長時中：整個來講，沒有以藥養醫的問題，現在健保是總額支付制度，藥費和醫療費用是在一

起的，扣除掉成本之後，其他都是醫療院所的收入，所以這是混在一起的，沒有以藥養醫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有很多原因，當然最主要還是因為一些不肖的廠商為追求利潤而將不合乎標準的偽藥摻入、和真藥混在一起，透過中盤商或物流業者販賣給地方藥局。最核心的問題，前面我提到藥物流向追蹤的機制，部長之前的報告中也講到，希望能儘快落實，所以我認為透過大數據系統進行藥品販賣流向的稽查及分析，才是最快速、最關鍵的解決方法。去年底食藥署根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之授權，修訂了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這個非常重要，未來會建立起藥品來源及流向的追蹤系統。這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去年底就已經修訂，現今發生偽藥事件，到底這樣的一個追蹤溯源系統建立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這個辦法我們在去年 9 月就公告了，因為藥品非常多，管理上有其繁雜性，所以我們先公告了 3 項，我剛才講過是疫苗、肉毒桿菌及血液製劑，根據其危害性和嚴重性來決定哪一些項目要先予以公告。不過，經過這次的教訓之後，我們認為要加快腳步，剛才也跟李委員報告了，這個系統要在 106 年底建立完善。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辦法把時程提前？現在冠脂妥的部分可能只是個案，但也可能是冰山一角、事實上還有很多偽藥在市面流通而我們不知道，因為這次事件是新北市的一個藥師發現後主動通報，你們被動去追查後才發現的確是偽藥，一直追、追查到不肖業者。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既然食藥署已經修訂了此一管理辦法，也計劃在年底前建立追蹤溯源系統，有沒有辦法將時程提前，在今年年中甚至更早就把它建立起來？比照食材登錄系統，也許可以先試辦，我知道藥品有非常多項，但國人非常關注，包括之前講到被懷疑的還有 3 項偽藥，甚至可能更多，人心惶惶，在這樣的情況下，部長能不能有決斷力、很果斷地要求提早把系統建立完成？或是先試辦，將相關藥品的成分放上系統，我想這是可以先做的，至少把這部分的進度提前，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來完善現行的系統，對於追溯、追蹤的系統，大概會根據其風險性分期、分類，儘快建立相關機制。

蔣委員萬安：所以還是要到年底才可以建立起系統？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儘快，因為我們更急。

蔣委員萬安：儘快，能不能以年中做為一個標準、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年中的時候我們可以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看進度是怎麼樣。

蔣委員萬安：希望如此，好不好？部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國人也非常關心的是日本核災食品的部分，您剛接任這個位置，不知道您對於這個議題熟不熟悉？最核心的部分，我就簡單問一個問題，包括韓國都派員直接去採樣、檢驗，然後訂定自己的規範。美國也是，過去食藥署提出的報告裡面都表示，假如日本禁止了，美國也禁止，但事實上美國有派員到日本去實地考察以查驗、檢測，然後才訂定自己的標準，台灣什麼時候可以派員去檢測，然後做出自己的自主報告？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在實地查驗部分，食藥署已經去過了，未來對於這樣的食品，我們大概都秉

持著一個風險評估、風險掌控、風險溝通的原則來辦理。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派人去的那次，我有拿到報告，基本上，他們只是去參訪、拜會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是實地的農產地，根據的資料都是日方提供的數據。目前衛福部是否已經派員去日本採樣、檢測，然後提出自主報告？如果沒有，何時或是有無計畫派員去做實地採樣、檢測，完成我們自己標準的一個報告？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很好，但我們要通盤考慮。目前我們是沒有自己去採樣，但有關任何要開放準備的所謂風險管控的事情，我們都會做完全。

蔣委員萬安：目前沒有，但有沒有計畫要做這樣的自主報告？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做一些跨部會的討論……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終究還是主管單位，要由你們主導這一切。當然，我知道派員到國外去還要偕同其他部會，包括外交部等，但你要做一個決定，你要非常果決，到底我們要不要告訴國人？未來一旦決定要開放，或是我們要挑戰國際標準時，我們要拿得出一份強有力的數據及科學證明，才能做為我們跟國際之間談判的籌碼，如果我們連自主報告都做不出來，如何去跟其他國家談判？如何去挑戰國際標準？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

蔣委員萬安：每年 5 月左右都會召開世衛大會，今年也不例外。過往的例子，一般是 3 月就會收到邀請函，請問目前收到邀請函了嗎？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如果沒有收到，部長還是會組團或率團去世衛大會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是積極爭取，全力準備。

蔣委員萬安：如果沒有收到，衛福部有沒有其他備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外交部討論。

蔣委員萬安：如果收到邀請函，像去年一樣有幸能夠由部長率團參加世衛大會，在世衛大會上發表演講，當然去年很可惜，在這個難得的機會中，我們的演講稿並沒有提到台灣，但是如果部長有機會到世衛大會發表演講，會不會提到台灣？

陳部長時中：我非常喜歡把台灣掛在我的口上，不過基本上這要根據外交部及國安會相關的討論來進行。

蔣委員萬安：如果他們最後評估說不適合，部長你就不說？

陳部長時中：我會在適當的時候說。

蔣委員萬安：如果收到邀請函，有這樣難得的機會面對世衛大會會員演講，結果你還要聽其他部會與國安單位告訴你能不能說，你自己無法決定你要不要講「台灣」嗎？你是代表我們國家的衛福部部長，參與這麼重要的大會，你沒有辦法決定？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個國的關係問題，事實上是總統的權責。當然我是非常想要講，而且非常尊重台灣的民意，在有可能的地方我都會盡量把替台灣發聲的事情掛在心上。

蔣委員萬安：我對部長這樣的回答滿失望的，因為去年林奏延部長很可惜地沒有把握這樣的機會幫

台灣發聲，講出「台灣」，這次部長如果能有機會進到世衛大會發表演講，希望你能堅持你剛才說的話。你說在很多場合你很想把台灣掛在嘴上，如果有這麼難得的機會，希望你把握住。

最後，關於具名審查健保核刪制度，之前很多媒體報導過，你在上任之初也談到過，現在你的立場到底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必須澄清，健保的審查都是具名的，只是這個具名有沒有對被審查者公開，現在大家講的具名審查指的好像是對被審查者公開姓名。其次，對於此一審查制度，健保署當初訂定時就已經有一些相關評估及機制在，4 月初就會進行相關討論，我們會根據醫界討論及健保署的討論訂定後續辦法。

蔣委員萬安：你上任之初講到可能要改成匿名，後來改口說只是要檢討此一制度，其實很多醫生朋友反映，既然醫療改革要往前走，從去年 10 月開始上路到現在，希望不要回頭走黑箱的制度，而能夠具名審查。我覺得這個討論之後，最核心的問題是如何建立一個明確的核刪制度，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

陳部長時中：真的是如此。

蔣委員萬安：未來如何建立一個具體核刪制度很明確的標準，來告訴這些醫師或是專業人士在進行核刪審核時有一定的標準可以遵循，再也不用擔心今天被公布時是具名或者未來是匿名，讓大家都有所依循，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具體作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由醫學中心來討論審查標準的一致性，我認為未來比較精進的作為應該就是就醫療行為申報上做一些分析，來判定醫療行為的正確性，然後做精進的審查。

蔣委員萬安：我想這部分不用再爭論，主要是大家都瞭解核心問題就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制度建立後，大家都可以依循，就不用擔心該刪的不刪、不該刪的卻把它刪掉，所以這個標準應該儘快建立。這與之前我們提到如何建立一個 SOP，把藥品回溯追源的制度建立起來是一樣的，大家有標準可以遵循，相信就不會再有很多目前所發生在危機處理上一團亂的情形，希望部長朝此方向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一開始我們針對偽藥的事情做了一些討論，其實聽了部長的報告，本席有點不太滿意，部長知道當初這個偽藥是如何被發現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一個社區藥局的通報及原廠的通報。

陳委員宜民：這個社區的藥師其實很有警覺性，可是你們對外講的時候，都說醫學中心沒有這個偽藥的問題，只有區域醫院及藥局、診所才有這個問題；為何會有這樣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至少我個人沒有這樣講過，經過查驗之後才會知道……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現在是鼓勵民眾都要到醫學中心去看病，一般診所最好不要去，免得拿到偽藥，否則為何在一開始宣導時都說這個偽藥鋪貨的地方只有社區藥局及一般診所？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宜民：昨天本席詢問勞動部林部長時，也提到醫師入勞基法的問題，她說只要衛福部行文，她可以馬上在今年 9 月就提前二年公告，所以現在球又丟回到你們這裡，你們可以馬上行文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應該是說兩年內的一個預告吧！

陳委員宜民：對。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

陳委員宜民：勞動部可以先公告，然後在 108 年，亦即 2019 年 9 月實施。其實像長照服務法也是一樣，在 104 年先公告，並在公告後兩年實施；國土計畫法也是一樣，105 年由總統公告，107 年實施。所以部長是否可以承諾會行文給勞動部，這樣勞動部就可以據以公告？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預計在 108 年 9 月 1 日開始上路，若由勞動部先行預告，也可以宣示我們配合勞基法的決心，所以我們會配合辦理。

陳委員宜民：我們知道，目前有 3 類醫師具有潛在過勞的危機，包括新制的 6 年制醫學系學生，可能就會淪為值班人力，而且公立的住院醫師因為服務偏鄉醫院，也可能面臨跨科低薪的困境，如此勢必加劇「醫療肝鐵人」的現象，所以提前公告是有必要的，因為很多配套措施都必須要去實施。不過，如果是兩年後才要實施，那麼我記得前任林奏延部長在黨團協商時曾經答應可以先修醫療法，納入職災的部分。請問林前部長有沒有跟你交接到這一點？

陳部長時中：如果需要修醫療法，才能讓職災有保障，那我也不反對；不過，現在我們有要求在契約裡面要訂定一些權益保障跟工時制。

陳委員宜民：對。有關醫療法的部分，是否請石司長補充說明？因為當時你在場，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在前兩天公告了一個醫師勞動權益及工作時間指引，那裡面有要求醫院要跟醫師訂立勞動契約；同時我們也公告了這個契約裡面的應記載事項，包括職災……

陳委員宜民：有關職災的部分，我們講的是要修醫療法……

石司長崇良：在我們這個指引裡頭，已包含職災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醫療法應該也要修正才能落實吧？光是靠這個指引，有辦法落實嗎？有罰則嗎？

石司長崇良：依照這個指引，如果沒有辦法執行，教學醫院的資格會被取消，它就不能夠……

陳委員宜民：就是從醫院評鑑上去著手？

石司長崇良：對。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另外，過去司長提到的綜合型專科醫師制度，在這次報告中隻字未提，請問現在狀況到底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專業的報告裡面，我們是推動整合型的醫療照顧制度……

陳委員宜民：整合型的專科醫師？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報告裡面提的是一個整合型的醫療照顧制度……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整合型專科醫師這個制度會繼續推嗎？也就是 Hospitalist……

石司長崇良：Hospitalist 是一個方向，但是剛才部長指的是整合……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決定不推了嗎？

石司長崇良：要推，但是……

陳委員宜民：但是這次報告都沒有提到啊！

石司長崇良：在我們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它是一個整合型的照顧制度……

陳委員宜民：整體制度裡面沒有提到專科醫師啊！

石司長崇良：所以其他的……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魚目混珠，這樣講法就沒有意思了嘛！

石司長崇良：不是，有關專科醫師的部分，我們在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有通過；另外，其他的專科也可以做……

陳委員宜民：好，我就是聽到這個。謝謝。

請看下一張。部長，你覺得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住院跟急診室的醫師，現在的工時會不會過高？以現在的工時來看，很多都是血汗醫師耶！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請看下一張。你們在這次報告中提到，規劃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要把受雇醫師全面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同時要依照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議定工時來維持彈性。既然如此，為什麼現在不能立即實施，一定要等到兩年後？

陳部長時中：因為對於議定工時的整個結構，到底醫院要怎麼配合變化，必須要有一些小型的……

陳委員宜民：這只要由醫院及受雇醫師自行議定就好了，不是嗎？為什麼還需要兩年？不能提前 1 年嗎？兩年時間實在太長，醫勞盟非常不滿意這樣的狀況，其實在黨團協商時，我們本來是希望提前在今年 9 月，至少也要是明年，結果一直弄到後年去，時間上真的拖太久了！

請看下一張。部長，你覺得高工時是否會損害勞工的健康及福祉？如果會的話，你們的醫院評鑑有關住院醫師的部分，是否還是維持 88 工時？有準備要做改變嗎？本席在上個會期就一再強調，為什麼不能從 88 小時降為 80 小時？當時醫事司司長王宗曦也一再公開表示，根據調查，除了少數一、兩個科別（例如神經外科）之外，大部分科別都已維持在 80 小時以內。但到目前為止，你們在醫院評鑑的規範，還是訂為 88 小時，而且規定延長執勤期間不得超過 32 小時，這實在太長了，我們都建議應該縮短為 24 小時，這點部長可以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從 8 月起要實施的工時指引裡面，就如同委員所說的，88 小時會縮短為 80 小時；至於 32 小時，也會變成 28 小時。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是 24 小時？這樣有點為德不卒哦！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我們非常希望站在醫師權益的立場來配合勞基法……

陳委員宜民：正因事關醫師權益，所以才應該要降低，否則就會有過勞醫師啊！

陳部長時中：但是也必須考量醫療不中斷的問題、病人服務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找出一個最佳化的工時……

陳委員宜民：你要國際接軌啦！在美國，規定連續值班不得超過 24 小時，希望部長不要為德不卒，只有縮短為 28 小時。

請看下一張。我要跟部長溝通一下有關健保給付這個議題，依照健保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在排除健保給付的範圍裡面，有一項是預防接種；還有一項是藥癮治療，我們先來討論藥癮治療的部分。我們知道，新政府上台之後一直在講，毒癮者其實是一個病人，不是犯人，所以法務部也是朝著這個修法方向在進行，而在這個過程裡面，需要的配套措施，就是健保應該要部分給付藥癮治療。大家可以想見，這些有藥癮的人，如果接受治療必須自費，他們怎麼會接受？他們有錢，可能就去買毒品了，怎麼會接受治療？更何況現在你等於是歧視性的把藥癮治療排除在健保給付之外，殊不知相較之下，其他項目，諸如美容外科手術等等，這些東西是可做可不做，但對一個有藥癮的人來講，他的家人要面對的是多大的問題？其實除了藥癮之外，酒癮亦然。我有一個非常認真的學生最近告訴我必須休學，因為他的父親酒駕，就要入監服刑 1 年，所以家庭生計斷了，他要回家去工作。這讓我想到，藥癮治療這一塊，有沒有可能納入健保給付，俾讓這些有藥癮家人的家庭擁有一線生機？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宜民：好，感謝部長在這點上面能夠回應小英總統的政見。事實上，目前全國有 100 多萬名藥癮者，占總人口的 1% 以上，其中包括注射毒品者及口服者，如果健保能夠回歸照顧全民健康的本質，不要歧視有藥癮的民眾，那麼給他們一線生機，是非常重要的步驟。

請看下一張。最後，我要談的是偽藥的問題，過去衛生署有一個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每年花費 1,5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針對上市後的藥品進行安全監測。請問食藥署，你們花這麼多錢來做監測，結果還比不上一位熱心的藥師，到底這個監測制度發生什麼狀況？為什麼監測不到這些偽藥，反倒是由一位熱心的藥師來發現？你們在整個計畫的實施上，是不是碰到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想在整個管理上，我們應該要做思考，像我們對於合格上市的藥品，一直有嚴密的監控，而偽藥這部分變成漏網之魚，這點我們要好好檢討。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對這位藥師會不會給予一些獎勵？將來是否要有一些獎勵措施？畢竟他們是站在第一線的工作者。像對於食安問題，你們也有獎勵，不是嗎？對於偽藥的舉發，是不是也應該要有獎勵措施？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

陳委員宜民：這點請部長回去研議一下。

本席的結論是，針對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我們建議在藥事法中提高罰則，並追回不當利得，而且要制定吹哨者保護條款，然後提供檢舉獎金。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報告委員會，稍後王委員榮璋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居家醫療的問題，其實本席在民間團體健保會時，就跟立法院的陳節如委員、劉建國委員等一起推動在宅醫療的概念。這個概念滿重要的，我們是參考日本的經驗，認為醫療不能一直停留在醫院的系統裡面，因為很多失能的長者或是身心障礙的朋友，根本出不了家門、到不了醫院，這群人可能就被醫療給忽略了，尤其是在都會區，他們最大的障礙就是樓梯；至於偏遠地區，包括山地、離島等等，則是醫療資源非常不容易到達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重新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過去我們的醫療目的是強調治癒，可是現在面對高齡化、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從前醫療強調的治癒可能要改成照顧。我們必須從這個觀念來做改變，結合醫療及長照，以因應超高齡的社會型態。

去年 12 月 17 日，本席曾經舉辦居家醫療社區整合及科技整合研討會，在過程中，有很多實務界的好朋友，提出推動在宅醫療時所遇到的實際問題，所以我也請健保署協助簡化相關的行政作業，相信健保署針對這部分應該也有做一些檢視。不過，我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居家醫療可不可以慢慢擴大其他專業的參與？因為目前只有醫師、護理人員及藥師參與其間，其他諸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呼吸及語言治療等等相關專業人員，未來有沒有可能一起加入？畢竟這是一個跨專業合作的議題，未來有沒有可能廣納不同專業人員加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醫療照顧上，這些專業有其必要，當然是會讓他們進來；不過，相關費用的來源不同，也許是健保，也許是長照，我們會把它整合好。

吳委員玉琴：對，不管是健保或是長照，反正都在衛福部，所以部裡可以協調；但是怎麼做一個整合性的照顧？我們從民眾的立場來看，希望大家能夠一起關心這個議題，因此，相關部分預定的納入時程，要請健保署以及掌管長照業務的照護司或社家署一起來思考，也就是怎麼樣讓這樣的服務銜接起來。從民眾端來看，我不管是誰在付錢，但是整個整合性的服務，可能更需要。

另外，我們在研討會中也提到一個問題，亦即居家醫療有沒有可能開放給機構住民使用？有些機構住民可能沒有家屬，尤其是身心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如果父母過世或是沒有能力給予照顧，那麼他所居住的這個機構已經是他最後的家了，因此，在家的概念上，在宅醫療、居家醫療有沒有可能放寬到機構裡面去服務？對此健保署一直擔心會有資源重複使用的問題，因為在機構裡，不僅有門診，也有一般居家醫療醫師的訪視，所以這個部分好像沒有必要；可是在宅醫療的醫師告訴我們：「其實在宅醫療的概念跟平常的門診不同，如果他是我的特約病人，我就知道他的情況；一旦有緊急狀況，我也可以往診。」，相信蔡副署長很熟悉這個業務，因為我已跟你溝通多次，你的嘴巴很緊，一直沒有鬆口，其實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試辦，畢竟據我們了解，機構內許多身心障礙朋友就醫時通常需要 2、3 人陪同，不僅家屬，包括照顧人員都要跟著。既然如此，何不讓醫師進入機構內給予協助？

主席：請勞動部健保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機構的部分，我們現在已提供門診服務，主要是由醫師到機

構裡頭去排診，而且視機構大小，也有 1 週達 3 診次的情形，這樣的規定已行之有年。因此，醫師到機構裡面提供門診，如果無法解決機構住民的問題，那麼我們必須依個案來做了解，若是還有問題，再啟動居家醫療會比較有道理。因為我們現在的居家服務，基本上是到住家……

吳委員玉琴：剛才我已強調，機構最後會變成身心障礙朋友跟老人的家，是他們的最後一站……

蔡副署長淑玲：沒有錯，我可以理解；但是對於這種集合式的機構，目前 1 週已有 3 個不同科別的醫師去排診，其實這更勝於定期居家醫療的頻率。對於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會去個案了解，如果這樣還無法解決他的問題，當然可以考慮請居家醫師進去。

吳委員玉琴：希望健保署能夠繼續關心及了解困境在哪裡，若有需要，我建議採行試辦方式，尤其要針對喪失家庭功能、沒有家庭照顧者或是中低收入戶的對象群給予一些協助。

再者，有關居家牙科也在健保總額給付裡面，而居家醫療是在其他部門。基本上，現在牙醫的收案對象跟居家醫療的收案對象只有一點小差異，那就是有關呼吸依賴的部分；也就是說，牙醫不能收呼吸依賴的個案。其實到宅醫療如果是民眾端的需求，那麼兩者標準應該一致才對，可是現在牙醫跟我們反映，有呼吸依賴者要申請牙醫看診是不行的，因為沒有列入適用對象。有關這部分，請健保署一併檢視，畢竟居家醫療就是到宅，一定是有困難才有這個需求。既然兩者都是健保給付，為什麼標準不一樣？

蔡副署長淑玲：有關居家醫療，今年我們已經要把它介接到牙醫，換句話說，西醫的個案如果是牙醫需求的……

吳委員玉琴：可以轉介給牙醫，如果有牙醫需要的就轉介給牙醫？

蔡副署長淑玲：對，就是轉介過去，就是互相要轉介，而且這部分我們已經啟動了。

吳委員玉琴：那你的辦法可能要修訂一下嘍！

蔡副署長淑玲：可以。

吳委員玉琴：因為辦法上就是有匡了一些項目是不能服務的。

蔡副署長淑玲：對，我們會配合來做修正，事實上這個東西，本來同樣一個失能的病人就是可能同時會有西醫的需求跟牙醫的需求，所以這是相互要轉介的。

吳委員玉琴：是，好，謝謝！我想健保署是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另外一件事就是出院準備，我想請部長休息一下，因為總質詢的時候我已經有問過你了，細部的部分我要來問健保署跟照護司。

在出院準備計畫上面，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這個出院準備計畫現在健保署是有給付出院準備相關的費用，現在要怎麼樣來跟長照做銜接？這部分不知道 2 個部門有沒有做好溝通？因為部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是說你們已經研議了，但是細節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在總質詢的時候問得那麼清楚，所以你能不能說明清楚，現在在出院準備計畫上面你們是要怎麼樣來做銜接？尤其是在長照資源的銜接上面，什麼時候我們的照專可以進到出院準備計畫這個環節？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衛福部的作法，第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會公告一個參考指引，讓各醫院可以因地、因醫院的不同做一個不同的 SOP，而這個 SOP 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

就是，我們希望這個住院的個案如果有長照的需求的話，他可以在出院前完成評估，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就是，在出院前就完成評估也完成核定計畫的，那我們就希望一週內這個服務可以到位，這是目標，所以在這個目標下面，這個流程的改善就包括了評估的人是誰，然後還要受過相當的訓練。第二個就是評估工具。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的照專就是會有這些相關的訓練？你們兩邊都會同時訓練嗎？

蔡司長淑鳳：對，我們兩邊都會同時，也就是兩邊的人都可以做評估。第二個是評估工具的一致；第三個就是資訊系統的建接。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資訊系統也會做嫁接？

蔡司長淑鳳：是，針對評估。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也不希望醫院評估完了之後，回到社區又要評估。

蔡司長淑鳳：不用。

吳委員玉琴：未來這個部分資訊上也會再做一個整合？

蔡司長淑鳳：是。

吳委員玉琴：我是很想問健保署，我們現在給出院準備計畫的錢才 1,400 元嘛！

蔡副署長淑玲：1,500 元。

吳委員玉琴：那有沒有誘因？在這樣一個整合性的服務上有沒有誘因？

蔡副署長淑玲：我們提供的是 1,500 元，這也是透過協商後才決定的。我們提供的服務當然就是出院後的病人所需要的一些追蹤、管理或是轉介到適當的機構，是幫病人做這樣的安排，還有出院後電話的訪視等等。

吳委員玉琴：我要提醒健保署，出院準備計畫不是今天才開始出現的。

蔡副署長淑玲：沒錯。

吳委員玉琴：這已經非常、非常久了，但真的沒有好好的落實，當然我樂見健保署有這樣的誘因，就是有給付 1,500 元，但是要怎麼樣讓它落實？相關的誘因其實那天部長已經有提到了，這對醫療機構其實也有獎勵的措施，所以我覺得，長照要做得好，這個環節就要勾稽起來，因為失能的人就是從醫院裡面出來的，如果我們沒有去銜接，那長照這邊就會漏接了。或是如果我們沒有事先進入評估，那可能等待的時間就會高達 3 個禮拜，這對民眾端來講，他可能就急了，他可能去找別的資源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出院準備計畫關係到長照 2.0 整個服務的個案或服務的銜接，所以拜託 2 位、2 個部門，尤其是在部長的指導下能夠好好的把它落實，好不好？謝謝！

蔡副署長淑玲：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次長，我想 2 位應該都知道，上個禮拜有部分的社福團體和機構的代表召開記者會，提出一例一休實施之後對社福團體和機構的營運造成了很大衝擊，所以他們主張目前勞動基準法裡有關的條文不適合用在對人的服務上面。這裡面主要有 3 個相關的條文，第一個是第三十條之一，他們認為社會服務團體跟社會福利基金會也

要一體適用，就是要一體適用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相關的規定。至於第二個，他們認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每天 12 個小時的工時上限這個部分會造成服務上有相關的困境跟問題。第三個是第三十五條，每工作 4 小時要休息 30 分鐘的規定，這部分很難達成、做到。

我想請教廖次長，你認為依照目前勞動基準法現行的規定，這對社會福利服務這個行業會有這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嗎？我要特別提醒，這樣一個鬆綁的訴求已經引起很多基層社工的反彈，今天早上社工人員職業工會也出來開記者會了，我知道近日社工師公會跟職安連等等也會召開記者會來對這樣的訴求表達相關的反映，站在主管勞動基準法最高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認為這個有鬆綁的可能嗎？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所講的社福團體的這個訴求，大概就是針對那幾個條文，其實我要先澄清一下，那幾個條文跟一例一休沒有關係。

王委員榮璋：那其實是長期的規定。

廖次長蕙芳：也就是說，那是原來就有的規定，但是不管怎樣，因為現在一例一休還在宣導期，在宣導期這個期間，我們發現有很多不盡然是一例一休的問題，但是他們都會在這個時間點來跟我們講。當然，我們會先傾聽各方面的意見，尤其剛剛委員也把這個條文引出來了，其實它都是法條的規定，如果是法條的規定，那當然就要用法條去解決，至於是不是要修法或是鬆綁等等，在我們來看現在都言之過早，所謂的言之過早是說，我們還要蒐集各方面的資料，因為現在只有聽到社福團體這一方的聲音，我們其實還沒有聽到勞方的聲音，所以不管怎樣，第一個，它不是一例一休所引發的問題。第二個，如果這個行業要適用勞基法在條文上會有什麼難行之處，這些聲音我們都會去蒐集，但是我們不會……

王委員榮璋：好，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會在短期內就做出修改，要的話也會有整體的配套來做處理？

廖次長蕙芳：是，還要再蒐集意見。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再來我要請教陳部長，其實團體所提的這些解決的方法，固然對從業人員、對勞工這個部分來講是很難以接受的，這樣的方法可能是不對的，但這些問題是存在的，我必須要這樣說，這些問題是存在的，而衛福部做為社會福利的最高主管機關，部長你認為這些問題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對應跟處理、解決的方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先回答王委員的詢問，衛福部基本的態度是，保障勞工的權益是我們衛福部最高的原則，所以遵從勞基法的精神來處理下面的事情是我們應該要來做的。至於衛福相關的團體長期都跟我們有合作的關係，他們也是社會非常重要的基石，所以我們處理的方式大概分成兩個時間點，一個時間點就是在實施長照 2.0 之後，我們支付的費用跟支付的標準都會根據一例一休的影響來增加加班費，所以我們在配套上會增加這些支付的費用來解決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好，所以我們在支付這個部分會重新來做檢討跟檢視，我想非營利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不以營利為目的，不賺錢，但是合理的營運、合理的服務成本應該要照實的來做給付。我

們現在面對服務單位在人力上的不足、聘不到人、從業人員低薪過勞，這些部分我想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我要特別提出來的就是「低薪」這樣一個普遍的情況，我們今天在談醫療人員，但事實上社會工作人員這個部分更是如此，我認為其實這就是政府造成的，不只是我們社政單位，包括其他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在這裡面所訂定的薪資標準，不單單是中央訂了標準，地方比照引用，還有其他補助的單位也會用這個標準來核薪，包括聯勸這個部分也會用這樣的標準來核薪，所以如果我們不能按照實際的工作要求、專業職能的要求、就業市場薪資的水準來與時俱進的做調整，那它其實就是造成低薪的元凶，部長認為如何？

陳部長時中：未來在長照 2.0 的給付上面我們絕對不會再造就一個低薪族，會維持一個希望工程，至於目前的問題，就是有關加班費增加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會輔導各個機構跟團體對於人力要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來做最佳化的配置，但如果加班費還是有增加，那我們會專案來補足。至於原來訂的契約如果在這樣的新制實施之後會遭遇到困難，3 月中社家署還有我們的工程會、地方政府跟勞動部都會一起開會來研議跟改善。

王委員榮璋：好，部長，我想以這個部分來講，對於我們未來新標準的訂定，本席要求，我們不止是要邀請服務單位來做討論，我們應該還要邀請專業人員的公會和職業工會一起來討論這樣的標準。我要特別強調，這不是只有加班費或是加給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誠實來面對他們的本薪，就是原來的薪資，最基本的在他們薪資這個部分，能不能夠符合相關的要求？對於我們能不能夠建立一個吸引優質人力投入的工作環境，本席在這邊要要求，衛福部應該要跟勞動部緊密合作、配合，也要求其他法規所規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要一起來做一個澈底的檢討，要不然就是我們在剝削這群工作人員，至於元凶，事實上我相當程度的認為就是我們所造成的、是行政單位所造成的，好不好？

最後，對於剛剛 2 位所說的這些內容，我想除了你們今天在委員會裡面的說明之外，是不是今天也可以發出新聞稿，因為現在基層的工作人員事實上是群情激憤的，希望在新聞稿裡面能夠讓他們清楚了解政府未來會怎麼樣面對這些問題跟需要，是不是可以在今天內，無論你們是否要召開記者會，最少也要用新聞稿的方式來對外公開的做說明，這個可以做到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沒有問題，我想我們會跟勞動部一起來對大眾說明這件事情，讓大家的心理能夠更安適一點。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2 位。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謝謝王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部長，首先我要請教有關今天貴部業務概況書面報告第 58 頁第 4 項，早上我有聽到你的報告，首先我要先謝謝政府的德政，因為志榮曾經為了 C 肝患者的這個用藥跟林全部長請命過，但是我後來有稍微的聽到一點，當然，礙於經費的關係，所以民國 106 年有編列 20 億元的專款要來給病情比較急迫的 8,000 個

人使用，但是後來我有聽說，當然，這個我不是行家，C 肝好像有分好幾型，好像我們現在所給付的這個藥並不是每一型都可以適用，所以聽說我們本來擔心經費會不夠，所以我們只有編列要給 8,000 個人使用，但是我聽說到現在好像連 8,000 人都沒有排滿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的使用量稍微的偏低，我們這個對象群的適應症是肝纖維化已經達到第三期，然後長效型干擾素跟雷巴威林（ribavirin）的治療都失敗，加上是基因型第一型的病人。

徐委員志榮：好，部長，我主要要講的是，有一些 C 肝的患者反映，他們很感謝現在有給付，但是我這個型又不見得是適用有給付的這個型，所以他們有一個要求，就是請醫院、醫師可以釋出處方箋，當然，他們自己要拒絕，那他們自己的安全他們自己就要負責，他們拿到處方箋之後，聽說就是要去用那些學名藥，那些學名藥好像要五、六萬元，到底是多少錢我不知道，但第一，他們就不會用到我們的健保費用，然後安全他們又自己負責，對於他們這個反映，我們是不是可以接受？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跟委員簡單的做一個報告，因為 C 型肝炎是國家重要的公共衛生政策，所以衛福部的態度是正面的支持，剛才你提到的是，原先是一型的用干擾素治療後又復發的，我們才會給他用，根據學者分析，這部分應該會有 8,000 個病人，但是我們目前發現並沒有 8,000 個病人出現，到目前為止只有 1,600 個復發的病人來做治療，所以我們會把條件再做調整。

徐委員志榮：我的用意、重點是說，希望醫院、醫師可以釋出處方箋來讓他們可以不用去買原廠的藥，去買學名藥。

李署長伯璋：可是二型的話，因為二型……

徐委員志榮：他們自己會去找他們自己要用的藥，他們的反映是這樣，然後還不用政府負擔這個健保費，我是這樣反映而已啦！這個我們私底下再來做討論就好了。

再來，部長，我講一段朋友講過的話，這是他到大陸去訪友探親後回來講的故事，當然，他去那邊，親友就招待他吃飯，但是吃到快尾聲的時候，出了一盤青菜，所以我這個朋友就問他大陸的朋友說，你們這個青菜有沒有噴過農藥？他的親友就說，當然有噴過農藥啊！所以他就不敢夾來吃，但他的親友卻大口、大口的在吃，他覺得很訝異，為什麼青菜有噴過農藥你還這麼大口、大口的吃？結果他的親友說：你放心！我們這邊有很多假的東西，這個農藥也是假的。就是吃也沒有關係的意思啦！這個涵意是什麼大家自己體會就好了。

接下來本席要講一個比較夯的議題，不知道貴部有誰可以幫我拿去看一下，我手上這個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要老實的跟部長講，我比較沒有什麼醫學常識，但是我有這個概念，所以每年都有去做身體健康檢查。所謂的「冠脂妥」，是不是三酸甘油脂高的人用的藥？本席看過健康檢查報告，它的英文名稱是寫 TG，這是不是讓 TG 高的人吃的藥？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本席手上的藥不知道是真是假，請你們幫忙看一下，因為本席的三酸甘油酯也偏高。當然，因為本席比較不重視生命，而且數值也沒有高出很多，所以本席沒吃藥，但如果藥是真的，那本席就要吃了，這當然是開玩笑啦！因為發現偽藥，所以目前衛福部的政策就是要求全面下架，但問題是一開始抽驗的七個批號裡面，只有 MV503 這個批號發現有問題，至於 MK479，本席的藥好像就是這個批號，但 MK479 並不在抽驗的七個批號裡面。

本席的意思是說，既然經過抽驗、檢查之後發現藥物有問題，為什麼一開始只提到 MV503 批號，現在又說 MK479 這個批號也有問題？這讓人覺得你們的抽驗是否有所 miss、有所疏失，這一點要請貴部多多檢討。藥品全面下架以後，現在市面上的藥是否都安全、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市面上的都是安全的。我們也承認這樣的抽查必然有漏洞，所以將來會加強溯源和行銷通路的管理，把它的範圍縮小，這樣抽驗的強度和密度都會增加，漏查的可能性也會相對變低。

徐委員志榮：部長，這件事發生之後，剛才有很多委員說了，還有其他幾款藥可能也有問題，這部分本席就不再重複，因為那些藥品也可能有偽藥，所以抽驗更加重要。我們覺得這次也是一個教訓，既然查驗機制破功，我們就應該好好檢討，以後不要讓這些事情重複發生，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志榮：部長，現在聽您這麼說，醫院體系好像沒有這個問題，主要是社區藥局才有偽藥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還不知道詳細的資料，不過我們有做全面的清查。

徐委員志榮：事情已經發生了，最好是只有社區藥局有問題，如果連醫院都有偽藥的話，不光是社區藥局的公信力沒有了，連到醫院拿藥都不放心，這樣大家會更惶恐。所以本席希望這件事只發生在社區藥局，最好不要發生在醫院，但是現在聽部長這麼說，好像還不能確保只是社區藥局有這些偽藥而已，診所、基層醫院或是大醫院是不是也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次 Crestor 的偽藥事件，我相信來源已經全部都斬斷了，尤其是下架回收制度建立起來之後，大家應該可以安心。

徐委員志榮：部長，還有一點要提醒你，雖然那個藥吃了不會傷人體，只是對疾病的治癒效果沒有那麼好，但畢竟有人還在吃這個藥，雖然新聞鬧得那麼大，可是有些老人家不見得會看新聞，所以也不知道自己的藥是真是假。

一盒 28 顆藥可以吃四個禮拜，事情已經發生一個禮拜了，但有些病患家裡可能還有兩、三個禮拜的藥量，這個病人取藥的源頭是否可以主動告知？因為他不見得知道自己吃的是不是偽藥，所以是不是需要告知他，剩下的藥不要吃了，請他拿回來換新藥？有沒有主動告知的需要？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高齡者啦！也許像您說的，如果可以這樣識別的話……

徐委員志榮：如果做得到的話，本席希望你們可以這麼做，因為他可能還要吃兩、三個禮拜才會再去拿新藥。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請健保局加強這方面的通報，但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我們應該對醫療界有信心，不管是藥局或是基層醫療診所、醫院，大家對他們都要有信心，因為這次是新型態的犯

罪，所以才沒有即時阻斷。

徐委員志榮：部長，大家要對醫院、藥局有信心，這一點沒有錯，但是很多事情還是需要衛福部做好管控，把相關機制處理好，這樣大家才会有信心，而不是光要求老百姓要有信心，衛福部也應該有所作為，這樣才能讓大家放心，您說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未來五大精進的政策作為，我們會好好的做，謝謝。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徐委員志榮暫代主席。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首先針對偽藥的事件，本席再簡短的做個說明和請教。根據健保署 2 月份的統計顯示，在健保給付藥品前十名當中，「冠脂妥」名列第一，花了新臺幣 23 億元左右，一盒成本大概是一百多元，賣到藥局的價格是 400 元到 500 元之間，所以它的獲利是很高的，顯見製作偽藥的廠商在選擇藥品種類的時候，通常會選擇單價高，而且是健保給付的前幾名，就這件事看起來是有這樣的狀況。

前年藥事法修正之後，本席記得當時已經把藥品追溯、追蹤系統等相關規定入法，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強制特定類別的藥廠，將生產線的進量、數量等紀錄，包括批號、流向等等，全部上傳到雲端，不曉得現在這部分有沒有併入食藥署的雲端系統？你們怎麼做防範、追蹤？這一點先請教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做的主要是針對高風險的部分，剛才有報告過，包括疫苗、血液制劑、肉毒桿菌，現在是有列入這個系統，經過這次的事情，我們應該也要儘快把高利潤、高使用量和高風險的部分一併併入這個系統。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經過這次的事件之後，你們會把一些比較熱門、暢銷的藥品列為優先實施的對象，是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

許委員淑華：我們不能每次都等到發生事情，再對某些藥品進行管制，未來我們的資料庫要怎麼擴大，怎麼慢慢的把這些藥品的資訊都建立起來，這才是最重要的目標，這一點再次提供給部長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另外，您是第一位牙醫出身的衛福部部長，請教你，你拔一顆牙齒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陳部長時中：根據困難度不同和病人的情況不同，當然時間會有所不同。

許委員淑華：最快呢？

陳部長時中：我年輕的時候曾經幫小姨子拔牙，當時她的反應就是怎麼這麼快，我那時是說：你可以再坐下來，我慢慢幫你拔。

許委員淑華：部長，拔一顆牙需要幾分鐘？

陳部長時中：拔牙最快可能是 10 分鐘吧！

許委員淑華：那你很厲害。最久呢？

陳部長時中：最久也有拔過兩、三個鐘頭的例子。

許委員淑華：所以剛才部長特別提到，因為醫生經驗、病人條件不同，會導致拔牙時間不一樣，不能單純以一個醫師的個人狀況，做為看診的平均時間。為什麼本席會這麼問呢？因為前幾天有一篇新聞，有一位牙醫師拔牙時用了 8 分鐘，當他照實填寫健保給付紀錄時，健保署質疑他，因為健保署認為少於半小時是不合理的狀況，所以拒絕他的給付申請。但是剛才聽部長說了，你曾經 4 分鐘就拔完牙，所以如果是你申請……

陳部長時中：10 分鐘啦！

許委員淑華：8 分鐘或 10 分鐘都算非常快。所以我們不能量化醫生的醫療品質，因為這確實和醫療品質無關，但是這樣的事情還是發生了，健保署拒絕了他的給付申請。你覺得這部分要怎麼改善呢？因為這確實和醫療行為無關，我們不能用這樣的方式量化。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的審查基準裡面，似乎沒有用時間來做判斷的例子，以前勞保對拔牙的規定是分為難拔牙和一般拔牙，但是沒有設定任何基準。

許委員淑華：事情就是發生了。

陳部長時中：健保實施之後，我們對難拔牙有做清楚的定義，但是其中並沒有時間這一項。

許委員淑華：部長，這部分要請署長再確認，健保署給這位醫師的回復就是少於半小時是不合理理的，而且他們還要求每一筆看診都要審查，治療完每一個病人都要交作業、要附上工時表，你們是怕醫師吃飽太閒嗎？怎麼會這樣？

陳部長時中：你說的這個部分和拔牙沒有直接關係啦！

許委員淑華：那這個個案呢？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個案是在做檔案分析，在牙醫審查的部分，我們的檔案分析做得相當完整，以這個檔案分析來看，他們是覺得這樣的整體醫療行為有其不合理性。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們拒絕這位醫師的給付申請，但是您剛才也提到，如果這是一個分析的話，照理說不應該對這位醫師做出這樣的懲罰，是吧？但是現在健保署已經回絕他了。你說這是用個案認定，可是現在的狀況就是已經單純用個別的個案，去懲罰這個醫師的醫療行為，以後是不是都是這樣？如果這個牙醫的看診時間沒有超過半小時，他就必須拖足時間，因為這樣才符合申請的條件？

關於這一點，因為您是牙醫出身的，應該非常了解相關的醫療過程。本席現在要說的是體制方面應該怎麼調整，我們要如何重視醫療品質，不能量化醫生服務的過程，這才是本席的重點，如果每次政府都採用個案認定的方式，因為現在就是對個案做不同的判別，那標準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確實就是用個案做認定。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部分還是有補救措施，醫療院所可以提出申復和爭議審議，我認為整體的審查結果……

許委員淑華：的確是有救濟的管道，但本席覺得不能每次發生事情了，就寄望這個醫生自己提出訴

求，或是循救濟管道處理，這不是政府應該有的作為。

陳部長時中：在第三者付費的前提下，事實上也很難避免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淑華：部長，請你再重新回答一次，衛福部著重的應該是醫療的品質，因為未來我們還要討論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問題，對於醫生提出的現實狀況，其實你也非常清楚，如果我們都用這樣的態度處理，那麼很多事情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這一點真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讓審查的標準……

許委員淑華：這件事的確是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但你是主管機關的首長，你要怎麼推動這樣的政策，並且檢視現階段的漏洞，這些都是你應該做的，我們也期待你們能夠有所作為。

陳部長時中：對，就審查方面來說，就我看來還是要做資料分析，判斷醫療行為的合理性，繼而做個案的分析。

許委員淑華：好，這件事情先到這邊。請問部長，你上任的時候也主張取消具名核銷，這麼做當然是因為你們認為審查醫師的壓力過大，所以您才會提出這樣的主張。但是有很多醫界人士認為，這對整個體制來說是在走回頭路，也會回到以前黑箱核刪的情形。如果可以的話，部長會不會重新檢視一下這個主張，並且快速回應醫界的擔憂？

陳部長時中：這分為兩個部分，事實上全部的審查都是具名的，只是公開的對象不同，現在醫界在談的具名審查是針對醫事人員，也就是對被審查者公開，大家認為這麼做能夠表現出負責任的態度。

許委員淑華：本席知道，但是因為你上……

陳部長時中：原來的審查也是具名，但是是對健保署公開。其實兩個體制各有優劣點，醫界長期處於審查的壓力之下，所以希望這些事情能夠有一個更明確的辦法，表達對審查這件事情的負責任態度，所以去年健保署也開始試辦這些相關計畫，針對既定的行程也會做相關檢討，大概 4 月就會開始檢討。

許委員淑華：4 月 1 日之後就會檢討嗎？好的，謝謝。陳部長，蔡總統上任之後推動了很多改革，從各種民調顯示，有八成五的民眾非常關心醫療改革的問題，而且政府大概花了 6,500 億元在健保方面，所以如何守護醫療品質的第一線人員，也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因為勞動部和衛福部規劃在 108 年要把所有受僱醫生都納入勞基法，衛福部也研擬了十大項配套措施，其中一項就是增加醫療輔助人力。

這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專科護理師，預估每一年可以增加 600 名到 800 名。另外一個是修改醫療法第五十八條，納入臨床助理的制度，協助醫生執行醫療業務。請教你，目前是不是確實在研擬相關制度，考量往這個方向走？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的方向。

許委員淑華：部長，是否可以請你簡單回答一下，專科護理師和臨床助理這兩者，未來要怎麼協助醫生執行醫療行為，怎麼區隔他們的服務內容？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執行面，是不是請石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專科護理師是屬於護理人員的一類，所以他還是具有獨立執行業務的能力，臨床助理的部分則是一定要在醫師的指導之下執行醫療業務。

許委員淑華：因為現有的第五十八條本來就這麼規定，不能由臨床助理執行醫療行為，主治醫師必須在旁邊指導。現在這個法案正在研擬，我們也知道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未來會產生很多醫師不足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不同方式，補足現有醫療資源的不足嘛！

本席知道你們未來會把很多和醫學相關的專科也納入，當然這是好意，基本上他們也有一定的基礎，但還是要在醫師的指導之下進行。不過我們也會擔心一件事，本席覺得衛福部也要做一些考量，既然醫生數不足，基本上應該是要補足醫生人力才對，如果沒有辦法把人力補足，只是一味的用替代人力，這就和現在很多企業一樣，為了降低成本，所以請了很多工讀生，這是一樣的道理。

未來會不會產生一個狀況，就是大量助理進來之後，結果真正的醫師反而減少，然後就讓這些人就地合法，一直沿用下去，這是我們未來要考量的問題。以實際狀況來說，本席要和部長一起研究一下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希望未來實際操作時要由醫師指導，但是如果真的面臨醫生不足的情形，現場就會發生一些狀況，畢竟這些助理都是醫科出身的，未來還是希望自己能有正式的醫生執照。

當他們在醫院服務時，或是受醫師指導的過程中，一定會發生一個狀況，就是經過醫生指導之後，這些人也上手了，如果現場有狀況，可是醫生不在現場，留下助理在現場執行業務，這時候會不會因為家屬的要求，或病人有急需，就要求助理做一些立即治療，這種時候就很容易產生醫療糾紛了，這幾點提供給各位參考，針對這方面，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適當的處理方式。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的規劃來說，關於未來人力的問題，我們從今年 8 月起會做工時指引，最主要是要操兵，看醫院醫師人力的量能是否足以擔負起未來的需要。至於剛才提到的，執行時如果遇到一些特定情況，例如主治醫師不在場的時候，助理是否能夠執行相關業務，以及未來可能會引發的醫療糾紛、醫病關係不和諧，這部分要請醫事司做進一步的研究和規範。

許委員淑華：針對這部分的規範，不曉得你們打算什麼時候提出？對於各種可能會面臨的現實狀況，你們都要一併考量。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南投縣的醫療資源是比較貧乏的，不只是南投縣，偏鄉地區都是如此，關於條件、過程等等，本席就不說了，以部長來看，怎麼樣再次協助偏鄉地區醫療資源，讓其有所提升呢？南投縣人口老化程度在全國排名第 3，這是非常嚴重的，像腦中風、失智老人、小兒等科別醫師，都是我們非常欠缺的，所以如何幫助我們偏鄉地區，讓我們的醫療能夠有所提升呢？

陳部長時中：就廣泛面而言，政府做了很多，但總是會有不足的地方，現在我們可以分幾個面向來看，首先，醫療發展基金就提供了醫學中心人力支援計畫，主要是補助專科醫師，讓地方各別專科醫療水平能夠提高。此外，我們還推動了醫療不足區域改善方案，像南投魚池、日月潭、清境等就設有急救站……

許委員淑華：現在都是一些支援計畫，但還是回到部長所說的，如何提供一些誘因，讓這些醫師願

意來第一線服務，而這需要全面來考量，進而將全體醫療品質做一個提升。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部長，我們苗栗縣的醫療也很缺乏，拜託也關心一下。

陳部長時中：會的。我們會全面來考慮。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好像今天是第一次跟你碰面，是不是？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們曾經吃過飯。

陳委員曼麗：是嗎？真不好意思。

陳部長時中：不過那時你是委員，而我還沒當上部長。

陳委員曼麗：那今天就是你上任後我第一次跟你碰面。關於這次冠脂妥案的軒然大波，首先我要肯定藥師體系，其實 2 月的時候藥師系統就發現有問題了，然後 3 月就覺得這真的是問題了，而且本來只是在網路上討論，後來就被提出來了，換言之，這是藥師系統發現的，不曉得這部分有什麼獎勵機制？據了解，嘉義、新北都有發現這樣的情況，而且這件事情影響深遠，包括連健保給付第一名的廠商都出了問題，甚至昨天、今天都是有類似的情況被發現。基本上，衛福部在處理上應該是要全民皆兵，可是一般老百姓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不見得可以分辨得出來，所以部裡是否有獎勵機制，當專業人員察覺有異常時可以舉報？

陳部長時中：這次專業的辨識是很重要的，獎勵的機制目前是放在地方政府，而我會請食藥署研議，看看未來要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機制，總之，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

陳委員曼麗：從其網絡系統來看，現在幾乎就是全台灣流竄，所以這部分不應該放在地方政府，而是應該放在中央，因為不見得只有一個地方發現，可能是跨縣市的發現。

另外，其實一般老百姓對於這種事情是很難發現的，所以現在病人很擔心，若吃下了這種藥，無效是一回事，但這個藥會不會讓病人病上加病呢？也就是病情會愈來愈嚴重，甚至還有一些副作用嗎？所以對於這個偽藥的成分，你們有去做分析嗎？如此才能讓民眾知道自己到底吃了什麼東西、會不會病上加病。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成分我們有所掌握，而大家是可以安心的，因為其風險度相對來說不是那麼高，不過我們不能再多說什麼，以免有替偽藥宣傳之嫌。

陳委員曼麗：像有人說用粉紅色或深粉紅色來區別，可是若沒有常常看到這些藥，老實說還真的看不出來，所以未來關於偽藥的查察，你們要如何處理呢？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 5 個方向，第一，進行通路的管理，把優良藥品的運銷規範予以落實；第二，數據上做一些分析，以建立一個預警的系統；第三，獎勵舉報；第四，建立一個下架回收的配套措施；第五，將來也要跟檢調建立合作的機制。

陳委員曼麗：像現在若發現食品有問題，是可以採取所謂的預防性下架，所以這部分若發現有一些狀況，可能也是要採取預防性下架的動作，要不然這些偽藥可能繼續在市面上流通，總之，關於這部分，希望在部長的領導下可以更為加強。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曼麗：這次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覺得很震撼，可是在 2015 年、2016 年其實也都有類似的狀況發生，甚至在 2016 年有一個號稱是 GMP 優良廠商，說它拿到了 240 張許可證，但後來發現它整個系統中，除了本身是華昌製藥公司，但華美公司也是它的，然後他們透過華美來行銷，所以就算是號稱優良廠商，但它還是在做偽藥，所以關於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的 GMP 廠、PIC/S 廠中，經過食藥署這幾年的努力，我們的藥廠基本上都是 GMP 廠、PIC/S GMP 廠……

陳委員曼麗：你們會將其 GMP 的證照沒收還是做其他的處置？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 GMP 廠商的管理還算良善，所以目前是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當然是會予以取消。

陳委員曼麗：據統計，現在 GMP 廠商有 216 家，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嚴格把關，請問除此之外還有非 GMP 藥廠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是 PIC/S GMP 廠。

陳委員曼麗：所以全部都是？

陳部長時中：是。

陳委員曼麗：所以若有人拿到 240 張許可證，就表示是很優秀的，因此，本席還是希望能有一些後續的追溯才比較好。

另外，藥品出包主要原因就是稽查人力不足，據了解，全台只有 35 位稽查人員，其中百分之六十都是約聘僱，所以關於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做一個妥善的處理呢？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是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可是該中心是不管偽藥的，此外，該中心希望能設有 300 名人力，可是在此次藥品出包一事上，我們發現稽查人力才只有 35 位，對此，未來我們有何對策呢？

陳部長時中：執行面的問題，本人請食藥署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二十幾位人力的部分，那是針對藥廠的稽查，而我們平時的稽查人力，包括衛生局、區管中心等等都是，所以人力不會只有二十幾位。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定有目標嗎？能夠讓人力和品質有所提升嗎？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說我們在五大精進作為落實之後，再來詳查我們在查驗上的人手到底需要多少，然後再做整體的規劃。

陳委員曼麗：好。

另外，假藥之所以形成，是因為有黑心的廠商，但也有人提到，會不會是藥價的議價出了問題，即大家一直想要砍藥價、一直想要賺錢，若用了假藥，利潤就會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除了藥廠本身的問題外，再來就是藥品的去處，即醫院的部分了，因此，衛福部或食藥署對此是否有予以掌握或是進行檢討呢？

陳部長時中：在獲利上，醫療院所跟藥局大概都不會有這個問題，主要問題是出在這中間的運銷。

陳委員曼麗：所以要對行銷單位進行管理？

陳部長時中：未來優良藥品運銷規範要予以落實，然後追溯、追蹤兩端都要做好，此外，發票電子管理等等，這些都要一併來做。第二個，關於藥價的本身，我想未來台灣在發展生技產業上，在藥價上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計算基礎，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曼麗：另外，關於醫療從業人員的勞動環境，像我們就有看到醫護人員過勞的情況發生，然後現在又實施一例一休，所以現在醫護人員可能覺得更過勞，甚至在排班的時候也有很多時數上的變形還有互相填滿班表等情況發生，所以排班表變得非常複雜，換言之，如此一來並沒有解決他們工作很辛苦的問題，所以關於這部分部長打算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在這段時間排班會稍嫌混亂，這是免不了的，因為醫界在排班上是有有一些行之有年的慣例及習慣，如此才能應付現狀同時把病人照顧好，而今有了一例一休，必然在排班上大家要開始練習，如何讓效率提高，無論如何，我們的原則還是基於配合勞基法、保障勞動權益、注重病人健康權益等精神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曼麗：好，希望能讓醫護人員過勞的情況做一些改善。

其實衛福部有推動醫療分級，對此，本席是支持的，的確，小病去小型醫院或診所看，大病再去大醫院看，然後今年也執行了線上的電子轉診，但這中間會有一個問題，如果病人希望醫生能幫忙電子轉診，此時有無一個保證讓病人可以在幾天內就看到病？甚至當他想指定醫生時，他是可以指定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大概做到的是指定醫院、指定個人醫生，詳細的部分，本人請李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電子轉診一個重點就是基層診所轉到大醫院時是可以指定醫院、指定科別，同時被指定的醫院會很快的回覆給病人，以安排就診，所以有可能是當天就診，也有可能另外安排一天就診。

陳委員曼麗：好，據了解，第一天這部分是有 25 位，後來的情況是漸入佳境嗎？請問到現在有多少人適用了？

李署長伯璋：目前有 100 多人，不過這個轉診並不是只有電子轉診這一個系統，目前實際運作的系統也包括書面轉診以及傳統的轉診，這些都還是在繼續進行，像這個禮拜六邱泰源立委所屬醫師公會會安排一場研討會，本人、副署長及相關的組長會跟全台醫療院所來對這個概念進行宣導。

陳委員曼麗：最後，關於長照，其照顧模式有分所謂的 A、B、C 級，而且還要通過一部法及 8 項法規命令，請問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本人請照護司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 9 部法的草案已經完成了，也已經進到對外界說明的階段，而且其中有兩部法已經預告完畢，預計 3 月底就會出衛福部到行政院了。換言之，法人法草案

的部分要先送到行政院，然後再送立法院，至於其他 8 項則是屬於辦法，我們會於 6 月 3 日予以公告。

陳委員曼麗：希望進度能夠加快。

還有，關於長照人力、財源及空間等問題，衛福部是否有一些解套的對策？

陳部長時中：整個長照要做好，在供給面即人力上是很需要的，如何把人力、機構或是相關服務團體架構起來，則資源的配置就很重要了，所以未來在人力的計算上及機構的營運上都會予以寬列，同時鼓勵民間參與。

陳委員曼麗：還有國際參與的部分，今年 5 月份將會舉行 WHA 國際會議，不知目前衛福部準備如何？畢竟現在已經 3 月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外交部正積極的配合，然後積極的準備。

陳委員曼麗：希望今年能夠順利成行，畢竟大家都很期待台灣在國際醫療系統的場合是不會缺席的。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俟黃委員秀芳質詢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婦聯會從 2 月 17 日就發出新聞稿，要捐 160 億元給政府負責長照業務的主管機關專款專用，60 億元要捐給各個社福機構，另外再捐 60 億元給他們自己的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而這部分就等於是自己捐給自己、等於是左手拿給右手，所以我們就笑一笑，不要在這裡討論了。而昨天他們又再一次的高調發布新聞稿，表示要捐款給你們，請教部長，這 160 億元捐款的函文你們有收到嗎？衛福部的態度又是如何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收到這份函文。

陳委員瑩：部長有打算接受這筆捐款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婦聯會仍有一些相關疑義尚需釐清，而主責的單位在黨產會，所以俟黨產會釐清相關問題後，我們再來考慮是否接受這樣的捐款。

陳委員瑩：如果調查之後發現捐款的來源是不正當的，衛福部就不會接受這筆捐款，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以我的權責來看，我無法表示這是正當或不正當

陳委員瑩：我不是問你這筆捐款正不正當……

陳部長時中：黨產會如果確認那有需要釐清的物件，則我們就不接受，如果釐清後是沒有問題的，則這是可以增加財源的。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依據黨產會的調查，不管是什麼樣的單位，只要捐款來源是正當的，衛福部就會接受；如果黨產會調查之後，這筆 160 億元捐款來源是不正當的，你們就不接受不正當的捐款。

陳部長時中：對，不正當的捐款我們就不接受。

陳委員瑩：另外，部長是否認為這樣的捐款行為很高調？他們 2 月 17 日發出新聞稿說要捐款；3 月 6 日又發了一次；昨天下午又再說一次，也就是一直說要捐款，不停的敲鑼打鼓，告訴大家

他們要捐款 160 億元，這樣是不是很高調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很難評論捐款人的行為。

陳委員瑩：但是一般要做善事、要捐款，會不斷、數度發布新聞稿告訴全世界嗎？

陳部長時中：有的人會，有的人不會。

陳委員瑩：大部分的人會這樣嗎？你自己會不會？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那樣的錢，所以我不是那麼清楚會不會這麼做。

陳委員瑩：沒關係，若捐個 5 萬元、10 萬元相信部長應該還可以承擔，可是，若你要捐這樣的款項來賑災、救災、救濟一些貧困人士或是拿來做善事，你會不會發新聞稿告訴全世界你要捐款呢？

陳部長時中：不會，如果是捐那樣的錢，我大概會跟太太說。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對此，本席認為他們非常的高調，而且很快的狐狸尾巴就跑出來了，即捐款歸捐款，他們還高調表示自己並非政黨附隨組織，也就是花了 160 億元強調自己不是政黨附隨組織。本席認為，如果婦聯會不是政黨附隨組織，他們可能就不會捐款了，否則這麼長的時間以來，他們怎麼都不會想到要捐 160 億元呢？再來，有很多文獻紀錄顯示，他們拿走的勞軍捐有數百億元，甚至有人估計可能超過 700 億元，因此，這樣高調的捐款應是一種斷尾求生的行為，想要證明自己並非附隨組織，基本上，拿政府的錢然後再捐給政府，以賺取美譽，我們並沒有很肯定這樣的行為，甚至會讓人質疑這是一種偽善，所以婦聯會應該趕快交代清楚所有資金的來源、流向，以免社會大眾對此有所質疑。

另外，部長的背景是牙醫師出身，所以我要跟部長討論牙醫師 PGY 的問題，其實我一直覺得很困擾，因為我常接到這方面的陳情，然後就要去跟你們拜託，可是每一次都要這樣拜託，還不如現在好好探討一下這個問題。首先，醫科 PGY 容額有 914 位，年平均畢業生有 1,350 位，大概缺額倍數是 1.47 倍；牙醫部分 PGY 容額是 200 位，但是年平均畢業生卻有 400 位，所以其缺額倍數高達 2 倍，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此外，牙醫 PGY 補助部分，一年大概 8,300 多萬元，但是一般西醫則高達 11 億 5,800 多萬元，兩者差距很大。而醫界曾流行這樣一句話，即一般的醫師、醫科是主流，牙醫師是中流，而中醫師則是不入流，因此，本席希望，第一，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然後能有足額的牙醫 PGY 容額；第二，衛福部可否比照協助醫科醫師，負起協助牙科醫師 PGY 媒合的責任？第三，我們希望能協助相關人士取得牙醫師執照，讓這些陳情人不用耗時、耗錢甚至是耗青春，然後又要到處流浪，以報考 PGY。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回去後我會請心口司來研議辦理。

陳委員瑩：1 個月內可以完成嗎？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答復。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後會立刻去做，不過這裡還是牽涉到經費的問題。

陳委員瑩：這部分稍後我會臨時提案，再請你們給本席一個比較詳細的回覆。

請問部長認為中醫藥在台灣、在整個醫界來說重不重要呢？你個人是否重視呢？

陳部長時中：不但我很重視，憲法上也非常重視這一塊。

陳委員瑩：談到憲法，確實在第十條第五項明確提到，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的研究發展，可是關於中醫的培訓及養成，據統計，國內目前中醫學系的規模總共是 4 校 5 系，長庚大學位於北部，是私立學校；中國醫藥大學位於中部，也是私立的；義守大學、慈濟大學分別位於南部及東部，也都是私立的，其實歷屆的部長都回復我說他們是很重視中醫學的，但我卻看不到有任何具體的行動及證明，因為從預算上來看，103 年這部分預算占衛福部整體預算的 0.112%、104 年降至 0.072%、105 年只剩下 0.061%、106 年為 0.06%，這樣表示你們很重視中醫嗎？因此，我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行動，現在不但中醫學系很少，連中藥學系更是少得可憐。本席認為，國家資源的挹注上應該要公平，的確，人數比例上西醫比較多，但是中醫方面資源的挹注真的是少得不像話。部長才剛剛上任，所以在明年度的預算上，希望能在比例上做一個調整，我們不敢奢求你們會提高很多，但至少不要再降了，好嗎？

第二點，本席具體建議，同時也要大力推動，就是在國立研究型大學內設立中醫學系，這是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則是設置國家級的中醫藥大學，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牽涉層面滿廣的，從學校的設立到與教育部的關係、整體醫事人力的培養等等，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的確，委員的想法是可以提高中醫師整體的環境及地位，但是如何配套以及發展的方向，恐怕要……

陳委員瑩：部長這樣的答復很空洞，因為每位部長每次都這樣就給我糊弄過去了，甚至一直到卸任也都沒有什麼具體作為，請問，中醫藥發展條例是否已著手開始規劃？請回答我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白皮書，我們有漸漸在著墨，而所謂的發展條例，可能相關的研究計畫要開始推動了。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還沒有。部長，在你的任內、在這個會期，是否可以開始推動中醫藥發展條例？因為這個白皮書很久以前就有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對這個問題很關心，我想對於中醫的部分我們會有一些策進的作為。

陳委員瑩：對於中醫的推動，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回復，然後我就可以結束今天的質詢了。

陳部長時中：關於具體的部分，其實現在做的這些計畫，我們都會很具體的將其做好，同時視中醫界的需要，進而發展一些計畫，確實對中醫的發展有一些策進的作為。

陳委員瑩：該發展條例就是一項很具體的作為，我們就從這個會期開始行動，稍後我也會臨時提案，也希望你們藉著剩下的一些時間，趕快有一些具體的回復。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要為婦聯會講一句公道話，其實婦聯會對國家社會的貢獻真的非常多，而方才陳瑩委員對該會則是有很多的意見，事實上，過去無論在濟弱扶貧上、社會公益上或是對婦女團體的幫助上，他們的貢獻真的非常多，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另外，婦聯會主動捐贈 160 億元給衛福部，部長應該知道吧？文件收到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收到函文了。

周陳委員秀霞：你打算怎麼用這筆錢呢？

陳部長時中：就是經過黨產會釐清相關問題之後，我們才會考慮接受還是不接受以及如何處理這筆費用。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這筆錢能夠好好利用，的確，長照需要大筆的費用，也歡迎各界能夠多多挹注資金。

疾管署日前召開專家會議，決定將男同志永遠不得捐血禁令，放寬為 5 年內無男男間性行為即可捐血，已經報部核定。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時中：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你會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要經過大家的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疾管署放寬的理由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本人請周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答復。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這在愛滋權益保障會中有進行討論，因為如果終生捐禁，有人可能心裡不舒服、產生報復性心態進而去捐血，這對整個血液的安全反而更不好，所以經過討論之後，大家認為可以參照國外的經驗，適度酌予放寬，以保障血液的安全。

周陳委員秀霞：疾管署支持放寬的理由是，禁止男男性行為者捐血侵犯同性傾向族群人權，是一個歧視的作法，其實應該以用血人健康風險為最高考量，不是嗎？

周署長志浩：是，最主要還是基於用血安全來做適度的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這還是要慎重，不要輕易同意，否則未來用血人健康難以預料。

現在連偽藥都連環爆！除了冠脂妥外，還有佳糖維、力清之、維妥力等都有偽藥，嚴重戕害民眾健康，造成人心惶惶，民眾分辨不出哪顆是真藥，哪顆又是偽藥。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其他未爆彈嗎？

陳部長時中：所有相關的訊息檢調都在掌握之中，這幾天食藥署及地方衛生局也都有出動去查核，目前尚未看到委員所提相關的偽藥。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目前沒有發現其他的偽藥？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原本是正常合法經銷過程為什麼出現漏洞？這些偽藥又如何透過經銷管道獲取利益？藥品與藥商管理上是不是出現漏洞？衛福部與食藥署責無旁貸要說清楚、講明白！未來到底上游、下游如何監控管理，才不會再出現偽藥事件呢？藥本來是要救人的，不是來害人的，請問未來要如何做好監控、管理呢？你們是否已提出一套機制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 5 項主要作為，包括對通路會加強管理，落實優良藥品管銷規範，換言之，就

是把發票上下游的追溯做好；運用一些數據的分析，做出預警的機制；提高舉報的獎勵；下架跟回收要有一個配套的措施；跟警調要有充分的合作，以上作為希望從預防端到結果端都能對人民有一個交代。

周陳委員秀霞：要確實去做，不是只用嘴巴說說而已，那是沒有用的。

全世界偽藥有個共同特點，就是只偽造原廠藥，因原廠藥價高，病患容易信賴，利潤高。冠脂妥類的降血脂用藥去年已成為健保醫療支出冠軍，金額高達 23 億元，這個商機這麼大，也難怪偽藥趁機而起！事實上，104 年藥事法修正後，已規定要執行藥品追溯及追蹤，可是到現在還沒有落實。

陳部長時中：因為整體藥品品項非常的多，所以在去年公布之後，食藥署已經很積極的針對高風險藥物，比方說肉毒桿菌、疫苗、血液製劑等，確實將這套方式予以落實。接下來我們會針對高風險、高利潤、高使用量的，分層分類的積極進行管理

周陳委員秀霞：何時要開始執行？

陳部長時中：現在其實已經開始在做了，進一步的部分大概預計會在 106 年年底完成，因為每項藥物都是持續的滾動進來，而且方才我也提到，高風險、高利潤、高利用的部分，我們會選擇分層分級讓其及時進入這套系統。

周陳委員秀霞：要確保民眾的用藥安全，關於這些追溯、追蹤，衛福部、健保署一定要認真做好查緝，而且對於這些上游原料供應商、紙盒製造商、下游經銷商要繩之以法、要重懲，讓偽藥集團無利可圖。請問供應原料、製造紙盒的嫌犯查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些相關的嫌犯都已經在檢調的掌握之中。相關的用品、製造工具也都已經查扣了，換句話說，整體的損害已經得到控管了。

周陳委員秀霞：好。

另外，除了在藥價差、進貨管道上防堵偽藥外，如何讓民眾對學名藥更有信心，我想這也應該是你們要去思考的方向。因為學名藥沒有利潤沒有人會去偽製，所以如何提高國產學名藥的品質，讓醫界信服、讓民眾更有信心？

陳部長時中：我們實施了 PIC/S GMP 之後，最主要就是要提升相關學名藥的品質及研發能力，政府是有責任向外界說明廠商的優良性及製造流程的安全性，這部分將來我們會有進一步的宣導作為。

周陳委員秀霞：應該要多多宣導，因為國產的學名藥國人接受度比較高，而且它有一個好處，就是比較不會去偽製，因為價格不高，所以偽製也不會有什麼利潤，因此，這方面你們應好好的加以宣導。

去年軍聯標藥品採最有利標，藥界反映，這樣獨厚國外藥廠，對台灣藥廠不公平，也不利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所以針對部聯標藥品的部分，部長要不要做個解釋？這部分今年是否仍採用最有利標？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要採用什麼標，就是依據醫院相關專家的建議，基於其需要的品質、數量及價格，做一個最適當的處置。

周陳委員秀霞：為何不採最低標而是採軍聯標呢？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知道最低標有一個價格因素，合理標可能是有一個品質的因素，基本上就是這兩個因素在拉扯中，需要取得平衡，平衡點是由專家和醫院視需要訂定相關招標的辦法，詳細的部聯標方式，我請醫管會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徐執行長答復。

徐執行長永年：主席、各位委員。部聯標有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參採台灣地區包括軍聯標、台北市聯標和輔導會聯標的優點，來選擇對部聯標最有利的的方式。當然其中最重要的是，品質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軍聯標採最有利標，只有公布總分，沒有公布 4 項的評分，業者認為不夠透明，建議應該公布各分項評分，所以，希望未來部聯標能夠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公平方式。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修正處理臨時提案的時間，徐委員榛蔚詢答結束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補助各社團或補助幼兒園、小學兒童牙齒塗氟，請問對於偏遠地區的認定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依據醫療網計畫中醫療不足地區來設定。

黃委員秀芳：譬如你們補助啟智協會長照 2.0 交通車，你們對於交通偏遠地區的認定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一般是山地區域、原住民地區等，和醫療網計畫的認定是一樣的，但是在山地區域會相對比較……

黃委員秀芳：交通偏遠地區全部都在山區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說主要。

黃委員秀芳：主要都在山區？

陳部長時中：我是講比較多，還有一些偏遠區域。

黃委員秀芳：偏遠區域的認定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根據醫療網計畫對偏遠地區的認定，那是正面表列。

黃委員秀芳：好，之前我有跟部長和心口司司長提過，針對學童塗氟的部分，你們原來是根據內政部對於偏遠地區的認定，而內政部對偏遠地區的認定和現在是有一些落差的。譬如南彰化，有幾個鄉鎮幾乎沒有牙醫診所，現在你們要取消牙醫師到學校塗氟會造成滿大的影響，之前司長表示，你們會以衛福部所認定的偏遠地區來認定，對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你們還是會派牙醫師到學校塗氟，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彰化縣啟智協進會申購交通車，社家署認定不符合第一點「交通偏遠地區」的資格，請問社家署社工在評估個案時，很重要的一環是服務的輸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服務能否送達個案、個案能否取得服務是重點，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

黃委員秀芳：現在彰化縣政府對於身心障礙小朋友，雖然有交通費補助，問題是如果這個小朋友沒有辦法自己搭公車，現在的日照也沒有公車可以接送，那你教這些人如何得到服務？

陳部長時中：應該有復康巴士可以搭乘。

黃委員秀芳：復康巴士是不夠用的，而且復康巴士優先服務的對象是肢體障礙、送醫服務，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委員指教得極是，不過，資源有限，我們必然會作一些分配，如果有些個案我們照顧不足，隨時反映，我們會隨時檢討改進。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講的是，服務輸送是最重要的一環，即使今天有這個資源，可是有需要的人無法到達日照中心，就沒有辦法得到服務。我現在講的雖然是個案，但是我也相信全國應該有很多這樣的個案，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個案我請社家署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資源會優先分配到資源不足地區是政府的原則，如果經費還是比較充裕，我們會再視申請的案件的量作整體考量。

黃委員秀芳：是。雖然國內服務、福利輸送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明明有資源，但是因為交通因素，身心障礙者無法得到這樣的服務，我認為對於偏遠地區或交通偏遠地區，最重要的就是醫療資源是否不足，其次是服務是否具有可近性，服務是否能夠送達被服務者，所以，我希望衛福部社家署能夠針對偏遠地區或交通偏遠地區的認定重新再作評估。以彰化為例，彰化地區交通比較便利的就只有彰化市，其他地區公車可能是一小時甚或兩小時才一班，身心障礙的小朋友要自己搭公車實在不方便，而且家長也不放心，你看到的是可能是整體或市區的部分，可能是彰化市、鹿港鎮、員林鎮這些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所以你們應該整體考量。希望社家署對這部分可以再作斟酌，而且是全國整體考量。

另外，最近有很多偽藥的新聞，食安方面有食安五環的機制，那藥品安全難道沒有類似的機制嗎？

陳部長時中：有，只是這個網的布建不全，我們會積極來改善。

黃委員秀芳：是什麼樣的疏漏？

陳部長時中：譬如現在有定期和不定期的查驗，查驗的密度、強度和針對性，到底能不能發現偽藥，我們可能要來研究一下。

黃委員秀芳：現在有藥品流向追查機制嗎？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有一個優良藥品運銷規範，針對追溯、追蹤我們訂有相關辦法，但是目前實施的成效不足。

黃委員秀芳：以前的追蹤、追溯都沒有強力要求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辦法是去年 9 月才公告的。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訂了之後，能夠加強藥品流向的追蹤。

另外，衛福部、法務部之前計劃在醫療法增訂吹哨者條款，提供舉報人獎勵的機制，好像後來是不了了之，我不知道目前的進展如何？

陳部長時中：藥事法、食安法都有規定，這部分的獎勵編列在地方，未來可能就整個制度通盤考慮之後，提高獎勵額度。

黃委員秀芳：其實藥師和販賣藥物的人本身最清楚，如果增訂了給與舉報人獎勵的機制，相信應該可以鼓勵一些人協助揪出偽藥和劣藥。

除了冠脂妥之外，另外還有一種治療糖尿病的藥品，這幾天也查獲了偽藥。

陳部長時中：相關訊息都在法務部調查單位掌握中，這幾天我們出動查核的結果並沒有發現這種情形。

黃委員秀芳：還有另外一種暢銷藥品佳糖維，是否也是其中一項？目前還在確認當中，是嗎？

陳部長時中：市面上沒有查到。

黃委員秀芳：目前沒有？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那前幾天的新聞為什麼會報導降血糖藥也傳出有偽藥，食藥署在確認當中？到底是還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訊息傳出來很多，食藥署確認就是到市場上作相關查核，但是市場上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藥物。

黃委員秀芳：所以確定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們查核的範圍是沒有。

黃委員秀芳：所以確定沒有？

陳部長時中：查核的範圍沒有。

黃委員秀芳：3月6日有一則新聞報導食藥署確認中，如果是這樣，我想食藥署也應作一澄清，避免民眾產生恐慌，也許有民眾正在服用這樣的降血糖藥，他會擔心吃到的是不是偽藥或劣藥。所以，如果有這樣的訊息出來，如果食藥署確定沒有，那麼就要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澄清，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指導，不過，相關服藥的問題，還可以請教基層的醫療院所和藥師。

主席：不過，我還是要提醒陳部長，你今天早上的答覆是做得很不像，包括力清之、維妥力、佳糖維，只是你們目前沒有查到，但是並不是沒有，這有差異。剛才我辦公室還接到電話說藥局有這三種藥，但是他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不敢賣也不能賣，不知如何處理。所以我還是希望食藥署公布這三種藥的樣貌及更清楚的辨認方式，讓藥局和基層醫療院所能夠供民眾諮詢。今天即使做得很不像，你們也要讓大家都知道吧？你早上答覆我是說做得很不像，目前沒有看到在市面上流通，但是並不是完全沒有，你也沒有把握說完全沒有流出去，所以，你們勢必要把這件事情交代清楚，我待會會提出臨時提案，特別要求衛福部提供辨識方法。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答覆幾位委員都特別強調，已經掌握冠脂

妥偽藥，避免最大的損害，剛才還有幾位委員提出另外幾種媒體特別報導的藥品是否也有偽藥，部長可否明確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已經有所掌握，是不是可以向國人說明一下到底這三種藥品有沒有偽藥？這是第一點。第二，既然已有掌握，又避免了最大的損害，代表部長和 FDA 有一定的信心，是不是可以跟國人講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說的有所掌握是檢調單位已經掌握住了，基本上，偽藥流出的可能性相對的低，FDA 也到市場上作相關的查核，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偽藥流出。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整個查緝偽藥的過程中，是以檢調調查的方向為主要方向，那 FDA 的功能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在犯罪的部分是由檢調負責，行政的查驗是由我們負責。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們已經掌握了，你們是怎麼掌握的？

陳部長時中：在冠脂妥的部分，我們掌握了銷售通路和可疑人士，通報司法單位，由檢察官作進一步的調查，再由檢察官率領相關人員去查扣相關的製造機器。

劉委員建國：提供冠脂妥的藥廠叫做 AstraZeneca，然後是一位社區藥師跟 AstraZeneca 說有偽藥，AstraZeneca 才通報食藥署，食藥署就開始瞭解此事，然後聯絡檢調開始查緝。可否簡單說明一下，你們到底怎麼查？

陳部長時中：詳細的情形待會請同仁向委員說明。3 月 2 日我們接到訊息之後，3 月 3 日我們就到市場上取得相關藥品進行查驗，經過一天我們確認是偽藥，然後就通知媒體並公告。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只有到市場上取得架上的藥品，確定是偽藥以後，就下架，就這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要公告停止使用，第二，我們通知檢調單位，當天晚上檢察官就進駐，然後我們把所有掌握到的相關資料交給檢察官。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換檢察官在偵辦中，那 FDA 現在扮演什麼角色？

陳部長時中：專業諮詢、行政稽查。

劉委員建國：FDA 有沒有要求檢調查緝偽藥製造商帳冊？查他提供給多少個下游？他的供應源頭是誰？FDA 有採取積極的處理方法嗎？部長，做壞事絕對不會只做一件而已，會做成偽藥的也不會只有這個品項嘛！他們會做原廠藥是因為利潤比較高，但是我不瞭解現在 FDA 扮演什麼角色，如果只是提供專業諮詢，我覺得不夠，應該要求被查緝的這家廠商提供帳冊，讓你們去追查上下游，瞭解到底還有多少原料藥成分、做出多少藥品，這樣你們才叫做真正掌握嘛！否則，以後市場上不斷出現偽藥，部長如何向國人交代？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要求查扣相關帳冊，但是在行政上我們無法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行政上面為什麼沒有辦法這樣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到懷疑的廠商和藥局去查核時就有查看他們的帳冊，後來是發現有確實的事證，才趕快移轉給檢調單位。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只有這一種藥而已？他們的帳冊有沒有顯示上游廠商、他們有沒有提供給

別家廠商去做這些偽藥？

吳署長秀梅：不是，當時通報懷疑為偽藥的是冠脂妥，所以是針對這個調查。

劉委員建國：好啦！你們只有針對冠脂妥這個品項，並認定是這一家廠商做壞事，未考慮是不是有其他的品項，也沒有留意提供原料的供應商，是否有再提供原料給其他做偽藥的廠家，用來製造其他的偽藥。你們做到這邊叫做完全掌握，還是完全沒有掌握？請你明確說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要強調檢調已經完全掌握。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在問依 FDA 的專業，面對偽藥的時候該怎麼處置，源頭的管理及追蹤是 FDA、衛福部應該做的事，跟檢調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時中：它是一個犯罪行為。

劉委員建國：你要跟我講偵查不公開嗎？牽涉到公共利益的時候，跟偵查不公開有什麼關係？我沒有問細節，只問有沒有往上追。該不該由你們追？請有辦過偽藥的人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它是從中國寄過來的。

劉委員建國：請看一下我的圖表，偽藥製造廠商的下游你們確定了嗎？廠商只有做冠脂妥，其他都沒有嗎？你現在答覆我，你有掌握吧？提供偽藥廠商原料的供應商，你們有往上追嗎？他還有再提供給誰？有沒有一樣做出其他偽藥？你們有掌握嗎？

陳部長時中：原料供應商來自中國，原料是從中國購買的。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上頭追不到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可能經過聯繫後到中國去看。

劉委員建國：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

陳部長時中：有檢調……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新任的部長及署長，不要明天再爆出偽藥，後天又爆出偽藥。做偽藥的廠商不會只做一件，這是很清楚的事情。你們說全部都是檢調處理，檢調會去查這些事情嗎？FDA 從 2010 年成立到現在，陸續發生食安問題，藥品的事情好像不是這麼嚴重，但是 1、2 年前確實真的很嚴重，偽藥摻雜其他成分的事件，一件、一件一直爆出來。事實上，偽藥不是現在才發生的事情，以前就經常發生，是有抓到或沒抓到，以及你們有沒有去源頭抓，還有針對幾個品項去抓的問題。如果有掌握的話，你跟我講清楚，他只有製作這個藥而已嗎？你們有沒有掌握？供應商提供廠家做偽藥的原料還有用來製作其他偽藥嗎？你們有掌握嗎？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依檢調掌握……

劉委員建國：你們清楚嗎？

陳部長時中：流出的部分現在已經沒有，但是人不在我們手上。

劉委員建國：你們可以跟檢調拿他們的帳冊，應該有吧？你們有沒有要求檢調提供帳冊，然後進行專業的分析、判斷？這個你們可以做。請過去查過偽藥的人出來講一下，部長跟署長可能不是很清楚，不要現在說有掌握，明天爆出一件，後天又爆出一件。我是適當的提醒，你們卻是這樣處理。

有關「佳糖維」、「力清之」、「維妥力」等三款藥品也有偽藥，你們的副組長說檢調已經

在偵辦，那是媒體自行報導的。還有一個更奇怪的，你們表示目前未發現偽藥有有害人體的物質，請問這是可以吃、不會有傷害的意思嗎？你們怎麼可以發這個新聞稿？是誰寫的？偽藥就是偽藥，真品就是真品……

吳署長秀梅：我們一直強調偽藥就是偽藥，但是很多人追問裡面是什麼成分，所以我們告訴他們那是 Atorvastatin——降血脂藥 Lipitor 的成分，但是我們不承認偽藥是合法的藥品。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說「目前未發現有害人體的物質」？

吳署長秀梅：我們經由儀器分析之後，除了賦形劑之外，只有看到這個成分。

劉委員建國：底下的人有沒有建議或提醒你，去要求檢調提供這一家製造偽藥廠家的帳冊，以便分析、判斷，並追下游及上游？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建議檢調單位，另外，我們到現場的時候，真的就是追冠脂妥。

劉委員建國：只有追那一項，其他的就不用追了。這一家……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在市場上沒有看到其他的。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要很明確的在委員會講，到目前為止你們掌握的狀況是，做冠脂妥偽藥的廠家只有製造這個品項，其他都沒有嗎？你可以這樣答覆我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講之後，我們會馬上開始進行這三種藥品的查驗。

劉委員建國：你們兩位都是新上任的官員，我是適度提醒你們，這件事情不能這樣處理。底下的人是不是要跟上面的人講？李組長，這方面你內行吧？我說錯的話可以糾正，沒有關係，我虛心接受。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風險管理組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時我們有提供供應商的相關資料給檢調。

劉委員建國：帳冊也是你們提供的嗎？

李組長明鑫：應該說我們當然看了他們買原物料的帳冊。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看到嘛！你們很有把握底下都沒有嗎？要換健保署講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前幾天就有指示，要針對被申報的藥量、IMS 系統裡顯示的量，還有原廠的藥品每年到底賣多少顆……

劉委員建國：這是末端通路的比對。

李署長伯璋：我們會知道什麼東西……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說帳冊可以往上追，也可以往下追，有沒有做？這不是健保署可以答復的，因為你們是處理後面的事情。我有說錯的話請糾正，沒有關係。

吳署長秀梅：當時到現場的時候，其實我們有看那些帳冊。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把握製造偽藥的廠家只有針對這一項而已，其他都沒有嗎？

吳署長秀梅：針對的是盤商，因為盤商的藥品非常多，那個時候沒有辦法全部比對。

劉委員建國：從事發到現在應該可以比對了吧？你們應該有具體掌握，所以署長跟部長在委員會答詢的時候，才可以說有掌握，這間就是到這裡而已，下面沒有，上面也沒有了；你們可以答覆

我，下面沒有其他品項，偽藥是從這一家廠家製造出來的，或者是從原料供應商提供，專門用來製造其他品項的偽藥。你們可以這樣答復我，為什麼不敢？祁代理副組長抓過偽藥，你說我講得對不對？有講錯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祁簡任技正代理副組長答復。

祁簡任技正代理副組長若鳳：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我不希望明天再爆出一件，後天又一件，結果你們在這裡「雞喙變鴨喙」，這樣不好，我希望你們趕快因應。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衛福部善加處理因應偽藥的工作。

其次，我們真的很關心部長用心以走動的方式傾聽東部醫療缺乏的情形，聽說禮拜一您也到臺東去了。相信部長非常瞭解，花蓮因為人口結構、交通不便、地理特殊以及社經狀況，用西部配比東部的健保及醫療護理的資源，會導致醫療正義的缺乏。本席之前也有跟李署長討論過。

我們進入主題好了，我們來看看西醫醫院總額各區占率，今年臺北是 35.6%，東部之前都是 2.9% 多，今年剩下 2.9%，少了 0.06%。我們用 100 塊來講，如果臺北的 35.6% 少了 0.06%，減少得很少，可是花蓮只有 2.9%，若少了 0.06%，其實是減少得非常多。假如減少東部的健保總額拿到別的區域，對後者的助益不是很大，對花東兩縣的損失卻是非常大的，尤其是這裡有 55 萬人，還有很多從外來長住花蓮的精神病患。李署長是不是可以針對健保總額占率給花東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上次跟委員報告的時候提到，這個牽涉到健保總額的分配，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當時我們就是希望重視東區還有偏鄉離島，並由風險基金處理，不過這一部分還在跟健保會溝通。3 月的時候，有鑒於 R 值及 S 值改變的話，北區就有增加、成長，所以我們跟北區的院所同仁溝通，希望今年增加的錢能夠撥一部分過來，幫忙及填補東部的資源。

徐委員榛蔚：解決了嗎？

李署長伯璋：因為那一天……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的缺口是比去年少 9,000 萬元的部分。

李署長伯璋：我們在跟他們溝通，我們會盡力。3 月 15 日，北區的醫院共管會議會討論，我們去溝通的時候，他們算是很配合我們的政策。其實北區在健保總額分配裡是排第 5。

徐委員榛蔚：上次您到我辦公室也是這麼說，但是今天我們必須確定這 9,000 萬元的缺口是不是能夠補足，這樣我們對今年花蓮的醫療才能夠放心。您或部長今天可以給我答復嗎？部長就是因為瞭解這個嚴重性，以及醫療穩定性的要求，所以在禮拜一移駕臺東，並跟當地衛生局直接討論，相信您心中已經有腹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牽涉總額分配的相關公式，我們只能盡力協調相關單位配合。

徐委員榛蔚：剛才本席講了很多，在分配總額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考慮花東兩縣的社會經濟結構、人口結構、人口急速老化，以及原鄉的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只有 55、56 歲的狀況？他們需要儘早用到醫療資源，另外，到花蓮跨區就診的精神病患比例非常高，這些都要消耗健保。如果你們用一個公式在全國分配的話，東區的醫療正義是說不下去的。今年 9,000 萬元的缺口可不可以克服、補足？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盡力溝通，不過也要看北區的態度怎麼樣，畢竟是大家一起共管的，並不是我們直接下命令，但是我們可以考慮讓公式更合理。它有兩個地方不合理，譬如精神病院；事實上，不是跨區就診的比例高，應該是在當地落籍的比例高，如果是跨區的話就還好，會把醫療資源帶到裡面；因為在籍所以使用量高，因此排擠到其他的費用。

徐委員榛蔚：部長已經點到關鍵，您知道整個公式是不對的，對東部的醫療是不正義的。今年既然這樣分配，明年起進行健保總額分配的時候，東部是不是就固定占比為 2.96%，用來照顧偏鄉，其他的由全國來做？這是我們明年要做的，請部長研究，這樣東部的偏鄉醫療正義才有辦法翻轉。其次，今年 9,000 萬元的缺口一定要補足，否則醫療品質會降低，醫療院所也完全沒有辦法永續的服務下去。您本身是醫師，我相信您一定知道健保總額對偏鄉是多麼重要。

其次，你們從 3 月 1 日起協助基層醫療提高診察費用，但是花東兩縣的醫師公會及相關民間團體都認為診察費用不足，沒有辦法提升服務能量。部長如果沒有辦法移駕到東部的話，是不是讓相關團體到衛福部，請您聽聽他們的聲音？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拜託部長協助，因為現在非常缺乏醫護人員，你們是不是檢討公費醫學生的限制，還有瞭解偏鄉醫師慌的問題？我建議你們放寬選擇五大科的限制，並檢討公費醫師薪水非常低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給來花蓮的公費醫師很多福利及協助，讓他們能夠真正在花東兩縣安定下來？其實現在能夠留在花東兩縣的公費醫師，大概本身的戶籍就在花東兩縣，所以才會留下來。為了提升醫療品質，我們必須讓醫師及護理人員能夠長住花蓮。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協助？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現在在訂定相關的留任獎勵辦法，希望能夠提高他們的待遇，達到留任的目標。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另外，在這幾年經濟非常不景氣的情況下，原來部裡都有協助社福機構改善老舊設施，但是從去年開始一直不斷降低。東區有收留身心障礙孩子們的社福機構——黎明、畢士大及美崙啟能，本席要求你們針對這些機構的老舊設施及設備予以協助、補助，因為設備年年老舊。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長照費用裡撥付相關的款項。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衛福部好像要設置中藥材管理技術士，這個部分後來好像有一些委員已經撤案。其實癥結在要讓中藥調劑權回歸專業，這個影響到所有民眾的健康及用藥安全，如果您要推動的話，請審慎為之，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今天的臨時提案較多，我們先一次宣讀完畢，若有文字需要修正或有意見的部分請儘速與委員們溝通。

請宣讀臨時提案。

1、

有鑑於冠脂妥偽藥事件影響層面甚廣，除了用藥人的健康安全受影響外，也重創社區藥局公信力！我國長期以來所推動之醫藥分業，鼓勵醫生釋出處方箋，方便民眾能到社區藥局領藥，但偽藥事件後讓國人擔憂，社區藥局對偽藥的把關能力是否足夠？爰此，建議衛福部應加強對第一線藥師之訓練，如類此事件再度發生時，可以儘速發現並進行通報，以避免民眾吃下偽藥，並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蔣萬安 陳宜民

2、

有鑑於目前各區健保基層總額預算分配，係以各區標準化死亡比校正後之人口占率及轉診型態比為主要變項之函數，但東部與西部不論在交通便利性、族群結構與社會經濟因素有根本上之差異，無法如實反映東區的族群與醫療特性。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處於醫療資源缺乏的狀態，未來隨著人口加速老化與外移，健保預算總額分配勢必會有逐步減少的可能性。此外，根據 106 年度的健保預算總額分配參數調整，預估東區預算將減少 9000 萬。爰建請衛福部儘速補足 106 年度之預算缺口，並將 106 年度東區健保總額分配，採固定佔全國總額 2.96% 比率計算（以 95-104 醫療點數平均佔率計算），以維持東區民眾的醫療品質與東區院所永續經營。

提案人：徐志榮 徐榛蔚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3、

緣全民健康保險署所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業於本月 1 日上線使用，該平台有助於醫療資源有效使用，並利於落實轉診制度等，均值讚許。然平台上線之初，尚可資改善之處，如如何強化醫療院所內既存系統間之介接，以避免醫師重複作業、又如改善系統操作便利性，以選單取代文字輸入、抑或研議增加其他醫事人員使用平台之權限，俾利護理人員代為操作使用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於一個月內，藉電子轉診平台教育訓練或說明會之機會，廣納醫師對該平台之各項建議，迅為改進平台之缺漏，並使醫療人員熟悉操作之流程。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徐志榮

4、

緣強化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改善其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惟揆諸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固有將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十類人力列為必要項目，然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等卻未遭列為必要項目，兩相比較顯失均衡。而醫療行為既多仰賴團隊合作，彼此間不應偏廢，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將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

工人員等列為必要項目，俾符公平原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徐志榮

5、

查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即曾以 102 財正 52 號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鄰近之日本，其最高裁判所於 2005 年 6 月間，便已肯認雇主若與醫師具指揮監督關係，自屬該國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進而有該法適用。詎多年來，我國醫師勞動環境仍未見顯著改善，更有愈加過勞之趨勢，其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自刻不容緩。是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至遲應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不得延宕，期間並應逐步使醫師勞動權益與勞動基準法之保障齊一。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徐志榮

6、

鑒於邇來迭傳偽藥事件，造成民眾、醫界、藥界三輸局面，其中醫療院所與藥局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嗣更可能遭中央健康保險署追扣醫療（藥事）費用。惟揆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服務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追扣之依據，衡酌其中各款約定既與「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按：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並列，可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之診療（調劑）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給付範圍者此一構成要件，應限縮解釋限於可歸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始足當之，方為合理。退步言之，追扣依司法實務見解（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370 號判決），性質上為公法上不當得利，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準用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對於善意、不知買受偽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追扣請求返還之範圍亦應僅限於現存之利益。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後倘欲向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追扣醫療（藥事）費用，應審慎依據上開法律解釋之意旨為之，更需詳加釐清「醫療院所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確實具不可歸責之情事」，宜不予逕為追扣。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徐志榮

7、

鑒於近來偽藥事件頻傳，除冠脂妥（Crestor 10mg）膜衣錠產品遭仿冒外，力清之、維妥力及佳糖維等產品亦傳出有遭仿冒之情形，致民眾、醫師、藥師與製藥商惶惶不安。爰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迅為查明上開各項商品是否確有偽藥於市面流通，若無即應向民眾澄清，倘有亦應向製藥商說明、商討後續處理事宜。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徐志榮

8、

有鑒於近日有不肖業者仿冒「冠脂妥」之偽藥牟利，恐造成國人恐慌與危害健康，請衛福部

三個月內做出損害評估的檢討報告與提出國人心理與生理之賠補償管道或機制，送交衛環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9、

有鑑於日本核災食品是否進口議題去年引發極大爭議，考量食用安全為國人關心的議題。爰要求我國政府派員實地赴日本福島、群馬、櫛木、千葉、茨城等核災 5 縣實地採樣、抽驗及檢測當地食品、水產品及其生產環境之輻射數值，並提出完整調查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許淑華

10、

鑒於 PGY 愈來愈競爭，僧多粥少，查西醫 PGY 係由衛福部肩負起中間媒合角色及功能，但牙醫 PGY 卻無法有同等待遇，以致落入猶如流浪牙醫（師）的困境。爰此，建議委員會決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且提高 PGY 容額。

（以 100 年為例，醫科 PGY 容額 914 位，年均畢業生 1,350 位，缺額倍數 1.47；牙醫 PGY 容額 200 位，年均畢業生 400 位，缺額倍數 2 倍。補助牙醫 PGY 一年預算約 8,356 萬 7 千元，補助西醫 PGY 則是一年約 11 億 5,825 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曼麗

11、

日前紐西蘭毛利國王 His Majesty Kiingi Tuheitia GCLJ Hon Doc.指派其幕僚長率團訪臺拜訪衛福部，對於衛福部在國民健康促進、緊急醫療服務、公費生偏鄉服務、中醫藥人才培育及洗腎等相關醫療制度及政策印象深刻及肯定，希望有機會與臺灣做更進一步之交流，改善毛利人之健康。

今年 2 月本席赴紐西蘭與紐西蘭之原住民—毛利人，為臺紐自貿協議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之原住民合作平台作更進一步之交流。對紐西蘭毛利人平均餘命僅約 55 歲，且較當地其他民族之平均餘命低之情況，心有戚戚焉。主因臺灣原住民平均餘命亦較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低約 10 歲，惟值得慶幸之部分是與民國 93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 68.14 歲相較，近年原住民平均餘命已呈現緩步上升之情況，政府在原住民健康促進部分，確實有所成效。

根據學者研究報告指出，毛利人 800 至 1000 年前居住在臺灣，臺灣是毛利族的發源地，臺灣原住民之 DNA 和紐西蘭毛利人之 DNA，約有百分之六十成分相吻合，基於此基因上之關聯，臺灣政府改善及促進原住民健康之政策，對紐西蘭毛利人而言可說是相當值得學習之對象。為協助紐西蘭毛利人改善其健康，爰建議衛福部應會同外交部與紐西蘭毛利國王辦公室建立醫療政策交流之管道，建請衛福部會同相關單位赴紐西蘭進行交流並提供協助，以落實臺紐自貿協議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原住民合作平台之內涵及促進台紐交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曼麗

12、

毛利人祖先於 700 年前自「哈瓦基」(Hawaiki)先飄洋過海到紐西蘭，而「哈瓦基」正是台灣東部的高山縱谷，同為南島民族的毛利人，與台灣原住民族擁有密不可分的親緣關係，基於如此，應積極推動雙方傳統醫學、文化、農業產出、語言推廣、觀光……等交流。

依據臺紐自貿協議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所建構之原住民合作平台不單僅指經貿間之合作，亦包含醫療之部分。日前本席曾運用此平台赴紐西蘭進行我國中草藥及毛利草藥之交流、研究與開發，惟毛利人雖擁有許多特有之毛利草藥，卻無屬於自己之毛利草藥典，將這些珍貴之藥材特性記錄保存下來。為確實落實臺紐自貿協議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之原住民合作平台，爰建請衛福部會同相關單位於今年內赴紐西蘭傳承我國中草藥典編撰之經驗，並指定專人成立小組專案協助，俾利毛利人完成其草藥記載，保存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智慧，並促進台紐友好外交。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曼麗

13、

鑒於中醫傳統醫學之運用愈獲世界各國重視，許多西方國家甚至前來亞洲取經。亞洲發展中醫傳統醫學以臺灣、中國大陸及韓國最受矚目，其中韓國對其韓醫傳統醫學之行銷手法結合醫學美容、韓劇等等，更是於近年迅速竄起，不容小覷。

臺灣中醫傳統醫學雖師承自中國，惟因台灣經濟起飛較早，中醫藥等相關技術領先於中國，深受其他國家之認同。但今非昔比，中國大陸及韓國韓醫之陸續崛起，臺灣之中醫傳統醫學備受威脅。

檢視衛生福利部總體預算分配，在中醫傳統醫學中醫藥司部分，103 年至 106 年度之預算分配比率分別占整個衛生福利部預算之 0.112%、0.072%、0.061%及 0.066%，顯見國家對中醫傳統醫學之漠視，爰要求衛福部自編列 107 年度預算起，徹底檢討總體預算之分配比例，調整中醫傳統醫學負責單位、相關政策及人才培育等之經費比例，以避免臺灣在中醫傳統醫學崛起之洪流中喪失原本領先之地位。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曼麗

14、

紓緩大醫院壅塞一直都是醫療實務上的一大問題，因此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基礎上落實分級醫療，視病患的狀況加入的評判標準，綜合醫療人員客觀的評估以及訂定合理部分負擔更顯重要。依據健保法第 43 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 20%，但不經轉診，於醫學中心應負 50%。同法也規定，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醫學中心平均每件門診費用約為 3,050 元，依照健保法民眾應負擔 1,525 元(50%)，但過往 11 年的部分負擔費用並未依法進行調整，根據衛福部公告 4 月 15 日開始實施新制，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看病，門診部分負擔將調漲至 420 元

。調漲部分負擔為一重要政策工具，分級醫療實施迫在眉睫，爰此，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新制調漲的計算方式與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所定比率，並將門、急診部分負擔調整評估計畫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周陳秀霞 黃秀芳

15、

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與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開會協調，讓該公司同意全面對有冠脂妥藥品之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及藥商之所有效期內批號藥品進行收回，並允諾自 106 年 3 月 9 日起開始提供民眾進行換貨，而食品藥物管理署雖已發新聞稿，並於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屬之「食用玩家」同步公布自 3 月 9 日起，民眾可至原取得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退換，但本席國會辦公室仍接到民眾陳情電話表示原取得藥品之藥局不予換藥，爰要求衛福部應即刻加強宣導，並落實民眾可至原取得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退換之良政美意。但美中不足的是，該措施請民眾在 106 年 3 月 18 日前至醫療機構或藥局進行換藥，而有鑑於目前宣導可能不足的情況，恐有不少民眾還不瞭解可換藥或換藥期限到 3 月 18 日就截止，爰另要求衛福部應合理延長換藥截止時間。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李鴻鈞

16、

陳時中部長於今日詢答中，表示力清之、維妥力及佳糖維等三款藥物被不法集團仿冒，只是未仿冒的唯妙唯肖，流通的可能性很低，且目前市面上抽驗並沒有看到相關偽藥。但為了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避免民眾恐慌，爰要求衛福部即刻公布抽驗結果，並針對這三項藥品擴大抽驗及公布結果，以安民心。

提案人：周陳秀霞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首先處理第 1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四行「社區藥局對偽藥的把關能力是否足夠？爰此，」等文字刪除。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處理第 2 案。

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第八行「爰建請衛福部……」的文字建議修改為「爰請衛福部『研擬』如何儘速補足 106 年度之預算缺口，並將 107 年度東區健保總額分配，採固定佔率 2.96% 比率計算」，希望這裡能讓我們用研擬的方式，基本上我們會朝向跟健保會的委員多做溝通的方向。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你們現在在研擬，針對 9,000 萬元的部分還是會儘速研擬將缺口補上嘛

！

李署長伯璋：到底能補多少一方面我們要跟部長報告，另一方面也要跟別區脫鉤。現在已經不是從 R、S 裡面去拿，而是他們所得到總額的款項如何做……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剛才我質詢時，東區的部分今年是分配 2.9%，從 95 年至 104 年的平均是 2.96%，其實 0.06% 對花蓮來說是很多的，但對其他地方很少，以 100 元來說，0.06% 才只有 6 分，但是對花東兩縣及蘭嶼、綠島是差很多的，所以對於偏鄉醫療正義的部分，既然你們今年已經算了，占比也定了，我們姑且接受，但是我們少的那 9,000 萬元要看部裡如何撥補給東部。另外，有關 107 年的部分，你們有一年的時間可以討論占比的部分，因為站在醫療正義的角度，偏鄉地區就是需要多加照顧，所以在未來 100% 的大餅中應該先把花東兩縣及兩個離島的固定比 2.96% 畫下來，之後再由其他五區來分，這樣可以嗎？

李署長伯璋：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努力。

主席：針對徐榛蔚委員的提議請你們儘速去看預算如何支應，私底下再找機會跟徐委員溝通。第 2 案加上二字，後續請將修正文字送上來。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

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

處理第 7 案。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

處理第 8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行建議修改為「請衛福部三個月內研議偽藥防制精進機制，送交衛環委員會。」

主席：沒有意見。

處理第 9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行建議修改為「爰要求我國政府跨部會規劃與日本協商，派員實地赴日本福島……」，其餘文字不變。

主席：好，但衛福部的角色一定要在裡面。

處理第 10 案。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第 10 案文字修正為「查西醫 PGY 係由衛福部肩負起中間媒和角色及功能

，但牙醫 PGY 卻無法有同等待遇，且預算比例落差甚鉅。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比照醫科增加牙醫 PGY 之補助費用。」

主席：好，我也連署了這個提案。

處理第 11 案。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第 11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三段第三行「成分」二字刪除，這是筆誤。

主席：如果衛福部沒有意見，到時候請將文字修正的部分一併送上來。

處理第 12 案。

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五行文字修改為「為確實落實臺紐自貿協議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之原住民合作平台，爰建請衛福部會同相關單位擇期赴紐西蘭，並建立合作諮詢窗口，傳承我國中草藥典編撰之經驗，並視其需要指定專人成立小組專案協助相關研究及合作事項，俾利毛利人完成其草藥記載，保存原住民珍貴的傳統智慧，並促進台紐友好外交。」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部長有答應嗎？這不是中醫藥司處理就可以了，要看部長。你 OK 啦？好，謝謝。

主席：這是預算比例調整。

處理第 14 案。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15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 15 案最後一句話建議修改為「請衛福部通知醫療院所及藥局主動協助民眾換藥事宜。」

主席：請問周陳委員可以嗎？可以。

處理第 16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建議修改為「有關力清之、維妥力及佳糖維等三款藥物……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針對這三項藥品擴大稽查，以安民心。」

主席：請問周陳委員可以嗎？我再次提醒食藥署，如果你們手邊有這三樣偽藥的版本，請你們儘速公布照片讓大家比對。

吳署長秀梅：市面上完全沒有。

主席：但是部長今天早上說仿得非常不像，我就聽不懂你們到底在講什麼。

吳署長秀梅：是我們在市面上稽查到……

主席：你一直回應市面上沒有，但是今天早上陳部長回應的是仿得非常不像，你們兩邊的講法是矛

盾的，所以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現在我們接到很多電話在詢問能不能賣、到底是不是等等，對於另外這三種藥大家有很多的疑慮，建議你們要儘速對外說明清楚，因為大家都在關注後續的發展。

今天的臨時提案到此結束，修正後的臨時提案文字請衛福部務必要送到主席台。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吃過飯有力量了，辛苦了！我們非常感動衛福部相當合作，召集所有醫事團體，所有醫事團體也共體時艱，列出 8 點工作方向來因應一例一休施行，請問進行這 8 項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擔心的還是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處，所以我們召開過會議，非常感謝偏鄉衛生局及醫師公會派代表出席，藥師公會全聯會、護理師公會全聯會也都有出席。目前各衛生局回報的情形是並未明顯受到一例一休的影響而減少開診，如果有需要時，目前衛生局也訂有計畫來媒合衛生所或其他單位輪流開診，不會讓一例一休過於影響民眾就醫權利。

邱委員泰源：李署長非常有創意也做了很多創見，譬如 App，後來使用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pp，的確上次醫改會有人向我們反映有些診所 App 的登錄不實，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更澈底地讓民眾妥善利用。事實上，過年期間上 App 的人特別多。

邱委員泰源：至於宣導民眾就醫觀念的部分進行了嗎？

李署長伯璋：原則上，4 月 15 日分級醫療會全部上線，3 月中很多資訊透過上媒體、汽車廣告等等一路宣導下去。

邱委員泰源：署長要睡飽一點，因為你常常要上電視。

接著，立法院有幾位委員很關心一例一休是否影響醫療照護品質，也召開公聽會並提出幾項訴求。首先請教勞動部次長，目前尚在輔導期，可是各地傳出有取締、處罰的現象，輔導期可不可以長一點？請問勞動部目前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我們是宣導 3 個月、輔導 3 個月，日後才會檢查，但期程是滾動式，屆時我們再看實施的狀況。第二點，我們宣導、輔導只針對一例一休新法的部分，原有規定的部分還是會進行勞檢，無論如何，宣導、輔導期間關於一例一休新法規定的部分，除非有重大違規或民眾申訴等個案情形才會進行勞檢，否則就是以宣導、輔導方式處理。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再拜託勞動部聽進去，實際上，醫療院所也願意配合，但有很大的困難，你們

輔導當中還是要注意有哪些困難可以幫忙，譬如法規適用上是不是可以多點彈性？

廖次長蕙芳：這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我們目前在盤整各行各業關於一例一休適用上有何困難，或法令有疑義、不清楚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現在進行的事。

邱委員泰源：上次公聽會結論中，大家很擔心偏遠地區醫療、藥品會中斷，司長答應要與食藥署談一談，有些法規是不是可以考慮偏遠地區並以人為中心來鬆綁，請問司長有談這些事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已經有召開會議，邀請包含食藥署、藥師公會全聯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當天協商討論的結果是，以目前情況而言，尚可因應，必要時藥師公會全聯會會媒合藥師來報備支援。

邱委員泰源：報備支援是做不到的事，台北市也曾經努力做過，大概很難成功，所以你們還是要真的去面對問題。尤其這次的偽藥事件，你們更應當痛定思痛，整個醫療照顧體系不要各守門戶，要以民眾權利為優先，自然很多事情就可以做，大家會很有成就感。這部分拜託司長繼續努力，這是考慮偏遠地區民眾的權益。以上建議，部長有何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過推動勞基法、尊重勞基法的精神，時間上有一個空窗期，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練習期，處罰不要那麼重，並要求醫院進行最佳化人力安排，如果有不足的薪水，或是人力費用需要增加，希望健保署在明年總額時要予以考量。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部長解釋後，我就順便請教部長受僱醫師入勞基法一事，衛福部預計 108 年納入，部裡有沒有要再調整這樣的腳步或是按照這樣的目標努力？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現在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今年 8 月我們會先議定工時，從 88 小時降到 80 小時，連續值班 32 小時降到 28 小時，先以這樣的範圍讓醫院運作看看。

邱委員泰源：有一個核心問題，因為 12 所醫學院校的院長、校長，全體決議反對醫師入勞基法，在此之中，誰可以來當平台、溝通非常核心的問題？如何讓事情做得下去？可是教育家不是站在醫院的經營，而是站在民眾是不是能夠得到好的照顧的角度，在此之中有非常核心問題要磨合，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醫院院長還是站在醫療品質及教育延續來看這件事，因為時間變短之後，教育的時數可能會不夠。昨天張上淳院長來跟我溝通這件事，也表達他們盡量用 by case 來看實習，而不是 by hour，就是練習或教育的內容的病例足夠就可以，所以他們也願意盡力配合，他們知道固然教育很重要，但是年輕學生的身體健康及勞動權益也是重要的一環。

邱委員泰源：我個人最近跟一些醫界前輩討論，我認為要尊重醫療勞權，這種趨勢大概避免不了，但是民眾的醫療品質要鞏固，所以我們建議教育訓練應該加入人倫關懷因素，隨著勞權重視的趨勢而改變。如此一來，我們就會更關懷民眾，責任感自然就會出來，而老師們又了解到醫療醫權的重要性。我昨天也跟勞動部部長分享這樣的想法。

接下來，醫師納入勞基法有十大配套，整個流程中，對於 Hospitalist，請問醫事司目前進度如何？

石司長崇良：今年我們會延續整合性照護制度，不限於單一專科，目的希望……

邱委員泰源：一直在進行，對嗎？現在美國又轉變為 Transition medicine，我建議衛福部還是要隨著國際趨勢趕快變化。

石司長崇良：今年有調整，往年的計畫會調整……

邱委員泰源：單單醫師公會的兩個委員會就為此比拼了！

公費的問題在侯勝茂前署長任內就提出檢討，我們也參與檢討，部長當時應該在衛生署。因為現在台灣的醫師人力不是患寡是患不均，台北市醫師平均一天看不到 30 位患者的有一半以上，為什麼不給 55 歲以上，已經進入空巢期的醫師們好的待遇，讓他們到台東、屏東？他們都會去，反正他們在台北沒小孩，小孩也不回來，像這樣的情形衛福部為什麼不去突破？而是養公費生，像養一隻牛，到最後他可能去當地服務幾年後，又跑到台北市開業，這是醫療體系非常重要且必須思考的問題。鍾佳濱委員每天為南向努力，我們也在思考很多配套措施，你們真的不要養一些到時候可能不會在偏遠地區服務的人！

李署長非常用心推動分級醫療，如果有困難我們一起來努力！分級醫療還是必經之道，也是未來要走的方向。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第一次來委員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衛福部長的工作範圍很大，是一個高風險的工作。接續剛剛邱委員講的一些醫師納入勞基法問題，先與部長探討，這部分預定 1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期程是這樣安排。

楊委員曜：目前根據統計，OECD 國家每萬人國民分配到的醫生數大概 33 位，台灣每萬人只有 20 位，還有一段差距。我先表明，醫師不納入勞基法可能會有過勞的現象，這對於醫生本身或病患都不對，還是必須讓醫師充分休息。執政者的能力展現在推動一項政策必須想到其他可能發生的問題，對吧？

陳部長時中：是。

楊委員曜：現在全台醫師人力有增加的空間嗎？人力就這麼多，休息時間更長，是不是每個人服務的總時數就短了？部長有何因應對策？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推動分級轉診來提升醫療體系效率，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策略。

楊委員曜：部長，我不覺得分級轉診是這一題的答案，因為分級轉診是現在就要做的，分級轉診的醫師總人數及服務時數不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但效率會增加。

楊委員曜：部長只有這個想法嗎？

陳部長時中：一例一休還有其他相關的部分，像是整合醫學照顧體系，還有增加……

楊委員曜：醫師納入勞基法面對的不只一例一休而已，還有目前醫師通常是工作超時，之後工時也會縮短。我剛剛看到你們的十大配套，大概還有公費醫生的養成與培養、擴大，可是那個緩不

濟急！

陳部長時中：我再跟委員說明分級轉診，現在整體醫療人力在醫院裡面非常吃緊，病人都集中在醫院。

楊委員曜：當然吃緊！部長，OECD 國家平均每萬人可以分配到 33 位醫生，我們是每萬人只能分配到 20 位醫生，所以從數據就看得出吃緊了！我現在問的是，你或衛福部面對這個重大政策即將實行有沒有對策？配套對策要出來！

陳部長時中：有關配套對策，我們相對地提到工時指引與勞動保障。

楊委員曜：這部分我不為難部長，不過這確實是馬上要面對的問題，不要任何政策搞到最後都跟一例一休一樣，你要先設想好一個政策要推動時可能遭遇的問題，特別是醫療的部分，因為這是救命的，事先不弄好，到時候這個醫生休假、那個醫生也休假，這樣會影響廣大民眾的就醫權益。我也直接點出台灣醫療人力已經不足了，離島、偏鄉更為不足，聽說部長有到台東、花蓮走過，你會去澎湖、馬祖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時間安排的出來，我都非常想去。

楊委員曜：你來看看醫事及護理人力的不足，有時我們會接到投訴，兩家醫院找不到一個耳鼻喉科醫生，這不是我今天執行的重點，我只是點出現狀已經是這樣，你要把醫師納入勞基法，如果相關配套措施不做得完整一點，思路不縝密一點，問題會很大！

剛剛談到落實醫療分級，你們現在設想到的就是門診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急診。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想過真正的轉診？你們應該鼓勵從診所或地區醫院轉診到區域醫院，不要全部往醫學中心擠。部長及署長，你們相信嗎？澎湖沒有一床到高雄及台北的病床不是我處理的，很痛苦！有些病例明明是區域醫院就可以處理，可是被轉到醫學中心，大家在那邊擠、在那邊排隊。譬如一個個案只是因為澎湖沒有這個設備，在台灣可能算是已經普遍的小手術，卻被轉到醫學中心，光是在急診室就待床 5 天，若去區域醫院可能已經出院回澎湖了，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法？

李署長伯璋：在我們思考過程中，我們並不認為從基層診所就要轉到醫學中心，基層診所轉到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必須看病人的病況如何。

楊委員曜：醫療分級就是這樣，我現在講的是實際操作面與目前醫療的分級轉診落差很大！

李署長伯璋：當然。

楊委員曜：我相信很多病例真的不必要轉到醫學中心，去區域醫院對病患來講，其實是一個福音，因為他不必等那麼久，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也不會造成醫學中心的業務量這麼龐大，你們知道這部分的問題在哪裡嗎？

李署長伯璋：一方面是民眾的想法，另一方面是基層醫生的轉診方式，3 月中以後我們就會陸續對民眾大量宣導，我們希望 4 月 15 日以後能夠完全落實分級醫療業務。

楊委員曜：你們怎麼宣導？

李署長伯璋：這很多。

楊委員曜：開轉診單到哪個醫院是醫生還是病患寫的？

李署長伯璋：除了一般書面轉診及傳統轉診方式，現在又有電子轉診，以電子轉診而言，譬如病患要轉到哪個醫院，醫生會以專業來判斷這個病人要到哪個醫院看，同時會斟酌病人的意思，假如可以轉到哪個醫院哪個科別時，未來那個醫院就會主動告訴病人掛號號碼，對病人而言，省掉很多不必要的時間。

楊委員曜：分級轉診在台灣本島更應該落實，有時離島偏鄉居民的觀念是路途遙遠，很不方便，所以他可能反而往更上一層轉診，還情有可原。台灣本島真的要很嚴格執行，不要讓醫學中心有這麼龐大業務量及這麼多的待床人數，處理病床真的很困難！

最後請教部長，衛福部現在有「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希望這個計畫能給予離島偏鄉特別照顧，這個計畫實行於全台，可是離島偏鄉的資源缺乏。部長不必回答這個問題，你聽了回去做不好，再來這裡備詢就好！離島偏鄉的醫療資源比較貧瘠，我們希望能夠延長補助的時間才能留住好的醫生，醫師長期進駐最重要的是可以建立醫病關係並減少不必要的轉診，部長應該有這個觀念吧？

陳部長時中：有，這個觀念很好，如何讓偏鄉留任的時間變長，進而產生感情及增加服務品質，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楊委員曜：假如醫生的留任時間不夠長，他說的話病患不敢相信，一旦時間久了，病患覺得可以信賴他的醫德醫術，才會相信他說的話。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第 2 次請教部長，請教的問題跟上次總質詢一模一樣，不過我先呼應一下邱泰源醫師。在我家的家鄉屏東，真的非常缺醫師。尤其是衛生所，要找到一位醫生兼主任都非常困難。因此建議盡量培養家醫科的醫生，比較好用。另外上次跟部長請教過，有關未來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這是大家都關心的議題。目前醫學院學生每年畢業只能限制在 1,300 位以下，不能超過。如果超過，開業的醫師公會會反彈，因為會分散市場。但是目前專科醫師訓練容額還有 1,776 個。上次在院會，部長告訴我，這些容額不是全部用來容納住院醫師。但是事實上，在醫院的現場，都是用接受專科醫師訓練的醫學系畢業生來擔任住院醫師。雖然主治醫師也可以當住院醫師，但實務上很少這樣，因為主治醫師薪水太高了。勞基法改制後，我們的住院醫師會缺 2,092 個。這是很大的缺口。部長對此有什麼想法？

除此之外，現在前有猛虎，後有追兵。上次你也跟本席提到，這個問題是目前的健保給付造成。因為目前基層醫療診所，可以從門診給付拿到整個健保給付的 42%，其他的醫院可以拿到約 58%。基層醫療診所分得越少，能夠維持的醫師就越少；醫院越多，需要的住院醫師就越多。因此，目前的醫師供需狀況，醫師訓練出來 1,300 個畢業生，不足以應付未來需求的 2,092 個住院醫師。這是問題所在。

我們來看馬來西亞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馬來西亞的人均 GDP 不到台灣的一半，花 100 萬元

的高薪來挖台灣的醫師。2012 年開始，馬來西亞開放 100% 外資可以開設醫院，同時承認台灣 8 所醫學院的學歷。台灣很多學校有來自馬來西亞華人的僑生。他們過去念的醫學系，因為有本國人的身分，在台灣可以開業。現在因為他們有馬來西亞的國籍，可以回馬來西亞開業，因此馬來西亞的醫院從台灣挖了 17 個醫師，都是有經驗的醫師。這還不打緊，我們繼續看，為什麼馬來西亞的醫院會挖走我們的醫師，台灣的主治醫師月薪大約 30 萬元，每日工時約 12 個小時，一個小時要看很多病人，我們人均 GDP 大約 2 萬 2,000 元，馬來西亞只有 9,000 多元，我們的所得稅要扣到 45%。如果你到馬來西亞，一個月可以領到將近 100 萬元，工作時間下午 5 點半準時下班，一個小時看 2 到 3 人就好，所得稅率只要 15%。請問兩位醫師要不要過去開業？部長要不要過去開業？會不會心動？

我們接著來看，更嚴重的問題是，台灣的彰化基督教醫院去年開了專科醫療中心，部長知道在哪裡嗎？就在馬來西亞。同時彰化基督教醫院在全世界有 60 個這樣的醫學中心。台灣的醫療人才素質這麼好，好到周邊國家都在挖，我們怎麼守得住？馬來西亞人口有 3,000 萬人，是台灣的 1.3 倍。特別的是有四分之一是華人，約 750 萬人，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台灣人口。看到馬來西亞這樣的人口特質，我們發現，馬來西亞沙巴大學現在有 30 個醫師在我國的榮總受訓 8 個月，部長知道嗎？為什麼來台灣受訓，因為台灣的醫療教育品質非常好，所以他們才來台灣受訓。

台灣與馬來西亞在大學的醫學教育一模一樣，都是六加一。馬來西亞特別的地方在於，畢業後要到公立醫院服務 2 年後，才能接受 4 年的專科醫師訓。為什麼要到公立醫院服務 2 年？因為馬來西亞的公立醫院非常便宜，看病拿藥只要 1 馬幣，大約 7 元台幣。局長跟署長聽了快昏倒，7 元台幣的醫療品質會有人去看診嗎？雖然有，但是大多數人都會去看私人醫院。因此馬來西亞的私人醫院非常興盛，因為市場很大，大家都想當醫生，導致於馬來西亞一年要培育高達 2,500 個醫學系畢業生，還有 3,000 人是從大英國協等海外國家受訓回去。這總計 5,500 人，當要進入專科醫師訓時，全部要到公立醫院「當兩年兵」。結果馬來西亞竟然一年只能收 5,000 人到公立醫院服務，接受專科醫師訓。這代表有 500 人排隊排不進去。這 500 人到處想辦法要到公立醫院完成兩年公共服務，但是找不到。馬來西亞只好同意他們到大英國協國家的醫院，去就算兩年，所以可以繼續專科醫師教育。回到馬來西亞後，就可以開業當專科醫師。你們知道哪個國家因此受惠最大？就是新加坡。

馬來西亞的吉隆坡，有個地方叫柔佛州，離新加坡最近。有馬來西亞人在新加坡開醫院，專門收馬來西亞的畢業生到當地醫院服務，前門就從柔佛州的新山收病人進來。我們現在有個可能性，台灣如果可以接受來自東協國家的合格醫師，來到台灣的教學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剛好可以充當我們的住院醫師。別忘了，如果來自馬來西亞，他們還會華語。大家可以放心，他們完成訓練後不會留下來，因為他在台灣不能開業，因此他們會回去馬來西亞開業。這當中有一個部分是需要部長去努力，就是爭取到跟馬來西亞簽訂協定，比照大英國協，他們來到台灣接受專科醫師訓的過程，視同公共服務，回去就可以直接開業。如果能夠談成，以後馬來西亞需要的醫生，不用從台灣這邊拉，只要來我們這邊訓，來台接受專科醫師訓的這四年，還可以幫我們解決住院醫師不足的問題。部長，你覺得這筆生意划算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還是有風險存在，還是要評估。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評估。我的意思是，台灣的醫療品質跟醫療教育真的是物美價廉，但是我們的住院醫師短期內確實存在不足的問題。長期來看，要改變健保給付，讓開業醫師與住院的需求能夠拉平。短期來看，這個缺口如果能夠因雙邊國家的需求，藉由合作獲得滿足。在維持醫療品質不下墜的前提下，請部長在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評估報告給本席。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主席：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列席官員。部長應該在今天的詢答過程中，很多委員都針對冠脂妥偽藥事件提出質詢。部長應該也知道，冠脂妥去年是健保給付中金額最高的，約 23 億元。2006 年也發生脈優偽藥的事件，你認為是否需要針對健保給付前十大的藥品，進行專案稽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應該的，我們也正要做。

林委員德福：上中下游都要做檢查，尤其是針對藥局、醫院等等，最重要的是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因為藥量大，如果沒有作專案的稽查，是無法杜絕的。請問部長，何時可以啟動？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開始啟動，開始進行各種數據的比對。

林委員德福：十大健保給付藥物都應該做，一點都不能疏忽。另外請教部長，針對醫療法規定，醫院不能拒收患者，但民眾更習慣去大醫院看診開刀。最近就看到有兩位護理師要照顧 27 位病人的新聞，讓大眾對醫療護理人員的勞動現況感到擔憂。台灣的全民健保是全球聞名，但是不應該拿醫護的血汗來維持健保。無論是護病比，或是醫病比，衛福部有責任建立公平合理的制度，以保障病患與醫護人員的權益。對於護病比入法的訴求，部長有什麼看法？

林委員德福：台灣全民健保全世界聞名，但不應該拿醫護血汗來維持健保，不管是護病比或者是醫病比，衛福部有責任來建立公平合理的制度以保障病患。護理人員、醫生的權益部分，有護理師也希望護病比入法的訴求。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時中：首先，我對個案先做解釋。個案來講是在地區醫院。基本上，地區醫院的醫病比是 1 比 15，現在 2 個人照顧 27 個人是符合評鑑的需要。第二，當天是護產科，相對清出的病人比較多，一時的負擔也比較重，不過這家醫院它平常的醫病比是維持在 1 比 11，還尚稱可以。至於未來對於護病比相關的入法，我們現在是放在評鑑裡面，現在從 1 比 15、1 比 12 到 1 比 9，白天要 1 比 7，這樣子我們逐步往前放在評鑑裡面一定要評鑑的項目。

林委員德福：這些也要讓醫護人員了解。

對於登革熱和腸病毒防疫工作的準備，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提早因應，因為歷次緊急疫情都動用第二預備金。其實，當初中研院院士陳建仁，也是現在的副總統，批評說，他認為政府要成立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的國家防疫基金，迅速取得這些緊急處理疫情所需的經費。本席也提出傳染病防治修法第 27 條的修法，希望朝野能夠共同來支持。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時中：防疫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尤其在經費跟相關的整備，基本上是要跨部會來合作，要是有一個基金能夠隨時把相關的疫苗、後續的病毒跟疫情監測一條鞭做好，我認為對防疫應該是非常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登革熱疫苗和腸病毒疫苗最新研發進度到哪邊？何時可以通過衛福部的審查來讓國人試打？

陳部長時中：登革熱疫苗目前在國外已經有疫苗上市，但是很可惜的只能用到 9 歲到 45 歲，跟國內這些族群是不相匹配的。因此，我們跟美國打算要合作，針對 50 歲以上的族群來開始實施第 2 期的臨床試驗。至於腸病毒疫苗，目前在國內第 2 期的臨床試驗已經結束，現在正在討論進行第 3 期的臨床試驗。

林委員德福：WHA 慣例都在每年 3 月開始寄邀請函，今年我國有沒有收到？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2008 年以來台灣已經有 8 度受邀請，如果今年沒有被邀請，陳部長是否一樣會去日內瓦參與場外的活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仍然在積極準備。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舉辦外交酒會？

陳部長時中：這要到那邊再看情況，我們現在準備參加、做一個有貢獻的參與，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認為若要去舉辦外交酒會，主要是我國的友邦，如美國、日本都不參與的話，交流效益就令人存疑。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有舉辦這樣的活動，都希望這些友好的國家盡量能夠來參加。

林委員德福：2017 年第 5 屆台日醫藥交流會議，預計將由我國來主辦，何時可以舉辦？你們都不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答復。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日本是每一年都有大家一起交流的會議，今年是在日舉行，預計在 9 月。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最後我請教食安的問題，國人很重視食安的議題，先前有立委也關切到濃縮果汁是否有農藥殘留問題，衛福部當時回文承諾進口濃縮果汁原料將列入 105 年度抽檢的專案，以瞭解果汁原料是否有農藥殘留。請問食藥署吳署長，是否有進行濃縮果汁的專案抽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請潘組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答復。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進口蔬果類食品包括這些果汁都會有邊境查驗的抽驗，抽驗到的話，基本上農藥產品是一個重要的檢驗項目。

林委員德福：對啊！濃縮果汁沒有嘛！我們質疑濃縮果汁裡面要是農藥殘留，為什麼該抽檢，你沒有去進行抽檢？

潘組長志寬：基本上，農藥產品是針對生鮮蔬果，所以說……

林委員德福：蔬果果汁就……

潘組長志寬：也是要。但是蔬果果汁檢驗後當然會回歸到它的原料是什麼果汁，然後按照比例去算……

林委員德福：原料跟果汁！你進口原料跟進口果汁是不一樣，它是濃縮果汁，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潘組長志寬：濃縮時是濃縮幾倍……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跟我講幾倍，我是希望你們一定要去抽檢。

潘組長志寬：有。邊境本來就有這個抽驗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部長，下一次給我一份抽檢的資料。我認為這個要列入管考，為什麼？因為這跟國人健康有關係，濃縮果汁稀釋以後就喝，裡面要是有農藥殘留，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會把查驗的報告交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德福的質詢，下一位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 2.0 計畫經過衛福部會同相關機關，也聽取很多原住民族立委或其他各界的意見，對於長照 2.0 計畫裡面特別要成立原住民族長照分站以及推動委員會，這部分進程、相關的辦理期程希望能夠加速。在過去長照 1.0 時，我們就落後很多，既然長照 2.0 已經把它納入了，希望能夠加速期程。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鄭委員天財：另外，在原鄉地區的照管員跟督導員，現在的規定是要具備護理師或者是社工師的資格。事實上原住民在這個部分，尤其是社工師資格部分通過考試院考試的非常少，在這樣一個需求上，就必須讓原住民族能夠參與照管員跟督導員的工作，所以，我在上會期建議以具備 2 年以上長照實務經驗者能夠替代所謂的社工師的資格，這部分是否趕快納入？不曉得有沒有新的進度？

陳部長時中：已經在研議放寬認定能夠符合這邊的需要。

鄭委員天財：好。原鄉的日照中心家庭托顧服務及居家服務的人力需求，就是直接服務的人員，希望以原住民族團體為優先。因為通常依照一般的政府採購法相關的公開招標，原住民族團體大概很難去競爭，事實上在原鄉地區，我們還是回歸到政府採購法，但是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就可以直接在招標細則裡面明定，為了考慮原住民族群相關的文化敏感度等各方面，可以以原住民團體做為招標的對象。這是政府採購第二十二條所授權的，但是很多機關都比較沒有採用，衛福部是否能夠往這方面去努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協調，整體而言，這個方向是對的。

鄭委員天財：要跟地方政府協調，因為地方政府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的認知不足。希望衛福部能夠加強協助相關的地方政府，尤其是原住民分布較多的花蓮、台東及屏東等地方，如果有一個地方政府開始做，其他地方就可以比照辦理，因為有一個模式之後，他們就會參考這樣的工

作方式。

另外，有關結構安全鑑定部分，因為原鄉地區有很多的建築物都是違章建築，而這些違章建築有的是早期的建築物，有的是受限於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下的建築物，這些都是屬於違章建築，這些要完全符合相關長照機構的條件是很難的。像護理機構相關的施行細則已經改了，可以以結構安全鑑定，還有教育部的教保中心也可以適用，這些都有案例可循。相關長照機構部分的子法完成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已經在我們的子法裡面把結構安全文件納入了。

鄭委員天財：在哪一項法規？是不是長照機構？

簡署長慧娟：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鄭委員天財：這很好，有因應我們整個原鄉實際的狀況，而且原住民立委在上會期一再反應，尤其社會各界也都有反應。如果這部分的問題能夠解決，接下來我要談的原鄉地區的閒置空間經過盤點之後，就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當然有很多地方需要透過相關機關去協調，因為人口少子化的關係，有很多學校變成閒置的空間，如何協助這些學校是很重要的。在台東地方有件事是社家署比較清楚的，就是在台東縣海端鄉服務的修女，本來一開始並不是在海端鄉服務，而是要在成功、長濱的東海岸地區服務；本來她有找到地方，結果相關機關又不同意，事實上現在這個地方還是閒置在那邊，這樣就很可惜。針對這部分的問題，尤其需要衛福部積極去協助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我們已經積極在做了，也請地方政府盤點，長照 2.0 是我們的前瞻計畫，也有編列相關的經費。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大家談了很多有關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的事情，整個新聞看了這麼天我一直看不清楚，有如霧裡看花，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到底誰在做偽藥？到底是誰的責任？我只問你一件事情，如果偽藥全面鋪貨，連基層醫院、藥局、地區醫院統統全面鋪貨，這是不是阿斯特捷利康既有的鋪藥網路系統在鋪的藥？偽藥的鋪貨是不是透過阿斯特捷利康公司既有的鋪貨管道在鋪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從最後的結果看起來，似乎有一部分是透過這樣的通路在進行的。

林委員淑芬：這個偽藥是阿斯特捷利康公司透過自己既有的通路管道在鋪貨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他們的下游廠商有些是合作的廠商，並不是他自己鋪貨的管道。

林委員淑芬：合作的廠商就是他們鋪貨的管道，顯然這個貨的生產是阿斯特捷利康在掌握的，他們

鋪貨給下游廠商、中盤商，再由中盤商往下鋪貨，所以是阿斯特捷利康的鋪貨系統，這樣的說法也沒錯。

陳部長時中：廣義的來說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這個事件是阿斯特捷利康自己出來舉發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的。

林委員淑芬：我之所以提出此事是因為親民黨黨團召開記者會將提案修法加重偽藥刑責，可是我們看到藥事法第二十條規定，本法所稱偽藥，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才稱之為偽藥。構成要件要由你們稽查檢驗出來，所以如果是藥商自己出來舉發就沒有偽藥這項刑責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件事，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我在問的是就法規而言。從法規來看，他們做偽藥，可是藥事法法條有漏洞，法條規定不管偽藥、禁藥、劣藥都要經稽查，所謂的稽查是指由誰來稽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做行政稽查。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是行政稽查，是藥商自己出來舉發？

吳署長秀梅：他們可以檢舉。

林委員淑芬：藥商檢舉？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淑芬：那跟藥商就沒有責任了！

吳署長秀梅：不會。

林委員淑芬：藥商沒有責任？

陳部長時中：不是，如果有做偽藥自然就有相關的刑責。

林委員淑芬：偽藥商還有偽藥責任？我是在懷疑這一點。

陳部長時中：如果不是他們做的，當然就不是。

林委員淑芬：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藥商必須自主管理，藥商出來的貨必須經過嚴格的監管，包括藥證許可與核准藥證之材料相符才能夠出貨，如果藥商對其所鋪出來的貨，不知道要鋪多久，也不知道讓人家用多久，顯然他們違反第四十九條，因為不能買賣來源不明的藥，阿斯特捷利康在賣來源不明的藥是中國製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是。

林委員淑芬：那是哪裡製造的？

陳部長時中：是另外做偽藥的人在賣的。

林委員淑芬：做偽藥的人交貨給誰？

陳部長時中：他們透過相關物流流進來的。

林委員淑芬：是哪一家廠商鋪貨的？

陳部長時中：應該陳性貨……

林委員淑芬：這是賣藥，不是在賣皮包，也不是在賣衣服或賣食品。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台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把在台灣整個銷售的經營權授權給裕利公司，裕利公司再將他們的藥鋪貨到下盤，這些下盤包括嘉華公司，嘉華公司又將他們的貨分布給下面的……

林委員淑芬：從最上游層層鋪貨出去，最上游原始的廠商不用負最終責任嗎？

吳署長秀梅：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並沒有賣偽藥。

林委員淑芬：阿斯特捷利康把藥交給裕利，裕利再鋪貨給嘉華，一路鋪下去，到最後你們卻說跟阿斯特捷利康無關，這樣的鋪貨系統……

吳署長秀梅：在這中間的業務，他們利用合法來掩飾非法，所以有些業務人員是不肖的，他們自己去拿別的貨進來……

林委員淑芬：譬如這些供藥的藥商委託人家代為製造，出現了偽藥，如果藥商出來檢舉，就與藥商無關，或者藥商鋪貨的管道出現漏洞，被人家挾帶偽藥，這也跟藥商無關，而你們也沒有管理，藥商自主管理也破洞，那我們吃到偽藥、劣藥是活該嗎？所以我要問責。整個制度，不管是鋪貨廠商出問題，難道最終藥商不用扛責嗎？

吳署長秀梅：有，裕利公司一定有責任，因為他的員工有涉入這個案件。

林委員淑芬：那是直接涉及到刑責。我在問的是，藥商沒有違反藥事法第四十九條嗎？你們表示阿斯特捷利康給裕利鋪貨，裕利再去挾帶假藥，難道阿斯特捷利康不用把關也不用隨時抽查裕利會不會有漏洞嗎？難道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的藥品只是在規範裕利而已嗎？不用規範別的地方？我再告訴你，藥事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看起來好像是如果他們做了偽藥，但如果他們鋪了偽藥，所以我一開始就跟你強調是鋪貨系統出現瑕疵，難道他們也不用負連帶責任？何況據健保署統計此單一用藥 1 年達 23 億元，他們都不用負任何責任？都可以推卸給鋪貨公司，就這麼簡單嗎？這對國人情何以堪！更不要講阿斯特捷利康最近發生什麼事情，你們都跟人家講全面接受退貨，但我有位朋友今天去春天藥局換貨，店員宣稱只接受 MV503、MK479 等批號換貨，而且是今年開的藥品才可以更換，他們不讓他退藥。然後他又打電話去藥廠，但阿斯特捷利康表示可以全面更換，不限於這兩款，也不分去年或今年開的藥，只要沒有過期就可以，對吧？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新聞稿也是這樣寫的，他又到藥局跟店員藥師、店長再次確認，但該店表示他們沒有收到任何通知，並告知最好去大醫院更換，如果時間拖得太久可能藥品就會過期，因為有一盒藥在今年 8 月就要過期了。

吳署長秀梅：民眾可以直接跟藥廠反應，不是民眾不能夠直接跟藥廠反應。

林委員淑芬：對啊！藥廠說可以啊！但藥局不給民眾退貨，現在怎麼辦？

吳署長秀梅：有投訴專線：0800-888-633。

林委員淑芬：你以為民眾吃飽閒著，連新聞都出來了，你們宣布退藥、換藥所有的配套統統不可執行，上午僅有中盤商、業務代表到各藥局回收「冠脂妥」藥品，或由各縣市藥師公會發出數量統計表，但更換藥品何時可以送到，沒有時間表，退換貨機制一團亂。

吳署長秀梅：今天早上 11 點已經可以開始去拿貨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 1 個小時以前我的朋友，而且是現在政府部門裡面的高層拜託我質詢的，我不好意思講出他的名字；1 個小時以前有位藥師抱怨藥廠承諾「冠脂妥」會全面換貨，但是部分的中盤商只告訴藥局只能退兩批號，藥廠和中盤商不同調，食藥署卻聲稱完全沒有回收的問題，但基層感覺「就是沒有」。所以人家才講說，連這件事情的善後都處理得不好。這是政府高層官員拜託我質詢的，因為他覺得，既然衛福部都這樣宣布了，藥局人員卻還無動於衷，藥局在怕什麼？藥局會不會擔心如果接受換退貨，屆時阿斯特捷利康不跟他們算這筆帳，就像當初彰化頂新黑心油、大統假橄欖油事件，大統發現盤商讓民眾退換貨以後，大統就擺爛不讓盤商換了。我在懷疑藥局是不是怕這樣子，他們要去跟嘉華、裕利請款，結果嘉華、裕利撒手不管，然後責任又不及於阿斯特捷利康，到時候會血本無歸。恐怕他們是怕這樣子吧！你們以為解決一個善後的事情，事實上是沒有的，你們說的和實際落差很大。

我現在跟你談藥事法，我覺得整個國家對藥商是滿寬容的，這與藥事法有關。藥事法的確漏洞百出，對於藥商要負所有各廠鋪貨的最終責任，這些都沒有規範。然後還鎖定偽藥、禁藥要經稽查，如果不經稽查，大家都習慣自首、自己檢舉，事實上是被發現偽藥了，這個在兩、三年前 FDA 在三千多項的免 BE 測試，每個學名藥廠商、各大藥廠，現在的藥廠公會、藥商公會、藥劑師公會，從理事長到理事都違反法令，衛福部帶頭包庇都已經發生過了，架空藥事法，大家都學著我來自首，因為自首就可以免責，本席認為應該大幅修正藥事法來保護用藥人的安全才對。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當時那個案件是因為有些廠商需要重新換證，所以是因為要重新換證的問題，不是他們沒有原先的藥證。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知道這三千四百多項違反藥事法規免 BE 測試是透過什麼機制來免除刑責和法律責任嗎？你不知道就不要亂說！這件事情我研究過，而且罪證確鑿，只差沒有移送法辦。你們透過找專家會議的方式，說這是免 BE 測試的藥，已經用了 5 年，沒有接受到不良反應，就等同 BE 測試，就地合法，我看食藥署要改名字了，看來你們的藥物審查和管理大概已經「兩光」了。也沒有能力把關了，乾脆就變成食品局就可以了，整個國家對藥物沒有在管理，部長應該要大刀闊斧地改革。

陳部長時中：林委員，我們當然要改革，不過也請體認我們食藥署同仁的辛勞，他們也是盡心盡力要把事情做好。如果在法規上有什麼不足之處，我們可以修，以前沒有做好之處，我們也會改進。不過不要讓我們同仁的辛勞被踐踏。

林委員淑芬：同仁的辛勞被誰踐踏？用藥人吃了這麼久的偽藥，難道這些人是活該嗎？你們縱放三千多項免 BE 藥品，透過違法的專家會議，而且是藥商、藥廠去開會，只要用了 5 年沒有人投訴不良反應就等同做完了 BE 測試，顯然這是違法的。你們縱放這些學名藥廠免 BE 測試，這件事

情跟你們辛不辛勞有什麼相關？

陳部長時中：那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但沒有人負責、沒有人究責。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討論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究責，我要求懲處。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審查，而且學名藥分為兩種：一種是需要 BE；另一種是不需要 BE。

林委員淑芬：你對這件事情一無所知，你們審查什麼？你當署長以前不負責這項業務，對於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一無所知，你要審查什麼？你知道這是誰主持的嗎？署長說他審查過，請問這件事情發生在哪位署長任內？你當時擔任什麼職務？你怎麼說你們有審查？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這是以前發生的事情，我們並不清楚，會後我們將會事情弄清楚，並將調查報告送給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部長，過去發生這麼重大的違法違規事件卻沒有究責，所以一路下來整個體系對於藥品的管理始終有很大的漏洞，因為免責、不負責，發生事情不用被懲處，所以大家都繼續擺烏龍，這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重點，回去要好好檢討，可是署長不知道還強硬說知道。雖然部長說他們很辛苦，我也沒有否認，說他們不辛苦，請你們回去看整個藥證的管理和法規都出了很大的紕漏，難道你不同意藥商將藥物經過鋪貨系統出去要連帶負所有的最終品質保證責任！你是否覺得需要？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也承認整體在藥證的處理上面，有部分落實度恐怕還不足。我們有提出五大方向的改革，希望委員容許給我們一點時間作改革，對於以前所做的我們也會提出一份報告給委員，再加強……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謝謝。

主席：請部長就藥證管理有關藥品以及藥事法有漏洞的部分要儘速補破網。我們從早上問到現在，針對「冠脂妥」偽藥到底能不能全面接受民眾退換貨，可能還有疑義，雖然你們的新聞稿已經發出來了，這也是今天早本席問過的議題，所以也請衛福部食藥署儘速瞭解民眾在地方藥局、基層診所在換貨部分有沒有任何的問題。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有一些時代力量很關注的案子，今天我藉這個機會和您就教現在的情況以及後續的辦理狀況。昨天勞動部長提到將於今年 9 月先行預告醫師納入勞基法公告的問題，108 年 9 月 1 日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這應該是確定的吧？有沒有機會再提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 9 月 1 日是我們既定的時程，但我們知道這件事情是急不得，有兩個部分需要平衡：一個是醫療的不中斷，要維護醫療品質；另外是我們的勞動與健康權，所以我們需要有一點時間來做準備，我們在今年 9 月會公布工時的指引，將 88 小時變為 80 小時；32 小時的連續值班變成 28 小時，先用這樣來操兵看看，希望醫院裡面同時維持人力的配

置又能夠對醫療品質維持衡平，所以我們需要有一段時間來演練，如果要提前，我認為太冒險了。

洪委員慈庸：你們將在今年 9 月提出工時指引？

陳部長時中：8 月 1 日就可以提出。

洪委員慈庸：要讓大家有時間因應，做相關的處理。我希望能照部長所言，如期送出來，讓大家看你們所做出來的工時指引。雖然我們對於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時間並不滿意，去年大家討論了一整年，也不是很滿意，但至少讓人家看得到時程。

請問你們在目前的執行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因為你們去年洋洋灑灑提出很多配套，在這段期間，你們在做相關的施行時，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陳部長時中：相對我們對於勞動保障和工時指引，大致上共識度還算滿高的，針對一些醫療體系上的改變，有不同的專業意見，不過我們會持續努力。

洪委員慈庸：剛剛我問的是有關醫師部分的問題，現在要請教部長有關護理師部分。本席在上會期曾多次質詢前部長及署長有關護病比的問題，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有提案，他們承諾在 3 月前提出相關的規劃，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進度似乎有點落後，你們何時可以正式提出？

陳部長時中：我請照護司蔡司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護病比入法的可行性分析，我們目前已經委託護理師全聯會邀請相關護理代表、法律代表以及職場環境相關代表陸續召開會議，此計畫在 8 月會結案。

洪委員慈庸：我們在上個會期不管在審查基金或預算時都不斷提到此事，當時你們答應會在 3 月前提出來，現在又改口在 8 月結案，時間上已經 delay 了，我們還要等 5 個月。

請問部長對於護病比入法的看法如何？它的方向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人力上有列入評鑑，其實已經很確實在執行這件事情，每個月都有公告出來，如果入法，我相信它也是相對可行的。

洪委員慈庸：要入什麼法？要入醫療法還是設置標準？你自己的想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當時你們決定要設什麼法？

蔡司長淑鳳：由我來講好了。目前在共識上有 3 個方向……

洪委員慈庸：我想聽比較可行的方向。

蔡司長淑鳳：目前我們看起來比較可行的應該是醫療法第六十二條。

洪委員慈庸：請你唸一下。

蔡司長淑鳳：第六十二條是針對規範醫院應該建立醫療品質等制度，我們從醫療品質的需要來看看護病比訂定的可行性。

洪委員慈庸：司長剛剛說的是什麼法？

蔡司長淑鳳：醫療法第六十二條。不過之前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是，可不可以從護病比和健保支付的連動。

洪委員慈庸：但是入法也是一部分。本席一直在催促這件事情，因為這並不是去年我們當選立委才討論的，這已經討論非常久了，但都一直拖延，本來 3 月要提出，現在已經 3 月了又無法提出，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快。

另外，有關健保連動給付一事，我知道你們有在做，從過去 3 個等級，包括 9%、10%、11% 的加成，現在我看到你們提出的草案預計改為 5 個等級，最低的級距降到 3% 的加成，基本上這個方向我是認同的，但是我認為這個獎勵的門檻可以再提高一點，因為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方案，在醫學中心的護病比 1 比 8.5 至 8.9 的級距是加成 3%，可是依照現在的資料所有的醫療中心早就符合了，既然符合了你們幹嘛還要編這樣的加成？所以我認為這個級距沒有真正的必要性。等於大家都有，大家都發，其實沒有那個必要性。我認為如果醫院更願意照顧員工，我們多給一點也沒有關係，可能在護病比比比較低的部分，我們再多點一點，我覺得這是更合理的。部長的方向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擴大級距、擴大獎勵是需要的，況且這並沒有浪費，因為它已經發生了，所以我們的獎勵是跟著來，所以醫院在這樣的信心的情況下，才會願意增聘人力，這樣才能夠滾動得了。

洪委員慈庸：因為你們還在討論當中……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下午會定案。

洪委員慈庸：我的意見是，大家都已經達到的，就沒有必要再浪費這個錢。應該補助在更願意照顧員工的醫院上，我覺得這是大家更能認同的。

最後，當給了錢之後，你們如何確認這項機制是真的有發揮它的效果，有真的照顧到護理人員？

李署長伯璋：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到級距會拉大，剛及格的並沒有特別的優待，不過表現很好的會給予比較大的支付標準。我們有拜託護理師公會、全聯會幫我們追蹤他們的登錄是否實在。

洪委員慈庸：我的疑慮是，你們給了之後是否真的發揮效用？有沒有真的獎勵到這些護理人員？這是我們所在乎的，你們如何稽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衛福部能夠真正做到，因為以前是專款專用，你們還有辦法去追蹤，如果現在是健保連動給付的情況下，不是專款專用，那這些錢是不是進到這些人的口袋裡面？我覺得這部分更需要做後續的追蹤，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謝謝。

李署長伯璋：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幾天好像有去台東？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禮拜一。

孔委員文吉：你去台東看到當地整個的醫療資源後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知道台東的醫療資源是相對的不足，不過我在那邊看到一些長照服務的點所做

的服務讓我很感動。

孔委員文吉：台東比較需要衛生福利部幫忙的是哪一方面？

陳部長時中：我想最重要是人力還有相關醫療儀器的補助。

孔委員文吉：之前可能有委員提到，我還是要針對原住民公會醫師人員養成訓練提出看法，最近幾年衛生福利部推動的成效如何？就原住民地區的公費醫師部分，剛剛部長也講過台東的人力資源可能不足，在原住民地區可能更不足，我想知道衛福部對此有無新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原來這樣的制度，在地公費的養成，教育是相當成功的制度，從它的結果面來看，我們在山地區域有 7 成衛生所的醫師都是由這種制度養成出來的，而且這些醫師的留任率又相對高很多，大概有 7 成都會留下來做更長的服務，顯然這項計畫是成功的，所以我認為這項計畫將來我們可以研議讓它擴大辦理。

孔委員文吉：今年有沒有再辦？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這兩年是每年辦 1 次還是兩年辦 1 次？

蔡司長淑鳳：每年都有招生，現在已經進入第 4 期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和離島地區都有辦？

蔡司長淑鳳：對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公費醫師人力確實非常少，你們有沒有調查？每個山地鄉都有原住民醫師嗎？

蔡司長淑鳳：有的。

孔委員文吉：我在此要特別肯定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醫師的養成計畫，他們從學校畢業之後必須回鄉服務 10 年，現在這項規定還是沒有變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 7 年？

蔡司長淑鳳：對，7 年。畢業後先訓練 3 年，服務 7 年。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能夠重視原住民地區的醫師人力和醫療資源方面，特別是在長照方面，在原住民地區可能有地理環境及各方面的限制，所以希望部長能夠重視。

另外，現在衛福部是否有推動原鄉家暴及性侵的社工計畫？這項計畫已經實施多久了？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滿長時間了，滿多年了。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政府已經針對信義鄉編列了配合款，本來有兩名的社工師要從今年 1 月份開始進用，人員也找好了，縣政府也編了配合款，但是中央衛福部沒有核定，現在變成信義鄉和仁愛鄉的這項計畫中途停止，你們怎麼推動？

張司長秀鴛：家暴的部分有核定，但是他們今年又送了一個性侵害，就整個南投縣仁愛鄉和信義鄉的性侵害案例人數不會超過 10 名，因此個案量不多，我們比較建議南投縣能夠再回去思考，有沒有可能將家暴和性侵害一起合併，這樣的人力安排也比較妥適。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聽到你說原住民地區的性侵害案件不多，我當然是很高興，可是中央都已經請

他們來要推動原鄉家暴及性侵害社工計畫，但最後你們卻沒有核定，他們的人員都已經找好了，你們讓南投縣政府無所適從。

張司長秀鴛：目前有在處理，如果有進一步的狀況再跟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項計畫你們在前面有公告推動家暴及性侵害社工計畫，我希望這項計畫能夠繼續，而且地方政府也編了配合款。剛剛你提到仁愛鄉和信義鄉性侵害案件不到 10 名，這跟一般的比率比較算高還是低？

張司長秀鴛：沒有特別明顯的突出，是跟一般非原住民地區是非常接近的。

孔委員文吉：在家暴部分的比率如何？

張司長秀鴛：在家暴部分，的確在原鄉原住民的受暴率是高於非原住民。這是本國籍的。

孔委員文吉：高出多少？

張司長秀鴛：約 3 倍左右。

孔委員文吉：表示很嚴重？

張司長秀鴛：是的。

孔委員文吉：我想針對原鄉家暴的性侵害問題，衛福部也要重視好不好？

張司長秀鴛：好的。

孔委員文吉：雖然我們性侵害的案例少，但你們也不能因此就不核定社工師。也許你們認為要轉移到家暴部分，因為家暴的倍數比較多，你們有沒有去探究原鄉家暴比率較高的主要原因？

張司長秀鴛：當然我們不能輕易講說可能是跟酒有關，這樣又污名了原鄉，但是我想這跟在地的文化是有一些關聯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能不能研究原住民地區家暴和性侵害情況？這項社工計畫你們已經在推動了，但能不能比較具體的研究一下？

陳部長時中：這個數目字既然顯露出有 3 倍之多，我們就做個研究來澈底瞭解其原因，我相信是有必要的。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做個專案研究？

張司長秀鴛：好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要在此拜託，仁愛鄉翠巒部落是仁愛鄉最偏遠的部落，衛福部在仁愛鄉翠巒部落的老人健康站服務好像在去年就已經停止了，今年是不是可以繼續辦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請社家署研議。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了解一下，這個到底是部落文化健康站還是社區關懷照護據點，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很多委員針對這次的偽藥事件提出指導，我們也期盼衛福部快點將一些資訊調查清楚，也比較不會造成我們現在一直想要力推的居家藥局

以及分級醫療制度的傷害，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要麻煩部長，大家要多加用心，也辛苦大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靜儀：部長，你是否用過醫事人員的 IC 卡？

陳部長時中：很少，我有用過，大部分都是請小姐幫我使用。

林委員靜儀：都是請護理人員幫忙，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靜儀：醫院通常都是要用這個卡片看診，所以護理人員會幫你按密碼，每隔一陣子還要請你改密碼，這是唯一的麻煩。部長，根據你的了解，醫事人員看診或進行醫療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 IC 卡，目前的持有率大概是如何？

陳部長時中：根據我獲得的資料，大概是三至四成。

林委員靜儀：三至四成？主要是在基層醫療院所或大型醫療院所？

陳部長時中：大型醫療院所的持有率會比較高，以大型醫院為主。

林委員靜儀：大部分就是區域醫院以上的醫學中心會使用醫事人員 IC 卡，部長，你能否做個說明，根據衛福部的了解，這張卡實際的用途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許技監答復。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醫事人員 IC 卡，最主要是所有的健保醫師看診時必須將它放入卡機中，一方面可以做為就診的證明、一方面有包括讀取雲端藥歷等等的作用，這是在醫師這部分的主要用途。如果是護理人員的部分，現在有許多醫院的護理紀錄是使用電子病歷，所以他們用這張卡片做為電子簽的用途。

林委員靜儀：電子簽章，也就是說，尤其是在大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使用這張醫事人員 IC 卡，一方面是保障病患的資訊是被照顧他的人員讀取，這是對於病人隱私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則是確認醫事人員目前正在照顧哪些病人，也就是說，從電子病歷的紀錄可以知道該名醫事人員現在或這個月內經手過哪些病患，應該是這樣，沒錯吧？

許技監明暉：是。

林委員靜儀：除此之外，醫事人員這張身分 IC 卡還有其他功能嗎？

許技監明暉：比較少。

林委員靜儀：這張卡片已經運作多久了？

許技監明暉：就是 IC 卡上線之後，因為要配合 IC 卡看診，於是 IC 卡上線之後就開始發行醫事人員卡，剛開始的用意就是如此，所以它是超過 10 年左右了。

林委員靜儀：超過 10 年以上，它與健保勾稽的部分有關係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有，現在醫事人員看診時使用的仍舊是專屬卡機，那個部分必須完全使用特殊的卡機，不過，做為電子病歷的簽章時不需要專屬卡機，只要一般的 mini ATM 就可以使用。

林委員靜儀：簡而言之，如果這家醫療院所是依照我們所期盼的在病患資訊保全以及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的權責，包括電子簽章的部分，相當於身分的識別，因此，如果這張卡片在大型醫療院所確實是有照實使用的話，我們是有機會利用，譬如我們一直在談的，本席相信衛福部這一年來也遇過非常多委員質詢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感謝大家都非常關心醫護人員的工作情況，不過，本席一直相當疑惑，或者應該是說我們一直很想知道一件事情，目前出現了兩邊的說法，在評鑑這一邊，譬如以護理師而言，護理界的主管都會表示有按照標準、都有符合評鑑的護病比，但是，回過頭來，基層的護理人員就會說那是假的，下班打完卡之後還要再回去上班、再回去寫紀錄，或是加了 2 個小時的班都沒有計算等等，現在就是出現了這樣的差距。部長，我們是否有可能運用這張可以確認醫事人員身分的卡片，在一些比較大型的醫療院所先試辦看看？本席知道衛福部一直都有統計，而且每隔一陣子就會公布哪些醫院是護理人員的血汗醫院，但是，就算是血汗醫院，還能通過評鑑，才真的是厲害！有沒有辦法答應本席試試看？前一陣子你們公布護病比最糟糕的那幾家血汗醫院，你們可以利用護理人員的醫事人員 IC 卡，正確的去勾稽它的護病比到底是多少？護理人員一個白班、一個夜班，到底有多少人員在上班？在評鑑中規定病房要有多少護理師，然而真正使用護理人員 IC 卡去照顧病人的到底有多少？有沒有機會使用這個方式，針對前一段時間你們統計出來的血汗醫院，利用醫事人員的身分識別去勾稽出這個部分，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委員指導的方向應該是非常好，事實上，以前也沒想過這個 IC 卡可以用來做為更精進的用途，我們可以選擇有血汗醫院之虞的醫院做為研究案的對象，也許我們能夠突破也不一定。

林委員靜儀：好，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明確的辦法，既然上班時要登錄，照顧病人給藥時也都要記錄，而且現在電子簽章都已經上線，8 個小時內有幾床病人是從該名護理師那邊給藥，護病比就清清楚楚了。我們就從前一段時間衛福部公布的血汗醫院開始試辦，可不可以？

李署長伯璋：我們就照這個方向去做。

林委員靜儀：好，本席非常期待能看到成果。

部長，前一陣子健保署也公布了所謂的看病王，今年公布的看病王才 31 歲，他一年就醫 503 次，根據我們的調查，從 101 年到現在，每年的看病王就醫次數差不多都是 500 次左右，一年就醫 500 次就是平均一天就醫將近 2 次，以前有一個笑話，有人在醫院問今天怎麼沒看到老王？結果有人回答因為他今天身體不舒服，所以沒有來醫院！大家都聽過這個笑話，因為身體不舒服才沒來醫院，不然，他都會在醫院出現。本席要請教部長及署長，針對高診次的病人，這十年來到底做了哪些處理的方法？本席看到你們寫的都是輔導？

李署長伯璋：這十年來主要都是輔導與限制就醫的兩個方向。

林委員靜儀：今年開始不鎖卡，因此也就沒有限制就醫，是嗎？

李署長伯璋：對，現在不鎖卡，全面……

林委員靜儀：我們不鎖卡了，為了保障病患的就醫安全，所以只剩下輔導。根據我們的調查，去年的高診次，根據你們的定義，所謂高診次是 90 次以上的前 5 個百分位，65 歲以下的占一半、65

歲以上的也占一半，這樣看來，其實並不是年紀大身體不好必須看比較多次病，並不是如此。再者，每個人花費的醫療費用計算起來是十二萬多元，每次都這麼多啊！本席上星期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詢問過退輔會，他們的回答也是會去關懷，除了關懷與輔導之外，我們還有什麼比較積極的做法嗎？

陳部長時中：積極的做法都會牽涉到限制人民的權利，我們在這方面可能要更謹慎一點。

林委員靜儀：署長，你們有社區醫療群，對嗎？

李署長伯璋：對。

林委員靜儀：請問社區醫療群是全國各地都有嗎？

李署長伯璋：社區醫療群？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有一個社區醫療群，本席在你們的網站上有找到，還可以查詢譬如台北或台中南區的哪裡有社區醫療群的醫師，確實是有這樣的機制。

李署長伯璋：對，不過，並不是全部每個地方都有。

林委員靜儀：不是每個縣市都有，本席順便補充一點，你們應該要修改一下，因為網站上寫的是全省社區醫療群，本席看了之後嚇一跳，既然是全省，我們台中市與台北市就都不在全省社區醫療群之內了，改一下，好嗎？你們的網站上應該修改為全國社區醫療群，而不是全省社區醫療群？

李署長伯璋：好。

林委員靜儀：本席建議衛福部，其實，我們都知道高診次病患不是真的那麼愛去醫院，大致有幾個狀況，一個是有一些特殊的問題、一個是不信任當天去看的醫生，另外一個就是有慮病等等的特殊狀況，當然也不排除還有一些管制藥品的問題，本席知道之前李署長使用雲端藥歷就是想要處理很多管制藥品濫用的問題。健保署對於高診次病患都有做過統計，每一季高診次病患的關懷並不是寄一張卡片告訴他，看診次數太多，不要再看了，這樣的作法是不可能有效的，既然你們有社區醫療群，而且李署長也在推地方的基層醫師，包括家庭醫師制度及社區醫師制度，在這個部分能否麻煩你們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每一季的高診次病患由地方衛生局協同你們現在規劃出來的社區醫療群、居家醫療的醫師或地方基層家醫科的醫師，直接到病患家裡好好的輔導病患就醫，了解他的問題到底在哪裡？究竟是不知道應該看哪一科？或是他認為沒有找到自己信任的醫師？既然衛生局的局長都親自拜訪，表明可以為他尋找最好的醫療，並不是不讓他就醫，我們就假設他是不知如何就醫，有沒有可能試著在未來這兩季，麻煩健保署在統計出高診次的病患之後，將這個資訊交給地方衛生局，請衛生局帶著社區醫療群去拜訪，本席相信一定有非常多熱心的地方基層醫師願意幫忙，直接到病患家中協助病患尋找適合的、可以好好照顧他、讓他能夠信任的醫師，可不可以試著做看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從個案來發掘通案的問題，做為我們在限制就醫的一些參考，主要是能夠澈底了解其中的原因是什麼，再做一些態樣的分析，找出一條可以解決的路。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並沒有一個明確的態樣分析，為什麼一年看診次數可以高達 500 次以上，究竟是怎麼回事？

陳部長時中：不是那麼的清楚。

林委員靜儀：不是很清楚？可見過去的關懷或許就是卡片或電話，我們就請地方衛生局帶著熱心的基層醫師，直接到病患家中了解他們的需求，可不可以？麻煩部長及署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永明、吳委員志揚、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是三八婦女節，衛福部身為性別基金會的主要幕僚單位，昨天舉辦了一個婦女節的活動，本席看到你在大會上的致詞很短，雖然那個場合並不適合談太多政策的話題，但是，因為部長才剛上任，應該藉由三八婦女節這個活動讓許多婦女朋友了解衛福部對於性平政策或婦女政策有什麼樣的新作法或新重點？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社會及家庭署從家庭的觀點來看未來的婦女政策，對於將來在婦女托嬰托育等相關方面，我們都願意給予支持，最重要的是讓婦女能夠走出來、能夠在就業上公平的發展，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昨天你應該也有聽到，總統蒞臨這項活動的致詞中也提到，現在台灣有許多婦女因為結婚生子等因素，為了照顧小孩必須離開職場，所以政府應該要提供婦女托育的相關措施，讓婦女在就業職場上能夠無後顧之憂，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台灣婦女最希望政府能一起解決的問題。

首先，本席要與部長分享日本的做法，其實，過去日本婦女的勞參率不是很高，後來鼓勵婦女走出來的方式就是解決托育的問題，至於他們的做法，包括將消費稅提高至 8%，再將收入的大半經費用來解決托育的問題，像是從增加托育機構及提高托育人員的待遇著手打造好的托育環境，讓他們的婦女能夠走出家庭回到職場，這是日本的經驗。剛才部長也提到要提供托育的服務，至於衛福部主責的托育政策就是 0 至 2 歲的公共托育政策，目前的主要做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托育的津貼，當父母都有工作時就享有托育津貼，另外還有一個友善托育環境。

李委員麗芬：本席看到衛福部的做法就是採取補助津貼的方式，也就是用錢補助他們將孩子交給保母、交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私立的托嬰中心，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但是，有一點令本席感到比較好奇，在新政府上台之後，不只是衛福部有托兒方面的政策，其實教育部也提出 106 年至 109 年要投入 62 億元的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幼兒園總共 1,000 班，預計可增加 3 萬名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機會，同時也增加了 2,450 名教保服務人員及 450 名廚工的就業機

會，希望能提供家長更多評價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但是，衛福部似乎仍然只是延續過去的做法，並沒有出現新的做法，你們有任何新的政策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部分，能否請社家署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關於友善托育環境，除了托育費用的津貼補助之外，其實，我們還有一些服務面向，譬如托育資源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友善保母等等的支持系統，這是從整體面向來看，我們也希望無論是在居家環境、機構式的照顧或減輕家長照顧及經濟負荷等等都有一些處理。

李委員麗芬：本席大概了解衛福部的做法，但是，本席比較期待在所謂托育供給量的部分能否想辦法再提升？根據你們的報告，其實，所有的供給量加起來只有 18.47%，至於教育部所提的計畫，他們希望在 109 年 2 至 5 歲的入園率能達到 60%，也就是要開始增加 2 至 5 歲的供給量，但是，在 0 至 2 歲的部分，我們並沒有看到比較積極的作為。另外，相關費用的問題也要與部長做個討論，大家都知道立法院的托嬰中心才剛成立，結果一下子就爆滿了，為什麼所有的父母親只要抽中公立托嬰中心就像中大獎一樣？請部長先看一下這個表格，家長負擔的費用差距非常大，只要是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以台北市與台中市而言，其實有中央補助的經費、有地方加碼的經費，相較之下，你就會發現一旦能夠進入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花費的金額可能是私立托嬰中心或聘請保母的二分之一，同樣身為爸爸媽媽，只是因為沒有抽中公立托嬰中心的名額，必須付出的費用卻相差這麼大，部長，你認為對這些家長而言是否公平？

陳部長時中：我第一次看到這個資料也認為似乎是有有一點衡平性不足，不過，就基本的大方向而言，我們對機構式托兒還是有一些疑慮，希望在家的相关托育能發展得更好，總之，我們願意做一些相關的研究，看看該如何給予補助。

李委員麗芬：部長，在家托育就會讓媽媽無法走出去、就是要媽媽留在家裡照顧小孩。

陳部長時中：不過，也很難說。

李委員麗芬：現在我們要鼓勵母親也能夠出來工作，因此，今天本席最主要的要求就是我們是否應該重新思考，現在提供的服務量能是否足夠？此外，目前無論是送去公私立機構或是交由保母照顧，家長要負擔的金額差距這麼大，是不是有公平性的問題？因此，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否慎重的檢討？本席也真的希望你們能提供更多友善的政策，包括經費上的友善，能夠減輕父母的負擔，而且讓我們的婦女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在職場上打拚，可以嗎？衛福部能否研擬相關的政策？需要多久的時間？6 個月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盡力啦！不過，這個涉及到整體的經費，如果要把補助提高，可能也就需要增加經費。

李委員麗芬：既然需要爭取，教育部都能爭取到 60 億元，衛福部為什麼就沒有經費？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規劃出好的方案，並且積極的爭取，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麼大的案子要一下子規劃完整是有其困難度，不過，我們會在短時間內研擬一個初步的方案，提供給委員討論，看看未來要怎麼走，我們再來定奪，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議題，我們後續也將找機會舉辦公聽會，這也是少子化之後全立院女性委員所關注的議題，而且本席也提出了相關的法案，到時候也歡迎你一起參與公聽會。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本席大概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吧！還有一位嗎？不好意思，本席以為自己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大概可以講久一點！沒有啦！本來以為本席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可以提早讓大家下課！

部長，今天是衛福部相關業務的業務報告，包括未來的優先計畫，也包括了一些相關勞動權益的報告，譬如醫護人員或社福機構人員工作條件的相關業務報告，現在本席要針對這兩個部分就教於部長。

部長，你在報告書中特別提到，為了全面檢視相關執行的服務過程，包括各項資源的需求，希望有相關的充實經費預算，維護相關的服務品質，以上是不是部長在業務報告書中特別提到的內容？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孔炤：關於社福機構人員的工作條件，尤其是在勞基法方面，大家都說新制上路之後，無論是青少年的機構或老人的安養機構、相關的 NGO 或 NBO 的團體，多多少少都會開始面臨人力的問題或相關的經費問題，因為 2016 年年初的勞基法。其實，我們都知道勞基法規定工時的下降是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只是當時第三十六條尚未修正，每週工時只修為 40 小時，每 7 天應有 1 天為例假日，因此，相對的，大家都把問題的焦點放在 40 小時的工時及一例一休，好像都是從去年 12 月下旬修法通過所衍生出來的問題。修法之後可能無法在今年的預算中呈現出來，因為預算書是在 9 月份就送到立法院進行審查，相對的，對於這些社福機構而言，它承包的可能是明年的業務或今年的業務，當時它是以當時的人事費用去做規畫，現在發現人力不足，於是在結構上就出現了問題，對於這些社福機構碰到的這些困難，請問衛福部在這幾個月下來是否做過相關資料的統整？

陳部長時中：這幾個月我們的社家署也非常辛苦，不斷的在這些資料上進行統整及試算，基本上，我們對於勞基法的精神是全力的支持，因為整個政府是一體的。我們也與相關的社福機構研究如何以調班或各種的方式進行人力的最佳配置，至於增加的人事費用或增加的加班費，我們應該會編專案予以補助。

鍾委員孔炤：你們要用專案的方式補助，因為年度的預算都是在去年編列，所以在相關的法律修完之後，包括它的員額及加班費等等，必然都會增加。在增加的過程中，整體的人事預算可能就會排擠到部分相關的服務量，這些你們都有考量到嗎？

陳部長時中：對於相關的服務量，我們當然希望服務能夠不中斷，並以此做為基本的精神。至於事

先已經簽訂的契約，真的有需要做一些改變的，我們會邀請地方政府、勞動部及工程會一起討論解決的因應方案。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如何讓社會福利能走得更遠，未來的經營發展可能不是透過愛心或道德口號就剝奪了社福機構人員的相關勞動條件，是否應該趁這個機會進行人力的改善、進行薪資待遇的調整，因為接下來要面對的是長照的問題？關於這些人力的問題，包括他們的薪資結構，無論是在補助方面、在外包審核機制方面、在評鑑機構方面，請部長認真的面對這些基層工作人員的工作條件，並且訂定出如何改善的方向，部長，做得到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在努力進行了。雖然在勞基法實施後，對於社福團體或機構在人力方面都造成相當大的壓力，不過，危機也是一個轉機，未來在長照 2.0 的時候，我們會寬列人事的經費，同時增加營運費，希望各種機構都能夠永續經營。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的意思是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所以要樂觀往前看、向前走？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我們希望未來長照是一個希望工程。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在今天的報告書中也特別提到相關醫療人員的勞動問題，同時也提到 101 年的護理改革制度，已經在相關的護病比方面做了改善，但是，還是有許多委員提到關於護病比的問題，因為護病比就牽扯到醫療人員相關的勞動問題。然而，勞動部可以去做的、可以去查的，訪視的結果就是違反第二十四條延長工時的加班費用沒有給、違反第三十九條的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沒有依據國定假日的出勤加班費給予，被抓到的幾乎都是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至於內容都是違反工資或工時的部分，顯示出這些醫療人員勞動人權的問題，因此，衛福部必須要積極面對並且加以改善。尤其是你們在報告書中也提到接下來的一些展望或是一些積極的相關作為，但是，面對這些醫療人員的勞動問題，包括現在都還有所謂排花花班的問題，這些或許都是醫院人手不足而造成護理人員的班表就以花花班的形式安排，但是，長期健康上的風險是不能用這種方式做處理的。衛福部與勞動部應該是結合在一起，未來無論是醫師納入勞基法或是規範在醫療法內，不過，你們在報告書中表示未來將把醫師納入勞基法做為他們未來在勞動人權上的保障，部長，你們提到日期是 108 年 9 月 1 日？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我們訂定的方向及目標是在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實施，但是，之前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因為有一些工時的指引需要演練，所以我們需要有一點時間讓醫療機構能夠將這一套時間的方式演練過來，如果有太大的困難，我們也會與大家一起討論再研議。

鍾委員孔炤：昨天也在這裡與衛福部討論過關於建教合作與實習生的相關勞動權益問題，其實，許多的源頭都在教育部管轄的法規或行政命令，現在已經不只是勞動部的事，而是主管機關在這個部分就應該要有所應對。你們面對醫院常用的工具大概就是健保的支付、評鑑的成績，這些都是醫院該重視的，而不是動不動就要勞動部去做勞動檢查或其他相關的勞動業務，如果你們把相關的配套措施都做好，醫護人員的離職率就不會這麼高。你們在報告書中還提到，從 101 年到現在離職率已經沒有那麼高，因為已經做了一些改善，但是，你們認為這樣的改善足夠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隨時都有一個改善的空間，我們的勞動檢查從以往 42% 的全合格率到現在已

經進步到 85%的全合格率，當然還有 15%需要改善的空間，至於護理人員……

鍾委員孔炤：剛才部長提到勞動檢查合格率達到 85%，主席，你相信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勞動部做的查核，並不是我們自己查核的。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長是否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勞動檢查，醫療業從業人員違法的情形大概是 10 到 20，反過來講，陳部長講的 85 是高了一點，但是，10 到 20 是有違法的狀況。

鍾委員孔炤：10 到 20 有違法的狀況，其他的都沒有違反任何相關的勞動法令？

廖次長蕙芳：根據我們所做的勞條檢查統計，醫療院所的部分大概就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勞動檢查還是嚴重不足，在比例上還是差太多了，與一般人的認知實在是有太大的差異性，因此，部長，雖然你們將日期訂在 108 年 9 月份，不過，在中間這一段空窗期，包括職業災害的部分以及相關法規在法律位階的部分，如何保障醫療人員相關的勞動權益，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做一些處理，不是等到 108 年 9 月份才開始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盡快處理。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為洲、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焜裕、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江委員啟臣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你們的業務報告，根據我們簽署的兩公約，也就是公民及社會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政府要請外國的專家學者到國內審查我們的國家報告並提出建議。在 2013 年的時候，兩公約的第一次國家報告中第 60 點特別提到，監所內所謂監獄醫療服務的部分應該要改善。我們知道監所的醫療人員不足、設備也都不足，經常發生保外就醫的最後結果就是死亡，這樣的比例高達 50%以上，由此可知，當他們必須要保外就醫時，往往都是已經出狀況了，於是就趕快送醫，但是，有 50%以上都是以死亡作為保外就醫的結案。今天無論是受刑人或被羈押者，受刑人是已經判決確定，而被羈押者則是連是否有罪都尚未確定，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他們享有的國民健康權利應該與外面的人是一樣的，不應該因為受刑或是被羈押而在監獄內過著不人道的的生活，這樣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如此，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知道這些人被關在監所、被羈押在看守所或戒治所及技訓所等等，有各種不同的類型，通常進去之後就是由矯正署負全責，但是，我們也知道矯正署只有戒護的人力，他們學的是法律、學的是警政，沒有學習醫療這一塊，說實在的，他們對於醫事完全沒有概念

，即使有也只是非常初步的概念。現在是因為有健保介入，然而，在以前沒有健保的年代，經常都是由赤腳醫師隨便弄藥給他們吃，反正以前認為只要被關進監獄就是社會的渣滓，即使死了也是死無餘辜，所以沒有人去管他們，但是，現在大家已經開始重視人權，因此，一個國家的文明度就看它的監所設備如何、它對於監所受刑人的對待如何，即可看出這個國家的文明程度。我們也知道監所各種類型非常複雜，醫療資源的需求也不盡相同，目前醫療與衛生的相關業務都是交由矯正署處理，事實上，根據兩公約的報告，無論是在 2013 年或 2017 年都明白的指出，應該移由衛生署負責，也就是監所的醫療服務及醫療設施等等，應該要由衛福部負全責，並做為主責的機關，不知道衛福部是否有可能這樣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為三點說明，第一點，目前所有的受刑人在二代健保時都已納入健保，所以在健保的部分並沒有問題。第二點，目前所有的監所也都有特約的醫院承作，包括看診及協助轉診保外就醫的部分。第三點，我們對於過去在監所內的醫務室較少進行稽核，現在也都納入衛生局平常的年度督導考核，必須符合我們醫療機構設置的相關要求及規定。至於委員特別重視的一些特殊科的需求，譬如精神科的需求，現在也都已經進去了，但是，因為疾病的樣態很多，我們不太可能在裡面提供像醫療院那樣全科的部分，不過，我們會再努力改善，雖然仍是由矯正署主責，但是，這幾年來衛福部已經提供了全力的協助。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這幾年尤其是健保進去之後你們已經提供了一些服務，但是，我們之所以希望由你們擔任主責的機關，事實上是因為你們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知道監所的類型非常複雜，包括監獄、看守所、技職所、戒治所、輔育院、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等各種不同的類型，而且裡面的需求也不一樣，有關小孩子的、有關大人的、有關老人的、有關精神病患的，總之，各種情況通通都有，但是，今天我們就是整個一條鞭下去，只是給付健保及設置衛生所，事實上，根本無法看到它的全貌。我們之所以希望由你們擔任主責機關，那是因為你們有這方面的專門知識、你們知道多少人口需要有多少醫護人員、應該有多少醫療資源。同時你們也會分析裡面關了多少老人，我們都知道目前整個社會逐漸老齡化，事實上，監獄就是整個社會的小型縮影，因此，當整個社會逐漸老齡化的時候，監所的年齡層同樣也邁入了老齡化，然而，老齡化受刑人面對的問題與年輕人並不一樣，他們有高血壓、糖尿病或關節不好等等的疾病，又被關在那種濕熱的地方，坐在地板上、睡在地板上，這些對於他們的健康都非常不好，因此，我們應該依照他們的需求，重新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在標準方面當然可以稍微低一點，但是，你們還是應該做一個整體的評估，究竟他們的年齡層是如何以及他們的性別等等，而且我們也看到有許多受刑人是攜子入監，甚至這些孩子中有一些是有早療的需要，因此，我們希望你們擔任主責機構去做整體的規劃，並與矯正署一起合作，針對所有監所的態樣、所有人的性別、類型及各種不同的需求，提供一個比較符合人道標準的醫療服務及醫療設施，應該要如何去建構，這就是我們所要的。否則，2013 年的國家報告提出這樣的要求、2017 年同樣再抄一次，下一次是否又要再同樣抄一次？這樣對我們的國家也是很傷的！其實，我們不是沒有那樣的

資源，你也知道目前網路盛傳台灣的醫療是傲視全世界的，結果人家提出的國家報告卻顯示出我們的監所受刑人是如此的被對待，因此，是否可以請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與矯正署一起做出完整的規劃，並提出報告給我們？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會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也希望你們能成為這個部分的醫療服務主責機關。

陳部長時中：關於主責機關的部分，必須要再做考慮，不過，在監獄中包含了我們的藥引，其實在許多人背後是有心理的疾病，如果衛生單位能夠介入得再深一點，也許能把態樣分析得更清楚，無論是醫藥資源的分布或給予都能更有效率，從這樣的矯正觀念而言，應該也是一種進步。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這些人不是無期徒刑，他們絕對會再踏入社會，如果他們進去時是一個健康的人，然而出來的時候卻是生病的人，甚至是慢性病的患者，這樣還是會用到我們的健保資源，因此，我們要在前面源頭的地方好好處理，或是要在後面背負更多的負擔，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很清楚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去做，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那就麻煩部長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曾委員銘宗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榛蔚及李昆澤委員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1. 請教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食安政策是小英總統相當重要之政見，本席也相當重視國人健康安全的把關。因此想請教兩位，延續昨天本席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所提的組織改革問題，請教署長，現在我國的雞在農場裡、魚在魚塭裡歸哪個單位管理？（答案是農委會），那雞離開農場、魚離開魚塭後呢？（答案是衛福部食藥署）那請問您覺得這樣的切段式責任劃分合理嗎？最近，又新增了一個也是為了食安問題而設立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但是卻放在環保署下轄，那請問如果未來在攤商手中發現其所販售之雞肉含有動物用藥量的問題時，應當誰負責？農委會、食藥署、環保署？台灣的食安管理就是如此破碎，所以食安每次爆發大家都互推責任，一個案子涉及兩個單位就推不動，現在食安問題可能會涉及到三個單位，所以食安的執行就毀了。倘若持續將管理食安的權責劃分出去的話，那我們的組織改革只是在徒增麻煩而已，尤其請教兩位，食安的主事機關應當屬於衛福部食藥署，因此貴署有相當大之義務必須整合食安問題，爭取將農委會之源頭管控、毒物局等業務重新整合回食藥署，學習美國 FDA 的一條龍管理方式，當然物力、人力也應當集中給食藥署，並朝小英總統所說『從泥土到餐盤』一整套的食安把關。

2. 再來，對於食安未來如果要事責統一由食藥署來管理，首先應當要來檢視食藥署在食安案件中扮演的角色。請教署長，去年初發生的"鮮洋食品公司"大量使用過期原料的案子，食藥署做了什麼？這個案子從北到南整個連鎖餐飲都中標，台北、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都有業者

使用到鮮洋公司的原料，而且過期原料加成品多達 23 種，高達 10 幾公噸的過期物品，不知道多少已流入業者手上並進到消費者肚子裡，請問署長，你知道這麼重大的案子最後對鮮洋公司的處罰是什麼嗎？（署長你不用找資料了）本席告訴你，就是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作出裁罰 15 萬的行政罰鍰而已，地檢署最後是不起訴處分。這樣合理嗎？一個搞得全台烏煙瘴氣、由北到南人心惶惶的案子，最後罰了一間縱橫全台的公司 15 萬元，請問部長、署長，你們是公司老闆，你會怕嗎？

所以本席一直認為，衛福部食藥署在食安案件的處理上相當不積極，這個案件至少涉及六個不同行政區，結果最後就是轉到該公司設址的台北市，由台北市罰了個不痛不癢的數字。署長你們身為食安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這種跨縣市的案件是否應當要站出來勇於承擔責任？是否應當肩負起統合各不同地方食安單位的責任？而不是你們出來陪地方查一查，然後最後就放給地方去處理，如果這樣的話，要食藥署幹什麼呢？本席嚴正要求食藥署，對於這種跨縣市的案件，應該要肩負身為中央主管單位的責任，不要簡單的撿起來自己做，複雜的丟給地方單位。

3. 最後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本席選區的台南市，前陣子因為日本核輻射區禁止進口的產品案件吵得沸沸揚揚，就是有民眾利用將禁止地區的產品利用是要自用的方式閃過邊境報關的檢驗，但是進來後卻自己拿去販售。這樣的問題本席想請教署長，這是中央應該負責？還是地方單位？照理說這種沒有報驗的問題應當是中央的權責才對吧？地方衛生局根本無權去管理邊境是否報驗的問題。但是相當慘的是，貴署的南區管理中心收到這樣的案子居然丟給各地方政府，要他們自己裁罰，以前陣子台南市吵得不可開交的一個"廣裕興食品行"為例，就是上游在高雄、下游在台南的跨縣市案件，兩市衛生局都有把案件轉給食藥署，結果食藥署又丟回去叫地方衛生局自己罰，署長這樣合理嗎？重點是相同類型案子，有個"丸野食品行"是個上、下游都在台南的案子，食藥署卻撿去自己從"查"處理到最後"罰"，這不是擺明食藥署只處理簡單的案子嗎？本席前陣子請助理向貴署南區管理中心詢問，得到的答案是，"因為當時丸野的案子我們覺得應該由我們來辦"，"食安法第 55 條規定，處罰由地方單位為之，必要時才是中央介入"，本席甚感好奇，只涉及一個縣市的案子叫做有必要？所以你們食藥署介入？然後像鮮洋案涉及六個縣市、廣裕興案涉及兩個縣市的都沒有必要？你們都丟給地方衛生局？署長，請問這標準在哪裡？不要食藥署專處理簡單的案子，照你們的邏輯，只涉及台南市一個行政區的案子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就可以作了啊，那食藥署是不是就乾脆把南區管理中心精簡掉好了？反正都在做地方單位可以做的事。請署長對於這個問題回去檢討後，惠復本席檢討狀況，也請食藥署不要規避責任，身為食安中央主管機關，跨縣市案件該站出來處理時就不要閃躲，本席也會針對食安法第 55 條進行修法，避免食藥署每次都用"必要時"才出面來規避責任。

（補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請陳部長來花蓮，傾聽地方醫療的心聲

1. 陳部長，日前您帶領了 2 署 3 司近一半人力到台東聽取各單位業務簡報，以了解台東醫療需求及長照 2.0 發展的困境，部長您說，面對台東偏鄉醫護人力缺乏，希望傾聽在地聲音，不以都市角度思考鄉村問題，並強調新政府「也許會跟以前不太一樣」。

2. 本席很開心部長剛上任關心東部醫療的困境，但花蓮同樣因為地形與交通限制，間接導致醫療、社福機構規模限縮、專科醫師爭取不易及服務量能不足等醫療與人口老化照護的困境，請問部長，您會不會來花蓮訪視？什麼時候才要來花蓮傾聽我們地方醫療人士的需求與心聲？

二、保障東區健保總額比率，以維東部民眾就醫權益

1. 談到偏鄉醫療的缺乏，並不是光靠地方政府就能負荷的，中央政府資源的挹注更是必須到位。我國的全民健保可謂台灣之光，但卻因給付制度的不公平產生許多醫療問題。近年來常可以看到醫護人員缺乏，以致長時間工作導致過勞的現象，對於具有充分醫療資源的都會區來說都會發生這種現象，更何況處於劣勢的偏鄉地區。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處於醫療資源缺乏的狀態，在缺乏醫護資源注入的情形下，還必須與西部各區適用同一健保總額分配公式，陳部長您認為這樣合理嗎？

2. 目前各區基層總額預算分配，係以各區標準化死亡比校正後之人口佔率及轉診型態比為主要變項之函數，但東部與西部不論在交通、族群結構與社會經濟因素有根本上之差異，無法如實反應東區的族群與醫療特性。例如：花東地區人口老化、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低需提早使用醫療資源，以及精神病患跨區就診比例等皆高於西部地區，在原本資源缺乏的情況下，造成花東健保所需支應的醫療費用又將更為沉重。

3. 陳部長，您知道由於 106 年度的預算總額分配參數調整，預估東區預算又將減少 9000 萬左右嗎？今年東區總額短缺的部分又該如何解決？（據了解將由健保總額的「風險基金」撥補）我們都清楚，倘若持續以同一計算方式分配，將造成東部偏遠地區醫療預算逐年嚴重流失，拿東區縮減的健保總額去分配其他地區，請問院長，這樣偏鄉的醫療正義到底要怎麼實現？難道東區民眾是次等公民嗎？

4. 本席認為，未來隨著人口加速老化及花東的特殊醫療型態，健保預算總額分配勢必會有逐步減少的可能性，倘若有短缺就透過風險基金撥補，這也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況且未來還有長照 2.0 要施行，東區醫療資源的投注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腳色。部長能否承諾，未來健保總額經費，能夠採固定比率計算，以維持東區民眾的醫療品質與東區院所永續經營嗎？

三、有效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

1. 陳部長，既然談到健保總額的問題，現在衛福部為了壯大基層醫療服務，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從三月一日開始，調整西醫基層診所的部分門診診察費，分為一般與山地離島 2 類，前者每名醫師的平均門診量若在 30 人次以下，將可多得 20 點（一點約等於 1 元）的診察費；後者若每日診察人數在 50 人以下，則可多得 52 點，沒錯吧？

2. 我們都清楚民眾通常為了獲得較完整與充足的醫療診治，往往都會往大醫院跑，所以導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的醫療費用占率不斷攀升。根據衛福部統計，1996 年至今，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的醫療費用占率由 58.8% 升至破 60%，但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則由 41% 降至 35%，倘若這樣的趨勢不變，2020 年將降到 32%，恐造成小型診所撐不下去，所以這次透過提高西醫基層診所的門診診察費來協助地方醫療。

3. 本席肯定衛福部為了協助基層醫療服務能量的努力，但醫師公會普遍認為整體的給付診察費還是偏低，這次小幅調整恐怕仍無法有效提高基層醫療服務量，請問部長您怎麼看？尤其是我們東區健保總額給付已經偏低，加上東區的族群與醫療特性較為特殊，恐更不利地方診所的經營與維持，未來若東區健保總額採固定占率之後，衛福部能不能協助再提升給付診察費用？

四、檢討公費醫學生限制，以解偏鄉醫師人力荒

1. 花東地區醫療人員的缺乏，除了歸因於交通的不便之外，相關的薪資福利與工作環境較差也是主要原因。而衛福部為了解決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及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現象，在 104 年重啟醫學系公費生制度，但同時也提出畢業後必須選 5 大科（內、外、婦、兒及急診醫學），還要到偏鄉服務 6 年，若不履行義務，則要償還在學期間所享受公費總金額 10 倍罰款，最多 1,500 萬元。

2. 然而，從該制度實施以來似乎未能達到當初所預設的那麼理想。雖然醫學系公費生制度，已陸續培養出約 5000 名公費醫師，但是根據衛福部統計，下鄉服務期滿後，還繼續留下來者，僅有 2.7%。去年公費生在大學個人申請階段的招生甚至還爆冷門，出現了 14 個缺額。為何公費生制度的施行會那麼不理想？其原因就在於制度本身有過多的限制。

3. 在各界抨擊天價賠償金之後，衛福部於今年調整賠償金，從違約須賠 10 倍公費、最高賠 1,500 萬元，下修至只需賠 4 倍，約 400 萬元；且原本規定是計算偏鄉服務年資，只要違約就得全賠，也修正為按服務年資比率計算賠償金額。（例如：1 名公費生至偏鄉服務滿 3 年，卻因故不能再服務，則按比率須賠剩餘需服務的年資 3/6【3 年】，不必全賠。）

4. 本席肯定衛福部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的努力，但本席認為，目前對於公費生的種種限制依然讓醫學系學生望之卻步。醫學系的學生常常私下討論，公費生制度短期內或許可以緩解五大科的醫生人力荒，但志向不在五大科者，反而會失去工作熱忱，從醫期間只會想逃，對於偏鄉醫療的長期發展及醫療品質而言，不是更為不利嗎？

5. 除此之外，提供合理的薪資與相對應的成就感亦非常重要。我們常常可以看到相關報導，說我們東部偏鄉的醫師，在包含值班費、加班費等津貼，無限輪迴的爆肝工作之後，月薪只有將近 5 萬多元，部長，請問這樣的薪資條件如何吸引優秀醫師留下來服務？這樣的薪資合理嗎？

6. 因此，本席認為，公費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是不是請衛福部研議給予更大的彈性，例如放寬五大科系選擇的限制；或是公費生的薪資待遇應該達非公費生多少比例；遇到特殊情況能否給予調聘機制，相關賠款也能符合比例原則；此外，從過去公費生服務期滿的身分當中，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出身者，服務期滿後仍留任可以達到七成，可以考慮因此增加原住民、

離島生的名額等等，以增加醫學系學生選擇公費的誘因，對此，衛福部能不能來加以研議？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一例一休，社工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現在週休二日正式上路，但是基層社工對一例一休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依據勞動部的工時規定統計資料，過去社工的約定工作時間狀況只有 38% 是固定週休二日，其他高達 62% 的情況是沒有週休二日，甚至有高達 18% 的社工是只有週休一日。

現在雖然法令通過一例一休，也就是要落實週休二日，但是基層社工反映根本沒有落實，導致現在社工根本沒有實質降低工時，而過去社工也多用換休的方式來替代加班費，現在新法上路，工時沒實質減少，加班費也很難拿到，請衛福部跟勞動部儘速處理相關問題，不要讓社工對政府失去信心。

五都社工聯合記者會：要求保障社工權益

包括高雄市、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社工會，以及來自台中的社工團體，今天早上這些來自五都的社工到立法院召開記者會。

這群基層社工朋友的訴求很簡單，只有三點，堅守工時上限、傾聽勞工聲音、充實社福預算。衛福部針對基層社工朋友的訴求你應有相關的回應與作為。

社工許多勞動權益問題：依據社工專協及社工工會等單位的調查統計，社工的勞動條件存在「4 高，1 低，3 沒有」的狀況

高工時、高風險、高案量、高流動率

社工平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9.5 小時，時常面臨需要單獨家訪、夜間家訪、遭受暴力、被跟蹤、以及交通意外等風險，康健雜誌調查 9 成曾遭到各式各樣恐嚇騷擾。社工們又都背負著非常高的服務案量（美國等先進國家認為，每位社工處理 15-25 案，最能提供完整服務，但是台灣社工的平均案量是 60-80 左右，花蓮一位社工甚至要服務 200 以上的案量。）

以人口負荷比來說，美國一名社工服務 504 人，香港則是 1：636，台灣則是 1：1842 人，是美國 3.6 倍、香港 2.9 倍。再加上其他勞動條件的問題，讓社工的流動率非常的高（10 人以下機構離職率 44%，民間單位平均離職率 22%，51% 的社工時常有離職的念頭）。

低薪資，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社工平均薪資落在 3 萬至 3 萬 6 千之間，這個薪資，遠低於全國平均薪資（約 4 萬 6 千）

沒有加班費、沒有正常休假

社工在勞基法多次修改後，除了公務社工與公務機關的約聘雇社工之外，都已經適用勞基法。

社工面對的這些勞動條件的問題，希望衛福部能夠與勞動部合作，解決社工的困境，「不要讓協助弱勢的工作者，變成弱勢的工作者」。

主席：本席要提醒衛福部，以後在處理臨時提案時，如果你們沒有表示要做文字的修正，在處理完畢之後就不要再做修正，不要等到最後再提出來修正，這樣會增加議事人員的困擾。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2 時 13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趙秘書俊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本席推舉羅委員明才擔任主席。

主席（羅委員明才）：現在開會，請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主席：經在場委員推舉羅委員明才為本次召集委員會會議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主席：請各召委至主席台抽籤；未到場之委員分別由本席和蔡委員易餘代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請蔡委員易餘代邱委員議瑩、鄭委員寶清抽籤，並由本席代李委員彥秀抽籤。現在開始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並決議：106 年 3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邱委員議瑩，106 年 4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蔡委員易餘，106 年 5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江委員啟臣，106 年 6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鄭委員寶清，106 年 7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柯委員志恩，106 年 8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曾委員銘宗。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既無臨時動議，今日會議謝謝大家前來參加，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
蔣乃辛 蔡培慧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蔡適應 陳宜民 鍾佳濱 吳焜裕 郭正亮 葉宜津 蕭美琴 劉世芳
徐永明 江啟臣 鄭天財 Sra·Kacaw 林德福 張麗善 盧秀燕 曾銘宗
黃偉哲 呂玉玲 孔文吉 邱志偉 黃秀芳 廖國棟 王惠美 陳明文
管碧玲 姚文智 蘇治芬 李昆澤 黃國書 陳賴素美 黃昭順 鍾孔炤
羅明才 林淑芬 許毓仁 周陳秀霞 Kolas·Yotaka 許淑華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許智傑、蘇巧慧、吳思瑤、柯志恩、張廖萬堅、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何欣純、蔣乃辛、蔡培慧、陳學聖、鍾佳濱、

蕭美琴、陳宜民、鄭天財 Sra · Kacaw、徐榛蔚、蘇治芬、孔文吉、黃國書、李昆澤、曾銘宗、邱志偉、林淑芬、廖國棟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今年 2 月初，於北投發生父親意欲自殺，並殺害 3 名子女之案件。造成 3 死 1 自殺之悲劇。事隔數天，又再度發生母親帶同 8 歲女兒燒炭，母女雙雙身亡之事件。

兒童並非父母之附屬品，享有不可剝奪之生命權。此類事件本質實為殺害孩子，卻常被稱做攜子自殺，致使成人戕害孩童生命之本質被淡化。

建請教育部對相關事件應加強宣導：1.強調此類事件應為殺害孩子，而非攜子自殺；2.宣導兒童生命權不可剝奪。

於國小以下階段，應透過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培養父母正確觀念。國中以上階段則應對學生本身進行生命權之教育。藉此強化防堵類似事件持續發生。

提案人：李麗芬、吳思瑤、張廖萬堅、何欣純

二、有鑑於教育部為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推動之國中技藝教育班分為十四大職群，協助國中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多年來致力推動專業群科參訪、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並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執行概況，加強深化十四個職群之「多元產業文化」內涵並督導教學著重「技」與「藝」並重，在學習探索過程中引領激發學生的創意與想像力，深化和促進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職群產業文化內涵，並為我國各領域之產業文化做紮根教育。爰提案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與落實期程相關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治芬

三、輔大日前發生警方入校園，以 50 餘名不對等之警力逮捕 4 名表達意見之學生，實屬過當，應予檢討！

此惡例一開，壓迫學生在校集會及表意自由，校園言論自由遭校方以秩序維護理由而受傷害。更凸顯各校欠缺「警方進入校園」之作業規範及制度化機制，以致公權力濫用，未受限制。

爰此，要求教育部：

1. 調查輔大警力進入校園之決策過程，提出檢討報告。
2. 教育部應輔導各校啟動校園民主之對話機制，有關威權銅像處置及更名等事項，鼓勵各校進行公共討論，落實轉型正義。
3. 教育部應嚴正宣示立場，在非有緊急且立即之校園安全問題時，校方不得任意委請警察入

校，造成學生集會遊行與表意自由之限制。

4. 教育部應統一輔導各校訂定「警察進入校園之標準程序」，基於校園民主原則，應設有受規範之決策機制。避免一人決策，濫用公權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四、第二期的「技職再造計畫」至 106 年底即將結束，為提升技職教育，爰提案要求繼續執行第三期「技職再造計畫」，且應增加對技職學校的資源與補助金額，增加和產業的連結，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五、為避免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因審查時程倉促而淪為形式，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 106 年 3 月底公布計畫草案內容，以使各大學校院有充分準備申請之時間。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六、有鑑於技職校院之教育資源與一般大學仍有差異，不論在論文產出，碩、博士生人數以及產學合作上與一般大學仍有不同，「高教深耕計畫」如將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一起審查，將不利於技職校院，爰提案要求「高教深耕計畫」應將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分別審查，保障技職校院完善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科技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良基應邀前來報告，深感榮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於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視與支持，以及對本部各項施政之指導，讓本部業務能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科技部表達感謝之意。

科技政策的推動是「發現未知並推展至實質的應用（From Discovery to Delivery）」，科技部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規劃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之任務。為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結合，本部長期投資在學術研究、培育人才、產學連結及科研建設等工作，已具有相當堅實基礎，期望進一步以「打底基礎研究，創造科技價值」、「深耕創新創業，啟動摩爾定律思考」及「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三大施政主軸，以跳躍式創新思維改變整體科研究生

態，鼓勵學研能量走向產業，引領科技帶動經濟發展與產業創新。以下謹就本部當前施政成果及未來重點工作說明：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提升科技研發效益

科技是提升綜合國力的主要動能，本部已邀集相關部會署依據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作為國家中長期科技政策發展方向。同時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圈、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等十大產業創新，透過引導科技預算之投入，使臺灣經濟邁向創新驅動發展模式。

為建構研發友善環境，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公立學研單位彈性運用科研成果及其收入（股票）；並放寬學研機構人員兼任新創公司職務，以促成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並交由黨團協商，將致力於 106 年通過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規範。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已協調經濟部增訂教授取得技術股緩課稅條文，並就國營事業創新研發、智財評價及創投租稅優惠等部分，加強推動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深化學界與產業間之鏈結。

二、增進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究成果影響力

基礎研究探索未知為科技研發的根本，本部將持續打底基礎研究，透過科學研究的突破，開創未來。同時將妥善運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能量，分析當前社會面臨的重要問題，進而協助城鄉區域及地方政府突破困境，並促成產業發展創新的營運模式。

為強化產學交流，鏈結學界及產業界，持續推動相關產學聯盟計畫。自 106 年起，為了擴大企業參與成效，將鼓勵中堅企業提案，促成上下游產業鏈之跨國產學研單位共同合作，期能每年促成 5 至 10 個國際產學聯盟，以拉大我國優勢產業在國際上的領先差距。此外，藉由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設立之卓越研究中心，延攬國際級研究人員或國際創新研究團隊來臺參與研究計畫，達到技術、人才交流目的。

為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本部積極建構補助單位與執行機構之學術倫理內控及管理機制，已修正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並規劃成立一個辦公室。昨天我們內部開會討論，為與國際接軌，我們將其定名為「研究誠信辦公室」（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讓研究人員更清楚的知道研究誠信是非常重要的。這個辦公室的辦法已經通過了，我們會儘快在這一、兩個禮拜內成立。

除持續支持學研界投入研究，將針對專題計畫審查、傑出研究獎項等機制調整精進，期以整體科研生態根本的調整，鼓勵學界進行實務研究，注重計畫的產出效益，提升研究成果品質及影響力。

三、推動產業技術創新，再創科技新價值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綠能產業」、「生技醫藥」等十大產業創新計畫，本部主辦項目推動工作如下：

（一）結合中央、地方、國營事業、法人和大學資源發揮綜效，以破壞性創新，創造下一代新

興綠能產業技術，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下，具體落實政府再生能源及非核家園的目標，完成「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之願景。本部已成立「沙崙綠能科學城籌備辦公室」，並推動建置「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

(二)完善生態體系，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整合創新聚落，完成「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重鎮」之願景。為鏈結產學界、醫界及法人機構的資源與能量，已於新竹生醫園區成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發揮產業領航、專案管理及政府智庫角色。

(三)另外，本部在其他產業創新計畫亦配合推動多項工作，如推動整合矽谷各部會資源，引進國際創新技術或團隊來臺發展；並建構創意實現平台，提供所需商業化輔導服務與橋接國內廠商製造能量。期能運用我國現有資通訊技術優勢，以非線性思考模式，擬定階段性突破的目標與商機，激發出每年至少 5 至 10 項創新創業標的。

四、強化國際連結，推動科技創新人才培育

(一)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增修，開啟科普傳播的契機，本部將以科普教育激發新世代投入科研領域，運用新媒體設計多元科普資源，並透過生動有趣的科普活動加以推廣，以提升大眾科學素養。在此要特別感謝委員會在去年增修的時候把科普經費的投入列到科技基本法裡面。另每年將選送至少 50 位優秀博士級人才前往矽谷或其他知名產學研機構培訓，以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創新創業人才回臺。

(二)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與南向國家科研合作，將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平台、雙邊科技合作協議等機制，舉辦學術研討會、在臺開設專業培訓課程及延攬科技人才來臺參與，促進研究成果及科研人才交流，提高我國科技軟實力在區域之能見度與信任度。

五、塑造優質投資環境，發展創新產業聚落

(一)針對產業增值升級及新創事業發展型態，研擬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已完成跨部會協商會議。另將調整管理費收取機制，以充分活化園區土地，使科學園區成為國際型創新企業的培育及示範場域。

(二)推動重大投資計畫，讓台積電、巨大（捷安特）等公司研發營運總部如期建廠營運，約可提供 9,830 個就業機會。另實施 106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減緩公告地價上漲壓力，預計優惠廠商約 810 家，優惠金額約新臺幣 4.4 億元。

六、擴大法人能量，整合科研資源平台

(一)完成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建置，預計於 106 年 3 月完成設備安裝且進行測試，106 年 8 月正式啟用營運，未來可模擬近斷層地震對結構耐震性能的影響並提出防治對策，保障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本部主管法人同步輻射中心建置之「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TPS）」，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由蔡總統主持啟用典禮，並於 105 年 9 月正式開放用戶申請，進而促成與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作，於新竹設立「前瞻材料研究中心」，並同時促進我國同步加速器技術對外輸出合作，拓展國際研究人才交流及科研合作網絡。

(三)建置「災害情資網」，整合逾 20 個防救災單位，超過 200 大項之空間基礎圖資與巨量監

測資料，可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全國各縣市政府進行災害應變時之決策參考；建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 21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開放資料，提供救災單位、社會大眾、防災產業下載、查詢及加值運用；另規劃結合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開發建置環境與災害監測物聯網系統，整合與同步共享中央與地方之災害情資，以有效提升全國防災效能。

結語

科技就是國力，面對全球在高科技的進展，科技部有很強烈的急迫感，在摩爾定律的驅動下，世界正以每十八個月一個世代的速度飛快前進，沒人會停下來等臺灣。我們必須自立自強，用「以終為始」的思維建立研究的社會責任，展現我們的執行力，有策略的整合學界和科技業界，健全區域產業聚落及引進國際創業資源，期能引領創新創業風潮及氛圍，有效幫助具創新技術、傑出研究成果之研究人員實現創業夢想（From IP to IPO）。同時亦將配合大院審查完竣的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及行政院通過並送大院審議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神，協助將臺灣豐沛創新能量推向產業，加速躍升新的科技發展世代，讓臺灣科技研究快步向前。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恭喜部長，你擔任了這個職位，我相信一定可以對你的志業有更好的發揮。本席也非常期待部長讓科技部擺脫過去，你們的預算這麼多，但是有 85% 都只用在科發基金，其實有一點像是補助單位，本席希望你的就任能夠帶來一番新氣象，真正達到產學研的鏈結，能夠有更多的力量。

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討論兩個我最關心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學術倫理，第二個就是科普政策。我們先來討論學術倫理，部長，本席只單純就科技部的部分來跟你討論，我向貴部調了資料，近 5 年來科技部所通過的專案計畫有 7 萬 6,000 件，其中有 77 件違反學術倫理，占了千分之一。部長，你認為這個數字代表我們的學術倫理問題嚴重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有學術倫理問題的應該是非常少數。

蘇委員巧慧：其實是少數，但是只要有出現這樣的案件，對整個研究、整個學界和整個業界都是非常大的傷害，所以一定要進行控管。剛剛部長在報告的時候也提到，本來要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後來改名為「研究誠信辦公室」，而且在兩個禮拜以後會提出新的規範，是這樣嗎？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在兩個禮拜之後嗎？

陳部長良基：其實新的規範都已經通過了，我說的在兩個禮拜後提出是指針對現在處理中的學術倫理案件儘快在兩個禮拜內公布結果。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非常的期待。既然是大家都知道今天要進行業務報告，那為什

麼還要再等兩個禮拜呢？應該在今天之前就提出來，這樣我們今天就可以討論了！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才說明了相關的辦法，一個就是人員的部分，因為有個資法的規範，所以不會公布違反的人員名單，但是我們覺得如果有嚴重的違反，其實應該要公布名單，另外就是應該要公布違反的樣態，現在都已經公告了。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們還沒有把資料送過來，所以本席只能跟部長討論你們報告的內容。部長，可能是因為本席在教委會，所以本席的辦公室所接到最多的陳情案就是學術論文造假。不過考量到大學自治，所以大部分的時候我都覺得不應該介入太多，所以只能說愛莫能助。而且就算現在有規定並要開始推動新的機制，我們也認為最終還是應該要建立制度讓大學本身有能力來處理該校的這類問題，部長同意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嗎？

陳部長良基：是，我在很多的場合也有提出來，本來就要允許研究人員有嘗試失敗的機會。

蘇委員巧慧：這樣才不會違背大學自治嘛！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可是現在像台大的問題，台大自己沒有辦法解決，科技部和教育部一起組成審查委員會，都開會 5 次了，卻還沒有一個結論，可見這個案子之大、之複雜。本席從你的書面報告看到你們本來要提出的這個制度，我實在是很擔心會淪為形式。

陳部長良基：請委員放心，其實在心理學上人類行為都有兩個很重要的準則，一個是處罰，一個是獎賞。科學研究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科學家提出一個想法，等到證實是對的時候，全世界就會去跟隨。

蘇委員巧慧：我很同意，就是棒子跟胡蘿蔔啦！可是我現在就是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啊！

陳部長良基：我們這一次修訂就會來做，一個就是罰則，對人的部分，以前是不會公告，所以大家會覺得做了也沒有關係，我們希望要讓大家覺得這是有關係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會公告。

陳部長良基：第二，以前即使違反了，也不會有影響，但是我們現在會取消獎勵。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只有講到個人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對單位也是一樣，以往對單位的處分是只會追回給該單位的管理費，其實管理費都很少，因為每個計畫的管理費可能只有 10%，所以我們就依國際慣例來修正，如果這個單位違反了學術倫理，整個研究經費可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蘇委員巧慧：本席認為如果違反的案件太多，長期都有這樣的行為，那就乾脆都不可以申請了。

陳部長良基：其實案件真的沒有很多，我要在此肯定很多非常用心在做學術研究又正直的學術人員。

蘇委員巧慧：本席完全同意，從數字可以看出來，其實只有不到 0.1% 的案件而已。

陳部長良基：所以一個是改變罰則，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心理學的行為準則還有一個就是獎勵，所以我們也會修改獎勵的部分，我們希望科技部的專案協助、專案審查機制能夠對真正做實務運用的這些人給予獎勵。

蘇委員巧慧：本席非常期待你們在兩個禮拜以後所提出來的這個辦法，我們也希望能夠如期提出，

然後我們再來討論。本席希望在下一次進行報告之前就能夠按照時程提出來，這樣我們才能進行實質的討論。

其次，本席要討論我所關心的科普政策，部長在做口頭報告的時候也有說，特別感謝我們立法院在制定科技基本法的時候列入科普經費，未來就會正式編列這樣的經費。部長，你在上個會期末有沒有看到國研院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辦的成果展？

陳部長良基：有，我有去看了。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怎麼樣？

陳部長良基：我覺得規模可以再擴大，所以我已經有要求以後每年暑假的時候在華山做科普的展示。

蘇委員巧慧：你知道那次展覽花了多少錢嗎？100 萬元，但是場租就要 20 萬元。本席在此要公開的肯定國研院，因為那場展覽非常好，那場展覽讓我了解我們台灣有這麼多的新技術，包括無人機、防災防震設備和生醫等等，看了這個展覽以後心情很好，因為覺得台灣好有希望，但是為什麼只有在一個這麼小的地方舉辦？光是那個一比一的福衛五號火箭模型，我就覺得可以辦一次火箭展，展出所有的技術。本席認為，既然未來會有預算，就應該要多舉辦這種展覽。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再次肯定國研院。

陳部長良基：我們以後每年暑假要在華山文創那邊……

蘇委員巧慧：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國研院的本質還是在做研究，它真的不是在做行銷，所以不要把這種工作加諸在國研院身上，本席認為科普也是一種專業，這是一種轉譯的工作，就是要把科學知識轉譯到大眾能夠聽得懂。所以本席要強烈要求也建議部長要找專業的團隊來做這件事情，不要到時候美意又變成了壞意，而且還浪費了經費。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巧慧：你說你們會努力，可是執行到後端的時候到底會不會有成效，本席實在是很擔心，所以部長真的要對這個部分好好的盯住。

陳部長良基：我當然希望我們一起努力，包括委員會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科技部的編制只有 300 多人，所以我們在推動的過程要善用民間力量。

蘇委員巧慧：本席有提出兩件事情，一個是學術倫理，你說研究誠信辦公室在兩個禮拜以後會有新的規範；另一個是科普的部分，你說有加了預算，未來每年暑假都會在華山舉辦，這些都是部長的意旨，本席希望到下面的時候可以真的貫徹。部長，這一份是你們的書面報告，請問你有逐字看過嗎？

陳部長良基：儘量。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也同意這一份就代表你的想法，對不對？本席今天談的兩個主題，一個是學術倫理，就是抄襲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對，就是抄襲、變造、偽造。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當然不是什麼學術報告，也不是什麼抄襲的問題，本席所關心的科普政策是

列在這個報告的第四項，也就是從第 36 頁開始。而另外這一本是楊部長在去年 9 月提出的書面報告，是把科普政策放在第九項，是從第 55 頁開始。部長，不好意思，本席看了這兩本書面報告，除了數字、場次有所不同之外，連小標、段落、所有的形容詞都一模一樣。我們今天討論學術倫理、抄襲的問題，本席在意的是科普政策，可是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3 月似乎都沒有任何的變化。部長，本席知道你有聽懂本席的意思，但是在執行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真正執行好呢？部長，你擔任過教育部次長，現在又當了科技部部長，你是一位有經驗的部長，所以請你要多多關照。

陳部長良基：好。

蘇委員巧慧：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看到你報告時的第一張投影片就發現你真的是學者、教授上身，我非常肯定你的努力，你對很多事情還是都非常融會貫通。不過我們的科發基金 106 年編了 423 億元，其中關於學術專題研究只有 214 億元，大概占了 50%。你今天報告裡面關於學術倫理的部分只有 5 頁，只占 7%，實在是不成比例。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幾乎只有不到 0.1% 違反學術倫理，所以有 99.9% 以上是不需要去碰觸到那個才對。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就來看下面這個部分，部長，台大郭明良教授的論文案已經送到科技部了嗎？

陳部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很好奇，你過去是台大的副校長，所以你現在是被借調，你來這邊任職要經過楊校長的同意，而你現在是科技部的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跟台大有關的案子，你覺得你要如何做到利益迴避呢？

陳部長良基：我想在科技的研究裡面，其實沒有所謂個別的立場，通常在學術的討論裡面一定是就事論事，科技部也一直提出那十幾篇論文都是學術論文，而且都有公開，所以我們現在都是讓科學證據來說話，這跟誰擔任什麼職位其實都沒有關係，我們現在進行初審也是找有相關專業的人士來研判。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最近兩年有沒有跟楊校長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因為很多計畫都是由校長、副校長主持。

柯委員志恩：在 104 年和 105 年你跟楊校長共同研究的金額達到 3,600 萬元。

陳部長良基：對，但是這是因為部會的要求，就是單位的主管要做這個事情。

柯委員志恩：我們再來看下一頁，部長，本席調出 96 年到 106 年的資料，你的研究是 51 筆，總經費是 5 億多元，楊校長 10 年來有 222 筆，經費是 17 億元，這不是只有科發基金而已，還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可能是計畫主持人、可能是共同、可能是協同。

陳部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這個數字這麼大，本席非常肯定你們，你們是在研究過程當中一點一滴的累積你們的知名度，但是當知名度到達一定程度的時候，其實就會形成一個非常大的結構體，可以培育非常多的博士生，雖然很血汗，不過這都是研究學習的必要過程。這麼大的一筆經費，幾乎是各校研究單位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的。

陳部長良基：我要特別說明，楊校長的部分我不清楚，我自己在最近主持兩個很大的產學研究計畫，一個是和 Intel 合作的 5 年計畫，Intel 每年投資 5,000 萬元在這個計畫上，科技部相對也是每年提供將近 5,000 萬元的經費，所以 5 年就是 2 億多元。另外，這 3 年我回去以後也協助跟大聯盟合作，大聯盟每年是 7,000 多萬元，光 3 年就是 2 億多元。我主持的那個計畫底下有 40 位教授，共同跟國外合作。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但是請你看看這個數字，10 年 51 筆研究計畫，計畫非常多，你還要當副校長，有辦法面面俱到嗎？台大有這麼多的資源，我也很肯定你的學術成就，但是在這 51 筆研究計畫中會不會有很多計畫是看到你的名字和楊校長的名字，基於你們過去這麼偉大的研究成果，所以計畫就非常容易通過？很多新進的人員都很希望附屬在你們的計畫下面，這部分就形成目前最大的一個結構體，台大得到這麼多的資源，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方法來審視？

根據第九條，一旦在論文當中列名，就只對他所貢獻的部分負責，這點沒有問題。台大目前成立九人小組，我絕對相信楊校長沒有問題，他所貢獻的部分目前有 6 筆認為沒有作假。但是社會詬病的是，你們拿到這麼多的資源，包括郭明良在 2006 年獲得學術獎，10 年來你們長期合作這麼多計畫，出現這麼多瑕疵，可是還得過教育部許多學術獎，難道可以說沒有責任嗎？楊校長這部分沒有造假，但是今天大家所 argue 的並不是這一點，你們有四十幾個人，拿到這麼多資源，10 年當中每年分到多少筆，當別人有事的時，你們怎麼可能說我這部分沒有事，我就全部沒有責任？這才是社會最詬病的時。

陳部長良基：當時在教育部的時，委員就一直在追蹤這個問題。我進入科技部之後就跟大家強調一點，做研究應該重視的是產出，而不是投入，但是以前所有的資料都是強調投入了多少經費，我覺得這個思維完全不對。我們要看的是，投入這些經費之後產出了什麼東西？我希望將來看到的不是誰拿了多少錢，而是誰用這些少量的經費創造了國家多少的資源？我們應該用這樣的角度來看。

柯委員志恩：這完全沒有問題，但你還是沒有辦法解答我剛才提出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當我用這個角度來看的時候，這些產出就會無所遁形地被檢視出來。現在的問題在於大家只看表面上這些東西，這樣很容易被蒙蔽。

柯委員志恩：這是學術圈長期的思維需要被打破，但是我今天要問的是，你身為科技部長，當台大這份報告送到科技部的時，你或許不是科技部的協審委員，但是你會 assign 團隊組織當中的某人去審查，所以你還是有絕對的權力來決定這個組織的成員是什麼，請問你要如何做到利益迴避？

陳部長良基：這很簡單，我進來科技部時，委員會已經組成，所以委員可以放心，這整個委員會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即使當時在教育部的委員會也不是我勾選的，所以沒有那些問題。對我來

講，管理這整個程序應該要有一個 SOP，而在我們的規劃裡，這些都是非常地清楚，沒有任何迴避的空間。

柯委員志恩：所有論文造假事件都是由國外的網站揭露的，不管它們有沒有專業，匿名或非匿名，請問我們到底做了什麼？包括得到學術獎的部分都還被挑戰有很大的瑕疵，請問到底是審查機制出了問題，還是造假的騙術太高明？你今天提出來把學術倫理辦公室改名為「研究誠信辦公室」，有 6 小時的課程，每個人都要去上課。不過這不是上課不上課的問題，你提到獎勵和懲罰，那是行為主義，那早就過時了。現在講的是認知主義，倫理是要放在腦袋瓜裡面。

陳部長良基：其實一樣啦！

柯委員志恩：當然不一樣，學術怎麼會一樣？我只是告訴你，以後不要隨使用心理學行為主義的名詞，認知主義的共生共業結構，整個學界最大的問題就來自這個地方，它會成為一個 M 型的部分。部長，你們每一個步驟都是你們紮實的成果，但是坐大到一定程度時，大家往往是看到你們的名字，所以你們要得到補助計畫是非常容易的。

陳部長良基：沒錯，這點也希望委員幫忙，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這個結構一定要……

柯委員志恩：我有什麼辦法？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已經報告過，這些所有的結構體都是來自可以拿到資源，而資源是透過審查機制拿到的，所以要從根、從審查機制對個人資料的要求改起。我已經把它改掉了，以前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必須填著作表，我們已經把 C302 表修正了，並要求針對各學門領域的形態來定義為什麼國家值得投資在這個執行人身上。不過，這不可能在一夕之間就全部改掉。

柯委員志恩：在你今天 5 頁報告當中，我覺得 6 小時那部分滿擾民的，誰不知道要怎樣做，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有心去改變。

陳部長良基：有，我們會努力做，不過這部分是楊部長訂下來的，不宜急著現在推翻，我們會照剛才委員提出的意見，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改變結構是需要時間的。

柯委員志恩：這是打破學術界共生共業結構、打破 M 型的部分，不是看到大老一掛名，所有學術資源都全集中在他身上。

陳部長良基：我完全同意。

柯委員志恩：然後全部博士生、新進助理教授全部往他那裡靠攏，你們審來審去，都是這領域的人，跨領域的部分哪有辦法有那麼多。主席，今天是婦女節，請讓婦女多講一分鐘。

陳部長良基：我們正在研擬對女性科研人員提供專案的協助。

柯委員志恩：婦女節的福利給女性科學家，好，那就列入計畫，這是幫女性講話。我的重點還是在於 M 型的部分必須要打破，而且從你開始，因為你是學術界的巨擘，可以以身作則。我希望從這個部分開始打破，讓很多有實力但沒有附屬在你們這些大巨人之下的人，有機會喘息、有機會往上爬。

陳部長良基：在委員的督導下，我們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謝謝部長。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以後補助要注意女性科學家的權益。

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恭喜部長，聽說你一開始沒有答應接任部長。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很哀傷地離開教育部，很捨不得離開教育部。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比較想當教育部長還是科技部長？

陳部長良基：我覺得對台灣未來而言，人才的教育其實是最重要的，所以要從根本提升，進一步成為一個可用的人才。從這個角度來看，教育和科技是一環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在報告提到，你要選送 10 位博士生到矽谷等先進的研究機構，讓這些優秀人才和世界接軌。這部分，我等一下會向你質詢，我先延續前兩位委員提到的問題，你們打算把「學術倫理辦公室」改成「研究誠信辦公室」，剛才部長有提到，過去違反學術倫理的名單並沒有具體公告，結果產生一些問題。102 年的時候發生一件事，就是因為沒有公告名單，所以在遴選大專以上公立學校校長時，雖然候選人過去曾經違反學術倫理，但最後還是被選上了，只因為相關資訊沒有揭露，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良基：因為當時他只有停權一年，並沒有達到重大情節必須加以公告的程度，所以會有這個問題，我已經看到這個案例。

張廖委員萬堅：事實上，我如果去應徵校長，我大概也不會說我的資歷當中有違反學術倫理，因為違反學術倫理這種負面的訊息沒有被公告，而且也查不到，所以遴選委員也不會知道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為有違反學術倫理的這些學者及教授，適不適合擔任公立學校或一般大學院校的校長？

陳部長良基：為什麼我們要把它改成研究誠信辦公室，其實是有一些理由的，因為我們觀察到國外對於 Research Integrity 甚至都有國際會議在專門進行研討，相關項目就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不認為違反學術倫理的這些……

陳部長良基：因為違反學術倫理的樣態及輕重程度都不一樣，所以應該還是要視樣態而定。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告訴部長的是應該要公告，究竟適不適合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加以決定，我們絕對尊重遴選的專業性，但是透明度也要足夠，足夠的透明度就是指這些候選人的背景都必須透露。

陳部長良基：因為當時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兩個禮拜之後會將違反學術倫理的部分加以公告？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不公告的話，就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把相關辦法訂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由一個違反學術倫理、沒有研究誠信的教授來治校，我覺得這是……

陳部長良基：關於樣態的部分，我來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一直強調要讓科學證據說話，科學界的慣例是有科研人員自律的型態，我們還是會依照那樣的型態來判別，並不是所有的部分都會公開，我們還是會給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針對遴選校長這件事而言，這個部分一定要把它加進去，屆時就讓專業的遴選委員去決定這樣……

陳部長良基：對於學術的領導人，我要求應該要更高，就是要用最高標準來要求。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只是提醒你這部分一定要加進去，不然就會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部長在就任之後提出三大使命，其中有一項是要以科學人才的奠基連結未來世界，所以你們要甄選 50 位博士級人員到矽谷或知名產學機構去培訓，剛才你在報告當中也提到現在已經超過 50 位了，

陳部長良基：是的，願意接待我們去的這些機構都是比較創新的單位。因為要連結未來世界，所以我們希望到比較創新的單位去，這樣才能看到未來的趨勢……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科技部每年都有補助……

陳部長良基：有幾個相關的計畫，像千里馬計畫和博士後研究都是。當然我也知道這樣的現象，但是當這些人出去的時候，其實我們並沒有把這些培訓的人才適當加以串連，所以台灣沒有辦法扮演一個創新科技平台的角色，我們必須把這個平台加以串連。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本席要慎重請教部長，過去科技部補助這些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生出國，每年大約是核定 200 件左右，你認為過去這樣的計畫其實並沒有好好連結，我們只是把錢分出去而已，就像方才蘇委員所講的，科技部有百分之八十幾的預算都在進行補助。就科技部所補助的出國件數而言，101 年的申請件數為 405 件，核定件數為 215 件，據說 106 年的申請件數只剩下 302 件，核定件數則是 214 件，也就是說，核定率從 53% 變為七成。從 101 年到 106 年，申請件數降低了 25%，核定件數卻提高了 17%，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什麼看法？我們的博士生要出國、要申請科技部補助的件數竟然減少了，請問這代表什麼？

陳部長良基：最近大家經常在討論大學的博士生人數急遽下降，每年幾乎是以 20% 至 30% 的比例在下降，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我們想要推動的幾項產業創新，就會造成比較大的問題，其實……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我們每年都有將近 5,000 位博士生，現在博士可說是滿天飛，而現在來向科技部申請的件數居然是這麼少，請問在學和研之間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

陳部長良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博士生……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你們在產、學、研都有相當的成就，你到科技部就任之後，大家對你都有很深的期盼，現在每年有將近 5,000 位博士生，科技部說要把 50 位博士生送到矽谷或知名的學研機構去培訓，看看他們能不能和國際接軌，能不能給台灣帶來新的產業、新的思維，甚至是創業……

陳部長良基：剛才我曾被柯委員修理，其實人的心理非常重要，我們要挑選的是有 motivation 的人才可以，現在博士生的狀況是 aggressive 的人不夠多，我們所要挑選的是比較 aggressive 的人才

來做為未來培訓的對象。

張廖委員萬堅：就全國的研發人力來看，根據科技部的統計資料，2013 年大概是 30 萬人，包括在企業部門、政府部門、高等教育部門、私人非營利部門，總共有 30 萬 1,001 人；到了 2015 年，總共有 31 萬 3,463 人。在研發部門的博士生從 4 萬 0,922 人變成 4 萬 2,174 人，大概是占 14% 左右。可是就企業研發部門的人力來看，2013 年是 20 萬 5,575 人，其中博士生占 6,614 人；到 2015 年變成 22 萬 0,212 人，其中博士生占 7,647 人，大概只有 3.5% 左右。部長上任之後，大家對你的期待是如何打破產業界和學、研之間的問題，現在每年有將近 5,000 個博士，但是後來真正投入企業研發部門的人力卻只有 7,647 人。

陳部長良基：這還是要回到需求面來解釋，供需本來就是市場的機制，國內必須把創新環境做好，這樣才能讓學有專精的博士生有地方可以去。

張廖委員萬堅：大概有六成五的博士生都是回到學校或教育部門。

陳部長良基：有兩件事情必須去做，一是要促進產業升級，這樣才有辦法容納比較高端的人才，另外就是要引導這些人去創造新的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對部長有很高的期許，過去你不管是在學術研究、產業界或是鏈結平台的工作都做得不錯，如今你到科技部就任，就應該善用資源，就國家的研發人力而言，我們每年培養將近 5,000 位博士生，結果投入企業研發工作的人卻是這麼少，企業界所有的博士級研發人力竟然只占 3.5%，雖然近三年有進步，從 3.22%、3.41% 進步到 3.5% 左右，但日本等鄰近國家企業界的博士級研發人力大概是在 4.5% 至 5% 之間，甚至有些開發中國家的比例還更高。部長很會用指標來管理或達成目標，我們也期許部長既然已經到了科技部來，希望你不要再帶著遺憾，能夠好好培養新世代的研究人力，40 歲以下的人出國回來之後，你們必須好好加以追蹤，這是你能夠對國家做出的最大貢獻。

陳部長良基：在此也要拜託委員會，上回我在公聽會當中也曾提及，因為我們的法令在學界和產業界之間築起一道高牆，這道高牆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打破，法令的修正才有辦法讓兩邊溝通，這方面要請大院協助我們來修正相關法令。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修正了對嗎？

陳部長良基：下禮拜會進行黨團協商。

另外就是有關學校用百分之百制裁的推廣公司那個部分，也要請委員會到時候加以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好的，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部長，剛剛聽你說你是很哀傷地離開教育部，我是希望你能很快樂地來到科技部，從你的言談當中，也澄清了你跟之前的潘文忠部長沒有什麼矛盾，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合作無間。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是很愛他的。

陳部長良基：現在也是合作無間。

吳委員思瑤：很好，希望你能夠真的快快樂樂來領導科技部，發揮你所謂鯨魚部長、攪動整個科技部的功能。今天我看到你，我覺得你話很多，跟我以前認識的次長、比較謹守本分的次長不太一樣，這是好事，你勇敢為你的政策辯護，但是今天我的主題在講防災、火山，應該也不是你的專業，我希望你話少一點，我這位淑女不想修理你。

陳部長良基：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好好來探討火山警報在臺灣是拉警報的，大屯火山在我的選區——北投、士林，我們的災防不能再休眠了。火山災害在 2010 年的冰島艾雅法拉火山爆發之後，我們看到這樣的火山爆發，影響了航空、觀光、經濟與產業，臺灣小，我們應當未雨綢繆。所以在 2010 年我們成立了大屯火山的觀測站，非常好，我們知道應當有作為，啟動一個火山的監測，目前這個監測是科技部主導，我們納入了中研院的研究團隊、交通部氣象局及經濟部地調所，分工如我呈現出來的資訊，部長，你看黃色的部分就是已經做了，火山觀測的部分做比較多；白色的部分是應該做，還在規劃當中，包括火山觀測當中的地質災害這一塊要補破網；在科學教育裡頭，有關於火山這一類的成因、威脅，可以應用在資源、休憩、發電及生態環境上，其實是沒有作為。拜託！爐主是科技部，在這個火山觀測站上，好事不要做半套。

報紙這樣大報導，大屯火山群是超級炸彈，也就是我們剛剛的 TVO，大屯山火山監測站的主任說，已經發現在金山、萬里的地底下有大約大於四分之一臺北市的岩漿庫存在，所以大屯火山不再是我們過去認為的休火山，它是活火山。哇！寫得好嚇人喔！這到底是危言聳聽、杞人憂天的假議題，還是我們應當面對、但是遲遲都沒有去面對的真相？部長，火山不是你的專業，但是你認為呢？

陳部長良基：委員，這個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災防中心陳主任來幫我說明？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關係，那我一起講完，部長知道你以後話要少一點。我跟部長報告，就算是杞人憂天，我也會選擇義無反顧的杞人憂天，因為一旦有噴發時速數百公里的這個東西，我不知道專業的名詞怎麼講，它整個影響就是在本席的選區——士林、北投、陽明山，非常造成現在居民的恐慌，我們不能生於憂患、死於安樂，I Do Care！我希望部長也要 care 這件事情，但是科技部目前對於火山的監測、災變、研究，不管是研究或化研為用都不夠！都不夠！都不夠！如果未來還是這樣，我真的要修理你了。

我細讀了你整本報告，現在的 TVO 建置其實只是 just beginning，其監測的密集、監測站設定的密度與廣度都不夠。在後面點頭如搗蒜的是主任，還是司長？

陳部長良基：自然司的司長，可是經費是由這邊來做……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看起來，白頭髮比較像司長。司長，我說的沒有錯吧？我替你討資源，監測設備要升級，密度、廣度不夠，我們的監測是做假的。料敵要從寬，我們在研究的面向上，光設了一個 TVO，好不容易設立了，可是人力很少，我的助理前一陣子整個辦公室去做考察，看到人力是吃緊的，預算愈來愈少，當然早期編列很多，因為要有儀器，可是現在每年大概只剩下

400 萬元的規模，total 只投入了 3,500 萬元左右，人不夠、錢不夠，我們真的如何料敵從寬？整個對於火山活動的應變、防範都是休眠狀態。

我們要禦敵從嚴，應用面的部分，今天你整本報告裡頭，我感到很遺憾，災防科技是你所有業務的最後一塊，或許寫在最後不代表它不重要，但是你在裡頭寫到很多我們如何化研為用，這就是科技部重要的功能，我們要針對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來協助各校建立，這就是不折不扣的化研為用；我們要對區域性大規模坡地崩塌調查技術及潛勢分析化研為用，這也該做；對於很多坡地、天氣、地震、防洪都有化研為用的政策和作法，可是就是火山的研究這一塊，不但在研究部分的資源欠缺，在化研為用的部分我看不到，也就是沒有啊！部長，我們要迎頭趕上，禦敵從嚴。

我點出幾個問題，你回去做紀錄，只要能夠補破網，我就能夠放心。現在在應用面災防技術裡，有一個災害潛勢地圖，沒有火山災害，主任，有嗎？這是我剛剛調上來的資料。

主席：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有，中央地質調查所有公布。

吳委員思瑤：有？

陳主任宏宇：有。

吳委員思瑤：你們是科技部耶！

陳主任宏宇：經濟部和科技部我們有……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有合作。我調閱的資料獨缺火山災害，如果有告訴我，讓我安心。重點來了，部長，我們的火山預估的時間，我看你們的災防週報裡頭說，如果大屯火山會有運動、地層作用，會有一到二週的預警時間。就以臺灣有如日本 2014 年噴發的御嶽火山一樣，都屬於噴氣型、蒸汽型的火山，從偵測發現到實際噴發只有 10 分鐘。我們說大屯火山噴發會有一到二週的應變時間，但是日本跟我們雷同的只有 10 分鐘，我希望我們不要錯估一個災害應變時間，你們回去檢討。

災防很重要的就是，我曾經質詢過原能會主委，部長，你知道嗎？現在手機只要有地震，你馬上會收到簡訊，我前一陣子質詢他才發現，包括豪雨，氣象局會發布，你會收到簡訊；包括土石流，水保局會發布，你也會收到簡訊。在本席的催生和要求之下，核災已經要上線了，可是火山災害的部分沒有被納入，你們可以研究，這部分係牽涉到災防法的修法。

陳部長良基：我想這部分應該可以把放進去。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的承諾。接下來這一頁是告訴各位最核心的問題：現行災防法的法制並不算是很健全，該法固然規定很多災害，包括在台灣經常發生的地震、颱風、土石流乃至於旱災、礦災都列在其中，唯獨缺了火山災害這一塊，如果沒有把火山災害納入該法第二條的適用，第三條的各項災害的預防與應變就沒有主責機關，這樣一來「代誌就大條囉」，如果你們認為有必要將火山災害納入災防法的規範，就應該儘快考慮修法。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的指正，對這部分，我會請災防中心來協助修法的工作。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知道，災防中心就是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的幕僚，所以，部長可以請他們

隨即啟動，畢竟災防法的規範不能獨缺火山災害這個部分，因為這攸關士林、北投等大台北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一定要做到滴水不漏的防範！

今天是婦女節，請主席再多給我一點時間，請各位再看下一頁，其實，目前國內災防體系還缺一角，就是整個災防的 SOP，目前我在中央並沒有看到火山災害的災防 SOP，但我倒是在台北市政府有看見災防方面的 SOP，當然，地方應當先去做是沒有錯，但我認為這部分應再提升到中央的層級，畢竟中央的科技部在這方面應該有更高的專業能力，我們不能將火山災害丟給地方政府自己去扛，更何況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現在有關火山災害的應變與疏散，都還只是紙上談兵，所以，請科技部協助並督導他們做好這部分的工作。

大家都知道，如果政府沒有建立一套完整的災防 SOP，當然就不會有相關的實質演練，目前台灣的民眾都普遍知道核災要做演練，所以，原能會動起來帶大家常常做核災的應變與疏散演練，今天既然有火山災害研究報告的出爐，那麼，對本席選區所在的士林、北投及陽明山等地區的居民，政府是不是可以透過鄰里系統、民政系統及地方上的警消系統，讓大家在心裡上都能有居安思危與如何應變的正確認知，請各位看本席所提供圖片中日本御獄火山爆發當時熔岩的噴發量，雖然平常他們都有做演練，但最後還是造成十多人死傷，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我們能否做到這樣的程度，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基於上述，我希望能得到部長「yes」的承諾，包括對大屯火山監測站補充人力與物力資源，並透過與日本的學術交流，把焦點專注在火山監測與應變防範的技術上，也就是充分借鏡日本在這方面的經驗，請問部長，對這一點你能不能說「yes」？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思瑤：其次，請你們趕快研議災害防救法的修正，將火山災害的災防納入，並訂定明確的主責機關，請問部長，這一點可否做到？

陳部長良基：可以。

吳委員思瑤：第三點，就像本席督促原能會要做的一樣，針對火山災害的預警，你們對大台北地區居民至少要設置簡訊發送系統，請問部長，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陳部長良基：可以。

吳委員思瑤：第四點，未來科技部必須強化火山研究的能量，而且要化研為用建立科技防災的系統；請問部長，這一點 OK 嗎？

陳部長良基：OK。

吳委員思瑤：最後一點就是有關加強實質的災防演練與應變的程序，並強化中央跟地方的作為，對這一點部長能否辦到？

陳部長良基：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對本席提出的每一項建議與要求都說好，如果以後沒有做好，下次就要修理部長了！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思瑤：祝部長跟大家婦女節快樂，謝謝大家。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部長說你是哀傷地離開教育部，不過，本席卻要恭喜你來當科技部長；針對科技部的業務，以部長過去在學術界的地位與聲望，擔任部長的職務不僅非常孚眾望，而且對部裡的業務也一定能駕輕就熟，所以，對部長職掌科技部我們都寄予高度的期待。

本席很關心部長報告內提到的人才問題，但在提到這個問題之前，因為我剛才聽到幾位委員提到有關設立學術研究誠信辦公室的質詢，部長的回答是已經成立了，請問部長，此事是否屬實？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相關辦法已經訂了，至於辦公室則是在這一、兩個禮拜就會做決定。

何委員欣純：將來這個辦公室是屬於什麼樣的性質？

陳部長良基：它是一個專職的辦公室，我們也會有專人進駐。

何委員欣純：既是專職也有專人進駐的辦公室，請問部長，其規模究竟有多大？

陳部長良基：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建置資料庫與樣態，至於行政程序則會有其他的司負責協助；所以，照現在的規劃是將來會有 4 位專職人員進駐該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目前是由誰總其成？

陳部長良基：我現在是指定一位參事來擔任辦公室主任的職務。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說，它應該是一個常設的專職單位，不再是像過去那種臨時任務編組的單位，是嗎？

陳部長良基：對。

何委員欣純：對未來這個辦公室組織的定位，剛才部長已經做了明確的回答，至於它將來主要的業務，除了部長剛才提到資料庫與樣態的蒐集與建置之外，它還能扮演什麼樣更積極的角色？

陳部長良基：一方面它要協助研究人員相關的教育，俾讓他們知道目前全世界違反的樣態究竟有哪些，以及在科技進展過程還有哪些新的方法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它還同時辦理各界來研習與認知新的科技，是嗎？

陳部長良基：是的，另外，就是當真正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希望它能扮演類似檢察官的角色，亦即有任何問題出現時，它能跟儘快跟資料庫及國外的資料進行比對，讓這些資料可以儘快進行初審與複審，以加快處理的速度。

何委員欣純：部長提到這個辦公室所扮演的第二個角色，是我非常感興趣的地方，就是扮演類似檢察官的角色，目前台大楊校長與郭教授的研究案發生與學術倫理嚴重背離的狀況，從媒體的報導來看，就好像一齣連續劇一樣，不僅郭教授自己出面喊冤，連台大內部調查結果竟然都認定楊校長沒事，郭教授有事，殊不知後面又有一位美女教授跳出來喊冤說她是墊背的。面對這一連串猶如連續劇的發展，未來學術研究誠信辦公室成立後即可扮演檢察官的角色，請問部長，到時候他們可以怎麼做？

陳部長良基：第一個，我們就讓科學數據來說話……

何委員欣純：以臺大這個案件來說，它是否可以直接介入？

陳部長良基：對該公室的設立，目前我們還沒有調查權的法源，不過，在國外的機制裡面有一個好處，就是有一些相關資料的樣態，包括是用哪些工具來做變造，或是用哪些工具進行檢驗，這些方式是可以……

何委員欣純：將來這個辦公室若真的成立，且在時間上還來得及，也就是臺大學術論文涉及造假事件還未走到完結篇之前，請問部長，這個辦公室能否主動提供協助？

陳部長良基：因為這個案子目前正在處理中，所以，我們不想再干涉目前所進行到的處理程序。

何委員欣純：但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情況，處理得並不圓滿，有人不相信現在處理的程序，在這種情況下，誰來做最後的定奪？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還是要依賴科研人員的專業，事實上，目前科技部跟教育部的兩個專業委員會，已經在對臺大提出的資料及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彙整，所以，此時應該回到科研人員的專業，包括對資料中的相片與細胞部分的資訊進行科學的檢驗與判讀，最後再由行政單位依據這些科學的證據與研判做行政處分。

何委員欣純：這件事情發展到今天仍未落幕，對臺灣學術的聲譽可以說已造成很嚴重的打擊，不僅在國內，甚至在國際間也是如此，所以，部長真的要好好面對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沒有好的面對態度跟解決問題的方式，勢必會使得臺灣學術界又蒙上厚厚的一層灰，我實在不希望臺灣學術界在國際間是如此被看待與被對待，所以，我們很期待科技部的學術研究誠信辦公室能趕快成立，並把有關科研的樣態蒐集得更多、研究得更清楚，將來在這方面扮演好如檢察官的角色，不僅能儘快提供給國人有關科研的資訊，還能提供一個透明的學術研究倫理，以及在學術研究領域中該有的態度。

陳部長良基：是，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們趕快把這件事情辦好。

陳部長良基：我們一定會積極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非常期待這個辦公室能扮演好如部長所說的角色，俾讓學術研究的倫理回歸到它的本質，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一定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對每一位新上任的科技部長，我都會問他一個問題，就是你認為臺灣下一個代表性的科技產業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還是回到應用面，也就是人的相關應用。如果要講一個比較大項的，我想就是人工智慧。

何委員欣純：人工智慧？

陳部長良基：對。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已經落後很多了？我之所以會關心這一點，是因為這兩天媒體有相關報導，甚至有國際媒體告訴我們，臺灣還沉浸在過去的榮光，也就是電腦硬體科技產業。我

們現在的代表性人物叫張忠謀，已經八十幾歲了。我們在國際上可以端得出來的科技產業好像永遠就是那幾個；可以端上台面、讓國際看見臺灣的也就是那幾個科技大老，下一個能夠帶領臺灣進步的科技產業到底是什麼？人工智慧我們已經談了很久、很久了，部長，既然你說人工智慧是下一個代表性科技產業，那要怎麼做？

陳部長良基：目前科技部在基礎研究當然有適當的投入，所以這幾年，專題研究計畫也有一部分是針對人工智慧。現在我們希望把跨領域的能量集合在一起，特別是人工智慧的應用端，例如 Google 的 AlphaGo 在下棋方面的智慧，以及醫療影像的判讀，這必須結合跨領域的知識，所以我們科技部正在找專家研擬，希望能夠組成人工智慧的卓越研究中心，匯集國內外相關產學，創造一些新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得很好，但是我期待的是能夠執行。過去好幾任部長都講得很好，可是我們的科技產業卻未能如我們所願順利發展。臺灣有人工智慧這方面的人才，但最重要的是，臺灣的人才夠不夠？足不足？能量能否提升？這在科技部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關心的是人才，臺灣人工智慧的人才不少，但是外流的也不少，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要有他可以發揮的舞台，所以我剛才也向委員說明，目前科技部的同仁也一直在討論，希望未來在推動這些計畫時，不是只注重投入，而是能回歸本質，注重它的產出，所以我提倡「以終為始」，把我們希望真正達到的目標作為努力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得很容易，可是整個產業環境能否留住人才、培育人才真的不只是科技部的事情。我知道行政院有一個留才、攬才、育才的大計畫，相關法案也正在研擬修正，不過我現在關心的是，全球人才報告告訴我們，到了 2021 年，臺灣會是全球人才短缺最嚴重的國家之一。2021 年看起來還很久，其實不然，4 年很快就到了，在這 4 年當中，我們可以做什麼？我們能做到什麼？其次，除了人才短缺之外，我們還會面臨少子化。少子化會導致我們的生源、研究人才短缺，這是一個不可逆的趨勢，在這麼嚴峻的環境當中，如何培育人才、留住人才將是政府的一大挑戰。

你剛才說人工智慧是下一個科技代表產業，就算我們人工智慧的人才多，但是外流的也多。我記得上次我問楊部長的時候，他說目前科技部沒有任何資料庫可以告訴我們，臺灣每年外流的人才有多少；他只給我一個概數：50 萬至 100 萬人，而且主要是流向中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數字！我們都已經培育不及了，人才外流還這麼嚴重！

除了育才、留才之外，還要攬才、吸引國外人才。我們有很多法令是不足、需要修正的，全球競爭力指數也告訴我們，臺灣在「吸引人才」項目是排在後段班耶！全世界排六十幾名，已經在後半段了，而且是亞洲最末。部長，我提這幾個數字是要告訴你，我們的人才外流嚴重，吸引人才的誘因不足，我們自己又面臨少子化、生源不足，導致培養人才更加困難，大環境的挑戰非常嚴峻，所以部長的責任重大。除了這幾個數據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國內人才流失或人才培育的數據，我們真的要能夠掌握！

第二點，對岸不是只有把中國學生送來臺灣，要我們簽一中承諾書，在吸收人才方面，他也不斷地提供各式各樣非常優惠的誘因而吸引臺灣的年輕人過去，我相信你應該也有耳聞。科技

業不只要面對紅色浪潮，還要提防中國大陸重金挖角，把我們科技業、半導體業所有重要的人才挖過去。除此之外，今年初我得到一個訊息，國臺辦總共設立了 41 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12 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就業示範點，合計 53 個，而且他鎖定的對象都是臺灣的年輕人，無論你是要去就業或創業，他都提供了非常多誘因。部長，看到對岸，我們要想一想自己，他們努力地要吸收我們的人才、經驗和資金，那我們要怎麼留住我們人才、年輕人的心？此外，新南向政策不是只有我們過去，我們也希望透過修法、獎勵措施吸引東南亞的人才進來臺灣，是不是？所以人才白皮書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的全國科技會議第 3 大項就是在討論這個部分，對於環境面，我們也有一些辦法，屆時科技部會盡全力朝剛才委員指示的這幾個方向來努力。其實人才需要的是一個練劍的舞台，所以當時我也提到，要有華山論劍的舞台，這些頂尖人才才會願意到這邊來，因此，如何塑造這樣的環境是科技部正在積極努力的方向。

我們有幾個做法，以人工智慧為例，我們會投入資源，希望能有足夠的國際產學聯盟合作中心，這樣才能吸引一部分的人才來這裡。再者，當他聚集了一些好的點子之後，我們希望後續創新、創業的部分能夠銜接，讓他們有這樣的舞台去和全世界征戰。我們希望透過這幾個方式，逐步讓年輕人對臺灣這個基地建立信心。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對你有期待，你從教育部來到科技部，有些業務是有關連性的，你過去在教育部推動過一些產學研的合作計畫；到了科技部，你要把臺灣打造成一個人才願意留下來的基地，產業面、學界、研究面都是環環相扣的，要打通任督二脈，創造出一個很好的環境，留住人才，臺灣才会有希望，拜託部長，也期待你能發揮所長，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講到華山論劍，我倒是有一點興趣，何欣純委員說要打通任督二脈，找出武林盟主，那這個舞台到底在哪裡？昨天在院會質詢時，我正好有提到奧斯卡技職大師獎，這就是華山！要把東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統統找來，讓他們各自表現，看誰的水準可以堪稱武林高手，那就是一個很好的舞台。對於這部分，我想先聽一下部長對技職大師獎的期許，你預期這對我們科技界、學術界會有什麼樣的幫助？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督促，昨天有向委員報告過，教育部很快地把技職大師獎弄出來，今年就會開始篩選。當時那個方案我們著力很多，科技部也是如此，科技部有一些相關的獎項，我已經對獎項的辦法進行調整，我剛才講過要「化研為用」，在「用」的部分，我們希望也能讓從事實務研究、有技術底子的教授得到肯定，因此我們會以修改相關的獎項作為搭配。

許委員智傑：方法的部分，我想就讓教育部、科技部一起去思考，我要看到的是成果。當他被技職大師獎挑選出來、接受表揚之後，他會成為全臺灣都知道的大師，我想那個鼓勵應該會很大。

陳部長良基：對。

許委員智傑：當然，在篩選的過程中，要挑選出誰是該領域真的能堪稱權威的人，我想你們會很辛苦。剛才你講到華山論劍，我的興趣就來了，為什麼會有東邪、西毒、南帝、北丐的奇名呢？因為他們都是一方之霸，所以要怎麼把技職大師獎這個舞台呈現給全國人民看到，讓學界、教授願意投入技職教育產業升級的研發，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他們貢獻的力量真的很大，只是過去這些力量都受到學術的引導。剛才大家一直在講學術倫理，我們要提出解決的方法，避免再次發生學術倫理的問題。此外，我們也要把教授引導到其他方向，不要只是追求 SCI、SSCI，不要每天坐在那邊一直唉，你可以把你的精力和時間投入到其他方向。有些學術論文可能有一小部分是捏造、造假、竄改的，為了要滿足學術論文的需求，為了將來升等，為了研究計畫的補助而花這些精神去做這些虛無的東西，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是學術論文很豐富，但其實底下可能有一些問題，他得花很多時間去應付這些事情。如果我們能開闢另一個管道，營造華山論劍的新舞台，讓他可以在那個舞台發揮，不僅對經濟、對產業有貢獻，也不用作假、捏造，你看多好！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會朝委員所提的方向來努力，包括獎項和專題，我們都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延續部長的話，教授大部分都非常重視論文，重視產學研究成果的人真的是比較少，除非你自己有興趣。為什麼你會被稱為「技轉王」？因為你對這個有興趣，你會特別花時間去做。但是一般教授不見得會花時間或有這樣的興趣，他就會把精神集中在論文上，因此，引導或提供這個舞台對於臺灣的教授、產業和經濟都是非常重要的。剛才何委員說你任重道遠，要把你的能力發揮出來。

陳部長良基：要請委員多多支持。

許委員智傑：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學術倫理，最近真的是沸沸揚揚，部長覺得要怎麼改比較好？

陳部長良基：我們的態度一向是積極處理、勇敢改變。在積極處理的部分，我們會透過原有的學術處理專業把樣態確實調出來，包括這十幾篇論文所造成的現象；接下來，我們會做相關的行政處分，目前我們已經在和教育部進行專業會審，確定之後，大概會在 1、2 個禮拜內處理完畢。

許委員智傑：現在不講個案，我們來看一下本席整理出來的資料。去年我曾經質詢過，我們補助的錢有 126,274 千元，追回來的款項是 1,656 千元，不到 2%。當時我就要求科技部修改辦法，你知道修改之後變成什麼樣嗎？今年 1 月科技部內部修正了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當時你尚未就任，請部長對照一下投影片上的新、舊條文，我不知道這到底有什麼新把戲？部長，你自己看得懂嗎？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假設研究計畫有 100 萬元，其實給這個教授的錢是很少的，因此以前追回的款項就會很少。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你自己有沒有看過，你們改了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款是停權，第三款是追回。新條文的第三款還是追回，只是把原來第四款的條文增列到第二條，這叫改啊？科技部到底有沒有用心啊？這是你們自己的版本對不對？是哪個單位改的？

陳部長良基：我請林司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科技部綜規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廣宏：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我們的處分分為書面告誡、停權和追回經費，這些處分是分開來處理的。現在條文修正後，只要他停權，我們就一定追回經費，所以追回經費的比例會大幅提高。

許委員智傑：以前是脫褲子不一定要放屁，放屁不一定要脫褲子；現在是放屁一定要脫褲子，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良基：被處分、停權之後，就會同步追回相關經費。

許委員智傑：不是，難道你們都沒有分類嗎？你們不會寫仔細一點嗎？你們不會明訂嗎？學術倫理案件的情節輕重不一，有一些是捏造的，捏造是不是比竄改還嚴重？竄改是不是比抄襲還嚴重？抄襲是不是比一稿多投還嚴重？你告訴我，在什麼情況之下，你要追回到什麼程度？這就是我們要更用心去要求的。坦白講，如果你的條文規定得很清楚，捏造就全部追回，1 億元全部都要討回來，這個教授敢亂做嗎？你要把處分具體化嘛！你們修改後的條文，有改跟沒改一樣，就像把一個石頭丟入古井，會發出「井」的聲音，我們投入的研究計畫補助經費都是「井」一聲就沒有了。如果你亂竄改、亂捏造，我就是要把錢要回來啊！部長覺得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良基：對，我剛才也說明過，我們辦公室會依照國際慣例去處理。如果樣態可以區分出來，例如剛才委員講的這種比較明確的樣態，那處分就可以……

許委員智傑：部長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良基：對，這樣可以，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再修正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啊！我們成立辦公室的責任之一就是要重改這個處分的辦法。

許委員智傑：對，至少你們今年 1 月修訂的辦法，我看起來並無差別，這表示你們修正的時候沒有用心啦！所以我要求這個辦法再修一次。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的主管都在，大家都聽到委員說的了，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是。

許委員智傑：多久可以修好？這是內部的辦法。

陳部長良基：對，它是內部的辦法。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內部就可以努力，應該不用等很久吧？

陳部長良基：有一些還是要開專業會議，我們儘量來處理，因為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們會儘快，但是暫時不要在這裡押時間。因為臺大那個案子我們要儘快處理，希望能在 2 個禮拜內完成，之後我們會依照這次處理的經驗進行辦法的修訂，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

許委員智傑：總而言之，至少半年之內，3 個月應該就可以了啦！

陳部長良基：半年之內一定可以完成。

許委員智傑：你再把辦法修一下，讓它具體化，目前修的是打馬虎眼。細節部分希望部長可以再要求，明訂一個比較具體的辦法。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拭目以待，完成之後要儘快讓我們知道，謝謝。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 3 個科學園區的營業額是多少？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營業額總共是兩兆三千多億元。

蔣委員乃辛：占全國 GDP 多少？

陳部長良基：約 13.77%。

蔣委員乃辛：你是看我的資料，還是你事先已經準備好了？

陳部長良基：投影片放出來我當然就會去看。

蔣委員乃辛：投影片太早打出來了。

陳部長良基：他們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有了解。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 3 個園區對全國的經濟有沒有很大的影響？

陳部長良基：它的貢獻度和影響其實是很大的。

蔣委員乃辛：占了 GDP14%，所以如果它的營業額降低，我們的 GDP 會不會相對減少？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它們的營業額會不會減少？

陳部長良基：目前營業額最大的是半導體這一塊，在製程改變的時候，3 個園區會有增減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我問的是目前的狀況。

陳部長良基：105 年是歷年最高，較 104 年增加。106 年當然要看中科，尤其是新製程的貢獻度，如果能夠提升……

蔣委員乃辛：今年這 3 個園區占 GDP 的比例會不會較去年減少？

陳部長良基：我是不是請……

蔣委員乃辛：不！雖然你剛接任，可是我想知道……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提過，我們科技業裡面最大的兩個產業，分別為半導體和光電，依照目前我對這兩個產業的了解，今年半導體還是會繼續成長，第 1 個月的成長甚至已經超過預期。至於光電的部分，由於三星的面板策略進行調整，這 2 年我們的面板業都還會相當不錯，所以從科技業……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會繼續成長？

陳部長良基：雖然我不能影響到股市，但是依照我對科技業的研判，應該是會增加。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正常的情況之下，市場的趨勢應該會成長的？

陳部長良基：對。

蔣委員乃辛：那如果有天候的問題呢？會不會影響它的成長？

陳部長良基：最近經濟部長也在提水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到報紙、媒體的報導，現在竹科都在預購水車，台積電預購了一百多部水車，

水車的價格漲了 10 倍以上，這對於半導體會不會有影響？半導體最重要的就是水和電，你突然停電，它就完蛋了；沒有水，它也無法運轉。在這個情況下，今年水的問題會不會對竹科造成影響？

陳部長良基：水的部分應該這樣說，以現在預估的用水量，臺南看起來不會有問題；中科應該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比較有問題的是竹科，現在已經開始出現綠燈了，這部分的處置是不是可以讓……

蔣委員乃辛：現在竹科已經是第 1 階段限水了，明天要開會討論是否要進入第 2 階段限水。

陳部長良基：對。

蔣委員乃辛：第 2 階段的限水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委員，是不是可以讓王局長幫……

蔣委員乃辛：不！這問題園區管理局解決不了，必須要由科技部來解決，所以我今天才要請部長來回答。

陳部長良基：目前現有的策略當然是減供農業灌溉的用水。

蔣委員乃辛：竹科要減到多少？5%到 20%。

陳部長良基：對，5%到 20%。

蔣委員乃辛：竹科一天的用水量是多少噸？

陳部長良基：13 萬噸。

蔣委員乃辛：13 到 14 萬噸。20%就是 2.8 萬噸。目前在用的水車，最大的是 35 噸，最小的是 15 噸。若以 35 噸來計算，一天要用 800 輛水車來送水。所以部長，如果進入第 2 階段限水，竹科這些大廠還能運轉嗎？靠水車夠用嗎？如果再發生像 2015 年一樣的情況以至於要進入到第 3 階段限水的話，要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以目前的研判，第 2 階段是不會有問題，因為現在各廠商再生水的回收都做得非常好。

蔣委員乃辛：所以大家都在租水車嘛！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還有回收再生水的部分，所以第 2 階段應該是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那第 3 階段呢？

陳部長良基：到了第 3 階段，因為水真的不夠，當然就會影響到……

蔣委員乃辛：對，那要怎麼辦？部長，最近這 10 年來，缺水的情況幾乎年年發生，尤以 2015 年最為嚴重。今年不知道會不會超過 2015 年，可是依照現在的預估，很可能會和 2015 年差不多，那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對廠商該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提醒，根據園區這邊的報告，以往從來沒有進入到第 3 階段限水的情況，也許我們會請園區管理局去考量，當進入第 3 階段時……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只能讓廠商去租水車買水嗎？只有這個辦法，沒有別的辦法了嗎？有沒有辦法從根本解決呢？寶二水庫無法供應，現在寶二水庫的狀況究竟如何？經濟部能否提出更好的方式來解決水的問題？所以部長，你必須在行政院會提出此事，要求行政院重視這個案子！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會和經濟部一起來面對。

蔣委員乃辛：園區管理局不可能參加行政院會，可是部長會參加行政院會；就算你不參加行政院會，也會參加科技會報。這種現象對於全國 GDP 的影響甚鉅，我們很努力在保 1、保 2，如果園區發生問題，受影響的 GDP 是 14% 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能不重視嗎？難道就讓這個情況繼續發展下去嗎？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會對委員剛才所提的進行規劃、蒐集情報，其實自來水公司已經有規劃，希望從石門水庫調撥一部分來支援新竹，我們會做……

蔣委員乃辛：石門水庫要調撥，就要靠翡翠水庫調撥，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蔣委員乃辛：石門水庫供水區用翡翠水庫的水，石門水庫的水再供應到新竹，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這要如何解決呢？科技部不僅要關心，而且要站在科學園區的立場設想，難道外資或廠商要進入科學園區時，合約上面要寫：「將來要自備水車」嗎？這樣寫上去的話，誰還會來科學園區？誰還會來我們臺灣投資？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努力，剛才向委員講過，以往的環境……

蔣委員乃辛：講完水的問題，我們再來談電的問題。目前電的狀況如何？往年 1 月至 2 月的用電都是很充裕的，今年 1 月、2 月的狀況是怎麼樣？科技部有沒有去了解？

陳部長良基：目前的用電，我知道經濟部那邊……

蔣委員乃辛：都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是，當時經濟部長給我們的回應是，這個部分他們有相關的策略可以應付。

蔣委員乃辛：我給部長看一份資料，今年 1 月至 2 月橘燈就亮了 10 次。所謂橘燈是指備轉容量在 6% 以下。才 2 個月，備轉容量就在 6% 以下了耶！今年會不會缺電？現在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經濟部長說不會缺電，產業界卻說絕對會缺電！從趨勢上來看，105 年和 104 年、103 年的橘燈相比，105 年 80 次、104 年 33 次、103 年只有 9 次，顯見臺灣缺電程度之嚴重。今年 1 月、2 月就有 10 次，還沒有進入夏季哦！以前冬季都是用電最充裕的時候，台電會在這段期間進行大修，可是現在全部上線，大修都延到今年底。你剛才講的 IC 產業、光電產業，他們需要的不是電就是水，這是最重要、最重要的產業，如果今年水也不夠、電也不夠，難道將來我們在合約上都要註明，因為我們的水不夠、電也不夠，所以廠商要自備發電機、自購水車嗎？可以這樣子嗎？那誰要來投資？誰會來和我們簽約？現在有多少廠商要續約了？要續約的時候該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現在政府有提出綠能政策，其實有一些估算是來自於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那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緩不濟急。部長，緩不濟急啦！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也會找園區管理局一起來……

蔣委員乃辛：我們眼前就發生這樣的問題，今年就要發生了，今年綠能能夠全部填補嗎？不可能的事嘛！

陳部長良基：台電現在又有增補機組，我們會找台電一起來研商限電的模式。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啊！環保署為了配合台電增設機組，把空污的標準提高 3 倍，2 週前環評不過的，2 週後馬上就過了！為什麼？因為他們知道現在用電的狀況，所以寧可犧牲環保，用政策性的方式讓原本無法通過的大潭機組過關，而且還是單循環式的。部長，對於園區、對於臺灣的經濟命脈，科技部不僅要關心，還要去爭取，讓園區不會缺水、不會缺電，讓廠商能夠安心，繼續在臺灣投資，否則他們會全部跑光。請部長特別關心一下，謝謝。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離開教育部，我滿傷心的，因為我覺得你過去對偏鄉教育非常關心；可是你來科技部，我更高興，因為以你過去在臺大的努力以及對臺灣農鄉的了解，或許可以改變科學園區的既定印象。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因為我們往往把科學園區的科技想像成硬體開發，可是來到 21 世紀，科技應該含括智慧生活等非常豐富的可能性。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高等研究園區可能受制於中興新村及文資保存，所以在許多設施的規劃上似乎略有掣肘。

我過去不管是教書或是做國科會計畫，都會很認真地進行調查，所以我昨天去中興新村和中創走了一遍，我覺得其實高等研究園區是面對 21 世紀臺灣科技走向最好的實踐基地。為什麼我敢這樣說？因為在我的印象中，高等研究園區在設立時有幾個方向，包括再現農村新風華、國際接軌以及帶動地區產業高值化的引擎。

我先講國際接軌這件事情好了，過去我們習慣使用塑膠碗，現在我們已經拋棄塑膠碗，改用紙碗。可是最近中興新村有新的廠商進駐，它是做什麼碗呢？它做蔗渣的碗，而那個碗並不是直接使用蔗渣，而是先把蔗渣拿去做生質酒精，剩下的蔗渣才用來做碗，所以這個碗就算亂丟也沒關係，因為它 3 個月之後就會成為田園裡的堆肥，自動鬆散。這件事情和國際接軌有關係嗎？它不就是一個蔗渣做的碗嗎？有！因為整個世界正在思考的是，工業革命造成能源耗盡，我們有什麼辦法能夠把廢棄物變成使用物？現在中部或臺灣的廢棄物多得不得了，包括輪胎等各式各樣的東西，所以蔗渣再利用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此外，最重要的就是帶動地區產業高值化的引擎，但是這個「高值化」要怎麼去思考呢？當時你們在設定高等研究園區的方向時，特別強調地區產業。我們捫心自問，在南投、彰化、臺中、甚至於雲嘉地區，地區產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農業。

蔡委員培慧：對，確實是農業。事實上，農業與高等研究園區之間有無限的可能性，2 年前在米蘭舉辦的世界博覽會，它所拋出來的問題就是飲食。其實臺灣現在也面臨類似的問題，我們浪費的飲食太多了，可是我們仍然有窮苦的孩子是吃不起飯的；我們飲食的添加物太多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吃到健康的食物。我覺得高等研究園區可以成為這樣的基地，因為它最接近土地，它可以去發展適當的加工。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簡單到大家會覺得「這還是科技嗎？」、「這還是機械嗎？」，之前我去日本看他們的烘乾機，你或許會覺得烘乾機太簡單了吧！什麼東西都可以烘乾，就連烤箱也有烘乾的功能。可是日本的烘乾機會針對不同的品項，例如芒果、橘子、檸檬、葉菜（包括油菜花）而搭配不同的溫度；他們也會研究這個品項的切片薄度應該是 0.5 公分或 1 公分；此外，他們在加工的過程，還會注入水蒸氣這個元素。這件事情太簡單了！但是臺灣有沒有？沒有。這就是將來高等研究園區可以去思考的重點。

高等研究園區有很多事可以做，例如我們臺灣也有能力發展出無人行駛的車子，其實中興新村就可以作為基地啊！因為那裡街區平緩，橫向的暢通度好，安全性相對比較高，車子可以在那邊環繞。而在健康醫療方面，我講的不只是躺在病床上的健康醫療，醫食同源，我們應該在飲食端就加以思考，例如我們一天應該攝取多少熱量，或許冰箱就可以監控，包含這個食物快過期或營養素不夠，應該添加什麼，它可以完全自動化供應我們足夠的資訊。

再講下去就會講到未來 1、2 年中興新村可以發展 1 日遊，這我就不講了。我們來講採茶……

陳部長良基：是，後面我們請委員來幫忙推廣。

蔡委員培慧：我不是要推廣，我是要和你開協調會，因為大家太忽略了！事實上，這些能力我們有、資源我們有，但是我們忽略了對農民需求的調查。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在臺灣有沒有機械採茶機？有，可是它就橫掃過去，所以葉片可能會被切斷。臺灣茶的品質是世界頂尖的，如果我們要延續一心二葉的做法，就必須以人工採茶。不過我們是可以微調，把機械設計成只採收一心二葉或二心五葉的喔！換句話說，這件事情是可以做到的，只是大家忽略了，導致現在必須仰賴工人，而茶農也會面臨人力不足、不知道怎麼找工人的問題。不只是這個，還有除草機，因為現在的老人家沒有辦法用除草機，他很可能就灑除草劑，那就會危害到鄰田的健康、安全啊！或者是我們的農藥化肥如果放太多，這個影響的不是農民，就影響到你跟我的肚子健康。所以這些監控、微調，都是高等科技園區可以研發的。

我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昨天我去「中創」，現在經濟部有部分委託工研院在那邊做，他們帶著 LED 燈去照草莓或者茭白筍，可是我發覺、他們也發現我們有金花石蒜，它裡頭有一個藥的成分是可以治療阿茲海默症的。現在這個藥的成分都是化學的，可是如果我們可以把金花石蒜擴展，而現在他們可能需要的是，它成長到什麼時節時，那個藥的成分含量最多，且他們要怎麼去採，怎麼去取，所以這個其實就是高等科技啊！

我講完了，不過我打算花 5 分鐘讓你回應，我並沒有要下台。我的意思是，我們來開一個協調會吧！就由您來召集，不管是農委會、經濟部、工研院或是中創，我們來好好地規劃高等研究園區吧！未來的智慧城市總要有個實踐基地嘛！我相信中興新村是一個很好的地方。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情況，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來自農村，要如何讓農村價值提升，我想委員講得對，我們再找相關部會，也許到當地去協調看看，看能不能找出比較值得投入的部分，我們來投入一些相關的人力，引導一些團隊過來，這部分應該我們可以努力。

蔡委員培慧：對，所以您就回答我可以做，然後我們就結束這個質詢嗎？

陳部長良基：是。

蔡委員培慧：那我再請教你，以你過去的經驗，你覺得到底有哪些是科技部的長才可以來支持的？請你具體的再講一些吧！

陳部長良基：對，其實剛剛委員提到幾個，比如說像一心二葉的採茶，我也有帶學生去協助，那部分如果真的要自動化，要有相當多的技術，這個就會讓研究人員有興趣，因為有需求，又有研究者的興趣，就可以由科技部來做個整合，我們把農委會相關的這些元素也帶進來，這部分科技部應該可以扮演科技整合跟協調的角色。

另外，現在也有很多新農業，像我們那幾個地區，因為我們來自雲林，雲林有很多小農現在也利用科技做這樣的整合，我想看能不能透過這些經驗讓園區扮演一些角色，我們就來試看看嘛！

蔡委員培慧：好啊！那我們就訂個時間吧！比如說 2 個月、3 個月或 1 個月，我們就來召集吧！你可以詢問你們局長什麼時間比較妥當。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不是可以抓差不多 3 個月內來做這件事情，能夠把這個園區鋪建好？因為我們現在在推「亞洲·矽谷」，我有一段時間也要到美國去看一下那個中心，所以也許我們就以 3 個月來努力完成這些步驟，我們會儘快啦！如果可以提前，我們就提早完成。

蔡委員培慧：事實上 3 個月內我也非常能夠接受，但是可能前期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跟你們高等研究園區或中科院來做聯繫。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其實你們去年有一筆三千九百多萬元經費要在中興新村……

陳部長良基：對，農委會的計畫。

蔡委員培慧：可是反而是農委會停頓了。

陳部長良基：對。

蔡委員培慧：所以顯然是需要做，而且也顯然是需要跨部會來努力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扶正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在委員會也說明過，我是很傷心地離開教育部，現在到科技部當然也覺得責任是相當吃重。

陳委員學聖：對啊！所以要知道是怎麼扶正，也要知道前人是怎麼離開的，要有前車之鑑。前任部長怎麼離開的？

陳部長良基：請委員指正。

陳委員學聖：我不太瞭解，因為我之前還給楊部長很大的肯定，我說好不容易來了一個「無用之大用」的學物理的科技部長，開始讓科技部有一些想像空間，補助案不再只以看得見、立即、應用做為補助方向，可以多一點想像空間，結果沒有想到我這句話反而害了他，是不是因為內閣覺得他「無用」，沒有看到他後面的「大用」，所以他就被換了？他被換我真的訝異，很多人

都很訝異，因為他不在點名之列，點名要換的應該姓馮、姓賀，怎麼會輪到姓楊的？所以部長，你要怎麼樣去借取前人之鑑呢？他為什麼會被換掉？

陳部長良基：我想我不清楚這個情況，不過對科技業來講，其實科技的進展是與日精進嘛！所以基礎研究如何適當地去做探險，剛剛我們在說明的時候也提到，這個也是相當的重要。

陳委員學聖：好，我就考部長一個問題。我就很擔心楊部長是因為短期間之內看不到成果被換掉，現在換了一個技轉王，因為你手上技轉的東西太多，所以會不會到最後變成大家一窩蜂都看短暫、立即，甚至導致短視的結果出來，我就很擔心，所以我就考你兩個學校，你認為這兩個學校在你的眼中有沒有地位？一個叫「政大」，一個叫「臺師大」，這兩個學校有沒有用？

陳部長良基：是，當然我剛剛在書面報告中其實也提到……

陳委員學聖：我比較希望能直接回答我。

陳部長良基：人文跟社會科學其實對整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學聖：好，請解釋政大在你這位技轉王的心目當中，它可以技轉的東西在哪裡？不然你怎麼補助它？請告訴我。

陳部長良基：對科技部來講，我們並不是以能不能技轉做為專題研究的對象，專題研究通常都是……

陳委員學聖：不是哦！部長，我剛才跟你講楊部長之所以被換掉，「無用之大用」是我對他肯定，可是內閣只看到他的無用，我看到他的大用。所以我怕您上來以後，天天都在強調技轉，那我就請教你，政大跟臺師大有什麼可以技轉？如果它們不能夠技轉，它們的評分絕對不高，能夠申請到的補助案絕對非常少，這樣學校排名就一直往下掉，可是這些學校存不存在、有沒有價值？

陳部長良基：剛才提到科技部的角色是依照國家的需要來做整個科技的推動，而在國家的需要當中，其實人文跟社會科學，包括剛剛講到的臺師大，其實整個國家應該要有國家的戰略，這個戰略是在人文上面如何運用人文的能量來協助整個社會發展，這其實是相當重要，並不是說它就沒有用。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跟您講，大家對您很肯定，但是也對楊部長被換覺得很訝異，為什麼？他們就告訴我說：是誰讓蘋果電腦成功的？是賈伯斯吧！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陳委員學聖：賈伯斯是開發電腦的人嗎？不是。我再請教你，最近被我們趕出去的 Uber，讓 Uber 變成全世界都能夠暢通無阻的叫車工具的那個系統，是那個系統業者比較重要，還是創造那個商業模式的人比較重要？結果現在我很擔心科技部，因為我們的內閣腦筋僵化，就只看到短視的時候，我就擔心部長，尤其你又是技轉王，所以部長一定要打破這個迷思，你說「我希望做賈伯斯」，可以嗎？不要只看到技轉、技轉，因為大家都強調你的技轉，這樣會讓整個科技界又導回過去，只搶短暫可以看得到的東西。就像以前你在當副校長的時候，你對教育部有很多不滿的地方，教育部都給你一次性、短暫性的補助，叫你在一年之內要有結果出來、要有永久的效果，怎麼可能嘛！部長，看到你扶正我很高興，你總算可以出一口氣，老是做一個委屈的

次長不好，大部長要有大作為；但是部長，在大作為的過程當中，請技轉王也要賦予一個人文的思考，這是我對部長萬分的期許，但是我對你有高度的認同，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會全面性來思考。

陳委員學聖：因為到今天為止，每一位委員質詢時你都是面帶笑容，表示你真的是春風滿面、真的信心十足，所以部長，我們今天就從科技跟人文開始。

那我給你出的第一個題目是，我剛剛在開的一個協調會，本來不在我質詢範圍之內，但是正好考驗部長這個技轉王在應用科技上面怎麼做。最近為了大潭電廠增加機組，跳過環評、來了一個大轉彎的事情，大家覺得非常生氣，尤其它又要燃煤，所以大家覺得會增加更多的空氣污染。

我剛剛開的那個協調會很簡單，工業局輔導、環保署認同，它專門燒棕櫚殼，從印尼進口棕櫚殼，然後在南部高雄某一個工業區處理，它除了自己生產蒸汽之外，還供應整個工業區的蒸汽；從 101 年輔導到現在為止，都是我們認可最優良的廠商。我告訴你，我本來不太知道，我現在在學習，這個大顆的叫棕櫚果，這個小顆裡面取出來的叫做棕櫚仁，另外這個是剝掉以後的棕櫚殼，這個棕櫚殼燒出來不含硫，燒的熱能非常好，沒有任何的污染，過去印尼、東南亞滿街都是，沒有人要；後來現在大家認為這是一個綠金，這個綠金從 101 年到今年 1 月為止，都被認可是不需要稅的一個廢棄物，現在綠金重新回收再利用，而且實驗了 5 年都非常好，還被環保署、工業局列為最優良廠商。結果海關突然在今年 2 月，不知道是不是大發慈悲心，認為他們要被課 20% 的稅！你知道嗎？課 20% 的稅，這個產業瞬間瓦解！而且我跟你講，不是這個綠能公司瓦解，綠能公司解散就沒事了，而是它供應的很多廠商，包含很多上市、上櫃公司，你去查查看，現在在燒棕櫚殼的上市、上櫃公司，瞬間燃燒成本增加 20%！它們天天都要燒、每天都要燒、24 小時都要燒，現在你們要給它們增加 20% 的成本！

部長，你們的新南向政策瓦解了，因為不可能從印尼再進來；第二個，你的綠能政策沒有了，因為增加了 20% 的稅則，別人搶著要，結果你們今天就在一夕之間摧毀了環保署、工業局輔導的最優良廠商、這種綠能廠商，我已經看到了，你們還在講你們的能源政策，能源政策還沒有看到具體成果，這個產業卻瞬間被摧毀！因為海關說這個沒辦法，他們只能依法，但是我要考驗部長，如果今天在你的科技部報告裡面，真的能源政策是你的「五加二」裡非常重要的產業，請用這個產業來證明，環保署、工業局都認可，國貿局也說沒問題，只有海關認為它要加 20% 的稅，哇！完了！我還要再跟你講，日本的電廠也是燒這個，人家是免費的！我們加一個 20% 的稅，還要再進口煤炭，考驗一下部長，你要怎麼做？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因為相關的東西我不是很清楚，會後我會請同仁去瞭解一下，也會跟經濟部接洽了解這個廠商的情況，如果能夠從科技的角度作協助，我們一定會盡量協助。

陳委員學聖：我一定要特別跟部長拜託的原因是，這個事情非常重要，因為它是已經在線上在走的，而且影響到上市、上櫃公司，而且它是沒有污染、不含硫的，熱的能量燒得也非常好，但是要摧毀它是非常快，所以我考驗部長，給你 2 個月時間，希望你拿出一個具體成果出來，如果不能，他們就退出市場，這 20% 的稅加了以後，這個產業就瓦解了，這一點我請部長回去了解

，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學聖：我再請教部長，你上任之後，你說每年將要送 100 到 200 名 40 歲以下博士送到美國矽谷去訓練半年，讓他們有實習的機會，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陳委員學聖：可是我現在看你的報告裡面沒有這個計畫了耶！

陳部長良基：有，其實送人出去科技部本來就一直在做，現在我們是要把這個資源做部分集中，其實我們送人到國外的出國計畫相當多，博士後的出國補助本來就有。

陳委員學聖：部長，因為您之前來自教育部，再之前更來自於學校，我替很多高教學校跟您反映。他們說如果真的是好人才，現在跨國獵人不需要我們送人到它那邊去，它直接就抓走了；如果真的要送到它那邊，人不好，你付他錢實習，那個大公司不在乎這個實習費，它要的是一個人才，如果在僥倖之中有好人才送去了，也留在那裡了。這麼一個政策，我們花那麼多錢，最後獲利的是誰？我不知道，可是如果你用這筆錢把國外好的名師聘到臺灣來，送到很多學校去，讓很多人聽到好的大師演講，會不會比這個更落實？部長，這是高教產業跟我講的，部長你也聽過這個聲音。

陳部長良基：對，我也知道那篇文章，其實我也在很多場合講過，當他已經變成人才了，這只是馬後諸葛啦！以我自己當時的經驗，如果我沒有在美國受訓那一年的經驗，後面這些想法其實都不會出現。所以一個真正厲害的人才，有時候就是要在一個比較艱困的環境，才有辦法激發他的潛能。另外，就是在現場結合那個人脈，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光這幾個部分，在臺灣這個地方是沒有辦法養成這樣能夠帶領臺灣去打未來艱苦戰役的人才啦！

陳委員學聖：好啦！部長，我只要求，如果他要去，就公費給他去，但一定要簽回臺服務契約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那當然，沒有錯，謝謝。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部長來看兩張圖，我們可以看得到最近有一則新聞，就是政治人物包括立法委員有做網路聲量排名以及好感度排名，誠如部長你看到的這兩張圖，我好像都在第一位，所以我現在要請問部長一個可能是你上任以來最難回答的問題，你相信我在網友的心目當中是政治人物以及立法委員好感度排名的第一名嗎？你相信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相信。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的肯定。看到這個消息，我當然很高興，可是其實我自己不太相信耶！這是真的嗎？雖然我看到我的排名在這麼前面，可是其實很多委員很努力，他們的聲量也很高，所以我就開始去注意到這種大數據的分析。因為在網路聲量排名的部分，其實我是在中、後半端的，是在第 76 名，可是好感度是在第 1 名，所以我會覺得這到底是怎麼計算的？我就想要瞭解它到底是怎麼計算的，但因為他們有一些營業秘密，所以如果要了解就要付 3,000 元才能進去看，那我就算了，沒有再繼續看。我在這邊會提到說「這是真的嗎？有沒有什麼疑問呢？」，是因為部長你知道我叫李麗芬喔？

陳部長良基：是。

李委員麗芬：在網路上叫李麗芬的人很多，我們可以在網路上查到一位很有名的歌手叫李麗芬，以部長這個年齡應該知道嘛？

陳部長良基：是。

李委員麗芬：還有查到我，另外還有一位是醫生。所以我就在想，在這個分析上是怎麼分類、有沒有誤辨的可能等等。

請部長再看下一張圖片，其實你也有被排名耶！部長你的好感度是排在第 33 名，部長對這個排名滿意嗎？你有什麼感想？

陳部長良基：我們還需要努力。

李委員麗芬：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看到科技部有部分經費是去做大數據分析的專案計畫的，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李委員麗芬：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大數據分析的方法、取樣其實都會影響到結果，可是因為這些數據分析都是要做為政策方向的參考，所以如果有一些偏差並不好，所以我要提的是，我們這部分應該都要有一個嚴謹的技術研發和分析模式。

而科技部從 104 年開始就有一個「政府巨量資料技術工具研發計畫」，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李委員麗芬：第一年是試辦，目前第一年試辦有成果了嗎？

陳部長良基：目前這個計畫才剛開始，我們大概有幾個面向，因為講到政府巨量資料就是與跨部會有關，科技部只是與跨部會的幾個相關部會合作，我們大概有 13 個跨部會的案子。科技部自己也在這個巨量資料分析裡面，發現應該可以對巨量分析的工具做一些研究，所以我們自己在工程司有 14 件研究計畫，但這個都是剛開始而已。

李委員麗芬：這是預計 2 年嗎？2 年會有成果嗎？這大概是預計多久的一個計畫？

陳部長良基：這是 3 年的計畫。

李委員麗芬：好，我是很期待這個的成果，因為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有一些應用的議題，包括健康照護、自然環境保護，還有災害預警、財政收支控管，以及毒品的管制。

陳部長良基：對，毒藥品防治。

李委員麗芬：你們還有跟衛福部、財政部、環保署做跨部會的合作。其實我要講的是大數據分析還

是有很多的用途，因為我之前看到一個報導提到，在美國有將近 200 所的學校，針對學生的求學去做數據上的分析，如果發現學生有遇到困難的科目，學校就開始再加強他們的輔導，所以這種大數據的分析也可以運用在學校。部長是從教育部過來的，你應該知道教育部相關的業務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其實科技部跟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針對學生，不論是大專院校或是高中職學生，在整個適性的學習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大數據分析來協助我們的學生。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思考？

陳部長良基：對，應該可以。因為科技部這邊本來也有一個科教的相關研究，利用這些科技來做協助，我們看看哪個部分需要加強，必要時會跟教育部的統計中心那邊整合，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好。我仔細看了這幾個研究議題，結果發現，為什麼在毒品管制這個部分是由衛福部來做？為什麼內政部沒有進來？我想當時你們可能有一些考量，可是我想再特別提出來，因為我比較關心青少年兒少的議題，還有婦女人身安全的問題。其實我相信在治安這塊，還是有很多的大數據可以來蒐集、分析，讓我們知道哪個時間可能是性侵害比較容易發生的時間，或是哪個地點是性侵害可能發生的熱點，還是我們青少年毒品的使用，或是他們犯罪等等的地點樣態、時間等等。我們如果透過這些大數據分析，我相信也是可以對婦女的人身安全跟兒少犯罪的預防，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議。部長，我要在這邊提出一個具體的想法，就是我們在這個部分的應用，因為這是 3 年的計畫對不對？3 年的計畫中間有沒有辦法再加入新的項目進來？

陳部長良基：我回去研究一下，因為目前幾個部會在做的，有些是到今年的 8 月結案。我們會積極增件到 108 年，所以中間應該會有一些好的題材，部會有需要我們可以一起來做。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我希望在學校端以及在整個兒少，還有婦女的人身安全部分，都能夠納入這樣一個大數據的專案裡。

接下來要請部長看 3 張圖，我們可以看到這 3 張圖，由左至右其實是 3 部電影，分別是機械公敵、魔鬼終結者，還有瓦力，不知部長有沒有看過這 3 部電影？

陳部長良基：有，我都有看過。

李委員麗芬：其實它就是在講整個 AI 人工智慧的一個發展，有可能機器人凌駕到我們人類之上。其實我這邊也是看到很多數據，包括我們在 2016 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當中就有提出來，因為 AI 人工智慧機器人相關的發展，造成第四次工業革命，它會取代很多人力可以做的工作。根據統計，這樣全球的已開發國家會失去 710 萬個工作機會，但是因為科技、專業服務與媒體等部分會創造 210 萬個新的工作機會，可是兩相抵消的結果，還是有 500 萬個工作機會因此消失，就是說有可能會遇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其中遭受最大衝擊的其實是行政工作跟白領階級，這會是一個最重大的衝擊。

另外，我們看到美國銀行也在研究，他們也看到，其實這個機器學習語音跟臉部辨識技術等等的功能越來越強大之後，很多工作也會消失。有 90% 以上機率被取代的工作，包括導遊、麵包師傅、屠夫、藥劑師、保險銷售員、零售服務人員等等，但是如果需要同理心、直覺、社會互動的工作反而不易取代，例如醫師、心理師、社工等等，這些就不容易取代。我要說明的部

分就是，當我們在發展這種 AI 人工智慧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去做它可能帶給我們社會的相關影響評估？前陣子我們看到比爾蓋茲甚至提到機器人應該要繳稅，因為它取代了人的工作要繳稅。我這邊所有的論述衍伸過來的就是說，因為我知道我們科技部有所謂的跨領域的整合型研究計畫，其實就是陳學聖委員剛剛也在提醒的，我們很多的計畫的補助都會在理工、科技這個部分，我們對社會科學這個部分是不是少了一些關心、關愛的眼神。其實我相信這種跨領域的研究，例如我們在講 AI 人工智慧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做社會影響評估。我們在做社會影響評估這個部分，譬如像勞力這個部分，勞動系的專家就應該要進來研究。對於稅收的減少這個部分，我相信商學院的教授也都會很有興趣來做這樣的研究。我期待當我們在推這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的時候，能將它的視野，將它的範圍更加的擴大，然後更全面的，能夠跨更多不同領域，跟專業一起來做這樣的整合性的一個計畫？

陳部長良基：是，這個我完全同意，我們也會努力把跨領域的部分，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的部分，一定會把它拉進來。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去年一整年的合作跟互動，我覺得我們的互動是不錯的。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次您擔任的是科技部的部長，我想這對你來說應該是可以勝任的。最近發生了一個狀況，其實我在這邊剛好是可以搭到你在這邊所提到的，你的科技部業務報告在我看來，真的跟其他一般的報告不太一樣，不太一樣的原因是你寫的都非常具體，不會有一些抽象的詞語。這裡頭有提到多元族群的發展，有關原住民族發展的研究型整合計畫，其實可以強化很多原住民相關的研究。本席清楚科技部長長期以來的支持，也在去年的時候做出了這些研究，我希望部長您能夠繼續支持。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過，本席今天所要談的是，近期公告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已經引起很多的討論。這樣的一個劃設辦法引起討論的原因就是，因為主管機關解釋傳統領域不清楚，扭曲了解釋，也造成了我們原住民族沒辦法跟大眾、跟主流社會說清楚所謂的傳統領域是什麼。

其實傳統領域的本質來自於主權，但是它是治權的方式，逐步的去落實，包括共管、諮詢、同意，以及共享，最後才是自治。我想部長你也同意，那它實質的內涵就是在處理台灣不同治權機關空間疊合的問題。這個是跟我們既有的，從日本時代傳承這個地籍標界要非常清楚的空間疊合是不同的概念，但無論如何，這都跟原民會所說的、跟所有權是沒有關係的，可是卻被誤導，也讓整個主流社會誤會說這會影響私人的所有權，造成原漢的對立。

類似的經驗，其實也發生在過去狩獵的問題上。過去科技部其實也做得很好，因為從去年去推動整個狩獵的科學驗證的研究，讓我們台灣的人民知道，狩獵跟保育可以在很好的平台上討論，化解了保育團體跟我們原住民族之間不必要的誤會。所以能否請部長也來籌辦原住民族權力與台灣空間及土地法治的銜接研究，讓土地、史學、法學以及相關領域可以開始對話，去化解各種不必要的誤會，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是，可以，我們會請人文司把這個部分當成一個專案，給我們相關的教授來做研究。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這樣的腳步能夠儘快。

陳部長良基：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現在整個氛圍已經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凝重，也造成了很多不必要的對立、誤會與撕裂。我想小英總統去年跟原住民族道歉，不是希望有這樣的一個結果。

再來我們來談的就是有關學術倫理的問題，從去年 11 月被踢爆的台大生化研究論文造假的事件，經過了 4 個多月的調查，前陣子也召開了教評會議，認定的就是 8 個人違反學術倫理，並決定解聘涉案嚴重的郭明良、張正琪兩位教授。但引起各界關注的是，這個名列多篇論文共同作者的台大校長楊泮池並沒有受到懲處，理由是特別委員會，以美國健康研究學術倫理爭議等海外例子去對比指出，研究人員造假有些需要科技工具精確比對才能找出，這做為共同作者，他是沒有辦法察覺，因此認定楊泮池校長並未違反學術倫理。這樣的結果被外界解讀是棄車保帥，對於最後處置的結果，本席當然是尊重學術上專業的倫理判斷，但是過程跟標準需要進一步的討論，尤其是科技部業務報告中花了非常大的篇幅強調、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也將進行跨部會的合作。

關於學術倫理的機制，在 3 月 1 日的時候，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與學者開了記者會。它提出的論點是，你要如何去確保調查程序的客觀跟中立？這裡有提到的就是台大校內的調查程序是由校長任命副校長組成調查小組，他們之間有從屬關係，再加上校長接受調查的期間並未停職，仍然繼續指揮處理校務，那你如何去確保整個調查程序的獨立性？他有沒有去做利益的迴避？

陳部長良基：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台大怎麼調查跟科技部是沒有關係的，科技部原本就有我們的機制，所以我們會從整個專業樣態來做科技的判斷，總要知道他的違法事實的情況再做處置。現在我們跟教育部同時，兩部會專業的部分做對比。剛剛委員提到，我覺得從科學研究的角度來看，當你看到論文已經發表在那個地方，全世界都看到這個證據，我想這沒有什麼迴避不迴避，就是說只是科學證據的事實的判定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依照國際慣例對這個處置。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你剛剛說的，你都攤給大家看，但是我們在任何一個判斷的基準，即便在商業，即便在其他的領域，都會有利益迴避的這樣的一個約束。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當然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這就是他們第一個質疑，科技部既然已經規劃了學術倫理辦公室，內容就是要去擬定學術倫理的政策與相關的事務。請問部長，他在案件處理的過程中，你要如何確保獨立性跟專業性會不會導入外部的監督機制？就是說讓這個審議的相關資訊公開，或是導入外部的機制，這些東西都是人家在質疑的。我會這樣問是因為你在科技部的業務報告中，只提到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可是公開資訊如果並非必要充滿不確定性，意思就是說公開資訊並不是必要，也是充滿不確定性。那請問部長，你在這裡說的，是要看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你的考量又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我們在參酌國際上對這種違反所謂 Research Integrity 的處理上面，其實他真的是樣態非常多，所以我們在……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視情節輕重，他的理由是什麼？輕跟重又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有不同的違反樣態，比如像捏造證據就是很嚴重的違反；如果是不小心引用，這也是一種違反的樣態。這種不小心引用，或者沒有註明引用出處，類似這種，他的輕重一定是不同的。我想我們就參酌國際慣例，對這種研究人員的處置方式來做考量。

其實我們也有壓力，就是要不要畫一個線，什麼樣態就怎麼處理，所以我們才會成立辦公室，就是希望將國外處理型態的這種 database 建立起來，到時候有比較多的案例可以做參酌的時候，要訂那個才能夠達成科研人員的自律。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說，科技研究本身真的是非常孤獨，也要讓他們能夠去嘗試失敗，如果過度的限制他失敗的這種懲治的時候，其實也是不利於科學研究。所以這中間的線，我們必須跟國際這種研究上面的慣例能夠銜接。我想這個部分就是你相信科技部，科技部在做審定的時候，原本就是會找很多專業的專家，科技部也有一般正常的這種所謂的迴避機制。這個部分我想委員可以放心，我們都會嚴厲來遵守相關的迴避機制。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不是只是要設立一個辦公室就好了，希望你們做出成果來。

陳部長良基：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民間團體也認為，即便楊校長在學術倫理上站得住腳，但不代表不用負責。從責任倫理、學術倫理的外部性來看，這樣的結果都是過於消極，而且台大校長是整個學術的龍頭，他應該更要有一個高道德的標準來要求自己。所以請問部長，科技部要強化學術倫理機制，那在課責的部分會怎麼做設計？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的設計就是有兩個，一個是當事人，當事人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未來會視某些樣態，儘量把這個資訊公開，達到嚇阻的功能。另外就是對當事人的獎項，包括一些獎勵的頭銜，我們會取消。對於單位的部分，將來就是單位的課責，這個會要求單位能夠盡到，國際慣例現在已經對這種違法的單位，會把他的經費……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會不會按照個人行為的主觀意圖、違反學術倫理的態樣、行為人的職務，去設計不同的課責標準？

陳部長良基：對，樣態會，所以在調查過程中，通常國際慣例也會把當事人找來面談，或者會讓當事人去陳述，去瞭解他造成的原因是什麼。

高潞·以用·巴麓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最後是事後救濟的管道，因為被解聘的張正琪教授說他沒有辦法獲得一個答辯的機會，一直到他被解聘。那你們又說當事人可以循申訴的管道，進行校內三級三審的程序，那他的申訴管道怎麼還是要停留在校內呢？可以改變這樣的結果嗎？

陳部長良基：對，其實我不太知道，照行政程序應該要有 2 個，一個是申訴，一個是訴願，這兩個我想法令上都可以做。現在我不知道台大怎麼進行，但我們會依照科技部的管道，就是他如果對部裡的處置有意見，他還是一樣有申訴跟訴願這兩個管道。

高潞·以用·巴麓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顏委員寬恒、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昆澤、盧委員秀燕、吳委員志揚、蕭委員美琴、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俊憲、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黃委員國書、賴委員瑞隆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鐘委員孔炤質詢。

鐘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我們大家都很熟悉，也認識，之前在高雄市政府服務的時候，市政府也特別邀請部長在我們市政會議時做了一些演講。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一起去學習。

鐘委員孔炤：當時你也特別提到您的創新的人生，從一個雲林的鄉下小孩到後面的一個點子王。報告部長，聽完你的演講之後，我當時買了 400 本你的《創新的人生》。

陳部長良基：哇！謝謝！

鐘委員孔炤：因為我覺得台灣現在的社會大概就是要朝向創新，尤其你特別提到不安於現狀，大家都能夠不斷的超越自己，才能夠開創更好的人生。不過我結了婚，我要安於現狀。哈哈！我開開玩笑。今天的報告書裡面部長也特別提到，未來就是一個創新的時代，在這個學習新創的時代當中，也特別提到要計劃性的送我們一些博士生到矽谷，讓矽谷跟台灣、亞洲能夠結合起來。我有一些想法想就教於部長。部長，在照片中的這位你認識嗎？

陳部長良基：我看不出來。

鐘委員孔炤：他也是當時非常努力認真，他也學習創造並利用他的博士論文研究了一些成果，所以他特別在矽谷裡面開創了新創，大概由於發明的太過於前衛，造成他後續沒有把辦法成功的創業，最後只好乖乖的回到矽谷上班。我想這個大概就是對於新創的一個嘗試，科技部跟經濟部要有相關的橫向聯繫，讓通路可以打開，甚至在國際上揚名，這部分部長有什麼建議？

陳部長良基：我想第一個就是說，矽谷有一個滿重要的精神，除了草根性的創業文化之外，一個就是能擁抱失敗的這種氛圍。特別是對年輕人來講，就是過程裡面你儘早失敗，可以比較瞭解哪

些因素可以讓你成功，所以通常在矽谷真正創業成功的人，都是有很多失敗的經驗。問題就在我們台灣對失敗是非常的害怕，這個會阻礙我們對科技的投入跟創新性。所以我們希望讓更多的人瞭解，其實失敗並不可恥，有時候反而值得慶幸得到一些經驗。特別在矽谷對失敗經驗是非常的重視，他們寧願看到你有什麼失敗的經驗，而不是看到你只有成功的經驗，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有這樣的經驗。當然科技部不希望大家都失敗，所以我們在環境面也希望協助他們，讓這些人在學習過程裡面，失敗的風險能夠愈低愈好。

鐘委員孔炤：也就是說我們不怕失敗，在失敗的過程中學習更多的經驗，透過我們的失敗經驗找出成功的方法。您特別提過，在摩爾定律的驅動之下，這個世界可能 18 個月就有 1 個飛快的全速的進步，也許現在的新的產品，1 年半過後就變成是落後的，我想這是您對於我們台灣要繼續進步，所背負的一個責任跟承擔。

陳部長良基：是。

鐘委員孔炤：我想再請教部長，台積電現在正在規劃 3 到 5 奈米的製成運作，希望打破所謂的摩爾定律，我們期望能看到成果。對於 3 到 5 奈米晶片的出現，胡正明院士當時在台積電特別發明了 3D 的鰭式電晶體，讓台積電在激烈的國際競爭與世界經驗上保有領先的地位。所以我們在新創的同時，有沒有忽略了這些維持基本科技國力的晶圓代工？

陳部長良基：如果現有科技與現有產業繼續往前走，這個當然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我在接任的時候也提到，第一項我們就是要打底基礎研究，來作為這些產業往前推進的助力。以台積電來講，他現在碰到的摩爾定律，其實對很多產業來說，當他變成世界領先的時候，他就已經碰到科技的 boundary，就是極限，所以這時候就需要一些基礎研究來協助他。台積電現在 3 奈米之後，往下到底電晶體要變成什麼樣子現在是未知，所以胡正明院士提出 FinFET 之後，後續也是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鐘委員孔炤：不過胡院士自己也特別提到，創新不是目標，解決問題才是，解決問題其實就是創新，所以他對於台灣也有深深的期許。之前我曾與他互動，雙方在研討的時候，他也提供我一些新的觀念跟新的看法與新的見解。他說當時張忠謀會特別提到，政府在朝創新新創發展的時候，不要忘了我們自己已經領先的科技代工產業。

我難得來科技部，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的發言時間。

之前我曾在衛環委員會詢問過環保署，尤其是物聯網的部分，前天環保署也特別提到，未來要布建 1 萬 2,000 個感測器。這個小小規模的一個測試的連結，科技部跟環保署要怎麼樣去加強相關的橫向聯繫？因為你在科技部的報告書裡面也特別提到，有關物聯網的部分，科技部基於不斷創新的精神，希望能夠結合防災的領域。部長跟環保署要如何去加強這個部分？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現在也有一些計畫，包括大家矚目的 PM2.0，與空污有關的部分，我們有一些計畫，對於這種社會的立即需求，我們會積極來協助。

鐘委員孔炤：大家都覺得台灣的環境空氣污染非常嚴重，環保署接下來會在各地方設置 1 萬 2,000 個感測器，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管測空氣品質。對於這些感測器，未來衛福部、環保署與科技部之間的相關橫向聯繫，科技部應該提供更多相關的協助跟幫忙，讓這個計畫能夠更順利的完

成。因為這 1 萬 2,000 個感測器的佈置，不是今年就能完成，他是 4 年，今年頂多只能裝設 180 個。

陳部長良基：好。

鐘委員孔炤：他說有很多關於技術面的問題，可能要透過感測器，在今年的實驗過程當中，可能有很多需要改善的部分，需要科技部的協助與幫忙。

陳部長良基：我們這個團隊會跟環保署緊密配合。

鍾委員孔炤：另外一個是南部非常關心的議題，也牽涉到新南向政策，就是熱帶疾病研究中心。科技部針對生技醫療的研究有提供數據供民眾下載，對於熱帶疾病研究中心未來在人材上如何有計畫、有規模的培養，讓我們的生技人才獲得培育後能穩定安心，具有發展性的投入熱帶疾病防治中心，讓我們的科技軟體實力在未來前進東南亞時可以創造東南亞市場，並協助這些東南亞國家，如此對於我們未來的新南向政策其實非常有幫助。不論是熱帶疾病研究或是熱帶疾病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以及熱帶疾病研究中心等生技醫療產業的新南向政策要麻煩部長多費點心力，大家共同來努力。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會請團隊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吳委員焜裕、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許委員毓仁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先恭喜你榮任科技部部長。我們有五大創新產業，五加二分別是綠能、國防產業聚落、矽谷、生技、智慧精密、循環經濟及新農業，請問其中有哪些產業在花東？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幾項產業中我們參與比較多的是綠能生技及亞洲矽谷，但是這幾項在花東的部分好像比較少。

徐委員榛蔚：以您的立場看這些創新研發計畫，現在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好像沒有什麼照顧，轉型正義好像也沒有轉型正義到花東，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良基：對，這部分確實比較少，但是我個人在東華也有推動一些創新、創業的部分，那跟亞洲矽谷有一部分會連結，我們會儘量用那個計畫帶動。至於委員剛才所提的其他部分，我們再看看哪些部分能夠帶入花東的特色。

徐委員榛蔚：在前瞻基礎建設 8 年規劃裡有 5 項基礎建設，請問其中哪一部分是對於花東有所助益的？

陳部長良基：前瞻基礎建設目前好像還沒有定案，不過科技部參與較多的部分是綠能建設及數位經濟。

徐委員榛蔚：如果在綠能和數位建設的部分有涉及花東的話請多加支持，好嗎？

陳部長良基：好。

徐委員榛蔚：以剛才部長所言，在五加二的五大創新產業中也沒有對於花東地區的轉型正義，所以

我們要請科技部多多支持花蓮，好嗎？

陳部長良基：好。

徐委員榛蔚：花東偏鄉存在科技網路的數位落差，根據教育部及消基會調查，將臺灣數位發展區域分為一到五級，東部現在是第四級，外島是第五級，目前行政院也非常強調智慧化及數位化，所以本席在此真的很希望科技部能給予支持。

另外，花蓮曾經提出規劃興建智慧科技圖書館，但是國發會給的說法是：因為你們民權路圖書館的借閱率只有 31%，請先提升閱讀風氣再說。教育部則說：已經透過環境升級閱讀改善計畫幫助你們了。可是智慧科技圖書館的範疇其實非常大，不僅是紙本，而且興建數位科技圖書館也是為了因應我們現在要成為智慧城市，是不是能請科技部給予支持？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會盡量以大學的能量去協助區域，我們會特別觀察東部地區，尤其是花蓮因為有東華大學在，我們比較有協助的能量，所以我們會研究如何……

徐委員榛蔚：部長，我們不能老是說東華大學、東華大學、東華大學，產、官、學三方是必須配合的，能否整合地方政府和各鄉鎮公所，思考如何讓偏鄉地區能發展為數位智慧的城市，否則城鄉在學習方面的差異太大了。之前部長在教育部，您也了解花東兩縣孩子的學習落後多少，政府在 DIGI+ 方案花了 9 年 1,7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還有 8,000 億元，有關於數位建設的部分有 400 億元，有這麼多的經費，在轉型正義時是不是也能多給花蓮、臺東區域正義的關注呢？

陳部長良基：是。

徐委員榛蔚：第一，納入智慧城市時，是不是可以支持健全花東偏鄉地區的數位基礎建設？第二，建置花東數位智慧的學習；第三，發展花東數位遠距醫療照顧。這幾項的計畫都已經出來了，而且有關遠距醫療的部分也響應長照 2.0，所以這個部分及花蓮智慧科技圖書館請部裡多加協助。

陳部長良基：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部長也相當用心，其實花蓮智慧科技圖書館是結合創客（Maker），所以可以與您的報告第 28 頁提到的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結合，而且可以挹注科技部的經費，請問可以嗎？這在基礎建設或是國家數位經濟發展的部分都可以啊！

陳部長良基：基礎建設主要是由國發會規劃，我想科技部會把委員的想法結合進去，並與國發會一起研商，有一些適合在花東發展的相關項目我們就盡量爭取。

徐委員榛蔚：在五加二的部分有一項部長可能漏講了，因為花蓮是農業大縣，所以農業要如何科技化、如何提升？除了生產之外，我們要如何加工、如何升級、如何讓農民生計提高？科技部是不是能把比較先驅的技術或方向給予花東的農民以及產業，使其能夠提升？無論是水利設施透過數位監測，使水資源不被浪費，或是加入新的栽培及行銷通路的部分，請問這些部分能給予協助嗎？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依照委員所提，找相關團隊研擬如何結合一些資源。

徐委員榛蔚：還有在報告第 67 頁提到有關防災型的科技中心支援各地方政府的部分，科技部可能要結合交通部及各部會針對大數據的部分進行研究，第 68 頁第 3 項智慧化防災輔助資訊服務維

護國土安全的部分，以目前花蓮的交通來說，其實這部分在蘇花改落實的非常多，所以如何透過智慧科技及無人機的部分讓整個資料庫建置完成，還有國土安全中有關土石流及山坡地走位的部分，其實這些都必須透過數位及智慧科技來長期監控，讓它成為整個大數據，這樣未來在做所有建設工程的時候，我們才得以為考量及依據。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我們會請災防中心和花蓮縣一起來合作。

徐委員榛蔚：你們再和交通部及花蓮縣一起合作好嗎？

陳部長良基：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質詢時間 5 分鐘。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其實非常重要，不論是對台灣相關產業或各方面的發展上，台灣幾個大都會，包括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到高雄，都可以看到很多重要的產業。請問部長，高雄在科技部內有著力點的是哪些地方？科技部能夠支持高雄整個產業的發展，我知道高雄現在在轉型當中，所以很多都需要很好的就業機會，但事實上我認為其中少了一個政府很大的力道。站在科技部的角色上，你們能提供高雄什麼樣的支持？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在科技部的職掌中，其中一項是補助這些相關的研究團隊，而另一項就是科學園區，所以高雄路竹的科學園區也很需要努力……

賴委員瑞隆：路竹比較偏北高雄，但目前科技部對於南高雄比較市中心的區塊似乎沒什麼著力。

陳部長良基：因為科技部只能協助學校相關團隊去進行科學研究，所以如果高雄有特別相關的題材……

賴委員瑞隆：跟部長說明，竹科一年有一兆多元的產值，南科是七千多億元，中科有將近五千億元，當然高雄北邊的路竹是併到南科來思考，而近市區的高軟卻只有 143 億元，所以發展上其實相當吃力。目前高軟是由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所負責，但我認為高軟不只是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的職責，不論是經濟部工業局或是科技部都應該有職責去扶助台灣第二大城——高雄，這麼重要城市裡新產業的發展。在現在新政府上來的幾個重大政策中，不管是在台南的綠能、新竹的生技或是以桃園為重心的亞洲矽谷，我都看不到在高雄方面的思考，但高雄卻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塊，連台北都有南港科學園區及內湖科學園區，其實它的發展也都非常蓬勃，像南港的產值是高雄的 15 倍，幾乎到 2,500 億元。請問部長對於高雄這塊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良基：其實我去過好幾趟高雄，因為我以前曾待過台南，所以對高雄也有這種南部人的體諒。高雄最近有個亞洲新灣區的規劃，在這個規劃中，科技部除了會參與綠能外，醫療器材及相關太陽光能部分也會進去，我們會盡力協助並配合國發會在亞洲新灣區的幾個規劃。此外，其實高軟產區相當不錯，我也去過幾趟，那邊也有很多科技公司，所以那邊如果有需要協助的部分，科技部一定會義不容辭地協助相關單位。

賴委員瑞隆：你們有給我一份體感科技和智慧物聯網的資料，這部分確實也是高軟很重要的一些產

業。其實以科技部那麼多的資源能量，不應該只放在竹科、中科或南科，你們有科技園區了，當然能量是非常強，因為有人員、有錢、有組織在運作。

陳部長良基：我們也跟陳菊市長提過，因為高雄叫做「海洋首都」，相關的一些海洋科學研究部分，科技部一定會協助。

賴委員瑞隆：當時我也在高雄市政府服務，海洋園區那一塊講得很大，事實上的成效並不佳，如果部長多花一點時間去瞭解，就會發現它所呈現的規模跟我們想像的還有很大落差。

陳部長良基：因為高雄市現在還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最近會請次長去協商，把雙方意見彙整。

賴委員瑞隆：海洋園區那一塊是要加速去溝通、處理，但我講的是整個大的產業面這件事，我認為以科技部在全台灣這麼強的能量，不應該讓高雄在這件事上面缺席。而且高雄屬於六都的大城市，現在遇到產業上很大的問題，少掉很多好的就業機會，有些人口必須到台北來才能找到好的就業機會，所以台北房價不斷提升、人口不斷集中，我認為這是南北差異必須調整的部分，也是新政府上台後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不是說要刻意壓抑北部的發展，而是應該想辦法提升南部的發展，整個區域才可能均衡發展，否則很多優秀的南部人必須到台北來才能找到好的就業機會，這對台灣整體產業發展而言，不是一件健全的事。希望部長以科技部的高度及能量，對於高軟或南部的一些產業能加大力道予以支持，否則我滿擔憂南部產業依照現在的狀況發展，國家資源確實是不到位的，也會讓大家的落差很大，期待新政府上台後能加強這一塊的力道。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來研擬。

賴委員瑞隆：可否請部長幫我彙整一下，也加入你的想法，在一個月的時間內，就科技部的角色對高雄產業發展這一塊能夠支持或加強力道的一些計畫，提一個報告給我？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提過，我跟高雄幾個產業也常常接觸，但能否不要在一個月內，因為太倉促提出的不會是好的案子，希望能給我三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把相關部分做比較有效的整理。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多花一點時間思考，如何用三個月的時間做統整性的規劃，將現在正在做的及將來有可能適合放在高雄的，用科技部的能量思考一下，相信對於均衡南北落差會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剛才賴委員所講的，希望部長大力支持。另外，昨天我跟蘇次長提過，高雄的大學與高雄的路竹科學園區，其實可以類似史丹佛大學與矽谷的關係。我們的五大創新產業有所謂「亞洲矽谷」，我把路科定位成「台灣矽谷」，正好可以跟蔡總統五大創新產業的政策呼應，又可以南北呼應。是不是請科技部幫忙想一下，就「台灣史丹佛」及「台灣矽谷」在高雄如何把路科與大學做整合？因為部長正好在這兩個部會都任職過，是不是跟剛才賴委員所提的部分一樣，於三個月內一併思考，看將來要如何推動才會有一樣的發展。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很關心的就是學術倫理問題，本席看了一下國科會網站，你們的綜合規劃司公告了一個所謂的學術倫理，我覺得這個學術倫理好像定義

得不是很清楚，請問這是怎麼定義的？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要問對於 research integrity 的定義嗎？

吳委員焜裕：綜合規劃司有一小段文字寫到學術倫理，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綜規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廣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的第三點，針對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類型訂了八個樣態。

吳委員焜裕：不是，我指的是基本定義，你們好像是說研究人員要做到誠實、負責、公正的基礎，對不對？

林司長廣宏：對，那是聲明。

吳委員焜裕：何謂公正？何謂負責？何謂誠實？這好像很難依循。譬如有人在寫論文或報告時，對於應該陳述的沒有陳述完整，這叫做誠實還是不誠實？他沒有欺騙，也沒有抄襲，只是沒有完整陳述清楚，這算不算誠實？又或者有人所做的研究成果並沒有那麼大，他加以誇大，算不算不符合誠實的基礎？

陳部長良基：委員問的部分可能要看不不同的學門，如果該講的沒有講，這有幾種情況，一種是像切香腸式的部分發表，這只是道德上有些瑕疵，學術面上並沒有違反；但如果隱瞞他曾經發表過的東西而沒有講，這就有違反，樣態是不一樣的。另外，剛才委員提到如果你做的沒有那麼偉大，但講得很偉大，這可能要看他是哪種型態，因為不同領域的用詞也許不大一樣。

吳委員焜裕：我建議要寫得更明確一點，因為你們寫得滿含糊的，未來調查時可能會引起很大爭議。每個人判斷是否負責、誠實、公正的基礎與價值觀可能不大一樣，可能就會造成很多爭論。

陳部長良基：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想法，但是因為現在有一個全國矚目，甚至全世界都矚目的案子在執行，我個人覺得目前不想動這個部分，但這件案子處理完之後，會依照我們的想法把一些規範依照這次處理的經驗，做比較完整、跟國外對接的方式來修正。

吳委員焜裕：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在 103 年 10 月 20 日有一個修正，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這有時候也不很明確，如果這個社群都接受抄襲，難道抄襲就不算違反學術倫理了嗎？

陳部長良基：一般來講，國際上的學術都有所謂科研人員的自律，應該不會是一個小圈圈自己決定就算數，還是要放大到整個學術研究裡面大家的公約才是。

吳委員焜裕：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應該如何規範？是校內或某個機構自己處理、調查，還是放大到由科技部或相關單位來處理、調查？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遵循的應該跟國際比較接近，任何一個國家如果出現這種問題，一定是發生問題的那個 institute 自己處理，上次東京大學那麼大規模的調查，其實也是校內自己調查。科研人員自己的自律及單位的課責是第一線，而科技部使用納稅人的補助，當然要對納稅人負責，如果案子進到我們這裡，就會做一些行政上的處分。

吳委員焜裕：目前強調不同領域合作來做研究，我們都曾在學校服務，有時不同領域的人找我們一

起合作，但他寫的論文我們可能不完全瞭解，這種跨領域合作所發表的論文要如何界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這方面也麻煩你們注意一下。

陳部長良基：是，委員也曾經跟我提過這部分，在這次的案件處理完後，我們會依照情況對這部分特別加以瞭解。

吳委員焜裕：關於行政責任、學術自由、學術倫理的問題，譬如我的院長可能不了解我在做什麼，也不方便指導我做什麼，因為這就是干預學術自由，所以我們對行政責任、學術自由、學術倫理是否也要做個界定？

陳部長良基：委員說得很對，我們在做界定时，對於學術自由化及讓他嘗試失敗的勇氣之間的界線確實必須考量。

吳委員焜裕：我也很擔心這部分會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對，矯枉過正也是不行。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全部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德福及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有鑑於「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一案，行政院雖於今年 1 月 26 日核准推動，惟查，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 106 年度之經費由原擬編 4 億元，調降為 31,773 萬千元；經濟部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106 年度之經費由原擬編 8.95 億元，調降為 8,226 萬 6 千元。然沙崙綠能科學城該兩項綠能公共計畫「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與「科技示範場域」之 106 年度預算皆調降經費，爰此，敬請科技部務必致該工程期程能順利完成發包與動工，並於一週內，提供「如何致該工程如期完工之方案」給予本席國會辦公室為感。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世界科技的發展趨勢，除非有「創造性破壞」，「殺手級應用」出現，否則我認為科技研發是大者恆大，強者恆強，唯有不斷研發創新，才能與競爭對手拉大差距。請問陳部長，您上禮拜有沒有注意到一則新聞，全球「手機鏡頭」霸主「大立光」說，終極目標是取代「單眼相機」。本席聽到正在想，不曉得科技部有沒有專案針對「手機光學鏡頭」領域提供補助計畫研發？

問題二、

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曾說，「政府發展新產業不要忘了半導體老產業」，台灣有很多世界頂尖公司、隱形冠軍譬如「台積電」、「富田」（電動車動力馬達），這些廠商大多數的困擾都是人才、水、電、土地難尋，以及政府政策不確定。請問陳部長，在科技部與經濟部、教育部跨部會合作下，分別有哪些相關政策持續協助這些台灣優質企業公司，請您簡要說明一下，會

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問題三、

本席關注電池技術的發展，電動車與手機都需要穩定的電池，三星手機會發生爆炸，就是因為電池出現問題。儘管在過去數十年中許多技術都取得了明顯進步，但電池技術卻並不包含在內。請陳部長簡要說明，對於電池技術研發，科技部有哪些計畫正在進行，與那些國家共同合作研究？

問題四、

「國研院科政中心」曾有篇研究報告指出，「以色列」科技產業政策在執行過程中面對環境快速變化的傑出調適能力。「以色列」有清楚的國家政策優先項目，可具體列出並確切落實執行。國家的決策制度必須是有彈性而非常靈活的，當外面生態已經改變，政策即需要因應新的局勢進行調整。請問陳部長，借鏡「以色列」在科技發展上的成果，我國有哪些地方或法令可以學習與調整？

問題五、

對於水資源技術的研發，本席以新加坡為例子，在水資源不足的限制下，反而促使新加坡積極研究回收水資源與海水淡化，目前都有相當的成果，並且將水資源技術輸出國外。台灣「年平均降雨量」雖然約為「全球降雨量」平均值的 2.6 倍，但受限於地形陡峭、水土保持狀況不良，水庫淤積速度趕不上淤積速度，導致每年有 5 成左右的降雨都流到大海裡，經常有缺水危機。今年冬季降雨又不足，全台進入第一階段限水。科技部對「台灣水資源開發管理應用」，有沒有規劃那些計畫研究？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前言—論文造假案陳部長責無旁貸

（主席煩請科技部 陳良基部長 上台備詢）

1. 陳部長，從教育部轉任科技部，過去也曾擔任過台大副校長，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台大郭明良教授團隊論文造假案，剛好橫跨這三個單位，陳部長更是責無旁貸，必須要積極處理，更有學者提出論文造假案的真正元兇是扭曲、畸形的高教評鑑機制，造成高教體系深陷追求排名的績效主義迷思，形式化、量化的評鑑標準，以及追求速成績效的心態，造成理工醫領域學者習慣以衝論文篇數、互相掛名、搶奪指導學生功績方式追求名利地位。請問陳部長，從台大到教育部再到科技部，你應該相當清楚，除了加速釐清論文造假案及責任，並做出處置外，如何來改正長期以來學術界的弊病？也請科技部儘速提出改善方案，讓本院委員及民眾知道！

二、五大創新產業「五加二」及 DIGI+

1. 陳部長，你上個月剛接任科技部，對於行政院推動五大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的「五加二」創新產業，據本席了解，今年度政府增加了 100 億的科技預算，並將原有科技預算 1/3 約 300-400 億元預算，投入「5+2」產業，這近 500 億的分配將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與專家籌組審議委員會，來負責審議，科技部的支持與意見算是相當重要的，對不對？

2. 另外，為推動數位生活與國家發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2017-2025 年）」計畫，請問您知道這些相關計畫的具體內容嗎？

3. 據本席了解，該方案的重點發展策略包括：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成為數位人權、開放網路社會的先進國家；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提升我國在全球數位服務經濟的地位；此外，該方案總體發展目標期望在 2025 年，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至新台幣 6.5 兆元、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 80%，沒錯吧？

4. 再者，行政院在月中又提出新五大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包括：水環境、軌道、綠能、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要編列 8 千億至 1 兆的特別預算，其中約數位建設規模約 400 億，這林林總總的數位建設，看得民眾眼花撩亂，但都跟科技部脫離不了關係，請問陳部長，你清楚五大創新產業、「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及「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差別在哪裡？其實疊床架屋，重複的項目相當多，只是跟立院要錢、要預算的名目不同而已，新瓶裝舊酒，對不對？

三、偏遠地區數位落差，應投入資源在花東形塑亮點

1. 陳部長，你知道台灣仍存在著嚴重 M 型化的城鄉與區域的數位落差嗎？根據教育部統計，若將台灣分為數位發展區域 1 至 5 級，而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縣市的數位發展程度最高都只有 4 級，更別說原住民偏鄉部落，花蓮縣目前 13 鄉鎮市中，除了北部的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外，另外十個鄉鎮也都被 NCC 列入為偏遠地區。

2. 不管如何，講了這麼多，上千億的科技預算，本席在意的是執行的成效，還有能不能照顧花東偏遠地區？行政院的施政報告中有關「資訊及科技教育」目標中也提到要「提升偏遠地區數位教育機會」。但是當我們花蓮地方要建「智慧科技圖書館」的時候，國發會卻說，對不起，因為你們花蓮縣文化局現有的民權路圖書館借閱率只有 31.73%，所以請你們花蓮縣先提升閱讀風氣再來說；教育部也表示，已經透過環境升級閱讀改善-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改善花蓮縣圖書館部分空間及設備，智慧科技圖書館的必要性有待釐清。陳部長，這著實傷透花蓮鄉親的心啊！難道花蓮鄉親沒有數位學習的權利嗎？難道行政院的施政報告與計畫是寫好看的嗎？

3. 尤其西部地區已經高度發展，以數位科技資源來說，在西部投入一塊錢的資源，可能只有 0.5 元的成效，看不出來效益不大，而在花東地區投入 1 塊錢的資源，可能會有 3 到 5 倍的成效，形成亮點，花蓮縣現在也極力爭取，發展智慧城市，陳部長能不能全力來支持花蓮，將部分科科技資源及建設，用在花東地區？

4. 另外，花東地區的農業發展，長期受交通不便以及地理、地形、氣候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尤其現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農民看天吃飯，如何讓科技新農業生技帶進花東地區，有效幫助花東地區農業發展，擺脫環境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嘉惠花東地區相當重要，不管是水利設施、新的栽植方式、行銷通路等等，陳部長，可不可以多投入一些資源在花東地區，全力來支持花東地區的農業科技發展？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Q1 部長之前也是學術體系出身。對於台灣的大學教授很少幫博士生找工作，而是留在身邊幫他們寫論文，有沒有什麼對策解決辦法，去鼓勵大學教授更能考慮到這些博士生的出路？

Q2 大家都知道部長上任三把火，部長之前在台大每年產出論文無數，旗下研究生上百人，今從教育界跨入科技部，部長有什麼新的期許與計畫？

Q3 對於研究人員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等限制，但卻未設防弊機制，部長贊成嗎？有什麼對策？

Q4 找來「與產業界熟悉」的陳良基當科技部長，就是希望以部長的高度，打通產官學研的任督二脈，蔡政府推動「5+2」重點創新產業時，部長有沒有參與開會？科技部未來在此計畫的定位？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問題與論述

1. 台大論文造假案後續發展

台大論文造假案在上上週 2 月 24 號完成調查，決定解聘郭明良和張正琪兩位教授，但是同樣掛名共同作者的台大校長楊泮池未受懲處。從事件爆發後教育部和科技部就好像事不關己也沒有積極作為，立法院因此凍結 3,817 萬元。後來還讓台大自己組成特別調查小組來調查這次論文，部長也是台大出身的，就一般的常識而言，為什麼不是由科技部或教育部組成學術倫理審議會來進行調查，而是由台大校內自己調查，這次案件中的涉案人就有台大校長，部長覺得台大的調查能夠超然獨立嗎？

在台大調查完決定解聘郭、張兩位教授後，張正琪教授在上禮拜開記者會，說論文都已經經過勘誤，甚至他說自己在其中一篇論文 JBC 2008 只是負責英文潤飾而已。本席在此不對論文造假案的真假評論，但是現在有涉案人跳出來反駁了，請問科技部還要不要讓學術倫理審議會來進一步調查？

2. 論文掛名共同作者氾濫，科技部應該加強規範

從這次的論文造假事件，又再次把學界論文掛名共同作者氾濫的情形凸顯出來，之所以會這麼嚴重，就是因為現在的大學專任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他們的升等、獎勵都要靠發表期刊論文，特別是 SCI、SSCI 的期刊，有發表期刊才能獲得點數，才有機會獲得科技部的獎項，才有機會升等。這種情況就造成論文掛名共同作者氾濫，尤其是越大咖的，大家都會看面子讓他掛名共同作者，他可能只是潤稿、翻譯、甚至沒有做任何事情，但是還能掛共同作者，請問部長這樣合理嗎？所以楊泮池才敢說自己只是掛名作者，論文造假的事情他都不知道跟他無關；或是像之前的教育部長蔣偉寧，他掛名共同作者，結果搞出了論文審查造假，後來拍拍屁股走人，現在還可以回去大學教書，這不是貽笑大方嗎？這種事情在學界早就是大家不敢公開講的秘密了，部長也在大學服務過，我想你應該也很清楚，這種事情到底應不應該、容不容許，我想部長心裡也有個底。學術自由是憲法所保障，本席也非常支持，但是如果問題已經變成這樣，貽笑國際了，那就不能再把學術自由當成遮羞布。希望科技部能盡快檢討，不

是每次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1. 請教科技部陳良基部長，最近有關論文造假以及掛名的議題應當是沸沸揚揚，本席對此想向部長詢問，請問部長，科技部今年初是不是有針對「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作修正？部長知道是針對哪一部份修正嗎？（答案是修正"學術倫理"相關規定）這次的修正主要是針對要點第二十六點，增列了第八款跟第九款內容，把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放入要點中，要求申請機構及首次的計畫參與者必須有學術倫理的相關規定與受訓。

但是，本席仔細看了第九款的規定後發現，要"首次"申請或執行計畫的人才會有必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的規範，部長，這也就是說非首次的人就不需要嗎？這是推定之前申請過科技部補助的人都很有學術倫理嗎？如果是的話，那現在爆出一大堆亂象是怎麼回事？現在出問題的這些人，是不是以後仍然不需要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因為他們不是首次申請或執行計畫）？據本席所知消息，就有副教授級的計畫參與者，每年拿著科技部計畫補助買最新的 Apple 系列電子設備，說實話根本與計畫內容無關，這些設備可以說是成了私有財產，但是這樣的人以後要申請計畫也一樣不需要有學術倫理的相關訓練，因為他下次申請不是"首次"了。

部長，你們要點這樣的修訂，其實只能避免年輕、首次申請的學者缺乏學術倫理概念，但偏偏隨著法規的演進、學術界的進步，現在的年輕學者應當是最有學術倫理觀念的一群學者；反而較為年長的學者，在其求學、入職場時，台灣的學術界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學術倫理之概念可能較為忽視。結果你們修訂這個要點根本沒有解決問題，而且彷彿還大喇喇地直接告訴有問題的人說"你們不是首次申請，所以不用受學術倫理訓練沒關係"，那請問部長你們修訂要點的意義為何？防範未來？可是重點是之前的老鼠屎你們一概縱放耶，這樣你們只是防止新的老鼠屎加入粥裡面，但是粥裡還是一堆陳年的老鼠屎沒處理阿，部長你們這樣修訂要點幾乎可以說根本徒勞無功。

綜上，本席對於科技部這樣的修訂要點提供兩點建議，請部長帶回研議後，兩週內作成書面報告惠復本席。

第一，請科技部研議是否未來應該以"申請"作為判準，也就是目前持續中的計畫不需再補做學術倫理訓練課程，但倘若要申請新計畫，不論申請人、參與者是否為首次申請、執行計畫，均要附上學術倫理訓練之課程，否則不得申請新計畫。

第二，對於學術倫理訓練課程的實施，為避免該課程未來僅流於形式，或更甚者，淪為教授要求學生代替出席的課程，是否應由科技部主導辦理統一測驗或評鑑，並針對該測驗或評鑑之結果公開學術倫理合格者，一來使欲投入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得以知悉如何尋找夥伴，二來有效提升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品質並遏止想從中牟利、缺乏學術倫理之不良者。

2. 再來，再請教科技部陳良基部長，有關這次台大教授郭明良論文問題所衍生的論文"掛名"問題，2014 年一度也因為教育部前部長蔣偉寧事件吵得沸沸揚揚，時任科技部政務次長林一平表示，將會制訂掛名的相關原則規範，請教部長，事隔兩年半了，目前科技部有針對掛名原則頒布相關的辦法或要點嗎？據本席觀察，目前掛名的亂象叢生，主要是兩大原因造成。

第一，「切割式掛名」的嚴重性，也就是將一篇論文拆成多個部分，A 學者只負責 A 部分，B

學者只負責 B 部分（例如在文章註腳中直接寫明自己負責哪一部份，劃清其他部份的責任），導致學者最後檢閱論文時只檢查自己的部分，然後最後要歸責時就人人都說這部分不是我寫的。這樣的亂象起源就是因為科技部始終沒有明確規定掛名的原則，按照國際期刊掛名原則，共同掛名就要共同負責，豈有一人一部分這樣割裂的狀況。請問部長，科技部對於掛名的原則有何遵循的 SOP 流程嗎？

第二，共同聯名者的實質貢獻判準，請教部長，對於共同聯名的期刊或文章，科技部是否有判斷每個聯名者實質貢獻程度的能力？是否有判斷實質貢獻度的 SOP 流程？

（如果有）那請教部長，是不是這個流程一直沒有落實？才會導致這次台大教授郭明良的事件鬧到變成國際笑話。還是因為沒有相關的懲處，所以大家對沒有實質貢獻（或些微的貢獻）就掛名這件事都有恃無恐呢？呈現反正沒抓到就賺到，抓到就撤下來而已這樣的心態。請部長與相關部門針對該流程的落實狀況、是否有懲處及懲處之效果整理作成書面報告，兩週內惠復本席。

（如果沒有）那是否可以請部長回去於部內開會研議，討論針對共同聯名之文章分辨各聯名者之實質貢獻度，並作成一套完整的 SOP 流程，避免未來層出不窮的類似案件發生，使台灣學術界成為國際笑柄。請部長對此再多加著墨，與相關部門研議後，將 SOP 流程作成書面報告，兩週內惠復本席。

主席：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週三、四是一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業務概況，時間 10 分鐘。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本部業務概況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106 年的預算在大院的支持下，較 105 年預算大幅成長，促成本部得以推動多項新興工作，例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建構文化保存的制度、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支持影視音產製等。

上述工作主軸在於協助文化治理及文化產業發展模式的整體轉型，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鼎力協助與對文化施政的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5 年施政重要成果」、「106 年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不吝給予指教。

壹、105 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完善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執行與編列

（一）完善文化法制

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近用權、實現文化公民權、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本部刻正辦理文化基本法立法工作，業召開 6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後續將召開草案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為促進我國語言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打造友善語言環境，刻正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聽會，並正同步積極辦理全國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及研析各國語言政策及法令，俾確立我國語言政策之整體規劃。

為強化文化經濟專業中介組織功能，以及透過明確的監督、績效評鑑機制，避免公共財產私人化之虞，研議將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草案修正為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草案，聚焦於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並業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據此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刻辦理公告作業。

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包括施行細則等共 37 項相關子法之修訂，其中已發布施行者為公有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辦法。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9 項子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全數發布。

（二）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數 165.3 億元，決算數 156.2 億元（含保留數 29.3 億元），執行率達

94.49%。

本部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88.5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08.3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74.7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5.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3.2 億元，成長約 14%。

二、推動文化治理轉型，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一）文化治理轉型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9 月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林全擔任召集人並親自主持。現階段依任務需要設置五個常態性專案小組，作為跨部會溝通協調的平台，刻正針對「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文化內容產業策進院規劃方案」、「打造臺灣一站式國際影視產製服務生態圈」等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

籌備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並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會議精神，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業訂定及公告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受理申請。

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的權力下放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於 105 年 8 月將臺中國家歌劇院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建立北部及中部地區的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指標，未來亦將納入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經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北、中、南三館的成立，落實本部藝文中介組織之政策理念。

（二）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整備文化設施：「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於 108 年完工。同時，藉由補助地方文化建設計畫之推動，如 105 年 12 月開幕營運之屏東縣演藝廳、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之「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等，有效整合地方文化資源。

場館之提升及營運：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5 年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補助金額計 3,510 萬元。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本年核定媒合 37 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校園、社區及演藝場所，補助金額計 1,458 萬元。

建構藝術史料平臺：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編印「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並持續執行「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出版計畫，以藝術家個別的生命史作為主軸，透過平易通俗的筆調與影像，呈現二十世紀以來臺灣近代美術的重要開拓者。

落實文化平權：成立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執行文化平權政策。下設六組專案小組，透過業務分工具體落實各項施政目標，另修訂補助要點，挹注經費讓民間團體、地方政府主動參與並共同推動平權之文化活動。

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方面，自 103 年 5 月起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業務合作平臺會議，至 106 年 2 月已召開 6 次會議。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287 案；發揚客家文化方面，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文化活動計 117 案；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活動計 28 案。

三、再現歷史記憶，健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第一階段核定 1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 案計畫，第二階段辦理 12 個

縣市 17 案現勘審查，目前已核定 16 案計畫。此外在無形資產方面，計有高雄市「高雄河港百年民渡文化」、宜蘭縣「宜蘭舊城歷史風華再現」暨新竹縣「泰雅爾族口簧琴與縱笛文化保存」等 11 個縣市政府提列 18 案計畫，刻正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提案審查。

依據新修正文資法擬訂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等規範，推動首次全國文物普查計畫，並輔助公（私）有古物保管機關（構）辦理古物保存修護、改善展藏保存環境及消防、保全等設備。主動簽訂學術備忘錄、修復合作、技術資源等方式串連，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文保研發工作，以及提供文物保護交流平台，持續落實跨部會、跨專業及跨縣市合作。

四、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105 年度由 17 個縣市共同推動地方知識與學校教育結合，鼓勵社區組織與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之課程或社區服務，將地方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或文化深度旅遊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另經由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議，進一步討論發展在地知識學與推動工作的執行策略，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記錄等方式，計產出 202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參與學校及社區大學計 239 所，共同合作推動計 158 件計畫。

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辦理「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等，持續促進跨世代族群對話與連結，共同關心地方發展的未來可能。

五、強化文化經濟發展體系，行銷臺灣品牌

（一）扶植文創產業

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創業第一桶金 50 萬元，105 年共補助 60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總補助金額 3,000 萬元；透過多元資金挹注政策，提供文創業者所需資金，其中文創產業優惠貸款計審核通過 35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3.29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通過計 10 案，核定投資金額 2.6 億元；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總計成功媒合 558 件，媒合成功率約 50%。產業群聚面，105 年通過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及核定補助 16 個文創聚落計畫。五大園區共計辦理 8,117 場活動，吸引 679 萬參訪人次。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6 臺灣文博會計有 20 個國家或地區、697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達 22 萬 7,000 餘人次。海外參展部分，規劃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集 50 家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海外 5 大展會，補助 54 案個別文創業者至海外參展。

（二）振興出版產業

106 年 2 月舉辦第 25 屆台北國際書展共有 59 個國家、國內外 621 家出版社參與，持續促進國際出版業交流及版權交易。為拓增國內原創漫畫作品閱讀及圖文創作人口與促進漫畫產業發展，105 年共核定補助出版發行類 4 件，推廣行銷類 10 件；補助數位出版品及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計 22 件，提升電子書質量與數位出版平臺品質。

（三）提升影視音產業

電影方面，補助辦理「2016 金馬影展活動」，105 年國片放映量總計 66 部、19 部影片企劃案

獲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總補助金額 2 億 1,600 萬元。共輔導 377 部次國片、144 家發行商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6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 12 個獎項。電視方面，105 年辦理各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鼓勵電視業者製作高畫質節目，共計補助 35 件，總補助金額達 2 億 0,645 萬元。流行音樂方面，105 年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等。另舉行「2016 世界音樂節@臺灣」，向國際市場輸出臺灣特色音樂，吸引近 3 萬 7,000 人次參與。

六、提升文化與科技結合運用，開拓文化外交

(一)文化科技

105 年本部成功爭取創新產業領航計畫 2.38 億元，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並成立文化科技諮詢會，徵詢跨界專家意見，以完備政策內涵。文化科技應用在產製文化創作方面，推動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完成國定古蹟臺南孔廟、赤嵌樓、武廟、金門瓊林聚落等歷史場域、建築本體及特定文物之三維模型建置；在授權盤點及圖像授權方面，完成臺史博、傳藝中心、史前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等重點典藏機關權利盤點筆數共 2 萬 3,335 筆。另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產值躍升計畫，成功授權 156 張數位圖像、圖像數 390 次及完成文創衍生性產品開發案計 362 件；在近用體驗方面，建構國立臺灣美術館微定位系統並應用辦理推廣活動及觀眾服務，並完成不同障別導覽語音或影片，計 38 則。

(二)文化外交

106 年於泰國曼谷新設文化據點，並持續於美國華府、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海外文化據點推動文化交流，106 年預計將推動 120 項活動。辦理新南向政策「翡翠計畫」，105 年計補助 21 個團隊 23 項交流計畫，邀請 80 位東南亞人士來台交流；106 年共選出 13 項計畫，預計補助 5 團前往印尼、泰國及菲律賓交流；以青年文化園丁隊擔任深入東南亞國家國際藝文社群之文化交流先鋒，105 年已補助 7 團隊、49 位青年前往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泰國社區駐點。促進兩岸交流部分，辦理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105 年計補助 11 個演藝團隊，以深具口碑之經典作品與市場接觸；並輔導廣藝基金會赴大陸揚州、南京及上海參加「2016 江蘇/上海雙藝術節 三城三戲臺灣單元聯演計畫」等 59 件交流案，發揮文化交流效益。

貳、106 年施政重點

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為打造支持文化由下而上發展之體系，政府的文化治理方式不僅須變革，更要推動組織再造及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

(一)文化治理變革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文化事務得以由下而上推動，自 3 月起啟動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並以總統七大文化政見主張架構歸納之本部五大施政主軸為基礎，研擬六大議題，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透過北、中、南、東、離島地區、青年及新住民文化等 17 場系列專題論壇，以及 8 月全國大會預備會議、9 月全國文化會議，

匯集各界意見，以為制定文化基本法與編撰文化政策白皮書之重要依據。此外，亦規劃建立常態性文化論壇，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建立民間參與文化公共領域的常設管道。

文化治理除由下而上參與外，亦應捲動各部會積極參與文化治理工作。本部刻正就 3 個議題與各部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俟討論後即召開第 2 次行政院文化會報會議。此外，研定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事項實施計畫，作為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現業有 9 個部會，17 項提案計畫，刻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將有益於文化施政跨部會整合溝通協調。

(二)文化組織再造

政府除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外，再造政府之文化發展角色，確立政府公共責任及與專業組織間分工的文化組織再造，亦至關重要。政府應承負公共性責任，建立多元參與的文化環境，而涉及專業性事務則逐步過渡到專業中介組織處理，並引入參與、透明化，擴大公共課責。在政府組織面，本部因應前瞻思維、科技創新研發、著作權、與專業組織分工、附屬機關構定位、組織效能等，通盤評估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在中介組織方面，為讓文化資源得以下放，並賦予專業治理的功能，本部刻規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資產專業保存專業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及強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功能等。

(三)文化法規研訂

因應文化治理變革、組織再造及未來文化業務推展，評估檢討文化法規，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以制定文化基本法為基礎，盤點文化法規體系，包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另因應專業中介組織設立，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立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等。

二、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基於文化創造主體為人民，為讓人民擁有文化與藝術創作自由，政府須建構藝文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並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一)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其目的即在於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透過專業中介組織予以藝文創作自由支持。本部將推動藝術發展政策轉型，研議獎補助計畫，轉由中介組織執行，擴大其專業輔助功能，讓國家文化資源的分配能多元而持續。未來，則主要以催生藝術發展之生態系，與促進市場機制健全，作為推動藝術發展政策目的。

(二)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對於國人文化藝術涵養與美感的提升，將透過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的推動，逐步落實。規劃以民間單位為核心的文化體驗教育平臺，建構區域性的資源中心，盤整區域內政府機關及民間現有文化體驗教育資源，以教案輔導單位協助促使體驗內容設計更為完善，亦透過資源中心的媒合角色，嫁接相關資源的提供者與使用者。

同時，以建構國家藝術史、提升區域文化生活圈之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為目標，推動臺灣藝術史及館舍重建計畫，從藝術史料的典藏與保存、建置臺灣美術及音樂史研究知識庫、整

建藝術史的數位平臺，並提升美術館及臺灣音樂館之能量。

三、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文化是生活累積的過程，生活在當代的我們，隨時都在面對過去，也在創造未來。臺灣有著多元而豐厚的歷史記憶，應被妥善保存，這將會是未來重要的資產。

(一)歷史扎根

推動國家文化保存政策，執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重建相關計畫。其中，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透過有形文化資產保存，重建歷史脈絡和生活記憶。另為永續保存及活化臺北機廠鐵道文化資產價值與風貌，行政院業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5 年，由本部與交通部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將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的模式進行，展開古蹟活化各項工作。

再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需與地方政府協力，將協助建立中央與地方文資專業機構，不僅規劃成立文資專業中心，同時鼓勵及輔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落實地方政府管理責任。

(二)面對歷史，促進轉型正義

臺灣社會對於推動轉型正義，期待殷切，本部刻積極籌備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研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整理白色恐怖史料，期待有助於歷史真相的釐清，並成為臺灣人權教育的重要基地。此外，對於本部所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於「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之必要，本部業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諮詢小組」，協助推動社會討論，針對為何轉型、轉型後用途、城市規劃等層面，透過社會的對話與反思來凝聚共識。後續將從法制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研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

規劃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在地知識永續發展機制，鼓勵公眾書寫，運用科技蒐集人民的生活軌跡及記憶，讓每個人的生命都可以豐富這片土地，亦可重新認識自己；另整合各學術資料或美術館、博物館，加速將瀕危文物轉化為數位文資素材，透過科技及專業轉譯，讓民眾及產業都能更容易親近理解，並開放授權加值運用，延續人類共同文化資產。

四、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

社區營造即將邁入第三個十年，過往透過在地居民參與、思辨、討論形成共識，改變所在社區，進而讓臺灣社會整體向上提升。本部規劃之新世代社區總體營造，不僅奠基於 20 年的社區總體營造經驗，更以在地文化為出發點，經由歷史、教育、在地參與角度，往下扎根。

(一)深化社區營造

持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計畫，以在地知識學為核心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教育部門以及地方政府的串聯，透過全國民眾共同書寫行動，作為傳播與累積在地知識的量體，精進社區及教育機構推動合作方案，形塑系統性的在地知識學習網絡。

持續透過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第二階段的提案，輔導青年積極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並

促成與在地組織、黃金人口等共同合作，創造更多青年可返鄉、留鄉就業之環境。

(二)扎根在地文化

協力地方文化發展以「在地知識」為核心，利用現有之「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資源，擴大到地方文化的不同領域，建構文化生活圈，增進大眾對於文化、歷史及生活環境等面向的瞭解，強化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石。

五、豐富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文化經濟主體是振興內容、健全產業環境。內容的振興須透過歷史、教育、在地文化的扎根，呈現臺灣豐富的文化特色，同時帶動民間投資、金融體系支持，在產製端提供協助，提升文化產業的內容力。

(一)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本部將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引進至少 120 億元資金，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並與金管會合作，支持影視產業發展納入社會企業責任推廣項目，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加強落實，挹注跨界資源，並規劃建立相關獎勵機制，促進金融機構對影視產業之投融資等資金挹注。

(二)內容產製與創新

研擬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主要包括 ACG 整體產業發展計畫、OTT 內容產製創新發展計畫兩個子計畫，在 ACG 整體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規劃漫畫基地，促進創作支援及交流、跨域媒合、展示行銷；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藏品徵集、購置及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透過 OTT 內容產製創新發展計畫，確保數位新媒體時代的文化傳播權。

執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計畫，發掘臺灣本土文化內容素材，打造 IP、聯結消費市場、外銷國際，並透過科技與服務模式的創新應用與機制的建立，強化文化內容產品的市場聯結，以吸引投資，提升創作成品的質與量。

六、促進文化多元交流與輸出

不同文化間的交流，豐富了臺灣文化的內涵；跨文化間的相互理解與包容，讓臺灣文化發展更多元。文化價值及文化產業的輸出，讓世界更認識臺灣文化。

(一)文化交流

本年度推動之新南向文化外交計畫，包括辦理東南亞文化園丁隊計畫、翡翠計畫等，輔助國人對當地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同時串連國際平臺資源，逐步落實新南向政策。

(二)文化輸出

臺灣要走向國際，應要從在地出發，以我國在地文化的多元性及深度，與國際連結，輸出臺灣的藝術價值及文化價值。因此，本部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等，促進臺灣文化、品牌輸出，臺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七、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

數位科技時代，讓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並加值運用，可提供民眾不同型式的體驗。再加入青年的創意發想、科技的創新，應可引領人文與科技的跨界融合，是以，本部刻推動文化科技施

政綱領及打造文化實驗室，開啟文化未來的可能性。

(一)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以科技如何促進文化發展、科技本身即文化兩大主軸思考，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以達到文化價值面及產值面的均衡發展。在產值面，將好的素材變成題材再變成 IP，尋求多元加值機會；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強化影視音的流通傳播與加值應用，提高內容之普及率與競爭力。在價值面，透過科技技術整合、活化與加值博物館典藏內容；藉由科技給予文化藝術新能量，豐富民眾對於藝術文化的感受及體驗；結合影像處理科技，進行文化資產數位化轉製，促進後續典藏與未來應用。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

以「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為定位，從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與科技三大軸線出發，建構創作者「從 0 到 1」的文化實驗場域、完善臺灣文化及創意的完整生態系、臺灣文化面向國際和國際文化走入臺灣的環境、首都文化和創意網絡的虛實樞紐。

文化實驗室將形塑產、製、銷的創新流程，包括建構及應用文化記憶庫、鼓勵文化創新實驗、提供資源輔導、展演及市場測試、國際合作交流等，此外，藉由青年文化萌芽計畫及高教創新體系的整合，提供青年及新創的萌芽環境，同時，也將成為開放公眾參與的創意樞紐。此外，藉由青年文化萌芽計畫及高教創新體系的整合，提供青年及新創的萌芽環境，同時，也將成為開放公眾參與的創意樞紐。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中正紀念堂轉型一案，也就是希望在組織法中可以做個修正，對於這部分的法案，請問何時會提出？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對外說明，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一案，目前部裡有成立推動諮詢小組，大家已經有共識就是從促進社會討論開始，所以我們正在規劃這些討論舉辦的方式，希望經過討論之後，以大家討論的共識為基礎，由本部提出草案，而我們預計在下個會期之前提出。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是很重要的，而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小組，廣納更多的意見，就像部長所說的，從促進社會討論開始，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段時間的討論，呈現出我們是真正在面對歷史，而不是製造對立。相信我們的目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次轉型正義的討論，真正讓中正紀念堂更為開放，而且更能尊重人權、更能讓所有的對立取消，然後讓中正紀念堂真正做為轉型正義的一個指標。部長辛苦了，從一開始提出到現在，相信大家會慢慢感受到我們並不是完全排除社會的討論，而是真正讓社會來討論，之後才會提出修正的法案。

另外，台南天馬電台是安南區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指標，尤其內政部已正式核准將其變更為

文創產業用地，基本上，我們希望藉此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而且安南區剛好跟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風景區是串連在一起的，而且它有一個很高的價值感，就是宗教及文化方面的價值感。天馬電台文創產業用地相關的規劃，我們希望是完整的、能夠推促的，而非只在一個原質點上一直不斷的規劃，所以這次我們很期待它是可以納入前瞻計畫之內，畢竟它所需要的預算為 67 億元。

從 2010 年開始要遷移天馬電台，雖然當時要遷移是有其困難度，但是最後在 2011 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央廣董事長不斷的爭取下，編列 15 億 8,000 萬元後把天馬電台遷移了；然後在 2013 年，土地方面也跟國有財產局談好移撥了，而今年 3 月 2 日已經正式完成移撥了。在此情況下，我們也提了一項計畫，就是雙城再現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再造暨主題園區設置計畫，所需經費是 67 億元，整個時程從主題園區的先期規劃開始，執行是從 106 年到 107 年；主題園區的細部設計是 108 年到 109 年；雙城區域暨主題園區的工程執行年度是 109 年到 112 年；主題園區內部之展示規劃與施作，執行年度是 111 年到 113 年，所以整個計畫的期間就是從 106 年到 113 年，總預算是 67 億元。這麼大筆的預算，如果沒有納入前瞻計畫中，則我們很擔心這項計畫是推不動的，而且如果再加上安南區、七股、北門等，這整個帶狀、點、線、面的發展，對於我們的宗教、文化、遊憩，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部長，這項計畫真的非常重要，尤其它的預算高達 67 億元，如果沒有國家型計畫來支持，其實在推動上真的會有很大的困難，部長，可否麻煩支持一下呢？

鄭部長麗君：這項計畫先前央廣其實也非常積極在配合，包括遷移及相關土地點交、歸還國有財產署等。我也看了台南市政府提出的計畫，發現這是一個複合型的計畫，具有重現台灣歷史面貌、做為未來電影主題發展還有相關文化、休閒、休憩、觀光等多方面的功能。對此，文化部樂觀其成，不過這項計畫的規模很大，涉及了跨部會。基本上，文化部非常願意把這項計畫提給行政院，建議行政院納入前瞻建設計畫當中，但因為這需要跨部會進行共同的規劃及協力，所以我們會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換言之，我們願意提出此項計畫，建議行政院納入前瞻建設計畫當中。

陳委員亭妃：就像部長說的，這是跨部會的，所以必須以國家型計畫來支持，才有辦法做這樣一個延伸。從天馬電台的遷移到土地的移撥，然後到內政部的都市計畫變更，其實最困難的我們都已經完成了，現在只是希望在這塊土地上，如何讓其符合地方的發展。而且此處除了歷史再現之外，還有遊憩的功能在，如果再結合台江的宗教，整個發展是很完整的，尤其在四草這個區塊，有很多具遊憩性質的土地使用，如果能有一個重要國家型計畫來支撐，周邊將會吸引更多的投資或是產業的發展。總之，這對台南安南區的發展實在太重要了。據了解，前瞻基礎計畫大概在這個禮拜就關門了，關門之後就會開始進行討論，這個案子台南市政府也有送出來，但我們很擔心因為預算金額太過龐大，可能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全力支持。

再來，若沒有前瞻基礎計畫的支持，未來可能就是用文化部的預算支持。的確，文化部是有幾個專案計畫，包括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文化內容策進院規劃方案、打造台灣國際影視服務生態圈等，但若我們的計畫也包括在裡面，則光是預算的部分就可能被吃掉了。

鄭部長麗君：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預算的部分，方才我有提到，會透過文化部向行政院建議，將其納入亮點計畫，這樣就不會排擠到文化部的預算。因為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關於文化部主責相關的計畫，未來就是由地方提出相關計畫的申請，但我們也可以將專案計畫建議行政院納入在文化部主導之外的亮點建設計畫中，而亮點建設計畫的預算就不會排擠到文化部的預算，所以並不會影響其他的計畫，而亮點建設計畫還是會由各部會協力推動。總之，預算是不會排擠的，而亮點建設計畫則更需要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後一起來推動，而我們也把相關建議送至行政院了，如果行政院支持，後續我們就會和各部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這件事情就拜託部長了，因為我們從 2008 年就一直在努力，然後不斷在突破，到現在就只缺一個政府支持的力量，所以再麻煩部長了。

另外，關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我們都認為這是有必要去推動的。據說文化部已經開始在舉行相關公聽會了，這個禮拜將要進入第二場，而我們有接到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的陳情，即是否有可能將臺灣手語正式納入國家語言發展法當中？然他們有提到，這些公聽會中，並沒有安排語言翻譯員來進行翻譯，減少了他們參與的機會，所以未來這個部分是可以調整的，讓他們可以進入公聽會現場。換言之，現在是廣納意見的階段，文化部的草案也還沒有提出，是否可以讓他們有機會在未來的第二場、第三場，也能進到公聽會現場，若現場有安排手語翻譯員，那就更好了。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在第二場已經增加了手語的即時翻譯及聽打服務，歡迎所有身心障礙朋友也能共同參與，未來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中我們也會思考來尊重手語，讓其做為一種語言的使用。

陳委員亭妃：全世界將手語定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有紐西蘭，部分國家以法令認定手語的地位，包括澳洲、巴西、芬蘭、冰島、墨西哥、挪威、泰國等，就是在教育相關法令中來規範。而我們也很清楚，其實各國的手語跟一般語言一樣，是有一些差異性的，所以他們才一直強調要把手語正名為臺灣手語，因為臺灣手語跟其他國家手語真的有文化、歷史上的差異性。關於這部分，希望我們能夠協助他們把手語變成是臺灣手語，然後正式納入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範疇裡。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手語當成是一種語言來尊重，同時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中予以保障，但是目前該法對於國家語言在定義上不一定指涉官方語言，此外還有其他議題等等，這些都有待社會更進一步的討論。

陳委員亭妃：好的，希望屆時可以納入他們的意見。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文化部做了非常多的規劃，可是你在 228 那天決定閉館，其實大家就已經把焦點全部轉到你的轉型正義上了。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在於影視投融資的政策發展，但是面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正義，身為在野黨，還是應該要在此質詢一下。之前部長特別提到中正紀念堂一案主要不是要去蔣化，而是讓其中性化，但是部長開出來的轉型推動諮詢小組委員名單中，其中花亦芬教授公開飆罵吳思華，支持反課網；陳儀深，實

踐台灣獨立建國為目標；陳銘城，他是黨外雜誌編輯；黃長玲，他是民間真相促進委員會理事長；蘇彥圖則是來自台灣守護民主平台；陳俊宏則是來自公民憲政推動聯盟；葉虹靈，台灣民間真相的執行長，請教部長，這樣的名單夠中性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學者專家都是長期關心轉型正義的，他們從過去戒嚴時期就開始進行真相追求，尤其在人權工作上，陳俊宏教授是東吳人權中心的主任，所以他們大多從事的是人權及轉型正義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我們應把重點放在文化，而且與人權跟轉型正義有關的，還是有非常多專家學者，現在你們是執政黨，加上很多人將這個過程標籤化。此外，我同意他們在人權上做了很多的努力，但也有一批人也在人權上做了努力，所以建議你讓諮詢小組名單能夠更擴大化，不要讓他們只在同溫層講話，而不去公開做對話。基本上，名單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就不是在公平的溝通平台上來進行。不過，我認為這樣的名單開出來，就是造成很多對立的開始，所以我只是建議部長擴大諮詢委員的名單，不要一開始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就充斥太多的政治算計色彩在裡面。

鄭部長麗君：這裡沒有政治算計，而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中已經說明了，這是第一次會議出席的委員，在我們對諮詢委員的規劃當中，還有六大領域的委員我們會持續邀請……

柯委員志恩：謝謝。

鄭部長麗君：包含藝術類、城鄉規劃、行政……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部長，我們剛剛特別強調……

鄭部長麗君：公共行政……

柯委員志恩：可以了，部長……

鄭部長麗君：文化資產、博物館學……

柯委員志恩：好。

鄭部長麗君：各界委員，我們已經列出八大領域、數十位委員的名單，都在持續邀請。因為我們第一次是針對轉型正義的議題做討論，所以這是出席第一次會議的委員名單。

柯委員志恩：好，我只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對於您所希望的納入各界意見，我們已經在做了，未來這些委員我們都會持續邀請，委員的角色也不在做最後的決定，他們的角色在第一個階段是協助文化部規劃社會討論的方案，所以……

柯委員志恩：謝謝部長，你真的是耶！喂！我說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你講的已經可以了！我只是告訴你我們建議能夠納入更多名單，我的聲音你也聽到了，我們到此結束！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真實的文化到底該怎麼樣去做。以部長曾經擔任立委的背景，真的該讓我們彼此之間有對話的空間，我們大家各自約束一下好不好？讓我們都有講話的空間。

OK？

來，我們來看一下，我還是非常關心你們即將成立的這個影視投融資專案協力辦公室。說實在的，我非常高興能由總統的角度來帶領臺灣未來的影視文化達到打世界杯的水準，因為我們臺灣的影視產業在軟體的部分的確是備受稱譽。但我們還是要來瞭解一下你們的執行層面到底是如何。

影視投融資專案協力辦公室！天啊！部長，自從你上任之後，每一個辦公室的名稱都非常拗口、非常有文青味！你是打算讓我們看過就忘記嗎？不然為什麼每一個都這樣？我跟你說，真的是這樣，唸的時候要憋一口氣，否則會斷氣耶！

來，這個東西是你們文化部的正式編制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為什麼要叫做「專案協力辦公室」？我們是希望透過名稱就瞭解它的定位。

柯委員志恩：好，那它是正式編制嗎？

鄭部長麗君：它就是一個業務，我們的業務希望的這個團隊、專業的團隊。

柯委員志恩：所以它是委外的？

鄭部長麗君：對。

為什麼它不是「投融資專案辦公室」？也就是說，投融資包括在國發基金、文創基金，它有既有的基金投資審查流程，參與的各個金融機構也有它自己的評估審查流程，這個部分沒有辦法以文化部行政人員和專案辦公室來進行，所以設置專業協力辦公室，事實上，委員，我們是「專業協力辦公室」。它基本上是一個在相關的投融資審查的流程之前的一個前置的專業協力的角色，包括協助金融機構建立文化金融體系，也包括協助影視界提出更具有被投資評估價值的產製計畫，所以它是一個專業陪伴的機制。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請問一下，這跟你們過去在野時常常批評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的差別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委員資料上寫的辦公室是原來文創基金投資程序的一環……

柯委員志恩：它也是委外的，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它是整個投資作業委託的平臺，原有的這個審查流程，我們原則是沒有異動的，因為我們希望尊重原來跟國發會合作的、有一個共同的審查平臺，它基本上委由民間來進行是為了尊重專業性，而不是由行政人員來決定要投資什麼、不投資什麼。

柯委員志恩：沒錯，尊重專業性，但是不要忘了，部長，這在過去是被你們罵得要死的，而且還是由同一家，也就是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得標，總決標金額也已經出來了！

你們的協力辦公室 2 月 18 日公告的採購金額是 7,000 萬元，我們也知道文化部向科技部要了 2.5 億元，也要成立專案辦公室，我今天所要強調的就是……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要向委員說明一下，那個專案辦公室不是 2.5 億元，這兩個數字是完全不一樣的。2.5 億元是我剛剛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文化部所爭取的科技旗艦計畫，它是文化內容、生態創新的旗艦計畫……

柯委員志恩：這還會有一個辦公室嗎？

鄭部長麗君：關於旗艦計畫本身，我們當然會徵求和民間很多專業團隊合作，其中有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跟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連結，所以並不是以 2.5 億元來成立這個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你的澄清。但我還是要強調，部長在 2012 年的時候常常批評當時的龍應台部長，說他左一個辦公室、右一個辦公室，疊床架屋，完全在逃避監督，可是現在部長其實也成立了非常多的辦公室！

當時你還為此做成一個主決議，現在我完全同意你當時的看法，也就是必須避免跟正式編制同仁負責的核心業務重疊，因為你們有影視司、有非常多的部分有疊床架屋的狀況，可是你現在和過去的龍部長同樣成立這麼多辦公室，請問你認為自己的做法和他有什麼不一樣？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是不一樣的。對於過去我所監督的，如果您回到前面的畫面，可以看到我指涉的是文化部相關補助的核心業務……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只有特別提到非常多的辦公室！

鄭部長麗君：我記得我當時針對的是，所有關於最核心的業務，像補助等等，我認為還是要留在行政體系裡面來進行……

柯委員志恩：你現在也還是啊！可是……

鄭部長麗君：我說的是應避免非編制同仁負責核心業務，所以指的是核心業務。我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不處理投資審查，它不處理投資的核定，它也不處理融資的核定，像我們這次所整合的資金包括國發基金，還包括創投和民間投融資的機構，這些機構我們當然不可能……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這個投融資的概念其實很早以前就有了，它並不是一個新的創意，事實上從以前的新聞局到現在，對於很多影視行業融資部分的補助到目前為止，每年都還是有編列這個預算，所以投融資這樣一個概念並不是新的。其實文建會過去也有這個部分，只是它整個績效和整個給人家的感覺，還包括 2014 年被監察院糾正，表示很多投資都太過於草率，所以部長今天所講的投融資和過去比較起來還是一樣，它的概念並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只是覺得，對於過去你所批判的部分，我同意影視行業需要有一個新的願景，但是你今天所提出的策略其實就是所謂的換湯不換藥！我覺得目前看來顯然是湯、碗都要，而且還要更大碗，這是我的感覺。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容我跟委員說明？基本上這跟過去投融資的做法是不一樣的，我們就是認為過去的確存在投融資的機制，在政府而言是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國發基金的投資，當時匡列了 100 億元，其實到目前為止大概投資了 10 億元左右，所以它的成效有限；第二是融資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從 12 家公司變成 6 個公司！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政府在融資的部分提供信保基金，但是只有提供財源是不足的，因為投資者和被投資者存在很大的鴻溝，所以我們現在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要正式縮減這個鴻溝、建立共同語言、協助金融體系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協助被投資者提出計畫……

柯委員志恩：好，那你認為你做了……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做了這樣一個前置的陪伴作業，才能夠協助後續兩者之間的媒合，有好的投

資計畫，投資者願意投資……

柯委員志恩：那你認為產值重不重要？透過這樣的協力，你覺得產值重不重要……

鄭部長麗君：產值必須在健全市場機制、健全投融資環境之後才會成長，政府光是拿出基金來投資，在過去幾年的執行底下，成效是有限的，所以我們成立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就是希望建構專業陪伴的機制，來協助前置作業，之後才能夠讓投資機制來發揮它的功效。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是要請問部長，雖然你認為你提出了一個新的看法，但是這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公司的選擇是由誰來決定？方才部長提到，如果要拍一部電影，就是政府跟民間各自有出資，此外，現在的戲劇幾乎都是採用買劇的方式，舉例來說，一部戲要 80 萬元，然後透過投融資要給電視台 150 萬元，所以電視台可能會撥 20 萬元給製作單位，如此一來製作費用從原來的 80 萬元變成 1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一部戲 80 萬元大概不夠吧？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舉例。好，電視台可能會撥 20 萬元給製作單位，所以製作費用從原來的 80 萬元變成 100 萬元，剩下的 50 萬元就是電視台自己處理，所以這會不會發生所謂的綁標呢？換言之，選擇了這家公司、選擇的這個部分不行的話，其實還是有可能有圖利的狀況……

鄭部長麗君：方才已經說了，專業協力辦公室不處理投融資審查程序，它是一個專業協力的討論平台。

柯委員志恩：但最後該如何還是要有人做決定。

鄭部長麗君：容我向委員報告一下他們具體在做哪些事情，否則一直造成委員的誤解，以為這些投融資的審查是在專業協力辦公室裡來進行的。

柯委員志恩：可是之前我曾向文化部要求這方面的資料，結果他們只給我一頁報告，內容寫得比報紙新聞還不好，所以這不是我的問題，而是你們，像光是協力辦公室的部分，你們就只給了 1 頁的資料。

鄭部長麗君：我會請同仁儘速補充資料給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讓我有機會說明。基本上，專業協力辦公室是一個陪伴機制，主要負責的是兩部分工作，一個是協助投資者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包括授信人員的培訓課程、建立無形資產評等機制、無形資產擔保品制度、促進企業以 CSR 支持影視產業、相關保險機制的建立等，這些是要協助降低投資者的風險。第二個部分……

柯委員志恩：這個我們可以私下來討論，光是方才你說的無形資產、有形資產部分，我看我們還是要坐下來好好討論一下。

鄭部長麗君：好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你們談的剛好也是我要問的問題，所以請不要跟柯委員私下討論，因為我們也想知道這個答案。畢竟這是影響未來台灣影視產業的一個很大的變革，而且我相信在文化部及部長的心中，已經有一個很完整、明確的架構，也足以帶領台灣影視產業走出一條新的道路。不過，這是新的措施，大家難免搞不太清楚，所以不但是委員

需要，相信業界也需要一份完整的報告，而且是愈簡單、愈清楚說明愈好，所以希望部長能夠提供給委員會一份既清楚又簡單扼要的報告。

另外，今天來了這麼多電視台，相信大家關注的就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對此，方才兩位委員也都各自做了表述，而我要肯定鄭部長，願意處理、面對轉型正義的問題。其實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會把獨裁者的銅像放在市中心，也不會對獨裁者有歌功頌德的現象，這是一個通則。至於台灣的狀況、歷史定位是如何，自然會有全面檔案的揭露，讓大家來評斷，不過鄭部長願意跨出這一步，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我今天質詢的主題就是組織再造的部分，部長這次的業務報告特別寫到了文化組織再造，而且占了相當的篇幅，此外，部長提到文化部有相當多的業務，包括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等等，我相信這些業務難以憑文化部一己之力就可以完成，然關於部長所提組織再造應該只有部內的部分。的確，整個社會對部長的期待是相當高的，在此部長可否用一點時間，用更宏觀、長遠的角度來談談，如果現在要做組織改造，文化部應該要掌理多少的業務，甚至要有多少的職權呢？據了解，和我們有相當關係、往來互動密切的 28 個國家當中，像台灣這樣非常單一的，把文化都歸在文化部這樣的組織架構下的，其實例子是相當的少，大部分都還包含了文化通訊、文化體育、文化教育等，所以部長的責任非常的大。部長可否不要只談部內的改造，而是以宏觀的角度來談談文化部？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化治理的組織再造，我們思考的是，從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就要做為跨部會……

蘇委員巧慧：我也相信是文化會報，這是目前跨部會的機制，對吧？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目前跨部會機制應該已經啟動了，包括召開幾個專案小組會議，比方說最近召開了內容產業專案小組會議，跟 NCC、經濟部、教育部等……

蘇委員巧慧：這些專案小組會議和文化會報當初設立的意旨是相同的嗎？根據其設立的意旨，是每半年要開一次會，上次會議是在去年 9 月 7 日舉行，表示今年 3 月 7 日，也就是前天，就要再開一次會，可是至今似乎沒有任何要召開的跡象。

鄭部長麗君：已經準備要召開了，因為我們希望 5 個專案小組能夠就跨部會議題在專案小組中先行協調，所以已經陸續召開好幾個專案小組會議了，因為他們有著很好的討論，所以行政院會報最後總其成就會有比較具體的成果。關於部裡的組織還有業務進一步的調整，我也正在思考相關的司局處業務的調整……

蘇委員巧慧：這是老問題，尤其從影視廳、影視司到影視局還有文策院等等，方才柯委員提到，這部分實在有太多的辦公室，但是誰掌理了什麼樣的權責，其實都是我們想知道的，也是業者想知道的，對此，部長多快可以提出相關的說明書呢？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中，其實有一部分已經提出了，包括第三層面中介組織的設立、文策院組織法草案、電影中心組織法草案……

蘇委員巧慧：可否在 1 個月內簡要的說明這些項目呢？至少讓業界能夠實際理解……

鄭部長麗君：可否讓我們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提出一個我們認為組織再造應有的圖像呢？

蘇委員巧慧：好，包括各新設或改制單位各自負責的業務是什麼，希望都能夠清楚的標示，讓大眾可以理解將來要找誰來做對口。

再來，對於剛剛結束報名的金曲獎，我知道部長非常關心所有的文化業務，去年所有指標性獎項的頒獎典禮，部長或次長都有全程參與，我相信這就是重視的表現。而這一些獎項從電視、電影、廣播、音樂到出版，其實絕大部分的給獎標準都是用類型來做區別，惟獨金曲獎，遺憾的是，因為有歷史脈絡的問題，所以是用語言來做區隔。相信部長一定非常的了解，正因為這個歷史脈絡，所以才衍生了用曲風來做為分類標準的金音獎。對於這次金曲獎，我一樣要予以肯定，因為文化部做了調整，增設了年度專輯的獎項。這是第一次我們有不分語言地都可以報名參加的獎項，相對於 10 年前林生祥拒領最佳客語獎，也許我們可以在今年階段性的、圓滿的說我們進入了下一個里程碑，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既然我們可以做到這點，甚至可以做到數位發行的專輯也能報名，那為何不能有更大的步伐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這個議題上有過非常多的討論並徵詢各界的意見，由於各界對此仍存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就以漸進的方式嘗試建立共識。這次因應數位時代讓數位方面的作品也可以參與，同時增設最佳專輯獎，藉著年度專輯不限語言來跨出第一步，然後再持續與社會各界討論，凝聚共識。

蘇委員巧慧：本席認為獎項就代表政府的態度，設定哪些獎項就代表政府的資源放在哪裡、重視哪些項目，所以本席對這樣的改變非常肯定，可是要求步伐可以再快一點。其實相較於其他各國，只有我們的金曲獎是最不以曲風為分類標準的，如果我們仍企圖成為華人音樂世界的指標，本席相信這部分是可以跨出更大步伐的。不過我認為這些都是專業的累積，而專業則是建立在經驗上，這就衍生出另一個議題，那就是金曲獎是否能如同金馬獎有常設機構負責相關業務？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好的，也在思考中。

蘇委員巧慧：要思考多久？

鄭部長麗君：這必須有相對應的組織。

蘇委員巧慧：其實不止是金曲獎，任何獎項都應如此。

鄭部長麗君：我剛才提到組織再造，我們的思考方向包括院級的、部會級的和中介組織以及中介組織與民間的共同合作，委員建議的方向會納入整體組織再造環節中思考，看看未來是否由中介組織與民間一起協議舉辦。

蘇委員巧慧：以本席對部長的熟悉和理解，我相信部長改革的決心，問題是有時開啟了太多改革方案，又有太多不同的名詞，就如同柯委員所言，若非我們每天浸淫在這個委員會、浸淫在這個部會，因此聽得懂這些，否則根本聽不懂，所以外界是聽不懂的，也不能理解你身為文化部長要帶領的文化高度為何，以致對部內失去信心。本席要求的其實和柯委員一致，那就是部內對社會的說明要能更為清楚和簡短，剛才提到要改進的部門則應加快改革的腳步。如果已經在進行、有想法了，即便無法明確說定幾月幾日，但是否能讓我們知道進度到了哪裡，這樣我們才

有信心到外面跟人解釋說鄭部長領導的文化部已經在進行了。

鄭部長麗君：我個人的想法是改革需要系統化才會成功，其實一個問題並不僅有單一的解決辦法，委員剛才說的改革方向，我們已經踏出去了。

蘇委員巧慧：這點本席同意，現在提的是對外界的說明，我相信這是部長的強項，但是在做簡單、扼要、外界可以聽得懂的說明部分，文化部可能還需加強。

再者，既然文化部現在在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席也同意這個法律必須制定，但是還有一些是必須、立即要保存的部分。雖然文化部也有在進行，但是臺灣有 24 種語言已被聯合國列定為極度脆弱、瀕危、亟需救援，這幾種從脆弱到已經滅絕各種程度的語言都是原住民的語言，連人口數最多的阿美族的語言也已經到了脆弱等級。本席的看法是與其等待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部其實還可以做得更多。由於國家語言的保存是跨部會的事務，因此，我在此明確的希望部長能將此直接列為文化會報的議案，可以嗎？能否不要只靠文化部的力量來拯救國家瀕危的語言？教育部、原民會等部會其實都應該一起協助。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這是跨部會協力的工作，應在文化會報中討論。

蘇委員巧慧：可以直接要求列入討論事項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建議，但還要跟行政院幕僚單位……

蘇委員巧慧：部長會建議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建議，因為這的確是跨部會的事情，我們也特別跨部會成立了文化保存與文化多樣性小組，目的就是協助多元文化的保存與發展，我們有專案小組針對這些議題作討論。

蘇委員巧慧：雖然部長做了組織改造，但是外界卻不夠理解，你們需要有清楚的說明。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正在做整體規劃，規劃完畢後當然會做說明，我希望能一次就改造完畢，不要多次修正組織法，會在本會期結束前將圖像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鄭部長可以說是姊妹情深，我非常支持部長的理想，也知道你辯才無礙，不過基於本席不至於扭曲或誤解部長的主張，所以希望能多留一點時間給我，我會提供一些非常正向、建設性的政策上的建議。

今日報載辜嚴倬雲女士批判新政府推動的轉型正義是私心，是對政敵的清算，我想辜嚴倬雲女士對轉型正義有非常嚴重的誤解。我們先來看看國際上的作法，南非成立了真相調查和解委員會，德國成立轉型正義基金會，大力在相關空間成立博物館和設立不義遺址紀念碑，東歐的波羅的海三小國之一的立陶宛甚至全面清除所有有關威權統治者的雕像，西班牙則制定了歷史記憶法，並全面禁止佛朗哥政權相關的紀念，包括全部的地名、紀念碑、雕像等，而且成立檔案中心。看看國際上的作法，就知道轉型正義就是這樣進行的，這不是清除政敵，也不是所謂的政治清算，本席認為這麼多人這樣的批判，真的都是誤解了轉型正義的實質內涵，我建議他們去看看國際的經驗。換言之，本席要在此大力支持部長開出的第一槍——將中正紀念堂轉化

為中性的文化空間。這段時間，鄭部長拋出了文化部轉型正義全面啟動，並具體訴求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和中正紀念堂轉型，本席大力支持，這並不是為了某一政黨，而是為了臺灣，更是為了彰顯世界人權的意義，相信部長也會同意本席的說法。

促轉條例全文有 21 條條文，共有幾大任務，部長過去擔任過立委，您也非常熟悉，本席就不再贅述。要請問的是你認為促轉條例與文化部有什麼關連？文化部應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促轉條例裡面，除了追求歷史真相、釐清責任歸屬之外，也針對威權時期的紀念象徵，有一個單一的法條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是。

鄭部長麗君：我想法的精神也希望落實人權教育，像我們國家人權博物館也都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思瑤：部長，你論述的是有關第七條？我們看下一頁，我非常具體地主張，我也清楚地在這裡點出，文化部應當在促轉條例裡頭爭取更多的參與，就是現在第七條裡頭規範了，我們追討回來的不義之財，包括不當黨產的追討用途，基於國家目前的需要，新政府的版本是用於長照，以及用於社會福利措施。但我個人認為，我們整個追討黨產用的，應當有非常大的部分就是用在轉型正義的工作本身，包括人權教育的深化、文化場址空間、不義遺產的所有保存、維護再利用，所以我個人會提出這樣一個版本，針對現在的第七條條文，吳思瑤具體主張，我們追討回來的這些黨產，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外，增加深化人權教育、保存不義遺址及文化空間之轉型正義之用。

部長，我這是為文化部找錢、找資源，我們未來轉型正義要非常多的預算，你昨天啟動了文化基本法，要全國來公共討論。我剛剛感謝你過去努力地爭取，增加了 29 億元預算，有史以來最高，但現在的文化種子預算只有 0.97%，你昨天說努力，在文化基本法裡頭，讓它逐年到 2%。這顯示了文化資源長期是非常貧瘠的，所以你要使盡洪荒之力去爭取文化預算，但是未來你要增加很大業務的工作，就是在處理這些不義遺址與文化工作空間的轉型正義，你需要更多的錢，這樣來的，不要排擠原來的文化預算，我替你找錢，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修法工作？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這個想法！

吳委員思瑤：我為了找資源，讓你未來可以有更好的正向發揮。我們來看下一頁，這個不是我個人新創，德國就是這麼做，德國當初成立了一個財產獨立調查委員會，也就是同樣的組織，他們前前後後追討了大概臺幣 600 億元的不當資產，它怎麼分配？40%用於清償政府債務；30%用於振興地方經濟；當中就有 20%用於修復古蹟與補貼文化活動，這當中就是所有不義遺址的活化、維護、再利用。德國就是這樣一個制度的設計，而我們的促轉條例追討回來的不義之財，就應當讓它更名符其實來做文化的轉型正義、來做人權教育。

我們看下一頁，德國剛剛我說它追討 600 億元回來，當中大概有臺幣 40 億元左右就成立了轉型正義基金會，它有很多的功能。我們看下一頁更具體，從 1998 年開始，他們怎麼用這 40 億元？

一、支持公、私部門的文化事務：前前後後資助超過 2,200 項的展覽、圖書出版、會議、紀錄片、工作坊。

二、進行學術補助：他們把這 40 億元用於進行學術補助，前前後後提供超過 3,100 萬元美金之學術研究補助。

三、設立專屬圖書館展示文物：他們拿這筆錢來做圖書館、展示文物，收藏超過 4 萬 5,000 本書、4 萬份從未出版的地下書籍、4 萬張歷史性照片、3,700 項藝術作品。這就是你說的，我們擴大所有檔案的一個蒐集，然後可以做保存，德國做到了。

四、出版紀錄文檔：他們另外又拿這 40 億元來出版紀錄文檔，把全德國 800 個不義遺址做紀念性地標。

五、國際合作：當然他們做很多國際合作，前前後後與世界各地超過 300 所機構就針對轉型正義建立合作關係。

所以德國這麼做，40 億元其實做這些都不夠，未來你要啟動的大概就是這些輪廓，轉型正義包括硬體的建置，與軟體的相關作為，需要很多的錢，所以我主張黨產拿來做這些剛剛好而已。

六、資助弱勢文化學習：德國在地方政府也來做，甚至有的選擇做資助弱勢文化學習，教小孩子音樂。

這些都非常值得我們借鏡，我們看下一頁，回到臺灣，現在時間已經開始討論、開始對話了，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後續的用途，雖然你說了為何轉型？轉型後用什麼，然後轉型之後對於整個臺北市都市意象有什麼整體性扮演的角色？現在有人說要做立法院；有人說要做故宮；有人說要做歷任總統的文物館。我知道你希望多元討論後再決定它的用途，但是我還是要問，站在文化部部長立場，你個人或盤點過後臺灣的文化空間，這樣一個轉為中性之用的中正紀念堂，你個人傾向它可以用什麼樣的用途？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促轉條例，其實非文化部一個部可以推動……

吳委員思瑤：當然。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屆時會尊重立法院的決定，至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後做什麼？我認為交付社會討論有兩層意義，第一個是，這個討論過程就是來帶動社會面對過去的歷史，它本身就是一種人權教育；第二個是，對一個城市的想像，其實是希望能夠市民、公民共同參與的，也並不是只有學者專家的提案，我們期待能夠有共同的、更多的市民……

吳委員思瑤：你個人呢？文化部到目前對於這樣一個空間，有沒有比較 prefer 的用途規劃？

鄭部長麗君：站在文化部的立場，我們首先的責任是協助促進社會討論；第二個責任是，我們做最後的決定和草案的提出，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先尊重社會的參與。

吳委員思瑤：我也知道你的回答會是這樣，但我個人進一步認為，其實文化部應當有自己使用的想像，應當要有，因為你是盤點了所有的空間之後，這樣一個瑰寶在臺北市裡頭，它可以扮演什麼樣的空間、功能？

我們來看下一頁，我要具體建議，未來你要投入 22 億元預算擴大、提升國家人權博物館，也

就是整合現在的綠島與景美兩園區房舍。其實我個人認為，你把 22 億元要在現在兩個園區裡頭修復，再做更好的，讓它服務再精進；另外還會再擴充博物館，這都應當做，現在兩個園區值得再擴充。但是事實上我認為，中正紀念堂就讓它成為一個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總館，非常好，你覺得如何？

鄭部長麗君：歡迎委員在討論的時候提出來。

吳委員思瑤：好，我要說的就是，22 億元你現在只要用在兩個園區的擴充，就要 22 億元，未來如果中正紀念堂要轉型，又要花多少錢？所以錢從哪裡來，我們從黨產去討來，我要樂助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尊重立法院到時候的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們看下一頁，現在的兩個園區需要再加油，需要給更多的支持，目前 106 年只有 2.5 億元的預算，其實我認為還要再加強，所以要有錢去跟黨產要。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參觀人數我點出來，滿可惜的，其實綠島這麼遠，近便性很難，可是綠島的參觀人數每年有 23 萬 8,830 人，是我們景美園區的 2 倍，代表我們景美園區可以再強化，讓更多人來看這樣一個非常精彩的空間。

部長，45 處的不義遺址你們已經盤點出來，其實會更多，這麼多的不義遺址再重新規劃、再維護、再保護、再活化都需要錢，所以去跟黨產討。

剛剛是硬體的，我要建議軟體不可偏廢，我們看剛剛德國的經驗，所以我具體建議，現在你已經啟動文物史料典藏的蒐集、徵集，跟其他部會來合作，現在我們只蒐集了 26 位政治受難者文物，大概只有 3,600 件，比起我剛剛說的柏林，光書籍就 4 萬 5,000 份，光這些沒有曝光的檔案就 4 萬份以上，我們要加強這個徵集的動作；它包括鼓勵公、私部門進行轉型正義的文化工作——策展、出版、藝術創作都要鼓勵；支持研究——我們支持轉型正義的學術、文化研究；人權教育——擴大與教育部合作來做人權教育的深化。最後一項，我們應該善用臺灣歷史的遺留；在國際轉型正義相關論壇的討論上，我們要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配合公眾外交，進行國際合作。可是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規劃，所以我今天提出來的建議是，我們要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投入文化的轉型正義，硬體的建置和軟體的提升都需要資源，未來你在和行政院討論促轉條例和這些資源的來源時，也應當像你爭取文化預算一樣，使出雙倍的洪荒之力，來爭取文化遺址空間、不義遺址的轉化再利用。部長，你能否正面肯認這樣的主張？

鄭部長麗君：促轉條例最終還是要尊重立法院的審議，因為此法的主管機關並非文化部，但是不義遺址的統整，我們現在就已經開始在做了。因為我擔任立委時，就曾經提案請人權館籌備處去調查、統整不義遺址。關於這 22 億元，除了景美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之外，我們也會支持民間相關團體和統整不義遺址……

吳委員思瑤：但是都不夠啦！我希望不要排擠了未來的文化預算。

鄭部長麗君：是，但是我們會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去做。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會尊重立法院的審議？

鄭部長麗君：對，尊重立法院的審議和討論。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來為你使出洪荒之力，爭取更多的資源，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大家都在講轉型正義，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就一個文化部長的角色，你對於過去的政治、文化、歷史及文化部主管之業務做了一些整理和盤點，這部分我個人也非常支持。不過這是一個非常漫長的路程，因為我們的政治改變其實是從選舉得到權力，如果臺灣社會有共識，其實解嚴之後應該就可以開始轉型，可是當時是國民黨長期執政，所以一直沒有做；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本來也應該要做，可是當時國會並非多數，難以推動。這一次人民很期待，所以我們必須要推動轉型正義，為社會轉型盡一份力。

文化部的努力，我們予以肯定，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會有很多壓力和誤解，必須要適時澄清。例如你說不是「去蔣化」，而是「去威權化」，我覺得這就是文化部應該講的，這是對文化價值、歷史的澄清；是對歷史價值的認定，而不是針對人。其實像中國那樣一黨專政的政府，他們從鄧小平時代一直推動自由經濟到現在，他們也在討論毛澤東的定位，甚至在有很多銅像的地方，他們也開始討論是否應該轉移紀念的方式。我想每個國家的發展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臺灣已經慢了一些時間了。

今天我還是要請部長重視一下我長期關心的問題，也就是圖書出版業。過去我曾經質詢過，他們真的是出版「慘」業，今天部長的報告第 22 頁有提到要振興出版業，雖然部長上台之後有對出版業提出一些改革和振興的作為，也編列預算，看起來非常積極在做，可是在方向上到底有沒有評估，我是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舉例而言，剛才部長有提到上個月舉行的臺北國際書展，展期 6 天，根據資料，有 58 萬名參觀人次、621 家出版社參加了這一次的盛事，不僅創新高，而且還是亞洲最大的出版盛事。對此我們都不懷疑，可是我們也要看另外一個數字。

其實圖書出版種類還是在逐年下降，這個資料是滾動式的，國家圖書館一直在更正。它的趨勢就是圖書出版種類不斷地在萎縮，包括有聲書和其他出版物，從 101 年的 4.1 萬一直萎縮到去年的 3.8 萬，其中還包括一些比較新的出版產業；如果是紙類出版，那真的非常、非常慘。

而在產值方面，101 年的書籍出版銷售額約有 353 億元，104 年萎縮至 192 億元左右，我聽說 105 年剩下 170 億元左右。部長，這 9 個月你要面臨的事情當然很多，對於振興出版業，你擔任部長之後，部裡的同仁做了什麼努力？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5 月 20 日上任之後，我們首先在行政院會提出要避免公部門圖書採購低價搶標，這已經改了。但是我必須……

張廖委員萬堅：第一個是避免低價採購，可是真的有這樣做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已經制訂相關辦法，請各公部門作為注意的基準。當然，我們也會逐一關心，如果有違反的情況，我們會進行協調。但是我必須回過頭來……

張廖委員萬堅：這開始實施了嗎？應該還沒吧？

鄭部長麗君：實施了。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實施了嗎？

鄭部長麗君：去年 5 月 20 日之後，我記得我在第 2 次行政院會就提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各縣市的圖書採購都有依照你這樣的原則嗎？

鄭部長麗君：去年 9 月就實施了，若有違反之情事，同仁都會立刻報上來給我，我們要進行協調。

張廖委員萬堅：你明天早上注意一下，明天早上好像有……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還有一些單位未參辦，例如臺北市議會好像就有反對的決議，不過當時我們也有對外說明，希望大家能夠遵循這樣的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有沒有強制性？

鄭部長麗君：它是一個行政院的通函，所以各機關應該要參與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強制性嘛！各縣市政府可以說他的預算有限，所以要採最低價標，用削價的方式來增加採購數量。我知道你去年上台之後很努力地去制訂相關辦法，但其實各縣市還是這樣做。

鄭部長麗君：我想有一些機關還是會遵循這樣的做法……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改變了？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再逐一協調、溝通，包括局長會議，我們也會跨部會……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和很多出版業者經常有機會進行座談，我們也時常在思考要如何拯救出版業，讓出版業的產值能夠跟得上時代，把網路世代的影響降到最低，所以我們曾經委外研究，並於今年 1 月 16 日提出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因為現在網路興起，像博客來那種網路書店，新書上架就可以打 79 折、8 折，讓許多出版業、書店難以競爭，面臨生存上的問題，這我們之前都探討過。當時委外研究的議題之一，就是以後要不要實施 FBP 制度（圖書定價銷售制度），要求 1 年內出版的新書售價不得低於 9 折。在 1 月 16 日那天，我聽說部長全程主持參加，也聆聽了研究結果。讓我比較驚訝的是，該研究結果的結論提到，我們到底是期待一個自由定價所提供的文化銷售、文化消費的社會？還是一個可能包容更多元文化價值與發展的社會？我當然希望臺灣是一個能夠包容更多元文化價值的社會，因為我們的市場太小了，這樣競爭下去，出版業的產值不但會萎縮，很多獨立書店、我們在保護的這些店頭可能都會消失。所以部長，106 年會實施這個制度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容許我花一點時間整體說明。我剛才向委員說明的是去年我們所做的事情，但是我個人認為，圖書出版產業的衰退是一個整體趨勢，它有外部環境和內部產業結構的因素……

張廖委員萬堅：這我們大概都知道啦！這要講很久。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思考的是回到基本面，推廣閱讀是我們永遠要做的事情。第二點，今年臺北國際書展透露出一個趨勢，就是當我們更回歸閱讀的本質、更尊重讀者、更尊重知識的交流，就更能帶動業績的成長。今年臺北國際書展朝這個方向去做，對出版業界透露出一個訊息，就是以閱讀文化來帶動出版產業的發展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第三點，對於市場和環

境的整備，包括圖書等價制，我認為可能定價……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過程我大概都有一定的了解，圖書定價銷售制度本來是規劃今年要實施，可是你知道該研究的結論是什麼嗎？它說這會有推遲效應。一開始定價只能打 9 折是為了避免出版業或小型書店關門，變成大型通路壟斷，對出版業者反而不利。可是它也在結論當中提到，它判斷這個效應之後會慢慢浮現，導致產值可能從 170 億元降至今年的 140 億元。

鄭部長麗君：圖書定價制的研究和當天座談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委外，今年……

鄭部長麗君：它的結論是，實施要有前提、要有配套，當前提條件和配套成熟的時候，比較能夠避免實施初期的衝擊，造成買氣反而下滑。關於這個結論，業界大多有此共識，所以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前提與配套之研議。如果能夠研議出來，當配套和前提可行、時機成熟的時候，我們才會考慮，這是當天座談會以及這個研究報告的結論。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配套的研議當然要很慎重。

其次，很多業者都有提到稅的問題，購書能否減稅……

鄭部長麗君：這就包含在配套和實施前提內。

張廖委員萬堅：出版業不斷地要求提出稅制的配套，未來你們能否提出完整的專案？如果 FBP 制度委外研究的結論是這樣子，而部長全程參與之後也不曉得到底什麼時候實施，說實在話，我覺得出版業……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不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實施，當時我們在座談會上就有提到，關於這些配套的可行性，我們會在半年內提出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每次質詢的時間都不夠，因為你都會解釋很多前因，其實這些我們大概都知道。

我們談最後一個問題，關於臺灣的文創，我每次都會講到韓國的坡州書城，我想你也知道，那是民間主動串連的。我覺得我們臺灣的出版業經常在舉辦座談，常常在談，可是都談不出結果；我們的公部門也常常在想辦法，最後還是想不出什麼辦法，所以產值一直在下降，圖書種類也持續萎縮。我想部長非常清楚韓國坡州書城的源起，它是由一個出版業的總經理去串連 100 家業者，他努力去了解各個公司有無投資計畫、困難是什麼、要不要減稅、投資金額多少、需要多少土地等等。他串連了 100 家之後，就去向政府要地，膽子很大！可是經過 5 年的努力和溝通之後，政府說他們成立協會，政府就支持。後來他們要到了一個廢棄的軍營，占地 158 公頃。現在臺灣有華山文創、臺中文創、嘉義文創等各種文創區，但是規模都不大，分別為坡州書城的二十八分之一、二十八分之一、四十分之一。它的成功有諸多理由，像那樣子由民間成立的書城，它可以集合生產與消費，形成群聚效應。而我們現在的文創產業，定位或許很清楚，可是對於整個產業的經營，我真的是充滿問號，它就是很單純的文創，臺灣的文創都是微型企業，規模非常小！所以我要請部長去思考一下，出版事業並非單一事業，我每次講到動漫就感慨良多，漫畫是由文化部主管，動畫是由經濟部主管，導致文創園區裡面就沒辦法跨部門做產業之間的連結，所以要拜託部長在文化會報上多所著墨。其實很多文化產業和事業是相關連

的，可是我們現在做起來感覺還是各自獨立，像文創產業就是文資局在管理，似乎和電影部門、藝術表演部門或其他部門無關。我們有這麼好的地方，但經常是有活動時就聚集一、兩百人，之後就沒有人了，我覺得這種經營方式非常沒有效率！所以要拜託部長重視這件事情，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重視，但是我也想和委員交流一個觀念，我認為沒有單一政策是萬靈丹。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當然！我剛才都是舉例。

鄭部長麗君：身為一個部長，我覺得這是很危險的。期待一個政策可以解決一個產業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危險的。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我都是舉例啦！

鄭部長麗君：我們討論它，不代表它是萬靈丹，但是它值得被討論、值得被重視。

張廖委員萬堅：對，它有一些成功的因素和背景。

鄭部長麗君：還是要整體來思考。文創園區的轉型確實是一個議題，我也認為文創園區需要改革、轉型，因此除了委員的建議之外，我們也會聽聽各界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都可以結合，像文化部主管的出版、藝術、電影、文創等等，其實都是相關的，不要各自為政，一個題目研究到最後就是沒有辦法解決。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所承諾的事情，我們都一步、一步在做。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部長，我們有機會再討論。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張廖委員萬堅暫代主席。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真是辛苦了，不過我看你當部長也當得很愉快，剛才很多人問你嚴肅的問題，我來問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輕鬆的問題有時候不好回答。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投影片上這個美女是誰嗎？有沒有像鄭麗君？

鄭部長麗君：鄧麗君。

許委員智傑：到底是鄭麗君還是鄧麗君？

鄭部長麗君：鄧麗君。

許委員智傑：是鄧麗君。你知道這張是什麼證照嗎？在當時那個年代，這叫做歌手證，證明鄧麗君在民國 65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試唱合格，我們從證照上也可以看到她出生於 42 年 1 月 29 日，如果她還在世的話，現在也不過 60 歲出頭。她真的讓我們非常懷念，我以前和鄭麗君不熟的時候，聽到鄭麗君，我都會想到鄧麗君，所以我就特別把她的照片找出來。這張歌手證代表什麼意義呢？它證明你已經有足夠的專業，所以能持有歌手證照；另外一個意義是你可以去執業、可以正式去唱歌了。換言之，它代表的是專業和執業，也就是專家和管制的觀念，所以部長記不得當時有一個民歌手叫胡德夫？

鄭部長麗君：知道，很喜歡。

許委員智傑：很喜歡他對不對？他也曾經被禁唱過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胡德夫被禁唱的時候其實他還是豪氣萬千，他說「沒關係，我既然被禁唱，但是我到處都可以去唱」，所以他在那個年代，其實到哪裡去唱，只要是一個公共空間，他就可以唱得很愉快，對不對？這個問題要問什麼呢？問街頭藝人！部長記不記得當時我問過部長，部長也回答說這個街頭藝人，事實上他在各縣市已經都很困難地過生活了，他只要越過一個縣市，他又要再來一遍，而且他又不知道能不能去，所以部長當時有答應我說要做一個整合嘛！不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裡？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剛剛司長給我的資料是他們有進行研議了，現在正在簽陳中。

許委員智傑：結果應該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請司長跟委員回答一下？

許委員智傑：司長先講一下結果。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梁司長答復。

梁司長永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從鼓勵各縣市街頭藝人發展的歷史來做研究，還有公共區域環境管理的部分，每一個縣市限制的條件不一樣，另外每一個考照制度的比例……

許委員智傑：結果呢？結果？

梁司長永斐：比例都不一樣，有的 80%、有的 20%。另外一個是各縣市對街頭藝人相互認證的部分，其中有桃竹苗區跟嘉義縣市等地方政府願意共同來認證；再另外一個，可能就是有關於是否存廢街頭藝人考照會議制度的部分，我想目前因為我國各地方的環境差異，考量各種管理跟社會秩序的維護等前提，中央要尊重各地方政府的管理權限，所以我們要請各縣市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我想在部長批示之後我會親自向立委報告。

許委員智傑：好，所以……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司裡面的研議，不過我做部長也可以有我的政策立場。

許委員智傑：請說。

鄭部長麗君：他們的研議在剛剛的報告中呈現的是，各地方政府有它的制度跟管理辦法，它有很多面向，但是我想從文化部的角度來說，文化的核心還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所以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議題納入到我跟文化局長的會議裡面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想現在的時代，我們應該有更更新的思維來看待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請你看現在這一張圖片中的那個柵欄，這個街頭藝人怎麼會這麼困難呢？為什麼國家、政府要設這麼樣的鐵柵欄去把他圍住呢？胡德夫在當時那麼威權的時代都可以到處去唱歌，現在臺灣的民主難道比過去還不如嗎？為什麼要這樣子處理呢？為什麼要這樣子虐待我們街頭藝人呢？我想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嘛！坦白講，我個人的意見是街頭藝人只要登記就好了，你看現在各縣市政府是各自為政，剛才司長也報告了，它可以花很大的力氣、苦口婆心地去做分

區整併的工作，到底桃竹苗可以一起、到底誰跟誰一起？我認為其實應該要全面解制，政府管太多啦！我們現在是民主社會，我覺得臺灣的政府一直都認為自己太有能了，然後就管太多，管到最後又管不了！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建議部長這個可以好好地思考一下？這是一個思想的問題，不是一個行政的問題，如果從思想可以處理的話，其實全面解制大概就 OK 了。

那為什麼要登記呢？因為有時候公共空間不足，或者是你在公共空間如果發生什麼危險、發生什麼事情，我至少可以去找到人，那你來登記就好，這樣子是不是很簡單？這樣街頭藝人可以四處去發揮自由的、民主的自我技藝或各項不同的表演，就讓他們自由去發揮啊！地方政府怕出事的話，就讓他們登記嘛！這不是很簡單的問題嗎？為什麼要這麼複雜？部長你的看法呢？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的確，我覺得相對於現在的時代，當時街頭藝人制度它的出發點到底是什麼？它是基於什麼樣的觀念來做這個辦法？我想我們應該回到源頭來跟大家討論。

許委員智傑：是的。

鄭部長麗君：所以雖然現在在權責上它是地方政府的管理權限，但是我願意在局長會議的時候，我們跟各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在觀念的層次上來進行討論。

許委員智傑：對，我如果說這是另外一種轉型正義呢？不要約束我們街頭藝人在街頭表演的權利，這樣可以嗎？這個希望部長研議一下。

第二件事我也問過部長，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就是影視文化基金的部分。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那個「投融資專案協力辦公室」，這個跟影視文化基金有沒有關係？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未來希望是雙軌制，輔導金是獎補助，也就是雙軌制獎補助，一個是投融資，所以專業協力辦公室是促進投融資。

許委員智傑：我舉兩個例子。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希望的是，在輔導金裡面要針對補助的作業做一個檢視、要有回饋。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例子是「海角七號」，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如果票房有 5,000 萬元以上，可以補助 20% 嘛！譬如說票房 5,000 萬元就可以補助 1,000 萬元，票房越多的話就依此比例類推；但是如果票房不到 5,000 萬元的，那就沒有補助。你用這個概念來看，「海角七號」可能賺了 7 億元，在賺了 7 億元的情況之下，我們的魏德聖導演還不錯，我們要給他公開鼓勵一下，他把他票房的補助金就全部捐出來，他是捐助公益，不是捐到文化部。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徐局長答復。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補助金是成為他拍下一部片子的經費，並不是捐助，當初的規定就是按照他的票房的比例，就成為他拍下一部片子的經費，也就是他拍「賽德克·巴萊」的錢就是從這裡頭來的。

許委員智傑：捐出來做後面的經費？

徐局長宜君：對，下一部片子的經費。

許委員智傑：OK。

鄭部長麗君：再投入啦！

徐局長宜君：對，再投入。

許委員智傑：再投入？就是……

鄭部長麗君：它也是一個循環的概念，這是之前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這至少是個循環的概念嘛！那其他的片子就不一定。

徐局長宜君：對，其實這個已經取消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剛剛局長說現在已經沒有這個規定了。

許委員智傑：那現在怎麼補助？獎勵金？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我對整體制度的想法？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細節方面我想時間不多……

鄭部長麗君：我說明一下我對整體制度的想法。

許委員智傑：對、對，你講制度的想法比較重要。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些建議是在當時只有輔導金制度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思考輔導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許委員智傑：對。

鄭部長麗君：當時有人認為是對藝術文化的支持，有人認為是要催生產業。

許委員智傑：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有些類似這樣的修正。但是我個人認為現在我們應該採雙軌，其實補助的機制很難真正催生市場機制！

許委員智傑：嗯！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認為補助金是一個對電影文化的支持，它回到基本面來補助；但是在催生電影工業跟市場機制方面，我們來擴大投融資的機制，用投資的概念來促進產業的成長，我認為這樣比較能夠真正達到目的。

許委員智傑：政府的錢算是投資？

鄭部長麗君：所謂投融資，包括政府的國發基金，是一個帶動點火的功能……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

鄭部長麗君：我們最重要的是要能夠建立文化金融體系，來帶動民間的投資……

許委員智傑：民間投資當然需要。

鄭部長麗君：包括投融資的機構、民間的投資跟融資。

許委員智傑：OK，這個很好。

鄭部長麗君：這個才是長期的、可長可久的一個市場的建立。

許委員智傑：這是事實，但是龍頭老大（政府）的錢算是投資還是補助？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採雙軌制。

許委員智傑：嗯！就是……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補助的部分會特別重視要有政策性目的，例如它是為了促進電影文化發展，它培育了人才、它開拓了類型，或者是它有多元文化等等，我們來補助它，那……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先聽我說，你有很多作法……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要不然我的時間也都被你講光了！

鄭部長麗君：也希望讓委員瞭解。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知道，你的這些作法我都很贊成，我們新的部長有新的魄力，我們給予鼓勵。但是我要的就是，我記得我之前也跟部長提過，我們高雄市也已經在做了，就是你只要有賣座、只要有賺錢，你要回饋、回來我這個基金，這樣我有更多的錢可以去補助，這也是政府的錢的循環運用。所以我要問的是，政府的錢補助出去到底有沒有回來？這也是在考驗我們公務員的能力呢！我補助出去之後，如果我這個影視文化基金越來越多錢，表示我公務員的眼光很好，投資進來它就回饋回來，而且還更多，那我就有更多的錢去補助更弱勢的。我要的是這個概念，而這個概念我不知道鄭部長、現在的文化部打算怎麼實施？

鄭部長麗君：有！報告委員，高雄做得非常好，其實委員講的高雄這個機制就是投資的機制。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剛才問了嘛！

鄭部長麗君：對，投資勢必要回來，它才叫投資；所以投資的機制是要回來的。

許委員智傑：對呀！所以政府的錢就是投資，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是，現在有雙軌。

許委員智傑：你說的雙軌……

鄭部長麗君：雙軌是補助跟投資，投資它基本上是循環的，它要回來。

許委員智傑：對。

鄭部長麗君：但是現在是回到國發基金。

許委員智傑：那為什麼要多這個補助？就是我說的，你整個影視文化基金就是朝著扶植、培養嘛！如果真的是還不夠賣座的話，那就是沒有回來，沒有回來就是補助嘛！它如果變成海角七號賺了 7 億元，它就一定要有一定的%數回來，而這個就是投資嘛！所以是不是一併的？投資有賺錢、賠錢的情形，但是賠錢的我們不算是賠錢，賠錢的部分就是幫助弱勢，那都 OK，但是賺錢的部分就可以回來了啊！文化部是不是有照這樣子的概念在處理？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委員所提的，背後其實就是一個投資循環的概念，所以我們就是希望採雙軌，擴大投融资的機制，讓這個概念跟方向可以來協助建立市場機制。

許委員智傑：那有沒有基金？

鄭部長麗君：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就不是放在補助的機制上面。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那有沒有成立一個影視文化基金？

鄭部長麗君：我們未來希望這樣做，但是還有待行政院討論。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這邊要有個機制，要不然投資回來怎麼辦？賺錢回來放哪裡？

鄭部長麗君：目前它是國發基金的投資，它會回到國發基金，我們目前是在國發基金匡列 60 億元

，但是未來我們希望有屬於影視跟文化內容專屬的基金，目前我們正在努力中。

許委員智傑：好。最後，我就是希望這個基金可以成立，這個基金可以去幫助很多弱勢跟強者，強者賺錢可以再回到這個基金。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也可以考驗我們的品質是不是越來越提升。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也可以考驗我們公務員的眼光是不是瞄得很準，這個基金未來如果越來越多，表示公家的公務員越強、民間的影視產業越強；這個基金如果越來越萎縮，就可以看出來這個當然就是發展得不好。所以是一個很簡單、很容易鑑定的指標。

鄭部長麗君：這就是一個循環基金的概念。

許委員智傑：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我覺得很重要，不趕快完成就一直在拖。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我們現在投融資的機制就是這樣在做，現在已經進行了。委員所提的是建置專屬基金……

許委員智傑：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在努力溝通。

許委員智傑：在溝通？好。

鄭部長麗君：跟行政院在討論中。

許委員智傑：如果需要——我們很贊成，我們可以跟你一起來溝通。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支持。

許委員智傑：看哪個單位不贊成，我們就去找它，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部長您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的處置方式，事實上本席也是非常贊同您「去威權化」的作法，當然有一些委員他們認為那是現在著名的一個觀光景點，文化部這樣一個動作會不會讓觀光客不再來了？不過我倒是要再提出我自己個人的見解，如果臺灣在這麼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裡面，我們現在還要把所謂威權化打造出來的「偉人」，塑造成是我們的「觀光財」，我覺得這個也是國家之恥，也是我們自己在價值上面切切不以為然的一件事情。我相信臺灣要發展觀光文化，有很多可以發展的東西；臺灣要發展文創，也不是只有創造出來的「偉人」的文創！我們一定要去處理或面對，我覺得這是一個開放的市場、是一個多元的文化，我們是要打造一個真正自由創作的文創環境跟產業，那才是我們應該做的，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化才是我們最核心關切的，我們也期待未來的觀光能夠以文化觀

光，來提升我們觀光的內涵。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在部長你所謂的歷史文化脈絡裡面，我們怎麼樣去處理中正紀念堂現在的空間？我知道有很多意見，有人說立法院也可以搬去那裡，也有人說那就把它當做中央公園，就是一個綠地啦！關於這些，未來在空間的規劃上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是，分兩階段，現階段還沒有修法正式轉型之前，我們就逐步讓空間回歸「中性化」。

何委員欣純：嗯！

鄭部長麗君：其實中正紀念堂現行有六成以上的空間，本來就在做藝文的展覽；其實來客當中大部的比例，有一半以上的比例、我想應該不只六成……

何委員欣純：部長、部長……

鄭部長麗君：大概有相當的比例是在參與這些藝文展覽活動，這是第一階段，所以我們逐步讓它回歸中性化，以擴大藝文使用為優先。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非常贊同。

鄭部長麗君：第二階段就是由社會來討論它轉型後要做什麼，我們也期待它轉型後的用途，能夠讓臺北這個城市更有創意、更具魅力，也可以帶動更多的國際觀光。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的第一階段要把它中性化，回歸為它藝文展覽的本質跟空間的規劃，可是一走進去看就看到那一尊這麼大的蔣公銅像，那怎麼辦？目前你要怎麼處理銅像？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關於它的堂體（主體）跟文物展示室，我們希望連同修法一起交由社會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對，目前銅像……

鄭部長麗君：透過修法來正式進行轉型。

何委員欣純：所以目前你對於銅像要怎麼處置，沒有任何意見跟看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把銅像、堂體、文物展示室跟法律，一起透過討論，然後提出修法來正式轉型。

何委員欣純：前兩天內政部已經宣示把銅像的設置辦法廢止了，那你未來要依據什麼來移動那一座銅像？

鄭部長麗君：內政部廢止的是銅像的實施辦法，它規定銅像該怎麼做、該怎麼立，因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有組織法，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循正式程序，提出草案修法來進行轉型。

何委員欣純：那什麼時候要提出？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有對外說明，就是在下會期之前我們會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在下會期前？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還是透過社會來討論比較好。

我再跟委員修正：目前中正紀念堂來客的人數之中，相當的比例其實是來參加藝文活動的，不只是六成，我剛剛講的六成是……

何委員欣純：真正來參觀、紀念蔣中正的是少數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對，我剛剛跟委員講六成是有一點說錯了，六成是指空間，是指提供藝文使用的空間；其實對藝文使用展覽的人數，大概有 397 萬人，是來參加活動的。至於銅像大廳跟中正紀念堂外的訪客，基本上是還比參與活動的人少。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文化部在這方面要說明清楚、呈現清楚，不然批評者——批評部長您最近這一連串動作的這些人，一直拿著所謂「損害我們的觀光」為理由來批評，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說清楚！這個我們絕對支持，因為相對於歐洲其他國家，我們的轉型正義算是很溫和的，尤其你剛剛說的這些階段性步驟，其實是很溫和的，一步、一步地回歸中性化、去威權化，我想我們全民都會支持你的。

接著我想請問部長，我跟你一樣是媽媽，我跟你討論過漫畫、動畫的議題，為什麼我們現在幾乎九成以上的產品都來自於美國跟日本？為什麼沒有臺灣本土的漫畫？我們的卡通好像也沒有。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看，我連說臺語都要國、臺語交雜，所以很對不起哦！我們正在推「國家語言發展法」，目前正在辦公聽會，這個法是由文化部在主導，問題是我們的「母語」，我自己本人的母語是臺語，可能現場有些人的母語是客語、原住民語或是其他的語言，我只挑我的母語（臺語）來講，我們現在給孩子看的卡通當中，講臺語的也很少！我剛剛提到本土製作的產品也很少，而臺語發音的又更少，我現在抓下來的是教育部的影片，這個是從教育部的網路上面拉下來的閩南語卡通，它借用日本一個繪本漫畫的素材，但是用臺語去配音。

（播放影片）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這是給小朋友看的卡通，用來當做母語教材，這是日本的漫畫、動畫，我們給它臺語配音。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花了 400 萬元購買版權也配好音了，但臺語有音無字，結果就是字幕湊來湊去，一般人看不懂，很多人反映說光用講的他們聽得懂，配上字幕反而看不懂。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就是要拜託部長重視這個問題，現在臺中有動漫基地要培養人才、培養軟實力，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我們要扶持本土的漫畫家、動漫家，是否可以將母語的元素帶入？部裡是否有一些扶助、獎勵辦法讓本土創作人可以創作適合臺灣小孩看，而且可以讓他們學習母語、臺語的漫畫？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未來會將委員的建議融入我們的工作中進行，包括扶植本地的文化，讓本地的文化內容有更多元文化與多元語言的呈現，同時也結合教育體系等等，我們未來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們母語的傳承發生很大的問題就在於沒有環境，國小一星期一小時的臺語課程是不夠的，我在這裡用北京語質詢部長，但回家後還是要試著用臺語和小孩交談，不然小孩完全不知道要怎麼和我交談。所以，母語的傳承非常重要，文化部除了積極的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聽會，從法制面推動外，更務實的是如何從實質面去發展，這是更為重要的課題，而不是硬梆梆的硬塞給小孩或國人。母語的傳承要從內容著手，尤其現在的內容又非常的數位化，並不只有動漫可以融入母語，對於我們的 App、遊戲以及大家關心的數位內容等等，部長是否可以提出一套比較周延、全面性的方案，而且採用多元素材以及各式各樣的方式呈現，部長可以給我們的孩子這樣的母語教學環境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協同教育部一起努力，我們從法開始做，法通過之後就會對各行政機關課以推動的責任，我們會跨部會的和教育部一起努力。

何委員欣純：在這部分，公視是否幫得上忙？

鄭部長麗君：大家都可以一起努力，我們會盡力，從法和行政面一起做，一起並行。

何委員欣純：我們從法和行政面一起努力，再來就是內容的扶植。

鄭部長麗君：產業面也一起做。

何委員欣純：產業面也要扶植。我之所以會提到公視是因為公視過去在兒童的區塊上有一些戲劇節目做得不錯，這些兒童戲劇、卡通、動漫都需要播出的平台，有了播出的平台，創作者或團隊才會有成就感。這方面當然需要公廣集團及公視協助，公視負有公共性的責任。講到公視，最近這兩天談到公視對立法院國會頻道的開價從 1 億 3,000 萬元降到 3,000 萬元，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鄭部長麗君：我有看到這則新聞。

何委員欣純：部長有沒有詢問公視當初是怎麼開價的？為什麼會從 1 億 3,000 萬元降到 3,000 萬元成交呢？

鄭部長麗君：對於這部分，我們原則上尊重公視的辦理，當初國會頻道的設置，本部因為這符合公視法的公共精神所以給以支持，但如何設置都由公視董事會決定。

何委員欣純：雖然部長看到新聞，但還沒向公視瞭解這件事情的內容、當初提出的辦法、預算及執行方式嗎？

鄭部長麗君：當時本部是基於設置國會頻道合乎公視法公共性的精神，所以我們基於政策立場給予支持，但如何做，原則上公視有其獨立的治理，我們尊重他們和國會的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部長私底下去瞭解清楚，當然這是上一屆董事會和國會的協議內容，但國人不解的是董事長怎麼會支持 1 億 3,000 萬元的預算？這個預算提到立法院後，立法委員覺得怎麼需要這麼多錢，而且協商後竟然可以降到 3,000 萬元，少了一個零，1 億元不見了，其間的落差之大讓大家納悶、不解。如果可以，我希望部長私下去瞭解，不要讓蘇嘉全院長這個豐功偉業的政績因為預算數字上的差距而有遺憾。我只是請部長私底下去瞭解一下並不勉強部長，我當然知道部長尊重公視董事會，但我覺得部長還是要私底下去瞭解一下。

最後，請部長在最近的時間內就我剛才提出的幾個問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蔣委員及高金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0 億元救影視到底要怎麼救？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又要怎麼成立？剛才部長說這 120 億元中有 60 億元是國發基金撥用，另外 60 億元是金融投資，將來這 120 億元的運用都是由專案辦公室做決定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容我向委員說明。國發基金原本就匡列了 100 億做為文創投資，從前政府就開始進行到現在，這是既有的投資，都有審查流程存在，國發基金投資是和民

間創投對等投資，所以有民間創投的資金參與，這是既有程序。我們現在建構的是一個專業協力辦公室，是在前置作業部分的陪伴機制，協助投資者——更多的是民間各金融機構的投融資授信人員，以及被投資的影視工作者影視製作計畫的研擬，所以是這兩者之間的一個陪伴機制，協助他們建立共同的語言。

蔣委員乃辛：不是由這個辦公室決定這 120 億元的運用嗎？

鄭部長麗君：對，不是由這個辦公室決定是否投資。

蔣委員乃辛：是由市場自己決定嗎？

鄭部長麗君：對，回歸國發基金審查流程或回歸各金融機構的授信審查。

蔣委員乃辛：其中的 60 億元是從國發基金撥過來，是從原有的文創投資 100 億元中撥出 60 億元，或是在 100 億元的文創投資之外，另外再編列 60 億元？

鄭部長麗君：在 100 億元中匡列 60 億元。

蔣委員乃辛：整個審查程序還是由國發基金審查嗎？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105 年國發基金匡列了 100 億元，實際投資了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105 年是 2.6 億元。

蔣委員乃辛：其中有關影視音產業的部分有多少？

鄭部長麗君：電影產業的部分占 14%，流行音樂和文化內容占 22%。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 105 年實際上投資於影視音產業只有 9,600 萬元，104 年也只投資了 1 億元，由此可見，如果還是由國發基金中匡列 60 億元，到底有多少錢可以真正投入影視音產業？過去匡列 100 億元只投入了 1 億元、2 億元，現在你們號稱 120 億元救影視，到底能夠救到什麼程度？如果仍然像過去一樣，到年底結束時也不過投資 1 億元、2 億元，這樣能把影視產業救起來嗎？你們現在要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做為投資和產業兩邊的橋樑，讓投資瞭解產業、產業瞭解投資，然後促成雙方合作，這樣的話，到今年年底可以投資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委員指出之前投資的問題正是我們現在努力的原因，我認為過去的投資成效有限，因為它設計的機制是倚賴創投開發案由，過去長期在輔導金的制度底下，影視工作者有些計畫也許不夠成熟去面對投資者、說服投資者，或者是不能向投資者提供比較完整的財務規劃等等，在這些投資者的眼光看來風險非常高，投資者會卻步，過去的機制仰賴創投、政府對等投資，導致投資成效有限。

蔣委員乃辛：你匡列了 60 億元，真正能夠投資下去的會有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初步是要針對過去的問題先建立一個平台，協助投資者建立文化金融體系，也協助被投資者的計畫轉型，用更可被投資評估者理解的方式提出計畫，以縮減雙方的距離，建立雙方之間的語言，未來這個投融資的機制才能成長，同時也誘發市場投融資的發展，所以今年需要做平台及整備的工作，我認為過去就是缺了這一塊。

蔣委員乃辛：所以到今年年底大概還是只有 1 億元或 2 億元？

鄭部長麗君：我現在的確比較不傾向設定一個今年底的金額，我認為這還是要有一個投資審查的流

程以及授信流程，但我們先把相關的前置作業做好。

蔣委員乃辛：即使不設定目標，但基本上一個新的政策、新的辦公室設立總要有一個目標，沒有目標的話，大家怎麼走法？你們對外宣稱有 120 億元，實際上的投資也只有 1 億元、2 億元。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不會原地踏步，我們成立專業協力辦公室就是要克服過去投資不足、投融資有限、不易媒合的困境並加以改善。

蔣委員乃辛：你的意思是你們今年整年的重點在成立辦公室，這對產業、投資的媒合沒有多大幫助。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同步進行，我們正在進行整備的過程，我們從 2 月開始就陸續的在展開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同步進行就要課以責任，同時也要設立目標，如果沒有目標也沒有責任，到今年年底還是只有 1 億元、2 億元的投資。過去國發基金的成效不好，雖然匡列了 100 億元，實際投資只有 1 億元、2 億元，現在成立一個辦公室就是希望能改進這種情況，讓投資更多以促進影視產業的發展，如果沒有目標的話，是否能真正的達到此一目的？不知道。現在這樣只是對外給一個大餅，對外說政府匡列了 120 億元文創基金，其中國發基金 60 億元、融資 60 億元，相對對等，事實上還是和以前一樣。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在整個系統建置比較成熟時再提出估算，我們認為應該先從基本工做起，過去沒有做這個基本工，導致長期以來這個投資機制在市場上是不成熟的，這件事情本身不是花多少預算的問題而是投入心力的問題，這也是我身為部長與同仁們在這段時間投入心力努力做的事情，我們有信心在這些系統建置之後能夠真正的建構一個比較成熟的投資環境且做專業的進行。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影視音產業再不努力的話都會消失，其他國家已經迎頭趕上我們、超越我們。依據文化部的統計資料，我們影視音產業最大的市場在哪裡？電視節目最大的市場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最近我們有一些戲劇節目的版權，包括在東南亞的銷售、日本的銷售都有在進行也有在增加。

蔣委員乃辛：依照文化部最新的統計資料，我們的市場大約還是有 52% 到 53% 在大陸。

鄭部長麗君：沒錯，有相當的比例在大陸。

蔣委員乃辛：我們製作出來的電視節目主要還是銷售到大陸。

鄭部長麗君：最近有在減少。

蔣委員乃辛：對，但超過一半還是在大陸。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一定比例的市場在大陸，但我們也有東南亞和日、韓的市場。

蔣委員乃辛：大陸本身在電影、電視的製作上所花的資金越來越大、水平越來越高，雖然部長說我們在東南亞有市場，但所占比例只有百分之零點幾，因為文化、語言等問題，要打入他們的市場是很困難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影視音產品有一半要銷售到大陸去，而大陸本身的製作逐漸在增加，如果我們連這塊市場都沒有了，那麼我們的市場從哪裡來？我們的影視音產業怎麼辦？部長要考慮到這個問題。臺灣影視音是文創產業很重要的一環，如果這個沒有了，我們的文創產業會受到影響。

前陣子我向部長建議如何在影視音內容上給予開放，韓國的影片可以做到這樣，為什麼我們的影片不能做到這樣？韓國的影片可以攻陷世界各國的市場，臺灣的影片只能侷限在這裡。既然有了 120 億元，我們應該好好的運用、好好的提升我們產業的品質與數量，開拓世界的市場，這才是部長應該做的事，也是這 120 億元應該做的事，所以我們應該定出目標、朝向定出的目標走。

你們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將來 OTT 和動漫這兩塊是最重要的，OTT 的內容現在到底做得怎麼樣？NCC 說他們不管，但實際上還是他們要管的。現在年輕人不在電視機前看節目，都是通過 OTT 在平板、手機上看，對於這一塊，我們要怎麼弄？除了內容以外，我們有沒有辦法要求硬體的部分？以 4K 來講，公視現在在做 4K，但我懷疑等到我們把 4K 做出來時，8K 已經出來了，因此，對於很多相關的配套，我們是否要提前設想？至少在將來網際網路的建置上，我們有沒有辦法增加、提升呢？我們現在只到 4K，有到 8K 嗎？我們的電信公司有做到這個程度嗎？應該是還沒有吧！部長應該向行政院反映，提升這方面的相關配套措施，讓我們的影視音產業不僅是在台灣，也能在國際上占一席之地。

鄭部長麗君：剛才委員提到幾點：第一點有關海外市場，我們正在努力積極的拓展中。第二點關於因應新媒體時代的問題，我們也建請納入前瞻建設計畫，特別是對新媒體的產製加強努力，包括 ACG、OTT 等等。第三點有關 4K 的問題，4K 的部分，除了內容產製以 4K 技術來進行之外，其實還涉及系統傳輸的部分，而系統傳輸的部分，包括無線衛星或數位有線等等，都需要跟 NCC 合作，行政院也已經召集文化部、NCC 進行討論中，所以委員提到的整體的配套整合，我們都會積極努力來推動。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準備怎麼做，是否可給我一份資料？因為發言時間已屆，本來我還想繼續再問下去，可是召委已經站起來，所以就請你補充資料，好不好？下次有機會我再跟你請教。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以書面資料向委員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否要成立專責組織來實踐轉型正義？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文化部成立專責組織，文化部跟轉型正義有關的是我們轄下正在籌備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另外我們也希望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這裡所談的「專責組織」應該是指整體轉型正義是否需要專責組織，但並不是設立在文化部。

高委員金素梅：好。所以文化部現在做的兩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保留不義遺址作為教育；然後清除威權的不當象徵，對嗎？

鄭部長麗君：威權的不當象徵該如何處理，我們先交由社會討論，不過委員講的大方向大致是對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如果要交由社會討論，那本席就要更瞭解部長您的意識型態，我要跟您討論「威權」的定義是什麼？威權時期算不算是威權？戒嚴時期算不算是威權？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戒嚴時期是威權不義，這一點本席也認為無庸置疑，那麼納粹主義算不算是威權？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軍國主義算不算是威權？

鄭部長麗君：在民主時代以前，這些透過獨裁、專制或威權形態迫害人權的歷史事實，都是轉型正義的課題。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換言之，你同意我說的，不管是戒嚴時期、納粹主義或者軍國主義，都算是威權，對嗎？好。釐清「威權」二字的定義之後，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什麼該保留？什麼該清除？中正紀念堂該保留還是該清除呢？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希望讓社會來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您的態度是？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中正紀念堂過去在威權時期紀念威權統治者，現在是民主時代，它的存在會是一個爭議，民主時代也應該討論是不是應該進行轉型。

高委員金素梅：我瞭解，但是您的態度是要保留還是要清除？

鄭部長麗君：我當然也認為中正紀念堂的存在值得檢討並予以轉型，但是在民主時代，我們要透過一定的民主程序來進行，就是社會討論，然後修法，然後交由國會來形成共識。

高委員金素梅：那您自己呢？部長，我要提醒您，您身為中華民國文化部的部長，您的態度是很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我個人也曾對外說明，我覺得在民主時代，我們可以來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您個人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個人認為應該檢討，應該可以來推動轉型。其實中正紀念堂現行有六成以上的空間是做藝文使用，所以我自己認為應該推動轉型。

高委員金素梅：我是否可以這樣詮釋您的想法，您認為不應該全面打掉，但是現在的結構主體要如何進行反思或是作為歷史教育，是否這樣？

鄭部長麗君：怎麼轉型，我還是希望先由社會來討論，委員也可以提出您的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那要不要打掉呢？要保留或是清除？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應該先進行社會討論，我們的責任應該是在促進社會討論之後，我們來做最後決定，提出草案。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現在告訴我們的是你要聽大家的意見，您自己個人沒有意見，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鄭部長麗君：我當然也不能跟委員說我心裡都沒有想過任何的可能……

高委員金素梅：那您心裡想的是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個人想法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是今天我身為部長，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經由社會討論之後來凝聚共識。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謝謝部長，您這樣回答就對了！您不是某政黨的部長，您是支領中華民國人

民稅金的部長。其次，蔣介石銅像該保留還是該清除？

鄭部長麗君：針對堂體跟堂體主要的部分，我們希望經由社會討論之後，連同修法一起來進行思考跟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那您個人認為呢？

鄭部長麗君：我剛才已回答委員了，身為部長，基本上我能處理的就是權責範圍內有關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但是因為中正紀念堂有組織法，所以就其整體以及法制面上的處理，希望經過社會討論之後，透過修法來進行，而不是由部長一個人決定要或是不要。

高委員金素梅：好，所以我再幫您回答。您的高度就是您不是某黨的部長，您是中華民國的部長，對吧？好。請問部長，神社該保留還是該清除？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目前不屬於文化部的業務範圍。

高委員金素梅：我瞭解，我也預期你會這麼回答，但是請部長不要忘記您現在的身分，您現在是中華民國的文化部部長。在您回答之前，本席要提醒一下，星期一當天本席也在這裡質詢過教育部長有關神社的問題，現在本席也要跟您討論，神社在您腦海中的歷史座標上有何意義？

如果回答不出來，沒關係，我可以……

鄭部長麗君：對，我是不是能夠請委員指教，我也很想聽聽委員的意見，我怕我的認識沒有委員的完整。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謝謝。教育部部長也不知道，然後文化部部長也不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並不是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沒關係，我很願意藉著……

鄭部長麗君：但我可以請教委員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我很願意藉這個機會替部長以及您的團隊上一堂歷史課。

鄭部長麗君：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1938 年 4 月 1 日日本政府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動員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跟設施去支援所謂的侵略戰爭，動員的範圍包括日本、朝鮮、台灣及庫頁島。

1939 年 2 月 9 日日本政府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精神總動員的範圍同樣是日本、朝鮮、台灣及庫頁島，要求動員地區的人民效忠天皇，膜拜神社，凝聚對戰爭的支持，挺身接受戰爭的動員。當時規定膜拜神社的同時還要朝日本皇宮的方向遙拜天皇，因為天皇是神，神社就是護國神社，而護國神社所護的「國」就是發動侵略戰爭的那個軍國主義的日本國。

這幾個歷史事件很清楚地顯示，神社就是當年日本軍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的工具之一，也是推動殖民地人民「皇民化」的一環，更是凝聚對戰爭支持的洗腦手段。部長，我相信在場有非常多的菁英，有許多博物館館長在場，我們聽到這一段歷史，而這一段歷史不是我自己亂編的，這是我們的教授整理出來的資料。部長，所以神社到底該保留還是該清除呢？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對這段歷史的說明。對我而言，人權價值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它是不分左右、不分統獨、不分族群，也不分統治者，在民主時代，我們就應該從人權價值的角度出發來看待所有的歷史……

高委員金素梅：對，所以我們看到這段歷史，尤其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我們應該怎麼樣對待神社？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在人權價值的理念上，我想委員剛剛透露出來的……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可以大膽地說，不要扭扭捏捏，就直接說。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這個的確可以交由社會來討論，我們也可以共同來反省，其實包括我個人……

高委員金素梅：連神社也要交由社會討論？部長，您要注意您的回答喔！我希望您的回答是站在歷史高度上，而不是某個政黨的既有的思想層次上。如同您剛剛所回答的，軍國主義、納粹主義跟戒嚴時期都是威權統治的代表，那麼神社您認為呢？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認為人權價值是最高的，神聖不可侵犯，所以面對過去這些歷史，我認為我們應該有一致的態度，大家應該共同來反省、反思。

高委員金素梅：好。在你的專責組織裡面只有保留跟清除這兩條路，所以面對重建所謂的威權不義遺址，你們沒有第三種方法。前一段時間台中市市長林佳龍重建神社，他重建神社的理由是為了促進觀光，如果重建威權統治的不義遺址，其目的不是用於教育，而是為了促進觀光，部長，你認不認為這是笑話一樁？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的確對於這些遺址的處理，不應該只有保留或是拆除這兩極的作法，重點是我們如何看待不義遺址，經過檢討決定保留不義遺址並非表示認同，不義遺址……

高委員金素梅：應該是要用來教育，對不對？而且還原歷史的真相，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它就是促進……

高委員金素梅：而不是只為了促進觀光就重建神社，我剛剛也說過，神社承載了這麼多台灣歷史的血淚。也不要忘記喔！去年學生扮演納粹的事件曾引發風波，這證明了什麼？這證明了我們歷史文化的教育是不足的……

鄭部長麗君：對歷史的不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才會發生這種荒謬的事件，成為國際上的笑話。部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吧？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我們對於歷史文化教育的不足。

鄭部長麗君：是，沒有錯，所以我個人也認為……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我要再給部長看一下大豹社的忠魂碑，請問原住民族的林志興館長在場吧？謝謝，您可以坐著，好好聽一下這一段歷史。我想給部長看一看大豹社的忠魂碑，這是本席去年在 520 新政府就任以後，6 月 14 日本席對林全院長提出的總質詢，我相信部長應該不陌生吧！我再為大家複習一下。

大豹社事件發生在 1900 年到 1906 年，當時日本政府為了開發樟腦事業而侵略大豹社，大豹社的泰雅族人跟日軍展開浴血之戰，一直到 1921 年左右，我們的族人被迫遷居桃園復興區一帶，原有的一千多位居民僅僅剩下 25 戶。部長，您知道這個「忠魂碑」是用來紀念殺害我大豹社泰雅族人的日本軍警，如果為了掠奪資源，以武力血洗大豹社的日本軍警是「忠魂」，那麼浴血捍衛土地的大豹社泰雅族戰士不就變成「奸匪」了嗎？所以當時我在質詢時就告訴院長，我說台灣到處充斥著這種荒誕怪異的現象。回到主題，對於大豹社的忠魂碑，我們應該保留還是

應該清除？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對於不義遺址，我剛剛說最好的作法並不是兩極的保留或拆除，而是還原歷史真相，然後我們以同理心，以人權的價值，回過頭來去認識這段歷史，這樣我們才知道該用當代民主社會的何種民主價值來看待它。所以我覺得重點還是在還原歷史，瞭解人權迫害的過程，而後記取教訓。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講得很棒，謝謝部長。去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我們原住民族道歉，當天本席跟許多泰雅族人前往大豹社舉辦大豹社戰役建碑以及歷史現場的巡禮。我們要還原歷史真相，就是您剛剛說的，歷史真相就是原住民在日據時代遭逢有史以來最大的浩劫，我們的部落被日軍血洗，我們的土地被掠奪。光復到現在，政府仍然不願意面對原住民抗日的歷史真相，我們被掠奪的土地，到現在我們的政府還不願意還給原住民族。我要跟部長說，我們將在大豹社設置紀念碑以紀念我們大豹社的泰雅族戰士，並且我們要讓我們的後代瞭解歷史的真相，所以我們會保留忠魂碑，因為它印證了日軍侵犯掠奪殺光我們大豹社泰雅族人的歷史事實，而且我們會在忠魂碑的旁邊設置一個紀念碑，詳細完整地述說這段歷史，悼念我們當時死亡的族人，作為歷史教育的素材。呈現完整的歷史真相，這才是轉型正義啊！部長，你同意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以人權價值跟同理心來看待歷史，我想在這個價值觀上，我是……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您知道嗎？貴黨的轉型正義條例並沒有納入原住民這一塊，所以為什麼現在貴執政黨在講轉型正義的時候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這麼多人覺得你們舉著轉型正義的旗幟，而忽略了這麼重要的台灣的轉型正義。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蔡總統的道歉就表示並沒有忽略，並沒有遺忘，針對這一點，我身為政府的一分子，我也跟委員表達我們一定會重視所有原住民族所遭遇的歷史，至於法案如何處理，基本上國會可以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若是這樣，那麼促轉條例已經在等待二讀了，麻煩部長在你們開行政院會的時候告訴院長，轉型正義不能夠只包含你們想要的轉型正義，如果轉型正義去掉了原住民，去掉了殖民時代的轉型正義，全台灣社會都不能接受。

另外，我要提醒部長，希望您跟您的團隊回去好好規劃一下，所謂的轉型正義專責組織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

最後，再給部長看一件事，我感到不可思議，前幾天我收到你們給我的這份資料，3 月 13 日國立博物館要舉辦什麼「福爾摩沙美石特展」，部長，你覺得這個展覽的名稱有沒有什麼問題？「福爾摩沙」是帝國殖民主義者給台灣的稱號，帶有非常濃厚的殖民色彩，既然「福爾摩沙」是外來殖民者對台灣的稱號，號稱最本土也最強調台灣主體性的民進黨政權，不要每一次都用「福爾摩沙」這樣的稱號來沾沾自喜，這是自我矮化的名稱，而且也會貽笑國際。館長，你要注意，不要再用「福爾摩沙」的名稱了，可以嗎？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等到 6 位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因為還有很多委員趕著回故鄉去服務民眾，希望能盡量提早質詢完畢，同時也徵得部長同意，所以中午原則上不再休息，繼續質詢。部長下午有一個重要的行程，後續跟總統府接洽好之後，視情況再向各位同仁報告。

現在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肯定部長這陣子所推動的整個轉型正義的工作，包括中正紀念堂要開始進行轉型，還有特別的是我們要推動三個人權博物館，包括台北市的二二八紀念館、中央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及在景美、綠島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這三個館也簽訂了合作備忘錄，要整合彼此的資源，讓真相得以浮現。推動轉型正義的目的是要還原歷史真相，真的不是要製造人民的對立，我認為這就是我們政府也是文化部責無旁貸的一項責任與工作。我為什麼這樣講？記得在 228 那天我看到一則新聞，我知道當天部長陪同蔡總統去義光教會參加林義雄先生及其家人為他的母親及兩個女兒舉辦的追思禮拜，結果我們竟然看到外面有人抗議，抗議的民眾竟然舉著「拒絕消費 228」的牌子。我看到這則新聞感覺真的很荒謬，因為我們社會還有人不知道台灣曾發生兩個二二八事件，一個是 1980 年的二二八林宅血案，另一個才是發生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我看到這則新聞感覺又荒謬又難過，因此一定要趕快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因為我們的社會對於這塊土地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真的認識的非常非常少。在此謝謝部長願意承擔此一重任，也希望這個工作能繼續下去，因為我相信推動這個工作一定會遇到一些困難，可是我們應該要堅持走下去，所以在此我要向部長說「加油」。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接著我要跟部長討論一個事件，之前某個劇團邀請一位波蘭的劇作家來台舉辦工作坊，之後卻被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為名加以裁罰，也有可能因為違反法規而導致這位劇作家有可能因此被移民署管制 3 年不得再入台，我相信文化部對此案應該有所掌握吧？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勞動部下個禮拜邀請我們就未來政策面進行討論，至於這個個案本身，我們也向勞動部提供過意見。

李委員麗芬：好。我想針對此案跟部長一起討論，目前的政策面、法規面究竟出了什麼問題？目前國外藝文界工作者要到台灣工作，可以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的工作類別有三類：第一類是 A10 類的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第二類是 C 類的學校、教師工作；第三類則是 F 類的藝術及演藝工作。若要申請 A10 類，雇主必須是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的公司；若要申請 C 類，必須是學校單位才具有申請資格。因此我們就看到，之前許多表演團體採取的模式就是找一家公司替它申請或是跟學校合作，有些工作內容雖然符合 F 類，但是以 F 類申請來台後一定要表演，而像這一次的案例，來台的是個劇作家，表演並不是他的長項。我聽到一些藝文團體跟我反映，過去他們也常常面臨這種情形，因此他們往往會拗一下國外的講師，請他表演一次，好讓邀請者能夠交差了事，可見現行的規定確實非常不合時宜。

這次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對邀請波蘭劇作家來台的工作坊及劇作家開罰，請問目前勞動部對此一處罰是否仍然堅持？這位波蘭劇作家是否會被管制 3 年不得入境？這件事文化部是否有再加以

瞭解？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此事是勞動部業管範圍，當然我不能完全代替它回答，但據我們瞭解，目前尚未開罰。我們也反映意見表示，因為現行辦法的 F 類未納入工作坊，但要以 A10 類申請，雇主的資格門檻又太高，因此在技術上就個案的部分，也希望勞動部能進行補救。就文化部的立場，我們認為這整個辦法跟政策值得檢討，我們也同意委員指出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文化部跟勞動部下週就要開會討論，這段時間文化部有必要多方蒐集藝文團體的意見，既然有意修正法規，就應該要更符合現況，讓藝文團體以後能夠更容易邀請國外的講師或表演者來台授課或表演，不要因為制度的限制而阻礙了國際的交流，所以麻煩文化部再多蒐集各方的意見。

鄭部長麗君：是。其實之前我們已針對外國藝文工作人才來台進行過業界諮詢，我們會持續諮詢，並跟勞動部討論。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不僅藝文團體邀請國際藝文工作者來台面臨困難，本席從民間團體來到立法院，深知民間團體在核銷方面確實也面臨很大的困難。我進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後也接觸到很多藝文團體，他們認為向政府申請經費之後的核銷也是困難重重，所以就多方蒐集包括社福團體在內的民間團體以及藝文團體的意見，把他們所面臨的諸多問題呈現出來，並蒐集相關的資料，並在去年 12 月質詢了主計總處，現在我也就蒐集到資料再向部長作個說明。

藝文團體到底面臨哪些核銷上不合時宜、不易核銷的相關規定呢？第一，政府補助的時候是按照科目提供補助，不同科目之間的補助經費能否互相流用這部分，藝文團體希望能夠多一點彈性。第二，許多項目的補助額度是不合行情的，例如講師費都是偏低的。其次，有關電子機票這部分，我知道這方面已經通案整個解決了，將來電子機票的核銷不必再像以前那麼麻煩，只需相關的票證就可以核銷。另外，有關感應紙的問題，現在發票都是印在感應紙上，以前都會被要求必須再次影印，不但增加行政手續，也浪費紙張。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核銷的流程太複雜、時間拖得太長。這些問題提出之後確實也得到一些解決，但整體來看，還是有補助項目運用不彈性，無法流用；單據要求不合理、流程太複雜以及撥款時間拖太長等問題，這是藝文團體的心聲。

剛才我也向部長說明，我曾質詢過主計總處，主計總處的回答是，其實這些所謂的核銷他們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去執行，所以他們並沒有規範到這麼細，他們只有原則性的規定，許多核銷細節其實都是各部會自行訂定的，所以主計總處建議回到各部會去檢視目前的補助辦法或核銷辦法是否有不合時宜之處。主計總處也承諾把我們所提的相關資料轉給各部會，請問部長，文化部得知此事之後，是否曾經針對文化部的補助辦法或核銷辦法做過檢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有關獎補助行政作業方面，我們做了兩項改革：第一部分，在去年 11 月已經提出，就是透明化，所以我們審查之後公布了審查委員以及審查結果，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則是簡化，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各個面向，我們都在進行檢討中，在不違背會計原則以及基本法規的前提下，盡量讓各項作業彈性化，像經費運用的彈性等等，我們也會請業務單位在訂定

補助作業要點時加以思考；電子核銷這部分，則會配合行政院辦理；但是檢據核銷的部分，可能必須再回到會計相關法規中，在法規準則之下進行檢討；核銷期可能是行政協調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會加以思考，或是說有些團體是否牽涉到單據取得等等問題，我們會協助溝通，但是整體的簡化，還是要在維持一定的會計原則之下來進行。

另外，我們主動思考的是針對年輕族群相關的補助作業要點有沒有可能採取無紙化，也簡化一些行政成本，因為對一些團體而言，要準備這麼多文件也是負擔，但是有些團體又希望以書面來進行，所以我們會針對族群對象來進行檢討。

李委員麗芬：好。我知道行政院也要求國發會就這方面進行規劃，所以他們優先要優化的對象是衛福部跟科技部，文化部並不在第一波的名單中，據我看到的整個規劃是，如果可以進行這樣的優化，以衛福部為例，可以縮短衛福部 40% 的核銷時間。本席也知道核銷有其一定的程序，不過藝文團體也特別提出核銷的流程、時間拖太長這個問題，可能在核銷的單據等等問題之外，文化部內部的核銷程序如何能夠更簡化以縮短整個核銷時間，所以文化部是否也可以看看國發會到底如何跟這兩個部會進行整個流程的優化……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來關注。

李委員麗芬：文化部可能不必等被行政院納入名單之後再來做，其實現在就可以做了。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在行政院的報告出爐前，我們早在去年就已經組成了改革小組，行政院目前的報告是擇定衛福部等部會先推動，並沒有文化部，但是我們早在去年就開始進行檢討，所以我們願意主動做。但是核銷的部分，還是要基於一定的會計原則底下來進行，核銷期過長，可能是因為過去整個核銷的要件、條件等等相當多，所以導致時間比較長，我相信做了一定的簡化之後，未來應該會改善。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因為這件事如果能夠大大的改革、改善，我相信所有的藝文團體都會非常的歡迎跟高興。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適逢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也是解嚴的 30 週年，228 當天我人在花蓮鳳林張七郎的墓園，那時我想起張七郎一家遭遇滅門式屠殺的慘狀，我覺得台灣社會轉型正義的推動有其急切性。整個轉型正義的工程，包括了還原歷史真相、釐清責任、平反、賠償，甚至我們要落實人權教育等幾個面向，這部分我相信部長也非常同意。

在 228 前夕，部長宣示中正紀念堂必須轉型，甚至你們已經把有關蔣介石的威權意象下架停售，也把威權崇拜的文宣，甚至是蔣公紀念歌也停播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而且要從文化生活中來除魅，要透過社會的對話來落實轉型正義。部長在 2 月 25 日表示即將提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同時也已邀請學者組成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的諮詢小組來協助社會討論跟提出組織法的修正，針對未來要如何轉型、轉型後的用途、城市規劃等等層面進行研討。請問部長，「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何時提出？有沒有具體的方向？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由小組協助我們規劃舉辦社會討論凝聚共識之後，文化部據以提出草案，希望在下個會期前送到立法院。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有沒有考慮將中正紀念堂改名呢？比如說改成「轉型正義紀念館」之類的。

鄭部長麗君：這些都在討論的範圍，我們歡迎社會各界提出看法。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成員有多少人？已經召開諮詢會議了嗎？

鄭部長麗君：小組目前還在組成中，其實去年就已開過幾次諮詢會議，正式以小組名義開會是 2 月 10 日，第一次開會是邀請轉型正義相關學者專家，但我們現在已經持續增加邀請八大類的委員，包括藝術、公法行政、城鄉規劃、文化資產等等，因為它涉及的面向非常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不是由這個小組做最後決定，這個小組是一個諮詢小組，協助推動社會討論、凝聚共識，協助我們提出草案，但最後的行政責任當然還是在於文化部，由我們提出草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何時會提出草案？

鄭部長麗君：下一個會期前會提出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就不會超過半年？如果再超過半年，我覺得真的太慢了。

鄭部長麗君：下個會期立法院開議以前，我們會提出草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中正紀念堂，各界有非常多不同的聲音，就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後的用途及城市規劃方面，您個人有什麼樣的看法？因為你有說要找城市規劃方面的專家，但據我所知，你只是要針對為中正紀念堂裡面的分區，把它改成中性的名稱，其實中正紀念堂對於周遭及城市來說有很多意義存在，包括在轉型正義上也有特別的意義，在城市規劃部分你的看法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不是只做一些商品或紀念歌的部分，那是本於行政管理權責可以調整的事項，但中正紀念堂的整體轉型需要以修法的方式來進行，因為現在有中正紀念堂組織法，對於整體該怎麼轉型，我們還是建議由社會討論，如果部長自己現在就有一個想法，就會影響社會討論的空間。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請儘快達成這樣的共識，讓社會能夠面對這樣的歷史，這也是社會的期待。

鄭部長麗君：好，這是我們的責任。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網站資料，2011 年 12 月就已經成立，裡面提到統籌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建和營運發展計畫，儘速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事宜。我在此必須要提醒部長一件事，包括 228 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有非常多的原住民受害，有關湯守仁，我想部長應該非常熟悉，但過去關於其叛亂及貪污的案子，是一網打盡原住民的菁英，包括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汪清山等。

下一張簡報，部長認識這個人嗎？他是杜孝生，可能大家比較不熟悉，他是一個非典型的受

受害者，不是政治犯，但一輩子都籠罩在白色恐怖的陰霾中，甚至……

鄭部長麗君：我跟他後代的家屬見過面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杜銘哲先生？

鄭部長麗君：對，杜醫師的後代家屬。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次的模擬憲法法庭就以杜孝生為案例，因為它不只對部落造成寒蟬效應，甚至整個白色恐怖、228 事件對其後代都造成影響。譬如湯守仁的姪子湯英伸的事件，不只是籠罩在白色恐怖的陰霾中，加上在社會中族群衝突的不確定性，也導致社會悲劇之發生，甚至他的兒子也在社會上流浪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在處理轉型正義之際，所針對的不只是哪些人壯烈犧牲了，必須要全盤去檢討。根據師大范燕秋老師的調查研究，直至 1980 年代都還有很多原住民受到迫害。轉型正義的工程應該要完整的做到好，但去（2016）年 10 月，文化部的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才奉行政院核定，完成組織法的研議工作送行政院，請問國家人權博物館何時能正式成立？希望在正式成立之前，就白色恐怖時期的史料務必要完整，尤其是原住民受到迫害的部分更應該納入。

鄭部長麗君：的確過去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多年，我擔任立委時也非常關心，所以上任之後也積極研議其組織法，我們希望組織法完成之後，未來經立法院支持而能儘速成立。過去對於中程計畫，歷經多年行政院也沒有核定，但去年 10 月我上任後幾個月內就核定了中程計畫，給予 22 億經費以支持建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經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會送到立法院，屆時希望立法院支持。組織法通過了，在籌備的一些條件成熟之後，我們會儘速成立。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有關不義遺址的巡迴展，文化部於 7 月至 12 月會舉辦白色恐怖不義遺址的巡迴展，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全面地呈現各地白色恐怖的史蹟，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統計，目前有 45 處，你可以告訴我這 45 處各在哪個地址嗎？以我自己的了解，只知道警備總部是在西門町獅子林大樓、保安司令部現在的位置其實是在喜來登飯店的這個地址。你們的列表中只有這幾個不義遺址，要怎麼完整地去呈現白色恐怖時期的史蹟？此外，只有這 45 個地方嗎？這裡頭沒有一處是在花蓮。可不可以公布現址，以及能不能更完整地去呈現不義遺址？

鄭部長麗君：這是人權館首次就不義遺址進行統整，當然我認為它還可以繼續進行，包括委員提到還沒有列入的部分，我們都請人權館繼續在努力。這些不義遺址各有其管理單位，也有一些並沒有好好地受到管理，我們會持續請地方政府一起來思考、討論未來怎麼樣進行管理。對臺灣而言，這就是人權教育在各地的基地，希望透過不義遺址，讓下一代了解過去在這塊土地上所發生的人權被迫害之歷史。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人權博物館所呈現的 45 處遺址，就很顯然地告訴大家花蓮沒有發生過事情，所以就儘量把這樣的史蹟……

鄭部長麗君：應該繼續擴大來進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最後，有關人文司部分，這是 106 年全國閱讀日的規劃，我們看到的資料是，全國閱讀日活

動是從 4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為期兩週，活動內容是要做「書店串連計畫」和「名人領閱讀」，標案的預算金額是 1,200 萬元，而成案是 1,00 萬元。我要強調一件事情，對於獨立書店的支持，106 年的預算，輔助獨立書店的部分只有編列 1,950 萬元，其中輔導是 250 萬元、普查計畫是 400 萬元，而且普查計畫仍在規劃中，尚未執行。這樣的數據對於獨立書店來說，是不是落差太大了？你們這兩週所花的錢，幾乎等同於輔助獨立書店一年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105 年度預算是之前編的，既有的對於書店跟相關的支持都繼續，而世界閱讀日是一個新的活動，所以不會影響。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不是不符合比例？因為只為期兩週，現在我們擔心的是，它會不會變成是一種嘉年華式、放煙火式的活動，兩週之後，對獨立書店有什麼幫助？

鄭部長麗君：不會，獨立書店原來的計畫都繼續進行，這是額外增加的、跟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同步的一個世界閱讀日活動，希望帶動閱讀，因為振興出版最終還是要推廣與帶動閱讀，所以兩者之間不會矛盾。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本上對於獨立書店的推廣與支持，我認為需要更完整及面面俱到的規劃，希望文化部能認真思考和執行，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登記質詢的委員還有很多位，所以質詢時間一到就盡量不要再逾時了。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態度沒變過，就是「文化就從好好吃一頓午餐開始」，這點不會改變，所以待會兒也請主席給大家時間好好用餐。

在部長的心目當中，不要講尊敬啦！我還算是一個可以對話的文化立委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您不只是文化立委，您擔任過文化局長，長期關心文化，就您的很多經驗我非常重視。

陳委員學聖：好，那我非常挫敗，是因為你們自 3 月至 6 月要開始辦全國文化會議，全國 20 個縣市裡面，你們舉辦的對象是 13 個縣市，六都之中就只漏掉桃園，還漏掉了你的故鄉苗栗，那也是我太太的娘家，而離島全部沒有列入。文化有高度嗎？有平權嗎？

鄭部長麗君：離島應該是有。我們的整個計畫是委託臺灣藝術大學來規劃，離島有、總共有 15 場。

陳委員學聖：不是，你看一下這張地圖，為什麼這張地圖……

鄭部長麗君：我請司長跟您說明一下分區會議的規劃，如有不足之處，我們就會回應社會期待。

陳委員學聖：這張地圖上面全部都排出時間了，請問桃園、澎湖、金門、馬祖的部分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我們請司長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洪司長答復。

洪司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離島部分由我們自己委託文化局來辦理的，所以是有的。因為臺藝大團隊辦的分區會議有太多場了，在人力的處理上比較困難，所以……

陳委員學聖：人力上有困難，所以委託當地文化局辦理，你們就是歧視了嘛！

洪司長世芳：沒有，我們……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你們全部都委託臺藝大辦理？人力為什麼不能分到離島去？心態上就是不對！

洪司長世芳：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學聖：反正就是有一段班、二段班，有甲類、乙類！我要特別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不會啦！針對委員的提醒，您放心，離島本來就有規劃，而且離島是本部直接辦理的，因為我們特別要借重地方文化局、關心離島的相關特殊議題等，所以一定有。臺藝大規劃的全國各區會議總共是 12 場，的確目前我們是沒有各縣市單獨辦一場，但是……

陳委員學聖：13 個縣市有辦……

鄭部長麗君：比較是以區域的概念。

陳委員學聖：我跟你講了，六都之中就是漏掉桃園，很簡單！而離島也都沒有，請你們回去再好好規劃，我不要求特別，只要求平等，好不好？這是文化平權的開始。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整體檢視，好嗎？

陳委員學聖：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學聖：接著要談的是，當時我要接文化局長的時候，有人問我：「文化局局長和社會局局長有什麼不一樣？」，我就說社會局局長是不要讓人家絕望；文化局局長是給人家希望。文化是在喧囂之後的一個沈澱，所以文化絕對不能做政治的急先鋒，文化也不要為政治服務。這些圖像給部長作為一個參考，文化可以做什麼？文化跟政治的對話應該怎麼做？這個是蔣介石的銅像，放在大溪的銅像公園，繼續看下去，部長看它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它是不是傷痕累累？10 年前就是陳菊把高雄至德堂的蔣介石銅像拆掉，裂解為 116 塊，後來因為發現到這是毀損公物，拜託身為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的我去接收，送到桃園大溪的銅像公園。當時就有兩派爭議，也有人願意出錢把它修到完全沒有裂痕、像是沒被拆解過一樣，但是我接受了另外一派藝術家的看法，不全部復原，要留下這個傷痕，所以有好幾片沒有補上去，呈現目前所看到有裂痕、鏤空的狀態。為了這個事情，蔣家還有兩派意見，有一派說：「你這樣子讓我坐不穩、有鏤空會影響我家風水」；但有一派就認為這是一個傷痕，大家到了那邊第一個就會問：「為什麼這個銅像跟別人不一樣？為什麼不把它修到完全沒有裂痕？」，大家就會去問這個事情、會問到高雄至德堂銅像為什麼被拆解的事情。你知道嗎？這個探索的過程才是文化人要做的事情，而不是文化人今天為政治服務、定於一尊地說：「我告訴你，這就是答案。」，請告訴我，文化部哪一個單位可以為我們解讀臺灣的歷史？你們哪一個單位是在研究臺灣歷史、可以為臺灣的歷史做詮釋嗎？不行！文化人就是要進行這個對話，讓不同的意見呈現出來。

我以這一個銅像為例，用意就在於告訴部長，當你在談轉型正義，包括一路而來對於中正紀

念堂的理念，請記得這個案例，這個案例就是讓大家去思索為什麼它有傷痕、是怎麼開始的？蔣介石跟臺灣之間是不是也有傷痕？部長，後面再多兩個字，叫做「再生」，文化就是要讓大家能夠撫平傷口、凝聚共識、找到一個新的方向，文化不是為政治服務，不要做急先鋒。就轉型正義、未來你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在前面很多同仁講了話之後，這是我的肺腑之言，而這是一個真實、我所做過的實例，給部長作個參考，好嗎？

鄭部長麗君：身為部長，也必須要跟委員真的表達我內心的想法，文化就是表意自由的一環……

陳委員學聖：完全贊成。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是以人權的價值來參與轉型正義，希望大家真誠的面對歷史，至於面對歷史的過程當中，我們該做哪些事情以彰顯人權跟民主的價值，社會可以來討論，所以中正紀念堂如何轉型可以討論。但我必須跟委員說，文化部是一個以文化為職責的單位，繼續編列相當的預算、以一個紀念堂來紀念過去威權的統治者，我認為這才是文化為政治服務。應該回歸人權的價值，跟社會共同、真誠的來面對歷史，我覺得這是基於文化良知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委員所建議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可以讓我講話了嗎？

鄭部長麗君：如何面對，我覺得社會可以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學聖：改天我做部長，一定讓你多講些，好不好？我是提醒你，文化不要為政治服務，文化界的轉型正義涉及的不只是一個銅像，現在我就舉傳藝中心的例子給你參考，傳藝中心的搬家是不是就是一個錯誤的開始？傳藝中心也在轉型，但轉型之後有沒有正義？傳藝中心原本要設在高雄，後來因為游錫堃院長的關係，就擺到了宜蘭，現在來到了臺北這部分，我認為是一個錯誤的開始。但我要問的是，現在的傳藝中心被全聯接手之後，是不是真的以金錢掛帥？我舉幾個例子，主任可以回答，傳藝中心的同仁過去可以自由進出商業區域，現在進出還要買票；同仁到園區停車要買票；有人要來圖書館借資料也要買票，買票代表什麼？要花錢。部長，這個轉型之後有沒有正義？我認為沒有正義。

其次，它搬家到了臺北，蓋了一個臺灣戲曲中心，去年你、我和前任的洪部長在那邊、希望能趕快驗收啟用，預計是在今年 10 月。我告訴你，現在有很多問題可能你不知道，在你們優化的過程當中，可能沒有「優」，而是憂慮的「憂」，有人說那邊風水不好，走到裡面頭會暈；辦公大樓後面的地面水平不齊一，走到後面繞一繞了以後頭會昏；電力不穩，燈會一下子亮、一下子又熄；以及像是按甲房間的冷氣開關，結果甲房間的冷氣不冷，乙房間的冷氣卻冷起來；更重要的一個問題是舞台，這是你們最大的考驗，這個舞台一開始就設計錯誤，現在它沒有辦法再多承載其他的重量，包括要做反響板、升降設備也完全不行！如果今天你們要應急是可以演出，但以後要加裝設備時會有很大的問題，而且如果現在不處理的話，以後就不能處理。包括電力不穩的問題，所有做音效、布景的人現在都很擔心萬一電力不穩的話整個就都毀掉了。部長了解這些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宜蘭傳藝中心園區重新開幕，目前是委託廠商，在我上任前已經簽約了，但重新開幕之後我也聽到各界的反映，大家擔心會不會偏離推廣傳統藝術的初衷與本質，所以我已經責成

楊次長和主任成立一個協調小組，要跟現在的營運團隊進行溝通跟協調。

陳委員學聖：請他們不要太過強勢，文化部要記得當時這個園區的設立目的是什麼，我不是要它變成遊樂園，請部長要記得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也是我關心的重點。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回歸推廣傳統藝術的初衷。

陳委員學聖：至於現在的臺灣戲曲中心，我希望部長要記得，這個建築物雖然很有名，但部長可能不知道，我們補助去年年底落成的屏東演藝廳，這位建築師設計的屏東演藝廳裡面裝了一個管風琴，你知道這個管風琴是怎麼裝進去的嗎？因為設計錯誤，變成德國的設計家必須來到現場，把管風琴鋸掉以後才能配合建築物進去，你知道這個故事嗎？部長，這種建築師繼續在接我們的案子，我們還把他稱為大師，可是連續發生這樣的案子，這種轉型我不要！請部長好好去深究一下，這是硬體的部分。

因為我時間很短，我最後要替一些西樂的音樂家講幾句轉型正義的話，臺灣這麼多年來有臺語聖歌、聖詩、學校歌曲、清唱劇、藝術歌曲、鋼琴獨奏、室內樂、協奏曲、交響樂、歌劇，包括馬水龍的梆笛協奏曲、蕭泰然的 1947 序曲、賴德和的九二一安魂曲，其他很多臺灣當代作曲家的作品、西樂作家的作品，當然我們現在有做大師的典藏，但是部長，只有典藏塵封在倉庫裡面，它怎麼可能會變成臺灣的音樂呢？部長，這些人才是要被轉型正義的人，可是我們今天只看到政治。部長，在音樂上面，有很多你可以大大發揮的轉型正義，希望部長不要讓這些年輕的作曲家……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簡單回應一下，我們正在進行重建藝術史的工作，包含視覺藝術史、音樂史以及相關館舍的擴建，對於您所提到的這部分，我們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現在我們也正在規劃，等成熟的時候我們會跟社會來說明。

陳委員學聖：希望部長也能讓臺灣當代的音樂家發光發熱，不是只是收藏、典藏，就放在倉庫裡面，而是要讓大家能夠唱誦、能夠演出，甚至讓年輕一代的作曲家也能夠……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工作。

陳委員學聖：這個轉型正義請部長能記在心裡面，我還是記得那句話，你的預算我全力支持，但我也希望在轉型正義上面，我們能夠一起有共同的目標，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轉型正義，我們看到文化部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包括再造歷史的現場，還有要還原歷史現場等種種具體的作為。現在有準備要還原景美人權園區，請問部長覺得你們是不是有能力來還原當時的現場，預計能夠還原到多深的層次？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景美園區從世界各國的概念來看，其實本身就是一個不義遺址，裡

面有白色恐怖相關的歷史真相需要重建，所以它本身就是一個不義遺址。我們思考的是，景美跟綠島本身是不義遺址，那我們在此建構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該是一個更高的概念，將不義遺址變成人權教育的基地，國家人權博物館也要支持全國所有不義遺址的重現歷史，都讓它發揮人權教育基地的概念，我們是這樣來看待。

蘇委員治芬：所以未來景美人權園區的功能是教育場域，而不是還原？

鄭部長麗君：景美人權園區是一個當代跟過去歷史對話的人權教育基地，但裡面會有國家人權博物館這個組織機構，這個機構本身要統整所有不義遺址，裡面會有白色恐怖史料的典藏研究、展示等等。

蘇委員治芬：我有去景美人權園區看過，距離我以前去那邊探望我爸爸的時候，其實現場已經被破壞很多，所以我覺得要再還原當時現址的話，是有相當大的困難。今天部長定調它未來是一個展示、教育的場域，包括歷史縱深都會在那邊，可是景美人權園區如果作為展示或歷史縱深的場域，我想要提醒部長，對每位受刑人來講，那邊應該是他們的最後一站，但他們也一定會有第一站或第二站，最後一站是一個回憶，但是之前的一站或是更前面的那一站，我覺得是否能將歷史縱深拉到那邊去。

以我爸爸的例子來講，他有待過警備總部，還有現在獅子林的不義遺址，還有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關了太多臺灣的重要人物，像是雷震先生，所以我覺得要討論景美人權園區歷史縱深的時候，可能要拉到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至於要如何去展示，可能就要看後續策展團隊的能量，可是我還是必須提醒部長，我們臺灣真的有這種策展能力嗎？因為好不容易民進黨可以執政，也好不容易有鄭麗君在當文化部部长，會關懷、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我一直覺得有關臺灣歷史縱深的策展能力其實非常地欠缺，所以這個部分要提醒部長，可能要花長一點的時間把策展做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們會謹慎來推動。

蘇委員治芬：不用急於要把轉型正義的具體內容呈現出來，其實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更深一層去檢討它、討論它，到時候展現出來的力量才會夠。我也代表家屬的一分子特別謝謝部長，我們看到其實非常欣慰。

另外再提醒部長一點，有關轉型正義，其實每個縣市都會有一些不義遺址的地點，以雲林縣北港來講，北港溪在當年二二八的時候就槍殺不少菁英分子，要槍殺菁英分子之前必須先遊街示眾，遊街示眾完以後再到北港溪的某一個點，現在其實老一輩的人都還可以講得出來。我覺得部長能否以中央的高度跟地方的文化局好好談一下，我們也許沒有必要把很多點都臚列出來，但總是要有一兩個點，因為每年在辦二二八紀念會的時候，感覺就是很淺薄，我們對於歷史的檢討應該要每年更深一點，提升後一代對歷史的認知度，也能呈獻我們對歷史負責的態度。部長，每個縣市總是要挑一兩個不義遺址，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們的確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就是協助各地保存不義遺址跟使其作為教育的基地。

蘇委員治芬：因為轉型正義最主要還是要讓後代去認識歷史、瞭解歷史，那是最主要的。

鄭部長麗君：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沒有去認識或接觸歷史，然後我們只是把現場還原出來，我擔心我們的下一代還是沒有感受、沒有感覺。以我的下一代來講，我就覺得他對於他的阿公、阿媽那一代認識太少，通常受苦的人不太願意再去談過去的點點滴滴，所以必須透過國家的力量讓下一代接觸、認識、了解這些歷史，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提醒。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談到教育部提出自 106 年至 108 年運用 180 億元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的計畫，其中的老舊校舍，教育部的立場就是拆除，但是在拆除的過程會不會讓文化有危險？會不會讓文化落入一個陷阱？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照新版文資法第十五條規定，只要滿五十年的公有建物，主管機關要拆除之前，必須進行價值評估。因為新版文資法已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在老舊校舍的處理，五十年以上者必須進行評估，目前我們已經和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正在進行普查。再者，我知道委員曾經提出相關提案，要求文化部和教育部關心，我們都有在進行。

蘇委員治芬：先請部長看看這一張照片，這棟建物不到 50 年，約 48 年，它是民國 57 年國民義務教育下的產物，這個產物是不是能麻煩部長特別關心？因為法規設定在五十年，會差一、二年……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五十年是法規規定，但是我們和教育部工作時，可以擴大普查的範圍。

蘇委員治芬：另外，部長可不可以再給我一個時間，你何時可以到雲林北港走一走？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安排。

蘇委員治芬：上次你到虎尾，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北港農工還有一些遺址……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再安排。

蘇委員治芬：包括宗教古鎮整個都需要文化部來幫忙。

鄭部長麗君：好，委員期待，我們會安排。

蘇委員治芬：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部長辛苦了！因為現在並非新聞密集採訪的時段，所以我們可以好好談點問題。

首先，從你擔任青輔會主委時，我對於國慶的金釵就很有意見，意見有二：其一，直至去年為止，國慶金釵的樣貌都非常固定、制式，譬如女生都要穿著旗袍，綁著包頭，連續數十年皆是如此，之前我曾經提過這件事情，今天已經是第三次就這件事情質詢，雖然這樣的設計不錯，可是連年如此便毫無文化創新；其二，有許多網友提到，每年國慶都好像看到中共大閱兵的接待人員，這樣對傳統形象不太好。因此，之前我曾經就此質詢過兩次。

直到去年，滿有創新概念，國慶接待人員的制服已經改成如圖所示；可是包括之前對青輔會主委的質詢，我還提到一個問題，不光他們本身的形象、印象和服裝的創新以外，很重要的就是歧視的問題。何種歧視？因為你擔任過青輔會主委，所以我特別詢問，該項人員在徵選過程中都被要求身高、體重要符合規定的標準，不論男女，所以他們每一個都很標準；可是他們只是擔任志工，如果我們對志工也以貌取人，譬如納豆參加徵選，他可能徵選不上，小象隊參加徵選，他們可能也徵選不上，因為他們的身高、體重都不符合標準。這很可惜！以去年而言，雖然國慶接待人員的服裝有改變並注入文創的概念，可是徵選的條件還是沒有改變。當然徵選的主辦單位是立法院，可是部長擔任過青輔會主委，現在還擔任文化部部長，加上政府有橫向聯繫的機制，不管主辦是立法院或其他機關，也都是政府在主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對體型的歧視一直都沒有改變，不知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觀察，我個人表示同意、認同。不過，這個典禮的主辦單位的確是大院，行政院各部會除內政部有參與籌備之外，文化部參與的是國慶典禮以外的活動，所以過去國慶典禮都不是由文化部主辦，現在既然委員詢問，我個人是認為這的確可以重新思考。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們不能質詢蘇院長，所以我只是希望透過今天這樣的詢答平台，讓大家注意到，對於國慶的青年志工們，除服裝改變外，最重要是要取消對體型的歧視。

此外，去年蔡總統上任以後，曾經參訪巴拉圭，當時他穿的一件外套很受外界矚目，那是一件 Burberry 的經典風衣款。部長知道，國家元首、夫人的穿著代表著國家的形象，更重要的是他們對自己國家服裝設計方面的支持程度，這是我希望它賦予的內涵；因此，許多國家的元首、夫人、皇室家族或重要官員常常在重要的節慶或場合穿著自己國家服裝設計師或文創品牌的作品，以表支持；包括前任馬英九總統的夫人，雖然他非常不喜歡打扮，可是他在國慶活動都會穿上國內設計師設計的作品表示支持。

不曉得部長在今年的國慶典禮有沒有打算以身作則？你是文化部部長，是否要對國內的文創或服裝設計師表示支持，選擇他們的品牌或設計穿著？你能不能也幫我轉達這樣的意見給總統？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這個建議是正面的建議，我個人之前在金曲獎、金鐘獎晚會已經有選擇國內設計師的作品穿著，像去年金鐘獎的禮服，特別是由陳劭彥擔任顧問，帶領一位 18 歲的大學生設計師設計的作品，我想我個人會盡可能支持國內的設計師。

盧委員秀燕：因為部長和總統是閨蜜，所以可不可以把我這樣的意見也轉達給總統？其實我過去和總統也同事過，我們期待……

鄭部長麗君：我想委員的發言都是公開的……

盧委員秀燕：對，我借助這個平台表達這樣的意見是希望在今年的國慶活動上能看到我們的元首、文化部部長等官員支持我們的設計師。不過，因為總統的個性和你的個性都滿低調的，所以這件事情會有點為難你們，我可以理解，只是身為政府的政務人員，為表示對國家許多事項的支

持，有時必須犧牲小我，這一點會為難你們，我也可以理解。

另外，長期以來，我國許多場館都有駐館藝術家，譬如台中歌劇院開幕以後也有駐館藝術家；不過，據我了解，長期以來，我們每個月只給這些駐館藝術家 1 萬元的生活津貼；既然他們已經達到駐館的程度，基本都要經過徵選，具有一定的水準，不管是畫家、藝術家、舞蹈家、戲劇家或文學家，那麼我們一個月只給他們 1 萬元的生活津貼會不會太少？雖然他們自己也會有其他販售創作的管道或表演的管道，可是一個國家對已經達一定水準可以駐館的藝術家或文學家一個月只給 1 萬元的話，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這樣有點歧視、瞧不起的感覺；第二個，長期以來，我們都認為藝術創作是非常廉價的，難怪很多青年朋友要投入藝術創作成為藝術家時，他們的父母會告訴他們不要當文學家、藝術家，不然會餓死。請問部長，以政府的支持而言，你會不會覺得一個月給 1 萬元的生活津貼太少？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台中歌劇院、兩廳院或未來的衛武營都屬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個行政法人監督管理，行政法人是一個新上路的制度，他們有專業治理的獨立性，所以他們的行政辦法不是每一個都會上到文化部；原則上，他們有董事會，有自己的專業治理……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文化部辦理的是政策指導和國家方向，如果部長的答復要將這個部分推給各個場館自行營運之故，我覺得有點不負責任，因為我們對你的期許，對文化部的期許……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還沒答完您的問題，因為他們是行政法人，有自己的董事會，所以我們會將立法院的相關建議轉給董事會參考；再者，以國家政策的大方向而言，每年國家還是會編列預算給行政法人，因此我們仍然可以就政策方向和行政法人進行發展方向上來討論。

盧委員秀燕：部長是留法的，請問國外駐點的藝術家大概可以拿到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關於這個細節，我現在無法一一回答，委員是否容許我們請同仁整理相關資料，並向國表藝了解他們的辦法，之後再將書面報告和分析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不是可以蒐集美國、英國、法國或日本、韓國的資料？一星期內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嗎？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蒐集相關資料，因為各個駐村的政策和辦法可能都不太一樣，我們會再提供委員更詳細的書面資料。

盧委員秀燕：不管是駐村或駐館，都是一樣的情形，我現在談的是概念性的問題，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貶低藝術家，給的是這樣的待遇，又要讓他們駐館，他們怎麼會有榮譽性？孩子們又怎麼敢走上這條路？因為我們的主管機關都不處理，而且這些場館的負責人也都是文化部推薦的，所以我希望……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補充書面資料，也會將委員的意見轉給國表藝參考。

盧委員秀燕：好，你們覺得多久時間內可以處理？今年這個狀況可以改善嗎？還是明年這個待遇可以提升嗎？

鄭部長麗君：一個月，我們會提供國外的相關辦法給委員參考。

盧委員秀燕：是，但是你有沒有決心要改善國內駐館或駐點藝術家的補助經費？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就委員的意見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討論。

盧委員秀燕：好，我希望你們能做到，不要讓我失望。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部長午安，在我要前來質詢文化部之前，曾經思考良久，總覺得文化部和我有何相關，但是後來我相信日常生活就是文化，特別是我非常敬佩鄭部長近來在轉型正義付出的努力。

此外，我也意識到我們忽略一些事情，好比南投埔里其實是二七部隊和國軍血戰的場域，但是我們可能沒注意到。我一直在想，事實上，我們忽略好好仔細探尋他們過去的生命經驗、過去的遭遇，雖然過去非常多研究 228 事件或轉型正義的前輩已經口述許多歷史，但是我覺得口述歷史的生命經驗和一個區塊面對的議題是兩回事。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在我很小的時候，長輩在討論政治時是非常惶恐的，記得他們說過，曾經看到有人跑到我們村子裡，之後被警察抓走，最後這件事情無疾而終，當時不知是白色恐怖時期或 228 事件，他們倒沒有講得很清楚，這是我小時候聽到且在印象中的事情。我會提起這件事情是想和大家說，我們忽略如何延續一個地域的文化、一個地域的記憶、一個地域的傳統。為何我會這樣講？舉例說明，最近教育部取消補助小學圖書館或地方圖書館的購書經費，結果屏東縣是由縣政府的文化處補助購書，不管是親子、學生或家庭主婦的閱讀需求量，都由文化處補助。或許很多人會說，讀書的事情應該由教育部辦理。這讓我想起在我國小六年級一個很值得講的經驗，當時我被老師指派中午守在圖書館，但是因為我們是鄉下學校，不見得有很多人前來借書，所以我中午就一直在那裡看書，在印象中，那裡有許多世界名著改編成兒童版的書籍，包括東方出版社或其他出版社的出版品，這件事情對我個人的影響很大，因為農鄉孩子的生活環境畢竟以農鄉經驗為主，他們是透過打開書本思索多元文化、面對社會差異的撞擊，它可以激發孩子的思考、熱情，也可以厚實他們的底蘊。我想這件事情恐怕要文化部幫忙，教育部做不到的事情，文化部可以做，辦理圖書館、購置圖書，很重要的並不在把書放在圖書館，而是要建立偏鄉地域的多元讀書計畫，甚至我們閱讀的繪本不一定只是台灣人的創作，還可以閱讀東南亞文化的繪本，如此可以刺激孩子們面對多元文化的思考。對於這件事情，不知部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閱讀的確是一切的基礎，所以推廣閱讀一直是文化部尤其是人文及出版司致力的工作，譬如過去在地方的行動書屋等等，未來我們也會送好書到偏鄉，像是每年金鼎獎的好書推薦，也會支持地方政府辦理書展，推廣閱讀，未來我們還會將推廣閱讀融入社造的工作；但是辦理圖書館是教育部主管，目前文化部的確沒有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圖書館，但是我們會相輔相成，透過推廣閱讀持續進行。

蔡委員培慧：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如同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愛蘭里烏牛欄事件（即埔里愛蘭台地一事），我們的內容恐怕也是要思考的，因為過去我們的書籍都太把都市生活當作重點，不管是翻譯書或創作書，皆是如此，所以許多偏鄉的孩子都嚮往都市生活，就像我小時候唸書時的夢

想便是要到台北，因為農村似乎文化刺激很少，可是當我再度返鄉時，我發覺我們忽略農鄉文化的傳承。

現在請看這張照片，照片上有一個阿伯踩在花生上，請問部長，你覺得他在做什麼？

鄭部長麗君：他應該是在曬花生，

蔡委員培慧：對，但是為何他要踩在花生上面？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蔡委員培慧：這也不能講指教。坦白講，之前我曾經帶領一些國外農家拜訪過這個阿伯，我們知道，曬場後面有一些掃把、耙子，如果放大這張照片，便可以看到，可是他卻踩在花生上以自己的腳趾頭將花生翻面，我們簡直無法想像，可是這是銘刻在農民身上的記憶、銘刻在農民身上的文化、銘刻在農民身上的智慧。我覺得我們要來做這件事，想想現在不管是眷村文化、原住民文化、鐵道文化或文化創意等等，都無所不用其極耗盡文化部的預算，可是在台灣擁有悠久歷史的農鄉文化卻被忽略，我指的是內容的部分；為何我敢這樣講？因為我覺得文化來自日常生活的實踐與淬鍊，它不只是購買 Hello Kitty 或迪士尼的產品，這是外部文化對台灣的殖民。

其實我非常敬佩原住民，他們已經意識到自己的物質文化、顯性文化或哲思，並且讓這些都逐步到位，可是我們的農鄉文化依然被忽略；正因如此，所以像是那位阿伯以腳踩在花生上曬花生的農法應該被挖掘，又像我剛才提到我們村子流傳有人曾經跑來、之後被警察抓走一事，這樣的地域歷史不見了，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口述歷史可能沒有注意到村史，事實上在過去，現在當客委會副主委的楊長鎮，就曾推過一個概念——大家來寫村史，這個也是當時的文化部在推的，所以我覺得現在是不是要開始來做這些事情。

這是砌石的照片，其實很多人會想說砌石是不是要弄水泥，其實真正的砌石是不用的，每一個石頭的外環都是圓形狀，這就是一個砌石的文化。日本對於工匠傳統比較尊重，他們就會把這樣的技藝延續，臺灣並不是沒有，可是臺灣比較注意的是顯型文化，比較忽略農法跟生活文化。譬如我們可能會強調廚藝、木藝、石藝，但對於一些日常生活方面，可能就會忽略了。

再來這是我們村子正在彩繪的照片，別的村子彩繪的可能是卡通人物，但是我們村子彩繪的是農村生活，而且是我們村子的阿伯在彩繪，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然後這個拓印是直接拿樹葉去拓印的，所以確實是有些孩子、有些創意、有一些生命的本質慢慢地被在意，可是我必須誠實的講，文化部太注意所謂的文化創意，卻忽略了文化底蘊。

我要很誠實的講，不管是食農文化，不管是農法農藝，或是道法自然的哲思，或是生命的韌性，其實坦白講，昨天是婦女節，我覺得世界上最有韌性的大概就是婦女了，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來做。現在用一些優雅、現代化文字的茶道、廚藝、生態農法、永續環境、藝術文創，其實是醞釀在我們生活的底蘊的，所以我很希望未來可以跟文化部長好好討論、商討，看看我們怎麼樣把農鄉的文化回復。

最後，我想把這個照片給您看，這其實是你們創作歌曲的頒獎，歌曲是引用在竹北璞玉的謝見祥，一個將近 90 歲阿伯的生命經驗，以及他面對這種土地抗爭的歷史所創造的一首歌，他得到了你們的獎，你們也去頒獎了。換句話說，一個歌手的生命或是歌詞的創造，也是從農鄉的

這些前輩來的啊！這方面可能要麻煩您花一點時間，讓我們把來自日常生活實踐跟淬鍊的農村文化、農鄉文化可以綿延。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想不會只花一點時間，因為這就是我們文化政策的一個核心想法，文化是從土壤裡長出來的，所以文化部會支持最自然、最真實在地的文化發展，其實我們的概念還是會從地方自治學、從文化記憶來著手、來思考在地創造，不管是您提到的產業或是其他的藝術創作等等，我們都期待它是從土壤裡，站在這個基礎上發展，這就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思考怎麼跟農委會一起來努力，事實上我們也認為部部都是文化部，其實我們在發展農業的過程，也是從文化的根基出發來思考，這個哲學我非常認同，我們會一起來努力，也請委員給我們指教。

蔡委員培慧：那我們就花點時間來開個協調會或是努力來創造。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先跟大家報告，後面我們可能就直接質詢到完，也拜託委員儘量不要超過時間。各位可以一邊用餐沒關係，但我們繼續質詢。

接下來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文化部長以來，推動再現歷史記憶當中的再造歷史現場的重大公共工程專案計畫，現在行政院也已經核定幾個試辦範圍。目前這個計畫雖然都是回應各個地方政府的提案，但是有很多重要歷史記憶的歷史現場，事實上在很多中央單位手上，包括台鐵、台糖、台肥，甚至林務局、國防部等等，其實都有一些重要的文化資產，包括公共建設。

這張圖片是花蓮美崙溪畔的將軍府日式舊宿舍群，總共有七棟早期的日本將軍府歷史建物，這些歷史建物群聚在一起，市中心難得能看到這麼有特色的文化聚落。這個聚落除了其中一棟，好幾年前文建會有補助地方做修繕之外，其他幾棟就像現在這個樣子，經過颱風風吹日曬，一下子屋頂不見、一下子門不見，都遭到破壞。我覺得這個非常可惜，尤其它處於市中心的精華地帶，我希望能有一個機制能獲得中央的協助，在地方社區能夠參與的前提之下，來恢復古宿舍群的面貌，同時也確保它不再繼續被破壞。

我會特別把這個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它沒有在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當中，因為它是國防部所屬的。國防部最近也花了相當多資源做了可行性的研究評估報告，報告已經出來了，結果是正面的，但是如果涉及產權要移轉到地方政府，可能就會有大額有償撥用的費用，那不是目前地方政府所能負擔的，然後容積移轉恐怕也要花一點時間。我們擔心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對建物的毀損，以及後續存在無法照原貌來修復的可能性跟風險，因此，我要請教部長，有什麼機制可以來協助相關歷史現場的保存，以及後續的活化，尤其是結合地方這些關心歷史、關心社區的地方志工，結合他們的力量跟參與來保護我們的文化資產跟古蹟？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機制是有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外，還是有相關的機制，像文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

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所以依照文資法第八條規定，我們可以跟主管機關來協力，如果所屬是國防部，它要編列預算進行這項工作的時候，文化部是可以來補助、協力，我們也會主動關心它做的情況。

蕭委員美琴：非常謝謝部長正面的回應，後續我會再協調國防部跟文化部共同來關心地方文化資產的保護。除此之外，現在全世界各個國家，尤其東南亞國家的電影產業非常興盛，泰國最近也通過了一個回饋機制，就是如果國際電影公司在泰國拍片，他們會給予在地方開銷 20% 的回饋金，很多國家也都有類似的機制。我查了一下，好像台北市政府也有這樣的地方型回饋機制，但並不是所有的地方政府都有這樣的財源，可以它的天然條件或在地人才來吸引國際級影視產業到臺灣來投資。

最近有一部叫「沈默」的電影，雖然我還沒有時間看，但是預告片中就有很多美景是取自於臺灣東部地區和陽明山，這是對臺灣最好的行銷，他們來拍片的期間也用了上百位臨時人員，包括製片、剪片、道具的製作，其實在臺灣都有一定經濟上的效應。我們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全國性的 *incentive*，就是除了現在文化部已經有的，包括器材進口免稅等相關稅則的施行辦法或是其他優惠，讓全國各地經濟條件可能沒有像台北那麼好的其他縣市能夠有機會爭取到，其實這是雙向的，一方面促進國內本土影視劇的發展，另一方面要結合全世界比較有規模及全球性市場的影視產業，從行銷台灣的角度來做地方產業的發展。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正在努力中，就是希望吸引國際影視團隊來台製作，及其相關的優惠配套和協拍機制。在優惠配套方面，過去文化部有提供相關補助給得到四大影展的導演，但上限是 3,000 萬元，我個人認為這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在行政會報底下的專案小組已經由政委主持召開專案協調會議，考慮能否以加值型營業稅的退稅及返還現金的方式，提供比照其他國家一定的比例來降低成本，以創造誘因而吸引國際影視團隊人才，這是一部分。第二部分是，其實台灣相對是有優勢的，我們有豐沛的影視人才、多元的地景，這些都是優勢，如果我們再佐以優惠配套及各地方政府友善的協拍機制，我們有信心可以吸引到更多的影視計畫來台灣。

蕭委員美琴：現在在東南亞有很多的競爭對手，所以這個配套的行程恐怕要再加快。

最後，因為我們現在正努力讓我們的觀光客源更多元化，以創造不同的觀光價值，我一直相信台灣最吸引人的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東西，除了我們的地景、地貌、天然資源之外，其實就是我們的文化。也許有人相信比較破壞型的大型建設，但是我覺得我們不需要去跟杜拜、新加坡來比，我們可以創造我們在地的文化價值。但是當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去保存或創造在地文化價值的同時，我們的國際宣傳其實是相當有限的。舉例來說，如果有外國朋友想要了解台灣，也許可以透過文學、小說，透過這些故事能夠體驗台灣文化，因為這個文化是存在每個人的生活當中，但是我們找不到一本完整的英文文學或小說來呈現台灣人的生活方式、台灣獨一無二的文化和生活型態，不管是挑一些有特色或具代表性的文學作品做翻譯，或是鼓勵國際寫手來台駐點，以創造在台灣的一些特有故事和他的文學價值，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去推廣的，藉此可以讓更多的人、不同語系國家的人能夠認識台灣、了解台灣。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也在進行中，有關台灣文學相關外譯的工作，人文司和台文館其實都長期在進行，我也特別增加台文館在這部分的預算，讓他更擴大進行。此外，我們也考量到跟不同國家其實要有個別的交流計畫，譬如說跟馬來西亞雙方翻譯的交流，其實是可以更細緻地來進行。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有已經進行的成果？就是這些台灣的資料、書籍、文學、小說等的外語清單，也就是由政府所協助的個案清單，能不能以書面提供給我？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主要是想就教部長一位歷史人物。在二二八 70 週年當天，您就中正紀念堂的部分做了一些決策，好比說封館一天、將蔣中正相關商品下架等等，請問部長，您對蔣中正（即蔣介石先生）的歷史評價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社會或學界對這部分都有許多的研究，我們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不是基於蔣介石（即蔣中正總統）功過的評定，而是基於面對過去傷痛歷史的工作，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前幾天才剛過完二二八 70 週年，您認為蔣介石先生是二二八事件的劊子手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民間對於二二八真相有相當的研究，包括 1997 年出版過一次，二二八基金會在 2006 年也出版過一次，民間有相當多的文獻研究，我們認為這部分必須要更全面地透過檔案的整理、史料的整理來整體的還原歷史真相，政府和民間要一起努力。文化部所轄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內有白色恐怖的資料，所以我們只是其中一部分，整體不是文化部一個部就能完成的，而是政府各部會都應該協助來重新還原歷史真相。

孔委員文吉：不是，部長，所有歷史史料還沒完全公開嘛！現在有一個歷史真相轉型正義，民進黨執政後，都在推動轉型正義。我建議也支持國民黨要把它黨史會的所有資料公開，等公開後，再讓學者去做一個公正的歷史評斷，你認為我這樣的看法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轉型正義和功過評斷是不一樣的事情，轉型正義不等於對於蔣中正總統的功過評斷，功過評斷是一個歷史研究的工作，而轉型正義是面對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人權受迫害的歷史，我們要去還原受迫害歷史的真相，對於受害家屬而言，問題不在於功過，問題在於真相，到底誰是加害者？加害的制度結構是什麼？在於我們社會是否能真誠面對，撫平他們的傷痛，同時也讓社會學習人權價值，避免以後再犯同樣的錯誤，要記取教訓，這是我認知的轉型正義工作，它並不等於功過的研究，功過的研究我相信社會會進行，以後或許政府會有其他的資料，也許國史館會對於過去歷任總統做相關的研究，這些都可以進行，但是目前文化部所轄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工作以及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並不是在做功過的評定，我們是基於在轉型正義過程當中，希望能讓中正紀念堂的空間回歸中性化，表示對過去歷史的尊重，同時也讓社會來討論，其實這過程就是一個人權教育的過程。

孔委員文吉：我們看過資料，針對那天您決定要封館和下架蔣公公仔的政策，在民意上，有五成五

的民眾是反對的，為什麼會有五成五的民眾反對呢？

鄭部長麗君：當時第一時間的命題讓社會解讀是去蔣化，所以做了相關的問卷，但是我必須說我們不是去蔣化，而是去威權化，因為蔣中正總統是中華民國總統，這是一個歷史事實，但是我們認為在民主時代以國家相當的預算來持續紀念威權統治者，在我們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是矛盾的，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轉型。如果我們問社會的是去威權化，大家的支持度也許會有所不同，但我覺得這個過程是一個自然的過程，我們都接受，社會就是要來討論轉型正義是什麼、該怎麼樣進行，如果我們問說，民主時代是不是還要以國家……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在二二八 70 週年那天去蔣化，人家是說去中華民國化……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不是去蔣化，也不是去中華民國化，是去威權化。如果我們問台灣社會，民主時代還要不要以這麼大的資源繼續紀念威權統治者，我覺得社會應該要回到這個命題的本身來思考，也許答案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不要讓大家認為，明明轉型正義的法都還沒通過，文化部卻首當其衝當轉型正義的先鋒。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無法迴避的責任，因為我們轄下就是主管正在進行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備，我們轄下也管理中正紀念堂，作為一個部長，我認為我的文化良知從人權價值的出發必須一致，當外國人來台灣看景美、綠島園區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時，他們又如何能理解為何中正紀念堂同時卻持續以國家的龐大資源、以法律明訂紀念威權統治者，所以我覺得身為部長，我必須理念一致。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不要有這種意識型態的包袱，特別是在擔任文化部長這個職務，您剛剛講的我都支持啊！

鄭部長麗君：我也期待大家不要有意識型態的包袱，回到人權的價值來思考我們要做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蔣中正對台灣還是有功的，雖然大家覺得他是個威權統治。談到蔣中正對台灣的貢獻，大家都提到 1949 年派蔣經國將國寶黃金運台、土地改革、教育普及、經濟建設、地方自治和選舉等等，請部長看一下這張圖，這是中部橫貫公路，1959 年他到了中橫，當時蔣經國先生是退輔會主委，要興建中橫公路，從東勢打到花蓮，造就了整個梨山地區的繁榮，這也是照顧到原住民的。或許歷史對他可能有另一種評價，但是在他任內，他推動了地方自治及中部橫貫公路的興建。所以我覺得要褒貶一個歷史人物，不是只有貶，也要有褒的層面。您剛剛說這是個威權統治，但是我們不是要紀念威權，而是要給他一個公正的評價。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推動轉型正義並不是在進行功過的評斷，轉型正義不能加減乘除，不能記功消過。

孔委員文吉：對，你剛剛講過了嘛！

鄭部長麗君：社會自然會對蔣中正總統進行研究，而我們所推動的是面對過去人權受迫害的歷史真相。

孔委員文吉：但我希望所有歷史真相、史料全部公開了之後，大家再好好做研究嘛！不論是功過或褒貶，我是希望能有一個公正的評價。

鄭部長麗君：轉型正義不等於功過論定，轉型正義不能記功消過。

孔委員文吉：從文化部做的這些動作，老實說我們是看不出來，我是希望部長還是回歸到本身文化部要推動的電影、電視等業務。

鄭部長麗君：我們本來就是中正紀念堂的主管機關。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們所做的是基於一個人權價值、文化良知在進行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部長，意識型態的包袱不要太重。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各界放下意識型態的包袱，轉型正義不分左右、不分統獨、不分族群。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的史料中，也有原住民的受害者，在這次白色恐怖時期醫師群像特展裡，有兩位原住民醫生在白色恐怖期間受害，雙方家屬當天出席活動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比你更清楚，我兩位舅舅到新幾內亞、所羅門群島都沒有回來啊！那就不是二二八，那個是高砂義勇軍嘛……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它是不分族群、不分統獨、不分左右的，這是一個跨越族群、跨越黨派……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我們在看台灣歷史時，要能夠縱覽所有歷史，對一個人物的評價不要太單面化，不要太意識型態。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國書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看到媒體的報導，也看到文化部報告裡特別提到要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訂，其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劃、草擬，在早期文建會的時代就曾經提出這樣的草案送到行政院，部長知不知道當時為什麼在行政院沒有辦法繼續推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從 1980 年代到 2000 年間陸陸續續都有語言法、國家語言平等法等與語言法相關的草案，在立法院有許多委員的提案，但是最後都未能立法成功，所以這次我們希望先整合大院所有委員的提案，據我所知，包括原住民委員也有提出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相關提案，整合之後，也加上學界建議的版本，我們先召開公聽會來理解過去沒有辦法立法成功的相關癥點及各界的意見，然後文化部再提出最後的草案，看這次能不能立法成功？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授權要制訂的，過去曾經送到行政院，但當時的行政院考量到客家也要定，所以後來就決定其他的都不要定，只定國家語言發展法，這是發生在那個年代。但是後來卻無法達成，也許其中有很多的原因，而我知道的其中一個原因，也讓部長了解。而且這段時間不管開幾場公聽會，最後還是要回到文化部，文化部要做政策的決定，不僅是政策的決定，做的時候也必須考量相關的意見。當時之所以無法完成，且在行政院就無法解決，最主要就是對於閩南語的稱呼，到底是要叫「閩南語」還是「河洛語」還是其他的名稱，當然也有人主張要用「台語」，但不論是站在客家人或原住民族的立場上，都認為「台語」不宜，因為「台語」是台灣的語言，台灣的語言就是在這塊土地上現在所有的語言，如果要更廣泛地講，如果還要考慮先住民的話，他們也都是。當然以現在的台灣語言

來說，最起碼就有原住民族語、閩南語（或稱福佬話）、客家語等等，所以這也是必須去面對的部分。因此，在此我特別提醒部長，因為過去也有很多客家學者指出，現在很多學校的台語課就是指閩南語課，當然學術自由又是另外一個層次，就是大學自治，但是回歸到法律層面，回歸到國家要去制訂這樣的法律時，就必須要考量到這些問題。針對這部分，部長有什麼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召開公聽會之前，也邀請過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內政部等行政部會來會商，我們瞭解原民會其實已先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我覺得這樣也非常好，各部會還是可以有自己的語言法，國家語言法就作為整體的母法，彼此之間並不矛盾，是可以一起協力進行的。

其次，目前文化部尚無自己正式的草案，對於委員所提的「爭點」各界都有不同的意見，這正是我們要召開公聽會的原因，因此可否容我們理解各界的意見之後，再來做最後的判斷，法律到了立法院，屆時我們也會尊重委員的看法。

鄭委員天財：非常感謝部長就這兩個部分的回應，前面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部分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本席亦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版本，所以希望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可以先行，我覺得這樣非常好。

鄭委員天財：這樣很好。至於閩南語要如何稱呼，我認為要尊重各族群，不能只尊重閩南人，也必須尊重台灣原住民族以及客家族群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非常感謝部長。另外，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建方面，有時候我們不得不思考國民政府到來後的人權，對於要如何追溯到很久以前的時代，這部分所涉很遠，就像今天許多原住民委員提到的中正紀念堂等。就我來看，若中正紀念堂要轉型的話，總統府就搬去中正紀念堂，因為總統府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有著非常多的傷痛，許多事件都是從那裡發動的，不論是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變成官有土地（日本政府的土地），以至於之後很多事件，諸如早在日本尚未統治台灣時發生的牡丹社事件，以及日本統治台灣之後也廣為人知的霧社事件、太魯閣事件和七腳川事件等，這些都使原住民族的生命財產受到很大的侵害。當然部長可能會認為總統府要不要搬並不是你的權責，但在從事中正紀念堂轉型的時候，你也可以建議。

鄭部長麗君：轉型正義是全面的工作，我建議社會各界可以回歸其本質，從人權的價值出發，我還是呼籲各界要真誠面對它。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的人權恐怕要追溯得遠一點。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轉型正義是不分族群與統獨的，我們文化部也非常支持阿嬤的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建，包括慰安婦過去的歷史，之前我個人也出席了成立時的相關活動，對此也非常支持。基於人權的價值，對於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每一段人權受害的歷史，我們都應該要真誠地面對，因此呼籲各界要回歸這個基本的價值來看待轉型正義。

鄭委員天財：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之鍾委員佳濱、曾委員銘宗、李委員昆澤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現在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來看看一段文創園區的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部長，文創園區現在的狀況是這個樣子，西部如此，花蓮更是如此。文創園區在多年經營之下，真的是前人耕耘，如今換了團隊以後，就由後人收割。所有的工藝團體與文創業者去租場地的時候，租金根本不能談，就連簽約都是照著商業的模式來做，傷了文創的真義以及所有的文創人士，因此針對全國的文創園區部裡是不是要有所檢討？扶植創意產業是最大的，尤其這也在部長的報告中，我認為部長非常用心，這點我們非常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組成檢討平台，有些協調也都在進行中了。

徐委員榛蔚：關於文化部以同樣標準在照顧國寶人物方面，在台灣的工藝家中有位做燈籠的大師，就參加過許多國際的展出，他後來過世了，但我們平常對他卻沒什麼照顧。再以花蓮的紋面老人來說，方阿妹阿嬤於今年 1 月 30 日辭世，政府之前也沒有什麼照顧，之後也完全不聞不問。紋面國寶全國現在只有 6 名，而花蓮縣又有 2 名去世了，我們對於目前還在世的紋面老人是不是可以給予照顧？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可否請文資局局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有 6 位，如今還剩 5 位，實際上他們去年一整年的長照費用就是由文化部文資局出錢的。

徐委員榛蔚：我瞭解，但這些卻很微不足道，就以花蓮的方阿妹來說好了，她一個月只有 5,000 元，但卻已臥床，對於全國只剩幾位的紋面老人來說，您覺得這樣夠嗎？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去做許多建設以及文化事宜，但是卻對在世的國寶並沒有給予尊重及周全的照顧，貴部在盤點時，對這些在世的國寶應多給予一點關懷及照顧。

鄭部長麗君：我們努力來做。

徐委員榛蔚：由於技藝的傳承非常重要，除了紋面老人之外，花蓮的新社部落還有香蕉絲編織，部長知不知道全國只有花蓮新社有，目前只剩下幾位工藝師，也沒有人要來學習。現在除了採集以外，是不是要保存此項工藝呢？還有富里鄉的萬寧部落是秀姑巒溪唯一會織魚網的部落，現在老師父已經八、九十歲了，如果不將這些工藝留下來，未來可能只有在博物館才看得到。除了盤點的紙上作業以外，實質上的照顧及培育新人來做文化傳統的部分，也請部裡要多加努力。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盡力來做文化保存。

徐委員榛蔚：我們希望爭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能來花蓮，為什麼花蓮要爭取呢？因為花蓮縣是全國唯一有 208 個實體部落，而且一年四季還在舉行歲時祭儀及祭典的縣市。如果是不尊重原住民族，並認為活的文化不能支撐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樣的論點。另外，包括人口特性及文化多樣性等等，我們希望文化部都應該要來支持，雖然這部分屬於原民會的業務

，但是文化部也注入很多經費，何況您的報告書中也提到要協助原住民族博物館。

鄭部長麗君：雖然主管機關是原民會，不過我們也會來關心。

徐委員榛蔚：以上是保護原住民族文化的部分。其次，本席多次提到花蓮是石頭的家鄉，原來的老案還是要重提，就是石藝博物館的興建。另外，我們在進豐營區有提一個親子動漫基地，而漫畫大師敖幼祥等也在此營區，加上還有動畫基地，這兩者是結合起來的。我們有送案子請文化部支持，因為這是將動及漫整合起來，何況全國也還沒有這麼完整的動漫基地，所以請部裡面能予以支持。

鄭部長麗君：讓我先來解瞭這個計畫。

徐委員榛蔚：最後，有關將軍府的文資部分，現在只整修一棟，由於我們的志工團隊非常強，每年都舉辦很多活動，因此可不可以多增加一點經費，以維修將軍府及完成其他的部分呢？

鄭部長麗君：剛才我已經回答過蕭委員美琴，依據新文資法的條文，我們可以支持其他主管機關管理下的文化資產修護。

徐委員榛蔚：請部裡面能支持花蓮縣，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轉型正義及中正紀念堂的事情，最近都引起滿多的注意，今天很多委員也有討論到，本席也趁此機會就教部長一些相關的事宜。我們從媒體得到的消息，文化部希望在半年內提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的修正草案，這個時程是不是很確定？如果是半年的話，那就是下會期 9 月時會送進行政院，或是……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下會期前能提出草案，之後還要送行政院核定，再送立法院審議，所以我們主觀上是希望能夠順利。

徐委員永明：至少部裡要提出來。

立法院會很樂見部長提出草案，之前本席也提出，不如將其轉型成卸任元首或前任國家元首的紀念館。部長在報告中表示會先成立諮詢小組，然後再進行社會討論。部長還提到先讓中正紀念堂的空間中性化，看起來是兩階段，即中性化之後再來討論。我比較擔心的是 228 那天關起來也有一天而已，之後還是會開放，雖然相關的紀念品不會繼續賣，這樣就能達到空間的中性化嗎？你又將如何在第一階段達成所謂空間的中性化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時是說逐步達到空間中性化，長期關心轉型正義的學者專家在第一次諮詢會議時，我們的討論還是認為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要從法制面來進行。因為它有組織法，所以要向委員會提出修法，根本之道還是要從法制面來轉型，而法的提出則需要社會討論。在這之前，我們本於權責可以逐步讓一些空間中性化。我必須誠實說，由於它有一個組織法，關於堂體、組織機構等必須以法制面來推動。目前我們的確只能就現有行政權責來進行局部的調整，也只能逐步讓空間中性化。

徐委員永明：部長講到一個重點，除了提出組織法的修正之外，不論是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或部裡面

，其實有些事情是可以做的，本席建議除了提出修法之外，你們應該多做一些事情。另外，我覺得中性化很奇怪，什麼叫做達到中性化呢？我講不慣中正紀念堂，因為我們平常都是說「中正廟」，到底是哪個比較中性化呢？其次，今天諮詢小組的成員也已經出來了，你還提到以後會儘量擴大。

鄭部長麗君：其實本來就要擴大，原來研提的是八大領域的學者專家，第一次會議是邀長期研究轉型正義的學者來參與，之後也會邀請各領域的學者專家來組成。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政治上的考量，我認為有必要邀請蔣家相關的人士及家屬等，比如我們院裡就有與蔣家有直接關係的委員，相信他也很關心此事，因此相關家屬的納入是有必要的，我相信有人也樂意或願意來參與，請部長能加以考量。

鄭部長麗君：這個小組是協助我們規劃社會討論如何進行，其實社會討論是開放的平台，因此各界都可以來參與，我們最重要之處就在於搭建這座平台。國會是辯論的最高殿堂，所以也可以進行討論，因此不一定全部都要邀請到小組裡，畢竟小組成員還是有限。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在推動社會討論時，會不會變成下一個衝突的場域？

鄭部長麗君：因此我們才需要學者專家來協助舉辦一個良好的社會討論，這對台灣的民主也是一個考驗，我們可不可以放下不同黨派、不同主張的立場及不同族群的立場，大家真誠共同來面對過去受害的歷史呢？過去人權受害的事實，這是不分統獨、左右、族群、世代及統治者，在不同階段都有這樣的歷史事實，因此我們覺得我們的價值立場應該是一致的，而這也不是政黨生態的比例問題而已。

徐委員永明：如果能將一些蔣氏家族的成員納入，這也不是從政黨來考量，他們有人會覺得好像都是在討論他們家的事，而他們似乎沒有什麼發言的空間，我也認為他們不一定希望那些東西要繼續在那裡，這對他們是非常大的一種壓力，尤其是對新生的一代而言。

部長有在做人權三館，我比較關心的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現在的籌備處是在景美，未來館址也是設在那裡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中程計畫是規劃在景美，這也是行政院核定的，不過我要強調，我們對國家人權博物館有做一些修正，除了管理景美及綠島以外，也要去支持其他相關的人權團體及組織。因此簽署 MOU 是第一步，我們應該支持二二八基金會、紀念館或全國不義遺址的保存及歷史真相統計的工作等……

徐委員永明：應該不是文化部的機構而已，也應該能夠主動去支援或資助，就是他們會有自己的一個基礎來支持其他的活動等。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組織法中列入一項任務，除了統整史料、管理綠島及景美以外，它還要支持其他人權的相關團體及組織。

徐委員永明：我建議部長要讓它更大一點，除了文化部編預算之外，也讓它變成比較大的且社會可以參與贊助的組織，如此可以辦的活動及引納進來的，就不只是上述兩個國家行政機構之一環而已。如果更大一點，那也會更有意義，我個人認為，未來能擴張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話，如果能夠放在「中正廟」，相信也不是一件壞事，這會產生一些新的意義。

部長還提到資料整理的部分，國發會也有國家檔案局，你們要如何整合呢？我相信很多任務及資料都會重疊，你會著重某一塊去區隔嗎？

鄭部長麗君：各機關可能都有相關的檔案，國發會這邊是在統整，我個人也期待如果能有政治檔案法的立法，各機關在訂定史料整理辦法時就可以有法律的基礎，這是更制度化的作法。有關文化部手上的史料，我們會進行整理及研究，也會配合國發會的統整工作。

徐委員永明：大家都很期待新政府在轉型正義上能有更積極的作為，「中正廟」很有象徵意義，有這麼大的銅像及象徵，不是只有台灣在看，全世界也都在看，大家都在看台灣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是幸或不幸，這個責任都在你身上，因為這部分是你主管的。我們很期待你去做更大的作為，也相信這對台灣未來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幫助。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劉委員權豪、鍾委員孔炤、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焜裕、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吳委員志揚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委員俊憲、許委員毓仁、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李委員昆澤、鍾委員孔炤及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中正紀念堂廢止古蹟登錄

因為今年 228 事件 70 年，讓中正紀念堂的存廢議題再次受到關注。有很多人都提出他們的想法，有想要改成立法院、公園、博物館，當然也有人覺得蔣介石很偉大所以不能改。文化部在上個月提出要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請問是否有轉型的方向或目標？部長贊不贊成拆除，或是改建、移作他用？

不管是哪個方案，都一定會遇到「中正紀念堂是古蹟」這個問題，因為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除了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之外，古蹟不可以遷移或拆除。部長知道完工至今有多久了嗎？（37 年）一個 30 幾年的建築物可以被登錄為古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部長知道中正紀念堂是怎麼被指定成古蹟的嗎？

中正紀念堂是在阿扁政府執政期間，要推動轉型正義，在 2007 年打算拆除中正紀念堂圍牆，把中正紀念堂改成「台灣民主紀念館」，當時的台北市長郝龍斌，與他的文化局長李永萍，為了阻止轉型正義的落實，就搶先把中正紀念堂列為「暫定古蹟」，後來民進黨政府為了拿回中正紀念堂主導權，讓當時的文建會接受古蹟登錄，但是改為國定古蹟，這樣一來主管機關就回到中央政府。

所以說，中正紀念堂會變成古蹟，完全是因為政治因素，因為國民黨不願意面對轉型正義，還不斷阻撓。中正紀念堂登錄為古蹟完全沒有道理。登錄古蹟之後，依照《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除非毀損、天災或是其他原因喪失古蹟價值，否則不能廢止古蹟登錄。本席在此建議，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針對中正紀念堂來做個案處理，只要促轉條例公布施行，中正紀念堂的古蹟登錄就直接廢止，或是行政院和主管機關提出轉型的具體方案，就可以

由文化部逕為廢止古蹟登錄，不必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二、電競替代役

文化部上個月通過增設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本席認為值得贊同，目前台灣的電競產業已經慢慢開始發展，預期可以透過電競來帶動電子產業發展，而從文化部說工作內容可能包含電競推廣或是幫忙電競的教育訓練，想請問文化部，電競替代役的服役單位是在文化部？還是電競協會？或是在他們原本所屬公司或職業戰隊？

當初增設電競替代役是為了能夠延續電競選手的職業生命，不會因為兵役問題而中斷。但其實很多的專長替代役，常常最後都只是做行政工作，甚至打雜，所以請問部長，在電競替代役的執行與落實方面是否有提出具體的辦法，讓電競替代役不會變成只做一般的行政工作？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Q1 台灣的古蹟常常會產生無名大火，尤其是如果遇到都更或是財團需開發古蹟周邊地區，古蹟都會慘遭祝融。對此文化部有沒有因應對策？或是加強巡邏古蹟或是定期安檢？

Q2 去年 11 月有網友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政府應立法規定遭遇火災資產及其用地，百年之內不做修復古蹟原狀外用途。但文化部至今未回應網友提議。請問文化部對於此有何看法？

高潞·以用·巴麓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質詢：

文化部規劃「106 年度全國閱讀日」系列活動從 4 月 23 日到 5 月 7 日為期兩周，活動內容包括全台書店串聯、名人領閱讀等行銷宣傳活動，該案於 106 年度文化部公務預算中於人文及出版司一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編列 1,000 萬（資本門 100 萬），開標預算金額 1,200 萬元，成案金額 1,100 萬，由 TVBS 和關鍵評論網得標。

文化部 106 年公務預算中，於輔助獨立書店發展項目共編列 1,950 萬，其中輔導計畫編列 250 萬，普查計畫編列 400 萬，補助實體書店維運算編列 1,300 萬（實際發放 1,093 萬元），另查目前普查仍在規劃中尚未執行。推廣閱讀及振興出版為文化部之重要政策，爰就全國閱讀日規劃及推廣閱讀預算編列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請文化部回覆說明：

一、106 年度公務預算中，實際補助全台獨立書店一整年維運經費 1,093 萬元，和舉辦兩周的 106 年度全國閱讀日活動 1,100 萬元相較，就達「推廣閱讀」及「振興出版」等目標，預算配置比例是否失當？

二、全國閱讀日活動使用預算為「出版振興方案」項目，文化部是否有針對該活動就「推廣閱讀」、「振興出版」等目標做過效益評估？其評估結果為何？

三、全國閱讀日專案計畫中，規劃建置全國閱讀日粉絲專頁作為多元串聯推廣平台來擴增新的目標族群，請文化部詳細說明其目標如何達成，及該平台如何將網路觸及率轉化進而提升實體書出版及實體書店消費？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真相探究」：擴大檔案開放、聘請「歷史專業人員」，為追查真相奠定基礎

轉型正義的工作包含真相探究、釐清責任歸屬、平反賠償、人權教育，文化部可以著力於「

真相探究」與「人權教育」。真相探究方面檔案開放是最重要的工作，部長曾表示人權博物館「首要任務便是檔案的整理、研究、調查與建立管理與應用制度。」

人權博物館收藏「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基金會解散之前，各界就盼望要將這批資料對外開放研究，但到目前僅開放「判決書」，但申請者相當少（因為檔案局也申請得到）這批檔案真正有價值的是審查過程中的會議記錄、家屬提供佐證資料及基金會的內部研究報告，這些才是檔案局收藏的檔案中沒有的，也是理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史料。補償基金會檔案移交迄今 2 年半，遲遲未開放應用，能否有具體時程？部長今年 3/1 主持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二二八事件紀念會三單位簽署備忘錄，宣示推動將三單位所保存的檔案資料進行整合，有沒有具體作法？

檔案局長久被人詬病的就是沒有「歷史」專業人員，因此，對於檔案的建檔、徵集沒有 sense，因此，漏洞百出。人權博物館也要肩負「研究」責任，但正式職員僅 13 人，其他都是「專案人員」、「委外派遣」，難怪自身幾乎沒有研究能量，只能成為「發包單位」。本席要求未來人權館正式成立後的人員編制應有一定比例的臺灣歷史專業人才，已提升自身的研究能量，另請提供組織法草案供本席參考。

「人權教育」：串連白恐遺址、作為人權教育的教材

部長擔任立委時曾提案要求文化部協助地方，參考美國波士頓「自由之路」建構「臺灣民主人權之路」，見證台灣人權發展，牢記歷史教訓。目前調查出全臺 45 處與白色恐怖有關的歷史遺跡。在德國內，納粹時期的集中營、各種紀念遺址、博物館是觀光客到訪的重要據點，官方網站也不避諱介紹，但在臺灣，觀光客會去「中正紀念堂」、「慈湖」，卻不知道蔣中正在白色恐怖時期的作為，解說告示牌通通迴避這段歷史。這些白色恐怖的遺址應該視為「負面文化資產」，是「人權教育」的「活教材」。本席要求建立遺址紀念碑，將遺址串連起來，建置成「白色恐怖人權地圖」，並納入學校「校外教學」行程，深化人權教育請儘快提出具體作法。

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

文化部推動轉型正義，需戮力進行、戰戰兢兢、如履深淵、如履薄冰、亦步亦趨、堅定地向前邁進，本席在此誠表敬意。

欣聞文化部編組「國家語言發展科」業已為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推動與執行進行相關作業。惟轉型正義中，族群團結、共融、共榮亦不可偏廢，而語言的保存與發展，以落實文化平權、推動多元文化、打造友善語言環境，並且要從法制面上去研擬比較各國法令，以上措施則為溫和漸進推動轉型正義過程中的首要任務。

身為客家子弟，「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傳承自己的客家文化，使其不至於流失，國家語言政策的推動，本席一直認為是一種態度的問題，是一種「意識形態」（Ideology）的問題。

我們在重新思考客家語言保存與發展時，除了加強與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橫向聯繫外，更要讓我們的子弟，都可以自自由再使用客家語言，國家推廣語言使用精髓，大夥沉浸在其中，一同為客家語言發展，勾劃出更好也更寬敞的將來。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主席煩請文化部 鄭麗君部長 上台備詢）

部長好，文化部作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施政的最高機關，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角色。以下本席就針對近來大眾所關切文化部管轄的事項來請教部長。

一、漢本段考古搶救作業何時結束？

1. 我們先來看看老問題，關於蘇花改漢本段的進度，本席知道今年的 1 月 14 日，漢本高架 P3S 墩柱已進行了基礎混凝土的澆置，對此，非常感謝文化部的協助。但另外尚未復工的 P3N 墩柱，請教文化部可有具體交還復工時間表？預計什麼時候考古發掘會告一段落？

二、追求語言平權也要避免喪失國際競爭力

1. 再來新政府一向以標榜追求各項平權著稱，包括性別、婚姻、族群、文化平權等，近來因為長期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各族群傳統使用的本土語言，面臨流失甚至消亡的重大危機，因此文化部著手立法建構多元語言環境，賦予各族群語言具有國家語言的定位，同時也可以在正式場合使用族群母語的權利，所以 3 月初起要在全台的台北、中部、南部、離島，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聽會，希望在今年 6 月底前，將草案內容提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本席對此立法目的和進度的理解應該正確吧？

2. 本席對文化部在保存族群母語的原意和努力，表示高度的肯定，但不免還是要提醒部長一下，有關語言的保存與發展是台灣多元文化的體現，所以應該著重在實用性與差異性，千萬不要再流於意識形態的操弄與對抗，像是現在最多人使用的國語，又叫做普通話、北京話；而台語，則是來自福建南部泉州府和漳州府居民所使用的方言，所以又叫做閩南語或是河洛話；客語則接近於廣東話，因此國家願意花心力來保存與推廣各式語言的立意雖然很好，可是不要到最後造成族群意識形態的對抗或是讓我們的下一代承受強迫學習的壓力，增加學生的負擔，可以嗎？

3. 根據全球最大私人國際教育組織 EF 國際教育機構在去年底公布的全球英語能力指標報告，台灣在全球 72 個國家中排名第 33 名，較去年的 31 名下滑 2 名，落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印尼以及越南，所以本席擔憂如果台灣再陷入保存本土語言的迷思，屆時會讓台灣的國際語言競爭力越來越落後，關於這點建議提供給部長參考。

三、勿假轉型正義之名造成族群對立

1. 最近鬧得風風雨雨的中正紀念堂轉型活動，部長您不是說要「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嗎？為何您可以片面認定中正紀念堂有必要進行轉型，只憑您一句話就要展開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提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究竟是誰告訴您這樣做是社會期待呢？您有做過民調嗎？

2. 就在部長您宣布中正紀念堂要進行轉型之後，有媒體做了民調，結果顯示有超過五成的人，明確表示反對相關展示和商品的移除和停售，同時有更高比例認為這種作法會造成社會的對立，扣除掉不表示或沒意見的，只有兩成五左右的受訪者贊成您現在的做法，您這樣動輒以國

家公器用強制力來達到少數人政治期望的做法，到底哪裡符合您「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中的哪一點？

3. 更何況在您轉型言論一出，就即刻將紀念堂商店中威權統治者意象鮮明商品（公仔、文具、生活用品等）下架停售；個人剪影 logo 不再使用，改用堂體意象 logo；停止發放涉及威權崇拜之文宣品及簡介；開閉館停止播放「蔣公紀念歌」；展廳、藝廊、演藝廳更名，回復原先使用之 1 展廳、2 展廳、一樓藝廊、演藝廳等中性名稱等諸多措施，這又哪裡符合民主社會、法治政府的作法？更遑論要用專制高壓的手段來達到正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的目的，這豈非要貽笑國際？

4. 部長您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曾說，如果因中正紀念堂轉型，引發族群爭議，您會為自己的政策，負起政治責任，請問您要如何來負起這個挑起社會對立的責任？還是妳從頭至尾就對所謂的改名、去蔣化，就抱持著「沒甚麼了不起，大不了下台負責」的想法？

5. 您還提到為了進行轉型正義，在中正紀念堂更名之外，還要積極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設立，請問部長，政府歷來對 228 受難者及家屬，陸續給予的 72 億元補償金，加上目前已有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二二八紀念館以及 45 處所謂的白色恐怖不義遺址，這樣對於二二八的追思、反省以及還不夠嗎？還有再特別設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必要嗎？政府這樣選擇性的做法，對那些日據時期受日本屠殺高達 3、40 萬的台灣人（含原住民）情何以堪？與其投入那麼多的資源在紀念時代的悲劇、挑起共同生活族群的對立，倒不如真的好好想想我們有什麼亟待保存、發展與推廣的文化，部長您說是嗎？

四、請文化部以同樣標準照護國寶人物

1. 在今年 1 月 30 日，彰化有位製作傳統燈籠的國寶大師吳敦厚逝世，部長應該還有印象，他曾於 1988 年榮獲國家薪傳獎，被譽為「文化國寶」，其作品更曾獲美國知名藝人 LADY GAGA 收藏，1982 年 10 月蘇聯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忍尼辛來台也曾慕名拜訪，2004 年獲文建會所屬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認證為「台灣工藝之家」，其燈籠彩繪技藝於 2009 年被彰化縣登錄為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作品也屢次遠赴法國巴黎、美國紐約等地展出，弘揚台灣燈籠工藝文化。請問我們文化部對於所謂的國寶大師除了生前名譽上的榮獎之外，身後可有相關的協助？

2. 本席知道吳大師仙逝後，部長您有指示所屬按現行的文化績優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予以慰問，但就補助以及慰問的實質來和國寶大師的尊榮相對照，就顯得名不符實。就以我們花蓮的紋面國寶—太魯閣族的方阿妹阿嬤為例，是國內紋面老人僅存的六位之一，在今年四月份，前部長洪孟啟才來花蓮探視她，還允諾要推動文化傳統保存計畫，但阿嬤七月初過世後，新政府的文化部和原民會卻都沒有人來探視，這讓親友相當不滿。部長，紋面老人要的是尊嚴，政府卻連喪禮都無法幫她們辦得莊嚴，冷清的喪宅讓人不勝唏噓，難道這就是文化部對國寶應有的重視嗎？

3. 部長，對於實質的國寶、遺址，政府編列大筆維護經費來保護，使其可以永續的保存流傳下去，但是對於這些活生生卻逐漸凋零的國寶，難道不應比照，規劃周全的生活照護措施來予以協助，非要等到他們百年凋零之後，再以致贈形式上的褒揚狀或慰問金來表示尊重嗎？關於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可以好好思考一下？

4. 先前文化部允諾推動的「紋面傳統與紋面耆老保存維護計畫」，現在的進度呢？如果這些國寶耆老都先後辭世了，這個計劃還有實益嗎？紋面傳統的消逝將是我們文化上巨大的損失。您說是不是？

五、地方保存文化、打造文創基地不遺餘力

1. 部長，您有聽過漫畫大師一敖幼祥嗎？他去年獲行政院文化部推薦，成為我國首批赴法國安古蘭村的駐村漫畫家，現在於花蓮的進豐營區成立漫畫教室。部長，花蓮的進豐營區除結合敖大師之外，目前還有市立兒童圖書館、陶藝教室、兒童育樂公園等，就是要將之打造為親子動漫基地，最近縣府也提了一個要將進豐營區打造成大型的動漫基地計畫給文化部，部長是不是可以多多給予協助呢？

2. 另外，美崙溪沿岸聚集了花蓮市日治時期重要文化資產，其中以將軍府為首的日式宿舍群，是花蓮縣政府的縣定古蹟，地方還每年辦理浴衣節來吸引觀光並傳達文化保存的意義，但目前因為維護經費人力有限，還有其餘的七棟建物亟待修復，這點請文化部能來多加了解協助，好不好？

3. 還有自民國 100 年開站，花蓮港的維納斯藝廊是花蓮市第一個圖書旅行驛站，因相關設備受到海風侵蝕，為了提供民眾更好的閱讀環境與藏書空間，在修繕後，將原本的書箱升級為書屋，主要服務客群為遊客、單車族及一般休閒散步民眾等，配合該地特色，特別挑選觀光旅遊、休閒養生、藝術類書等共 600 餘本供民眾行動閱讀。部長你看看，地方對於文化的推廣不但全面而且非常用心的在落實。

六、請支持國立原住民族與石藝博物館

1. 本席曾在上會期對東臺灣各縣市文化場館的面積統計，指出單就藝文空間所佔的面積來看，臺東縣為花蓮縣的 9.5 倍，宜蘭縣更是花蓮縣的 13.5 倍。換個角度來看，花蓮縣縣民每人所分到的文藝空間僅約 0.008 坪，遠較東部三縣每人的平均值 0.068 坪為低（臺東縣 0.076 坪/人，宜蘭縣 0.108 坪/人）。進而提出希望文化部可以朝提升花蓮縣藝文空間的方向來協助的要求，部長應該還有印象吧？

2. 本席十分感謝部長在質詢後，隨即指示文化資源司的陳司長立即針對花蓮縣的石藝博物館的提案前來交換意見，司長允諾將會提供縣府專業的修改意見及方向，以利後續通過審查，因而現在本席想請教部長，該案目前的進度？

3. 還有，目前花蓮縣政府正在全力爭取的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由於花蓮縣原住民族不但人口數居於全國之冠，擁有全國最多的 207 個部落，更是原住民族 16 族中六大族群的原鄉及最富原民歷史、文化及精神的縣市，如此條件就算把原民會遷來花蓮也不為過，因此在文化部與原民會為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所成立的業務平台上，是不是請部長可以來大力促成？

4. 最後本席要向部長懇切拜託，自 520 以來，陸客來台的觀光人數減少，新政府一直強調要拓展日、韓及新南向的觀光客源來彌補和取代，所以促進觀光相關建設的腳步還是要持續向前，不容懈怠。所以請部長能在此結合產學資源來開拓藝文空間及塑造觀光新亮點的興建案，全

力協助讓地方可以感受新政府對於資源均衡分配的善意與用心，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

查高雄市為國內軍事重鎮，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等各軍種軍事訓練學校均坐落於此，轄內並有多處重要軍事基地。為安置軍事人員及眷屬，早期政府設立多處眷村，其中不乏具有深刻文化意義之歷史聚落。然經歷多次眷村改建及遷建，以致高雄現存只有 26 座眷村。

文化部與國防部於 2012 年公告全國選定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其中高雄市有「明建新村」、「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兩處獲選。眷村文化見證台灣戰後歷史發展，屬國家豐富多樣文化之一環，且近年因眷村文化空間之特性，屢成為流行影視題材，為珍貴文化寶藏，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實應以更積極政策態度延續眷村文化保存。

尤其，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平權政策，更在民國 106 年起籌組「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對於促進原住民族、客家、新住民等各族群文化傳統之保存及發展，給予更多系統性支持。本席認為文化部應同時考量眷村文化沒落之困境並予支持。爰此，建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下列資訊：

一、文化部於「文化平權政策」及下設之專案小組之具體分工及執行，以及研議納入眷村文化之規劃期程。

二、文化部於眷村文化保存區登錄後，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為何？

三、針對其餘未登錄保存區然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眷村，文化部是否有其他作為以保存眷村文化資產？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近年來出版產業面臨蕭條，政府必須增加圖書採購預算，不要再帶頭砍殺業者的折扣，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公閱版」價格採購圖書，對公共圖書館進行獎勵及促請教育部增加對地方公共圖書館補助之可行性，以維持價優質佳的出版環境。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主席：請文化部丁次長說明。

丁次長曉菁：文化部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台灣有許多珍貴的校園文化空間，見證台灣教育和文化的軌跡。有鑑於教育部提出「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與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如何扣合，避免因為這計畫加速毀掉很多的校園文化資產。因此，在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方面，校方（校長、老師、學生）對文化資產的認知教育，以及校園文化資產普查（校舍、校園裡的遊戲空間（例如：大象溜滑梯、涼亭、動物造型、校園景觀等）。為避免校方因爭取到經費，忽視校舍是否為文化歷史價值。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針對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共同研議校園文化資產保存模式與方案 SOP，並提出校園文化資產觀念建立推廣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蘇治芬

主席：請文化部丁次長說明。

丁次長曉菁：請委員同意能改成「三個月」內送，因為我們還要與教育部商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改為「三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刊載於議事錄。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針對「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6)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陳宜民、劉建國、蔣萬安、邱泰源、林靜儀、陳曼麗、林淑芬、許淑華、黃秀芳、徐志榮、周陳秀霞、吳玉琴、陳 瑩、鍾佳濱、楊 曜、黃國昌、徐榛蔚、吳思瑤、蘇巧慧、鍾孔炤、黃國書、李昆澤、呂玉玲、吳焜裕、張廖萬堅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97-12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蔡適應、羅致政、呂玉玲、呂孫綾、王定宇、許毓仁、馬文君、 陳明文
-------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29－17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葉宜津、王育敏、劉權豪、陳宜民、廖國棟、林為洲、邱泰源、陳曼麗、李俊偉、鍾孔炤、吳玉琴、蔣萬安、李彥秀、劉建國、林淑芬、尤美女、楊鎮浚、周陳秀霞、徐志榮、蔡易餘、許淑華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機構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八大公股行庫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77-23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郭正亮、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陳賴素美、江永昌、費鴻泰、曾銘宗、邱志偉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233-28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蕭美琴、徐永明、王惠美、高志鵬、孔文吉、張麗善、黃偉哲、管碧玲、邱志偉、陳超明、蘇治芬、徐榛蔚、林岱樺、廖國棟、楊鎮浚、鍾佳濱、陳明文、蘇震清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針對「醫療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5－372)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陳宜民、蔣萬安、吳玉琴、王榮璋、徐志榮、許淑華、陳曼麗、陳 瑩、周陳秀霞、黃秀芳、劉建國、徐榛蔚、邱泰源、楊 曜、鍾佳濱、林德福、鄭天財、林淑芬、洪慈庸、孔文吉、林靜儀、李麗芬、鍾孔炤、尤美女、林俊憲、李昆澤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商議排定本（第3）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373－37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
-------	---------

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75－424)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何欣純、蔣乃辛、蔡培慧、陳學聖、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鐘孔炤、徐榛蔚、賴瑞隆、吳焜裕、陳亭妃、林德福、許毓仁、林俊憲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亭妃、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何欣純、蔣乃辛、高金素梅、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蘇治芬、盧秀燕、蔡培慧、蕭美琴、孔文吉、鄭天財、徐榛蔚、徐永明、林俊憲、許毓仁、李昆澤、鍾孔炤、劉世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